

墨子集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7857B



張純一註述

墨子集解

修正本

世界書局印行

~~1651006~~

# 墨子集解敘

性契眞常。歎體歧分而殊染。心恆寂定。鑒物萬別而一同。本原澄徹。悲智圓融。此墨子所以自苦而利天下也。墨學集成於墨子。與道儒鼎峙。立說多與孔老符。而又獨鳴其異。如尙勞賤。務平等。宛爾農家。學兼名家。兵技巧家。有今遠西。所謂形學。光學。重學。等不勝書。曰無窮不害兼。曰愛衆衆世。若愛寡世。愛尙世與後世。一若今之世。直大宇宙之總。而通於釋氏之無量慈悲。謂曰離識無見。謂火頓視不熱。示有非常。證無不去。眇理豐備。斯爲至貴矣。綜觀周秦漢魏書。皆孔墨儒墨對舉。自唐韓昌黎後。鮮能讀墨子者。寥寥千載。遜清乾嘉諸老。取而挈校之。功莫高焉。然闕誤猶不少。孫仲容作閒註。富搜羅。勤甄討。大義粗明。而精蘊多未揭曉也。傅青主墨子大取篇釋。從事獨先。曹鏡初邃於內學。墨子箋。發明經及經說之讀法。宣究墨情。凌駕前人。王晉卿有萬曆本。焦竑校本。墨子斟注補正。樹義精堅。王壬秋墨子注。時有剏獲。劉申叔墨子拾補。考證明備。尹候青墨子新釋。詳畧借字。具新穎義。梁任公墨經校釋。間亦見及微旨。張子晉墨經注。及大取篇釋義。頗得墨髓。伍非百墨辯解故。察名實於毫芒。陳立破之方。

軌大取篇注及墨子大義述亦資之深而原逢左右。樂調甫墨學五書。獨往獨來。闡明聲光之義。剖析名謂之理。辯悟敵非。證成己是。卽故理類。顯真摧似。更據道藏本。唐堯臣本。俞弁鈔三卷本校文。精覈無比。近人治墨者多。行見二千年絕學。無難光而大之矣。余自民國八年春研尋是書。迄今十有七年。嘗終日覃思。屢忘寢食。辨古字聲形之轉變。稽故書記載之異同。正譌補脫。期得真詮。凡以明兼體。弘兼用也。嗟嗟墨子。祖夏禹之儉勤。恢張顯學。本史佚之捷給。精叔語經。爲人重而自爲輕。亞偁晏子知道於神厚。而於體薄。無殊老氏存身。誼愔至深遠也。是書據前賢諸說。擇善從長。拾遺義。振玄綱。冀轉世間有漏之道學。爲世出世間無漏之至仁。庶冥符墨聖貴兼之真。先民而後身。凡有血氣者。知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而交相尊親矣。副墨止此。吾思渺矣。吾才竭矣。竊歎墨道之大。一兼無外。泯楚越之畛域。盡心力以利愛。鈞天地之有。夷生人之等。誠神州文化之秘藏。世界大同之扁鑄也。願讀是書者。張皇幽眇。明貞日月。無欲惡而備世之急。則墨家心傳。終古不絕矣。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歲次乙亥九月下瀚漢陽張純一敘於南京旅次。

鄙箸初次脫稿。蔣君竹莊謀於醫學書局梓行。且任校讎之勞。書成。余

廣續鈎考三歷寒暑釐定不少。歐陽季香君嗜墨審校六十餘條。梅君  
擷芸佛學大家。正十有二事。樂君調甫。伍君非百。稽商與義。洞究真  
理。海源閣藏陸穩藍印本。近爲蘇潘君博山所得。博山爲顧君惕生校  
本。余借閱。据唐堯臣本照錄之。亦校墨書者所珍也。諸君嘉惠多矣。蕭  
生樹楨校文一過。啓予亦勤。覆勘竟知翦陋。匡訂之功。敬埃來哲。純一  
附誌。

墨子傳本

墨子十五卷古本 詳見孫氏開註 墨子篇目考

樂臺注三卷本 並見通志藝文略及 明焦竑經籍志墨家

宋板影抄

一本 竹紙舊抄四本 以上並見汲古閣 宋元秘本書目

縣眇閣本四卷 子彙本一卷

路小洲弘治己未舊抄本 以上並見莫 友芝書目

顧千里校道藏本 明吳寬抄本 見

本書室藏書志卷十八孫所見黃蕘圖影寫本今藏南 京國學圖書館其前五卷葉德輝云在湘鄉王佩初家

茅坤校本 并十五卷為六卷有 日本寶曆仿刻本 顧千里

校季本 以上並見 墨子開註 萬曆節本 樂調甫云疑王氏自友人家借得陳 仁錫諸子奇賞本校而未畢之傳

焦竑校本 以上並見墨 子輯注補正

陸穩藍印活字本 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卷五云是明藩攝唐堯 臣本重印案陸刻先唐刻一年葉說未塙

唐堯臣本 瀨芬樓 景印 白

賁衲本 据唐本 重刊 俞弁鈔三卷本 見樂調甫墨子 三卷本考證

李贄批選本 二卷食舊塵書目載李 贄郎北玉評本墨子十

五卷 百家類纂本 明慈谿沈律集卷 二十五刪節不全

錢會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 見讀書 敏求記 丁小

山與許周生互校墨子經說四卷本 見孫志祖讀 書勝錄四

墨子集解十五卷目錄

敘

墨子傳本

卷一 親士

修身

所染

法儀

七患

辭過

三辯

卷二 尚賢上

尚賢中

尚賢下

卷三 尚同上

尚同中

尚同下

卷四 兼愛上

兼愛中

一

一

一

九

一四

二二

二六

三三

四一

四五

五

六三

七一

七五

八五

九五

九八

363584



兼愛下.....一〇八

非攻上.....一二三

非攻中.....一二五

非攻下.....一三二

卷六 節用上.....一四七

節用中.....一五一

節葬下.....一五六

卷七 天志上.....一七三

天志中.....一七八

天志下.....一八六

卷八 明鬼下.....一九七

非樂上.....二一八

卷九 非命上.....二二九

非命中.....二三六

非命下.....二四一

非儒下.....二四七

卷十 經上旁行句讀.....二六五

經上經說上.....二七〇

經下旁行句讀.....三一五

經下經說下

卷十一

大取

三一九

小取

三七一

耕柱

四〇二

卷十二

貴義

四一五

公孟

四二五

卷十三

魯問

四三三

公輸

四四七

卷十四

備城門

四六〇

備高臨

四六五

備梯

四九〇

備水

四九三

備突

四九六

備穴

四九八

備蛾傳

四九八

卷十五

迎敵祠

五〇一

旗幟

五一三

號令

五一八

雜守

五二二

附錄

墨子佚文	五六一
墨僂之探本	五六九
墨子魯人說	五七三
墨子年代考	五七五
墨儒之異同	五八一
墨子與農家及其源流	五八七
墨學與景教	五九九
讀伍評梁胡欒墨辯校釋	六五一
墨子大取篇釋義敘	六七五

# 墨子集解卷一

漢陽張純 一仲如

親士第一 畢沅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曰、親、愛也。近也。說文解字云、士從一從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玉篇云、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此與修身篇無餘

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爲墨子所自著之書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尙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以馬總憲林所引校之、則唐以前本已如是矣。純一案孫說似未審。親士爲政治之本、修身爲教學之本、是墨家貴兼之密因。二篇均無

子墨子曰、其文古樸淳茂、當爲墨子自著。惟親士篇中言孟賈吳起之死、當爲後人所增竄。二千年來、偏重儒術。學者理想受縛。見道不澈。不幸甚矣。今分三項言之。(一)墨家親士、在使國

君尙羣爲治。蓋道家上德若谷之旨。不得謂儒家持論獨正也。(二)不親士則無賢尙。親士即君子致士篇、所謂衡遠顯幽重明退盜進良之術。是實圖治之先務。並非尙賢之餘義。唐以前本已知

是、可見古人卓識。(三)古者農道儒墨諸家之學、恆互相通而難分。如親士尙賢與儒同。修身非戰無殊儒道二家。節用又農道儒三家皆然。豈獨親士與儒言相近耶。墨子以立國奠基、首在養士。

養士多則賢才衆、而後其國可與圖存。老子曰、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親士者、尙賢之基本也。故以親士冠其書。英儒赫胥黎曰、智仁勇之民興、而後其國一富而不可貧、一強而不可弱。

可爲親士之說明。荀子致士篇、或本此而作。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孫云、說文子部云、存、恤問也。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白虎通義三綱六紀

云、君者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見賢而不急用、則君道廢弛、無人急君之急矣。禮記大學曰、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慢也。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

國。尹桐陽墨子新釋云、慮謀也。純一案非賢無以守民之急難。非士無以圖國之富強。故求賢衆在養士多。親士固兼愛兼利之本也。緩賢忘士、而能以其

國存者、未會有也。勞權相墨子箋云、士多謂之人也。說文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賢、能也。士而不忘。急於賢而弗敢緩。又爲國者之勤於政與民也。墨子之教、上宗夏禹。故開章則以勤爲第一義。純一案以上言親士爲立國之本。

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王念孫讀書雜誌云、爾雅曰、正、長也。晉文爲諸侯盟主、故曰正天

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凡墨子嘗言正天下正諸侯。非訓為長。即訓為君。尹云、文雖譌而不正、然能假尊周摟夷之名以合諸侯。亦可謂能正乎天下也。

越王句踐

遇吳王之醜

王樹枏墨子辭注補正云、秦策皆有詭醜大誅。注云醜、恥也。國語曰、昔者夫差恥吾君于諸侯之國。即此義。

而尚攝中國之賢

君。孫云攝與攝逼。左襄十一年傳云、武震以攝威之。韓詩外傳云、上攝萬乘、下不敢放乎匹夫。此義與彼同。謂越王之威。足以攝中國賢君也。尹云、明標中國者以越地在夷故也。三子

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

俞樾諸子平論云、抑之言屈抑也。抑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

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復而有以成也。曹云醜、恥也。禮云、知恥近乎勇。人有恥則其志奮然以興。所以能勤而不怠。功以成。名以達也。抑、屈也。屈於此而伸於彼、有恥之效也。

太上無敗

孫云、太上對其次為文。謂等之最居上者。不論時代今古也。

明李贄墨子批選敘云、太上者學無學、不為無為、事無事者也。其次敗而有以成、此之謂用民。

孫云、言三子能用其親士也。曹云無敗者、勤於其始也。敗而有成者、恥而思奮也。用民、能用其民也。能用民、故敗而不忘。純一寡慮當為亡之禍。國事非尹力不濟。太上、如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為心。說苑君道篇所謂無為而治、固無敗矣。

其次如晉文始入而教其民。使士食田。故一戰而霸。左傳二十七年傳晉語四齊桓公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處土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眾益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

管子問篇管子仲冀於國中、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質之。管子大匡篇句踐同男女之眾無曠其功。越語下於其達士、製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

越語上所謂敗而有以成、皆親士而重羣治之效也。此英備斯賓塞爾、赫胥黎輩、尙羣為治之微情。以上言親士之效。

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

畢云、言不肯苟安、如好利之不知足。純一寡慮說不肯苟安是、而取譬則非。準墨家貴兼、昭昭然為天下憂不足之義、此可反覆推言之。一我居雖安、而眾居不安、我應無安心。我財雖足、而眾財未足、我應無足心。二眾居雖安、我應教之無安心。舍其餘力以相勞。眾財雖足、我應教之無足心。舍其餘財以相分。然後可為兼士於天下。此親士所以不容緩也。易繫辭下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管子心術下曰、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必情。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其心超物表。先天下之憂而憂。均與此同。曹云、安於居則必情。足於財則必侈。無其心、則勤且儉矣。勤儉者、墨氏之大指也。是故

君子自難而易彼。畢云、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貴人之義。純一寡慮說近是而末透宗。墨家所謂難者、自苦為極也。此言君子不自安、不自足、常為天下求安足而

君子自難而易彼。畢云、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貴人之義。純一寡慮說近是而末透宗。墨家所謂難者、自苦為極也。此言君子不自安、不自足、常為天下求安足而

君子自難而易彼。畢云、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貴人之義。純一寡慮說近是而末透宗。墨家所謂難者、自苦為極也。此言君子不自安、不自足、常為天下求安足而

君子自難而易彼。畢云、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貴人之義。純一寡慮說近是而末透宗。墨家所謂難者、自苦為極也。此言君子不自安、不自足、常為天下求安足而

君子自難而易彼。畢云、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貴人之義。純一寡慮說近是而末透宗。墨家所謂難者、自苦為極也。此言君子不自安、不自足、常為天下求安足而

勤勞。蓋先天下憂患難。期與天下共安樂。與衆人異也。衆人自易而難彼。言衆人惟圖一己之安樂，自處於易。不知先天下憂患難。以其難也俟之人。此二句，意

林首引。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墨家枯槁不舍。不必仕進，始行其志。此言君子愛利之。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天下，有進無退。雖事或不濟，而志且益堅。蓋情深

悲憫，不容自己。必雖襍庸民。襟、明陸龜蒙印本、唐堯臣本、李贄選本並作雜。終無怨心。言君子和光同塵。識量遠大。雖雜處庸民中，

人不知而不愠。易乾文言曰：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彼有自信者也。信同伸。易繫辭下尺蠖

子自立有方，確乎其不可拔。天下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也。蓋士有之。屈、以求信也。言君

是故爲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焉。未聞爲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難者，爲天下

勤勞也。欲者，安足也。惡者，敗亡也。惟爲天下勤勞，不自安足者，始可得安足。若

是故偏臣傷君。傷君與傷上義復，疑當作偏臣擣君。備與偏形近而譌。校者望文生義，以爲

義不可通矣。爾雅釋詁，輔、備也。郭注，備猶輔也。說文人部備，徐鉉曰輔。段注謂人之備，猶

車之輔也。承培元廣說文答問，備卽周易比輔也之輔。人部備，助也。各本作輔也，淺人所改也。

鄭書備輔不同義。凡輔相輔弼，皆以備爲正。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疆

君擣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卽上文所望於君爲

其所難之義。明親士之利甚大也。此冒下文君必有弗弗之臣，至焉可以長生保國。諂下傷上。

在下者諂，不利於上必矣。戒爲君者勿爲其所欲，始可免其所惡也。

君必有弗弗之臣。孫云，弗讀爲拂，說文口部云，拂，違也。純一案公羊傳桓十年，公會衛侯

也。韻會，弗，不可也。不然也。固是矯義。說文不部，否，不也。從口不。不亦聲。徐鉉曰，不可之意見於言也。段玉裁注，不者，事之不然也。否者，說事之不然也。弗，否，不，並一聲之轉。昭二十年左傳，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可證。上必有路路之下。畢云，禮記云，言容路路也。鄭君注云，魚格切。洪頊煊讀書叢錄。分議者延延。王樹枏云，廣雅釋訓，延，延長也。分議者延延，謂分議者云，路路與謬謬同。

小人之分也注。分讖即異讖。分讖者延延、謂備弼之臣。不敢苟同於君。常持異讖而長言。禮記曲禮上分爭辯訟是其義。蓋承上文弗弗言。與下文近臣則暗義對。曹云、延延猶闔閭。和悅而誨也。

而支苟者詬詬。王樹楫云、支當為致、苟當為敬、因偏旁險矚而誤。致敬者詬詬、謂致敬於君者。其言容詬詬也。孟子曰、陳善聞邪謂之敬。致敬與分讖對文。王闈運

本支作支。云、苟敬也。苟自急救。又支而警之。直諫士也。純一案支、猶持也。後漢書郭泰傳注、不必破作致或支。苟、說文句部云、自急救也。從羊省。從勺口。字與從艸之苟異。臨作亟。廣雅

亟、敬也。王闈運說是、但不必破作敬。支苟、猶言持敬。與分讖為體文。詬詬、疑涉上而誤。或本作謬謬。蓋延延不同弗弗可證。支苟者謬謬、與下文遠臣則暗義對。謂以陳善聞邪為敬而誨於君。國有爭臣、故無

焉可以長生保國。王云、焉字下疑為句、焉猶乃也。言如是乃可以長生保國也。危亡之虞也。有所故依以長其身之長。生謂生民。易觀九五觀我生虞利注、長生保國。謂長養生民。保衛國土也。此承備臣橋君申敘之。以上言親士之利。

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於深切。不能言。暗、於金於甘二切。暗、於無聲也。則作暗亦是。孫云、瘖暗字同。尙賢下篇有瘖字。晏子諫下篇云、近臣暗。遠臣瘖。又云、朝居殿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暗。說苑正諫篇、晏子云、下無言則謂之暗。暗即瘖也。又穀梁文六年傳云、下闇則上聾。闇與暗瘖字亦通。純一案晏子遠臣瘖。見諫上十二章。朝居殿、見諫下十七章。

遠臣則暗。義同。史記蘇通曰、吟而不言。曹云、吟、不言也。遠臣則暗、如屈原既放。行吟澤畔之意。但有怨咨而不能言也。尹云、吟同禁。口閉也。怨結於民心。蘇時學墨子刊誤云、吟澤畔之意。但有怨咨而不能言也。尹云、吟同禁。口閉也。怨結於民心。暗、陰心為韻。純一案姚文田古音諧二侵。諂諛在側。善議障塞。蘇云、側塞亦為韻。純則國危矣。此承諂下傳上引此。暗作瘖。一。案古音諧一戠引此。

築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耶。殺其身而喪天下。管子五輔篇、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

故曰歸國寶。畢云、歸讀如齊。不若獻賢而進士。言賢士能盡臣道。抗君命。安人之寶。禮記大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勇犯曰、七人無以為寶。仁

親以為寶。此言士為國寶。曹云、廣明篇首急賢存士之說。亦教勤之意也。今有五銚。孫云、說文金部云、銚、銳也。此其銚。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反。剛案

釋名釋用器云、銚、利也。此其銚。漢書音義曰、銚謂利。純一案廣雅釋詁二、

今有五銚。孫云、說文金部云、銚、銳也。此其銚。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反。剛案

釋名釋用器云、銚、利也。此其銚。漢書音義曰、銚謂利。純一案廣雅釋詁二、

今有五銚。孫云、說文金部云、銚、銳也。此其銚。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反。剛案

釋名釋用器云、銚、利也。此其銚。漢書音義曰、銚謂利。純一案廣雅釋詁二、

今有五銚。孫云、說文金部云、銚、銳也。此其銚。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反。剛案

釋名釋用器云、銚、利也。此其銚。漢書音義曰、銚謂利。純一案廣雅釋詁二、

今有五銚。孫云、說文金部云、銚、銳也。此其銚。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反。剛案

鉞、利。鉞者必先挫。尹云、莊子天下。銳則挫。有五刀。此其錯也。孫云、廣雅釋詁云、錯、磨也。即此所云先挫者。畢云、言磨錯之利。

錯者必先靡。孫云、靡之反字。今省作磨。謂錯磨也。畢云、挫靡為韻。靡字麻聲。純一案韻。炎武唐韻正四紙云、靡文彼切。古音摩。引此。古音諧十一麻去聲亦引此。江有

語先秦韻讀云、挫、平聲。靡、音摩。歌部。是以甘井先竭。尹云、級。招木先伐。畢云、招與喬音相近。竭伐為韻。江有誥云、祭部。洪云、

招通作高。招木謂高木也。王樹柅云、招讀為詔。左氏襄廿九年傳、見舞詔蕩者。釋文云、詔本或作招、漢書禮樂志集注曰、招讀曰詔。集韻、詔美也。亦作招。招木近伐、謂木之美者近於伐也。泉必竭。直木必伐。甘靈龜先灼。尹云、用以爲卜。說文卜、灼刺龜也。淮南說林、牛虻彘顯

案莊子外物篇、宋元君得白龜、卜之。曰、殺龜以下、吉。乃刺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神蛇先暴。甘井下四先字、舊並譌近、從俞孫二文曰、今有五維此其鉞、鉞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然則甘井四論、正承上文而言。亦必是先字明矣。先近篆書形似而誤。孫云、俞說是也。意林引此。正作靈龜先灼、神蛇先暴。莊子山

木篇、亦云直木先伐、甘井先竭。暴蛇者蓋以求雨。淮南子齊俗訓云、犧牛犂毛。宜於廟牲。其以致雨。不若黑蠟。許慎注云、黑蠟、神蛇也。繫於神淵、能興雲雨。春秋繁露求雨篇云、春旱求雨、暴巫聚蛇。王閻運云、曝以爲藥。畢云、灼暴爲韻。江有誥云、宵部。是故比干之殪、其抗也。蘇云、抗猶抗直。孫云、抗亢聲類

離世異俗。高論怒誅。爲亢而已矣。釋文李頤云、窮高曰亢。尹云、殪、死也。純一案。孟賁之殺其勇也。孫云、孟子公孫丑篇、僞孫竈疏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齊孟賁之

貴衛人。案依世紀說、則賁在墨子後。此文蓋後人所增竄。尹云、孟賁、猛奔也。古力士之名。西施之沈其美也。蘇云、吳越春秋逸篇云、吳

鷗夷以終。其言與此合。是吳亡、西施亦死也。墨子書記當時事、必有据。後世乃有五湖隨范蠡之說、誣矣。孫云、案吳越春秋逸文、見楊慎丹鉛錄引修文殿御覽。尹云、西施越之美女。家於苧蘿

村西。故曰西施。吳越春秋云、越王以吳夫差淫而好色。乃令范蠡取西施以獻之。修文御覽引吳越春秋逸篇、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鷗夷以終。蓋浮、沈也。反言耳。隨鷗夷者。子胥之譖死。

西施有力焉。胥死感以鷗夷。沈西施、所以報子胥之忠。故云隨鷗夷以終。据此。吳起之裂其

則西施沈水、非僅墨云然也。讀此書則西施之始終可考。而范蠡之心迹亦明矣。吳起之裂其

事也。事古音鉏里切、與美韻。畢云、謂事功。蘇云、墨子嘗見楚惠王、而吳起之死、當悼王二十

一年。上距惠王之卒、已五十一年。疑墨子不及見此事。此蓋門弟子之詞也。汪中述學墨子





聖人事至而由成。物來而順應。蓋德備用宏也。語曰、君子不器。對是天下器。曹云、事無辭者、勇於任事也。物無違者、不敢惡慢於人也。是故江河之水。書鈔

百二十九引此、陳馮謨本孔廣陶本並作河水之大。藝文類聚六十七引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舊作非一源也、王云、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今本脫之水二字。而一源二字則不誤。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孫據補正。千鎰之裘。畢云、鎰從金谷寫。賈逵國語注曰、

金以鎰爲名。孟康曰、二十兩爲鎰也。非一狐之白也。孫云、玉藻云、君衣狐白裘。淮南子說山訓云、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掇之兼白也。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賜晏子狐白之裘。玄豹之氈。其質千金。漢書匡衡傳頤注云、狐白、謂狐腋下之皮、其毛純白。集以爲裘。輕柔難得。故貴也。純一案氈當是冠之形語。

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畢云、惡讀如烏。俞云、取不二字、傳寫誤倒。同方、謂同方不取者乎。取同而已、蓋非兼王之道也。上文始聯串條暢。今不取誤倒、義不可通。當從俞校正。者乎二字。倒著而已下、致上句語義不完。又將取同而已、蓋非兼王之道也、二句隔斷。致蓋非兼王之道也句法唐突。義不相屬。者乎當移置取同上。屬上讀。作夫惡有同方不取者乎絕句。爲水非一源裘非一狐之喻作結。則諸矣。取同而已、承上直轉。又進一解。言不取同方、固不足以親士。設僅取同方而止、亦不能兼天下之士而盡親之。故曰取同而已、蓋非兼王之道也。兼蓋非兼王之道也。又總冒下文。墨家平等尙泰治之精神。於此可見。天下之士、同與不同。皆在所取。皆在所親。凡事共爲其難。有成而無敗矣。曹云、兼王者、兼愛天下之君也。兼愛者、所以能爲王也。尹二兼王謂兼愛之王。能兼取而不偏也。是故大地不昭昭。大舊作天、從曹本王本改。與下文大水大火、文同一例。孫云、說文曰、昭昭、文曰部云、昭、日明也。中庸鄭注云、昭昭猶耿耿。小明也。大火不燎燎。燎、廣韻云、燎、雨大兒。然此義與明瞭同。老子云、水至清則無魚也。純一案東方朔答客難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曹云、燎燎、言水之清泚也。大火不燎燎。燎、廣韻四宵云、庭火也。三十五笑云、照也。王德不堯堯。畢云說文云、堯高也。從堯在兀上。高遠曹云、此言不尙明察。以申上兼王之理。純一案老子曰、聖人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此王德所以不堯堯也。燎、從水寮聲。音與燎同。昭燎燎堯爲韻。江有誥云、宵部。說文鑑訓定聲小部、古音諧十五爻並引此。以上言當虛己親士而爲兼王。

若乃千人之長也。若舊作者。孫云、此與上云王德不相冢。疑上句者字當爲若。若乃連讀。爲更端之詞。下三語卽承此言之。純一案孫校是也。今據正。長、知養切。爲

墨子集解 卷一 親士

見塵集

七

親士

七

見塵集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猶君也。其直如矢。老子曰、大直若屈。王弼注、隨物而直。直不在一。故若屈也。今直如矢、不能隨物而直。非大直矣。其平如砥。李選本作低。砥、廣雅釋器、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今平如砥、不能取不平而同一。故直能為千夫之長。詩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砥音紙。與矢為韻。古音諧五齊上聲引此。

不足以及覆萬物。昔云、過於直則物不能容。極於平則物莫能藏。故平直者地道。而非天覆物之道也。老子曰、地法天。

純一案不足以覆萬物、言難供萬物之仰給。此墨家貴兼貴大取。治尚無為。無異道家者也。汪中墨子序云、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惟汪氏所治墨書不傳。以意度之。當即指上文今有五維至大威難守也、並此文。詎知翟祖大禹。禹師墨如。(見詹夫論學篇)禹王天下。色尚黑。執玄圭。即夏用墨道之證。道家尚玄。義與墨同。老子曰、玄之又玄。衆妙之門。曰慈曰儉。墨子曰、無窮不害兼。曰兼愛。曰節用。其旨一也。此墨書所以入道藏也。蓋墨與道之相類者、不一而足。故明辨之。是故谿陝者速涸。蘇云、陝與狹同。孫云、說文谷部云、谿、

山瀆無所適者。自部云陝、隘也。俗作陝、非。墨云、說文云、逝淺者速竭。王引之云、逝淺二字、義不相屬。逝當為遊。俗書游字作遊、與逝相似而誤。遊即流字也。曲禮注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釋文遊作游。云徐音流。流淺與谿陝對文。曹本改遊作游。云游流也。古蓋通用。原作逝、逝亦流也。純一案此喻不能深而靜重。論語子罕篇、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逝者如斯夫。逝即川流也。

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

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

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

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堯堯者畢云、堯堯當為堯堯。堯石也。見說文。俗寫從土。何休公

知士。不知士者則不知所當親。所親不當，危莫甚焉。故曰善為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治官。不善為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意，一國僉危。身逾辱，太虛曰：工乎此者，可使南面矣。

**修身第二** 一 畢云、修治之字從多。從肉者修補字。經典假借多用此。曹云、大史公論墨子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強本以勤。節用則儉。此乃墨氏之大指。此篇名修

身、則強本之意為多。純一案修身全篇、實治國平天下之大本。墨道重實行。故言誠意正心。備具條理。禮中庸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蓋性道之感無遠弗届。平天下不難。而篤恭為難。故墨家教士。首重修身。誠兼愛天下之常經也。公孟賁、告子謂子墨子曰、我能治國為政。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子之身亂之矣。蓋以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斷不可自亂以亂天下也。故莊子曰、禮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治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李云、談道學者。當熟玩此篇。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為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為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

曹云、陳、陳也。尹云、然則墨非二本者。俞云、君子二字、衍文也。此蓋以戰雖有陳喪雖有禮二句、起士雖有學一句。若冠以君子二字。則既言君子、不必又言士矣。馬總意林作君

子雖有學、行為本焉。戰雖有陳、勇為本焉。喪雖有禮、哀為本焉。與今本不同。然有君子字、即無士字。亦可知今本既言君子又言士之誤矣。士雖有學、與君子雖有學文異而義同。孫云、說苑雜本

篤、載孔子語。與此略同。君子以非衍文。亦見家語六本篇。純一案君子所以陪士、非衍。家語首列立身有義矣、而孝為本。說苑同。此知墨家真兼。不向宗法。與儒家首重孝者異趣也。

學所以成行。弘道濟世也。故行為本。行苟不立。學何足貴。此墨家教士之主旨。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商頌那賈我鞞鼓。

鄭箋云、置讀曰植。方言云、植、立也。俞云、者、衍字也。下文上句並無者字、是其證。純一案者字非衍。上文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為一篇之主眼。此二句緊跟上文總冒下文。不得與下列四端並

論。管子謹修篇曰、身者治之本也。故大學云、壹是皆以修身為本。說苑理本篇曰、置本不固、無務豐末。安固義同。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說苑建本篇

悅。無務修遠。家語六本篇曰、比近不安。無務求遠。親戚不附。孫云、曲禮云、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孔頴達說云、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案古多稱父母為親戚。詳後愛下篇。

此則似通內外族姻。與孔義同。無務外交。此篇行邊。言遠之本在近中。與遊無益。孔子稱閔子騫人不問於

六本篇曰、親戚不悅。無務外交。說苑建本篇同。事無終始。陸本作始終。無務多業。孫云爾雅釋詁云、業、事也。舉物而闔無務

博聞。李選本博作傳誤。此屬學邊。謂當專一依次精進。蓋多之本在少中。掉學無當也。老子曰。少則得。多則惑。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曹云。此皆言務本之意。而克勤小物之意亦在其中。非欲遺其遠者大者。實不敢忽其小者近者。事以漸積而成也。

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以來遠。舊脫以字。從曹本補。君子察邇而邇修者也。曹

察邇。言知之真。邇修。言行之密。純一案書泉陶諤曰。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言外治本於內修。大指正同。說苑建本篇曰。反本修邇。君子之道也。見不

修行。李讀句。畢讀同。見毀而反之身者也。見不修行反之身。即論語里仁篤見不賢而內自省。見毀反之身。猶孟子離婁下過橫逆三自反。

樂廷梅云。俞弁鈔三卷本。作君子察爾修身也。修身見毀而反之身者也。按爾字。當如藏本讀作邇。古通。察邇者。言察其近者之情。藉以修身。若近情不悅而有所毀。則反修之身。必至近悅行修。然後來遠。是所謂先王之治天下也。藏本文

此以怨省而行修矣。曹云。省。少也。禮記云。自天

本。邇者遠之本。身者家國天下之本也。純一案墨子之道不怨。蓋由勇於反省。惟務精進修德。絕不尤人。故無敵怨。是之謂積修省怨。

譖慝之言。無入之耳。耳不聽惡聲。畢云。玉篇云。慝。他得切。惡也。經典多比字。古只作

古字通。故小雅巷伯篇取彼譖人。緇衣注及後漢書馬援傳。並引作取彼譖人。無入之耳。言不聽譖慝之言也。故下文曰。雖有譖訐之民。無所依矣。尹云。慝。邪也。說文作匿。批扞之

聲。無出之口。口不出惡言。孫云。廣雅釋詁云。批。擊也。易林睽。殺傷人之孩。無存之

心。畢云。孩當讀如根莖。曹本改作莖。王闢運本作孩。云同核。意也。純一案核猶言種子。喻一念初起。極微細之生相也。心無殺傷人之種子。則意不生惡念矣。樂云。無字俞鈔本作癩。殺傷人

之下空一字。道藏。雖有訛訐之民。無所依矣。畢云。說文云。訛。訶也。訐。面相斥罪也。本作孩。頗費解。玉篇云。訛。都禮切。訐。居謁切。攻人之

陰私也。曹云。此言慎言之道。君子之聽言出言。民皆依而做之。不可不慎也。純一案文選三都賦序李善注引民作人。老子曰。我好靜而民自正。是之謂除惡化民。

故君子力事日彊。陸本作願欲日逾。設壯日盛。曹云。設。有整飭之意。壯。強也。設壯。勤於執事也。願欲者。以天下為心。欲兼濟也。逾。過也。甚也。願欲即愛之意。日逾即兼之意。設壯日盛者。即莊敬日強之意。所以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張之銳云。莊同裝。設裝猶言設備。

願欲日逾。設壯日盛。曹云。設。有整飭之意。壯。強也。設壯。勤於執事也。願欲者。以天下為心。欲兼濟也。逾。過也。甚也。願欲即愛之意。日逾即兼之意。設壯日盛者。即莊敬日強之意。所以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張之銳云。莊同裝。設裝猶言設備。

設壯日盛者。即莊敬日強之意。所以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張之銳云。莊同裝。設裝猶言設備。

謂事業之設備日盛也。純一案力事、竭力從事也。日彊、日夜不休。自強不息也。願欲、謂志願。逾、說文彳部云、越進也。設、說文言部云、施陳也。謂君子任事則日益勤勉精進。心志則日益超越。而德業之施設。則日益盛大也。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心常懼怕。子華子晏子問黨篇曰、畜其所以出。而謹節其所受。故人皆見其廉。樂云、俞鈔本廉字作

### 富則見義

多財則以分貧。盡其在我以利人。故人皆見其義。禮曲禮上曰、積而能散。樂云、據經上篇云、義利也。蓋以利人為義。曹云、貧則不貪於取。富則不吝於與。

尹云、論語言貧而樂。富而好禮、私德也。廉不利他人之有。義分利及人。均公德耳。所謂墨學能利用於社會者。畢云、義當為歸。說文云、墨翟書義從弗。則漢時本如此。今書義字皆俗改也。王引之云、弗於聲義均有未協。弗當作非。非古文我字。與弗相似、故譌作弗耳。周晉姜鼎銘、我字作非。是其明證。歸之從非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說文我字下重文未載古文作非。故於此亦不知為非字之

譌。蓋鐘鼎古篆。漢人亦不能偏識也。劉師培墨子拾補云、玉篇我部歸字注亦云、墨翟書義字從弗、與說文同。又後漢書光武紀云、大破五校於歸陽。彼文歸字、亦與義同。是義字從弗、不獨本書為然。純一案周散氏盤銘義字三見。一作義。形似弗而非弗。可為墨書原文之證。說文云從弗、已經字體之變易而從俗改也。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三、以散氏盤文為古奪字。非。

愛。生有益於人。(檀弓上)若陽和之廣被。故天下文。死則見哀。百姓如喪考妣。論語子張篇、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列子黃帝)死則見哀。其生也榮、其死也哀。義同。

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言君子惟自勵行而已。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有如權衡不可欺以輕重。出之身者若何。反之身者若何。恒

稱其量。反、復也。反之身者、猶佛教所謂本身現行所生自果也。是之謂累德類感。

藏於心者無以竭愛。莊子知北游篇曰、聖人之愛人也。動於身者無以竭恭。莊子庚桑

敬中以達彼。彼外也。尹云、言常敬。出於口者無以竭馴。王闢運云、常謙也。孫云、馴猶雅馴。謂出口者皆

竭於口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謂心常兼愛天下。無有已時。而意業淨。動於身者無以竭恭、謂敬以作所。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身業淨。出於口者無以竭馴、謂出口者無非先王之道。聖人之言。

使王公大人用之、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之、行必修。而口業淨矣。暢之四支。孫云、說文肉部云、肌體、四肌也。或作肢。支

支。孔穎達疏云、接之肌膚。孫云、小爾雅廣詁云、接、達也。呂氏春秋諭威篇云、其藏於民

注、捷謂相接續也。孟子盡心上云、其生色也。晬然。華髮墮顛。孫云、墮字當為墮。曹本改作墮、

見於面。晬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義同。華髮墮顛。孫云、說文髮部云、髮髮墮也。

見於面。晬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義同。華髮墮顛。孫云、說文髮部云、髮髮墮也。

見於面。晬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義同。華髮墮顛。孫云、說文髮部云、髮髮墮也。

頁部云、顛、頂也。墮與鬢通。墮顛即秃頂。新序雜事驚云、齊宣王謂閭丘印曰、士亦華髮墮顛而後可用耳。後漢書邊讓傳李賢注云、華髮、白首也。純一案墮通作墮。禮月令鬢長增高、毋有壞墮。說文、墮又作墮。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曹云、藏於心、動於身、出於口、皆有餘不盡之公美、所

悔也。華髮、頽白也。墮顛、髮落也。此言聖人之勤於治身治心。而無頃刻之違於仁也。純一案以上言成己成人至誠無息。以和順積於中。而英華發外。歷久而不渝。終其身而無尤

志不彊者智不達。心之所之謂之志。志不堅強則學不精進。永無真知。人必動心忍性而後能增益其所不能。老子曰、強行者有志。鹽陸本作疆。非。言不

信者行不果。老子曰、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學云、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果、成也。純一案文選許注見謝宣遠於安城答靈運詩注、此二句明修身之道。務勤求德

慧。言行兼顯。

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墨家有財相分。所以圓成性德。實現兼愛也。兼修於自

曰、不能愛則不能羣。尹云、明當積而能散。莊子徐無鬼、以財分人之謂賢。樂云、賢言之、即富而無義者不與為友。守道不篤。道者墨道。通天人物我生

不厲。不能利天下以自利。所偏物不博。王本改偏作辯。俞云、偏亦辯也。用物言偏。是非言辯。文異而義同。純一案偏偏古通用。偏物不博、謂

以異於禽獸幾希者將盡去之。辯是非不察者。辯曹本作辨。王本同。列子少聞曰淺。不博則淺陋必矣。安能罕譬而喻。辯符篇曰、天下理無常是。

偏執事理、不能博通。荀子修身篇云、多聞曰博。事無常非。呂氏春秋疑似篇曰、相似之物。愚者之所大惑。而聖人之所加慮也。故墨子見歧道而哭

之。以是非難明辨也。莊子逍遙遊篇云、豈惟形骸有聾盲哉。夫知亦有之。釋典云、無聞無智慧、是名人。不足與游。論語顏淵篇、曾子曰、君子以友輔仁。季氏篇、孔子曰、友多聞益矣。今無

身牛。論語顏淵篇、曾子曰、君子以友輔仁。儻與之游。得毋損乎。不可不慎。故以所染繼此

篇、寄意深矣。以上言慎交游。本不固者未必幾。喻見地不真。未能有終也。王云、爾雅

幾、危也。言木本不固者。其未必危也。雄而不修者。其後必情。畢

雄、奮勇。曹云、雄、猶銳也。進銳退速。原濁者流不清。喻心不清淨。言行皆濁。荀子君道篇、君子

者名必耗。畢云、舊從末。非。玉篇云、耗、可到切。滅也。詩云、耗斁下土。名不徒

生而譽不自長。功成名遂。實不至，名不歸。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言云，此皆言行立名之道。以

返本務實爲要。亦所以訓勸也。純一案以上論身不修名不立。

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諸語里仁爲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後漢書第

功。雖勞必不圖。孔書說命中，有其善，獲厥善。矜其能，喪厥功。王樹枏云，國策秦策而天下可圖

不取。不聽不圖，皆即人言。尹云、顏子云、無伐善、無施勞。老子云、自伐者無功。慧者心辯而不繁說。慧者玄鑒鑒微，而常寂然。老

日、中心疑者其辭枝。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王闢運云，此以是。是以。曹云、事前功盡

棄。墨子此篇，皆返本務實之意。若此者尤深切著明矣。慧、智慧也。純一案孔書大禹謨曰、汝惟

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愚教然也。老子曰、聖人功成而弗居。不自

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蓋即傅禹之道者也。晏子春秋外上廿七章孔子曰、救民之生

而不夸。行補三君而不有。墨子果君子也。是其實例。以上言勤修德行。不務人知。

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智、釋名釋言語云、知也。無所不知也。

云、諱也。知也。墨者家法尚積。故言不務多與文。而務爲智與察者。在在必明。故彼無智無

其故而通其類也。故兼釋氏因明之宗因言。類即因明之喻。此其立辯之精神也。

察。上無字舊說、今校補。曹本同。在身而情反其務者也。舊情諱情、務爲路、孫云、情

不修者其後必惰。路當爲務、即家上務爲智務爲察而言。謂違反其所常務之事。明鬼下篇云、今執

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此義與彼同。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此示學者立言

之準。務具如實智。理析毫芒。則建立宗義。因喻極成。而敵善無主於心者不留。行莫

辯於身者不立。曹云、襲取之善、非有主於心也。無主則若客然、過而不留矣。偶合之行、

心。而後能恆久。行必辯於身。而後能堅定。故老子曰、善建者不

拔。善抱者不脫。行辯於身。謂現身說法也。以上明示真修之準。

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簡、略也。省也。文選高唐賦簡與玄服注。巧、

故僞詐也。呂氏春秋論人篇去巧故高注。續學且



難成名。歎德安能弋譽。繩墨自矯。道積於厥躬。犯愛兼利。運用於天下。猶以身載道而行。故行而世為天下法也。

孫云、戴載古通。春秋僖十年經伐戴、穀梁作載。釋名釋委容云、戴、載也。純一案載具充積運輪二義。謂君子

天下者。樂云、俞鈔本天作天。據魏比丘道寶記天作完、即充字之變體。

未嘗有也。華華為利、而無成名之實、決不能為天下士。以上言名不可盜。

曹云、孟子云、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似專於為人、而無修己之學。此篇所論、皆近本而務實、修身之道略備。得其一語、可以終身行之。可見墨子之學術、有大用、有全體也。按修身之道、以言行二者為大端。言出於口、行出於身。而心者身與口之主宰也。孔子曰、敏於事而慎於言。言不敢肆、亦儉之意也。行不敢惰、亦勤之意也。此儒墨之所同也。

所染第三 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云、篇中言中山尚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為墨子之學者、增成其說耳。純一案此案修身而次之、教人慎始。具內典因該果海、菩薩畏因之意。所染者外緣、即一切塵境。能染者內心、境因心有。心逐境遷。故慎所染。能所分明、立言精密、無異釋家。呂覽襲此、改所為當、陋已。荀子勸學篇、疑本此而作。晏子春秋雜上廿三章曰、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澁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澁之麴醴、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矣也、所澁然也。顧子之必求所澁。婁聞之、君子居必擇鄰。游必就士。擇居所以求士。求士所以避患也。婁聞汜常移質。習俗移性。不可不慎也。純是所染之神理。墨學淵源甚古。晏子蓋深得之。家語六本篇曰、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與處者焉。義同。此知孔墨之道不二也。大戴禮保傳篇、賈誼新書保傳篇、同可為此篇之注脚。史佚即尹佚、固墨祖之一。亦武王所染之一。樂云、所染、並攝染之當與不當二義。若呂氏春秋曰當染、僅染之當者耳。其於桀紂范中行氏等四王六君之染已不相涉、則不免失所題篇之義矣。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孫云、言字疑衍。公羊僖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王闢運云、凡記師言稱子曰。述其口語則稱子言。各記其師、乃以姓氏別之。純一案呂氏春秋當染篇、作墨子見染素絲者而歎曰、意林引作墨子見染絲而歎曰、太平御覽八百十四引作墨子見染絲者歎曰、羣書治要作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均無言字。但引書每有節文、未足為據。此似墨子嘗見染絲者而歎、其言至故染不可不慎也止。事後因述其言以為教、故其弟子鄭重記之。與內典之稱佛言同。自非獨染絲然也、至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蓋墨子申敘其義、下接詩曰必擇所澁必謹所澁者此之謂也作結、明主情也。自齊桓染於管仲至所染不當也

天下者。樂云、俞鈔本天作天。據魏比丘道寶記天作完、即充字之變體。

未嘗有也。華華為利、而無成名之實、決不能為天下士。以上言名不可盜。

曹云、孟子云、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似專於為人、而無修己之學。此篇所論、皆近本而務實、修身之道略備。得其一語、可以終身行之。可見墨子之學術、有大用、有全體也。按修身之道、以言行二者為大端。言出於口、行出於身。而心者身與口之主宰也。孔子曰、敏於事而慎於言。言不敢肆、亦儉之意也。行不敢惰、亦勤之意也。此儒墨之所同也。

所染第三 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云、篇中言中山尚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為墨子之學者、增成其說耳。純一案此案修身而次之、教人慎始。具內典因該果海、菩薩畏因之意。所染者外緣、即一切塵境。能染者內心、境因心有。心逐境遷。故慎所染。能所分明、立言精密、無異釋家。呂覽襲此、改所為當、陋已。荀子勸學篇、疑本此而作。晏子春秋雜上廿三章曰、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澁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澁之麴醴、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矣也、所澁然也。顧子之必求所澁。婁聞之、君子居必擇鄰。游必就士。擇居所以求士。求士所以避患也。婁聞汜常移質。習俗移性。不可不慎也。純是所染之神理。墨學淵源甚古。晏子蓋深得之。家語六本篇曰、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與處者焉。義同。此知孔墨之道不二也。大戴禮保傳篇、賈誼新書保傳篇、同可為此篇之注脚。史佚即尹佚、固墨祖之一。亦武王所染之一。樂云、所染、並攝染之當與不當二義。若呂氏春秋曰當染、僅染之當者耳。其於桀紂范中行氏等四王六君之染已不相涉、則不免失所題篇之義矣。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孫云、言字疑衍。公羊僖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王闢運云、凡記師言稱子曰。述其口語則稱子言。各記其師、乃以姓氏別之。純一案呂氏春秋當染篇、作墨子見染素絲者而歎曰、意林引作墨子見染絲而歎曰、太平御覽八百十四引作墨子見染絲者歎曰、羣書治要作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均無言字。但引書每有節文、未足為據。此似墨子嘗見染絲者而歎、其言至故染不可不慎也止。事後因述其言以為教、故其弟子鄭重記之。與內典之稱佛言同。自非獨染絲然也、至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蓋墨子申敘其義、下接詩曰必擇所澁必謹所澁者此之謂也作結、明主情也。自齊桓染於管仲至所染不當也

天下者。樂云、俞鈔本天作天。據魏比丘道寶記天作完、即充字之變體。

未嘗有也。華華為利、而無成名之實、決不能為天下士。以上言名不可盜。

曹云、孟子云、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似專於為人、而無修己之學。此篇所論、皆近本而務實、修身之道略備。得其一語、可以終身行之。可見墨子之學術、有大用、有全體也。按修身之道、以言行二者為大端。言出於口、行出於身。而心者身與口之主宰也。孔子曰、敏於事而慎於言。言不敢肆、亦儉之意也。行不敢惰、亦勤之意也。此儒墨之所同也。

所染第三 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云、篇中言中山尚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為墨子之學者、增成其說耳。純一案此案修身而次之、教人慎始。具內典因該果海、菩薩畏因之意。所染者外緣、即一切塵境。能染者內心、境因心有。心逐境遷。故慎所染。能所分明、立言精密、無異釋家。呂覽襲此、改所為當、陋已。荀子勸學篇、疑本此而作。晏子春秋雜上廿三章曰、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澁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澁之麴醴、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矣也、所澁然也。顧子之必求所澁。婁聞之、君子居必擇鄰。游必就士。擇居所以求士。求士所以避患也。婁聞汜常移質。習俗移性。不可不慎也。純是所染之神理。墨學淵源甚古。晏子蓋深得之。家語六本篇曰、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與處者焉。義同。此知孔墨之道不二也。大戴禮保傳篇、賈誼新書保傳篇、同可為此篇之注脚。史佚即尹佚、固墨祖之一。亦武王所染之一。樂云、所染、並攝染之當與不當二義。若呂氏春秋曰當染、僅染之當者耳。其於桀紂范中行氏等四王六君之染已不相涉、則不免失所題篇之義矣。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孫云、言字疑衍。公羊僖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王闢運云、凡記師言稱子曰。述其口語則稱子言。各記其師、乃以姓氏別之。純一案呂氏春秋當染篇、作墨子見染素絲者而歎曰、意林引作墨子見染絲而歎曰、太平御覽八百十四引作墨子見染絲者歎曰、羣書治要作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均無言字。但引書每有節文、未足為據。此似墨子嘗見染絲者而歎、其言至故染不可不慎也止。事後因述其言以為教、故其弟子鄭重記之。與內典之稱佛言同。自非獨染絲然也、至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蓋墨子申敘其義、下接詩曰必擇所澁必謹所澁者此之謂也作結、明主情也。自齊桓染於管仲至所染不當也

天下者。樂云、俞鈔本天作天。據魏比丘道寶記天作完、即充字之變體。

未嘗有也。華華為利、而無成名之實、決不能為天下士。以上言名不可盜。

義復、大氏後人增入、所以揚其說也。自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至豎刀之徒是也。與染於蒼呂氏春秋當染篇文大異。想尤晚出。論衡藝文篇云、墨子突於練絲。蓋本此為說也。

**則蒼染於黃則黃。**孫云、廣雅釋器云、蒼、青也。韓詩外傳云、藍有青而絲假之青於藍。地有黃而絲假之黃於地。蒼南子說林訓云、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為其可以黃可則蒼、言習染移質同。蒼黃為韻。古音諧十六庚引此。

**五入必而已則為五色矣。**畢云、一本無必字。呂氏春秋無則字。後漢書注引作五入之則為五色。太平御覽引作五入則為五色。純一案後漢書注見馮衍傳、

**太平御覽見卷八百十四。**說文八部云、必、分極也。從八弋。(本劉再廣說)段注、極、猶準也。立表為分判之準。故云分極。引伸為必然之詞。此言五色判分、各視所入而變。方其未染、純白一也。分入五色以後、則蒼黃殊異、幾盡失其本色。別而不能兼、故可悲也。一切經音義六十五云、後漢書墨子泣乎白絲如蘆染之易性是也。明白賁初重刻墨子序云、周與嗣文、墨悲絲染。解者曰、悲習染之易以移人也。呂氏春秋疑似篇云、墨子見歧道而哭之。義同。賈誼新書審微篇云、

**機漸而往。**俄而東西易面。人不自知也。故墨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繆千里也。故染不可不慎也。

**界為緣、輒令淨妙明心、隨之而汙。**雜染所依、不易斷滅。故凡起心趣所緣境、不可不慎。以上言當不為物染。

**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畢云、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俱作治國亦然。有節文。純一案意林作人固亦有染。

**舜染於許由。**孫云、高誘云、許由陽城人。堯聘之不受。純一案史記伯陽。孫云、呂氏春秋本味伯夷列傳、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之逃隱。篇云、堯舜得伯陽。耳然後成。注云、伯陽續耳皆賢人、堯用之以成功也。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事親養老、為天下法。其遊也得六人。曰維陶、方回、續耳、伯陽、東不識、秦不空、皆一國之賢者也。陶髻聖賢羣載引皇甫謐逸士傳、舜友七子、亦有伯陽。韓非子說疑篇、作晉伯陽。漢書古今人表、作柏陽。北堂書鈔四十九引尸子、作柏陽。此伯陽、自是舜時賢人。

**伯益。**泉陶字庭壘、高陽氏才子八體之一。見文十八年左傳並疏。虞書有皋陶謨、是為法家之鼻祖。伯益亦八體之一、名大費。佐禹平水土功成、舜賜卑游。見秦本紀。世傳山海經為伯益所著。

**湯染於伊尹。**伊尹名摯、居於伊水、故氏之。見通鑑。其德業詳見孔書湯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下諸篇。孟子萬章篇亟稱之。

**仲虺。**孫云、高誘居薛為湯之左相。純一案孔書有仲虺之誥。

**武王染於太公。**呂氏春秋有望字。太公姓姜名尚、字子牙。為四嶽之裔、封於呂。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年老遇西伯。西

**禹染於皋陶。**皋陶字庭堅、高陽氏才子八體之一。見文十八年左傳並疏。虞書有皋陶謨、是為法家之鼻祖。伯益亦八體之一、名大費。佐禹平水土功成、舜賜卑游。見秦本紀。世傳山海經為伯益所著。

**伊尹。**伊尹名摯、居於伊水、故氏之。見通鑑。其德業詳見孔書湯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下諸篇。孟子萬章篇亟稱之。

**仲虺。**孫云、高誘居薛為湯之左相。純一案孔書有仲虺之誥。

**武王染於太公。**呂氏春秋有望字。太公姓姜名尚、字子牙。為四嶽之裔、封於呂。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年老遇西伯。西

伯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太公望。見史記。漢書藝文志、道家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又撰六韜行於世。周公。呂氏春秋有且字、周公名且、文王之弟、與召公夾輔周室。世傳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書。章學誠校讎通義、且謂六經皆周公舊典。此四王者所染當得其人。故曰當。故王天下立為天子。功名蔽天地。孫云、高誘云、蔽猶極也。尹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孫云、高誘云、稱美其德以為喻也。純一案以上言王者之善染。

夏桀染於干辛。畢云、呂氏春秋云、夏桀染於辛辛。又廣太云、桀為無道。干辛任威。陵擗諸侯。以及兆民。高誘曰、干辛桀之諛臣。說苑云、桀用干辛。班固古今人表云、干辛崇侯。與之為惡。孫云、呂氏春秋知度篇云、桀用辛辛。推哆。畢云、本書明冤云、王手禽推哆。漢書顏注云、干辛桀之勇人也。抱朴子良規篇、亦作干辛。大戲。下又云推哆大戲。生裂兕虎。指畫殺人。古今人表作雅修。孫云、推哆、晏子春秋諫上篇、賈子新書連語篇、作推修。韓子說疑篇、又作侯修。淮南子主術訓、又作推移。推抱朴子良規篇作推哆、與此同。殷紂

染於崇侯惡來。孫云、高誘云、崇國、侯爵、名虎。惡來嬴姓、飛廉之子、紂之諛臣。史記秦本紀云、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尹云、韓非說疑、紂有崇侯虎。呂覽知度、紂用惡來。厲王染於厲公長父。呂氏春秋作周厲王。高誘云、厲公、厲王流於虢。揚注引此云、厲公與人所改。蘇云、厲公觀君諱。孫云、案荀子成相篇云、執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虢。揚注引此云、厲公與人所改。不知孰是。孰或作郭。案荀子別本傳郭、與呂覽合、是也。蘇郭古通。洪以厲為虢之譌、亦近是。蘇以厲為虢公諱、未塙。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作虢仲。今本紀年出於摭拾、未知足據否。純一案孰為郭之譌無疑。說法解、殺戮無辜曰厲。蘇說似可從。榮夷終。孫云、呂

染同。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為卿士。韋注云、榮、國名。夷、諱也。書敘有榮伯。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馬融云、榮伯、周同姓。畿內諸侯。為卿大夫也。夷公、蓋榮伯之後。畢云、終、一本作公。史記云、厲王好利、近榮夷公。蘇云、終或榮夷公名。尹云、終同公。純一案周語上、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辭矣。榮公若用、周必敗。幽王染於傅公夷。高誘云、幽王周厲王之孫、宣王之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虢。子名官皇。孫云、夷、治要作幾。蘇云、傅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蘇云、傳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有傅氏。注曰、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蔡公毅。畢云、蔡、一本作祭。呂氏春秋作號公毅祭公毅。

少子所封。自文公謀父以下，世為卿士於周。隱元年所書祭伯來者，即其後也。若蔡當幽王時，唯有釐侯。所事不聞，更有名數者。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

國殘身死，為天下僂。孫云、高誘云、不當者，不待其人。僂、辱也。僂、治要件戮。畢云、此戮字假音。舉天下之不義辱人

之字舊脫，據呂氏春秋補。與上文舉天下之仁義顯人，文同一例。必稱此四王者。舊本稱下稅此字，孫據道藏本補。與上文

稱其惡以為戒也。純一案唐本陸本稱下並有此字，與道藏本同。以上言王者之惡染。及治要合。呂氏春秋當染亦同。高誘云、

齊桓染於管仲鮑叔。齊桓下呂氏春秋有公字。高誘云、桓公、齊僖公之子，名小白。管鮑

志、著之法。晉文染於舅犯。高誘云、文公、晉獻公之子，名重耳。尹云、舅犯、狐偃也。字子犯。晉文之舅也。因曰舅犯。高偃。羣書治要、

於管仲。晉文公染於各犯。呂氏春秋，作晉文公染於各犯鄰偃。王云、高當為羣。羣即城郭之郭。形

與高相近，因譌為高。賈子過秦論，據一丈之羣。今本羣譌作高。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博寫

多誤耳。去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韋注曰、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商子更法篇韓子南面篇、並

與晉語同。呂氏春秋作卻偃。卻即郭之譌。太平御覽治道部一引呂氏春秋、正作郭偃。俞云、王說

得之。然必謂高是羣之誤，則猶求之形，而未求之聲也。高與郭一聲之轉耳。故從高得聲之字、玉

篇、墻、音口角切。敲、音口卓切。謾音胡角切。然則高亦可讀如郭矣。詩縣籛毛傳曰、王之郭門曰

泉門。郭偃之為高偃。猶郭門之為泉門也。尹云、高偃、郭偃也。楚莊染於孫叔。呂氏春秋作

孫叔叔。高注、莊王、楚穆王之子，名旅。孫云左宣十一年傳、楚令尹務艾蠆城沂。孔穎達疏引服

虔云、艾蠆、務賈之子，孫叔叔也。洪廷隸釋、漢孫叔叔碑云、楚相孫君、諱饒、字叔叔、不知何據。

沈尹。畢云、呂氏春秋作沈尹蒸。又贊能有沈尹莖。楚莊王欲以為令尹。沈尹莖辭曰、期思之鄙人有

孫叔叔者、聖人也。又韓師云、楚莊師孫叔叔沈申巫。高誘曰、沈昭大夫。新序作沈尹莖。案申尹莖巫莖、皆字之誤。李淳云、宣十二年左傳、邲之戰、孫叔叔、令尹也。而將中軍者為沈尹。注云、沈或作寢。寢、縣也。韓詩外傳所載楚燮姬事、與淮南子新序正同。但淮南新序並曰虞邱子、惟外傳則曰沈令尹。乃知沈尹即虞邱子。令尹者其官、沈者其氏、或食邑也。孫云、吳闔閭染

於伍員。

呂氏春秋作吳王闔廬。高注云、闔廬、吳王夷昧之子，名光。孫云、左昭二十七年傳、吳

記吳世家同作廬。此及後非攻中篇並作闔。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淮南子泰族訓、吳越

春秋同。純一案越絕書闔作廬。羣書治要同。闔閭。文義。孫云、當染作文之儀。畢云、呂氏春秋尊師云、

儀名。案彼有之字者。如庚公差、孟子云之斯。專諸、史記云設越句踐染於范蠡。當染越諸。音之緩急。王闔運云、文義、蓋行人儀。純一案義、儀本字。越句踐染於范蠡。下有王字。高誘云、句踐、允常之子。范蠡、楚三戶人也。字少伯。大夫種。畢云、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大夫種、文氏字子禽、楚之鄒人。孫云、文選豪士賦序、李注引吳越春秋云、文種者、楚南野人也。姓文字少禽。太平寰宇記、說同呂覽注。鄒即鄒之譌。此五君者所染當。舊脫者字、孫據治要增。與呂氏春秋合。故霸諸侯。功

名傳於後世。孫云、治要無功字。曹云、舊數五伯者、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又或數昆吾、大彭、豕韋、以及桓、文。今觀墨子之說、則數吳越、不數宋秦、墨子是也。又按孟子書、謂仲尼之徒、不稱桓文。其實論語中、亦有稱桓文處。五伯之德雖降於王、而功亦有不可沒者也。純一案此處疑脫稱天下之正長可服人、必稱此五君者二句。上文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舉天下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相對成文。下文據呂覽當染有舉天下之貪暴可益人、必稱此六君者二句。故知此有脫文。以上言國君之善染。

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胜。胜李選本陸本唐本並作胜、誤。治要無王胜二字。畢云、呂氏春秋長作張、胜作生字。高誘注云、吉射、范獻子鞅之子、昭子也。張柳朔王生二人者、吉射家臣也。孫云、治要長作張。左哀五年傳、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為柏人。此長柳朔王胜、即張柳朔王生。呂覽與左傳同。長柳、古複址。漢書藝文志、有長柳占夢。但據左傳、則朔生乃范氏之賢臣。朔並死范氏之難。與此書異。或所聞不同。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治要籍作籍、無高彊二字。畢云、呂氏春秋

作黃籍秦、非。高誘注云、寅、晉大夫中行穆子之子、荀子也。黃籍秦高彊、其家臣。高彊、齊子尾之子。齊晉、為中行氏之臣。史記索隱云、系本籍秦、晉大夫籍游之孫。籍談之子。孫云、呂覽注、荀子、當作荀文子。即寅諡也。見定八年左傳、子尾見彊。吳夫差染於王孫雒。治要作

染於宰嚭、無王孫雒四字。呂覽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雒。高注夫差、吳王闔廬子也。盧文弨云、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句踐伐吳外傳、越絕請糴內傳、皆作王孫雒。說苑雜言篇、作公孫雒。雒字是矣。顧廣圻校同。王云、盧說是也。隸書雒字或作雒、與雒相似、故雒譌為雒。困學紀聞左氏類、引國語呂氏春秋並作雒。韓子說疑篇、有吳王孫

頌。頌即雒之訛。則其字之本作雒益明矣。太宰嚭。畢云、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嚭晉伯宗之孫。楚州犁之子。孫云、定四年

絕書、吳越春秋、杜預春秋釋例、說並同。唯高誘呂氏春秋當染重言兩篇注、以為州犁之子、誤也。國語吳語韋注、誤與高同。尹云、太宰嚭、即伯嚭也。吳越春秋作帛否。文選注引史記作伯喜、楚州

犁之孫。奔吳、而闔閭以為大夫。夫差立、任為太宰。故一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畢云、搖

瑤。純一案治要無張武二字、搖作瑤。與呂覽當染篇同。高注云、智瑤、宣子申之子、襄子也。國武二人其家臣。孫云、國語晉語云、三卿寘於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伯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韋注云、案知國、張大夫知卽之族。左襄二十三年傳、晉荀孫伐齊、將戰、長武子請卜。杜注云、武子晉大夫。案知國、晉武、蓋卽知伯國長武子也。長張字通。淮南子人間訓云、張武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尹云、呂覽察傳、智伯聞趙襄子於張武。純一案高誘注云、智伯圍趙襄子於晉陽、襄子與韓魏通謀、殺智伯於高梁之東。中山尙染於

**魏義偃長**。治要無偃長二字。畢云、偃呂氏春秋作偃。孫云、中山、卽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始見於傳。其初亡於魏。文侯十七年、使樂羊圍中山三年滅之。以其地封子擊。後

擊立爲太子、改封次子鞏。後中山復國。又亡於趙。則惠文王四年滅之。並見史記魏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經滌水廳道元注、及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十三州志、並謂中山桓公爲魏所滅。則尙或卽桓公。純一案墨子壽考、與孔子並時而後。當生於周敬王十年以後、卒於周威烈王末年。中山不

一滅、初滅於魏文侯、在威烈王時。墨子當及見之。至趙惠文王滅中山、當周赧王二十年。墨子已卒百餘年矣。史記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春秋時、鮮虞國之中人邑也。水經滌水注、中山桓公、不恤國政。周王問太史餘曰、今之諸侯、孰先亡乎。對曰、天生民而令有別、所以異禽獸也。今中山淫昏康樂、逞欲無度、

**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治要無佃不禮三字。佃道藏本作佃、陸本唐本同。並非。畢云、呂氏春秋佃作田、是。禮作禮、不禮。孫云、宋王偃爲齊湣王所滅、諡康。見國策宋策。呂氏春秋作宋康王。漢書古今人表有田

不禮。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善者故爲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無

畏。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若此、則羣臣畏矣。無幾何、宋君殺唐鞅。荀子解微篇亦云、唐鞅蔽於欲

權而逐戴子。又云唐鞅戮於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田不禮相太子章、後爲李兌所殺。

事當宋康之末年。或卽一人、先仕宋而後仕趙與。純一案趙世家、李兌謂相義曰、田不禮之爲人也、

忍殺而驟。肥義謂信期曰、公子與田不禮、甚可憂也。其於義也、聲善而實惡。此爲人也、不子不

臣。此人貪而欲大。內得主而外爲暴。矯令爲慶。以擅一旦之命。不難爲也。禍且逮國。卒與公子

章作亂、爲李兌所殺。蘇云、宋康之亡、當楚頃襄王十一年。上去楚惠王之卒、一百四十二年。此不

獨與墨子時事不值。且與中山之亡相距止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則中山未亡。

言宋王行仁政、則宋亦未亡。若此書爲墨子自著、則墨子時世更在孟子之後。不知孟子之闢墨子、

正在墨學方感之時。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畢云、家呂氏身爲刑戮。宗廟破滅。李選本作裂。絕無後類。呂覽作身或死辱、宗廟不血食、絕其後類。孫云、荀子禮論篇云、先祖者、類之本也。楊注云、類、種也。逸周書嘗麥篇云、殷無類於冀州。

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可羞人。可羞人，舊作苛擾者。據呂覽改、與上文顯人辱人正相配。必稱

此六君者。者舊作也、據呂覽正。與上文一律。以上言國君之惡染。

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也。韓非子解老、理者、成物之文也。行理、言一切行、事、皆有條理不紊亂也。治要無此句、語意不完。

行理性於染當。畢云、性當為生。一本作在、誤。孫云、治要及呂氏春秋並作生。王樹楫云、性生古通用。純一案曹本王本尹本並作在、亦通。但未若生字義長。今依治要呂氏春秋讀如生。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孫云、高誘云、論猶擇也。而佚於治官。孫云、佚、治要作逸。不能為君

者。尹云、能、善。傷形費神。愁心勞意。然國逾危。身逾辱。孫云、逾、治要並作愈。呂氏春秋當染同。高誘云、愈益也。此

六君者、非不重其國愛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孫云、高誘云、知所行之要約也。不知要者、所

染不當也。孫云、高誘云、所從染不得其人也。純一案羣書治要引止此。吾人一切惡行、每出於一念之玷染而不可遏。故荀子勸學篇曰、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

中正也。以上言為君當知要。

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孫云、以後至篇末、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絕異。

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榮。處官得其理矣。歐陽云、處官、即居官。理、治也。言居官皆治。上文云家日益身日安。即身修家齊國治之意。則段干木。畢云、呂氏春秋云、段干木學于子夏。孫云、呂家日益身日安。即身修家齊國治之意。

子夏。史記老子傳集解云、段干是魏邑名也。魏世家有段干木、本蓋因邑為姓。純一案史記魏世家、文侯謂田子方。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從其閭未嘗不軼。秦以此不敢加兵於魏。禽子、

孫云、詳公輸籛。畢云、呂氏春秋云、禽滑釐學于墨子。疑後人所增竄也。尹云、傅說、武丁臣。舉於是也。王闡運云、三子皆貧賤隱居、故

疑後人所增竄也。尹云、傅說、武丁臣。舉於是也。可友。純一案以上言士之善染。

其友皆好。李選本作矜奮。孫云、荀子正名篇云、有養聽之明、而無奮矜之容。又子鏡篇楊注云、奮、振矜也。創作比周。孫云、左文十

八年傳云、

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杜注云、比、近也。周、密也。純一案比周、猶言阿黨為私。創作、謂諱張為幻、不遵先民矩矱。晏子春秋問上十四章云、為臣比周以求進。管子明法篇云、臣諂上而下比周矣。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視聽言動。則子西、易牙、豎刀之徒。皆非禮故。

是也。蘇云、春秋時子西有三、一為鄭公孫夏。一為楚鬪宜申。一為楚公子申。茲所舉蓋鬪宜申也。孫云、易牙豎刀、並見公羊傳十八年傳。左傳二年傳、作寺人紹。紹刀字錫。純一案左襄二十七年傳、鄭享趙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二十九年傳、子西即世。左傳二十八年傳、子西將左。杜預注、子西、鬪宜申。晉狐毛狐偃以上軍來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文十年傳、子西塗而縣絕。王使止之。使為商公。又使為工尹。乃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而殺之。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令尹子西止之。左哀十六年傳、子木暴虐於其私邑、子西殺之。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止之。(說詳楚語)子西弗從。召勝為白公。勝作亂、殺子西。即公子申。然其德治在楚。不可沒也。見國語卷十八、並定五年六年左傳。共三子西、鄭公孫夏無足非。楚公

子申殺不掩瑜、其沮書社之封、墨者不為異也。鬪宜申與子家比周謀逆、與易牙豎刀比周作亂同。當即此之所指、蘇說是已。呂氏春秋知接篇、管仲頹桓公遠易牙豎刀常之巫等。公曰、易牙烹其子以潔寡人、猶尚可疑邪。管仲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又將何有於君。公又曰、豎刀自宮以近寡人、猶尚可疑邪。管仲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將何有於君。桓公因而逐之。復召之。後公病、易牙、豎刀、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公無所得飲食。死于壽宮。左傳二年傳、齊寺人紹、始鬪師于多魚。杜注、多魚、地名。疏引鄭玄云、豎、未冠者之官名。然則此人名紹、幼童為內豎之官。以為齊侯所寵。後雖年長、遂呼為豎紹焉。此時為寺人之官、故稱寺人紹也。言鬪者鬪鬪師之密謀也。鬪師已是大罪。此云始者、言其怒又甚焉。故言始以為齊亂張本。又十七年傳、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紹以荐羞於公。亦有寵。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桓公卒、易牙與寺人紹、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杜注、雍巫、雍人名巫、即易牙。以上言士之惡染。

詩曰、必擇所湛。湛舊作堪、王云、堪當讀為湛。湛與漸漬之漸同。說文作澁、云漬也。月令湛也。湛漬、皆染也。楚辭七諫、日漸染而不自知。王注曰、稍漬為漸。汗變為染。必擇所

湛、猶云必擇所染耳。純一案湛義同染。湛即湛之形誤。今據王校改。下同。蘇云、此蓋逸詩。必謹所湛者。王闔運云、詩說之詞。此之謂也。易繫辭下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鬪冠子度萬曰、大乎小。衆乎少。莫不從微始。故此篇以鬪

總所染。總結。



曹云、此篇言人君必慎於用人。亦首篤急賢存士之意。然人君各賢其臣、豈有以爲不賢而用之者。故君道莫難於知人也。墨子之意、在勞於論人一語。人苟不足於明、惟勤可以補之。無所不用其勤、勤於求見、勤於問、勤於觀衆、勤於考校、勤於求、則賢士聞風生感而興起矣。

釋太虛曰、染於善則善。染於惡則惡。即告子所云生之謂性、無善無不善。決東則東、決西則西者也。至夫水之就下、激之則可上流。則荀子所謂性惡、可化於爲善者也。故墨子實於人性爲無善無不善、而善出於天志、不善出於逆天志者也。書稱告子出於儒墨之間、則告子人性無善無不善、蓋是學於墨子者也。仁內義外、則是告子自立之義、故爲墨孟之所交誼。

### 法儀第四

畢云、法、說文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法、今文省。此借爲法度之義。儀、義如渾天儀之儀。說文云、儀、輅也。儀與轅音相近。

又說文云儀、度也。亦通。孫云、爾雅釋詁云、儀、輅也。與說文儀解說同。管子形勢解篇云、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篇所論、蓋天志之餘義。純一案天志明天愛利之兼。此篇明人當法天之兼。主皆微有不同。故家所染而次之。明能法天、則所染無不當、天即兼愛天下之儀表。管子數法篇曰、法天合德是其義。此篇文不允繁、當爲墨子自著。篇首子墨子曰、門人加之。天志三篇、其一三墨所述。此篇之注脚也。尹云、晏子春秋問上、立法儀而不犯。荀子成相、君法儀禁不爲。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

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天志上篇、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政之。次與恣同。此以形而上之道爲法。

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爲直以繩、正以縣。畢云、此縣掛正字。尹云、呂覽分職、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准繩。平以水。無巧工、不巧工、皆以

此五者爲法。平以水三字舊脫。孫云、考工記與人云、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記。校之。疑上文或當有平以水三字。蓋本五者而掇其一與。純一案孫校是、今據補。僅有方圓直正而無平、則工巧不備。水者平之至準而能大者也。考工記輪人、水之以眠其平沈之均也。此以形而下之器爲法。蓋墨家注重科學之精神也。宋易山齋周官總義曰、注目而視。方員、不如付諸規矩之爲公。騰口而議平直、不如付諸準繩之爲審。

巧者能中之。畢云、史記索隱云

倉頡篇云、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畢云、說文云、仿、相似也。放與仿同。尹云、放、效也。猶逾己。畢云、

中、得也。王闔猶勝于己。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所、猶可也。孫云、治要無所字。下同。今大者治天下、其

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譬如航海、無南針而迷方、危甚。此不若百工辯也。王本作辨、云辨習也。陶宏慶讀墨子札記云、

辯明也。純一案治要無辯字、非。以上言從事不可無法儀。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尹云、奚、何也。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孫云、當與嘗通。嘗、試也。詳

儻同。畢云、奚若與何如同。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天下無不愛子之父母。其愛不免於溺。公於己私。有偏之染因也。仁以人爲主。蔽

而無私。眞理也。釋氏所謂無緣大慈、無偏之淨行也。莊子若與何如同。天運篇曰、至仁無親。親者、私愛也。無私愛方爲至仁。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

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父母不能如天兼愛。即當皆法其學奚若。孫云、學、謂師也。曹云、

是仁。故不可法。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學以無我爲極。有我之見存者、不得爲學。今天下之

者人之所效。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

行兼、不仁。非兼、愈不仁。故曰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

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天下有別君。無兼君。不尙同。好攻伐。不

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

爲治法。舊有而可二字。涉下句而衍。孫據王校刪。案以上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曰莫若法天。曰上舊衍故字。治要無故曰二字。案曰字當有、今

堯則天。墨曰法天。均刪故字。孔書舜典曰、欽哉時亮天工。純云、天之行廣而無私。天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孫云、治要作息。純一案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易繫辭下曰、日月之道。眞明者也。以上陰符經曰、天之无恩。而大恩生。其明久而不衰。總括天德。古音諧五齊引此、私衰諧。

故聖王法之。聖王盡人合天。既以天為法，動作有為，必度於天。論語泰伯篇曰：唯天為大，唯堯則之。案墨子所謂天，猶釋氏所謂清淨法身。具足無漏功德。斯人皆無明輪運。往往依真起妄。故父母學君，莫可為法。惟天真常无妄。法之則一切有為，俱可依止，轉成無垢。而兼愛之情不難達矣。（吾國先哲言道，桓囿於天之名相不能遺。故詮理未能融人而一之。更未能基本一心，說明世間緣起。如易言太極，中庸言天命，均非真諦。視佛教頗有遜色）。天之所欲則為之。

天所不欲則止。聖人明見自性。統天無別。故能上同於天。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以上言性聖法天。

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者字衍，治要無，當據刪。而猶則也。也讀若邪。天志下篇曰：天之所欲者何也，所惡者何也，天欲義而惡其不義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天志中篇曰：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又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

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也讀為邪。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老子曰：天之道利而不害。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也亦同邪。孫云：治要天字下有之字。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小大國。小大舉本誤倒。孫云：治要作小大。欒云：道藏本及唐堯臣本，並作小大。純一案李選本陸本均作小大，今並據正。

皆天之邑也。人無長幼貴賤，皆天之臣也。尹云：法華經曰：一切眾生。皆是吾子。蓋由此而推演者。純一案楞嚴經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內典類此者甚夥。蓋東海西海聖人，心同理同。皆真現量之所證得。非必由此推演。釋氏之兼，量宏於墨。墨較景教廣耳。此以莫不嚮牛

羊。舊脫牛字。畢二云：當云牛羊。說文云：狗以狗莖養牛也。豕以穀圈養豕也。玉簾云：狗則俱切。今作狗。陸德明莊子音義云：司馬二云：牛半曰狗。犬豕曰豕。蘇云：狗乃狗牛兩字，而誤合為一者。文當云狗牛羊。純一案此以下，是以也。狗犒音義俱同。犒牛羊。豕犬猪，儻文。天志上篇，兩言莫不嚮牛羊豕犬豕。天志下篇，亦兩見嚮豕其牛羊犬豕之文。此文脫牛字。今據畢校增。

豕犬猪，絜為酒醴粢盛。醴，李選本作醴，誤。畢二云：潔字正作絜。尹二云：說文感，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穀梁桓十四年傳，天子親耕以供粢盛。注，黍稷曰黍。在器曰

感。以敬事天。此不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尹云：苟，夫

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

天志中篇云、且夫天子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

豈欲其國臣萬民之相為不利哉。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以異此。以上言天兼愛利。

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

以兼故、通乎物之所造。老子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以別故、乖乎性道之常。孟子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蓋天者、物我一心之廓都。有感斯應。至神也。此言天不容人不法天。

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曰李選本畢本並作日。今從孫校改。曹本王本尹本同。尹云、墨之道德法天。而又以天道賞罰、激誘其法天。是借重於道德威權之一端而布教。

夫奚說人為其相殺而天不與禍乎。

不字舊脫。王樹柁云、天下原有不字、而今本脫之。上言日殺不辜者不祥、曰天也。若天之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即此注脚。曰天予不祥、蓋順俗禮說。實則自作不祥之結果。此以理證不法天之報。

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昔之

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

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純一案治要正有愛字。率以尊天事鬼。尹云、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均有尊天事鬼事也。

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

立為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

立、位同。其威德足以得天下人之歡心故。孫云、廣雅釋詁云、賓、敬也。尹云、賓、服也。純一案孟子公孫丑

上云、以德行仁者王。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孔書

仲虺之誥曰、德日新、萬邦惟懷。此舉往事證法天之福利。

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其賊人多。王樹柁校同。案暴王心無忌憚、故敢滅德

作威、以敷虛於萬方百姓。蓋不知人已一兼保真常也。故天禍之。易坤文言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使遂失其國家。孫云、遂與隊通。易震遂泥。

釋文云、遂苟本作隊、俗作墜、義同。淮南子天文訓高注云、隊、隕也。身死為僂於天下。孫云、僂治要作戮。大學辟則為天下僂矣。孔穎達疏云、僂謂刑僂也。荀

子非相篇云、為天下大僂。揚注三篇、僂與戮同。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尹云、息、止也。純一案衆人之心、即是天心、可順而不可逆、古今皆然。此

舉往事證不法天之禍害。

故為不善以得禍者、變云、俞鈔本不作至。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

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有、猶多也。歷驗不爽也。

言自來愛人利人以得福者多矣、豈惟禹湯文武。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多矣、豈惟桀紂幽厲。蓋教人尙同兼愛也。天志三篇、皆此篇之義疏。曹云、有者、言古今尙多有之。不僅如三代之八王者。八

王其最著明者也。

曹云、此篇言兼愛之道。而以天為法儀之宗也。後文尙同尙賢天志明鬼諸篇、其大指皆如此。

七患第五 孫云、以下二篇所論、皆節用之餘義。純一案孫說未允。此篇彖法儀而次之。明人不法天兼愛。所染必不當。則修身無方。親士無準。而七患至矣。蓋教人嚴密為備。

防患未然。期與天地同常也。老子曰、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是其微旨。此篇當亦墨子自著。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大禹克勤于邦。克儉于家。卑宮室而

盡力乎溝瀆。是墨道也。今正相反。城郭溝池不修、無可恃以為守。而治宮室、忘公而私營、失政本矣。左成九年傳曰、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決辰之閉。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管子霸言篇曰、

重宮室之營。而輕四竟之守。所以削也。一患也。邊國至境。畢云、當作竟。本書耕柱篇云、楚四竟之田。只作竟。曹云、邊國、謂夷狄之國也。洪云、邊當是敵字之譌、

古敵字多作適。言敵國至境、四鄰莫救。魯問篇云、厚為皮幣。卑辭令。亟漏禮四鄰諸侯。則患可救也。一一患也。先盡民力

無用之功。變云、先盡民力下疑當有財寶以與四字。純一案樂校是也。當據補。財寶與民力對文、與賞賜相應。下文財寶虛於待客。可證。無用之功、如後文治臺榭修墳墓之類

是已。賞賜無能之人。無能、無功也。賞賜無能、則有能者雖賞不喜。民力盡於無用。有用時民無力矣。財寶虛於待

客。廣雅釋詁三云、虛、空也。言無財寶待客也。唐本陸本待並誤待。治要無此二句。三患也。任者持祿。游者憂交。舊本持祿待、交弱

反、陸本唐本注。羣書治要引特作持。王云、特當為持、憂反當為憂交。持猶守也。呂氏春秋慎大篇注、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為己而不為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

養交、不以官為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養交與憂交同意。孫從王校並治要改特作持。改憂反作憂交。云管子七臣七主篇云、好交友而行私請。又明法篇云、以黨舉官、則民務

倏而不求用。並以倏為交。此云憂交、猶管子云好交務倏也。純一案持從治要是也。反為交之形、孫從治要作倏。義同。憂字實不誤。陸本唐本治要均作憂、可證。古優字只作憂。非優篇、夫憂妻

子以大負累。憂妻子、謂優厚於妻子也。憂交、謂優及唐本、重一臣字。畢本脫。孫云、拂羣書治要作拂。案拂正字。拂段字。說文手部云、拂過聲也。

口部云、拂違也。荀子臣道篇云、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播拂。楊注云、拂違也。賈子保傳篇云、禦麻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王樹培云、討、治也。曹云、所謂唯其言而

莫予違也。尹云、憚、懼也。拂、撝也。純一案君修法討臣、必暴戾而不仁於民。臣憚而不敢拂、必阿諛而不

利於國。四患也。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孔書仲慈之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鬻子曰、不

肖者不自謂不肖也、雖自謂賢、人猶謂之不肖也。愚者不自謂愚、雖自謂智、人猶謂之愚。不問事、言愚而好自用。不勤於聽治也。自以為安彊。陸本作疆、非。而無

守備。左傳二十二年傳、僖公卑弊不設備。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及戰、敗績。又僖五年傳、弦子有所恃而不事楚。楚亡之。又僖十二年傳、黃人

有所恃、不共楚職。曰自鄆及我。四鄰謀之不知戒。此七字治要無。五患也。所信者不忠。所

忠者不信。上句信字、舊本譌言、又無兩者字、孫據羣書治要補正。純一案晏子春秋問上廿九章景公問晏子曰、臨國蒞民。所患何也。晏子對曰、所患者三。忠臣不信。一患也。

信臣不忠。二患也。君臣異心。三患也。蓋晏子開一患為三、墨子合三患為一耳。六患也。畜種菽粟。孫云、畜治要作蓄、字通。畢云、菽正為菽。不足

以食之。論語顏淵篇、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蓋食不足、則民不免凍餒饑散而死溝壑。強暴者必愈剗奪而作亂。大臣不足以事之。畢云、舊

一本有。孫云、羣書治要亦有以字。荀子正名篇楊注云、事、任使也。賞賜不能喜。賞賜無功。又有功不

純一案大臣不足以任使、國事必廢弛舛。不親士故。不尙賢故。賞賜不能喜。又有功不

賞。誅罰不能威。誅罰恆不當其罪。且無罪見誅。有罪不誅故。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孫云、無、疑當為七。

畢云、國稷為韻。純一案江有誥云、國稷之部。古音諧一哉引此。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畢云、城傾為韻。江有誥云、耕部。古音諧十青引此。七患之所當。尹云、當值也。國必有殃。畢云、當殃為韻。純一案古音諧十六庚引此。以上言當防患於未然。治要引止此。

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欲免七患，首當足食以聚民。民以食為天故。孟子滕文公上、五穀熟而民人育。趙岐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

君之所以為養也。君亦賴五穀以為養。且以養人者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論語顏淵篇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畢云、仰養為韻。君孰與足。畢云、仰養為韻。

純一案古音諧十六唐上聲引此。民無食則不可事。韓非子喻老篇曰、事者、為也。漢書食貨志曰、腹肌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有其民哉。管子治國篇曰、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畢云、食事為韻。純一案江有誥云、之部。古音諧四之去聲引此。故食不可不務也。漢書食貨志曰、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下文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

地不可不力也。力舉本作立。孫據道藏本及明刻本正。曹本同。地不可不力、言不使地有遺利。民有餘力。游食之民、使盡歸農。生穀之土、必盡墾之、山澤用不可不節也。用上言足食在盡地力節用。

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於主。孫云、獨斷云、御者進也。凡飲食入於口曰御。不盡收，則不盡御。孫云謂年豐。則五味盡御於主。孫云、獨斷云、御者進也。凡飲食入於口曰御。不盡收，則不盡御。孫云謂年豐。

通義諫諍篇云、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者為不盡味而食之。純一案此宰所以徵膳之義。喻王者德薄、不能變理陰陽、以致五穀不熟。當與民一體共患難也。一穀不收謂之饑。饑、猶僅也。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作一穀不升謂之噤。噤、猶歉也。然則二穀不收謂之罕。其義正一律矣。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正。下同。二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餓。是。純一案太平御覽三十五引饑音匱。匱正字。饑段字。五穀不收謂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上。上舊作下、從王闔運校改。尹本同。御覽八百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上。上舊作下、從王闔運校改。尹本同。御覽八百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之饑。純一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正作饑。

三十七引無。皆損祿五分之一。罕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

分之四。饑則盡無祿。御覽引時無。類聚同。稟食而已矣。孫云、稟食、謂有積食而無祿也。說文面部

積食也。又宮正注云、積食祿稟。劉云、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三十七、並引作稟食。故凶饑存乎國人。君徹鼎食。尹云、存在也。孫云、曲禮鄭

注云、徹、去也。舊衍五分之五四字、今從曹本刪。大夫徹縣。莊子山本篤釋文司馬彪云、八音

君徹鼎食、與大夫徹縣、士不入學、文蓋一律。大夫徹縣。備為縣而聲高下。孫云、周禮小

胥云、縣大夫判縣。鄭注、謂左右縣。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孔疏云、徹亦去也。尹云、曲禮云、歲凶祭事不縣。士不入學。孫云、周書禮匡篇云、成

務積。是不入學也。君朝之衣不革制。孫云、周書大匡篇云、大荒、祭服徹不制。朝服雖徹、

尹云、學謂學校。不更新。諸侯之客、四隣之使、雍飧而不盛。煨舊本作食、今從王校改。曹本同。王云、雍食

也。鄭注曰、煨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煨饗、即饗煨也。饗雍古字通。孫云、王說是也。周書禮匡

篇云、年儉、賓祭以中盛。年饑、則歉而不賓。大荒、賓旅設位有賜。與此略同。尹云、周書大匡、

遭天之荒、非公卿不賓。賓不過具。徹驂駢。尹云、言車唯駕一馬。禮記曲禮注、車有一轅四馬。中兩馬夾轅為服

馬。夾轅者在服之左曰駢。右曰駢。塗不芸。畢云、塗俗寫从土。本書非攻中云、塗道之修遠。只作塗。芸、蒞省文。

路不修除也。王闢運云、馳道不修。純一案王說見曲禮下。家語。廷道不除。范甯注云、廷內道

由禮子貢問篇、作馳道不修。蓋歲凶、賢君自貶。救民之禮也。馬不食粟。尹云、曲禮云、歲

書大匡、畜不食穀。畜謂馬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以上言視歲

收而節用。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除其子於井中。畢云、此墜正字。說文云、除、从高隊也。其母必從而道之。蘇云

道與井同。謂引也。尹云、道援也。吳汝綸云、釋名道、蹈也。列子黃帝篇、向見吾子道之。張湛注、

道當為蹈。此道之、謂蹈井也。樂云、吳諫義長。蓋謂母以愛子墜井、必從而入而救之。(古井非若今



其可無察邪。任民事者、可不關心民瘼、盡乃職以安利之。此言保民之責、重於母之護其子。

故時年歲善。王樹楮云、年歲連文。周禮春官、正歲年以序事。易林、草莽不闢。年歲無有。又膏我下土。年歲大茂。是年歲連文之證。此謂時而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而

年歲凶、則民吝且惡也。管子牧民篇、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孟子告子

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盡心上篇、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與此文略異、而意指正同。夫民何常

此之有。尹云、言民之仁良與吝惡、非僅以歲善凶為準。明當節用。純一案言當節用。尤當以時生財。觀下文自明。為者疾、食者寡、則歲無凶。

為者緩、食者衆、則歲無豐。舊作為者疾、食者衆、則歲無豐。陸本唐本疾作寡。王樹楮云、文義遂舛悞不合矣。純一案孫說是也。觀疾字或作寡、足為各本俱有脫誤之證。今據補訂。曹本同。

蓋墨氏以天時不足恃。務盡人事以濟天時之窮。且必勤於為人。儉於自養。而後能真兼愛也。下文財不足則反之時、與為者疾相應。教勤也。食不足則反之用、與食者寡相應。教儉也。所以使年有

豐而無凶也。反之、為者緩則不勤。食者衆則不儉。是使年歲有凶而無豐。非墨道也。此文正達其情。與大學樹義同。生利者多、分利者少、則民足國裕。生利者少、分利者多、則民窮國困。誠古今

理財之典要也。言民仁良在歲無凶。凶豐為韻。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財不足、則反之時而求其足。莊子天下篇曰、墨者日夜不休、自苦為極。蓋力時急。

汲汲為天下。食不足則反之用。反之用。在儉。故先民以時生財。尹云、言力時急。孫云、禮記坊記書伊訓孔疏引賈逵國語往云、先民、古賢人也。純一案以時生財、謂上功勞苦。時不慮度。則一日有兼日之用。一人有兼人之功。生財自密矣。管子霸言篇曰、精時者。日少而功多。固本

而用財。尹云、言自養儉。純一案書五子之歌曰、民為邦本。管子國蓄篇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黃金刀幣。民之通施。固本用財、必使民皆足於食用。然後量其所入之餘。必養生不可

缺者始用之。絲毫不可浪費。則財足。今埃及印度之亡。皆由財政紊亂。墨子務足財用。蓋灼見也。故雖上世之聖王。大取

尚世對今世後世言、上世即尚世。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大取

邪。其力時急。勤則生財密。且心有而自養儉也。儉則用之節。人不役於物。心常安定。財恆充足。勤儉固于古理財之常經。

所事。無暇用財。

所事。無暇用財。

所事。無暇用財。

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

畢云：管子山權數云：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旱。與此文互異。莊子秋水篇云：湯之時八年旱。荀子王霸云、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賈誼新書無蓄云、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湯有十年之積、故勝七歲之旱。淮南子主術云、湯之時七年旱。又異。純一案越絕書計倪內經、湯之時比七年旱而民不饑。禹之時比九年水而民不流。與荀子新書合。孫云、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與此書所言正合。王充論衡感虛篇亦云、書傳言湯遭七年旱。或言五年。是古書本文有二說也。胡兆麟墨子尚書古義曰、唐正義本無此文。此文乃孔子禮所刪之尚書也。孔安國真古文佚。無可攷證。僅能以今文家定其篇次。義生於禹貢之前、題曰虞夏傳。馬鄭本亦題曰虞夏書。則此夏書、當在禹貢前九共九篇中。以大題為虞夏書、故亦稱夏書。大傳引九共佚文、有予辯下土云云。此云七年水、翎其前事、又當在前也。殷書即商書。伏生亦稱殷傳。大傳言湯大旱七年、禱於桑林之社。即作夏社事。此稱殷書、其文當在夏社篇中。墨子見尚書真本。諸書之譌誤、皆當據墨子以證之。

此其離凶饑甚矣。  
此稱殷書、其文當在夏社篇中。墨子見尚書真本。諸書之譌誤、皆當據墨子以證之。

然而民不凍餓者。  
賈誼新書憂民篇云、王者之法、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九年而餘三年之食。無饑色。道無乞。何也。其生財密。力時急。蓄其用之節也。自養儉、固本而用財。以上人。誠有具也。

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  
倉舊本餽食、俞云、食乃倉字之誤。倉無備粟、與下句庫無備兵文正相對。若作食字、失其情矣。孫據正。曹本同。

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  
左隱五年傳曰、不備城郭不備全。樂云、俞鈔本作完、作全、當由宋人避欽宗諱同音字。

不可以自守。  
左昭十八年傳、鄭子產曰、小國忘守則危。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

心無備慮。  
曹云、辛與粹同。純一案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備、預早為之也。大戴記小辨篇、事戒不虞曰知備。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索隱、卒謂急卒。

卒有非常。  
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學云、言慶忌雖勇、猶輕出致死。要離詐以負罪出奔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要離詐以負罪出奔。

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  
學云、言慶忌雖勇、猶輕出致死。要離詐以負罪出奔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要離詐以負罪出奔。

夫桀無待湯。  
孫云、要離殺吳王子慶忌、見呂氏春秋忠廉篇。高注云、慶忌者、吳王僚之子也。有力捷疾。而人皆畏之。無能殺之者。蘇云、去下據上文當脫備字。純一案上下皆僂文、獨此是若至輕出十二字不類。殊嫌其贅。必是後人注語、傳寫者誤入正文。當刪。

夫桀無待湯。  
孫云、要離殺吳王子慶忌、見呂氏春秋忠廉篇。高注云、慶忌者、吳王僚之子也。有力捷疾。而人皆畏之。無能殺之者。蘇云、去下據上文當脫備字。純一案上下皆僂文、獨此是若至輕出十二字不類。殊嫌其贅。必是後人注語、傳寫者誤入正文。當刪。

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

王引之云、禦敵謂之待。魯語、帥大繼以彈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並云、待禦也。

純一案吳越春秋句踐陰謀篇、昔桀易湯而滅。紂易文王而亡。易之為言無備也。設桀紂有待湯武之備。敬民以為治。湯武烏能放殺之。

孫云、孟子公孫丑篇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純一案桀紂之亡、非湯武能亡之。乃桀紂

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

孫云、孟子公孫丑篇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純一案桀紂之亡、非湯武能亡之。乃桀紂

不能如湯武兼愛天下自亡之。蓋桀紂以無備而亡。湯武以有備而昌也。

有富貴而不為備也。

滅亡之禍、伏於富貴之中。以富貴最易令人顛冥而忘戒備故。

故備者國之重也。

重、輻重也。宣十二年左傳、楚重至于郟注。言軍備莫重於輻重。三軍之生死、國命之存亡係之。有國者急當足食足財用亦然。要在不時密為之備。

有備庶無患。左昭五年傳曰、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郟。郟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郟。自郟以來、晉不失備。是以楚弗能報。左成九年傳、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以上言當嚴密為備。嚴鑿不虛。

食者國之寶也。

和氏之璧、隨侯之珠、天下之良寶也。不能充飢。民見凶饑則亡。故曰食者國之寶也。管子治國篇曰、粟也者、民之所歸也。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

之物盡至矣。兵者國之爪也。

無兵不能征無義。且無以禦外侮。城者所以自守也。墨者非攻。固不攻人。然必嚴守備。城所以增天地之險

阻也。畢云、實爪守為韻。純一案古音諧十四竝上聲引此。

此三者國之具也。

言國備莫若三者為重。

故曰以其極賞。上。賈其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

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

衣裘奇怪。

尹云、謂奇器淫巧。孫云、周書命訓篇云、極賞則民賈其上。賈其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

厚為棺槨。

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

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

死又厚為棺槨。重。士不重。荀子禮論、則云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

衣裘。曹云、裘當作衾。尹云、謂製衣斂衣等。純一案厚葬之費。無裨死者。有害生者。知古無謝字。純一案左傳襄三十一年、古非無謝字。說文漏耳。

生時治臺榭。臺榭甚高。楊倞曰、謝榭同。臺榭甚高。楊倞曰、謝榭同。

死又脩墳墓。

凡葬而無墳謂之墓。郭璞注云、墓、猶墓也。說文冢、高墳也。釋名釋喪制云、

陸德明左氏音義云、榭亦作謝。知古無謝字。純一案左傳襄三十一年、古非無謝字。說文漏耳。

死又脩墳墓。凡葬而無墳謂之墓。郭璞注云、墓、猶墓也。說文冢、高墳也。釋名釋喪制云、

冢、種也。象山頂之高，種起也。  
葛、葛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按單音丹。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  
單盡也。苦樂不均。不平甚矣。蓋在上者。故國離寇敵

則傷。曹云、離與罹同。  
尹云、傷、病也。民見凶饑則亡。  
尹云、亡、死也。逃也。純一案傷  
亡為韻。古音諧十六庚引此。此皆備不具之

罪也。  
言荒殍無  
備則亡。

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  
北堂書鈔百四十二、引作夫食聖人之所寶。管子治國篇曰、先

人主之大務。有人之  
塗。治國之道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二年之食

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  
畢云、周書云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

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墨蓋夏教。故義略同。孫云、畢據周書文傳篇文。此文亦本夏箴。而

與文傳小異。攷穀梁莊二十八年傳云、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與此文略同。疑先秦所傳夏箴

文、本如是也。又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箴云、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蓋即指此。若然、

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說之。胡云、唐正義本無此文。考之書序及各家說、不能定為何

篇之文。蓋孔子百篇之書。其所佚者多矣。逸周書文傳篇文與此異。不得指此為逸周書文。禮記王制

云、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也、與此文同。王制乃漢孝文令博士刺取六經而作。必當時有此周書佚文

因而撰入。此亦真古尚書之僅存者。純一案此以聖人寶食總結。曹云、此篇言疆本節用之道。教治國者以勤儉也。

辭過第六  
畢云、辭受之字从受。經典假借用此。過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也。李

疑後人妄分。非古本也。純一案節用僅存上中二篇。闕下篇。此篇言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與上

中二篇同。疑此節節用下篇。以諸簡故。後人誤與七患合為一篇。後又分析而立辭過之名。或治

要引此遺漏篇名。觀其首行另起。不與七患文連書。可想而知。抑思墨書篇次、具有脈理。蓋七患昭然為天下憂不足也。然則此篇當亦墨子所著。故義疏文藻。視節用上中二篇、精采多矣。節用則門弟子所述。文辭稍有出入。與天志三篇。為法義注脚同。予疑此即節用下篇、故友張子

晉見之、來書認稱獨具隻眼。今友歐陽季香、亦以予疑此為節用下篇極允。謂墨子篇題。多取于正文中。辭過二字、此篇全文無一見可證。姑並錄此以待考。

墨家尙儉。說有二義。(一)精者。注自清靜。耳目搖之。約以寧神。天和將至。(二)粗者。人皆壽康。嗜欲戢之。不役於物。形乃長生。墨子現身亂世。概文勝之無用。大悲內黜。欲反天下於一樸。莫急於為大羣理財。節用之名、似循極的義多。而節用之實、固積極的義多。蓋克己利羣。真自利之妙法。豈惟計學之要略哉。

子墨子曰古之民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上古之民。純一案鮑刻御覽一百七十三民作人。長短經適變篇引同。未知為宮室時畢云、

據太平御覽增。孫云、長短經引亦有室字。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窟。純一案羣書治要引有室字。就陵阜而居穴而處。

穴上疑稅一字。純一案節用中篇、因陵丘壘穴而處焉。此穴上當補一壘字。尹云、野處而穴居。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

御覽引作人。尹云、作、起也。歐陽云、為宮室三字、疑為宮室之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制。純

曰室高足以辟潤濕。孫云、謂堂基之高。舊本稅室字、今據羣書治要補。辟治要長短經並作避。濕字治要無。畢云、辟避字假音。純一案御覽作高足以避潤濕。高上無

長短經同。邊足以圍風寒。節用中篇邊作旁。義同。畢云、邊、太平御覽引作中、非。圍、李

歐陽云、邊、言上足以待雪霜雨露。王引之云、待、禦也。節用篇待作圍。圍即禦字也。室之四周也。

有脫文。晏子春秋諫下十四章其不為櫓巢者、以避風也。其不為穴者、以避濕也。是故明堂之制、下之潤濕不能及也。上之寒暑不能入也。土事不文。木事不鏤。示民知節也。其神理與此符合。尹云、

特備也。宮牆之高。孫云、禮記儒行鄭注云、宮為牆垣也。畢云、太

謹此則止。畢云、謹、謹字假音。尹云、謹、謹也。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也。舊本稅凡字、孫據治要補。王樹柎校同。畢云、此下舊

接是故聖王作為宮室。以其常役。舊脫以其常三字。從畢校。脩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孟子

上、以供道使民。雖勞不怨。以其常正。蘇云、正、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孫云、道藏本則民作民則。純

各出其財產之一分、期於安享其所餘。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舊本此四

作誨婦人治之下。畢從盧校移此。王云、作斂與籍斂同。籍古讀若昨、節用上篇其籍斂厚。是故聖王作為宮室便於生。孫云、治要作使上二字、誤。畢

引作以便生、不以為觀樂也。御覽無觀字。作為衣服帶履便於身。孫云、治要作使身、誤。不以為辟

怪也。畢云、辟、僻字假音。故節於身。誨於民。即身示教。世人身亂家亂。妄欲治民。慎已。晏子春秋諫下十八章古者之為宮室也、足以便生。不以為奢侈也。

故節於身。謂於民。義同。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孫云、長短經作故天下之人。無可得而治四字。財用可得而足。孫

長短經有也字。當今之主。孫云、長短經作王。其為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孫云、治

並無作字。劉云、今考御覽一百七十三所引、亦無作字。又下文衣服節必厚作斂、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十五、均引作必厚斂。並與治要相合。然本篇四作字、實非衍文。雜志云、作斂與籍斂同。

其說長也。古籍乍聲之字。多與籍通。淮南汎論訓、履天下之簪。高注云、籍或作昨。又史記商君傳、集解引新序周室歸籍。索隱云、字合作昨。均其例。此文段作為籍、與彼例同。唐人味其義、故引者均刪此字耳。

暴奪民衣食之財。尹云、暴剝也。以為宮室臺榭曲直之望。尹云、爾雅、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

臺。茨而修曲曰樓。青黃刻鏤之飾。畢云、已上六句、太平御覽節。尹云、青黃謂彩色、淮南傲真、雜

窮臺榭之高、極汚池之深而不止。務于刻鏤之巧。為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孫云、

文章之觀而不厭。則亦與民為讎矣。義可互明。法下有而字。尹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孫云、振舊本作賑。據治要正。故國貧而民

難治也。李選本而作其。御覽作而人難訴也。孫云、長短經治作理、蓋避唐諱改。君誠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誠舊作

云、實治要作誠。藥據俞鈔本校云、此誠字。及下文君誠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尙賢中篇、此非中誠愛我也。今王公大人中誠將欲治其國家。尙賢下篇、誠知其不能也兩見。按此六誠字、道藏本均作

實、當由宋避理宗舊名所改也。鈔中誠完等字、與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合。純一案變說是也、今並據正、悉復本書之舊。當為宮室不可不節。王引之

猶則也。純一案當如字讀。古之民未知為衣服時。御覽八百十五引民作人、無時字。類聚八十五引同。御覽六

帶菱。畢云、衣皮藝文類聚引作衣皮毛、非。王云、說文菱。竹索也。其舛索則謂之菱。尙賢篇曰、傳說

帶菱、疑即喪服之菱帶。被褐帶索、謂草索也。此言帶菱、猶彼言帶索矣。孫云、禮運說上古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

冬則不輕而溫。孫云、長短經作煖。案下文輕煖常見。似是。夏則不輕而清。孫云、

冬溫而夏清。釋文云、清、七性反。字從少。秋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說文欠部云、清、寒也。聖王以為不中人之情。孫云、情治要作

故作誨婦人。孫云、長短經、作上有聖人二字。與下文同。但上已云聖王、治絲麻。畢云、治下

城郭等四十字、今移前。榻布絹。畢云、榻字當為榻。說文云、作誨、言作法以教人也。孫云、非樂上作細布縹。非命下作

誤縹、詳非樂篇。曹本作榻。云原說榻。尹本作榻。云榻、亦榻之段字。絹當為綃。綃與縹通。故彼二篇又

同榻。孟子榻履織席注、榻、謂叩極也。欲使堅。故叩之。以為民衣。長短經民為衣服之法。

冬則練帛。舊衍之中二字、長短經無、今據刪。下同。孫云、足以為輕且煖。畢云、文選

純一案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注。長短經無且字、下同。孫夏則締絡。孫云、說文糸部云、締、粗葛也。足

以為輕且清。舊本脫煖至且十二字、畢本據北堂書鈔增煖夏則締絡輕且七字。王云、夏則締絡輕

且清、本作夏則締絡之中足以為輕且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為輕且煖對文。北

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締絡輕且清、省文也。若下二句內、獨少之中足以為

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羣書治要所引上下皆有此五字、當據補。孫云、長短經引云、夏則締絡

足以為輕清、亦有足以為三字。純一案御覽六百八十九引、作冬則絹帛輕且溫、夏則締絡輕且涼。

北堂書鈔作冬則絹綿輕且暖。尹云、晏子春秋諫下十三章古聖人制衣服也。冬輕而煖。夏輕而清。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為衣服。舊說之字、孫適身體和肌膚。畢云、北堂書鈔引云、

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孫云、長短經非下有以字。純一案長短經無而字。民作人。

榮、辱之反。觀、示也。皆矜飾之意。晏子春秋諫下十四

章聖王衣服節儉。冠足以修敬、不務其飾。衣足以掩形、不務其美。首飾足以修敬而不重也。身服

足以行潔而不害于動作。服之輕重便于身。用財之費順于民。義可互明。劉云、榮與營同。即晦字

之。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李選本不上

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

所道之然。歐陽云、道同導。言

故民衣食之財家

民之衣食家財。足以待旱水凶

饑者何也。者何也三字疑衍。自何則至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孫云、何也二十四字、治要無。

同。案當為惑之誤。也字治要無。尹云、感、動。純一案孫說非。感治要同。足證不誤。禮樂記、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故墨家崇儉。不感於外。匪惟使天下均無貧。亦使人皆存性。與天地同和也。墨子非樂。蓋欲天下人皆得無聲之至樂。斯得其所所以自養。而不為所以為養者害。

一部易經、以感為體。是以前民儉而易治。孫云、長短經引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孫云、長短經引

貴真一耳。墨氏亦然。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孫云、長短經引儉上有用字。

畢云、呂氏春秋適音篇、不充則不詹。高誘曰、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為之澹。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澹、足也。古無从貝字。此俗寫。純一案上文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十四字、蓋錯置、當移此。與下文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正相配。家、說文居也。猥省聲。段注、此字為一大疑案。元戴侗六書故、作涼。謂人所合也。从夨。三人聚山下、凉之義也。夨、古族字。夨、說文謂从猥省、無義。竊以家字形當作凉。古音姑。義訓居。姑居叠韻。居有聚義積義。孔書益稷想還有無化居傳、居謂所宜居積者。又居、謂儲也。漢書張湯傳、居物致富引服虔。故民衣食之財家、謂民皆儉而節用。君亦節用不暴奪。

民衣食之財。故民財常居積而不散。足以待旱水凶饑也。待、禦也。府庫實滿、足以待

不然。孫云、不然、謂非常之變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衛使者不然。顏注引張揖云、不然之變也。治要作不極。誤。吳擊甫說與孫同。尹云、待、備也。兵革

不頓。孫云、襄四年左傳、甲兵不頓。杜注云、頓壞也。尹云、頓、鈍也。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不用命者。謂抗故霸王之

業可行於天下矣。威德大業、必出於有節之真性。孫云、舊本作王、長短經同、今據治要正。與上下文合。王樹柎校同。其為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孫云、治要作煖。下同。尹云、孝夏則輕清。皆已具矣。

必厚作斂於百姓。孫云、長短經無作字。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孫云、

舊本倒作衣之、俞云、衣之當作之衣、此十字一句讀。案長短經正作以為文彩靡曼之衣。今據乙。小爾雅廣言云、靡細也。漢書韓信傳、皆衣煖食。顏注云、靡、輕麗也。文選七發李注云、曼、輕細也。王樹柎云、羣書治要與萬歷本、皆作之衣。尹云、靡曼、好色也。呂覽順民、目不視靡曼。鑄金以為鉤。尹云、鉤、帶鉤也。晉語、

尹云、靡曼、好色也。呂覽順民、目不視靡曼。鑄金以為鉤。尹云、鉤、帶鉤也。晉語、

珠玉以為佩。佩舊作珮、畢云、當為佩。古無此字。曹本作佩。孫云、大戴禮記保傳篇云、玉佩上有

蔥衡。下有雙環。衡牙毗珠。以納其間。珉瑀以雜之。珉治要作佩、長短經同。純一

蔥衡。下有雙環。衡牙毗珠。以納其間。珉瑀以雜之。珉治要作佩、長短經同。純一

蔥衡。下有雙環。衡牙毗珠。以納其間。珉瑀以雜之。珉治要作佩、長短經同。純一

蔥衡。下有雙環。衡牙毗珠。以納其間。珉瑀以雜之。珉治要作佩、長短經同。純一

蔥衡。下有雙環。衡牙毗珠。以納其間。珉瑀以雜之。珉治要作佩、長短經同。純一



今據正。案日本天

明刻本治要作珮。**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為身服。**

李選本作以衣服此。孫云、治要作以衣服之。此非

云益頹清也。

清舊誤作之情、治要同。王本

**單財勞力。**

孫云、單亦盡也。許上篇。純一案晏子春秋諫下十四章、衣服之侈備足

以敬。用力甚多。用財

**畢歸之於無用也。**

也字舊脫、孫

**以此觀之。**

孫云、以、長短經作由。

甚費。大旨與此同。

據治要增。

**其為**

衣服、非為身體。皆為觀好。孫云、長短經下有也字。曹云、觀、示也。好、美也。純一案本

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

孫云、天地有用之身。飾外觀無謂之美。供愚民之玩費。殘執甚焉。

**夫以奢侈之君，御淫**

僻之民。

舊御下衍好字、從孫校

**欲國無亂。**

李選本國

**不可得也。**

奢侈則心亂。心亂則

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

誠舊作實。孫云、實、治要作誠。

**當為衣服不可不節。**

天下大亂之本也。

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

孫云、治要無時字、純一案御覽六百二十七、引作未

**素食而分**

處。

治要無比句。孫云、素食謂食草木。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果蔬素食當十石。素、蔬之段字。淮南子主術訓云、夏取果蔬。秋蓄蔬食。疏俗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云、草木之實為蔬食。禮運

說上古云、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即此素食也。曹云、素與傑同。嚮也。素食而分

處者、若今游牧之國、逐水艸而居也。

王國輝云、素當為索。各自索食、故無常處。

**故聖人**

作誨男耕稼樹藝。

種也。古只作藝。說文云、藝

**以為民食。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

虛。疆體適腹而已矣。

疆、陸本誤疆。體、唐本作體、俗。書鈔引腹作脈。文選曹子建贈徐幹詩注、引作古之人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虛而已。孫云、呂氏春秋重己篇

云、昔先聖王之為飲食醜醜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

王本無矣字。

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

孫云、治要無作字。

**以為美食芻豢蒸炙魚鼈。**

器小國累十器。前列方丈。

孫云、治要無作字。畢本作美食方丈、云舊作前方丈、今据文選注而引改。太平御覽作前則方丈。王云、美食二字、與上文相類。畢改非也。禮書

治要引作前方丈、則魏徵所見本、正與今本同。文選七命注、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胃書注、引作美食方丈者。此以上文之美食與下文之方丈連引、而節去芻豢以下十七字。乃是約舉其詞。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前則方丈。句法較爲完足。孫云、孟子盡心篇云、食前方丈。趙岐注云、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純一案此文承上累百器十器言。本作前則方丈。御覽引作前則方丈、則即列之形誤。今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據增列字。謂列於前方一丈。

夏則餲餹。餲舊作餲、從洪校改。畢云、餲、說文云飯糲也。洪云、餲餲當作餲餲。與凍冰對味變也。尹云、餲至冰餲。狀其品多。

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尹云、象、是以富貴者奢侈。法也。

孤寡者凍餒。畢云、當爲餒。說文云、餒饑也。雖欲無亂。畢云、舊脫亂字。不可得也。君誠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治要作誠。純一案俞鈔本同、從洪校改。當爲飲食。二字舊

孫校乙。曹本王不可不節。引無爲字時字。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北堂書鈔百三十七。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完固輕利。要意林並俞鈔本正。下同。可以任重

致遠。其用財少。用上舊衍爲字、從曹本王本刪。王樹楫云、爲用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令不急而行。孫云、令治要作禁。法上舊有故字、涉下故字而衍、從王校據羣書治要刪。曹本同。案聖人以天下人之心爲心而運用之。法令其增補也。民不勞而上足用。畢云、上舊作止、一本如此。孫云、故民歸之。民非歸心於聖人。歸於百姓。治要無作字。陸

於百姓。本唐本作作科。以飾舟車。孫云、治要作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飢。孫校據治要改。

必厚作斂。矣字舊脫、從孫校據治要補。

見塵集

三九

辭備

卷一

墨子集解

見塵集

同。人君為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飢寒並至。故為姦衰。孫云、治

純一案億兆人之姦衰。恆由孫云、此句首舊無姦衰二字。王云、舊本兩姦

一二二人不知節性引生之。姦衰多則刑罰深。孫云、此句首舊無姦衰二字。王云、舊本兩姦

刑罰深則國亂。老子曰、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孫云、治要國

其亂。誠舊作實。孫云、實治要作誠。上衍固字。畢云、太平御覽引云而國亂矣。君誠欲天下之治而惡

凡回於天地之間。曹云、回、周迴也。純一案同、回古字。說文口部云、轉也。從口中象回轉

反怒。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可為此

同字之端詰。天地之間、指欲界天五趣雜居地言。樂云、固有圍繞之義。包於四海之內

包、裹也。包於四海之內、言未能此電分正負、異性相吸之理。周易

逃出四海之外。一切眾生皆然。天壤之情。陰陽之和。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闢覽經

彌勒章、一切眾生、欲因愛生。命因改也。尹云、更、何以知其

然。聖人有傳。王闢運云、於傳有之。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尹云、春夏為

也則曰男女。尹云、男女為人禽獸也則曰牡牝雄雌也。耳。純一案牡牝、陸本作牝牡。

此即釋氏阿賴耶識、變起根身器界。一切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之理。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尹云、有、雖上

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孫云、私謂妾媵私人。顧云、晏子春秋諫下、古聖王畜私不傷

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孫云、小爾雅廣義云、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寡夫曰

云、偏喪曰寡。寡特也。尹云、所謂一夫而一妻者。索。左襄二十七年傳云、齊崔杼生成及強而寡。杜注

周制天子妃嬪至百二十、遏抑人欲。莫此為甚。內無拘女。曹云、拘女者、女

孟子對齊宣王言、欲天下內在宮中若拘囚也。外無寡夫。杜注

無怨女。外無寡夫。意同。故天下之民衆。尹云、言當今之君。畢云、上其蓄私也。大

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此知墨子惡多

張夫婦匹合甚明。世有羣雌子、一本如此。故民少尹云、失羣君誠欲民之衆

而惡其寡。誠誓作實、樂云俞鈔本作試、知卽誠當蓄私不可不節。當時諸侯、莫不欲其民

是其例。故節用上篇、說蚤處家息勞薄斂止攻伐諸端以衆民。皆據上益下之權智。所以存天理也。

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儉節則清靜、上焉者、歸根復命。可得無生。次焉者、全形存性。可以長生。小人之所淫佚

也。淫佚則昏動。念念生滅。生死輪迴。無止期也。儉節則昌。昌者德業盛大之謂。老子曰、儉故能廣。淫佚則亡。桀紂可鑒。昌七

六庚引。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李選本作利。禮中庸、君子之道、造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風

雨節而五穀孰。陸本唐本作熟、俗字。衣服節而肌膚和。曹云、夫婦節三句、又推言節之利也。夫婦

尊卑也。衣服之節、暑不過涼、冬不過溫也。上之五者、所節者大。此則其小者。王闢運云、此下有奪文。

墨氏貴儉。欲人寡欲全生而財用自足。荀子富國篇數難之。至謂墨術誠行、天下尙儉而彌貧。然務節用裕民。餘無所藏。固與墨子無異。蓋墨以質保真。儒以文隆禮。道有不同耳。

李云、此正生財之要。節用愛人之大道。簡而易操。約而易成者。恨未有以告之。

曹云、此篇專言節用之道。其目有五。大指爲人君言。亦士大夫有家者所宜謹也。篇名辯過者、節之爲言、本以制事之太過也。墨子之書、教勤教儉。二者乃其大要。勤於己而不欲費於人。且能濟人之急。儉於己而不欲損於人。且能救天之休。雖云用夏之道。實

修己治人事天之大道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其墨者之謂與。

二辯第七。學云、此辯聖王雖用樂。而治不在此。孫云、此篇所論、蓋非樂之餘義。曹云、三讀如三復之三。謂反覆辯論。不憚其詳也。純一案此篇除其樂逾繁其治逾寡。並取

湯武環天下自立。無大後患又自作樂云云外。無勝義。似無獨立成篇之理。疑本公孟意中程子與墨子問答之辭。篇首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可證。校者以墨子非樂。聖王亦在所取。特提出以立篇耳。

公孟意中有墨子與程子辯之文、卽三辯立名之所本。蓋墨以樂非治亂之道。不必聖王皆是也。

程繁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程子。蓋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無此兼治儒墨之學。純一案鮑刻御覽五百六十五作程繁。

兼治儒墨之學。純一案鮑刻御覽五百六十五作程繁。

三字、王云、聖王上當有夫子曰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是其證。孫據補。曹本同。聖王不為樂。昔諸侯倦於聽

治、息於鐘鼓之樂。孫云、鐘鼓為金奏。純一案陸本鼓作鼓。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琴瑟之樂。孫云、周禮小胥

云、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孔穎達疏、以為不命之士。若命士則特縣。若然、士大夫之樂亦有鐘鼓。攷賈子新書審微篇云、大夫直縣。士有琴瑟。公羊隱

五年何注、引魯詩傳云、大夫士曰琴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詩傳曰、大夫士琴瑟。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故伯琴瑟而已。曲禮疏引春秋說題辭、亦謂樂無士大夫制。此書義蓋與魯詩春

秋緯略同。劉云、御覽五百六十五引瑟作琴。農夫春耕夏耘。畢云、說文云、耕、除苗間穰也。或字。此省文。秋斂。北堂書鈔百十

畢云、古只作斂。劉云、御覽五百六十五引同。五百八十四引斂作收。息於聆缶之樂。聆舊作聆、王云、聆乃聆字之譌。聆即甗字

樂部七缶下、鈔本太平御覽樂部三、及二十二缶下。引墨子並作吟缶。吟亦聆字之譌。蓋墨子書甗字本作聆。故今本譌作聆。諸類書譌作吟。而缶字則皆不譌也。其刻本御覽作吟謠者、後人不知吟

為聆之譌。遂改吟缶為吟謠耳。上文云諸侯息於鐘鼓。士大夫息於琴瑟。此云農夫息於聆缶。鐘鼓等瑟聆缶、皆樂器也。淮南子精神篇、叩盆拊甗。相和而歌。盆即缶也。若吟謠則非樂器、不得言

吟謠之樂矣。孫云、王說是也。說文瓦部云、甗、擊也。似甗者。又缶部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詩陳風宛丘篇、坎其擊缶。毛傳云。盎謂之缶。爾雅釋器同。郭注云、盆也。

史記李斯傳云、擊甗叩甗。真秦之聲也。甗甗同。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此譬之猶馬

駕而不稅。孫云、方言云、稅、舍車也。趙宋陳魏之間謂之稅。郭璞注云、稅猶脫也。畢云、太平御覽作脫同。尹云、史記李斯傳、吾未知所稅駕也、索隱、猶解駕。言休息也。弓

張而不弛。尹云、弛、弓解也。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能至耶。本刪。此言樂能息勞。

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者。茅茨舊作第期、畢據太平御覽改。李遷本有作而。俞云、茅茨土階、是言古明堂之儉。不得云且以為禮且以為樂也。

下文曰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

逾繁者其治逾寡。然則其說堯舜亦當以樂言、不當以宮室言也。疑後人不達第期之義而曉改之。未

可為據。仍當從原文而闕其疑。孫云、俞說非也。若第期專以樂言、則下文不當云且以為禮。畢校不

誤。詩小雅甫田鄭箋云、茨、屋蓋也。孔疏云、墨子稱茅茨不翦。謂以茅覆屋。曹本從畢校作茅茨。

純一案文選東京賦鶴都賦兩注、並引墨子曰堯舜茅茨不翦。蓋墨子之意、以堯舜非自立。且不以為功。故其禮極儉而樂極簡。可褒也。初學記帝王部引、亦作茅茨不翦。然則此文本作者堯舜茅茨



云、騶虞樂章名。純一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故此歷言德愈衰樂愈繁。不滿於作樂者之意。溢於言表。可謂字字挾風霜也。

天下也。劉云、御覽五百六十五引周上有吾聞二字、今本均脫。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

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堯舜之治天下、不若神農。不待言。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之

樂非所以治天下也。李云、至言。曹云、此即莊子所云墨子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也。純一案以上言樂與治隆替相反。

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曹云、謂如上墨子所述湯武成王等、皆所謂聖王之樂也。若之何其謂聖王

無樂也。也讀為邪。詰問之詞。詳晏子春秋校注諫上二章禮也下。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蘇云、此下有闕文誤字。多寡之

為無智矣。固舊作因、從孫校改。下智字、陸本唐本並作知。今聖王有樂而少。王字舊脫、從孫校增。李選本無而字。此亦無也。

孫云、此言食為人之利。然人飢知食不足為智。若因飢知食而謂之為智、則所智甚淺、固為無智矣。以喻聖王雖作樂而少、猶之無樂也。

曹云、此篇非毀先王之樂。亦教儉之旨。兼教人勤也。蓋以樂之一事。勞人而費財。以娛耳目之觀聽。且能令人放逸而廢時曠日。故並先王制作之禮樂而毀之。其實墨子之旨。但謂先王有樂。宜

損而不宜再益。所惡於樂者、惡其流之日繁也。儒墨各稱先王。其相爭辯。以節葬非樂二者為大端。故莊子以為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至於救世之苦心。墨者為切矣。孟子必欲距之、以為邪說者何哉。

以上七篇、皆墨學要綱。大都墨子自箸、間有後人加入注語、斷非三墨所述也。親士為尚賢之本、修身為兼愛之本、所染為非命之本、法儀為尚同天志明鬼之本、七患為防攻之本、辭過為節用節

葬之本、三辯為非樂之本。惟三辯篇、非墨子箸、乃其徒記述、義理不甚充實。疑聖王之命也下、必有非樂之精警語甚多、經後世陋儒刪去。

甚充實。疑聖王之命也下、必有非樂之精警語甚多、經後世陋儒刪去。

# 墨子集解卷二

漢陽張純一仲如

尚賢上第八

畢云、說文云、賢、多才也。玉篇云、有善行也。尚與上同。孫云、經典釋文寂燦引鄭康成書贊云、尚者上也。淮南子汜論訓云、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

立也。而揚子非之。漢書藝文志、亦作上賢。王闔運云、此下皆三篇同意或同詞。所謂墨分為三。尹云、墨分為三、各記所聞。故下二篇多同意。管子福言、無功勞於國而貴富者。其唯尚賢乎。純

一案墨子尚賢。老子不尚賢。蓋世間出世間異也。詎知老子不尚失德之賢。正欲入官者以德就列。墨子所尚者有道之士。正欲其以道佐人主。賢之名同而實別。其情一也。鶡冠子學本老子、亦著

世賢。案法儀尚同、親土尚賢、皆墨氏政尚無爲。所以兼愛也。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

今者舊本作古者、王云、此謂今之王公大人。非謂古也。古者、當依羣書治要作

今者、義見下文。孫云、王說是也。今據正。禮運云、大人世及以爲禮。鄭注云、大人、諸侯也。孔疏士相見禮云、與大人言言事君。故以大人爲卿大夫。純一案此言爲政於國家。大人當是諸侯及

卿大夫。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

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失其所欲。得其所惡。

則是下舊有本字、王樹枏云、本字涉失字形近而誤。當刪。今從之。

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尚賢事能

爲政也。

孫云、事使義同。漢書高帝紀如淳注云、專、謂役使也。

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

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王公大人之務。

舊說王公二字據上文補。

將在於衆賢而已。

尹云、務、專力也。純一案以上言爲政在衆賢。

曰然則衆賢之術將奈何哉。

尹云、術法也。

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

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善射御之士。

孫云、后擊書治要作後、下同。

將



可得而衆也。王引之云、此將字猶乃也。與上將字異義。况又有賢良之士。王本無又字、注云、有本作又、誤作又有。厚乎德

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辯、詳審也。尹云、術、猶藝也。卿欽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此固國家之珍。而社

稷之佐也。畢云、佐當爲左。鈕樹玉云、佐字見漢刻石門頌。尹云、珍、寶也。重也。佐、助也。純一案賢良之士、化黎日進於善。轉行俗爲淳美。信能綱維國運也。亦必

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賢良之士亦將可得而衆也。孫云、后道識本作後。純一

案本唐本李燾本治與並作後。曹本同。舊本良上脫賢字、士上脫之字、今據上文補。文同一例。此言富貴敬譽。爲衆賢四術。

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舊本脫也字。孫按治要補。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

不義不近。孫云、治要富不貴不親不近、並在不義上。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

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辟如字讀、除也。孫云、治要作避。下並同。然則我不可不爲義

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辟疏。疏上舊本有親字、親字涉上文而衍。不避疏、義見上下文。孫按刪。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

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遠。舊本作近、治要作遠近、王云、近字涉上文而誤。近當爲遠。不辟遠見下文。孫按正。然則我不可

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辟遠。然則

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尹云、逮、及也。孫云、遠鄙即下四鄙。謂都鄙、縣鄙、

禮載師、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又引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郊。門庭庶子。孫云、說文戶部云、庭宮中也。周禮宮伯、

庶子宿衛之官。案士庶子、即公族及卿大夫之子。宿衛宮中者也。蓋凡宿衛位署、皆在路寢內外朝

門庭之間。故此書謂之門庭庶子。凡宿衛子弟、已命者謂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國中

之衆。孫云、周禮鄭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孫云、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訛同。無知之

經音義云、萌古又張同。聞之皆競為義。以不義不富貴故。荀子君道篇曰、尚賢使能則民知方。是其故何也。曰、上

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尹云、言唯尚賢物、事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謂舉國貴義一也。尹云、術、途也。

譬之富者。畢云、富舊作異、一本如此。有高牆深宮。牆立既謹。止為鑿一門。止、猶僅也。荀子王制篇、謹其時禁。注謹、嚴也。言為宮立牆既已嚴嚴。而牆上止鑿一門不二門。

有盜人入。人字疑涉下入字衍。下文盜其無自出。盜下無人字可證。闔其自入而求之。畢云、自入、言所從入之門。尹云、闔、閉也。盜其無自出。是其故何也。則上得要也。要、約也。得要謂唯賢是尚。則人無貧富貴賤近親疏莫不競為義也。以上言舉賢即舉賢唯一之門。

故古者聖王之為政。列德而尚賢。列、布也。陳也。言尚賢非徒尚虛聲。必有實德一可以列舉。然後認定為賢而尚之。故曰列德而尚賢。

上文云、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中篇曰、聖人聽其言。述其行。察其所能。而授予官。管子小匡篇、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濕朋。請立為大行。鑿草入邑、辟土。聚粟多粟。燕地之利。臣不知宿戚。請立為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為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實須無。請立為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為大諫之官。是列德之實例。

雖在農與工肆之人。尹云、肆、市也。謂商人。周禮有肆長。純一案工、百工。周禮冬官屬也。有能則舉之。墨氏兼農家之學。一切平等。高予之爵。重予之祿。兩字治要並作與。

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孫云、禮記樂記鄭注云、斷、決也。謂其令必行。純一。孫云、治要曰、爵位

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為賢賜也。欲其事之成也。也字舊脫。王樹枏云、句未有也字、語方足。宜據中篇增。今從之。曹本同。事、利民保國之事。故當是

時。孫云、治要無此二字。以德就列。重德。孫云、國語周語韋注云、列、位次也。論語季氏篇、陳力就列。集解引馬融云、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亦釋列為位。

以官服事。重事。不重官。荀子儒效篇云、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孫云、周禮大司徒鄭衆注云、服事、謂為公家服事者。以勞殿賞。孫云、殿、治

論功行賞。殿者定也。殿與定一聲之轉。詩采芣芣殿天下之邦。毛傳曰殿鎮也。量功而分祿。鎮卽有定義。小爾雅廣言、殿填也。填與奠通。奠亦定也。殿奠文異而義同。量功而分祿。賞與祿不能以親近俸。樓 尹云、分、頤也。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孫云、終、治要作恒。尹云、孔子譏世卿。墨

德及智能。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一切平等無私。舉下爲韻。唐韻正三十五馬云、下、古音戶。劉云、墨旨以有能無

能定貴賤。卽儒家立賢無方之說。與公牟傳之破階級相同。說見周末學術史、哲理學史序注。舉公義辟私怨。孫云、辟、治要亦作避。畢

畢說非也。豈有私怨者、不問其賢否、而概辟舉之乎。小爾雅廣言、辟除也。辟私怨、謂推公義是舉。而私怨在所不問。故除去之也。又禮記郊特牲篇、有由辟焉。鄭注曰、辟讀如弭。此辟字或從鄭讀

亦通。純一案治要作避私怨、就無能則下之言。畢讀如辟舉之辟。就有能則舉之言。如左襄三年傳、晉祁奚解解是。俞樾控上文說、義較長。俞賢若此、亦可使民不罕也。此若言

之謂也。王云、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

得聞乎。此書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皆並用此若二

字。純一案以上言列德任賢。公平之至。

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孫云、未詳其地。服與蒲、音之緩急。或卽蒲澤。今蒲州府。孫云、文選曲水詩序李注引帝王世紀云、堯求賢而四嶽薦舜。

堯乃命于順澤之陽。疑卽本此書。史記五帝本紀、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玄云、負夏衛地。孟子離婁篇、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趙注云、諸馮負夏皆地名、負海也。秦服澤疑卽負夏。趙岐云負海、

必有所本。尹云、服澤、卽獲澤也。初學記州郡部引墨子曰、舜漁於雷澤。在獲澤縣西。前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獲澤縣故城。在今山西陽城縣西二十里。帝王世紀作順澤。順服義近。授之

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孟萬章上、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趙注箕山之陰。授

之政。九州成。尹云、成、平也。蘇云、成與平爲韻。純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孫云、

本紀、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畢云、韓非子知難云、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文

選注云、魯連子曰、伊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爲宰舍。又云、文子授之政。其謀得。日、伊尹負鼎而干湯。尹云、國策、伊尹負鼎俎而干湯。好名未著而受三公。

文王舉閔夭泰顛於置罔之中。畢云、事未詳。或以詩兔置有公侯腹心之語而爲說。恐此詩卽賦閔夭泰顛事。古者書傳未渾。翟必有據。胡云、

舉說是也。墨子博采爲說。如服澤陰方、皆不見於各書。或尙書佚文。或尙書古義。均未可知。伊尹事別見後貴義篇。說具下。孫云、書君奭云、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鶉叔、有若闍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僞孔傳云、闍泰氏、天類名。詩周南兔置敍云、兔置、后妃之化也。謂雖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毛傳云、兔置兔罟也。尹云、蓋以捕兔爲業者。詩肅兔置。箋、置、黜賤之事。授之政。西土服。蘇云、服與得爲韻。純一案服古音蒲北反。見唐韻正一屋。江有誥云、之部。古音諧一韻引此。故當是

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畢云、下疑脫一字。純一案畢以此句與莫不競勸而尙德同例。謂下脫一字是也。據上文其謀得、西土服、下文莫不競勸而尙惠、得服惠同韻審校。施下脫字、當在廣韻二十四職二十五

德中求之。或據唐韻正、以一屋字、當改入職德韻者補之。了然無疑。依此再三審尋。據下然德福字爲適。賈子道德說、安利之謂福。莫不敬懼而施福。言莫不敬懼而施安國利民之事。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尙惠。

作意、孫云、意疑爲惠、形近而譌。真正字。德段借字。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上無不惠。下皆感應。亦衆賢之道。善羣之治也。以上舉堯禹湯文尙賢而世治爲證。

故士者所以爲輔相承嗣也。孫云、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云、使子魯使臣也。使弟魯使承嗣也。孔廣森云、承丞也。嗣讀爲司。丞司者、官之僑或。故弟視之。臣則私臣、自所謁除也。可以子視之。案大戴禮記保傅篇、以道充躬承爲四聖。云博爾強

記、接給而審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書益稷敘四鄰。孔疏引鄭康成云、四近親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曹云、左氏傳云、承嗣大夫。尹云、秦策、禹有五丞。湯有三輔。故得士則謀不困。晏子春秋問上篇、謀必得。事必成。體不勞。佚

治官。尹云、言能無爲而治。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舊作名立而功業彰而惡不生。王云、羣書治要引作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是也。功成與名立對文。惡不生與美彰對文。今本脫成字、美字又譌作業。則文不對而句亦不協矣。美業字形相似故譌。漢書賈誼傳、一動而五美附。今本美譌作業。孫據王校補正。曹本同。章作彰。案成生爲韻。

則由得士也。管子五輔篇、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是故子墨子言曰、得

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得意有賢士、終無失意時。如舜有臣五人、武有亂臣十人是。不得意有賢士、終有得意時。如齊桓出亡有鮑叔、晉文出亡有舅犯等是。曹云、得意、謂國家功成治定之時也。不得意者、有難未弭、有志未成也。得意而能舉賢、則所以保邦。不得意而能舉賢、則所以興邦也。尙

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王引之云、尙與儻同。孫云、尙疑與上同。下篇云、上欲中聖人之道。將不可以不尙賢。夫尙

墨子集解 卷二 尙賢上

四九 見廬集

賢者政之本也。

以上言輔相承嗣得士、即堯舜禹湯為政之本。尹云、後漢書楊震傳、臣聞政以尚賢為本。注引此無之字。

曹云、言尚賢之道。賢有三端。曰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古者邦交以詞令為重。故有折衝於樽俎之上。非以言取人之謂也。尚之者亦有二端。曰高乎之爵。厚乎之祿。斷乎之令。斷也者、所謂任賢勿貳也。墨子生於春秋之末。諸侯大夫。皆以世祿而秉政。賢人在下位。貧賤而疏遠者。無由見用於世。故歷敘帝王舉賢於側微。以為法式。成湯立賢無方。無方者、無貴賤親疏遠近之別也。禮記曰、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若以世貴躡高位、則有生而貴者矣。故貴者常貴。賤者終賤。僕以後猶有門地之說。上以為政。下以為俗。至今日則此風微矣。此知大賢立教。蓋多救時之論。按墨家之說、多與儒家異。而尚賢則儒墨之所同也。老子云、不尚賢使民不爭。道家以此並譏儒墨。究之聖王之治術。或尚賢。或不尚賢。猶水與火。雖相反而實相濟也。儒墨之與道家。猶食與藥。雖不可強合。而又不可偏廢也。或疑墨子以兼愛為宗旨。其於天下之人。無智愚賢不肖。皆一視而同仁。然後為兼也。今日尚賢。則必賤愚而細不肖。毋乃有不愛之人乎。曰是不然。兼愛者。匪僅有愛人之心而已。必有利人之實政焉。有利人之實政者。非一手一足之烈也。故尚賢者。所以推吾愛人之心。而廣行利人之事也。愚不肖在上則亂。亂則人受其害。賢智在上則治。治則人受其利。彼愚不肖者、雖為聖王之所弗尚。而仍無害為聖王之所利愛也。故知兼愛者。必以尚賢為急矣。

尚賢中第九

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脩保而勿失。

脩、修之段字。

尹云、脩、長也。

故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

故、畢云、一本作胡。孫云、下文兩見。一作胡。一作故。蘇云、胡是也。下同。曹本王本尹本並作胡。王云、故與胡同。故下文又曰、故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管子修靡篇。管子修靡篇。王閻運云、也同邪。

何以知尚賢之為政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為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為政乎。貴且智者則亂。

舊本作自愚賤者。孫云、愚下依上文亦當有且字。純一案陸本唐本正作自愚且賤者。今據增。是以知尚賢之為政本也。以上云欲保國家長治、必以尚賢為本。

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尹云、相助。匪非曰黨。

變、便廢。愛也。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

尹云。言以供使。

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是以賢者

衆而不肖者寡。

舊作相率而爲賢者。俞云、相率而爲賢絕句。者字乃是字之誤。屬下讀。惟其相率而爲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也。兩句皆用是字、古人行文不避重

複。今誤作相率而爲賢者、則是民之相率爲賢。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之故。於義不可通矣。純一案。俞說是。今據正。曹本同。此謂進賢。

孫云、謂一本作爲。作尙賢。純一案進賢與上文賢者舉而上之相應。對不肖者抑而廢之言。似不誤。論語顏淵篇、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義可互明。以上言進賢無私則賢衆。

無私則賢衆。

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迹、循實而考之也。察其所能而慎予官。此謂事能。

孫云、事與使同、故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

管子君臣上、量能而授官。尹云、所謂器之。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

此疑本作者、當屬上斷句、蓋草勞於論人。非徒尙賢名。

賢者之治國也。畢云、國下一本有家字。孫云、道藏本國下有者字。純一案陸本唐本、同出道藏本有者字、並非。蚤朝晏退。

畢云、蚤字同早。純一案蚤、早之音。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

尹云、夙、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

蚤出莫入。莫、曹本從俗作暮。耕稼樹藝。聚菽粟。

陶云、聚菽粟上當有多字。非樂上篇非命下篇皆有此文。並作多聚菽粟。曹本作以聚菽粟。王本菽

作。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兩菽字王本尹本並作菽。曹云、此一故國家治則刑

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爲酒醴。棗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皮

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內有以食飢息勞。飢舊本作饑，孫依道。王本尹本同。將養其萬民。俞云將當

作持，持養乃古人恆言。此作將養，形似而誤。天志中篇，正作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可據以訂正。非命上篇，將養老弱。亦持養之誤。王樹柟云，將亦養也。詩四牡不遑將父傳，桑柔天不我將養，皆云將養也。天志篇持養，亦當作將養。吳肇甫曰，陶詩將養不得節，與此將養正同。純一案將養持養皆古義。不必破此從彼，或破彼從此。外有以懷天下

之賢人。王云，外有以三字，涉上文外有以爲皮幣而衍。下文曰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是養民與懷賢，皆內事。非外事也。是故上者天鬼富之。

王樹柟云，富福古字音義同。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勞則富。盧辯注云，躬勞終福。禮記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詩瞻仰何人不富。傳云，富福也。天鬼富之者，謂天鬼福之也。尙同中篇，天鬼之福可得也。彼文則直用福字。外者諸侯與之。與，親也。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以此謀事則

得。尹云，言不失。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彊。尹云，誅，討也。故唯昔二代聖王堯舜禹

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唯讀若雖，下文故雖昔者二代暴王正作雖。孫云，正，長也。義詳親士篇。此亦其法

已。以上列舉尙賢之利。斷言雖聖王所以王天下，不過如此。

既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王云，曰者，有之壞字也。若法，此法也。言既有此法，而無術以行之，則事猶然未成也。若與此同義。猶若即猶然。俞云，王非也。曰字乃云字之誤。二云者有也。說見辭過篇。既云若法，即既有此法。淺人不達云字之義，謂是三云曰之二云。疑本書皆用曰字，此不當用云字。故改云

作曰。是以必爲置二本。何謂二本。曰齋位不高，則民不敬也。陸本唐本李欒本作矣。蓄祿

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齋，重予之祿。

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爲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敬信令成韻。言尙賢必置二本。

詩曰，告女憂恤，誨女予齋。舊本爵誤鬱，虛以意改爲序爵，舉本從之。王云，鬱爲爵之譌，予則非譌字也。上文言古聖王高予之齋，重予之祿。下文言今

王公大人之用賢，高予之爵而祿不從。此引詩誨女子爵，正與上下文予字同義。則不得改予爲序矣。手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執。逝不以濯。今墨子兩爾字皆作女。序作予。誰作執。逝作

手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執。逝不以濯。今墨子兩爾字皆作女。序作予。誰作執。逝作

手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執。逝不以濯。今墨子兩爾字皆作女。序作予。誰作執。逝作

辭。以作用。是墨子所見詩、固有異文也。孫云、王說是也。王應麟詩攷引、亦作序。禮。禮亦所以救亂也。鄭箋云、恤亦憂也。遊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教女以次序賢能之禮。其爲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覆。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王景義云、予卽序之聲也。孰能

執熱。鮮不用濯。孫云、詩攷引孰作誰。蓋亦王氏所改。尹云、言執熱必濯。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

不執善承嗣輔佐也。孫云、執、猶親密也。曲禮云、執友稱其仁也。鄭注云、執友志同者。呂氏春秋遇合篇云、故煖母執乎黃帝。列女傳辯僇篇、齊鍾離春傳云、

街嫁不售。流奔莫執。執並與親義相近。此執善、亦言親善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孫云、爾雅釋詁云、

賢所以息君肩。純一案論語衛靈公篇、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淮南子主術訓、人主之術、因循而任下。責成而不勞。夫乘衆人之智。則無不任也。用衆人之力。則無不勝也。皆墨

家尙賢之竭詰。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唯舊作惟、孫據王校改。王云、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下篇曰、今唯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又曰以其唯毋聽衆發政而治民。節葬下篇曰、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管子立政九改解篇曰、人君唯毋聽衆發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其字或作毋、或作無、並與墨子同義。洪說同。尹云、言得賢則必貴而封之。

般齋以貴之。畢云、般讀如頌。頌之頌。曹云、般與班同。裂地以封之。尹云、裂、分也。晏子春秋問上、君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尹云、厭、厭也。

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股、王本作支。以任君之事。尹云、論語所

者。終身不倦。若有美善、則歸之上。疑脫有過失則歸之下句、據下文知之。尹云、記所謂善則歸君。是以美善在

上而怨謗在下。舊怨上衍所字、曹本無。今據刪。魯問篇、寧樂在君。尹云、寧、安也。而憂感

在臣。感王本作戚。舊脫而字。魯問篇、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文義與此同。今據補、與上文一律。晏子春秋諫下五章古之善爲人臣者、聲名歸之君。稱災歸之身。義可互明。故古

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以上言重任賢士。是聖王所以美善甯樂之道。

今王公大人亦欲效人以尙賢使能爲政。孫云、效人、謂效古人之爲政也。高予之齋而祿不



從也。王闢運云、所謂客卿。夫高齋而無祿，民不信也。尹云、民、人。曰此非中誠愛我也。誠

作實、從樂校據俞鈔本改。假藉而用我也。墨云、古無借字、只用藉。說文序有假借字、从人、俗寓亂之。孫云、漢書薛宣朱博傳贊、假借用體。

尹云、言非誠心。中、心也。夫假藉之民將之、猶於也。豈能親其上哉。親愛

宋郊校云、借蕭該謂本作藉字。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使其臣如藉。故先王言曰。言上脫之字、下文故貪於政者、舉云、貪舊作不能分人以事。厚於

貨者、不能分人以祿。莊子天運篇云、以富為是首不事則不與。尹云、與、祿則不分。請

問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哉。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

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晏子春秋諫下廿一章、從邪者彌。損害者遠。讒諛

肖者在左右、則其所譽不當賢、而所罰不當暴。晏子春秋諫上八章、信用王公大

人尊此以為政乎國家。尹云、尊、則賞亦必不當賢、而罰亦必不當暴。若苟

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尹云、沮同是以

入則不慈孝父母。王引之云、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子謂之慈。子愛利親為之孝。孝與慈不

則慈。同、而取愛利之義。故孝於父母、亦可謂之孝慈。莊子漁父篇曰、事親出則不長弟鄉里。孫云、國語齊語云、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居處無節。出入無度。孫

節度義同、非命上篇云、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倍、尹本君有

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晏子春秋問上十九章忠臣事君、有難使斷獄則不中。偏聽。

中、公分財則不均。墨家多財則以分貧。下篇有財者勉以分人。蓋求其均與謀事不得。曹

與字屬上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彊。故雖昔者二代暴王。孫云、上文云、故唯

斷句。昔二代聖王堯舜禹

傷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王引之云、雖卽唯也。古字通。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王樹柟云、指讀爲錯。論語顏淵篇、舉直錯諸枉、釋文、錯本作措。皇疏云、錯、廢也。謂失廢其國家也。以上列舉不任賢之害、卽三代暴王滅亡之故。

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孫云、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物猶事也。純一案此總揭上文不能任賢之故、而爲下文開其端。今王

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尹云、制、裁也。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

良宰。孫云、呂氏春秋不苟篇、與良宰遺之。高注云、宰謂膳宰。故當若之二一物者、之、是王公大人皆知以尙賢

使能爲政也。皆舊編未、從李選本改。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尙賢使能以

治之。舊脫尙賢二字。從蘇校補。與上文一律。親戚則使之、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舉云、佼、姣字

姣好也。孫云、詩陳風月出篇、佼人僚兮。釋文云、佼字又作姣。好也。王樹柟云、故功一聲之轉。無故富貴、猶言無功富貴。廣雅、故事也。詩七月傳、功事也。故二字可互訓。下篇、其所賞者已無故矣。其所罰者亦無罪。

故與罰相對爲文。是其證。夫親戚則使之、據上文審校、此脫親戚則使之五字。今補。陶校同。無故富貴、面目

佼好則使之、俞云、上文曰、故古者聖王甚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此云親戚則使之、是黨父兄矣。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是偏富貴而嬖顏色矣。

豈必智且慧哉。舊作智且有慧、王云、智且慧、與前貴且智愚且賤文同一例。慧上不當有有字。蓋後人所加。純一今據刪。孫云、說文心部云、慧、儼也。若使之

治國家、則此使不智慧者治國家也。尹云、此、是也。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尹

既也。且夫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之。之字舊脫、從孫校補。尹云、色謂佼好。其心不察其知而

與其愛。尹云、知謂智慧。純一案與、舉同。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

者、使處乎萬人之官、此其故何也。曰處若官者、齎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

使之焉。處若舊倒、王云、若與故義不相屬、若處官者當為處若官者。若官、此官也。言以處此官者、爵高而祿厚。故特用其所愛也。下文曰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是其證。若與此同義。

說見上文。孫據 乙。曹本同。 夫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

萬人之官。則此乎官什倍也。舊脫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十三字及乎字、陶云、不舉上文也。又官什倍上、當有乎字。乎官什倍、亦見下文。本書皆以此為是、言如此則長乎官什倍也。純一案陶說是也。今並據補。惟不字非衍文。更依上文增一不字。 夫治之法

將日至者也。說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日、言事日來而不已也。象形。不上去而下來也。日至、一猶地也。象 日以治之。日不什倍。

孫云、小爾雅廣言云、脩、長也。什脩、謂十倍其長。純一案言一日不能加長十倍。 知以治之。知不什益。言一日中、智能不能增加十

治事也。知治、謂用才智以治事也。 而予官什倍、則此治一而棄其九矣。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

尹云、日夜相接、亦不過如二日之久。可治二而仍棄八。 官猶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尚

賢使能為政也。以上言王公大人視國家、不若一衣裳一牛牟之重。不尚賢以為政、故官不治。

故以尚賢使能為政而治者。自上文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至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皆是。 夫若言之謂也。孫云、

此夫對吾為文、疑當訓彼。純一案夫若言疑當作若夫。言、夫、指事之辭。若、如也。言如前文所言之謂也。 以下賢不使能為政而亂者。自上文

大人亦欲欲人以尚賢使能為政、至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孫云、若也。皆是。舊脫不使能三字、從孫校補。尹云、下對尚言。則尚者上也。 若吾言之謂也。吾言、若亦當作吾若言。純一案上文全出墨子一人之口。不得言彼。即不得言吾。吾字蓋後人以對若夫言、

疑以夫訓彼隱改。疑本作若此言、與若夫言相對為文。若夫言、指上文甚遠者。若此言、指上文甚近。 今王公大人中誠將欲治其國家。誠舊作實、從樂校據俞鈔本改。案本書實字、原

引實亦作誠。非偏篇以為實在、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實亦作誠可證。 欲脩保而勿失。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此據言

治。下賢則亂。遙應篇首。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

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

且以尚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學云、距年、下篇作暨年。猶云遠年。孫云、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舉說未據。王闢運云、巨年、古書也。

蘇云、伊訓云、敷求哲人，以裨輔爾後嗣。與此略同。孫云、國語晉語云、裨輔先君。韋注云、裨補也。此下篇云、婦夫聖武知人以屏輔爾身。文義較詳備。此約述之。裨輔不當有聖君。君蓋亦武之譌。伊訓僞孔傳云、布求賢智、使師輔於爾嗣王。言仁及後世。純一案君猶尹也。說文从尹發號故从口。白虎通三綱六紀曰、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上稱下亦曰君。史記申屠嘉傳、上曰、君勿言。吾私之。君字不誤。指在民上者言。人指平民言。聖君哲人、相對爲義。胡云、以下篇文校此、其稍異者、音義皆通。此言傳曰、下云湯誓曰。一傳一經、各著其名。彼言暨年之言然。上言呂刑之書然。亦各著其名。則距年之言爲傳、不得以爲經也。僞古文襲湯誓曰。孫云、書敘云、伊尹相湯

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今湯誓無。與之戮力同心。孫云、湯誥僞孔傳云、僞古文據此爲湯誥。謬。聿求元聖。尹云、元、與之戮力同心。孫云、湯誥僞孔傳云、聿遂也。大聖陳力謂伊尹。孔疏云、戮力猶勉力也。案說文力部云、戮、戮之借字。以治天下。蘇云、今書湯誥篇、無同心以下六字。胡

湯誥。欲以此眩惑後人。不知湯誓之文、明著于墨子。而湯誥自有真古文、猶可攷正也。史記殷本紀云、既紂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于民云云。此史遷受於安國之真古文也。則此言聖王之不失以尚賢使能爲政也。王字舊脫、從孫校補、曹本同。故古者聖

王唯能審以尚賢使能爲政。無異物雜焉。尹云、異物、天下皆得其利。孫云、道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列、非。古者舜耕歷山。孫云、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謂之歷觀。舜所耕處也。有舜井。僞納二水出焉。純一案太平寰宇記蒲州河東縣南三十里、即舜耕歷山處。陶河頰。畢云、此古濱字、見說文。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河作瓦器也。括地志云、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三十里。即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或耕或陶。所在則可。何必定陶、方得爲陶也。舜之陶也、斯或一焉。按守節說、本水經注是也。孫云、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疑古本此文、或作陶釜丘。漁雷澤。孫

史記五帝本紀同。王云、雷澤本作獲澤。此後人習聞舜漁雷澤之事、而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獲澤縣、應劭曰、有獲澤在西北。穆天子傳、天子四日休於獲澤。郭璞曰、今平陽

墨子集解 卷二 尚賢中

五七 見塵集

淺澤縣是也。淺音獲。又音獲。水經沁水注曰、淺澤水出淺澤城西白獨渠東逕淺澤。墨子曰、舜將獲澤。又東逕淺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舜澤二字。注曰、墨子曰、舜漁于淺澤。在淺澤縣西。今本初學記作雷澤、與注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又元和郡縣志河東道下、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下、太平御覽州郡部九、路史疏仡紀、引墨子並作淺澤。是墨子自作淺澤、與他書作雷澤者不同。淺澤、在今澤州府陽城縣西嶽嶢山下。下篇漁於雷澤、亦後人所改。堯得之服澤之陽。孫云、服澤詳上篇。舉以為天子。與

接天下之政。接、持也。又荀子大略篇、先事慮事謂之接。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孫云、詩商頌長發孔疏

引鄭康成書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為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畢云、莘、漢書外戚傳作藝。玉篇、藝、色臻切。有藝國。說文云、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條女。案呂氏春秋本味云、有佚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嬀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佚氏。有佚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為婚。有佚氏喜。以伊尹媵女。高誘曰、佚讀曰莘。有莘在今河南陳留縣。杜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

親為庖人。孫云、周禮天官庖人之言也。裏肉曰庖。說文广部云、庖、廚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湯以胞人饒伊尹。呂氏春秋本味篇作嬀人。胞、將並庖之借字。湯得之舉以為己相。與

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臣人民。傳說被褐帶索。尹云、言以索為帶。褐謂粗衣。劉云、文選解嘲注、亦引作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

庸築傅巖。與今本同。被褐帶索、非必刑人之服。蓋貧賤執役者之恒飾也。荀子富國篇云、墨子雖為之衣褐帶索。淮南子齊俗云、貧人則夏被褐帶索。均其證。庸築乎傅巖。畢云、庸、史記索隱引作備。孔安國書傳云、傅巖在虞虢之界。史記索隱云、在河東太陽縣。又夏靖孫云、猗氏六十里、河西岸吳阪下、便得隱穴。是說所曆身處也。案今在山西平陸縣東二十五里。孫云、書敘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孔疏引鄭康成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為氏。偽古文說命云、說築傅巖之野。偽孔傳云、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鑑所經、有瀾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水經河水注云、沙澗水出虞山東南、逕傅巖。歷傳說隱室前。俗謂之聖人窟。史記殷本紀、傅巖作傅險。音近字通。武丁

得之舉以為三公。孫云、國語楚語云、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為公。韋注云、公、三公也。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為

相。殷國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卒倉大治。

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是以

漢書趙充國傳則無以應卒注、卒謂暴也。

言聖王求賢於仄陋。破世祿之階級也。

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是以

漢書趙充國傳則無以應卒注、卒謂暴也。

言聖王求賢於仄陋。破世祿之階級也。

民無飢而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以上言聖王尚賢為政。故民無飢寒等苦而國治。

故古聖王能審以尚賢使能為政。上能字舊本譌以、陶云、上以字當作能。上文云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尚賢使能為政、無異物雜焉。是其證。

王樹柎云、上以字涉下以字衍。純一案以本作目。與台字篆文目形近故誤。台古通能。今從陶說改。而取法於天。標明兼愛宗旨。雖天亦不辯貧

富貴賤遠邇親疏。王闢運云、雖同唯。尹云、言其一視同仁。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老子曰、

坦然而善謀。孟子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可互明。下文富貴為賢得賞、為暴得罰、親而不善得罰、天之使能四義。本此演之。

然則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誰也。也同。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

者是也。尹云、者同諸。皆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

之。公正無私、與天合德。新書修政語上、帝嚳曰、德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尊天事鬼。舊尊上有

樹柎云、尚字衍。以尊天事鬼、與下以詭天侮鬼麗文。純一愛利萬民。了知物我一是故天

鬼賞之、立為天子。立位。同。以為民父母。天鬼萬民通于一心、無不順應。賞之云者、以述言耳。萬民從而譽之曰

聖王。尹云、譽、解也。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也。此、是也。賞之果報、該於賢之因中。

然則富貴為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

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賊舊本譌賤、王云、賤當為賊、字之誤也。

尚同篇、則是上下相賊也。天志篇、上詭天、中詭鬼、下賊人。非儒篇、是賊天下之人者也。今本賊字並誤作賤。此言桀紂幽厲之為政乎天下、兼萬民而憎惡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賤其民也。上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愛利與憎賊正相反。天志篇曰、堯舜禹

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故知賤為賊之誤。孫據王說正。

又率天下之萬民

萬字據上文補。

以詬天侮鬼

禮大學所謂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尹云、詬同詬、厚怒聲也。左昭十二年傳、投龜詬天而呼。

賊殺萬民

賊殺舊譌賤傲、王云、賤亦當為賊。傲當為殺。說文殺字本作斃。殺字古文作斃。二形相似。敖(古文殺字)誤為敖。又誤為傲耳。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

此說桀紂幽厲之暴虐、故曰詬天侮鬼。賊殺萬民。非謂其賤傲萬民也。上文言堯舜禹湯文武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愛利與賊殺亦相反。法儀篇曰、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知賤傲為賊殺之誤。魯問篇、是故天

賊殺百姓。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引賊殺作賊殺。是其明證也。孫並據王說正。曹本同。是故天

鬼罰之。使身死而為刑戮。子孫離散。室家毀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

曰暴王

尹云、非、毀也。至今不已

所謂遺臭萬年。則此富貴為暴以得其罰者也

以上舊衍而字、今據上

下文刪。文同一例。

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鯨帝之元子

孫云、大戴禮記帝繫篇云、顓頊產鯨。

史記夏本紀云、鯨之父曰帝顓頊。索隱云、皇甫謐云、鯨帝顓頊之子、字鯨。系本亦以鯨為顓頊子。漢書律歷志、則云顓頊五代而生鯨。按鯨既仕堯、與舜代系殊懸、舜即顓頊六代孫、則鯨非是顓頊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漢志亦引帝繫、而與今本大戴禮外異。楚辭離騷王注、引帝繫及淮南子原道訓高注、說並與漢志同。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亦以鯨為顓頊之後。此書云帝之元子、疑

墨子於鯨之世繫、未能審校其年代也。純一案大戴禮顓頊產鯨、言鯨出於顓頊氏。非必即帝顓頊之子。史記誤。此帝指舜言。元子或即長輩之意。明其親也。墨子不諱。廢帝之

德庸

孫云、左傳襄二十五年杜注云、庸、用也。既乃刑之于羽之郊

畢云、郭璞注山海經云、今東海祝其縣西南有羽山。案在今山東蓬萊縣。孫云、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羽山在沂州臨沂縣。書堯典、孟子萬章篇、史記五帝本紀、並云殛鯨於羽山。晉語牽注云、殛、放而殺也。案此刑亦謂放。故下云乃熱照無有及也。山海經云、殺鯨於羽郊、亦謂鯨放而

死也。乃熱照無有及也。孫云、此似言幽囚之、日月所不照。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

罰者也。

然則天之所使能者誰也

劉云、使能上疑。說尙賢二字。

曰若昔者禹稷皋陶是也。何以知其

然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孫云、書敘云、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尹曰：皇帝清問，下

民有辭有苗。孫云、書釋文引馬融云、清問、清訊也。僞孔安國傳云、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

於苗民。孔疏引鄭康成說、亦以此皇帝為堯。畢云、孔書作鰥寡有辭于苗。尹云、

書呂刑鄭注、苗謂九黎之君。胡云、皇帝清問四字為

句。下民有辭有苗為句。曰字以下乃下民訟有苗之辭。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畢云、

作逮。不作裴、傳云輔。据此當作匪。孫云、肆正字。作隸與逮、聲類同。古通用。此肆即逮之假

字。書作裴者、匪之假字。匪不義同。畢說得之。僞孔傳云、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皆以明明大道。輔

行常法。鰥寡不蓋。孫云、今書羣后以下十四字、在皇帝清問下民上。僞孔傳云、使鰥寡得所。

非經義。鰥寡不蓋。無有掩蓋。胡云、羣后之肆四字為句、言有苗乃羣后之所隸屬。周禮師氏率

四夷之隸。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讀為隸。在下明明不常句、鰥寡不蓋句。此二句言有苗之虛在下

者、明明用非常之刑。明明讀如明明敷仄陋之明明。蓋、覆也。鰥寡不能蓋覆以德。此三句皆訟有

苗之辭。純一案尙同中篇逮至有苗之制五刑。德威維威。畢云、孔書作畏。孫云、維孔書作准。下

以亂天下。則胡說是。僞孔傳之謬明矣。德威維威。禮記表記引甫刑、二畏字亦並作威。

與此。德明維明。常明韻。胡云、德威二句、則鄭君所謂堯誅苗之

通。說文口部云。恤功於民。孫云、僞孔傳云、堯

制也。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禹平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水。折正字、哲借字。孫云、僞孔傳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



文存古尚書之真。誠可寶貴也。

則此言三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

遺利。

尹云、索、求也。以上事天，則天鄉其德。孫云、鄉當讀為高。明鬼下篇云、帝享女明德。尹云、鄉、饗也。下施之萬民。

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

萬民終其身、心安於禮法。身安於居。足於食。利孰大焉。據上文則此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也、則此富貴為羸以得其罰者也、則此親

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三句審校。此當有則比天之所以尚賢使能者也。一句。而今本脫之。當補。以上皆言天尚賢無私。所以兼愛之例證。

故先王之言曰：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則不究。

舊本譌究，畢云、一本作究，非。王云、作究者是也。說見管子宙合篇。孫云、尚同

下篇亦云、大用之治天下不究。今據正。說詳尚同下篇。曹本作究。純一案。小用之則不困。

小用之則不困。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可證。脩用之則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

本修。尹云、脩、長也。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昭於天下。若天之高，若地之普。

舊作其有昭於天下也、

若地之固。今從俞校，刪其有也。若地之固七字。並移昭於天下於若天之高上。江有誥云、晉下魚部。

若山之承。孫云、承與丞通。說文叔部云、丞、翊也。从卩从収从山、山高

奉承之義。若山之承，亦言如山之高也。

不圻不崩。圻、裂也。崩、壞也。言聖人性德堅定。絕象外而屹立。止其所

引此。若日之光，若月之明。

唐韻正十二庚云、古音謨郎反。與天地同常。有錯謬。當云今以字母求之、似當作彌郎反。

聖人之德。昭於天下。若天之高。若地之普。若山之承。不圻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蓋首四句、下皆隔句為韻。中二句承崩、末三句光明常、皆每句協韻。昭於天下句、傳寫脫

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則首二句無韻矣。又增其有也三虛字、則非頌體矣。既云若地之普、又云若地之固、重複無義。故知其錯誤也。純一案江有誥云、光明常陽部。古音諸十六庚引此。莊子在宥篇、與日月參光。與天地為常。義同。王景義云、今周頌無此文。王闢運云、天保詩說也。以雅為頌。

固以脩久也。畢云、埴訓黏土、堅牢之意。孫云、淮

中庸、言聖人與天地合德。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義同。曰總乎天地者、攝萬歸一。大

宇宙之總。天地在心內現也。此聖人盡性之極功。墨道貴兼之精義。尚賢特其運智成悲。博利衆生

記

之相迹耳。以上言尚賢之極。可以明真日月。德總天地。

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孫云、正、長也。詳親士篇。夫無德義將何以哉。其說將必

挾震威疆。尹云、震同也。孫云、此象上將焉取挾震威疆為問辭。者當為諸之省。也古與邪通。漢書田蚡傳、欲以傾也。孫將相。顏注云、傾謂踰越而勝之也。此云傾諸民之死、亦言驅民使必死以相傾也。傾者民之死

為甚欲死為甚憎。憎、惡也。所欲不得而所憎屢至。畢云、屢即屢字省文。史記或作屢。漢書或作婁。皆訓數。自古及今未嘗能有以此王天下正諸侯者也。舊作未有嘗、蘇云、上有字衍。樂云、一察陸本亦作未嘗。今並據刪。曹本同。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王公二字舊脫、據上文補。文同。今一例。將欲使意

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故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孫云、故亦與胡同。曹本王本尹本並作胡。政上為字舊脫、王據上文補。孫本曹本並同。此聖人之厚行也。聖人含德甚厚。故能載物。此言王天下正諸侯、必以德義。要在尚賢為政。

曹云、尚賢之道。不患有賢而弗尚。特患所尚之非賢。故曰臨亂之君、各賢其臣。桀紂幽厲之所尚用者、豈以為不賢而用之哉。聖王兼愛天下之人。故以能利人者為賢。墨王專縱一己之欲。故以倂好便僻聚斂培克為賢。然則尚賢雖為為政之本。要必有端乎尚賢之本者。否則所謂賢者不賢也。為足尚哉。墨者之宗旨。在勤儉兼愛三者。必人之勤儉而愛人者、始得為賢。又必君之勤儉而愛人者、乃能用賢也。

尚賢下第十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

治也然而不識以尚賢為政於其國家百姓。於字舊脫、從王闡運校補。王公大人本失尚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賢為政之本也。本失、王本作未知。下同。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

毋舉物示之乎。曹云、毋。語詞。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為政於其國家也。下於字舊脫、依上。文王闡運校補。

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尹云、時舉為喻。故舉

射御以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

懼。我嘗因而誘之矣。嘗舊譎賞、孫云、賞當為嘗、嘗、試也。此句為下文發端。書中嘗字多譎為賞、詳尚同下篇。純一案孫說是也。令據正。曹本王本並作嘗。

曹云、誘、進也。李選本因作內。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

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不信之士懼。今

惟毋以尚賢為政於其國家百姓。孫云、毋、語詞。說詳中篇。於字舊脫。歐陽云、據然而不識以尚賢為政於其國家百姓句、其上當補於字。

之。使國之為善者勸。國下之字舊脫、據下。文補。文同一例。為暴者沮。大以為政於天下。畢云、大、一本作夫。

使天下之為善者勸。為暴者沮。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

故之以哉。王闡運云、昔當作若、純一案昔字疑當移置貴下堯上、似對下文。今字言。故下舊脫之字。今校補。尚同中篇、屢言何故之以也。以其唯毋臨

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為善者可而勸也。王云、可而猶可以也。下文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民、與此

文同一。為暴者可而沮也。然則此尚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以上言尚

賢為政之本。堯舜禹湯文武皆然。居處李選本陸。逮至其臨衆發政而治

而今天下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尚賢。所謂口言而身不行。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小而不明於

民，莫知尚賢而使能。所謂口言而身不行。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小而不明於

大也。上於字舊本脫、孫據羣。要作也。何以知其然乎。孫云、治。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

畢云、不能殺。必索良宰。貴義篇、世之君子、使爲一犬一彘之宰。不能別辭之。使有一同材。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豈不悖哉。尹云、索、求也。

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

富貴、面目美好者、誠知其不能也。誠舊作實、從變。校據俞鈔本改。不使之也。是何故。恐其敗

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用。鶡冠子世賢篇、堯之任人也。不用親戚。而必使用。其治病也。

不任所愛。孫云、罷治要作疲、下同。案罷疲字同。國語齊語云、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韋注云、罷、不任用也。

王公大人有一罷馬不能治。孫云、罷治要作疲、下同。案罷疲字同。國語齊語云、管子小匡篇、作疲馬。尹知章注云、疲、謂瘦也。尹云、罷、病也。

必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孫云、考工記弓人云、若是者爲之危弓。鄭注云、危、猶疾也。純一案鄭注、茶、古文舒假借字。尹云、危同乖。反也。廣雅作惰。

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誠知其不能也。誠舊作實、從變。校據俞鈔本改。孫云、治

要作誠。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

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孫云、逮至治要作至逮。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

好者、則舉之。此譬猶瘖者而使爲行人、聾者而使爲樂師。此譬猶十七字、舊錯置下文而不明於大也

下。今從曹本移此。孫云、說文戶部云、瘖不能言也。尹云、周禮有行人樂師、須審辭知音者爲之。純一案易鼎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繫辭言不勝其任也。

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家也。孟子滕文公上、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注、親、愛也。不若親其一危弓罷馬衣裳牛羊之

財與。親其、治要作其親。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畢云、舊脫明字。一本

有。孫云、道藏本季本並有。純一案陸本唐本及治要均有。魯問篇云、高爵祿則以讓賢。可謂明於大。

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其所富、其所貴、未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

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孫云、當作獲

釋。說詳上篇。反於常陽。反舊作灰、畢云、疑即恆山之陽。洪云、灰當是販字之譌。尙書大傳、販於

義亦與販相近。俞云、灰疑反字之誤。反者販之段字。販從反聲。古文以聲爲主。故止作反也。純一案供俞說均是也、今據正。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

天子。立、位同。下同。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畢云、僕、

師。見詩云、言告師氏、王云、僕即僕之譌。此謂有莘氏以伊尹媵女、非以爲僕也。說文僕、送也。呂

不韋曰、有仇氏目伊尹僕女。仇、莘同。今本呂氏春秋本味篇、僕作媵。經傳皆作媵、而僕字罕見。

唯墨子書有之。而字形與僕相似。因譌而爲僕。孫云、王說近是。曹本從王校作媵。云卽媵字。王闢運云、御姆車。尹承王說云、說文姆、女師也。讀若母。列女傳有魯母師。使爲庖

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而字舊脫、據昔者。

傅說居北海之洲。畢云、書正義云、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孔傳云、傅巖在虞虢之界。洲

當爲州。孫云、虞虢界近南河、距北海絕遠。墨子尸子說、蓋與僕晉以後地

理家異。純一案北海、圜土之上。畢云、史記殷本紀云、說爲胥靡。築於傅巖。孔傳云、說賢而

疑當爲河北之倒誤。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故此云圜土也。孫云、呂氏春秋求

人籥亦云、傅說、殷之胥靡也。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圜土、謂獄也。獄城圖又比長。注云、圜土者、

獄城也。獄、傅說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者、謂於出之。釋名釋宮室云、獄又謂之圜

土。言築土表牆、其形圓也。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圜圜。孔疏引鄭志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殷曰

羑里。夏曰均臺。案周以圜土爲繫治罷民之獄。據此書則殷時已有圜土之名。不自周始矣。尹云、水

經注曰、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圜土也。紂都朝歌。而羑里在蒗陰。則圜土

必在國都地也。此云圜土之上、謂冀都夏臺之上。在今山西夏縣。與平陸縣爲接壤地者。衣褐

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文選揚子雲解嘲注引此、作傅說

舉以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使下舊衍之字、今據上文刪。而治天下之民。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

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也。豈以爲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

者哉。惟法其言。孫云、惟治要作唯。純一案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孫云、而中

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聖賢為政。務盡其性以贊天地之化育。能令大和細洽。風雨時。鬼神人無不利。

是故推而上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尹云、古無紙、書字者用竹簡或帛。

琢之槃盂。孫云、爾雅釋器云。雕謂之琢。韓非子大體篇云、至安之世。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尹云、槃、承槃。孟、飲器也。傳以遺後世子

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孫云、孔書作吁。孫云、偽孔傳云、吁、歎也。釋文引馬融本作于。云于於也。納一案於讀若於戲之於。

音。來有邦有土。邦舊作國、畢云、孔書國作邦。孫云、孔傳云、有國土諸侯。史記周本紀亦作國。尹云、有國者、畿外諸侯。有土者、畿內有采地之臣。胡云、唐正義本呂刑文國

作邦。史記邦多作國、避漢諱也、此當為漢人傳寫所改。納一案胡說是。今據正。復本書之舊。告女訟刑。段玉裁云、訟刑、公刑也。古訟公

王鳴威云、墨子作訟。從詳而傳寫誤。孫云、王說是也。今書又改作祥、孔傳云、告汝以善用刑之

道。周禮大宰大司寇鄭注引、並作詳。後漢書劉愷傳、李注引鄭書注云、詳、審察之也。此訟疑即詳

之誤。胡云、史記亦引此文。周本紀云、告汝祥刑。祥與詳音義皆通。故以祥代詳。偽古文因而作祥。墨子作訟。訟之為公。當云以公理其刑。在今而安百姓。畢云

而作爾。不舊作言。畢云、孔書無女字、作何擇非人。王引之云、言當為否。案書否是。字作否。言字作否。二形相似。隸書否字或作否。言字或作音。亦相似。

女何擇非人。不舊作言。畢云、孔書無女字、作何擇非人。王引之云、言當為否。案書否是。字作否。言字作否。二形相似。隸書否字或作否。言字或作音。亦相似。

故否誤為言。否與不、古字通。故下二句云、何敬不刑。何度不及也。今書作何擇非人、何敬

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非、否、不、並同義。孫云、王說是也。納一案據正。曹本同。何敬

不刑。何度不及。孫云、孔傳云、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輕重所宜乎。釋文引馬融云、度、造謀也。

案以此下文推之、則墨子訓不及、為不及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猶言何慮其不能逮也。與孔說異。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

道可及也。胡云、釋經簡賈而明顯。此最古之證也。是何也。則以尚賢及之。尹云、於先王之書、豎年之

言然。畢云、豎、距字假音。曰晞夫聖武知人。晞、望也。聖武、謂聖人與武人也。知與智通。逸周書

皇門篇云、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純一案曹本作晞。今從之。以屏輔而身。尹云、屏、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必

選擇賢者以爲其羣屬輔佐也。也字舊在下文曰今下、曹本移此、今從之。以上言古書以尚賢垂訓。

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之舊譌言、王云、言當爲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又見下文。草書言

與之相似、故之譌爲言。孫據王說正。曹本同。曰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辟、除也。畢云、辟、同避。曰莫若爲

賢。曰字舊脫、今從曹本增。爲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

道者勸以教人。王樹枏云、後漢書馬融傳注云、勸勉也。宋策許救甚勸注云、勸、力也。勸與上疾勉同義。曹云、勸、詳勉也。墨子之所謂賢者、以其利於人也。勤則能利

於人矣。純一案天志中篇、子墨子曰、天之意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知此三者、固墨氏兼愛交利之宗風。近世所謂互助論、不是過也。若此則飢者

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飢則得食。寒則得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王引之云、安猶乃也。言如此乃得生生也。

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

富貴。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故

必知哉。孫云、論語子路皇侃義疏云、焉猶何也。顏之推家訓音辭篇、引葛洪字苑云、焉字訓何訓安。音於愆反。曹云、知與智同。若不知。使治其

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

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爲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

貴。面目美好者。舊本脫此八字、王據上下文補。曹本同。下又增也字。夫王公大人骨肉之親。夫字舊脫、從王本增。無故

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而能者也。而字舊脫、從王校增。曹本同。尹云、言美好乃天賦。不可以學而能。使不知

辯。舊本脫知字、孫據道藏本補。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尹云、言德如聖王、終貧賤而無所得。辯、辨別也。王公

大人骨肉之親。蹙瘖聾瞽。尹云、言不美好。言暴如桀紂、不加失也。舊無聾字、如作爲。孫云、說文止部云蹙、人不能行也。

呂氏春秋善數篇高注云、體不能行也。體即壁之或體。壁瘖聾皆廢疾、不宜與暴並舉。且荀子非相篇、稱桀紂長巨姦美。則必無此諸疾。疑聾下脫一字。下暴為桀紂自為句。為又如之誤。二字神書相近。壁瘖聾、言其有惡疾。暴如桀紂、言其有惡行也。又案聾下或脫聾字。耕柱篇亦云聾瞶。純一今並據孫枝補正。案聾瞶喻無聞見。壁瘖喻無言行。非必惡疾。言王公大人骨肉之親、雖面目美好、實猶聾瘖聾瞶。是故以賞不當賢。以字衍。罰不當暴。其所賞者已無故矣。無故即無功。甚至暴如桀紂也。

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體。孫云、攸一本作故。孫云、攸與修通。言愆忽也。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愆忽、游蕩輕物也。曹本。沮以為善。王闔運云、以、其。曹云、沮、抑也。沮以為善者、謂不相勸勉為善也。垂其股肱之力。孫云、垂義不可通、字

當作舍。神書二字形近而誤。尙同中篇云、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廣死餘財不以相分。與此文意正同。節葬下篇亦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矣。此以下六句、即舍力遺利隱謀之事。純一案垂字不誤。讀如垂衣垂手之垂。言不用其股肱之力。

而不相勞來也。孫云、爾雅釋詁云、勞來勸也。孟子。而不敢分資也。孫文公篇云、勞之來之。史記周本紀。文力部云、勸、勞勸也。勞來。即勞勸。腐臭餘財。畢云、臭、嗅省文。曹本。而不相分資也。作穢、云穢與朽同。

隱隱良道。孫云、尙同上中並作隱匿良道。畢。而不相教誨也。曹云、墨子之所謂賢者、勤而愛人也。不。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亂者不得治。舊本說此十二字、王據上文補。孫從之。曹本治下有矣字。舊有推而上之以五字、王云、此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

是故昔者。曹本無是。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孫云、此即上文所謂伊尹

王有閔夭。泰顛。南宮括。散宜生。孫云、閔夭泰顛南宮括散宜生、並見書君奭篇。散宜生亦

宜生有文德而為相。大戴禮記帝繫篇注、堯娶於散宜氏之女。散宜蓋以國為氏也。畢云、紂拘文王於羑里。於是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麟虞雞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貝百朋。玄豹黃熊、青豸白虎



文皮千合。以獻於紂。以費仲而通。紂見而悅之。乃免其身。殺牛而賜之。見淮南子道應訓。

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

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澍。孫云、廣雅釋詁云、澍、澍也。粒食之所養。王云、自而天

下和至此凡三十七字、舊本誤入下文國家百姓之利之下。今移置於此。孫云、王校是也。今依乙正。粒食、課食穀之人。小爾雅廣物云、穀謂之粒。書益稷云、蒸民乃粒。僞孔傳云、米食曰粒。天志上

篇云、四海之內、粒食之民。王制云、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得此莫不勸譽。勸者相勉爲善。譽者頌揚上德。

以上言堯舜禹湯文武尚賢之效。

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

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王云、自得此莫不勸譽至此凡四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而天下和之上。今移置於此。得此莫不勸譽、舊本脫莫字。今補。

求爲上士、舊本脫上字。今據各篇補。孫云、王校是也。今依乙補。故尚賢之爲說不可不察也。舊作而不可不察此者也。孫云、治要作是故尚賢之

爲說不可不察也。純一尚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今據刪而此者三字。

樂云、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是爲十論、共三十篇、今存二十三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爲墨子上說下教之言、而由其徒記述之者也。魯問題云、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

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

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惠音湛滌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

者亦盡在是矣。各具三篇、以上中下分題之。其文各具首尾、不相連續。字句倣異、而大旨無殊。

蓋亦蓋自爲書者也。俞蔭甫疑其爲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後人合以成書。其說最爲得之。蓋自墨子歿後、墨離爲三、各有大匠掌其教義。而墨子上說下教之道、自爲墨者所必習。故其後

學薄誦聖言、能於大義無虧。逮後三墨之師、本其口傳著於竹帛、各據臆說、故有三篇詳略之異。見墨子要略。

# 墨子集解卷二

漢陽張純一仲如

## 尙同上第十一

畢云、揚倭注荀子尙作上。孫云、尙亦與上通。漢書藝文志作上同。注如淳云、言皆同可以治也。純一案性外無天。尙同以天爲極。以天兼愛無私、至仁至義也。

莊子天地篇曰、大聖之治天下也、舉滅其賊心、而皆進其獨志。欲同乎德而心居矣。老子所謂鑷之以無名之樸。不以智治國、然後乃至大順。皆尙同之微旨。文子自然篇、老子曰、古之立帝王者、

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其位者、積不以逸樂其身也。爲天下之民、強陵弱。衆暴寡。詐者欺愚。勇

者侵怯。又爲其懷智不以相教。積財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一之。爲一人之明、不能徧照海內、

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爲絕國殊俗不得被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是以天地四時無不應也。富無隱事。國無遺利。所以衣寒、食飢、養老弱、息勞倦、無不以也。大旨與此篇同。是爲墨學多

同於道家之證。尹云、尙同者、謂當同於上。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

太平御覽七十七引此文無始字。孫云、道誠本刑作形、字通。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形。

蓋其語人異義。

俞云、此本作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中篇文同可據訂。歐陽云、刑政當作政長、與下文生於無政長句應。純一案蓋其語人

異義、意甚顯明、不必與中篇同。此人各一義之義、顯係失仁之義。固老子所必棄、亦墨子所不貴也。故貴上同於天。一同天下之義以正之。是知墨子貴義、與老子棄義、似相反實相成。王闢運云、

語、議

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

亦茲衆。

蘇云、茲滋古通用、是書皆作茲。孫云、說文艸部云、茲、艸木多益。水部云、滋、益也。古正作茲。今相承作滋。

是以人是其義。以非

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

畢云、非也是舊作非是也、字倒、今以意改。

離散不

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

孫云、小爾雅廣言云、虧、損也。

至有餘力、不

能以相勞。

孫云、爾雅釋詁云、勞動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云、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卽此相勞之義。

腐朽餘財、不以相分。

孫云、尙賢餘財。臭朽亦聲近。畢云、舊本朽俱作列、非。說文云、朽腐也。或從步。

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

明禱天下之所以亂者。孫云、說文虎部云、禱、禱也。此借為乎字。生於無政長。學云、政當為正。是故選擇天

下之賢可者。王云、選下有擇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及中下二篇、皆作擇。立以為天子。韓非子五

蠱篇、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蟄蟲腥醢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

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可為例證。經上云、君、臣萌通約也。說曰、君以羣名者也。今遠西有所謂民約論。將毋同。惜言選擇。未言罷免。頗為缺點。或以所選必屬賢仁。

自與百姓同勞苦以終生乎。荀子富國篇云、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抑有權選舉。即有權罷免。如古者諸侯廢擊立堯之故事。不待言乎。尹

云、天子而曰選。則昔所謂傳賢者。今之總統亦類是。天子既已立。既已二字舊脫、據下文天子三公既以立、諸侯國君既已立禮。文同一例。陸本唐本中篇作天子既已立矣。

以其力為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三公。尹云、然則世卿之制。非墨所取。天

子三公既以立。孫云、以已通。以天下為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

一一而明知。一一、舊作一。二、從王本改。故畫分萬國。畢云、說文云、畫、界也。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

已立。以其力為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正長。孫云、爾雅釋詁云、正、長也。

書立政云、立民長伯立政。政與正同。此正長、即中篇所云左右將軍大夫及鄉里之長。與上文正長同。天子諸侯官者異。淮南子脩務訓云、且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逸樂其身也。

為天下強掩弱、衆暴寡、詐欺愚、勇侵怯、懷知而不以相教、積財而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一之。為一人聰明而不足以編燭海內、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絕國殊俗僻遠幽闇之處、不能被德承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國無遺利。蓋本此書。純一案以上言立正長以尚同。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王引之云、而、猶與也。言善與不善也。

而與聲之轉。故莊子外物篇、與其譽堯而非桀、大宗師篇與作而。皆以告其上。恐以不善為善。或以善為不善。皆以告其上。則見之非。而成利人之是也。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所以一同天下之義。下句上之二字舊脫。樂云、此文本

而與聲之轉。故莊子外物篇、與其譽堯而非桀、大宗師篇與作而。皆以告其上。恐以不善為善。或以善為不善。皆以告其上。則見之非。而成利人之是也。

利人之是也。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所以一同天下之義。下句上之二字舊脫。樂云、此文本

作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俞抄本作所上之非之，蓋以所字誤置上之二字上。而其下又脫非必皆二字。道藏本則所上脫上之二字。此兩本皆有脫誤，可據以互校者。純一案樂說是。今從之。尹云、所謂上同。上有過則規諫之。堯舜未必有過。而有諫。鼓謗本。所以無過也。下有善則傍薦之。舉云、則一本作必。孫云、上傍與訪同。義詳中篇。

同而不下比者。孫云、樂記鄭注云、比猶同也。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

意與抑同。詞之轉也。見經傳釋詞。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尹云、故為異義。純一案

晏子春秋問上篇曰、為政善惡惡之不分。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而不上同者。而不、舊作不能、據上

文改。此上之所罰而百姓之所毀也。之字舊脫、據上文補。孫云、韓非子難三篇云、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

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與此說略同。上以此為賞

罰。甚明察以審信。甚舊譌其、王云、其當為甚。甚明察以審信見中篇。孫據王校正。純一案以上言上同則賞。不上同則罰。

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孫云、此里為鄉之屬別、與周禮地官大塗所屬異。尹云、里長發此里長治百家也。周禮里宰、則謂治二十五家耳。里長發

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尹云、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治二萬五千家。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治萬二千五百家。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

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以治

者何也。以字舊脫、孫云、所下據下文當有以字。王樹枏校同。案釋史及曹本王本尹本並有以字。今據補。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孫云、壹、中

下篇並作一。字通。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

而不善。舊衍者字、據上下文刪。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

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

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必皆是之。天子之所非必皆非之。皆是皆非上、兩必字舊脫、據上文審校補。中篇作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

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尹云、孔大一統。墨尚壹同。均恐天下分裂。民莫安生。禍亂不已。乃救世之至意也。今雖政體共和。各省亦必同一於中央政府。然後能治。純一案墨以兼愛為仁。交利為義。故以兼愛之人。

一同非義之義。而亂自止矣。以上言自里而鄉而國而天下、上同一義無不治。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子舊本譌一。孫從蘇戴二校正。曹本王本尹本同。純一案恐天子或有我之見存。

不能大公至正如天無私覆。故必上同於天。則真兼矣。天字舊脫、孫云、菑上依中篇當有天字。純一故必上同於天。則真兼矣。今據增。畢云、菑、崑字之假音。菑、不耕田也。見說文。尹云、所謂假神道以設教。今若天飄風苦雨。王云、今若天、天當為夫。夫與天字相似。篇內又多天字。故夫誤為天。今若夫猶言今夫。兼愛篇曰、今若

夫攻城野戰。殺身而為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大王者親行之。皆其證矣。孫云、王說亦通。但中篇云、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熟。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菴臻而治者。此天之降罰也。則此天字似非譌文。爾雅釋言云、颶風為飄。詩大雅何人斯毛傳云、飄風暴起之風。釋文云、疾風也。左莊四年傳云、春無淒風秋無苦雨。杜注云、霖雨為人所患苦。禮記月令云、苦雨數至。五穀不滋。淒淒而至者。畢云、淒同臻。太平御覽作臻。史記二王世家云、西淒月氏。正義云。淒音臻。孫本作淒云、淒淒、

言風雨之盛也。詩小雅無羊云、室家淒淒。毛傳云、淒淒。衆也。廣雅釋言云、菴、菴、盛也。淒、淒聲同字通。中篇作薦臻。純一案道藏本陸本唐本並作淒。曹本尹本並作淒。此天之

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太平御覽二、引作飄風苦雨淒淒而至。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不上同於天也。欒云、上天字俞鈔本作天。

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為五刑。請以治其民。孫云、請與誠通。此書誠多作請。詳下篇。譬若

絲縷之有紀。畢云、說文云、紀、絲別也。孫云、紀本義爲絲別。引申之絲之統總亦爲紀。說文糸部云、統、紀也。禮記樂記鄭注云、紀、總要之名也。禮器云、紀散而衆亂、注云、

綱罔罟之有網。畢云、說文云、綱、維紼繩也。尹云、書盤庚若網在綱。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

上者也。俞云、所下奪以字、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若無以字、則不成義。中篇曰、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彼云將以。此云所以。文法雖異而實同。純一案俞說

是也。曹本王本並有以字。今據補。連、合也。收、聚也。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言天下之百姓。人各一義。不上同者。治以五刑。使綸於一義也。以上言義不上同於天而兼愛。則天罰之。聖王亦以刑治之。

### 尙同中第十二

子墨子曰、方今之時。尹云、方當也。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孫云、易雜卦傳云、復、反也。謂

民始生之時。蓋其語曰。尹云、猶議論。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

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

相非也。交相舊倒。戴云、當從上篇作交相非也。純一案陸本唐本正作交相非。今據乙。尹本同。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

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

財不以相分。畢云、死舊作列。見上。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

子兄弟之禮。尹云、所謂國隣社會者、聚族而居。分部而儻。僅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斯而衍之。則爲宗法社會。乃有父子夫婦之倫。又漸衍則有會長。君臣所由起。今茲政體共

和。公舉總統。以爲正長。無所謂世襲之君。屈服之臣。雖化極矣。呂覽特君、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推讓揖讓之禮。無衣

服履帶宮室蓄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此無君之患。蓋括圖騰社會時言耳。是以天下亂焉。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

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

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已立矣。已、畢本孫本俱作以。今從陸本唐本、曹本同。以為唯其

耳目之請。畢云、請當為情。下同。顧云、史記樂書、情文俱盡。徐廣曰、古情字或假作請。諸子中多有此。洪云、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注、請當作情。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楊倞注、請當為情。純一案墨子書請情誠三字通用。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閱賢

良聖知辯慧之人。孫云、漢書東方朔傳顏注云、贊、進也。大玄經范望注云、閔、簡也。純一案贊、明也。閔、經歷也。置以為三公。尹云、周禮

鄉老、二鄉別公一人。王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為天

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天下。俞云、靡當為歷、字之誤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此云歷分天下、與彼云歷離日月星辰、文義正同。若作靡字、則無義矣。非攻下篇、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為山川。別物上下。天志中篇、磨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兩磨字皆磨字之誤。磨即歷之段字也。說本王氏念孫。王樹枏云、廣雅釋言。設以為萬國諸侯。舊作靡離也。純一案小爾雅廣言、靡、細也。細分天下、與下文萬國相應。萬諸

侯國君、文不成義。萬國連文、君字涉下而衍、今以意校正。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國君既已立矣。又以為

唯其耳目之請。不能一同其國之義。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為左右將

軍大夫。孫云、將軍、謂卿也。周禮夏官。軍將皆命卿。春秋戰國時、侯國亦皆以卿為將。通謂之將軍。非攻中篇云、晉有六將軍。即六卿也。管子立政篇云、將軍大夫以朝。水經河水酈注引竹書紀年云。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吏。皆紹服。並稱卿大夫為將軍大夫。以逮至乎鄉里之長。逮舊作遠。孫云、遠當為逮、形近而誤。後文云、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尙賢上篇云、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為義。與此文例正同。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與從事乎一同

其國之義。天子諸侯之君。曹本改之作國。孫云、天子、子疑當作下。純一案子字不誤。諸侯之君、四字不辭。之君、疑為以逮之譌。言天子諸侯以逮民

之正長。既已定矣。民之正長既已定矣。天子為發政施教曰。凡聞見善者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

己有善傍薦之。

王云、己字義不可通、己當為民、字之誤也。傍者縛也。編也。說文旁、縛也。旁與傍通。言民有善、則衆共薦之。若堯典所云師錫也。上篇曰、上有過則

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下亦民也。孫云、此己字可通。不必與上篇同義。祭義云、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鄭注云、薦、進也。謂在位之人。己有善則告進之於上也。傍當為訪之借字。二字皆从方得聲。古多通用。魯閔簫云、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己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匡其邪而入其善。尙同而無下比。與此上下文義並略同。可證傍薦之義。上篇亦同。上有

過規諫之尙同義其上。

尹云、不為異義。

而毋有下比之心。

孫云、管子小匡篇云、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

弟於鄉里。驕蹇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

上得則賞之。尹云、得

知也。萬民聞則譽

之意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

意與印同。

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不能是。上之所非不能非。己有善不能傍薦之。上有過不能規諫之。下比而

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為刑政賞罰

也。謂舊作譽、陶云、賞譽當為賞罰。承上文而言。今本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

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

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有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有字舊脫、據下文補。讀若又。曰、

凡里之萬民。皆尙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

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

而、汝也。下同。去而不善行。學鄉長

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察鄉

長之所以治鄉而鄉治者。舊脫而鄉治三字、釋義不完。今據下文察國君之所以治國而國治者補。何故之以也。曰唯

以其能一同其鄉之義。是以鄉治。曹本增也字。鄉長治其鄉。而鄉既已治矣。王云、舊本脫鄉

也字。

也字。



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蘇說同。尹云、即今所謂地方自治者。有率其鄉之萬民之字舊脫、今據上下文補。孫云、有讀為又、下並同。以

尚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

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而不善行。

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何說而不治

哉。察國君之所以治國而國治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

義。是以國治。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舊本而下脫國字。孫據王校補。有率其國之萬民

以尚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皆上同乎天子。皆字舊脫。據太平御覽七十七引補。與上文皆上同乎鄉長國君一律。

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

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

天下之萬民御覽七十七引脫之字。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畢云、下舊作察天子

之所以治天下而天下治者、而天下治四字舊脫、據上文察國君之所以治國而國治者審校增。何故之以也。曰唯以

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夫既尚同乎天子。而未尚同乎天者。則

天菑將猶未止也。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雪霜陸本作霜雪。五穀不

孰。孫云、道藏本作熟。非。六畜不遂。孫云、國語齊語云、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注云、遂、長也。疾菑戾疫。孫云、漢書食貨志顏注云、戾、惡氣也。寒戾疫、即兼

愛下籀之癘疫。戾、穰一聲之轉。畢云、戾、疹字之假音。亦通。飄風苦雨荐臻而至者。孫云、荐薦同。毛詩大雅節南山傳云、薦、重也。爾雅釋詁云、臻、仍乃

也、仍與重義亦同。易坎象水荐至、釋文引京房荐作臻。此天之降罰也。書洪範、曰休徵曰咎徵。顯示天人之際。感應之徵。漢書五行志本之。禮中庸、致中和。天

地位焉。萬物育焉。朱熹注、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文字精誠經義、天人一氣。隱顯相通。和氣致祥。珍氣致殃。未有不由人主者也。此云天降罰者、乃順俗權說。實皆人爲自感召之。將以罰下人之不尙同乎天者也。以上文義全同上篇、不過字句少差異耳。

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而畢本誤不、孫據道藏本並天志中篇正。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而。曹本同。天鬼之所欲憎、即人心善惡之結果。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孫本脫天下之是

以率天下之萬民齊戒沐浴。孫云、齊、道。潔爲酒醴粢盛。畢云、本書多作絜。俗从水。以祭祀天

鬼。古聖知神化盛德體物不遺。憫人心浮動而難鎮靜也。重爲祭祀。使皆居敬。以復其本。具之明德。所以止私慾。存公義。兼愛也。惟未及攝天地鬼神於一心。難資進修耳。其事

鬼神也。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潔。孫云、周禮宮人鄭注云、蠲猶絜也。呂氏春秋。犧牲不

敢不脂肥。孫云、曲禮云、豚曰脂肥。鄭注云、脂亦肥也。脂、充貌也。左桓六年傳云、吾牲捨肥

云、祭之爲言際也。與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能知天命鬼神。是知祭者、所以止

人逐境遷流之心。使復其精明之德。冥契真常無際之大原也。惟犧牲務脂肥。未能盡物之性。其道

仍有漏。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孫云、珪璧有度。若考工記玉人云、四圭尺有一寸以祀天、

志云、周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周禮內宰鄭注引天子總守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袂是也。王制云、

布帛幅廣狹不中度量。不彌於市。純一案珪璧幣帛必中度量、則度量無不同可知已。昔舜受禪、即

同律度量衡。蓋本天道平爭、正人心。厚風俗也。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俞云、幾者期也。詩楚茨篇如幾如

式。毛傳訓幾爲期是也。不敢失時幾者、不敢失時期也。國語周語注曰、期、將事之日也。是期

以日言。不敢失時。并不敢失日。故曰不敢失時幾。純一案循天之道。以養其身。見春秋繁露。

聽獄不敢不中。晏子春秋問下篇云、中聽則民安。以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分財不敢不均。論語季氏篇云、不患寡

蓋本一切平等之性道。通之治道。亦以解多財之苦。居處不敢怠慢。書召誥云、節性惟日其邁。此無盡事功之本也。故大學言治平本於誠意正心。論語憲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上者

天鬼有深厚乎其為政長也。舊無深字、孫云、下云天鬼之所深厚。則此厚上疑脫深字。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增。深厚與便利對文。下者

萬民有便利乎其為政長也。孟子公孫丑篇云、得道者多助。蓋道之通於天人鬼神本無關。惟在一心善感耳。天鬼之所深

厚、而能彊從事焉。則王云、自上者天鬼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下文入守固之下、今移置於此。而能彊從事焉、舊本脫能字。今據下文補。孫從之。蘇說同。

天鬼之福可得也。萬民之所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天鬼錫福

萬民和親。皆一至誠致之。書微子之命云、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上帝時歆。下民祇協。足見天心民心。是一非二。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尹云、強、勉也。其為政長

若此。長字舊脫、據上文增。是以謀事得。舉事成。謀必定於義、事必因於民。見晏子春秋問上篇。入守固。

倉有備粟、庫有備兵、心有備慮、民和財豐故。出誅勝。以有義征不義、伐罪弔民故。此何故之以也。此舊譌者、蓋草書形近而誤。今校改。也讀為邪。

曰唯以尚同為政者也。為政上同於天。則必得衆。荀子致士篇云。得衆動天。故古者聖王之為政長若此。

政下舊脫長字、從王本補。以上列舉聖王上同之實德與效益。

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王云、自出誅勝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上者天鬼之上、今移置於此。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正。

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言外有廢政長之意。尹云、言正長仍存而不廢。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

故之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玉篇曰、以為也。王本尹本並刪以字。則本與古者異

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畢云、苗舊作量、据下改。昔者聖王制為五刑。孫云、書舜典僞孔傳云、五刑墨、劓、剕、宮、以治天下。畢云、文選注引此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疑

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俞云、之衍字、孫云、此即下五殺之刑。以亂天下。不尚同、無忌憚故。則此豈刑不善哉。

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畢云、當云道之。孫云、下文兩云之道、此疑不。吳肇甫云、之道猶之言也。下衛令

之道相年之。日苗民否用練折則刑。畢云、孔書作弗用靈。制以刑。靈練、否弗、折訓、音同。錢大昕云、古書弗與不同。否則不字。靈與聲相近。繆

衣引作匪用命。命當是令之譌。令與靈古文多通用。令靈皆有善義。王鳴盛云、古音靈讀若連、故轉為練也。折為制、古字亦通。古文論語云、片言可以折獄。魯論折作制是也。段玉裁云、靈作

練者、雙聲也。依墨子上下文觀之、練亦訓善、與孔正同。孫云、偽孔傳云、三苗之主、頑凶若民。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三苗帝堯所誅。呂刑及繆衣孔疏引書鄭注云、苗民、謂九

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於西裔者三國。至帝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與又誅之。

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絕命。禹又誅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又鄭繆衣注云、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

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為法。案鄭書禮二注不同。書注與此合。於義為長。戰國策魏策吳起云、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

而衡山在其北。特此險也。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記吳起傳、作左洞庭。右彭蠡。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據彼云、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國、當在今湖南湖北境。

唯作

**五殺之刑曰法。**畢云、孔書殺作虛。孫星衍云、虛殺義相同。孫云、偽孔傳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

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

民。不善用刑者以為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為五殺。

不尙同、則所以治天下者。反以亂天下。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與戒。

蘇云、出書大禹謨。不尙同、則所以治天下者。反以亂天下。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與戒。

命之段字。禮記繆衣云、兇命曰、准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兇當為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尙書篇名也。羞猶辱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

案此文與彼引兇命、辭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偽古文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繆殊甚。近儒辯古文書者亦皆不知其為說命佚文。故為表出之。偽孔傳云、好謂賞善。戒

謂伐惡。言口榮辱之主。胡云、墨子以戒為讒賊寇戎。言莠言倡亂也。訓繹最古。

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

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

以上言正長不上同

亂。

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罔罟之有綱也。

將以連收天下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

連收舊作連役、王云、連役二字、義不可通。當依上篇作連收、字之誤也。連收二字、正承絲

縷罔罟而言、總一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曹本王本並同。之字舊脫、今校補。

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畢云、相年當為拒年。

夫建國

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

孫云、論語子罕皇疏云、泰、驕泰也。王引之云、否、非也。尹云、后王謂天子。君公謂諸侯。

奉以卿

大夫師長。

奉以卿三字、舊止作輕。畢云、輕當為卿。盧云、下篇作奉以卿、字誤也。今從盧說、據下篇增訂。

否用佚也。

慎子威德篇曰、古者立天子而貴者、

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理通以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

辯使治天均。

孫云、辯辨字通、周易集解引易鄭注云、辯、分也。謂分授以職使治天均。均、平也。下篇作治天明。總一案下文富貧衆寡安危治亂。正是此義。

則此語

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游佚而錯

之也。

舊無游字、王云、佚上有游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下篇曰、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是其證。游佚即淫佚、語之轉耳。總一案王說是、今據補。王樹柟云、呂覽貴直篇、在人之

游。注云、游、樂也。楚辭懷沙各有所錯兮。注曰、錯、安也。富貴游佚而錯之、謂富貴樂佚而安之也。吳肇甫曰、錯下篇作擇。則當讀如時措之措。措、置也。置、立也。

將以為

萬民興利除害、富貧衆寡。

舊作富貴貧寡、孫云、此與上下文例不合。疑當作富貧衆寡。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曹本同。

安危治亂

也。荀子王制篇云、君者審羣也。大略篇云、天之立君、以為民也。正長以為民。維辯使治天均。樂云、俞鈔本為作羣。

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

政字舊脫、從戴校補。以上言置

今王公大人之為政則反此。

政上舊衍刑字。從戴校刪。

政以為便譬。

孫云、政與正同。畢云、譬讀如

馬鄭皆讀辟為譬。謂巧為譬、喻以求容媚。義即本此。尹云、便譬、便嬖也。左右小臣寵幸者。荀子富國觀其便嬖。

宗於父兄故舊。

孫云、宗於疑宗族之誤。王本作族。

為左右置以為正長。

歐陽云、當作便譬以為政。宗族父兄故舊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蓋任便譬為政。如宦官宮妾秉政之類。而又於宗族父兄故舊數者中、或

以為左右。或置

以為政長也。

民知上置正長之非、以治民也。

非下舊衍正字、從戴校刪。

是以皆比周隱匿。

以為左右。或置

民知上置正長之非、以治民也。

是以皆比周隱匿。

孫云、比周詳前篇。而莫肯尙同其上。是故上下不同義。 昧本性明、分別起。若苟上

匿、王本作匿。 下不同義。則賞譽不足以勸善。別字舊本脫、從王本補。 而刑罰不足以沮暴。而陸本虛本

以知其然也。同邪。 曰上唯毋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孫云、毋 曰人可賞。吾

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王本增也字。 曰人衆與處。於衆

得非。尹云、言衆上為非。 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王闢運云、予者不賈言。尹云、言不足勸。 上唯毋立

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

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沮乎。

若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可以二字

舊脫、並從陸本唐本補。 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尹云、鄉、若有

正長與無正長之時同。則此非所以治民一衆之道。呂氏春秋不二篇云、有金鼓

一心也。知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所以一衆也。勇者不得先、懼者不得後、所以一力也。故一則

治。異則亂。一則安。異則危。夫能齊萬不同。愚智工拙、皆盡力竭能。如出乎一穴者。其唯聖人矣乎。

與此可互明。以上言不上同。則正長等 於無。賞罰失其用。無以治民而一衆。

故古者聖王唯而審以尙同。舉云、而讀與能同。舊脫審字、文 以為正長。是故上

下情請為通。舉云、文選注引作是故上下通情。舊脫故字、今据增。王云、此本作是故上下請

逾誤入正文。又涉上文以為正長、而衍為字耳。文選東京賦注引情通作通情者、後人旁注情字。而寫者

而誤。顧校同。曹本作是故上下之情為通。王本同。尹本刪情字。釋云請同情、誠也。為、偽也。純一

案請字 上有隱事遺利。孫云、隱事遺利、與節 下得而利之。下有蓄怨積害。上得

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

尹云、或數千里、或萬里之外。

有為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

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為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

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惕慄。

尹云、振同震。爾雅深震恐懼也。動驚也。惕亦懼也。不敢為淫暴。曰天子之視聽也神。

畢云、子舊作下、一本如此。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脣吻、助己言談。

脣字舊脫。孫云、說文口部云、吻、口邊也。以上句非將動勞其喉舌而利其脣吻也。強與吻字同。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增。使入之心、助己

思慮。使入之股肱、助己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

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

孫云、荀子富國篇云、拊循之。楊注云、拊與撫同。撫循、慰悅之也。助之思慮

者衆、則其謀度速得矣。

舊謀度上衍談字、今並據王蘇校刪。曹本王本同。助之動作者衆、即其舉事速成

矣。舊本其在舉下、蘇云、當作則其舉事速成矣。俞云、此本作即其舉事速成矣。上文三言則其。此言即其。即則古通用也。今作即舉其事、謀。孫據俞說乙。王本尹本同。曹本即作則。此言能上同於天。則萬衆之我見盡除。銀籩一體。情無不通。一切視聽言談思慮動作。無不大公至正。天下如一人。而羣力不勝用矣。管子九守篇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輳並進、則明不塞矣。文子上仁篇淮南子主術訓、均有文與此略同。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

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

孫云、異物猶言異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下篇云、晉文公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

假顛頤之脊也。曰、唯能以尚同為政者也。

以上言上同為政。則上下情通。人不敢為淫暴。視聽言談思慮動作助之者衆。故事無不濟。功無不成。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

道、言也。道下舊衍之字、上文呂刑之道術。今之道下並無之字、今據刪。王本同。曰、孫云、古書詩辟王。畢本作義來見辟王。孫本曹本同。畢云、一本作載見辟王、同詩。純一案一本是。今從之。孫云、詩載見載二云、諸侯始見乎武王寧也。毛傳云、載、始也。鄭箋云、諸侯始見君子。謂見成

王也。聿求厥章。蘇云、聿詩作曰、孫云、聿曰古通用。鄭箋云、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

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尹云、所謂章者。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

實。孫云、爾雅釋詁云、紛、亂也。云、實、服也。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孫云、廣雅釋詁云、紛、亂也。謂不敢變亂天子之教令。納一

案墨子痛天下之亂。民不堪命。有與孔子尊周。使天下定於一之。詩曰。我馬維駉。孫云、爾雅釋

駉。黑鬣。六轡沃若。孫云、沃若、猶沃沃然。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孫云、毛詩小雅皇皇者華。傳云、咨禮義所宜為度。又

曰。我馬維駒。孫云、毛詩魯頌駉。傳云、蒼藜曰駒。六轡若絲。孫云、毛傳云、言調忍也。蘇云、若詩作如。載馳載驅。周爰咨謀。

孫云、毛傳云、咨。事之難易為謀。即此語。天子而止。則語下不當有也字。凡墨子書用則此語三字者。語下皆無

也字。此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純一案王說是也。今據刪。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

天子。諸侯之朝天子。無非欲政教一。賞罰當。為萬民謀上同一義之樂利。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尹云、辜不

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以上引詩為上同之明證。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請將欲富其國家。王云、請即誠字。俞云、

請上奪中字。墨子書多以請為情。中請即中情也。下篇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為仁義。是其證也。後人不知請之當讀為情。故誤刪中字耳。尚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

中實將欲為仁義。中實亦即中情也。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補。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尹云、言富衆治定。均在尚同。當若尚

同之說。說字舊脫。從俞校補。不可不察。此為政之本也。為政二字舊脫。從畢校增。曹本同。

尚同下第十三。學云、中典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者。即此已上諸篇。非有異本。王闈運云、此篇全同上篇詞意。不足重錄。

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而為之。所上之字。據下文增。必計



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之。畢云、辟同避。然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治。尹云、情實也。不得下之情則亂。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為

政得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畢云、若苟二字舊倒、据下文改。

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上之為

政也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不明於民之善非。則是

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不賞而暴人不罰。為政若此。國

衆必亂。故賞罰不得下之情。賞下舊脫罰字、從蘇俞二校補。不可而不察者也。不可而舊作而不可、俞云、當作不

可而、猶言不可也。今據乙。然計得下之情。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尙同一義為

政。然後可矣。以上言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計得下之情、唯尙同一義為政然後可。

何以知尙同一義之可而為政於天下也。孫云、而亦猶以也。說詳尙賢下篇。下文諸侯可而治其國。家君可而治其家同。然

胡不審稽古之始為政之說乎。始舊作治。王引之云、然猶則也。然胡不、則胡不也。見經傳釋詞。俞云、治字乃始字之誤。下文曰古者天之始

生民未有正長也云云、是從古之始為政者說。故此云胡不審稽古之始為政之說乎。純一案俞說是、今據正。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

百姓為人。戴云、此人字讀如人偶之人。王景義云、此言太古之世、百姓人自為正。人自為長也。戴依說文詩人偶失之。若苟百姓為人。是一

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尹云、計、數也。

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鬪。而

薄者有爭。畢云、薄舊作蕩、一本如此。尹云、厚、大也。薄小也。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孫云、上天下二字、疑當作

天。曹校同。畢云、文選。是故選擇賢者立為天子。孫云、文選王冠長三月三日曲水詩注引此作上聖立為天子。蓋李善所改耳。

又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則並與此同。尹云、天子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天下。是所謂天下為公。選擇讓能者。孔子謂之大同。

以選擇其次。立為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天子也。尹云、左右助也。

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為卿之宰。孫云、之猶與也。

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為鄉長家君。而字疑衍。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何待選立。此由選擇而立、必即一族之仁者、如今所謂族

正族長。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

擇之也。孫云、擇當依中篇讀為擇。將使助治刑政也。舊本治下衍亂字、從孫校刪。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

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尹云、奉、承也。中篇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

君公。不用泰也。卿大夫師長。不用佚也。不用佚、即非用逸。是其證。否猶非也。說見前賢下。為古文說命、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即用君子而小變其文。孫云、王說

是也。僞孔傳云、言立國設都。立君臣上下。不使有位者逸豫民上。言立之主使治民。尹云、用以也。說多也。純一案非欲用說。說同悅。與否用泰、不用佚、義同。淮南子脩務訓、古之立帝王者、非以泰發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強榮其身也。義蓋本此。

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舊本助治天下有助字、王云、下助字衍。唯辯而使助治天明者、辯讀為辯。古

偏字多與辯。天明、天之明道也。哀二年左傳曰、二三子頌天明。言所以設比卿士師長者。唯辯使助治天道的。中篇作維辯使治天鈞。孫云、王說下助字衍、是也。今據訓。辯當訓為分。王讀為辯、

尚未得其義。左傳哀二年孔疏、釋天明為天之明道。即王說所本。大戴禮記虞戴德篇云、法于天明開施教于民。左昭二十五年傳云、則天之明。義並略同。純一案曹本同此。以上言欲同一天下之義。

故選賢者。立為天子三公諸侯以及鄉長家君。使助治天明。

今此何為人上而不能治其下。尹云、此、為人下而不能事其上。則是上下

茲也。

墨子集解 卷三 尙同下

八七 見禮集

相賊也。

誠舊譌賤。孫依王校正。曹本王本尹本並同。

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若苟義不同者有黨。

黨者比周

於下而不上

同之謂。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

畢云、賞舊作毀、一本如此。

百姓不刑將毀之。

七字舊脫。從樂校據俞抄本補。

刑、法也。百姓不以爲法、故毀之。

若人唯使得上之賞。

孫云、唯雖字通。

而辟百姓之毀。

孫云、辟避字亦同。後文辟避字出。

以爲善者必未可使勸也。

勸下舊衍見有賞三字。從樂校據俞抄本刪。

上以若人爲暴將罰之。百姓

往附將譽之。

七字舊脫。俞抄本有。作百姓姓付將譽之。樂云、姓付疑爲往附之誤。舉乃譽字之說。純一案樂校是也。今據補正。

若人唯使得上

之罰。而懷百姓之譽。是以爲暴者必未可使沮也。

沮下舊衍見有罰二字。從樂校據俞抄本刪。

故計

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

以上言上下相賊。以義不同故。

然舊本脫則義不同也。然六字、王云、此何故以然、是問詞。則義不同也、是答詞。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又是問詞。舊脫中六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據上文補。孫本從之。曹本同。

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

樂云、下子字。俞抄本作字。

然胡不嘗使

家人總其身之義。以尚同於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

舊作然胡不嘗使家君、王云、賞字義

不可通、賞當爲嘗。嘗賞字相似、又涉上下文賞罰而誤。使家君三字、則涉下文使家君而衍。既言用家君、則不得又言使家君。胡不嘗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作一句讀。孫云、王校是矣。然下文

說國君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尚同於國君。說天子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尚同於天子。則此文疑亦當云胡不嘗試使家人總其身之義以尚同於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

其家。前後文例乃相應。蓋今本胡不嘗使家下、祝十一字。使家君三字、非衍文也。發憲猶言布憲。憲者、法也。非命上篇云、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補十一字。

並從王校改。賞爲嘗。

曰。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家

者以告。

者字舊脫。今校補。亦猶愛利家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家

者不以告。者字舊脫。今校補。亦猶惡賊家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王本作毀之。是

以徧若家之人。畢云、獨舊作禍。一本如此。下同。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辟同。避。是以

善言之。不善言之。畢云、舊脫四字。一本有。尹云、言於家君。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

善人賞而暴人罰。舊本賞上罰上、并衍之字。今據上下文刪。則家必治矣。然計若家之所以治者

何也。唯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家既已治。國之道盡此已邪。尹云、道治也。已止也。則未

也。尹云、言非盡此。國之爲家數也甚多。國之舊作天下。畢云、一本作國之。孫云、國之是。下文云天

特云、積家爲國、積國爲天下。故此言國之爲家數也甚多。則此不當作天下明矣。今據正。王樹多。下文言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萬歷本正作國之。此皆是其家。而非人之家。是以

厚者有亂。王本亂作門。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畢云、舊脫此字一本有。尹云、總合也。以

尙同於國君。國君亦爲發憲布令於國之衆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

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者以告。者、舊在告下、今校乙。亦猶愛利國者也。上

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國者不以告。者舊在告下、今校乙。亦猶惡賊國者

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

其毀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

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然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

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國既已治矣。天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天下之

爲國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國。畢云、舊脫其字、一本有。而非人之國。是以厚者有戰。而薄

者有爭。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尚同於天子。

舊本以下有義字、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俞云、下義字衍文。上

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尚同於國君。下文云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並無下義字。是其證也。上下文並言總、而此言選、選亦總也。詩猗嗟篇、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為齊。選其國之義猶齊其國之義。曰總曰選、文異而義同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任不齊字選、是選有齊義。買子等齊篇曰、撰然齊等。撰與選通。戴說同。孫云、一本是也。今據脫。純一案曹本同此。

天子亦為發憲布令於天下之衆曰、若見愛利天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天

下者亦必以告。舊亦下脫必字、從王樹相校補、與上文一律。若見愛利天下者以告、舊者在告下、今乙。下同。亦猶

愛利天下者也。上得則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天下者不以告、亦猶

惡賊天下者也。上得且罰之。畢云、且一衆聞則非之。是以偏天下之人皆欲

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見善不善者告之。據上文當作是以見善者告之。告之、見不善者告之。天

子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天下必治矣。然計天

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義為政故也。畢云、一本無而字、非。而同能。純一案以上言家國天下、唯以尚

同一義而治。

天下既已治。畢云、既一本作計、非。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舊本天下亦作天子、俞云、當作天子又總天下

之義以尚同於天、義見上下文。孫據正。王樹相云、萬歷本作天下。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天下。墨家尚同。在不明性道者、或以思想言論、受縛殊甚。詎知上同於天。即兼以易別。泯絕我見。與天

合德。固自由之極軌。觀其天子國君鄉里之長、皆由公選。莫非仁者。豈敢濫用職體。而在在勸善去不善。善以天志為歸。自然爭怨不生。心治而氣順。(文子下德)蓋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

起。近親造怨。(管子形勢)故聖王執一以理物之情性。化萬異為一同。則天地之間、一人之身也。六合之內、一人之形也。(均本文字下德)烏乎亂。文字自然篇、老子曰、所謂天子者、有天道以立

天下也、立天下之道、執一以為保。故當尚同之為說也。孫云、同舊本作用、蓋與下文互反本無為。是即墨氏尚同之微旨。

孫云、同舊本作用、蓋與下文互反本無為。是即墨氏尚同之微旨。

正。純一案陸本。上用之天子。上用舊作尙同。畢云、一本作上同。王云、舊本用作唐本並作同。可以治天

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王引之云、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孫云、王說是也。詳尙賢下篇。下用之家

君，可而治其家矣。下舊作小、王引之云、小用之當作下用之。與尙用之中用之對文。下文小用之則與大用之對文。今本下用作小用者、即涉下文小用之而誤。純一案

王說是也。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畢云、爾雅今據正。

也。論云無開。王云、窳、不滿也。橫、充塞也。純一案橫、不順也。不橫、謂無不循理而順。尙賢中篇、小用之則不困。義正相逼。若道之謂也。故曰治

天下之國，若治一家。韓詩外傳四、善爲上者、不忘其下。誠愛而利之、四海之內、聞若一家。家古音姑。使天下之民，若使

一夫。使人皆以天心爲心。滅其賊心。則億兆人之心如一心矣。鵬冠子天則篇曰、夫使百姓釋己而下之義，尙同於天。則治天下之國若一家。使天下之人若一夫。

意獨子墨子有此。意與抑同。而先王無此其有耶。孫云、疑當作無有此邪、其字衍。純一案其有二字、並是衍文。當刪。

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尙同爲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然也。於先王之書也

也字疑衍。大誓之言然。孫云、書敘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古書泰皆作大、僞孔傳云。大會以誓衆。則作大是。曰：小人

見姦巧乃聞，不言也。也與者同。發罪鈞。畢云、孔書無此文。蘇云、發當作厥。今泰誓云、厥罪惟情。而匿不以告。此事發覺。則其罪與彼姦巧者同。此言見淫辟不以告者，辟同。其罪亦猶淫辟者也。務使尙同

美化。薄。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治上舊無之字、據下文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補。文同一例。其所差論以自左

右羽翼者皆良。王云、差論、皆擇也。爾雅曰、既塗我馬。差、擇也。所染篇曰、故善爲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治官。呂氏春秋當染篇同。高注、論、猶擇也。非攻篇、

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義與此同。外爲之人。孫云、外爲二字疑誤。尹云、爲、佐也。純一案孔書益稷篇。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此外似對左

孫云、外爲二字疑誤。尹云、爲、佐也。純一案孔書益稷篇。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此外似對左

孫云、外爲二字疑誤。尹云、爲、佐也。純一案孔書益稷篇。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此外似對左

右言、為似對羽翼言。外為之助之視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

先人成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光舊本作先之，畢云、二字一本作光，是。孫據改。曹本

曰、令聞廣譽施於身。孫云、俞校是也。非命下篇作光譽令聞。問與聞字通。禮記孔子閉居鄭注云、令、善也。言以名德善聞。唯信身而從事。整躬率物。民莫不信。故

利若此。古者有語焉曰：一目之視也。畢云、舊脫之不若二目之明也。一耳之

聽也。不若二耳之聰也。舊明作視、聰作聽、孫云。以下二句文例校之。疑二目之視、視當作

當作明。下文故唯毋以聖王為聽耳明目與。可證。今正。一手之操也。不若一手之彊也。畢云、舊脫之夫唯能信

身而從事，故利若此。王闢運云信身、信上也。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

人焉，其鄉里之人未之均聞見也。孫云、說文土土部云、均、平偏也。此與中篇云、室人未

無、可證。今據刪。聖王得而賞之，千里之外外舊譌內、今據上下文義改。下文兩言千

聽明有限矣。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舊脫之人二字、從畢校據上文補。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

故唯毋以聖王為聰耳明目與。孫云、毋、語詞。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

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聖王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荀子君道篇云、故天子不

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支之從心。義可相發。然而使天下之為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

所重足者。孫云、詩無將大車鄭箋云、重猶累也。尹云、重、同。重、託也。何也。其以尚同為政善也。以上言聖王尚同

者衆。謀無不得。事無不成。而寇亂盜賊、無所立足。

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尚同者，愛民不疾，民無可使。孫云、以下文校之、不疾疑當作必疾。或當云不可不疾。

呂氏春秋尊師篇高注云、疾、力也。純一案孫泥於下文、以愛民不疾斷句誤耳。蓋愛民不疾民無可  
使八字連讀。文從義順。言尙同之極。人我一體。愛之惟恐不力。聖人無爲。非疾愛民不使民也。  
曹云、疾、亟也。凡欲使民者、必亟於愛民而後可。曰、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致畢本鶻政、孫據道誠本正。云國語越語韋注云、持守也。

王樹柟云、萬歷本作致。致、富貴以道其前。道、導。明罰以率其後。尹云、率、爲政若  
至也。樂云、唐本亦作致。

此唯欲毋與我同。唯畢本作雖、云舊作唯、以意改。王云、古者雖與唯通。不煩改字。王引之云、禮記少儀雖有君賜。鄭注曰、雖或爲唯。說文雖字以唯爲聲。故雖可通作唯。唯亦可通作雖。將不可得也。言凡使民尙同者。必疾愛民。又有以賞其

是以子墨子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爲仁義。王云、情即誠字。言誠將欲爲仁義、則尙同之說、不可不察也。尙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實亦誠也。非攻篇曰、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情不知即誠不知。凡墨子書中、誠情通用者不可枚舉。

求爲上土。舊本脫上字、王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尙同

之說不可不察。舊本作而不察、畢云、當云不可不察。王據補。王樹柟云、萬歷本作不可不察。今從之。尙同爲政之本。而治之

要也。舊脫之字、從學校補。此總結尙同爲政之本。

曹云、尙同者、卽兼愛也。以其存於心者言之、則曰兼愛。以其發於政令者言之、則曰尙同。政必視乎其位。故尙同者、天子諸侯、在上位者之事也。愛不必上位。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可行也。

尙書洪範、陳之箕子。而傳之大禹。其曰無偏無黨。無反無側。蕩平正直。會極歸極云云。乃墨子尙同之義所自出。禮記王制篇云、一道德以同俗。中庸篇云、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禮運篇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之謂大同。儒者之說若此者、固不一而足也。且墨子所謂同。所謂兼。實卽儒之所謂公。孟子力詆兼愛之說、殆欲獎私而廢公。矯同而立異。其於內聖外王之

之道、果有當乎。

伍非百云、墨子之上同、固主張以政長統一人民者也。故必選擇其賢可者以爲政長。自天子以至鄉里之長皆賢可者、而後能令天下之義皆同於上。天者、墨子所認爲最高之同也。百疑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則天下莫不同矣。天之意若何、曰兼愛天下之人、兼利天下之人而已矣。然則上同、卽是愛民。天子上同於天、天又下同於民。則是墨子之尙同、乃以民意爲最高之同也。吾故曰墨



子之上同、毋寧謂之下同、以至高至同之天、下俯於至低至異之民、此其爲說、寧非矛盾。雖然、是有辨。前之所謂民者、乃指人民之各有性也。今茲所謂民者、乃指人民之雖有性也。各有性、以自私自利爲出發點、所謂各是其是而非其非者是也。通有性、以愛人利人爲出發點、所謂人類之公是公非者是也。二者同源而異流、常因機遇而互有隱顯。當世之治也、則公是公非著、而私是私非暫伏而不用。及其亂也、則私是私非流行、而公是公非亦隱而不顯。墨子之所謂民意者、乃指此公是公非而言。在上者常依據此公是公非以爲施政標準、未有不能同一天下之義者。故曰：上同於天。卽下同於民。又墨子尚同之治、非僅下同於民已也。於同下之外、又喜在下者言在上者之過失、以期集思廣益。墨子過求諫、亦一要義也。綜觀墨子尚同之說、其要義可得言者、一曰選賢、二曰尊天、三曰愛民、四曰納諫、四者一貫之治、違其一而上同之治不可得成。見墨子大義述。

梁啟超墨子學案云、墨子主張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不免干涉思想自由太過、遠不如孔子所云道並行而不相悖矣。純一案梁依章太炎說而申之。竊不謂然。墨子以愛利家國天下之善言爲是、惡說家國天下之不善言爲非。是非固有定義。且鄉長國君天子皆仁者、尤必上同於天之義。則其義卽廣而無私之至仁、必於家國天下有利而無害無疑。故善言不一、利事不一、同歸於是。自必並行而不悖。若人自以爲義、而不利於家國天下、卽不善言。上之所非者在此、亦家國天下人所必非者。安能容其並行、妨害家國天下人之自由耶。墨家是非之公、上同於天、正示人思想自由之權軌。梁氏不悟、惜哉。晏子春秋問上篇、景公問爲政何患、晏子對以善惡不分。蓋墨道然也。孔子解之。義與墨同。

# 墨子集解卷四

漢陽張純一仲如

## 兼愛上第十四

畢云、恂好之、字作恂、从友者、行兒、經典通用此。孫云、邪孺爾唯統、引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純一案兼者、融冶二儀。蕩條養有。(肇論玄得)

釋形去智。物我一如也。愛者、動以天行。化暴成仁。本大慈悲。繁興其用也。兼即愛之體。愛即兼之用。管子版法篇曰、兼愛無遺。立政九敗解曰、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並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淮南子主術訓曰、兼包萬國。一齊殊俗。並覆百姓。若合一族。義均同此。顯蔭上人來書曰、墨氏兼愛、固是菩薩用心。然其學說與眼光。決不如大乘佛法之高遠。故並無出世自利、入世利他之定準。佛法不言愛者、恐言愛則落於情的方面。故言無緣慈悲。則解黏去縛之道也。若滯於愛、則與佛法有隔閡。若止以愛為範圍、即為生死根本、與佛法至不相應矣。秦顯德說欠審、不知墨也。墨經在在因名遺名。曰無不可去。曰無窮不害兼。了知法界唯一真常。空諸幻有也。曰視人身若其身。曰天下無人。直與易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同一妙解。照見五蘊皆空。教人行捨無著也。曰聖人不為其室藏之故在於臧。(古藏字)聖人不得為子之事。聖人之法死亡(通志)親、為天下也。則不落於情的方面無疑。其道不怒。日夜不休。自苦為極。且正體不動。是出世自利之行也。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是入世利他之實。愛本於兼。無親疏無厚薄。無緣必矣。惟陳義切近。不及佛法美備。密耳。更言兼愛之量、普及於人鬼而止。視耶穌之教、僅愛人者進已。然不及釋家誓度胎卵溼化各類衆生之廣。故墨耶二教之平等、尚屬差別的。有漏的。惟佛教斯為無上正等覺道。堯願學者由墨而入佛門也。尹云、孔子答老子之言曰、中心物體。兼愛無私。此仁義之情也。其教弟子之言曰、汎愛衆。後儒韓昌黎以為與兼愛同。嵇叔夜曰、仲尼兼愛。不羞執轡。然則孔子亦尚兼愛者邪。夫兼愛之推行也、必居上位。故尸子曰、匹夫愛其宅。不愛其鄰。諸侯愛其國。不愛其敵。天子兼天下而愛之、大也。此兼愛篇中所以屢數再湯文武也。戰國時墨子之徒、言盈天下。喜談兼愛。誠高於儒。孟子以兼愛為無父。非真無父也。謂兼愛者、手無斧柯。力不能逮。勉於其疏、而或遺於其親也。若夫斥為禽獸、殆因其時儒墨不相能。務各是其師之說、而故為此過激之語與。案尹說未允、篇中屢數再湯文武者、引證故實。俾衆易喻耳。尸子之意、亦以能兼愛者量大。非必謂匹夫不能兼愛也。匹夫與堯舜、固同一兼體也。堯舜固能兼愛者。果皆遺於其親哉。釋迦薄帝王而不為。固匹夫而能兼愛者。其孝思豈世間聖賢所能追步哉。

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從也。焉能治之。王引之云、言知亂之所自起、乃

能治之也。顧云、三焉字皆下屬。孫云王顧讀是也。焉訓乃。詳親士篇。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王樹柟云、自必知以下十二字、涉下文而衍。

一案墨書前後重複者。屢見、此似非衍。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譬下之字疑衍、非攻中篇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譬下無之字。孫云、小爾雅廣詁云、

攻、治也。爾雅廣詁云、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聖

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孫云、當讀為嘗。同聲段借

字。荀子君子篇、先祖當賢。揚注云、當或為嘗。孟子萬章篇、是時孔子當陋。說苑至公篇、引當

陋作嘗。是其證。嘗、試也。下篇云、姑嘗本原若兼害之所自生。語意與此同。王樹柟校同。

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孫

故意林引作。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孫云、不下舊衍自字。今依遺藏本刪。上下

文凡言不愛者、兼愛也。故虧君而自利。意林云、非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

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

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

凡此自利、即是自害。以上言父子兄弟君唯依妄念而得苦故。臣亂自不相愛生。是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天下之為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舊作不愛其異室、王云、下句不

文不愛異家、不愛異國、皆無其字。是其證。意林引無。故竊異室以利其室。意林云、亦

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俞云、兩人字下並奪身字。本作賊愛其身、不愛

文云、視人身若其身、雖賊。亦以人身其身對言。中篇云、今人獨知愛其身、不

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並可證人下當有身字也。純一今據補。此何也，皆起

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舊本無其字。

舉云、一本云愛其家。孫云、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舊本無其字。舉云、一本云、利其家。孫云、以下文校

之、亦當有其字。今據增。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

此而已矣。孫云、物亦事也。言天下之亂事、畢盡於此。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以上言盜竊異室。賊賊人身、大夫亂異家、諸侯攻

異國、皆起不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孫云、句首愛字舊本脫。今依盧校補。曹本同。猶有不孝者乎？視父

兄與君若其身。此十四字舊脫。王云、據下文校、補猶有不孝者乎視父若其身十一字。孫云、當於父下、更補兄與君三字。蓋墨子此文、以無不孝、駭無不忠不弟。猶下文

以無不慈、駭無不惠不和也。上文亦云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可證。王因下云不孝、故但補父、而不及兄與君。則與下無不慈之兼子弟臣言者、不相對矣。純一今據補。惡施不

孝。惡讀若烏、何也。尹云、施、行也。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王闢運云、視弟臣知子乃為

慈也。純一案王說偏淺、不合墨義。故不孝不慈亡有。王云、舊本脫故不慈有四字、畢據下文補有字。今以上下文而言。下文曰故盜賊亡有。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王樹培云、萬歷本作不孝不慈亡、亦脫有字故字。下文故視人之室若其室。故字衍。當是此句首字、誤倒於下耳。今改故不孝不慈亡有。曹本同。尹云亡、無也。猶有盜賊乎？視人之室若其室。視上舊衍故字、從孫校刪。王樹培校同。誰竊視

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舉云、二字舊倒、非。下同。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

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

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

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以上言兼相愛。則視人猶己。孝慈與。盜賊滅。國家安而天下治。

故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

物我冥會。一

異齊同。浩然太。和。隨適大順。

舊本脫交字，王據下二篇補。純一案昧本靈明。滯計起執。貪曠禍烈。世間難聞。

故子墨子曰：不

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總結。

曹云、墨子之學。其為儒者所詆訾。在於兼愛。孟子至比之於禽獸、以為無父。究其實、則忠孝之理。所由推行而盡利也。人必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萬物猶一體。然後可以得親順親、為人為子。故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又曰、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合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又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蓋重言以申明之。聖人之說、炳若日星矣。儒者即欲自別於墨氏、獨不思孝經之言乎。孟氏之書、其自蹈於偏僻者歟。

### 兼愛中第十五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為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

舊衍去字、據下篇刪。以此為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

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與人之相賊，

三句與字上並衍。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

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

察舊為崇、俞云、崇字無義、乃察字之誤。何用生者、何以生也。一

篇引作鮮不用濯。即其證也。言國與國相攻、家與家相篡、人與人相賊、以及君臣父子兄弟之不惠

忠、不慈孝、不和調、當察其害之何以生。故曰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上篇曰、當察亂何自起、

與此同義。孫云、俞說是也。純一今據正。曹本同。以相愛生邪。舊作以不相、俞云、以不相愛生邪、當作以相愛生邪、乃

衆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又云、姑嘗本

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聽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皆以反言

發問、而起正對。正與此同。若如今本、則文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今諸侯獨知愛

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

家主，謂卿大夫也。周禮春官敘官、鄭注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又大宰鄭衆注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者。句首舊衍而字、今據地。又上文刪。文同一例。

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

舉其身以賊人之身。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

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

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衆必劫寡。

富必侮貧，貴必傲賤。傲，舉本作敖。云一本作傲。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

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以上言不兼愛之害。

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

尹二云、莊子天利而非門。兼利謂交利也。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

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

劉云、視人國若己國、即禮運天下為公之義。視人家若己家、即禮運

不獨視其親子其子之義。視人身若己身、即禮運貨不必藏於己、力不必為己之義。汪容甫謂墨子言兼愛。意欲使國家懷守其封。而無虛鄰之人民畜產。此兼愛之狹意也。說見哲理學史序注。

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

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

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

孫云、自君臣相愛以下至此凡四十字、舊本誤入下文。今天下之士之下。王移置於此、是也。今從之。貴不

傲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

之。以上言兼愛之利。

然而今天下之士

孫云、自貴不覺賤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君臣相愛之上。王移置於此。又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舊本

稅去以相愛生也是六字。王據上文云、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補六字。是也。今並從之。

君子曰

王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為一句。舊本君子

曰作子墨子曰、此因與下文子墨子言曰相涉而誤。下文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今據改。孫云、王校是也。畢本作子墨子言曰、尤誤。道藏本無言字。

然。孫云、乃若兼

則善矣。王引之云、乃若、轉語詞也。

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

于舊作於、孫據道藏本正。俞云、於故二字、當為衍文。下文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正與此文一律。准其為難物、故為不可行之物也。今衍於故二字、則無義矣。孫云、于故雖難通、然非衍文也。竊疑于即迂之借字。文王世子云、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為迂。是其證。故者、事也。迂故、言迂遠難行之事。尙同中篇云、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此云難物迂故、與他故異物、文例

正同。王本無于故二字。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害故也。俞云辯其下脫害字、下文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是其利也。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是其害也。純一案俞說是、今據增。尹云、辯、明也。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為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同也。尹云、皆、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為之。况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斷句、云原說作夫。屬上

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

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為為政、士不以為為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

之惡衣。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服。純一案御覽見三百八十九。又四百三十一引作晉文公好惡衣。又六百八十九與六百九十四引、並與此文同。故文公之臣、畢

太平御覽引作大夫二字。純一案御覽四百三十一引作臣下二字。皆絺之裘。御覽三百八十九引無

下有衣字。六百八十九裘作裳。六百九十四皆皆絺之裘。孫云、詩小雅荇之華云、絺兮紵兮。毛傳云、絺、紵也。畢云、爾雅云、羊牝也。韋以帶劍。畢云、舊作錢、

據太平御覽改。

惡感惡應。

惡感惡應。

惡感惡應。

惡感惡應。

惡感惡應。

惡感惡應。

練一案陸本韋作帶。御覽四百三十一引、作以韋帶劍。六百八十九作韋以為帶。孫云、練帛之冠。畢云、太平御覽引此練作大。孫云、練帛詳辭過驚。練帛蓋即大帛。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帛之冠。杜注云、大帛厚縵。後漢書馬皇后傳、李注云、大練、大帛也。

衣。且苴之屨。八字舊脫、曹從王校補。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舊本踐下脫於字、王據上句補。畢云、淮南子齊俗訓云、晉文君大布

之衣。辨半之裘、韋以帶劍、威立於海內。王云、練帛之冠下、當有大布之衣且苴之屨八字。而今本脫之。上文曰、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此但言冠而不言衣、則與上文不合。入以見於君、是總承上文而言。出以踐於朝、則專指且苴之屨而言。今本脫且苴之屨四字、則踐字義不可通。下篇曰、大布之衣、辨半之裘、練帛之冠、且苴之屨、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是其證。

何也。君說之、故臣能為之也。王云、為上脫能字。下文君說之、故臣能為之也、能下脫為字。前衆能為之。皆其證。純一案王說是也。今據增。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腰。

畢云、舊作腰、俗寫。後漢書注引此云、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孫云、晏子春秋外篇云、楚靈王好細腰、其朝多餓死人。韓非子二柄篇云、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後漢書注、疑涉彼二書而誤。尹云、要、身中也。今字作腰。淮南主術、故靈王好細腰、而民有殺食自餓也。

故靈王之臣。畢本脫改字、孫據道韋本補。皆以一飯為節。畢云、太平御覽引此一作三。孫云、戰國策楚策莫敖子華曰、昔者先君靈王好小腰。楚士

約食。馮而後能立。式而後能起。吳師道校注引此云、楚靈王好士細腰。故脇息然後帶。畢云、其臣皆三飯為節、與御覽同。純一案彼三字並誤。尹云、欲餓以細其要。脇息然後帶。畢云、戰國策楚策云、戰國策校注引亦不誤。孫云、兩然字、戰國策校注引並作而。尹云、言其絞極。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

畢云、黧非、古字當為黎。呂氏春秋行論云、禹官為司空以通水際。顏色黎黑。只作黎。玉篇云、黎亦作黎。色、舊本作危、王引之云、危與黎黑二字、義不相屬。危當為色。人瘦則面色黎黑、義見上文。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是其故何也。何舊譌是。孫據蘇校

君說之、故臣能為之也。為字正。曹本王本同。

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孫云、馴讀為訓。史記五帝本紀云、不雅馴。張守節正義云、馴訓也。周禮地官敝官鄭衆注云、訓讀為

和合之。孫云、此三字無義、疑當作私令人、屬下讀。焚舟失火。孫云、舟非藏寶之所。御覽宮室部引墨室。呂氏春秋用民篇云、句踐試其民於練宮。民爭入水火死者千餘矣。遽擊金而卻之。劉子新論闕武篇同。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亦云焚宮室。並與此事同。內舟形近而譌。非攻中篇從大舟。舟譌作

武篇同。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亦云焚宮室。並與此事同。內舟形近而譌。非攻中篇從大舟。舟譌作

武篇同。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亦云焚宮室。並與此事同。內舟形近而譌。非攻中篇從大舟。舟譌作

武篇同。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亦云焚宮室。並與此事同。內舟形近而譌。非攻中篇從大舟。舟譌作

武篇同。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亦云焚宮室。並與此事同。內舟形近而譌。非攻中篇從大舟。舟譌作



內。與此可互證。下篇亦同。黃紹基云、御覽引作焚其室、竊疑本當作焚舟室。越絕外傳記越地傳云、舟室者、句踐船宮也。蓋即教舟師之地。故下篇云、伏水火而死者不可勝數也。言或赴火或蹈水死者甚衆也。後人不喻舟室之義、則誤刪舟字。校  
本書者。又刪室字。遂致歧互矣。尹云、失、縱也。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語在此御覽三

百八十九引、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畢云、舊此下有曰字、衍文。尹云、管子 士聞鼓

音、破碎亂行。孫云、碎疑萃之借字。萃亦行列之謂。穆天子傳、七萃之士。郭璞注云、萃、集也、 聚也。蓋凡卒徒聚集部隊謂之萃。破碎亂行、皆謂凌躡其曹伍。爭先赴火也。王

闡運云、言不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畢云、太平御覽引云、越王好士勇。自焚其室。王 闡運云、言不

必依行次。踏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畢云、太平御覽引云、越王好士勇。自焚其室。王 闡運云、言不

人。越王擊金而退之。尹云、金、鉦也。荀子議兵、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呂覽用兵、句 踐試其民於寢宮、民垂入水火死者千餘矣、遽擊金而卻之。所記略與

此。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能爲之也。此十四字舊脫。據上文審校補。 是故子墨子言曰、乃

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爲名。王引之云、乃若、發語詞也。 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若苟君

說之、則衆能爲之。借難於兼者。形兼之不能。 况兼相愛、交相利、與此異矣。夫愛人者人亦

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

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上不以爲政、而士不以爲行故也。以上言兼愛交利、視惡衣少食殺身易

行、破敵難也。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

太山越河濟也。畢云、此濟字當爲特、即出山西垣曲縣王屋山之泆水也。从齊者、石濟水。出 直隸黃皇縣也。純一案畢說是也。禹貢導泆水。東流爲濟。今濟南、即沛南。

河即黃河。孫云、淮南子叙漢訓高注云、挈、舉也。孟子梁惠王篇云、挈泰山以起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與此語意相類。尹云、喻其難行。子墨子言、是非

其譬也。夫挈太山而越河濟、可謂畢劫有力矣。孫云、劫於義無取、疑當爲劫之誤。廣韻十四點云、劫、用力也。或當

爲勁。下篇及非樂上篇、並有股駘畢強之文。勁與強義亦同。豈本改劫作勁。尹云、以力去物曰劫。純一案廣雅釋詁二、畢、竟也。廣韻三十三葉、劫、強取也、本書屢見強劫弱衆劫寡之文。是劫具有強意。不必破作劫與勁也。畢劫有力、言畢竟強有力。

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况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寶。畢

西河在今山西陝西之界。漁寶疑卽龍門。孫云、書禹貢黑水西河惟雍州。又云、浮于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涇淵。僞孔傳云、龍門之河在冀州西。孔疏云、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而東至於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對而爲東西也。漁疑卽渭之譌。尹云、爲、治也。河自砥柱以上、龍門以下、爲西河。漁寶、鯉魚淵也。水經注河水南得鯉魚淵。解寶者、以爲魚往還所耳。地在今山西河

東道吉。以泄渠孫皇之水。孫云、此章所舉江河淮漢等池孟諸五湖、皆周禮職方氏九州川浸澤藪之名。此渠孫皇亦必雍州大川澤之一。以職方攷之。疑當作蒲弦澤。

卽雍州澤藪之弦蒲也。鄭注云、弦蒲在汧。鄭衆云、弦或爲汧。蒲或爲備。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汧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弦蒲藪。汧水出西北入渭。蒲渠字並從水旁、因而致誤。弦正字作駱亦類孫字。澤作皇者、澤从畢聲。古書畢或撮作泉。史記天官書、澤字作澤。封禪書澤山。集解引徐廣云、澤一作泉。左襄十七年傳澤門。釋文云、澤或作泉。皆其證也。顏元孫干祿字書云、畢俗作

畢。通作畢。漢孔彪碑又作畢。與皇字並絕相似。故傳寫譌互矣。據漢志弦卽汧水入渭。謂復入河。故西河涇瀆、可泄此澤之水。而蒲谷鄉與弦中谷、合而名澤。故弦蒲亦可倒稱蒲弦。參互審校、似無疑義。弦蒲藪、在今陝西隴州西四十里。尹北爲防原孤。孤、陸本作派。畢云、孤、疑卽雁門

云、泄渠謂或流或蓄。孫皇猶大小。言水非一。北爲防原孤。孤、陸本作派。畢云、孤、疑卽雁門隄也。周禮稻人云、以防止水、原亦水名、無攷。說文水部云、孤水起雁門接人戍夫山。東北入海。卽澤池之原。此舉其原。下又詳其委也。王閻聲云、孤今作沽。尹云、水經注、聖水南流。歷縣西轉。又南逕長鄉縣故城西。有防水注之。水出縣西北大防山南。在今直隸京兆尹長鄉縣。原、大

之邸。孫云、此與下注五湖之處。文例正同。后之邸、疑卽職方氏并州澤藪之昭余祁也。爾雅釋地、誤作后。之余音亦相轉。漢書地理志、大原郡鄆九澤在北、是爲昭余。噉池之寶。畢云、卽淳沱河。

縣。古無池字。卽沱異文。故此亦以池爲沱也。顧云、寶卽瀆字。周禮大宗伯注四寶。釋文本亦作瀆。孫云、職方氏、并州、其川庫池。鄭注云、庫池出鹵城。案漢書地理志、亦作庫池。禮記禮器作

惡池。注云、惡當爲呼。噉之誤也。噉庫字同。戰國策秦韓中山策、並作呼池。噉庫

酒爲底柱。畢云、說文云、灑、汎也。酒假音字。水經云、砥柱山、在河東太陽縣東河中。括地志

爲勁。下篇及非樂上篇、並有股駘畢強之文。勁與強義亦同。豈本改劫作勁。尹云、以力去物曰劫。純一案廣雅釋詁二、畢、竟也。廣韻三十三葉、劫、強取也、本書屢見強劫弱衆劫寡之文。是劫具有強意。不必破作劫與勁也。畢劫有力、言畢竟強有力。

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况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寶。畢

西河在今山西陝西之界。漁寶疑卽龍門。孫云、書禹貢黑水西河惟雍州。又云、浮于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涇淵。僞孔傳云、龍門之河在冀州西。孔疏云、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而東至於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對而爲東西也。漁疑卽渭之譌。尹云、爲、治也。河自砥柱以上、龍門以下、爲西河。漁寶、鯉魚淵也。水經注河水南得鯉魚淵。解寶者、以爲魚往還所耳。地在今山西河



注東海。呂覽古樂、禹疏三江五湖。注之東海。以利黔首。處、都也。水所停曰都。

### 以利荆楚干越

干舉本作干、云四字舊作楚荆越與、據文選注改。王云、畢改非也。

文選江賦注、本作荆楚干越之民。干、古塞反。今本墨子作楚荆越與南夷之民。但誤倒荆楚二字、又脫干字耳。若與南夷之與、則不誤也。上文云、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此文云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與非誤字明矣。南夷、謂荆楚干越以南之夷。故曰荆楚干越與南夷。文選注無與南夷三字、曾文耳。畢誤以楚荆越與連讀、故刪去與字耳。干越即吳越、非春秋所謂於越也。畢改干越為于越、亦非。又云、莊子刻意篇曰、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彪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案吳有

劍名于谿。荀子勸學篇曰、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曰、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原道篇曰、干越生葛絺。高注曰、干吳也。是干越即吳越也。干越為二國。若春秋之於越即是越。而以為發聲、與干越不同。劉台拱云、干與哀九年左傳吳城邢溝通江淮之邢同。孫云、王劉說是也。干邢之借字。說文邑部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子說、則吳于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據管子

兼愛事也。尹云、禹之事為兼愛。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

土。曹云、乍即作字。王樹枏云、乍讀為作。蘇云、此與太誓略同。疑有脫誤。孫云、下篇引

作泰誓。今偽古文即采此書。馮孔傳云、言其明德充塞四方。明著岐周。義互詳下篇。不為

大國侮小國。不為衆庶侮鰥寡。尹云、管子輕重己、無妻無子謂之老鰥。無夫無子謂之老寡。不為暴勢奪稽人

黍稷狗彘。學云、說文云、齋、特澗也。從來从酉。來者向而滅之。故天屑臨文王慈。孫云

疑並出古泰誓。今偽古文止采下篇、故無之。後漢書馬廖傳李注云、躬、願也。畢云、漢書武帝紀云、眉然如有聞。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侍養

以終其壽。舊作有所得終其壽、樂云、得下疑脫養以二字。純一案變說是也。下連獨無兄

弟者。王引之云、連與獨文義不倫、連疑當作連、與連相似而誤。連猶獨也。故以連獨連文。莊子大

宗師篇、彼特以天為父。而身猶愛之。而况其卓乎。郭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

吾以一足矜卓而行。玉篇、遠救肖切。蹇也。蹇者、偏任一足。故謂之連。連與卓通。漢書河間獻

王傳、卓獨不羣。說苑君道篇、蹇然獨立。說文蹇、特止。徐錯曰、特止、卓立也。卓蹇蹇並與蹇

同聲。皆獨貌也。洪云、爾雅釋畜、未成雞健、郭璞注、江東呼雞少者曰健。連與健同。連獨、猶言



箕子微子。來利用之。又說苑黃德篇云、武王克殷、問周公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安其田。無愛舊新。淮人是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尙書大傳、韓詩外傳、淮南子主術訓、文並略同。羣書治要引尸子練子篇云、文王曰、苟有仁人。何必親親。則以爲文王語。與墨子韓詩說苑並異。胡云、此稱傳曰、蓋述古傳記之言。武王祀泰山之祝詞也。雖有周親四句、見論語而文小異。蓋所據不同。論語乃古尙書之佚文。此則傳記之佚文。故同一事而文小異也。僞古文武成篇云、惟有道會孫周王發、將有大正於商。又云、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全襲此文而難以他語。(如以遏亂略本左氏傳以討亂略)彼所據之本、亦可據以正今墨子之語。篆文尙與帝近而譌。(下非命下篇受之大帝帝又商之譌)此當云以祗帝夏。彼故本之作祗承上帝、乃割夏字。上增一字。下取蠻貉二字爲句。蓋墨子引傳文最古。未易驟明。如帝夏猶言中夏。重之曰帝。猶後世言皇輿。(非命中篇云得之在於商夏之詩書商亦帝之稱尊之故云帝夏猶言中國詩書又天志中篇云大夏之道然下引詩帝謂文王大夏猶帝夏謂中夏之道然也)祗復古通。(墨子天志中引書神祗非命上引作神復是二字墨子本通用)以祗帝夏、謂以福中國(禘福也)而及蠻夷醜貉也。彼不知其義、任意割裂、不亦慎乎。古人文字。率多用韻。(非命下引泰誓天有顯德云云卽有韻)此祝詞更自有韻。泰山二字、乃冊書記事之文。有道會孫。史官祝詞之例稱。周王有事、(句)、言成功而祭也。大事既獲、(句)、言既定天下也。觀雖有周親四句論語引於大賡後。知非伐紂時語矣。仁人尙作(句)、作讀如天作高山之作。蓋謂徽降賢佐也。以祗二句、乃言伐紂以福中夏、施及蠻貊也。雖有周親二句、言克殷也。萬方有罪二句、引罪之詞、與湯同也。是明明皆有韻之祝詞。竊謂墨子稱古傳記、不必皆古尙書。而實可以證僞古文者、此類是也。此言武王之事。則吾今

行兼矣。則字舊脫、據上文補。以上言兼愛之事、古聖王已先我行之。極成自宗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子之士君子、士字舊倒置下文富上、今校移此。曹本王本尹本並同。忠實欲天下之

富、畢云、忠一本作中。舊云士富、士字衍。孫云、忠中通。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

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務爲也。總結。

曹云、此篇蓋以申上篇之說。而婦人之疑難也。兼愛者、所以治天下之達道。而人一聞兼愛之說、則每以爲難行。以爲必不可行者。其原因由於自私自利而已。人有此血氣之軀、以爲我之所私有、而欲厚利養之。私其一身。因推而私其家。私其國。利於己則求之。害於己則攻之。此天下之所

以亂多而治少也。墨氏所謂兼者、公而無私已耳。人不能自勝其私。乍聞則疑之。繼且拒之疾之。儒墨之門戶日分。而儒者以兼愛爲邪說。反以自私自利之心。侈談內聖外王之道。不亦惑乎。純一案曹以此篇蓋申上篇之說、非也。凡三篇者、蓋墨分爲三。各尊所聞。敘述有詳略耳。

### 兼愛下第十六

子墨子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

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

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畢云：敖一此天下之害也。孫云：呂氏春秋侈樂篇云：故

法。壯者傲幼。從此又與為人君者之不惠也。又與舊作人與、王云：人與當依下文作又與。廣

生矣。語意與此同。又與為人君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

如也。此文兩言又與、亦謂又如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

蘇諫同。王樹柎云：萬歷本作又與。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

臣上父上子為、均當有為人二字。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之賤人。今下舊衍人字、從王

篇末為人君為人臣六句可證。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之賤人。校刪。王本尹本並同。

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嘗本原若衆害之

所自生。舊脫此字。孫依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

從惡人賊人生。分名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陸本賊兼與別與。尹云：別即必

曰。畢云：舊脫此別也。然即之交別者。孫云：即則同。交別、猶言交果生天下之大

害者與。衆生執境迷心、分別取著是故子墨子曰：別非也。破別。舊作是故別非也。子

墨子曰：別非也。下文是故子墨子曰、兼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

譬之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舊作猶以水救火也。畢云：一本作火救水。孫云：顧校季

水。然墨子此譬、本明無以易之之不可。若水火是相反之物。無論以水救火、以火救水、皆是有以

易之。與設喻之旨不合。疑墨子原文。本作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故曰其說將必無可。今本作

水救火。則本作火救水。皆有脫文。純一案俞說是。曹本同。今據補。莊其說將必無可焉。

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別則損人利己。罪惡叢生。兼則萬物一體。天下歸化。淮南子原道訓云、得一之道。而以少正多。注、而能也。能以寡統衆。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曹本即作則。曰、藉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

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爲彼由爲己也。彼下舊衍者字、據下二句刪。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耶穌曰、欲人如

何待己。先當如何待人。人己兼利一也。畢云、由、同猶。周禮邦都之賦注、邦都五百里。若爲其都。夫誰

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

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爲彼猶爲己也。即彼即己。故愛彼即愛己。孟子曰、殺人

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可反證。然即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都與家爲韻。伐與賊爲韻。此天下之

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

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

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即必曰兼也。兼之利天下如此、是宗義圓成。所立兼名、不可動搖矣。然即之交

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立兼。所謂兼者、無人相。無我相。聽一切法差別之相。

畢竟平等。唯一真心而已。且鄉吾本言曰。畢云、鄉、鄉字省文。說文云、鄉不仁人之事者。畢本專譌是、孫據道

藏本正、陸本唐本同。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

利者也。舊脫也字、孫據道藏本補。王樹柞云、萬歷本有也字。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也字。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

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方也。畢云、乎舊作平、以意改。王樹柞云、

方倫道也。純一案以上言天下衆害生於別。大利生於兼。故必以兼易別。



今吾將正求與天下之利而取之。

與舊譌與、蘇云、與當作與。王樹柀云。其歷本作求與。與字誤。純一案陸本亦作與。今據正。取讀若聚。

以兼為正。

正與政同。

是以聰耳明目相為視聽乎。

為從舉本。陸本唐本同。孫本作與。舊本是以下衍故字。孫據道藏本刪。王樹柀

云、萬歷本作是以。與下句一律。焦竑校本同。純一案陸本唐本並同。天下一人。視則聽遠。

是以股肱畢強。

孫云、畢與中庸云。畢劫有力義同。

相為動

宰乎。

畢云舊動下有為字、一本無。純一案曹本如此。尙同中庸云、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義同。所謂有力相營也。羣力相資。自能勝物。道運云、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而有道肆相教誨。孫云、爾雅釋言云、肆、力也。文選東京賦厥庸孔肆。薛綜注可互證。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其自任天下之重。與墨氏同。

不必為己。

而有道肆相教誨。

孫云、爾雅釋言云、肆、力也。文選東京賦厥庸孔肆。薛綜注可互證。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其自任天下之重。與墨氏同。

教也。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其自任天下之重。與墨氏同。

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

終其壽。

俞云、侍當為持、古書多言之持。後人不達而改為侍、非是。純一案侍養亦古義。

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

以長其身。

所謂有財相分也。禮記禮運云、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論語公治篇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孟子梁惠王篇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

幼以及人之幼。義並同。足證儒墨之道不一也。

今唯毋以兼為正。

舊本今譌令、蘇云、令當作今。孫據道藏本正。陸本唐本同。戴云、毋語詞。

即若

其利也。

戴云、若、此也。純一案此在因明、謂之真能立。柏拉圖之共和國、克魯巴金之互助論、皆一兼之士道也。

不識天下之士。

畢云、舊作事、一本

如

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

之字舊脫。從孫校補。

其故何也。

也邪同。以上列舉以兼為政之利。甚以天下之非兼者為可怪。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兼即善矣。

兼字舊脫。陶云、即善矣上、當有兼字。中篇云、乃若兼則

善矣。本篇下文云、兼即仁矣。義矣。皆其證也。純一案陶說是。今據補。

雖然豈可用哉。子墨子曰、用而不可、雖我亦

將非之。

雖我舊作難哉、王云、難哉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難哉當為雖我、字之誤也。言兼愛之道、如其用而不可、則雖我亦將非之也。蘇校同。孫據正。

且焉有善

而不可用者。

尹云、焉、安也。

姑嘗兩而進之。設以為一士。

設舊作誰、王引之云、誰字義不可通、誰當為設。言設為二士於

此、而使之各執一說也。錄書設誰二形略相似、故誤。純一今據正。

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

之言曰。劉云、別士指揚朱學派言。吾豈能為吾友之身若為吾身。為吾友之親。為吾友陸本語作若為友。

若為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即不衣。陳澧東塾讀書記云、此謂友飢而病不侍養。王樹枏云、或謂侍當為持、此自為侍養、侍餐於疾病意尤合。不可據他書持養字改此。死喪不葬埋。畢云、當為瘞、說文云、埋與瘞同。本。書或作瘞。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高士

於天下者。必為其友之身。若為其身。為其友之親。若為其親。是藉世間有誦之仁之詞。雖耶教之視人如己。不是過也。然後可以為高士於天下。舊脫於字、畢云、一本有孫云、有者是也、

今據。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舊無士字、畢云、一本有士字是。孫據增。純一案之、是也。言相非。而行相反。與

常使若一二士者。常舊作當、戴云、依下文當宜作常。王樹枏云、與如也。常誤為當。萬歷本作常。與下文一律。純一今據正。王引之云、若此也。言必信。行

必果。使言之合。猶合符節也。尹云、周禮門關用符節注、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無言

而不行也。然即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冑。孫云、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嬰、加也。將往戰

死生之權。孫云、權疑當作機。純一案權衡、喻生死無定。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

孫云、左傳桓九年杜注云、巴國、在巴郡江州縣。常璩華陽國志云、巴、黃帝高陽之支庶。世為侯伯。周武王克商。封其宗姬於巴。晉之裔之以子。七國稱王。巴亦稱王。周慎王五年、秦遣張儀司馬錯伐蜀、滅之。因取巴。魏王以歸。置巴郡。尹云、有同右。助也。為也。巴國名、在今四川江北縣西。往來及否。未可識也。舊本重及否未三字。孫從王校刪。然即敢

問不識將惡也。俞云、惡下脫從字、將惡從也、猶云將何從也。下文曰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是其證。孫云、俞校近是。據此則下文家室上當有脫文。王樹枏云、

此句與上下文義不貫。萬歷本無敢問不識惡也六字。焦竑校本亦然。今從之。純一案釋史引作然即

將三字、竊以奉承親戚、與提挈妻子對文。上冒然即將家室五字、語意頗不完。此文疑本作然即敢

問不識將惡也。

問不識將惡也。

問不識將惡也。

問有家室者、將惡從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今本不識二字、涉下而衍。從譌也。家室上脫有字。下脫者字。又倒著將惡下。故義不可通。家室奉承親戚大

折云、古人稱父母為親戚。大戴禮記會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孫云、錢說是也。亦見節葬下非命上中篇。提挈妻子而

寄託之。尹云、挈、持也。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戴云、有字皆友之聲誤。王本有皆作友。王景義云、魯論學

而篇、有朋自遠方來。釋文、集解本有一作友。荀子大略、友者所以相有也。道不同、何以相有也。揚倞注、有友同義。純一案有友並從又得聲、故義可相通。我以爲當其

於此也。我嘗本鶴哉、孫從王蘇二校正。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

是也。王樹柅云、兼之有當爲兼之人。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人是也。與下

同字、兼之有者、兼之友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人是也。與下

云、古者拂與費通。不煩改字。大雅皇矣篇、四方以無拂。鄭箋曰、拂猶僂也。中庸、君

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以上言雖非兼者、必寄託家室於兼之友。是即擇友破別立兼。不識天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

乎舊作子。王云、子當爲乎、字之誤也。乎與意文義相承。下文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

爲孝乎、是其證。孫據正。純一案晏子春秋問上篇云、臣雖賤、亦得擇君而事之。姑嘗兩

而進之。設以爲一君。設舊爲誰、從王校正。使其一君者執兼。使其一君者執別。下其字舊

道藏本補。王樹柅云、萬歷本、焦竑校本、使下有是故別君之言曰。舊本脫曰字、孫據道藏

也。日。吾惡能爲吾萬民之身若爲吾身。舊本脫若字、孫據道藏此泰非天下之情

也。本補。案陸本唐本並有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尹云、言人生不久。泰策、居無幾何。說文云、隙、壁隙孔也。

也。本補。案陸本唐本並有節、節節也。節節言節之會。亦際縫之意。皆通。孫云、隙節通。不必改。三年問云、若節之過

陳、鄭注云、喻疾也。莊子知北游篇云、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釋文云、郤本亦作隙。隙孔也。又盜跖篇云、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駢驥之馳。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即不食。寒即不衣。王本即並疾病不侍養。死喪

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明君

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舉云、先舊作萬、一本如此。後為其身。墨子春秋問下十一章云、然後可

以為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舉云舊說其字、以意增。飢即食之。寒即衣之。疾病侍

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君者。若之上舊衍然即交三字、戴云、然即交三字無義。

當是衍文。純一案戴校是也。上文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與此相對成文。中闕無然即交三字可證。今據刪。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常使若

二君者。與、如也。屬下讀。若、此也。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

行也。然即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舉云、當轉死溝壑中者。孫云、

孟子公孫丑篇云、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趙注云、轉、轉尸於溝壑也。國語吳語云、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韋注云、轉、入也。逸周書大聚篇云、死無傳尸。淮南子主術訓、作轉尸。高注云、

轉、棄也。案高說為允。既已眾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為當其於此也。

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舊謂君、王校改者。云涉上下文兼君而誤。必從兼君是也。言而非兼

擇即取兼。舉云、一字舊擇、據上文增。即此言行拂也。即字舊脫。孫云、以上文校之、句首仍當有不

識天下之士。二字舊脫、據上文補。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以上言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即擇君破

別立兼。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舊衍也字、據上文刪。王本無。猶未止也。舉云、猶舊作獨、一本如此。曰。兼即仁

矣義矣。雖然，豈可為哉。吾譬兼之不可為也，猶挈泰山以超江河也。畢云、一本

作太。孫云、中篇作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非攻中篇、備梯簞、又並作大山。故兼者直願之也。王樹柎云、直、特也。言兼者、特願也。願、

也。願、夫豈可為之物哉。尹云、物、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尹云、孟子挈泰山以超北海、

語出於此。自古及今、古下舊衍之字、從戴校刪。王樹柎云、萬歷本、焦竑校本、並無之字。生民而來未嘗有也。今若夫兼

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四王者親行之。四舊譌六、孫云、下文止有四王。此六疑四兼文之誤。下同。曹校同。今據正。尹云、者同讀、

也。何以知先聖四王之親行之也。以字舊脫、從畢校據太平御覽增。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

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孫云、文選廣絕

交論李注引云、琢之盤盂、銘於鐘鼎、傳於後世。疑兼用魯問篇文、呂氏春秋求人篇云、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高注云、金、鐘鼎也。石、豐碑也。盤盂之器、皆銘其功。傳遺後

世子孫者知之。畢云、鑽、劉逵注左思賦引作于。孫云、天志中非命下及貴義魯問四篇、皆作遺。劉引非。泰誓曰、孫云、尙同下篇、天志中

作大誓。此作泰、與今僞孔本同。疑後人所改。文王若日若月乍照。王闢運云、句。孫星衍云、乍古與作通。光于四方于西土。

于舊本並作於、孫據道藏本改。畢云、孔書云、唯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

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尹云、記云、日月無私照。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

所謂兼者、孫云、雖與唯通、下並同。於文王取法焉。且不唯泰誓為然。唯舊本作惟、孫據道藏本改。雖禹誓

畢云、大禹謨文、云禹誓者、禹之所誓也。孫云、今大禹謨出僞古文。即采此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亦猶是也。

禹曰、濟濟有衆。孫云、孔安國云、濟濟、衆盛之貌。咸聽朕言。畢云、孔書作命。非惟小子敢行稱亂。孫云、

云、稱、舉也。畢云、孔書無此八字。蘇云、二蠢茲有苗。孫云、爾雅釋訓云、蠢、不遜也。孔安國云、蠢、動也。用天

之罰。畢云、孔書無此四若予既率爾羣封諸君以征有苗。舊封諸對、君諸羣、畢云、孔書作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

字。尹云、用行也。若予既率爾羣封諸君以征有苗。舊封諸對、君諸羣、畢云、孔書作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

兪衆。惠棟云、羣猶君也。周書大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堯典言羣后、蘇云、羣字疑誤。或爲辟。辟、君也。孫云、惠說近是。此羣對諸羣、當讀爲羣封諸君。封與邦古音近通用。封對形近而誤。羣

封諸君、言衆邦國諸君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今茲正。胡云、書序無禹誓篇名。唐正義本大禹謨云、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是僞古文襲此文。而去其非惟

下類之。皆薄堯之義。而美舜之德。鹽鐵論論功篇、說略同。僞古文實本此說、取禹誓導入禹謨。惠氏棟王氏鳴盛皆云穀梁(隱八年傳)荀子並稱誥誓不及五帝。誓始於禹。舜時未有也。然則禹謨在

虞書。墨子引禹誓。自當在夏書。且禹攻有苗。墨子已詳之。非攻下篇、昔者有三苗大亂云云、蓋稱舜爲高陽命禹征苗也。史遷但據百篇之序、故不紀其事。墨子得觀百篇之文、故能舉其詞。三苗

之反側不安、不止一時一事。禮記鄭注云、舜征有苗而死。以是推之。禹之征苗。在禹時亦必有之事。墨子不應有誓

而致疑也。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重富貴。求下舊衍以字、從戴校刪。王樹枏云、萬曆本無。干福祿。孫云、詩

箋云、干求也。樂耳目也。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

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取法焉。取法、舊作求、孫云、以上下文校之、當作取法、純一據正。且不唯禹誓爲然

唯舊本亦作惟、孫據道藏本改。雖湯說卽亦猶是也。孫云、周禮大祝六祈六曰說。鄭注云、說以辭責之、用

指殷時已有之。論語堯曰篇集解孔安國云、墨子引湯誓。國語同語內史過引湯誓、與此下文略同。章注云、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案孔安國引此作湯誓、或兼據國

語文。尙賢中篇引湯誓、今無之。湯曰。畢云、今惟予小子履。畢云、孔書作肆台小子。孫云、論語堯曰篇、

之文。案孔以此爲伐桀時事。白虎通義三正篇及周語韋注說同。然據此後文、則是湯禱旱之辭。孔說蓋誤。大戴禮記少閒篇云、乃有商禘代興。白虎通義姓名篇云、湯王後更名爲子孫法。本名履也。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畢云、孔書作上天神后。孫云、論語作敢昭告於皇皇后帝。孔注云、

大旱。即當朕身履。

孫云、帝王世紀云、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濤於桑林之社。其辭如此。畢云、詳此文是傷禱旱文。孔書亦無此十字。胡云、書夏社序疏引鄭君說、當

湯伐桀之時。大旱致災。與此文言大旱合。

未知得罪于上下。

畢云、孔書作未知獲戾於上下。尹云、上天下地。

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

孫云、僞湯語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唯簡在上帝之心。

孔傳云、所以不贊善人、不赦己罪、以其簡在天心故也。孔疏云、鄭玄注論

語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畢云、皆與孔書微異。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

安國注論語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國語周語內史簡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孫云、孔安國云、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羣善治要引尸子緯

子篇云、湯曰、朕身有罪、無及萬方。萬方有罪、朕身受之。帝王世紀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並與此文小異。僞湯語云、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孔傳云、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

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

孫云、呂氏春秋類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引尸子及帝王世紀說與呂略同。胡云、尚書大傳云、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為禱。湯乃翦髮斷爪。自以為牲而禱於桑林之社。即墨子云以身為犧牲以祠之說。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禹誓與湯說為然。禹誓舊

孫云、誓命依上文當作禹誓。漢書藝文志、禹作兪。顏注云、古禹字。此書多古字、蓋亦作兪。與命相似而譌。校者不悟。又移著誓下。遂與上文不合矣。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雖周詩即亦猶是也。據上文補。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

蘇云、見書供範篇、四不字作無。茲稱周詩、或有據。孫云、供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僞孔傳云、蕩蕩言開闢。平平言辯治。呂氏春秋貴公篇高注云、蕩蕩、平易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說苑至公篇引書、無並不作不、與此同。古詩書亦多互稱。戰國策秦策四引詩云、大武遠宅不涉。即逸周書大武篇所云遠宅不薄。可以互證。純一案蕩蕩平偏並叶韻。古音諧十六庚上聲引此、蕩蕩諸。又七。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舊作之所履之所視、蘇云、詩大東篇、作

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蘇云、詩大東篇、作

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下無所之字。純一今據刪。矢底履視爲韻。古音諸五齊上聲引此。孫云、親士篇云、其直如矢。此平如砥。底仍作砥。與毛詩同。小雅大東毛傳云、如砥、貞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也。

鄭箋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倣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孟子萬章篇引詩、砥亦作底。字通。趙注云、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

小人比而則之。案底道藏本作底譌。說文尸部云、屈、柔石也。重文。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作砥。又尸部云、底、山居也。下也。二字迥別。今經典多互譌。

也諫若。古者文武爲正。孫云、正與政同。均分。尹云、均分則公。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

孫云、呂氏春秋高義。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

識天下之士。士舊作人、據。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以上言兼非不可爲、藉聖王以立兼。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士字、也字舊脫、據上文增。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

爲孝乎。蘇云、忠當作中、讀去聲。戴云、中當訓爲得。子墨子曰、姑嘗本原之孝子之

爲親度者。尹云、度、謀也。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之愛利其親與。之字舊

校、並據下句補。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蘇云、意讀如抑。下文亦然。以說觀之。尹云、說同閱。謂即欲人之

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此。然下即字、曹本王本尹本。若我先從事乎

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以字舊脫、從孫校補。意我先從事乎惡賊人

之親。俞云、惡下脫賊字、當據上文補。王樹枏云、萬歷本有賊字。純一今據補。曹本同。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

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即曹本作則。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此破論敵無父之說以立兼。然即

之交孝子者、曹本即作則。王闓運云、即、則、之、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



之親者與。母、誦意以天下之孝子為遇。畢云、一本作偶、孫云、偶當為愚。同聲假借字。而不足以為正

乎。尹云、正善也。姑嘗本原之。之字舊本脫。孫據道藏本補。案陸本唐本並有之字。先王之書。舊作之所書、孫云、所字疑衍。尚同中篇云、是以先

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大雅之道曰。道字今舊衍所字、今校刪。無言而不讐。無德而不報。讐報義同。孫云、大雅

抑毛傳云、讐、用也。鄭箋云、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買貴。物惡則其售買賤。蘇云、大雅抑篇、無兩而字。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孫云、鄭箋云、此言

善往則善來。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投猶擲也。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孟子難婁下、愛人者人恆愛之。本此。而惡人者必

見惡也。此即釋氏因果之理。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舊本兼作愛、誤。

孫據道藏本正。案陸本唐本同。曹云、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又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又曰、合萬國之權心。以事其先王。得人則之。權心、以事其親。又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

亂。在醜不爭。又曰、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又曰、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大抵聖人之所謂孝者。必能兼愛天下之人。而後能盡乎孝之量。墨子之說。與孝經之旨。有相合。無

相違也。陋儒以自私自利之心。窺測聖道。於身則私其身。於家則私其家。損人利己。以是為孝。固與孝經之旨。顯相乖刺。反以墨子兼愛為無父之說。墨子蓋亦預料後世儒者。必有以無父之說抵拒聖

教者。故設為疑難之語而明辯之。其詞反復婉曲。極天理人情之至。絕無辯士矜張之習。實仁人之言也。言當理者。自不可破。學者慎毋為孟子所惑。純一案以上言愛利人之親即是愛利吾之親。所謂大孝不匱。蓋破非兼者之謬執也。

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嘗有難此而可為者。難此、言更難於此。昔荆靈王好小要。畢

舊作腰、非。純一案中當靈王之身。生存時。荆國之士。飯不踰乎一匱。匱舊譌固、畢云、固一本作握。純一案

說文古籀補五、載會伯黎簠作匱。說文古籀補五、載會伯黎簠作匱。說文古籀補五、載會伯黎簠作匱。說文古籀補五、載會伯黎簠作匱。說文古籀補五、載會伯黎簠作匱。

據此知墨書固本作匱或作固。後人不識其字、以為缺畫寫作固。一本以為固不可通、又改作握。遂失其義。今正。據而後與。孫云、說文手部云、據、杖持也。扶垣而後行。故約食為甚難為也。甚舊作其、俞

云、其當作甚、下二句並同。甚難為、即至難為也。下文曰、是故約食焚舟直服。此天下之至難為也。是其證。純一案俞說是。今並據正。然後為而靈王說之。

孫云、後當作衆。中篇云、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爲之。是其證。下並同。王景義云、此倒語例。猶云靈王說然後爲之也。後非譌字、篇中三見、並同。純一案此猶云然後爲靈王而說之。楚策一曰、昔者先君靈王好小要。楚士約食。馮而能立。式而能起。食之可欲。忍而不入。死之可惡。就而不避。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孫云、論當作淪、下並同。爾雅釋言云、淪、變也。言世未變、而民俗已爲之移也。非命上篇云、此世未易。民未淪。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又中篇云、此世不淪而民不改。上變政而民易教。又下篇云、此世不淪而民不易。上變政而民改俗。此云未淪於世、猶彼云世不淪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但不必破淪作淪。論通作淪。越也。未淪於世而民可移、言世猶是世而民已移。尹云、未淪於世。言其不久。卽求以鄉其上也。此證兼不難行者一。孫云、鄉與向字通。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

知爲未足以知之也。蘇云、上知字當讀如智。焚舟失火。孫云、舟疑當作內。詳上篇。鼓而進之。其士偃前

列。孫云、廣雅釋詁云、偃、偃也。儀禮鄉射禮鄭注云、偃、猶仆也。尹云、伏而覆曰仆。仰而倒曰偃。伏水火而死者、不可勝數也。者舊譌有、王

云、有字文義不順。有當爲者、字之誤也、中篇曰、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是其證。蘇校同。今據正。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孫云、退上疑

稅不字。謂士爭進前赴火、雖止不鼓。越國之士、可謂顛矣。尹云、顛同。擅。博壹也。故焚身爲甚難爲而仍不肯退也。純一案而卽不之譌。

也。然後爲之。越王說之。畢云、上之字、據前後文當爲而。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其字舊脫、王樹楛云。萬歷本鄉下有其字。與上下文一律、純一今據補。此證兼不難行者一。昔者晉文公好苴服。孫云、苴粗字通。猶中篇云惡衣。

當文公之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孫云、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杜注云、大布、麤布。淮南子齊俗訓許注義同。將羊之

裘。練帛之冠。孫云、二句中篇同。且苴之屨。畢云、且當爲粗。王云、且苴卽麤粗。麤、倉胡反。粗、才戶反。廣雅釋詁、粗麤大也。孫云、王說是也、春秋繁露俞序

篇云、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晏子春秋諫下篇云、縵密不能麗苴。論衡量知篇云、夫竹木蠶苴之物也。說文角部云、跪、角長貌。讀若麤。滴與且苴、並聲近字通。

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苴服爲甚難爲也。然後爲而文公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

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此證兼不難行者三。是故約食焚身苴服。身舊譌舟、從孫校。此天下之

墨子集解 卷四 兼愛下 一一九 見塵集

至難為也。然後為而上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即求以鄉其上。也。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舊本脫愛交相三字。孫依王校補。此其有利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蘇云、於就當作就於。孫云、於就不誤。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兼利天下。已在利中。真利所在。誰不爭赴。以上言約食焚身首服甚難為。衆且為上而說之。况兼愛利大

且易為、苟有上說之者、將人之就兼、不可防止於天下。蓋破敵難以立兼。

故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為人君必惠。為人臣必忠。為人父必慈。為人子必

孝。為人兄必友。為人弟必悌。華云、當為弟。此俗寫。故君子若欲為惠君忠臣慈父孝子

友兄悌弟。若上舊有莫字。王云、若欲為惠君忠臣云云、若上不當有莫字。蓋涉上文莫若而衍。純一今據刪。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孫云、當若

猶言當如。詳

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結勸行兼利大。

墨子以世間萬罪之源。由偏計物我別執而起。兼以易之。則小我假我之妄除。大我無我之真見。天地萬物、總於一兼。欲惡生死、泯於本無。內聖外王、道在是矣。文字道德篇曰、兼愛無私。久而不衰。兼利無擇。與天地合。誠不刊之論。揚子為我、遠非墨匹。

孟子並而調之、未免武斷。非惟門戶見陝、亦得之性道者甚廣也。

曹云、兼愛者、墨氏之學之宗旨也。前後之為說凡數十篇。皆以助明兼愛之旨也。論語子貢問博施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堯舜以聖人履天子之位。猶以博施濟眾為病。墨子生於東周之世、位不能過中士、乃以兼愛為教。其言盈天下。而不病堯舜之病者。抑何說哉。人之生於天壤之間、其為數不可紀者也。五行百產、天地所生以給人之食、供人之用者。雖曰無限、而不能無限者也。人惟自私其身、自私其所親、厚愛而厚養之。人人欲厚其養、則造物將不給於養。於是不能不虧人以自利、損不足以奉有餘。此大不平之事、

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堯舜以聖人履天子之位。猶以博施濟眾為病。墨子生於東周之世、位不能過中士、乃以兼愛為教。其言盈天下。而不病堯舜之病者。抑何說哉。人之生於天壤之間、其為數不可紀者也。五行百產、天地所生以給人之食、供人之用者。雖曰無限、而不能無限者也。人惟自私其身、自私其所親、厚愛而厚養之。人人欲厚其養、則造物將不給於養。於是不能不虧人以自利、損不足以奉有餘。此大不平之事、

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堯舜以聖人履天子之位。猶以博施濟眾為病。墨子生於東周之世、位不能過中士、乃以兼愛為教。其言盈天下。而不病堯舜之病者。抑何說哉。人之生於天壤之間、其為數不可紀者也。五行百產、天地所生以給人之食、供人之用者。雖曰無限、而不能無限者也。人惟自私其身、自私其所親、厚愛而厚養之。人人欲厚其養、則造物將不給於養。於是不能不虧人以自利、損不足以奉有餘。此大不平之事、

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堯舜以聖人履天子之位。猶以博施濟眾為病。墨子生於東周之世、位不能過中士、乃以兼愛為教。其言盈天下。而不病堯舜之病者。抑何說哉。人之生於天壤之間、其為數不可紀者也。五行百產、天地所生以給人之食、供人之用者。雖曰無限、而不能無限者也。人惟自私其身、自私其所親、厚愛而厚養之。人人欲厚其養、則造物將不給於養。於是不能不虧人以自利、損不足以奉有餘。此大不平之事、

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堯舜以聖人履天子之位。猶以博施濟眾為病。墨子生於東周之世、位不能過中士、乃以兼愛為教。其言盈天下。而不病堯舜之病者。抑何說哉。人之生於天壤之間、其為數不可紀者也。五行百產、天地所生以給人之食、供人之用者。雖曰無限、而不能無限者也。人惟自私其身、自私其所親、厚愛而厚養之。人人欲厚其養、則造物將不給於養。於是不能不虧人以自利、損不足以奉有餘。此大不平之事、

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堯舜以聖人履天子之位。猶以博施濟眾為病。墨子生於東周之世、位不能過中士、乃以兼愛為教。其言盈天下。而不病堯舜之病者。抑何說哉。人之生於天壤之間、其為數不可紀者也。五行百產、天地所生以給人之食、供人之用者。雖曰無限、而不能無限者也。人惟自私其身、自私其所親、厚愛而厚養之。人人欲厚其養、則造物將不給於養。於是不能不虧人以自利、損不足以奉有餘。此大不平之事、

天心之所甚惡也。墨者之教、在約己以儉人。周急不繼富。要使智愚強弱不齊之倫。並生並育於兩間而不相虧害。確乎視天下猶一家。萬物猶一體。而非虛有此志願也。仁之所以爲仁。聖之所以爲聖。天之所以爲天。墨氏盡之矣。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豈有異道哉。易傳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其墨子之謂與。釋太虛曰、兼愛者、倫業之本。而衆善之原也。愛非善也、亦非惡也。然偏愛則衆惡生焉。而兼愛則衆善出焉。故不善於愛、而善於兼愛者也。異哉孟軻、乃以兼愛罪墨子爲無父。然則孟軻之所謂有父者、豈必須憎惡天下人而後爲有父耶。世之陋儒皆於是而肆其狂詆、眞桀犬之吠耳。况墨子之所謂兼愛者、固明明曰君惠臣忠、父慈子孝。此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何異哉。又曰、子之孝其父者、尤願天下人之皆愛其父。欲天下人之皆愛其父、必將兼愛天下人之父。而後天下人乃皆愛其父。故兼愛者、所以成其大孝者也。以無父非孝罪墨子、非瞽目盲心者必不出此。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集解卷五

漢陽張純一仲如

## 非攻上第十七

孫云、淮南子汜論訓高注云、非、猶讎也。純一案墨子兼愛。視人猶己。故非攻、以一天下之和。莊子天下篇曰、其道不怒。此非攻之神理。即釋氏

怨親平等、景教愛敵如友之義。足見其胞與量宏也。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又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言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皆其秘義。孟子曰、爭地以戰。

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荀子論兵篇云、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皆善學墨子者。莊子胠篋盜跖二篇、以盜國為不義、與墨同。而務適性無為以止盜、與墨異趣也。劉云、淮南說山訓云、大家攻小國則為暴、大國攻小國則為賢。均用此三篇之義。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樹果。種菜曰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為政者

得則罰之。尹云、上、告也。得、獲也。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喻二。孫云、范甯注云、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

愈多。其虧人愈多苟六字。舊脫、從樂校補。其不仁茲甚。孫云、茲、滋古今字。詳尚同上篇。罪益厚。尹云、厚、重也。至入人欄廄、孫云、欄、即闌之借字。說文門部云、闌門遮也。廣雅釋室云、欄、牢也。畢云、說文無欄字。玉篇云、木欄也。尹云、闌、牛閑。廄、馬舍。取人馬牛者、喻三。其不義又

甚攘人犬豕雞豚。義上舊衍仁字、從孫校刪。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

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拖其衣裘。人下舊衍也字、從王校刪。畢云、拖讀如終朝三

拋即拖異文。孫云、說文手部云、拖、曳也。淮南子人閒訓云、秦牛

缺徑於山中而遇盜。拖其衣被。許注云、拖、奪也。拖即拖之俗。取戈劍者、喻四。其不義

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

愈多。其虧人愈多苟六字。舊脫、從樂校補。其不仁茲甚。孫云、茲、滋古今字。詳尚同上篇。罪益厚。尹云、厚、重也。至入人欄廄、孫云、欄、即闌之借字。說文門部云、闌門遮也。廣雅釋室云、欄、牢也。畢云、說文無欄字。玉篇云、木欄也。尹云、闌、牛閑。廄、馬舍。取人馬牛者、喻三。其不義又

甚攘人犬豕雞豚。義上舊衍仁字、從孫校刪。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

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拖其衣裘。人下舊衍也字、從王校刪。畢云、拖讀如終朝三

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畢云、舊說此字、據後文增。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

大為不義攻國。不義二字舊脫、從畢校據後文增。則弗知非。畢云、知一本作之、舊脫非字、據後文增。孫云、道藏本季本並不脫。王樹枏云、萬曆本有非

字。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可舊本作何、畢云、一本唐本並有。而天下之君子、反譽之為義。

純一案別辯義同。以上連設四喻。明攻國為大盜。而天下之君子、反譽之為義。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孫云、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

人者死。傷人者刑。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

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為不義。

攻國。則弗知非。舊本知作之、下又衍而字、畢云、一本無而字是。王云、之當為知。俗音知之相

亂、故知誤為之。上文皆知而非之、正與弗知非相對。且上下文皆作弗知非、

則之為知之誤明矣。孫據王校正。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王云、情誠通用。故書其言以

遺後世。王闡運云、若孫子吳子。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畢云、奚說、殺入愈多愈不義。斥攻國遺後之妄。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白黑之辯矣。必字為字舊脫、從孫校依下文補。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之辯矣。

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舊本不知下衍而字。孫據王蘇校刪。從而譽之謂

之義。畢云、舊之謂二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舊本可上脫此字、又謂誤為。畢云、一

字倒、一本如此。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舊衍也字、從孫校刪。辯義與不義之亂也。以多見黑曰

為正作謂。今據補。正季本謂亦不誤。

曰甘、喻以大不義為義之顛倒。

曹云、此篇首末疑均有闕文、竊考中篇之首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情欲毀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是故凡三十五字、當在此篇之首、其篇中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也凡三十四字、當在此篇之末、純一案中篇之首三十五字及中間三十四字、均嫌其贅、移置此篇之首與末、義亦不串。

### 非攻中第十八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今舊作古、從王校改。情欲毀譽之審、毀字舊

王校補。孫云、情亦與誠通。下並同。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王云、有脫文。下文曰今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

不非。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尹云、語、說也。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孫云、論語學而篤云、告諸往而知

來。以見知隱。司馬遷曰、易本隱而之顯。春秋惟見至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徒唯毋興起、徒舊本謀

徒。孫云、據道藏本正。毋語詞。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為者也。春則廢民耕稼

樹藝、秋則廢民穫斂、此不可以春秋為者也。九字舊脫、從孫校依上文補。司馬法仁

吾民也。冬夏不與師。所以兼愛民也。禮月令春夏不起兵。大旨均與此同。今國際戰事公法、無此文明。今唯毋廢一時、上不中天則百姓飢

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出、出舊譌上、孫云、嘗猶試也、下同。上字疑誤、當作出。國策齊策云、軍之所出。矛戟折鏃。弦

絕傷弩。破車罷馬。亡失之大子。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改。下文反、正對出言。竹箭、羽旄、幄幕、孫云、說文云檉、木輅也。檉當从木、

周禮募人鄭注云。在考曰帷。甲、盾、撥、劫、孫云、史記孔子世家索隱云、撥音伐、謂大盾也。劫未在上曰幕。四合象宮室曰帷。詳。疑當作劔。古書从丘从去之字、多互譌。備蟻傳

篇、法譌作洩。此劍譌作劫。可以互證。說文刀部云、劔、刀把也、即禮記少儀之拊也。刀把或以木為之。故有靡敝腐爛之患。往而靡弊、臍冷不反者、畢

往舊作住、一本如此。臍即腐字異文。冷爛音相近、當為爛。孫云、戰國策秦策高注云、弊、壞也。尹云、禮記少儀、國家靡敝、疏謂財物糜散。臍冷、腐零也。言腐朽零落而不可用。不可



勝數。又與其矛、戟、戈、劍、乘車。其字舊在車下、今乙。比列而往。往舊作住、畢以意改、今從之。比字而字舊脫、今據後文比列其舟車之衆增比字。並據下文與其牛馬肥而往增而字。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

反。往死亡而不反者。王云、下往字涉上往字而衍。孫云、往字似不必刪。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曹本作修遠。尹

云、脩、糧食輟絕而不繼。糧從陸本。畢本孫本俱作糧、畢云、糧俗。玉篇云、糧同糧。曹本王本尹本並作糧。孫云、周禮虞人、凡邦有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鄭注云、行道曰糧。謂糲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孟子梁惠王篇云、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趙注云、行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尹云、輟、已也。猶止也。百姓死者。

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飲之不時。飲舊作飯、王云、食飯當為食飲之誤。食飲不時見下篇。編一今據正。飢

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尹云、道、路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傳、道路死者相望。喪師多

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下不中人。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繹史引作後。孫

王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鄭注云、絕無後為之祭主者。即此義。曹云、對外神言曰主。人為神祇之主也。對祖考言曰后。后與後同。後嗣也。亦不可勝

數。中不中鬼。中之利。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甚、曹本作其。王樹相云、甚當為其。然而何

為為之。而同。則。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地之利。地字舊脫。從王本補。故為之子墨子言曰、

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尹云、喪、失也。今攻三

里之城。七里之郭。孫云、雜守篇云、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孟子公孫丑篇亦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戰國策齊策云、即墨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又作三里之城。五星之郭。

攻此不用銳。攻此二字、疑衍。尹云、銳、利兵也。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尹云、也。殺人多必數於萬。

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且、未定之詞。今萬乘之國。虛

城數於千。畢云、虛、墟字正文。俗從土。舊無城字、孫云、虛下疑脫城字、下文云以爭虛城。純一今據補。不勝而入。畢云、舊作人、以意改。廣衍數

於萬尹云、術、下平地也。言其本國之地荒人少。不勝而辟。畢云、此謂字之假音。入辟為韻。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天民

者所不足也。天舊作王、王云、王民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士民之誤。士民與土地對文。下文王民同。純一案王說未允、王當為天。草書形似而譌。下篇云、夫取天之人。取聚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墨家上同於天。以民之於天。猶體分於兼。故莫非天民。今盡

天民之死。嚴下上之患。尹云、嚴、急也。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

為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以上言計其所得。不如所喪之多。非國之務。

飾攻戰者言曰。畢云、舊作也。言、一本如此。南則荆吳之王。孫云、吳當作越。墨子時吳已亡。故下文以夫差亡吳事為戒。不宜此復舍越而舉吳也。

下篇云、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節葬下篇云、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皆其證也。純一案吳亡時、墨子之年、大抵四十許。即吳已亡。飾攻戰者舉吳為言。未始不可。

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舊說地字、孫云、據道藏本。案陸本唐本並有地字。未至有

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博、廣也。至

有數千里。舊術也字、王樹柎云、萬歷本無。純一今據刪。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

已也。已舊為、王樹柎云、萬歷本為作已。純一案經史引同。今並懷正。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

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孫云、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

之字。疑衍。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畢云、祝謂祝由、見素問。一本無祝字、非也。孫云、周禮

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彼祝藥為療瘍附著之藥。此下文云食、則與彼義異。畢云、

祝由、又與此書及周禮義並不合。純一案古時醫為巫者之事。故鑿字原從巫。山海經海內西經、開

明東有巫彭巫抵巫履巫履凡巫相。郭璞注皆神醫。是其證。想見古人治病。注重心理。如令催

眠術治療法大致同)必祝說以慰其心。郭。又以梅漬水。稱為醫酒以佐之。故醫從酉。省去水也。周

呪藥之法。藥之之藥、療也。家語正論解、不如吾所聞而藥之注。李笠定本墨子開註校補云、祝藥者、謂經祝咒之藥也。近世修合丸散。有須齋戒祝禱者。其古代祝藥之遺法與。藥經祝咒。而後和合施行天下之有病者。故云萬人食也。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蘇云、食者多而非行而利者少。則

之所聞。畢云、尙同。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莒之國者。畢云、今山東莒州。其為國甚小。聞於大國之間。尹云、上聞、夾也。不敬事於大

國。國字舊脫。從蘇校增。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王闡運云、依今文法、當云弗從而愛利之。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孫云、國策齊策云、莒特越而滅。與此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是、此也。王本無是字。蘇云、史記云、楚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據此則莒實為齊滅。故其地在戰國屬齊。孫云、杜預春秋釋例云、莒國贏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真期於莒。十一世茲平公方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戰國策西周策云、邾莒亡於齊。亦蘇說之證。尹云、言莒地為齊所兼併。史記六國年表、楚簡王元年滅莒。後地入於齊為莒邑。

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孫云、左傳魯哀公十七年、楚滅陳。史記管蔡世家、蔡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在真定王二十二年。尹云、此云亡於吳越間、謂地在吳越間耳。陳都宛丘、今河南淮陽縣治。蔡都上蔡、遷新蔡、又遷州來。今安徽壽縣地也。皆與吳越接壤。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陸本唐本同。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表作四年。元和郡縣志云、定州、戰國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與子夏之門人同時、此事當猶及見之。今畢注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孫云、中山初滅於魏後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脫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貉。破屠何。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起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即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即此且。及左傳翟祖。豹胡、

亦卽不屠何。豹不胡何、並一聲之轉。不屠何、漢爲從河縣靈臺西郡。故城在今奉天錦州府綏寧縣西。北。祖據國語爲晉獻公所滅。所在無考。尹云、不一爲丕、說文作邳。奚仲之後、湯左相仲虺所封國、或者卽國策北夷與。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閒者、孫云、貊、貉之。亦以攻戰也。以上言以者少。以攻戰亡者多。

是故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今舊作古、從王校改。情欲得而惡失。孫云、情與誠通。欲安

而惡危。畢云、欲舊作故、以意改。王樹柅云、萬歷本作欲。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也。也字舊脫、從曹本補。此三十四字、疑當在篇末。

飾攻戰者之言曰、彼不能收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

天下、誰敢不賓服哉。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若古者吳闔

閭哉。孫云、閭、左傳昭三十七年十月楚二師陳於柏舉。卽此是也。純一案論語子路篇云、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孫

呂氏春秋簡選篇云、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前陳。此云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卽多力利趾者也。俞云、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卽教士之法。乃古所謂武卒者。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鞬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今據墨子之言、則闔閭先有此法矣。次

注林。次下疑脫出於冥隘之徑。孫云、左傳定四年吳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成謂子常曰、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陸直轅冥

陬。釋文云。陬本或作隘。杜注云、三者漢東之隘道。案此冥隘、卽左傳之冥陬。史記蘇秦傳云。塞鄢陬。亦卽此。集解引徐廣云、鄢、江夏鄢縣。注林地無考。以左傳校之、疑當作淮汭。純一案

冥隘、戰國策詐鄢隘。史記春申君傳作龍隘。尹云、史記魏世家、秦攻冥陬之塞、在今河南信陽縣東南九十里。湖北應山縣北六十五里。一名平靖關。亦曰冥塞。國策投己乎冥塞之外。徑、步道也。

戰於柏舉。孫云、事見春秋定四年經。柏舉、杜注云、楚地。呂氏春秋首時篇高注云、柏舉、楚南

鄢邑。畢云、在今湖北麻城縣。元和郡縣志云、麻城縣龍頭山。在縣東南十八里。舉

墨子集解 卷五 非攻中

一二九 見塵集

水之所出也。春秋吳楚戰於柏舉，即此地也。尹云、柏舉因柏子山及舉水而名。淮南詮言。作柏苗。純一案楚策一、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

中楚國而朝宋及

魯。舊本作與及魯。王樹枏云、萬歷本無與字。今從之。孫云、左傳。闔閭時無宋魯朝吳。事。疑因哀七年夫差會魯於節。徵宋魯百牢事傳會之。王闢運云、中楚、取楚都之。至夫

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孫云、見春秋哀十一年經。畢云艾陵、在今山

北伐齊。敗齊師。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蘇云、大山即太山。篇中太多作大。魯問篇東而

攻越。濟三江五湖。尹云、此三江、謂松江、婁江、東江耳。吳都梅里。遷姑蘇。其伐越必濟於此。

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曰婁江。東南入海曰東江。與松江為三。其水口、即三江口也。

越語、吳軍江北。越軍江南。皆松江也。越語、越伐吳。戰於五湖。又曰、范蠡滅吳。反。至五湖

而辭越。則大湖亦吳至越所必經者。湖中有苞山。春秋謂。而葆之會稽。孫云左傳哀元年、吳王

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杜注云、今會稽山陰縣南。葆保字通。會稽山、詳

節葬下篇。畢云、今浙江山陰會稽山。尹云、今紹興縣南山也。曹云、葆之者、言齊越之君。為吳所逐。

樓山以自。九夷之國。莫不賓服。孫云、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

保也。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李巡注爾雅云、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鳧夷。

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案王制疏所云、皆海外遠夷之種別。此九夷與吳楚相

近。蓋即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敘云、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且攻九夷

而商蓋服。商蓋即商奄。則九夷亦即淮夷。九夷、春秋以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戰國時、又專屬

楚。說苑君道篇、說越王句踐與吳人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霸天下。

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戰國策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說秦伐楚。

包九夷。制鄒郢。李注云、九夷、屬楚參也。若然、九夷實在淮泗之

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死。喪也。若然、其疆域固可致矣。於是退不能賞孤。

孫云、

子部云、孤、無父也。月令立冬、賞死事。恤孤寡。

鄭注云、死事、謂以國事死者。孤寡其妻子也。

近字通。施舍、猶賜予也。左昭十三年傳云、施舍

寬民。又云施舍不倦。杜注云、施舍猶云布恩德。

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智。尹云、譽、

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

畢云、史記集解云、越絕書曰、闔閭起姑蘇之臺。三年聚

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里。顏師古注。漢書伍被傳云、

吳地記云、因山爲名。西南去國三十五里。今江南蘇州府治。孫云、越絕以姑蘇爲闔閭所築、變諫。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云、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韋注云、姑蘇臺名。在吳西近湖。案國語以築臺於姑蘇山。春夏遊焉。後夫差復高而飾之。越伐吳。遂見焚。及若此則吳有離罷之心。蘇云、罷讀如疲。越王句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讎入北郭徙大內。

王云、徙大內三字、義不可通。大內當爲大舟。吳語、越王句踐襲吳。入其郭。焚其姑蘇。徙其大舟。韋注曰、大舟、王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徙其大舟。孫云、王說是也。吳語韋注云、郭、郭也。徙、取也。此哀十三年越入吳事。與圍王宮。孫云、國語吳語云、越師入吳國。而吳國以亡。二十年圍吳事不相涉。此類舉之耳。

圍王宮。孫云、國語吳語云、越師入吳國。而吳國以亡。孫云、左傳哀二十一年十一月越圍吳。二十二年十一月越滅吳。王注云、大內、謂寶物妻妾。呂覽順民、越與吳戰於五湖。吳師大敗。徙大圍王宮。城門不守。禽夫差。戮吳相。殘吳。二年而霸。昔者晉有六將軍。孫云六將軍卽六卿。爲軍將者也。春秋時、通稱軍將爲將軍。穀梁文六年傳云、晉使狐射姑爲將軍是也。淮南子道應訓云、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六將軍。其孰先亡乎。又人閒訓云、張武爲智伯謀曰。晉六將軍。中行文子最弱。許注云、六將軍、韓、趙、魏、范、中行、智伯也。尹云、後韓趙魏爲三卿而分晉。故曰三晉。而智伯莫

爲強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爲英名攻戰之速。疑當作之速爲英名。曹本移攻戰之速四字置上文人徒之衆下。故差論其爪牙之士。尹云、爪牙之士、勇力之臣也。詩祈父、比列其舟車之衆。比舊譌皆、王云、皆當爲比。天志篇、比列其舟車之卒。是其證。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其謀爲既已足矣。又攻范氏而大敗之。舊作茲范氏、孫云、茲字疑卽士氏。左傳定十三年、晉逐荀寅士吉射。乃知伯瑤祖文子驪事。此及魯問篇、並通擊不復折別。淮南子人閒訓、亦謂張武爲智伯謀。伐范中行滅之。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刪。並三

家以爲一家而不止。尹云、史記晉世家、智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國策智伯帥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氏滅之。范氏士會之後。荀林父將中行。後因以宮爲氏。又圍趙襄子於晉陽。孫云、事在魯悼公十五年。尹及若此則韓魏亦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脣亡則齒寒。孫云、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閒訓、並以此爲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穀梁傳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左傳五年傳、語作諺。

孫云、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閒訓、並以此爲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穀梁傳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左傳五年傳、語作諺。

孫云、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閒訓、並以此爲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穀梁傳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左傳五年傳、語作諺。

孫云、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閒訓、並以此爲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穀梁傳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左傳五年傳、語作諺。

趙氏朝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畢云、我舊作吾、一本如此。詩曰。魚水不務。孫云、

讀為鶩。東魏嵩陽寺碑、朝野傾務。務鶩字通。淮南子主術訓云、魚得水而鶩。高注云、鶩、疾也。又或當作游。即游之省。陸將何及乎。王云、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字蓋

淺人所加。王景羲云、乎字即墨子增、以自成語例。蘇云、此蓋逸詩。是以三家之君。家舊謂主、從曹本正。三家韓魏趙。一心戮力。畢云、戮戮

辟門除道。蘇云、辟同闢。奉甲與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之。畢云、事俱見

案說林上。尹云、事見趙策一。史記亦云、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智伯。盡并其地。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語曰。劉云、白

作古詩曰。類聚八、御覽五十八、並引作古語。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

知吉凶。舊作吉與凶、蘇云、書酒誥篇云、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大公金匱陰謀有

武王鏡銘云、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二書所云與此合。蓋古語也。孫云、國

語吳語云、申胥曰、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劉云、白帖六。引作知其吉凶。類聚八、今以攻

御覽五十八並無與字。純一今據刪。容凶為韻。江有誥云、東部。古音諧一東引此。戰為利。則蓋嘗鑒之於智伯之事乎。畢云、蓋此其為不吉而凶。既可得而知

矣。尹云、既、概也。純一案老子曰、夫唯兵者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以上言好攻戰者、雖解強一時。必致滅亡。可為殷鑒。

非攻下第十九。王闡運云、此合上中二篇意。而小異其詞。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所譽義者。義舊作善、經上云、義、利也。下文為其上中天之利。中鬼之利。下中人之利。皆義可譽之實。又曰、今天

下之所同義者、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猶多攻伐并兼。則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王云、是有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則此文當作譽義明矣。今校正。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王云、

所以亂者、其說將何哉。今據補。尹云、言以何者為標準。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舊本譌譽、王引之據下文改。意亡非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

人之利。故譽之與。王引之云、意與抑同。亡與無同。皆詞也。非命鶩曰、不識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舉不肖人與。蘇說同。雖使下愚

之人。畢云、舊愚之二。字倒、以意移。必曰將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

利。故譽之。今天下之所同義者。畢云、義舊作。竇、一本如此。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將

猶皆攻伐并兼。舊作將猶多皆免攻伐并兼。俞云、免字衍文。天志下篇云、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并。無免字可證。純一案俞說是。今據刪免字。又以皆與多義

複。刪。則是有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

名。白黑、王本尹。本並作黑白。而不能分其物也。貴義篇云、譬不能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大旨

正。則豈謂有別哉。言無辯。別也。

是故古之知者之爲天下度也。知讀若智。度、謀也。必慎慮其義。慎舊作順、王樹楫云、順當爲慎、古順字作慎。形近而

今據正。而後爲之行。尹云、行必思其合義。是以動則不疑。遠邇咸得其所欲。遠邇咸舊作速。從孫枝

利。人所欲者。改。尹云、推行盡。而順天鬼百姓之利。則知者之道也。畢云、知讀智。是故古之仁人有

天下者。必反大國之說。曹云、大、廣也。大國、言廣疆土也。王闈運云、說、攻伐之說。王景義云、仁人非攻、故反之。一天下之和。

使人兼愛交利。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墨道精義入神處。總四海之內。仁人德洽於羣生。而大宇宙之總。焉率天下之百姓以農

戴云、焉猶乃也。尹云、務農而不務戰。純一案農者儉以自利。勤以利他。天下大利所歸也。由是鑄劍戰爲農器。戾氣消而日月光矣。臣事上帝山川鬼神。

忠事上帝山川鬼神。則不自欺欺人。利人多。功又大。功下舊衍故。字。從戴校刪。是以天賞之。鬼富之。畢云、鬼舊作愚、富與福。以意改。純一案

道也。知讀智。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

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



之卒伍。比舊譌皆、從孫校改。尹云、周禮、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於此為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

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孫云、說文臣部云、敗城曰墮。篆文作墮。墮即墮之變體。左傳

也。畢云、墮、一本作墮。以湮其溝池。畢云、湮塞之字當為堙。攘殺其牲牲。孫云、周禮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

祭祀之牲牲。鄭注云、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牲、體完具。鄭衆云、牲純色。燔燎其祖廟。燎舊作瀆。王引之云、燔與瀆義不相屬。燔當為瀆。隸書察字或作焮、與焮字

相似、故字之從焮者或誤從焮。史記仲尼弟子傳索隱引家語有申繆。今本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作申繆。趙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遼。皆其類也。察與貴諫相似、故燎誤為瀆、又誤為瀆耳。此篇云攘殺其牲牲。燔燎其祖廟。天志篇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

文異而義同也。純一案王說是。今據正。曹本同。勁殺其萬民。勁舊作勁、畢云、勁字從之。孫云、左傳定四年杜注云、勁取其首。史記陳涉世家索隱

引三蒼郭璞注云、勁、刺也。下文云、刺殺天民。與此義同。覆其老弱。孫云、逸周書周祝篇

遷其重器。孫云、孟子梁惠王篇文同。趙注云、寶重之器。純一案、司馬法仁本篇云、入罪人之地。無羈神祇。無毀土功。無燬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

卒、急。曰、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王本無者字。尹本同。又況失列北撓乎哉，罪

死無赦。舊本失作先、赦作殺、王云、先列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列之誤。謂失其行列也。罪死無殺、義亦不可通。當作罪死無赦。此涉上下文殺字而誤。撓、畢本作撓。云、北、謂奔

北也。北之言背馳。撓之言曲行。謂逗撓。孫云、王校是也。今據正。撓俗字。據道藏本正。國語吳語韋注云、軍敗奔走曰北。左成二年傳、師從撓敗。杜注云、撓、曲也。以譚其

衆。畢云、說文玉篇無譚字。古字言心相近、即譚字。孫云、畢說是也。國語周語韋注云、譚、懼也。國策秦策云、王之威亦譚矣。賈子新書解縣篇云、陛下威譚大信。曹本譚作憚。云、此言用兵之

號令也。譚、赫也。以威令其衆。夫無兼國覆軍。孫云、漢書貨殖傳注、孟康云、無、發聲助也。案無與唯無辭意同。曹本改無作毋。王闔運云、夫無猶言唯是。賊

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孫云、廣雅釋詁云、緒、業也。意將以為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

之邑。取逼聚。漢書五行志、內取茲為禽注。曹云、人者天之所生。故曰天之人。有生皆係於天。故他國亦天之邑。尹云、法嚴篇曰、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功長貴祿、皆天之臣也。

此刺殺天民。刺振神位。傾覆社稷。攘殺犧牲。王云、刺與振義不相屬、振當為振、字之

實音必麥反。是刺振皆裂也。故曰刺振神位。自刺殺天民以下、皆以四字為句。今本作刺振神之位、

之字涉上文取天之人攻天之邑而衍。攘殺其犧牲、其字亦涉上文攘殺其犧牲而衍。曹本從王校作刺

振神位。王樹柘云、振字不誤。昭十八年左傳云、振除火災。索問五常政大論云、其變振拉摧拔。

據此則振字之義可知。純一案王說之字其字衍。是也。今據刪。振廣韻二十一震云、裂也。不必破

作振。又擊也。史記禮書舉若振搞。索隱又與震同、戰國策、燕王振怖大王之威。史記五帝紀、振驚股衆。義均可通。

以為利鬼乎。夫殺天之人。殺陸本諷利。舊脫天字。從戴校補。畢云、人舊作神、滅鬼神

之主。曹云、鬼神以人為主。廢滅先王。曹云、諸侯國多先王之裔。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

利矣。意將以為利人乎。夫殺人之為利人也薄矣。人之舊倒、薄舊為薄。俞云、博當

也。若作博字。則不可通。孫云、此疑當作夫殺人。又計其費此。曹云、費、行軍之所費也。尹云、

之為利人也薄矣。純一案俞孫說是也。今據乙正。此、費也。商君書徠民、有能

用之費此。為害生之本。害舊作周、王云、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為害。財者、生之本也。用兵而費

之半。今據正。曹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人之利矣。

今夫師者之相為不利者也。之字疑衍。王景義云、捭

曰、將不勇。士不分。同念。曹本

改作念。孫云、分疑奮聲近段借字。兵不利。曹云、兵為器械。純一案利、

教不習。尹云、管子幼官

也。卒不和。舊作率不利和、俞云、率讀為將率之率、利即和字之誤而衍者。威不圍。孫云、圍與

德周書讒法篇云、威德剛武。害之不久。孫云、害疑當作圍、形近而

高。係之不強。係舊作孫。孫云、孫無義。疑當作係。國語吳語韋注云、係、縛也。呂覽尊師

注。植心不堅。曹云、植、立也。尹云、與國諸侯疑也。曹云、與國、言所交與之邦。與國諸侯疑

管子版法、植固不動。與國諸侯疑也。王闢運云、上十二事。

墨子集解 卷五 非攻下 一三五 見塵集

則敵生慮而意贏矣。曹云、贏弱也。已上十四語、蓋當時談兵者之說也。偏具此物。畢云、偏當為偏。王云、古多以偏為偏、不煩改字。非儒篇遠

施周偏、公孟篇今子偏從人而說之、皆是偏之借字。曹本作偏。云、物、事也。此物即上文所云云之事也。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本。而百

姓易務也。本舊作卒。劉云、卒疑本說。卒本二字、俗書相似、失本者、喪其本務也。下同。純一案劉說是也。備城門篇、我亟使穴師選卒、又城上樓卒、卒並譌本。蓋隸書卒

字或作卒、因而互誤。今正。曹云、民為邦本。失本謂失民也。下同。曹云、易務、言廢農業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國若使中

興師。曹云、中、君子。孫云、此下有悅字。疑當云君子數百。純一案孫說是。據下文審校、當

所謂士。吳語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為中軍。左昭二十七年傳、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庶人也必且數千。尹云、庶人餘子。周禮

純一案鄭注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王宮者也。尙賢上篇門庭庶子、孫注、庶子、即公族及卿大夫之子。宿衛宮中者也。徒倍十萬。加等曰倍。尹云、徒步兵。然後

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

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紵。畢云、說文云、紡、網絲也。績、緝也。織、作布帛之總名也。紵、機縷也。縵或字。則是國

家失本。而百姓易務也。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尹云、與、慢幕帷蓋。孫云、說文

中部云、慢、幕也。廣雅釋器云、慢、帳也。幕帷、詳中篇。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為序疏

矣。孫云、序疏二字、義不可通。疑當為厚餘。皆形之誤。厚餘、言多餘也。孫子作戰篇、國之貧於師者。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弓。戟

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此說與彼略同。曹本序疏以意改厚俸。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道路遼遠。孫云、疑衍道路

云、遼、遠也。純一案散亡道路為句。道糧食不繼。舊衍傑字、從王校刪。食飲不時。不舊作之、王云、

路遠遠為句。語義各足。道路二字非衍。廝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凍餒與飢寒義複疑衍。而轉死溝壑中者。廝舊作

文。純一今據正。不可勝計也。此其為不

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天上變脫而王公大人樂而行之。則此樂賊滅天

下之萬民也。豈不悖哉。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

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孫云、食謂治田以耕者。周禮遂師云、

多、民不能盡耕之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殺人曰然則

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孫云、重舊本鶻動、遺藏本作重。與中篇合。今據正。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重。

今逕夫好攻伐之君。舊本理作還、洪云、明鬼下篇、逮至昔三代、文與此同、還當是理之譌。理逮古字通用。孫云、洪說是也。今據正。下文云則夫好攻伐之君可證。

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爲不義。子以攻伐、舊作以攻伐之、從畢校据後文正。非利物與。

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爲聖王。是何故也。也讀邪。子墨子曰。

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孫云、大取篇云、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荀子非

故。爲弔民伐罪。非闖閭智伯爭地殺人攻伐之類可比。彼非所謂攻。所謂誅也。舊無下所字。孫云、說文言部云、誅、討

下文謂上亦當有所字、純一今據增。此正攻與誅之名。司馬法仁本篇云、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

愛其民、攻之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說。是即孟子所謂誅其君而弔其民也。尹云、荀子議兵、王者有

誅而無戰。昔者二苗大亂。舊本者下有有字、王云、卽者字之誤而衍者。今據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

子曰、昔三苗大亂。並無者字。又八百八十二引隋巢子亦同。天命殛之。尹云、殛、誅也。劉云、開元占經一百一引殛作整、整

元占經百二十引作天命殛之。足證殛字不誤。又百十九引作天命傾覆。日妖宵出。孫云、日妖不可通、日疑當爲有之譌。下云婦妖

云、三苗將亡。日夜出。晝日不出。則疑妖是衍宵出。有鬼宵吟。通鑑外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

文。尹云、宵、夜也。太陽本晝出。夜出故曰日妖。雨血三朝。孫云、開元占經三引太公金匱云、有

書見星而天雨血。龍生於廟。大哭乎市。舊本駁於字、又犬作大。王云、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

市、文義不明。大當為犬。犬哭乎市，與龍生於廟對文。開元占經犬占引墨子曰：三苗大亂。犬哭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于廟。犬哭于市。皆其證。孫云：王校是也。今據正。通鑑外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云：青龍生於廟。劉云：占經一百二十引作。夏冰 開元占龍生于太廟。一百十九又引作犬嗥於市中。尹云：抱朴子曰：夏時龍生於大廟之中。經一百

一 地坼及泉。畢云：太平御覽引此云：三苗欲滅時。地震坼泉湧。純一案御覽見八百十八、鮑引。地坼及泉。春秋考異郵 刻本無坼字。王本坼作坼。尹本同。云：坼，即坼。裂也。齊策六、嬴博之聞。地

五穀變化。尹云：言不時熟。民乃大振。畢云：同震。高陽乃命禹於玄宮。孫、高

陽第六世孫。故云。舊無禹於二字、王云：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下文禹征有苗、正承此文而言。又下文天乃命湯於鉶宮。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純一今據補。孫云：藝

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身云云。則非高陽所命也。此文疑有脫誤。今本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五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劉云：高陽之上、亦有說文。疑

當作天乃使高陽命禹於玄宮。尹云：高陽帝顓頊。高陽水帝也。禹其裔孫耳。玄宮、北方宮也。莊子大宗師、顓頊得之以處玄宮。夏色尚黑。以水氣勝。故云乃命禹玄宮。禹親把

天之瑞刃。曰舊諺也。從王本改。以、節正字。畢云：把、文選注引作抱。說文云：瑞 以征有苗。四電誘祗。孫云：未詳。疑當為雷電誘振、雷壞字為田。說文手部云：把、握也。

人面鳥身奉珪以待。奉珪舊諺若瑾。孫云：人面鳥身之神。即明鬼下篇秦穆公所見之句世也。若瑾以待、義不可通。若瑾、疑奉珪之誤。若鐘鼎古文與奉家文、二形

相似。珪瑾亦形之誤。儀禮觀禮記方明六玉云、東方圭。周禮大宗伯禮四方玉云、東方以青圭。白虎通義文質篇云、珪位在東方。是珪於方位屬東。句世亦東方之神。故奉珪。猶國語晉語、說西方之神奉收執鉞矣。藝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司祿益富。而國家實。司命益年。而民不夭。疑即指此事。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御覽八百八十二引隨巢子、文略與

類聚 拾矢有苗之祥。矢疑本作失、祥疑本作祥、俱以形近而譌。史記孝武紀、莫不拾腕。集解同。玃口、拾、執持也。玃與扼握並同。玃失有苗之祥。謂使有苗失祥也。自

四電誘祗至 苗師大亂後乃遂幾。孫云：道藏本後作后。說文部云、幾微也。言三苗之後世遂衰微也。禹既已克有

三苗。王云：馬曆為山川、別物上下。屬舊諺。王云：焉字下屬為句、焉猶於是也。乃也。下文

義不可通、磨當為曆、與歷通。周官遂師注曰、曆者適歷。適音適。中山經歷石之山。郭注或作曆。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曆商侯程黑、漢表作歷。秦申言傳、歷磨之北、新亭善謀黨作歷。樂毅傳

屬。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曆商侯程黑、漢表作歷。秦申言傳、歷磨之北、新亭善謀黨作歷。樂毅傳

屬。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曆商侯程黑、漢表作歷。秦申言傳、歷磨之北、新亭善謀黨作歷。樂毅傳

故辯反乎曆室、燕策作歷。歷之言離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曰、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意。淮南子神篇曰、別為陰陽。離為八極。然則曆為山川、亦謂離為山川也。離與曆皆分別之義。故曰曆為山川。別物上下。世人多見曆、故書傳中曆字多譌作曆。史記及山海經注曆字、今本皆譌作磨。又逸周書世俘篇伐曆、楚策遠自棄於曆山之中、今本亦譌作磨、則以磨為曆、自古已然矣。純

一案王說是、御制四極。舊御譌為四極大。歐陽云、卿疑御形近而誤。孫云、大當為四、四、篆文今據正。作尺、與大篆文形近。故譌。爾雅釋地云、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郟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稅粟。謂之四極。郭注云、皆四方極遠之國。純一案歐陽及孫說均是也。今並據正。太平御覽八百八十二、引隋巢子曰、四方歸之。闢地以王之。指再言。似本於此。劉云、路史

夏紀注引隨巢子云、四方歸禹。乃克三苗。而神人。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遷至乎夏王桀。畢云、文選注引作夏桀時。選舊作還、王云、還字義不可通。還當為還、選與還同。逮、及也。選與還字形相似而誤。下文還至乎商王紂。孫據正。天有韜命。孫曹本從學校改作誥。王樹柎云、誥當為誥字之誤。軼逸同字。廣

同。洪說同。孫據正。天有韜命。孫曹本從學校改作誥。王樹柎云、誥當為誥字之誤。軼逸同字。廣云、讐、急告之甚也。白虎通義號篇云、讐者極也。學離字亦通。一切經音義云、離、古文倍讐焠三形。日。月。不。時。尹云、竹書紀年、帝癸十年五星

州州占曰、兩日以上出。天下有災。夏以兩日亡。寒暑雜至。孫云、易釋文引孟喜云、雜、亂也。謂寒暑錯亂而至。失其恆節。五穀焦死。孫云、史記龜策傳說桀紂云、天數枯旱。國多妖祥。螟蟲

字、方合上下句法。孫云、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亦云鬼呼於國。純一今據補。劉云、開元占經一百十三引作夏桀之時鬼呼於國。復引作鬼叫於國。呼叫異文。國上並有於字。王校是也。尹云、淮南覽冥、夏桀之時、黃神鳴。鶴鳴十夕餘。鶴舊作鶴、盧云、鶴字未詳、若作鶴、與鶴同。孫云、盧說是

吟。鬼呼是其類也。鶴鳴十夕餘。鶴舊作鶴、盧云、鶴字未詳、若作鶴、與鶴同。孫云、盧說是楚金韜師碑作鶴。並俗書為變。通鑑外紀夏紀云、鶴鳴於國。十日十夕不止。即本此文。通志夏紀

鶴作鶴、疑誤。劉云、唐人所寫古類書引此文、入鶴部。作鬼呼於國。鶴鳴十多。(注修文御覽)多字雜誤。足證。天乃命湯於鑊宮。畢云、舊說天字、据文選注增。鑊、藝文類聚引作鑊。文選注作

湯有鑊宮。注云見墨子、湯所受命之宮。御覽三百五十五引墨子云、湯在鑊宮。夢神謂之曰、夏桀無道。伊克戮之。王海百五十五引此文、亦作天命湯於鑊宮。是古本作鑊不作鑊。與今本同。用受夏之大命。用、以也。舊有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四句。孫云、四句文義、與下文重複。疑校書者附記異同、遂與正文淆混。文選辯命論、

褚淵碑文注、兩引亦無此數語。湯焉敢奉率其衆。王引之云、焉猶乃也。言湯既受天命、乃敢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刪。

奉、承。是以鄉有夏之境。鄉、向也。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陰如書洪範惟天陰騭下民之陰。當在使上。疑

本作帝乃陰使暴毀有夏之城。如命融降火是。少少有神來告白。少少、極言其少也。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

使汝大堪之。畢云、文選注載文類聚引作戡。此戡字之假音。說文云、戡、殺也。爾雅云、堪、勝也。劉云、類聚十、玉海百五十五引、堪作戡。尹云、堪同戡。克也。予既

受命於天、天命融降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畢云、隆變作降、言命祝融降火。王

鄭云、國語周語、內史過說夏亡、罔祿信於聆陸。韋注云、罔祿、火神。聆陸、地名。左昭十八年傳

鄭災。穰火於玄冥同祿。孔疏云、楚之先吳罔為祝融。或云罔祿、即吳罔也。是融即罔祿。此與周語

所云即一事也。備城門篇云、城四面四隅、皆為高麗衛。考工記匠人、城隅之制九雉。鄭注云、城

隅、謂角淨思也。詩邶風靜女篇、俟我于城隅。尹云、竹書紀年、帝癸三十年冬、聆陸災。純一案開

元占經三引墨子曰、天下火燔邑城門。似即指此事。湯奉桀衆以克有夏。夏字舊脫、從蘇校補。王本同。屬諸侯於薄。薄是也。

管子地數云、湯有七十里之薄。周書殷祝解云、湯放桀而復薄。荀子議兵云、古者湯以薄武王以瀆。

呂氏春秋云、湯嘗約于郭薄。皆作薄。地理志云、河南偃師戶鄉、殷湯所都。是今河南偃師也。史

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梁國穀孰為南亳、即湯都也。括地志云、宋州梁孰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

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河南偃師為西亳、帝嚳

及湯所都。盤庚亦從都之。又案薄、淮孟子作亳。非正字也。亳、京兆杜陵亭。見說文。別有亳、

王號湯。在今陝西三原縣。地各不同。劉云、占經三、路史發揮注引、並作亳。孫云、禮記經解鄭注云、

薄、猶合也。尹云、薄、會也。薄謂南薄。在今河南商邱縣南四十里。禮鄭注云、章、明也。尹云、薦、陳也。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遷至于商王紂。遷、遷也。作遷、亦

孫依王校正。畢云、文選注引作商王紂時。太平御覽作紂之時。天不享其德。享、舊譌序、俞云、序乃享字之誤。莊子則陽篇、隨

不享其德、文義甚明。字誤作序、不可通矣。孫云、俞說是。祀用失時。孫云、史記龜策傳說桀紂

也。尙賢中篇云、則天鄉其德。鄉亦與享通。純一今據正。十日雨土于薄。太平御覽三

蓋言祭祀不兼夜中。孫云、有祝諫。王樹枏云、帝王世紀、紂為

以時舉也。長夜之飲。七日七夜。疑此句上脫飲字。

商王紂不德。兼夜十日雨土於亳。開元占經三、引作商紂不道。十日雨土于亳。天雨土。君失封。案天雨土君失封大字、似即此處脫文。當補入。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亳。假音字。孫云、李淳風乙巳占、亦引墨子曰、商紂不德。十日雨土於亳。今本紀年、帝辛五年、雨土於亳。尹云、竹書紀年、帝辛四十八年、二日並出。此云十日、則非竹書所紀者。淮南兵略、武王伐紂。當戰之時。十日亂於上。風雨擊於中。蓋即此所謂十日也。竹書紀年、帝廬八年、天有妖孽。十日並出。楚辭招魂、十日並出。流金礫石。皆以十日為災象也。爾雅、風而雨土為霾。九鼎遷止。柱楚辭招魂、十日並出。流金礫石。皆以十日為災象也。爾雅、風而雨土為霾。九鼎遷止。柱

驚云、九鼎既成。遷於三國。曹云、止、居也。尹云、遷止、即遷處也。呂覽明理、至亂之化。有社遷處。鼎遷、亦其類也。婦妖宵出有鬼宵吟。開元占經一百

十三引作墨古詩李注引蒼頡篇云、吟、歎也。有女為男。王樹楫云、太平御覽八十三皇王部、文選蘇子卿古詩李注引蒼頡篇云、吟、歎也。引作有男為女。尹云、竹書紀年、帝辛

四十二年、有女子化為丈夫。春秋釋譚曰、賢人去位。天子獨居。則女子化為丈夫。天雨肉。開元占經三引供鮑薄曰、吾無道暴虐。天雨

天雨血。尹云、後漢書桓帝紀、三年秋七月庚申、廉棘生乎國道。孫云、國道謂道中。九經九緯

縣雨肉。注引續漢志云、肉似羊肺。或大如手。赤烏銜珪降周之岐路之。王兄自縱也。王云、兄與況同。況益也。言紂益自放縱也。晉

社。烏舊作鳥。畢云、鳥、太平御覽引作雀。珪、初學記引作書。純一案陸本唐本作赤鳥是。藝文類聚

記見二十二。御覽八十四。又八百六引作赤鳥銜珪。一作赤鳥銜珪。今據正。初學

書中候云、周文王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王乃拜稽首受取。曰、

昌、蒼帝子。亡殷者、紂也。宋書符瑞志同。史記周本紀集解正義引尚書帝命驗云、季秋之月甲子、

赤雀銜丹書入于豐。止於昌戶。其書云、敬勝怠者吉云云。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丹書文同。與此

異。以上諸書並作銜書。與初學記同。呂氏春秋應同篇云、文王之時、赤鳥銜丹書。集之周社。亦與

此書降岐社事同。疑皆一事。而傳聞緣飾。不免詭異耳。今本紀年、帝辛三十二年、有赤鳥集於周

社。劉云、書抄一百二十兩引作赤鳥銜珪。疑此文亦鳥、舊本作鳥。作珪作書。亦二本不同。以呂氏春秋應同

十九鳥銜珪、亦引作赤鳥銜珪。疑此文亦鳥、舊本作鳥。作珪作書。亦二本不同。以呂氏春秋應同

等赤鳥銜丹書證之。自以此作鳥為上。赤雀二字、乃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畢云、太平御

覽之說。御覽八百六引此作赤鳥銜珪是其證。

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畢云、命曰、

周文王伐殷。事類賦云、商伐殷也。純一案御覽見八十四。又八百六作曰天命文王伐殷。

又九百二十同此。並無有國二字。初學記二十二、更無天字。北堂書鈔百二十兩引同。

泰顛來。蘇云、孟子云、大公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與曰盡歸

實。蘇云、孟子云、大公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與曰盡歸

乎來。即來賓之事也。孫云、素顛與太公非一人。蘇說不可從。

河出綠圖。孫云、北堂書鈔地部



之與。河出綠圖。呂氏春秋觀表篇云。綠圖播蕪從此生矣。淮南子傲真訓云。至德之世。浴出丹書。河出綠圖。易緯乾鑿度云。昌以西伯受命。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錄應河圖。綠鑿通。尹云。綠圖。即顧命所謂在東序之河圖。鄭玄說河圖。圖出於河。帝王聖者之所受。純一案御覽九百二十引作河出圖。類聚九十九作河出錄圖。九十八引同此。書鈔九十六圖篇引亦同此。孫云。地部引。誤。

**地出乘黃。**孫云。周書王會篇云。白民乘黃。乘黃者似狐。其背有兩角。山海經海外西經同。宋書符瑞志云。帝舜即位。地出乘黃之馬。劉賡稽瑞引孫氏瑞應圖云。王者德徵四方。輿服有度。秣馬不過所業。則地出乘黃。淮南子云。黃帝治天下。飛黃服車。高注云。飛黃乘黃。尹云。乘黃神馬。一名吉光。周書禮之吉黃。前漢書禮樂志謂之警黃。文選東京賦謂之騰黃。皆一物也。管子小匡。地出乘黃。

**武王踐功。**孫云。踐功。疑踐阼之誤。夢見二神曰。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孫云。書微謂始造三酒之神。國策。昔者吾女令儀狄造酒。說者以為瑤姬。瑤姬亦神女耳。純一案類聚十引脫夢字。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孫云。書微沈醜于酒。孔疏云。人以酒亂。若沈於水。故以耽酒為沈也。史記宋世家。紂沈湎於酒。詩小雅釋文云。饋。淹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水侵曰漬。畢云。饋。文類聚引作饋。尹云。列女傳。姬己者。殷紂之妃也。紂好酒淫樂。不離姬己。饋。樽為丘。流酒為池。懸肉為林。使人羸形相逐。往攻為長夜之飲。姬己好之。論衡語增。紂沈湎於酒。以糟為邱。以酒為池。牛飲者三千人。

**類聚十作汝。**予必使汝大堪之。畢云。堪。載文類聚文選注引作敢。武王乃攻狂夫。戴云。狂夫。疑

案非誤。孟子謂之獨夫。此謂之狂夫。墨書經說通例。凡是者曰正曰當。非者曰狂曰謬。在夫。謂狂妄之人。指紂言。天志中篇云。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是也。尹云。洪範五行傳。失威儀之制。怠慢驕恣謂之狂。韓非子解老。心不能審得失之地謂之狂。賈子大政上。知善而弗行謂之狂。紂為無道。故特稱曰狂夫耳。詩在夫。晉語。在夫。沮之衣也。注。在夫。方相氏之士。亦以其凶惡名之。

**反商之周。**書召誥王朝步自周。馬融曰。周鎬京也。之至也。王樹培云。周當為政。為武成。乃反商政。即本此。周政聲轉而誤。天賜武王黃鳥之旗。畢云。賜。太平御覽引作錫。北堂書鈔引隨巢子云。天賜武王黃鳥之旗。抱朴子云。武王時與。天給之旗。純一案類聚九十八御覽八十四。又三百二十引同作錫。初

樂記二十二同此。御覽三百四十引隨巢子亦同此。旗下有以伐殷三字。鳥類聚九十九鳥部作鳥。劉云。類聚九十九亦引作錫。書抄百二十。玉海八十三。並引作賜。賜錫義同。文苑英華七百七十二。樂簡文帝南郊頌序云。周稱黃鳥之旗。夏有玄珪之錫。亦本此文。孫云。黃鳥之旗。疑即周禮巾車之大赤。亦即司常之鳥隼為旗。考工記鞀人云。鳥旗七旒。以象鶉火也。國語吳語謂之赤旗。曲禮云。行前朱雀而後玄武。朱雀。即指鳥旗言之。黃與朱色近。故赤旗

謂之黃鳥之旗。大赤為周正色之旗。流俗終飾。遂以為天錫之祥矣。王既已克殷。成帝之

王既已克殷。成帝之

來。孫云、周書商誓篇云、武王曰、予惟甲子克致天之命。口帝之來、革紂之口。分主諸神

祀耐先王。耐舊作紂、涉上下文而誤。今從曹本正。孫云、明鬼下篇云、昔者武王之攻通維

四夷。孫云、維當作干。上文說湯云、通于四方。尹云、書放黎、途通道於九夷八蠻。而天下莫不寶焉。襲湯之緒。王引之云、言

續禹之緒。毛傳云、緒、業也。即此武王之所以誅紂也。即此舊倒。王樹榕云、此即當為

所以征有苗也。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即此。即與則同。上文則此禹之

誅也。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

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為不義。非利物與。

昔者楚熊麗。文王。孫云、史記楚世家云、鬻熊子事。始討此雎山之閒。舉文武勤

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是始封楚者、為熊麗之孫繹。與此書不同。梁玉繩云、麗是繹祖。雎為

楚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尹云、討、除也。伐也。此、柴

也。討柴、即傳所謂起山林者。雎山、中山經所謂景山是也。以為雎水所出。故名雎山。在今湖北

保康縣西南。楚初都丹陽。即今秭歸。後徙枝江。仍號丹陽。此云雎山之閒、則秭歸也。郡縣志、

南漳縣東北一百八里有祖山。漢志、沮水出東山祖山。東山皆雎山之異名。左昭十二年傳、楚右尹

子革曰、昔我先君熊繹。辟在荆山。雎山、荆山之首山也。越王緊虧。盧云、即無餘也。緊舊譌緊、畢從盧校改。孫云、無餘、

同。依盧校緊虧即無餘、變無餘本名無虧。古語無長言之、或曰緊無、則無虧長言之亦可云緊無虧。

短言之又可云緊虧。虧餘亦聲相轉也。但無餘遠在夏世。而史記越世家、則謂句踐始為越王。史記

正義引輿地志云、周揚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括土始大稱王。案允常為句踐父。漢書古今人

表、亦云越王允常。並與史記不同。此越王或當是允常。亦未能決定也。又案國語世本、並以越為

半姓。則疑緊虧或山自有遠。孫云、史記越世家云、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

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吳越春秋云、少康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絕。

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餘。此云出自有遠、古籍無徵。國語鄭語云、半姓夔越。與史記不同。吳

語章注云。越王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半姓也。又引世本、亦云越半姓也。漢書地理志顏注

墨子集解 卷五 非攻下 一四三 見塵集

引臣瓚、亦據世本明越非禹後。大戴禮記帝繫篇云、陸終產六子、其六曰季連、是為半姓。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穴熊氏。世至于巢、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為無康、為句亶王。其中之名為紅、為鄂王、其季之名為疵、為威章王。史記楚世家云、熊渠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孔廣森云、威章或當為夔越、越即越章也。威章字形之誤。詒讓案以世本帝繫證之、則國語之說不為無徵。左傳二十六年傳、夔子曰、我先王熊擊。漢書古今人表、及史記正義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擊亦熊渠子。竊疑夔越同出、孔說似可通。若然、此出自有據、或當云、出自熊渠。魯帝繫云、婁、鯀、出自熊渠也。渠遠聲近古通用。始邦於越。尹云、賀循會稽山記、少康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僭始此。春秋亦解於越焉。唐叔與

呂尚邦齊晉。

尹云、史記晉世家、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齊世家、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

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弁

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

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越方強盛。而晉尚未亡。故以荆越齊晉為四大國。不數秦者、時秦方衰亂故也。此可徵墨子在孔子

後。而未及戰國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為之爾。

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

者也。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國。

國字舊脫、從戴校補。畢云、呂氏春秋用民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

國。尹云、史記本紀、黃帝置左右監。監於萬國。

今以弁國之故、萬有餘國皆滅。

舊作萬國有餘、從戴校乙。

而四國獨立。

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也。則不可謂良醫矣。

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為不足也。我欲以

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

學云、求一本作來。下同。

子墨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

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

曾云、處當作苦。

譬若傅子之為馬然。王云、傅當為僮、字之誤也。僮、今童字也。說文僮、未冠也。耕杜

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童子之為馬。足用而

與傳形近。孺子儻子義同。今若有能信効、先利天下諸侯者。孫云、効讀為交、同聲段借字。借文、謂相文以

信。周禮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世相朝也。純一案先利天下諸侯、所以一天下之和。

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救之陸本誤倒。尹云、蘇秦之合縱類是。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

粟乏絕、則委之。乏舊作之、王云、之絕二字不詞、當是乏絕之誤。月令曰、賜貧窮、振乏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純一案王說是。今據正。曹本同。孫云、周禮小行人云、

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畢云、共同供。純一案孟子云、交鄰國有道。惟仁者為能以大事保天下者。知吾國古時國際道德之高。今據正。曹本同。孫云、周禮小行人云、

小國之君說。舊作以此効大國、則小國之君說。孫云、効亦讀為交。此云交大國、則不宜云小國十一字。上文云、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乏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以意審校、當作以此効大國、則大國之君說。以此効小國、則小國之君說。疑小國亦當為大國。純一案孫說非、大國下脫則大國之君說以此効小國

人勞我逸、則我甲兵強。尹云、因逸而強。寬以惠。寬大以施。恩惠。緩易急。和

民必利。利舊作移、孫云、呂氏春秋義賞篇云、賞重則民移之。高注云、移猶歸也。曹云、移當作利。純一案曹說是也。今據改。墨道以兼利為正。若使民由彼移此、非

易攻伐以治我國、功必倍。功舊作攻、從曹本王本改。言攻伐耗財費時。害己害人。易以圖治。人已俱利。故除巨害。又與厚利。故曰功必倍。

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爭舊作誣、王云、涉下

則必可得而厚利焉。厚舊作序、王引之云、序利當為厚利、練書厚字或

督以正。廣韻二沃、督、率也。

必務寬吾眾、信吾師。

以此援諸侯之師。援舊謂授、從孫校正。言以

則天下無敵矣。孟子曰、仁者無敵。

其為利天

督以正、即上文云以德求諸侯也。

義其名。孫云、即上文云、我以義名立於天下也。

下。舊說利天二字。從蘇校補。不可勝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

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畢云、巨舊作臣、以意改。孫云、顧校季本正作巨。

是故子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王引之云、今且、今夫也。中情將欲求興

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為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為仁義。

求為上士。尚欲中聖王之道。孫云、尚上字通。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攻

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此者也。舊說下不字、畢以意增。此者舊倒、從王校乙。

墨子非攻。以止貪曠癡闇。注德之宏。潤齊天地。近如國際公法之持平。海牙和平會之弭兵。皆務滅攻戰之禍。尚已。英人李提摩太、且以積極的弭兵法。著萬年太平策。義尤詳於康德永世太平論。均略同墨家兼愛之旨。

情未能如釋氏見性而息爭也。

釋太虛曰、攻者、相劫奪殺害也。其事則凶器危道。其業則殺盜淫妄。乃人倫必須去除之禍本。故攻戰事、絕對當非。

# 墨子集解卷六

漢陽張純 一仲如

## 節用上第二十一

墨家節用、務以質葆真。止天下之亂。蓋自養儉、所以自利。財極足、可以利他。是兼愛也。陰符經曰、萬物人之盜。老子曰、儉故能廣。淮南子

主術曰、非澹薄無以明德。皆其奧旨。壽氏名色馨香味觸之五境曰五欲。以起人之欲心故。亦名五塵、以汗真理故。智度論十七曰、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又以五欲之害身、喻如五箭。楞嚴經四曰、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謀。自劫家寶。均可為墨家不惑於外之說明。即其節用之諦理。禮記哀公問篇云、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又坊記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罔非節用之塙語。太史談僅謂為人給家足之道。漏義多矣。荀子富國篇、往往難之。特儒者之見、與墨異趣耳。案上篇獨不言節飲食、必脫其文。此上中二篇與辭過篇宜參觀。歐陽云、節用為墨子重要學說。今觀上中兩篇、皆無甚精義。不及辭過篇之充實、並有奪文。下篇竟全佚。是或為人所不便、故滅其迹與。

## 聖人為政一國一國可倍也

畢云、言利可倍。伍云、力時急、則生產力加倍。費用儉、則消耗量減半。加倍、則一年有兩年之財。減半、則一年餘半年之糧。向之僅足者、今則三倍之矣。向之不足半者、今則足而餘一矣。故曰聖人為政一國、一國可倍也。

## 倍之、非外取地也

乃信失利者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王據下文及中篇補。王樹柁云、萬歷本作去其無用。

## 足以倍之

聖王為政其發令與事便民用財也。王云、便民當為使民、言必有用之

事、然後使民為之也。純一案便字不誤。言必便利於民之事、始用財也。

## 無加用而為者

無下舊有不字、王樹柁云、不字衍。萬歷本無。與下文一律。無加用而為、謂不加費而為之。所謂因其國家、去其無用。足以倍之也。純一今據刪。

## 是故用財不費

民德不勞。孫云、德與得通。下同。李鐸本民作用。其與利多矣。

其為衣裳何以為。

並作裳。冬以圍寒。夏以圍暑。

孫云、圍、禦字通。詳辭過篇。

凡為衣裳之道。

冬加溫。夏加清者。芊。

芊、祥同。鮮不加者去之。

鮮不加者去之。

鮮不加者去之。

鮮不加者去之。鮮、黃堯圖影寫吳匏庵手抄本作。下同。今依畢校改。下同。畢云、鮮、

少也。言少有不加於溫清者去之。即下篇云、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是也。不加猶云無益。

其為宮室何以為、冬以圍風寒、夏以圍暑雨、有圍盜賊、凡為宮室、加固者

半。舊作有盜賊加固者、王樹楫云、有盜賊三字、涉下文而誤。萬歷本作凡為宮室加固者。與上下文一律。純一案有盜賊三字不誤。宮室不僅禦風寒暑雨。亦禦盜賊。此文本作有圍盜賊。凡為宮室加固者。今本脫圍字。又脫凡為宮室四字。萬歷本又脫有圍盜賊四字。今依文義審校、並據萬歷本補訂。有讀又。尹云、固、堅也。鮮不加者去之、曹云、不加益於禦盜賊而徒為觀美者也。

其為甲盾五兵何以為。孫云、周禮司兵云、掌五兵五節。又軍事建車之五兵。鄭衆注云、五兵者、戈、及、戟、及、戟、會矛、夷矛。鄭康成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

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畢云、者舊作有、以意改。是故聖人作為甲盾

五兵、凡為甲、盾、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鮮不加者去之。尹云、折、斷也。鮮不加者去之。

其為舟車何以為、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王景義云、許書口部谷、從水半見。篆形作谷。六即水之半體、口則象其空闊也。然則谷川同類。谷本有水、川則其長流者耳。今人習於俗義、而幾忘之矣。故莊子云、海為百谷王。此云舟可以行川谷、皆可證谷字之本義、中篇大川廣谷義同。

方之利。有無化。凡為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鮮不加者去之。曹云、已上四者、使民用財之大端。其有益於民用者、雖勞力而費財。猶或為之、但不多作而已。若其無益、則決不為。凡其為此物也、無加用而為者、聖人之自奉於身。但取適用而止。其加用之物、則不為也。

王公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王公二字舊脫、依戴校增。孫云、有讀為又。此承上文言聖人為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既去其不加者而不為。又去其珠玉鳥獸犬馬之玩好。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益為衣裳五者。故其數自倍增也。以益衣裳。黃影寫本。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

數倍乎。若則不難。

戴云、若、猶此也。曹云、言能去無用之費、以益有用之物、則其力裕。其數自倍矣。於數倍乎、設問之詞。若則不難、答詞也。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

車之用、所以利民之生。不得不用者也。珠玉鳥獸犬馬、無益於民用。直可去也。即王公大人之聚此數物也、亦何益於己身之用哉。故知節用云者、於其必用者、示之以節也。若其本為無用者、亦何節之可。故孰為難倍、王樹楷云、唯人為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為法、

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

孫云、明吳寬鈔本、作不致毋處家。左文十八年傳云、男有家。周禮大司徒鄭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為家。尹本二十作三十、釋

云、禮記曲禮、三十曰壯。有室。謂處家也。尚書大傳、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三本作二誤。純一案陸本唐本並同吳鈔本。李選本同此。

女子年十五。

孫云、吳鈔本作二十。孫云、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賈疏引王肅聖證論云、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王肅語本於此。

此聖王之法也。

孫云、韓非子外儲說右篇、齊桓公下令於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亦見說苑貴德篇。墨子此說與彼同。國語越語亦云、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

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齊越之令、或亦本聖王之法與。尹云、齊桓令婦人十五而嫁、衰周制也。此云聖王之法、謂許嫁乃為事人耳。穀梁文十二年傳、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禮記

內則、女子十五而笄。笄則許嫁矣。

聖王既沒于民次也。

孫云、次讀為恣。言恣民之所欲。

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

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

王云、文十三年公羊傳注曰、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有時四十年也。

以其

蚤與其晚相踐。

孫云、玉藻鄭注云。踐當為翦、聲之誤也。呂氏春秋制樂篇高注云、翦、除也。

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

而字。

孫云、周禮玉人注云、純、猶皆也。說文子部云、字、乳也。尹云、字、滋也。謂生子。言若三年而生一子。

子生可以一三三計矣。

計舊譌年、王

樹楷云、萬歷本年年作計。今從之。蘇云、聖王之法二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

惟、吳鈔本作唯。案不讀作非。惟語助。或下文之倒置於此者。尹云、言人可倍。曹云、此略明蕃育之法。因上文可倍之說、而推言及此。非此篇本指也。欲人民之加多、乃越句踐十年生聚之術。聖王

之法、未必如此。然聖王欲令天下男女。無曠無寡。昏姻以時。則必盡愛民養民之道。自有人民殷阜之效。亦非如句踐之將用民力、以復其讎也。墨子之意、欲人君取法聖王而已矣。且不

惟此為然已。

舊作且不然已。孫云、此文未足、必有脫字。明鬼下篇云、且今天下為政者、不惟此為然。此且不下、疑亦脫惟此為三字。純一今據補。



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王引之云、籍斂、稅斂也。大雅韓奕篇、實敵實籍。箋曰、籍、稅也。正義引宣十

五年公羊傳曰、什一而籍。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與師。與、陸本唐本黃

以攻伐鄰國。孫云、惟毋、吳鈔本作唯無。唯毋、語詞。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

寡人之道也。尹云、不相見則生子少。有與居處不安。有字舊脫、據下文補。曹本補又字。飲食不時。作疾病死

者。有與侵就。僂臺。畢云、僂即援字異文。孫云、有讀為又。侵就未詳。臺以舉火攻城之具。見備

尹云、僂即援。言持臺以運餉。曹本改作又與侵就。僂臺云、僂、迫也。侵就、言為人所侵迫也。僂、係

也。繫縛也。言為人所係縛也。純一案侵、凌也、犯也。莊十九年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隱

五年穀梁傳。苞人民、毆牛馬、曰侵。就同。蹶也。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也。曹本有此非今為政者所以寡

人之道數術而起與。非今舊譌不令、畢云、令當為今。戴云、不、猶非也。王樹楫云、萬歷本

所致也。上不能節用。則使民不時。斂民不能薄。民困於賦役而死者多。又不能愛人而好攻伐。

民苦於爭戰而死者又多。不獨男女失昏姻之時而已。墨子言此、正以明上文蕃育人民之說。非同於

句踐生聚之術也。歐陽云、數術猶言多術。上聖人為政特無此。此非聖人為政其所

以衆人之道亦數術而起與。此非舊作不、孫云、此字當重、誤脫其一。曹本作此非。純一今

之弊也。亦數術而起者、以明聖王所以蕃育人民之道、亦非僅男女昏姻得時之一端。蓋亦必節用而愛人以為本也。

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務。行聖王之道。舊本脫務字、行字、王樹楫云、萬歷本作去無用之務。行聖王之道。今從之。天下

之大利也。劉云、墨子作節用篇。與尚書不作無益害有益義同。節用上篇之旨在於去無益之費。作有用之

事。而節葬非樂二篇之旨。亦由節用而推。節人君之私用。為一國之公財。節用上篇云、去大

人之好聚珠玉為獸犬馬、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之數。誠以珠玉等物君主一人之私好也。甲盾五兵

舟車一國之公益也。蓋墨子知國家公財、與君主私財為二。故節人君之私用以為一國之公益也。

以務本去末爲主。非矜矜於節儉也。  
(說見周末學術史許學史序。)

### 節用中第二十一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老子曰：清靜爲天下正。彼其愛民

謹忠。彼其二字疑衍。孫云：說文言部云：謹、慎也。此蓋與信義近。利民謹厚。愛民謹忠者、盡忠愛民。使民咸知己輕羣重。自居薄而利羣厚。所以正民德也。利民謹厚者、

使兼寡欲養神。不役於物。然後能盡物性以大其用。所以厚民生也。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孫云：吳鈔本作厭。

歿世而不卷。歿吳鈔本作沒。世舊作二十。孫據盧校改。曹本王本尹本並同。蘇云：卷當爲倦。孫云：卷即券之段字。正字當作券。說文力部云：券、勞也。考工記鞀人鄭注云：券今倦字也。

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孫云：正、長也。詳親士王本作券。篇。曹云：此言聖人以愛

民利民爲政。而其本務在於節用。故言節用。而先言利民。

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鞮匏。王云：輪車梓匠、爲攻木之工。陶爲搏

埴之工。冶爲攻金之工。然則鞮匏、即考工記鞮鞢、爲攻皮之工也。凡文吻間與脂旨至、古音多互指轉。故鞮字或作鞢。鞞之爲鞞、亦借字耳。故攻工記又借作鞞。孫云：王說近是。說文革部云、鞞、攻皮治鼓工也。或從韋作鞞。又云鞞、柔革工也。攻工記曰：柔皮之工鞞氏。鞞即鞞也。此段鞞鞞字爲之。非儒篇有鮑函車匠、字亦作鞞。或云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續。續即鞞之借字。亦通。

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

利者，聖王弗爲。畢云：舊民用下作諸加費不加于民。利則止、今據後文改。史記李斯列傳、李斯曰、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

禁。即用此義。純一案淮南子齊俗訓、稱神農之法曰、不貴難得之貨。老子申其義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又曰難得之貨、令人行妨。人多伎巧、

奇物滋起。足見古聖王利民、非獨便之節用以足用。尤重在節性以廣德。蓋聖王無己。惟務倍利於民之身心而已。今墨家不器無用之物、義與神農老子同。其欲天下衣食饒溢、姦邪不生。安樂無事

而均平者至矣。劉云：墨子之意、以爲凡事之利於國家人民者、不妨取民財以爲之。若事與國家人民無益、雖絲毫不能收於民也。其理甚精。非節儉之謂也。說見計學史序注。

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北堂書鈔引強上有以字。使耳目聰

明則止。使字舊脫。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使字。純一案御覽八百四十九書鈔百四十二引，並有使字、今據補。御覽書鈔均省去則止二字、非。薄滋味以養形。即減嗜欲以養神。五味之調。

芬香之和。皆是腐腸毒藥。足以傷生損壽。故老子曰：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畢云：芬字同芬。

純一案老子曰：五味令人口爽。又曰：人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夫唯無以生為者，是賢於貴生。不致遠國珍怪異物。怪舊作恢。畢云：恢一本作怪也。

平御覽引同。孫云：作怪是也。今據正。公羊昭三十一年傳、有珍怪之食。何注云：珍怪猶奇異也。荀子正論篇云：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淮南子精神訓云：珍怪奇異、人之所美也。而堯摶秦之飯。藜藿之羹。曹本同。

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孫云：吳鈔本作趾。趾、趾之段字。大戴禮記少閒篇、韓非子十過篇、

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南方之國。荀子王霸篇揚注、引尸子及賈子新書並作趾。案交趾即今越南國。北際幽都。際舊作降。王云：降字義不可通。降當為際。爾雅際、接捷也。郭注曰：捷、謂相接續也。際降字形相似、故傳寫易誤。曹本作際。純一今據正。孫云：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陰氣所在故曰幽都。今雁門以北是。莊子在宥篇云：堯流共工於幽都。孫文引李頤云：尙書作幽州、北裔也。

東西至日所出入。畢云：謂暘谷昧谷。曹云：此指堯典所云四宅。黍稷不一，羹臠不重。臠音割。孫云：說文肉部云：臠、大臠也。詩

愛、曹本作受。云：厚受，謂其身所受也。說文獻人曰：音：反音曰旱。旱字今作厚。亦音意。純一今據改。黍稷不一，羹臠不重。臠音割。孫云：說文肉部云：臠、大臠也。詩

魯頌閟宮、毛包臠也。毛傳云：臠、肉也。羹、大羹，調羹也。不重，謂止一品。飯於土墼。飯舊謂飲。王云：土墼乃飯器、非飲器。飲乃飯字之誤。孫據正。畢云：墼、玉篇云：力又切。瓦飯器也。孫云：史記秦始皇本紀云：飯土簋。索隱本簋作墼。又敘傳云：食土簋。集解徐廣云：一作墼。

與此字並同。純一案御覽七百五十九兩引前作堯飯土簋。後作堯飯土軌。軌、軌史記李斯列傳作區。劉云：路史陶唐紀注、引作飯土墼。墼於土形。畢云：御覽引作錮。鄭君注周禮云：錮、羹器也。後漢書注、劉

云：路史注引作土錮。孫云：說文口部云：噉、嘗也。形刑並錮之段字。後漢書注所引、疑即本史記敘傳文。史記正義引顏氏云：刑所以威鑿也。土謂燒土為之、即瓦器也。秦始皇本紀作噉土刑。集解引如淳云：土刑飯器之屬瓦器也。李斯傳作錮。韓非子十過篇同。韓詩外傳三又作型。斗以酌。王云：斗上脫一字。此與下文義不相屬。酌下

以大斗。說文本部云：料、勺也。勺部云：勺、挹取也。此斗酌即料勺之段借字。謂以料挹酒漿也。王本作餽斗以酌。未知何據。俛仰周旋威儀之禮。畢云：說文云：頡、低頭

以斗。說文本部云：料、勺也。勺部云：勺、挹取也。此斗酌即料勺之段借字。謂以料挹酒漿也。王本作餽斗以酌。未知何據。俛仰周旋威儀之禮。畢云：說文云：頡、低頭

以斗。說文本部云：料、勺也。勺部云：勺、挹取也。此斗酌即料勺之段借字。謂以料挹酒漿也。王本作餽斗以酌。未知何據。俛仰周旋威儀之禮。畢云：說文云：頡、低頭

也。或从人免。純一案有脫文、疑此八字當從曹校移置下文輕且清下。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九字舊脫，從孫校補。聖王弗爲。

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緇之衣輕且暖。太平御覽七十七引作煖。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緇飾。

邢昺疏、紺玄色、緇淺絳色。畢云、說文云、紺帛深青揚赤色。玉篇紺古憾切。案緇非古字、當爲纁。考工記云、五入爲緇。鄭君注云、今禮俗文作壽。言如壽頭色。說文纁云、帛雀頭色。與鄭注

御義合。說文無緇。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絺、細葛。綌、粗葛。曹本移上文俛仰。周旋威儀之禮及下文足以將之置此。則止。

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

古者聖王。舊作人、據陸本唐本改。與上下文合。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孫云、廣雅釋詁云、狡、健也。呂氏春秋恃君篇、服狡蟲。高注云、

狡蟲。蟲之狡害者。此於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劍。爲刺則入，擊則斷。尹云、劍有鋒能起原、著因靡除勢禽猛獸也。亦即田獵之濫觴。後世人君行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禮。閱兵講武。猶不忘此意。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似言動則以兵器相隨。可以追逐爲人

害者。而不畏其刺擊。此甲之利也。此下疑脫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人弗爲。據上下文審校、疑脫古者聖王制爲舟車之法日十一字。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尹云、引、輓也。安以不

傷人，利以速至。力時急、則生財之道密。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以

濟，於是制爲舟楫。制舊作利。從王校改。此文疑本作於是制爲舟楫。通四方之利。此舟之利也。足以將之則止。今本脫去通四方之利句、則舟之所以爲利者不明。此舟之利也、制著津人。不飾下。文氣不串。足以將之則止。孫云、止舊爲上、今據道藏本、正。廣雅釋

公諸侯至。畢云、上舊作止、以意改。舟楫不易。易、改。津人不飾。孫云、說文水部云、津、水渡也。津人操舟若神。劉向列女傳辯通篇、趙津女媯者。趙河津吏之女。此舟之利也。王闔運云、此下脫去諸加費不加利云云。

雖上者三

人、蓋掌渡之吏士。列子黃帝篇云、

雖上者三

人、蓋掌渡之吏士。列子黃帝篇云、

古者聖王制為節葬之法曰衣三領

孫云、意林作三領之衣。荀子正論篇揚注云、三領、三稱也。禮記君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故

以領足

孫云、意林作三寸之棺。說詳節葬下篇。

足以朽骸

孫云、荀子正論篇云、世俗之為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

領。葬田不妨田。故不掘也。蓋戰國時柏傳有是語。不獨墨家言也。純一案此所以保母財。利生者。明死者形無足德。

掘穴深不通於泉

孫云、吳鈔本作掘。舊作掘。

作掘。下同。純一案節葬下亦作掘地之深。下無沮漏。今據改。王本同。

氣不發洩則止

氣舊為流。畢云、流當為氣。據下篇有云、氣無發洩於上。純一今據改。曹本改流

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

言當從事生利。不可坐分人利。孝經喪親章、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王闔運云。下有說

有說

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掘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為掘穴

冬日可以辟風寒

畢云、辟同避。言掘穴但可以避冬日風寒而已。冬日舊作曰冬。從曹本王本改。

逮夏

畢云、逮舊本建、以意改。

下潤溼上

熏蒸

孫云、熏道藏本吳鈔本作重、誤。

恐傷民之氣。于是作為宮室而利民

民字今校增。

然則為宮室

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其旁可以圍風寒。上可以圍雪霜雨露。其中

蠲潔

孫云、蠲潔說向同中篇。

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為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

利者

于字據上文增。

聖王弗為

王本自然則為宮室之法。至聖王弗為。刻作雙行小字。注云、此詞例不類。曹云、此篇文義不甚周足。蓋其缺佚者多矣。非

僅下篇闕也。又按上篇所列四條。曰衣裳、曰宮室、曰甲盾五兵、曰舟車。此篇所列、曰百工、曰飲食、曰衣服、曰兵甲、曰車、曰舟楫、曰葬、曰宮室。皆人生日用之不可闕者。則引古聖之制以為之節。若如前辭過篇所云、拘女蓄私。及後非樂篇所載、則聖王固禁而弗為。是

知墨子所謂節用、於有用者節之。於無用者去之。攝其意者、以類推之可也。

### 節用下第二十一段

曹云、墨子之書、闕者十數篇。節用三篇、闕其下篇。即其中篇、文意亦弗完備。蓋亦有闕文矣。竊嘗從其前後各篇中、攷求其意指。

而為說以補之、曰

節用者。去無用也。雖其有益於民用者。亦不可以無節。況其爲無用者哉。人之生於天地之間也。不能無資於物以爲養。於是乎有用。小而用百物之材。大而用民人之力。皆當有節焉。反是。則材力必絀矣。人者天生之。天必有以養之。天並生之。天必欲其均養之。暢千百人之所養者。以專奉一二人。則此千百之中。必有受其飢寒者矣。小民慈歲勤動。從事耕織。以爲衣食。從事工賈。以通有無。若違其時。奪其力。則民廢業而利源竭矣。天生民而立之君。非以受天下之養。乃所以均養天下之人也。士君子者。天民之秀。亦有養民之責者也。海宇之內。無一物不得其養。然後無負於爲君。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然後無忝於爲士。故愛民之力。所以利人也。愛物之材。亦所以利人也。民物之材力有餘。是爲以美利利天下矣。夫人情之流。不可究極。目之欲色。耳之欲聲。口之欲味。身之欲放佚焉而不知返。則唯圖己身是利。而不顧爲民物之害。疏水以療飢渴而已。乃或山海珍錯。日陳於前。而意猶不厭。布帛以禦寒暑而已。乃或珠玉錦繡。窮極奢麗。而猶以爲不華。棟宇以庇風雨而已。乃或刻鏤金玉。丹青彩飾而猶以爲不壯。其樂而淫也。歌舞絃管酒池肉林。子女狗馬之好。馳騁田獵之娛。在蕩而無極。其哀而卹也。虛官府。傾帑藏。以委之朽壤之中。猶不已。乃殺人以殉之。然則今之人之爲此也。意以爲有利於民與。抑有利於己與。若嘗深究其故。則必以其所爲。爲有損於民而無益於己也。夫既有損於民而無益於己矣。然且人之爲之者日甚。而其知以爲監戒者。則人情之流放焉而不知返者然也。故夫王公大人。縱情肆欲以在民上。而邦之士大夫。僭竊效尤。侈靡以成俗。於是民之死者。日積而不可數也。古者聖人有憂之。故以節用爲教。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古者聖人在上。不勞天下以奉一人。聖人在下。不私一身而忘天下。要使含生負氣之倫。各得其所。各遂其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是知節用者。所以爲兼愛之本也。墨子之法。聖王之法也。墨子之心。天地之心也。雖然。墨子之爲是說也。毋乃不稽於古者哉。嘗攷之論語之書仲尼之言矣。仲尼之道大禹之德也曰。禹吾無聞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瀆。禹吾無聞然矣。則此言大禹之儉以克己。而勤以利民也。豈惟大禹爲然哉。昔者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斲。飲土簋。飲土羹。樛梁之飯。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是約己也。則此堯舜之節用也。豈惟堯舜然哉。昔者黃帝行之。何以徵之。史氏之紀黃帝之德曰。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蛇。旁羅日月星辰。極畋土石金玉。勞動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則此言黃帝之德。格於上下。通於神明。被於生民。旁施萬物。然且不敢厚以自奉。節用水火材物。以明儉也。又必勞其心力耳目。不敢自暇自逸。以求利養民。則此五帝之德也。墨子之言。其於古者聖帝明王之所行。既皆然矣。不識今天下之士君子。所以聞墨子之言而皆非之者何哉。意毋以其非仲尼之說歟。仲尼至聖也。不言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又曰。以約失之者鮮矣。其在孝經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備而不溢。又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則此仲尼之言節用。一貫乎內聖外王之道也。不識今天下之儒者。聞墨子之言而皆非之者其故何哉。意以爲墨子之說行

於天下。則人不得肆其情。逞其欲。歟。則是使王公大人失其樂。而為士君子亦不克自遂其私也。則吾不得而知之也。

### 節葬上第二十二闕

###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 節葬下第二十五

畢云、說文云、葬、藏也。从臥在殯中。一其中所以葬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又云、節、竹約也。經典借為約之義。純一案維摩經方便品云、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為苦為惱。眾病所集。如毒蛇。如怨賊。為要當死。速朽之物。不足重也。列子楊朱篇、晏平仲曰、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莊子列禦寇篇云、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莊子不可。曰、吾以天地為棺槨。日月為連璧。星辰為珠璣。萬物為寶送。吾葬具豈不備耶。何以加此。漢書楊王孫傳、王孫病且怒。先令其子曰。吾必羸葬。為布裹盛尸。以反吾真。王孫學墨者也。平仲墨家也。莊子道家、尙儉與墨同。佛則等而上之矣。讀諸經傳。不諱而合。墨子節葬。豈獨忍為其薄哉。洞徹生死之故。力矯奢靡之風。無限慈懷寓儉以行。其深意非翦翦者所能窺也。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

尹云、度、謀也。

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

也。畢云、辟、同譬。

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哉。曰、親貧則從事乎富之。

親疑家之誤、家對天下言。

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

人民二字、疑涉下文而誤。

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亦有

力不足、財不贍、智不知。

舊作智、畢云、一本作知。純一今從之。

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

而不為親為之者矣。

孫云、隱謀謂隱匿其智謀。猶尚同上篇云、隱匿良道。不以相教也。荀子王制篇云、無隱謀。無遺善。而百事無遺。非君子莫能。

若

三務者、

畢云、舊脫此字、据後文增。尹云、務、事也。三務、富衆治。

孝子之為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為

天下度、

畢云、舊脫為字、一本有。

亦猶此也。曰天下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

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知、然後已。

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天下爲之者矣。若三務者，仁者之爲天下度也。也字舊脫，畢据上文增。仁上舊有此字，從孫校刪。既若此矣。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盧云、今逮至昔者連下爲文。亦見下篇。純一案明鬼下作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此今字疑誤衍。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非義。義上非字。據下文增。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畢云、則字据下當爲。即孫云、二字古通。行即相反。孫云、即吳鈔本作則。純一案李選本亦作則。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尹云、此、是也。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然則

姑嘗傳而爲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傳道藏本陸本唐本吳鈔本並同。畢本作傳。王云、傳字義不可通。當依舊本作傳。傳與轉通。言若疑惑乎二子之言。則試轉而爲政乎國家百姓以觀之也。純一案傳字是。漢書武五子傳贊集注、傳、引也。言引而爲政乎國家萬民以觀之。計厚葬久喪，奚當此

三利者哉。哉舊作我。從曹本改。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畢云、舊脫此字。据前後文增。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

畢云、此下舊有仁者將求與天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二云云、共六十一四字。與下文複出、今刪。孫云、吳鈔本亦衍。霸作伯。仁者將求與之天下。求字舊脫、從俞校補。設置而使民譽之。終身勿廢也。身字舊脫、從俞校據下文增。王樹耕校。同。設置舊作誰買、義不可通。從孫校改。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治舊作理。從畢校改。曹本同。此非

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孝不孝、以利天下不利天下爲斷。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畢本作除天下之、孫據道。臧本吳鈔本乙。曹本同。相廢而使人非之。孫云、相廢義難通。相疑當爲措。與廢義同。相措形近而譌。終

之天下。畢本作除天下之、孫據道。臧本吳鈔本乙。曹本同。相廢而使人非之。孫云、相廢義難通。相疑當爲措。與廢義同。相措形近而譌。終



身勿為也。

也字舊脫、從俞校據上。文增。王樹枏校同。

是故與天下之利。

是舊謬且、從王校改。除天下之害。令國

家百姓之不治也。

中讀若者。

自古及今未嘗有也。

有上舊衍之字、從王本刪。曹本作未之嘗有也。孫校同。以上言厚葬久喪、視

能名富貧眾寡治亂為衡。

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

何以知其然也、於義無取。何以知其四字並也字、疑均後人臆增。當刪。

將猶多皆

疑惑厚葬久喪之為中是非利害也。

多下皆字衍、當刪。孫云、穆天子傳郭璞注云、中、猶合也。

故子墨子言

曰、然則姑嘗稽之。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

王云、雖與唯同。孫云、毋、語詞。

以為事乎國

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

王樹枏云、存、在也。非樂篇皆作在乎。

曰、棺槨必重。

畢云、槨舊作槨、以意改。孫云、檀弓上、天

子之棺四重。柏槨。以端長六尺。鄭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

葬埋必厚。衣衾必多。

孫云、喪大記云、小斂君錦衾。大夫綺衾。士緇衾。

皆一衣十有九稱。大斂君陳衣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

文繡必繁。

孫云、文繡、謂棺飾。若帷荒之屬。周禮縫人鄭注云、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後行。遂以葬。若

存時居於帷幕而

丘隴必巨。

孫云、說文土部云、壠、丘壠也。曲禮鄭注云、丘、壠也。壠冢也。加文繡是也。

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之為丘壠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

存乎匹夫賤人死者。

匹舊為正、王云、正當為匹。白虎通義曰、庶人稱匹夫。上文王公大人為一類。

此文匹夫賤人為一類。隸書匹字或作疋、與疋相似而誤。孫據正。

殆竭家室。

孫云、莊子養生主釋文引向秀云。殆、疲困也。

存乎諸侯死者。

存守

校。虛府庫。

庫舊為車、在府上。俞云、車乃庫字之誤。今從曹本乙正。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

陸本唐本並作比。俞云、漢書王尊傳節古注曰、比、周也。比乎身、猶言尊節也。

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墻。

孫云、淮南子齊俗訓云、古者非不能竭國慶民。虛府

彈財。含珠鱗施。綸組節束。追送死也。許注云、綸、繫也。束、縛也。案節約與淮南書節約義同。

又必多為屋幕。

孫云、吳鈔本作握。非攻中篇亦作握。榭俗字、

古止作屋。詩大雅抑、尙不瀆於屋。編、鄭箋云、屋、小帳也。僕俗幕字。

鼎敦。

敦舊作敦、從王本改。

几挺。

畢云、挺同筵。孫云、挺、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挺、从手、誤。

壺盥。

呂氏春秋節喪篇、有云壺盥。盧文昭云、壺盥盥器名。慎勞篇作壺鑑。云功名著乎盤盥。銘篆著乎壺鑑。梁履繩云、周禮春始浴鑑。集韻鑑或從水。戈劍羽旄齒革

孫云、呂氏春秋節喪篇云、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鑑、羶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寢而埋之。謂舉金玉珠

埋。滿意。滿意二字、語意不完。以意。送死若徒。舊作若送徒。孫云、此當從公孟壽作送死若徒。送不可獨。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補訂。曰、天子諸侯殺殉。畢云、古只為狗、孫云、天子下

道也。此說死字。送字誤警若字之下。徒又誤。從。遂不可獨。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補訂。曰、天子諸侯殺殉。畢云、古只為狗、孫云、天子下

詩黃鳥孔疏曰、文六年左傳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

大夫殺殉。孫云、將軍大夫即卿。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孟子梁惠王篇、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孫

爾疏引碑倉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踰跳。故名之曰俑。夫俑且不可、况殺殉乎。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畢云、言聲

云、爾雅釋詁云、秩、常也。儀禮士喪記云、哭晝夜無聲。翁。翁舊作翁。王樹柎云、翁當為翁、形之

時。雜記下云、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聲翁。翁。純一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翁者

言哭泣不秩。聲如暗。縗經。喪首戴也。鄭君注禮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垂涕。處倚廬。寢

也。曹本改翁作翁。縗經。喪首戴也。鄭君注禮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垂涕。處倚廬。寢

苦枕塊。孫云、禮喪服傳及士喪禮記云、居倚廬、寢苦枕塊。鄭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

率強不食而為飢。孫云、閒傳云、斬衰、三日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薄衣而為寒。釋史引薄

面目陷隤。盧云、當為殤。玉篇有殤字、先外切、云瘦病也。孫云、莊子天地篇云、卑陬失色。

釋文、李云、卑陬、愧懼貌。一云顏色不自得也。此隤疑亦與陬同。皆形容阻喪之貌。顏色黧黑。孫云、黧、黎之俗。詳兼

愛中篇。王本改作黎。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粗言之、妨言之、乖違禮意。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尹云、操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孫云、喪服四制云、不

言之、乖違禮意。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尹云、操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孫云、喪服四制云、不

從孫校補。使士大夫行此，則必不能治五官六府。舊脫使士大夫行此，則必不能治十一字，孫云：此當作使士大夫行此，則必不能治

五官六府。蓋上王公大人，指天子諸侯言。此治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指卿大夫言也。非樂上篇云、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此與彼正同。今本五官上有稅文、遂以五官六府以下、並為王公大人之事。非也。又案五官者、殷周侯國之制也。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作五官有司。大戴禮記千乘篇云、千乘之國列其五官。會子問諸侯適天子、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鄭注云、五官五大夫典事者。管子大臣篇云、乃命五官行事。商子君臣篇云、地廣民衆、故分五官而守之。曲禮下、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注云、此亦殷時制也。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周禮太宰說邦國官制云、設其參。傳其伍。鄭注云、伍謂大夫五人。檀弓孔疏引崔靈恩說、謂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小司空是也。蓋諸侯雖止三卿。然亦備五官。但其二官無卿耳。戰國時諸侯蓋猶沿其制。至淮南子天文訓云、何謂五官。東方為田。南方為司馬。西方為理。北方為司空。中央為都。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云、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水也。司農者木也。左昭二十九年傳云、五行之官。是謂

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此並古五官之別制。與周侯國五官之名不甚合也。六府古籍無明文。曲禮六府、鄭君以為殷制、則非周法。左傳文七年、大戴禮記四代篇、並以水火金木土穀為六府。亦非官府。漢書食貨志、說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注謂即周官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等官。若然天子有九府六府或亦諸侯制與。純

一今據孫說補十一字。辟草木。畢云、辟同闢。草即艸字假音。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畢云、夜、一作

晚。耕稼樹藝。孫云、說文孤部云、藝種也。藝、即藝之俗。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畢云、

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細。布縵二字脫。劉云、細乃細說。以本書證之、下脫布縵二字。非樂上篇云、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細亦細說。與此正同。畢校已改。又非命下篇云、婦人之所以夙興夜

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而不敢怠倦者。細亦同細。觀彼文細布縵以上、均有紡績織紝之文。與此相合。故知細當作細下有布縵二字也。管子山至數篇云、民不得以織為縵縵而

理之於地。旨與文略同。彼以織為縵縵。又此文當作細布縵之證也。純一案劉校是也。今據以補正。計厚葬為多埋。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字。從曹。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字。從曹。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字。從曹。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字。從曹。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字。從曹。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字。從曹。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

王引之。後得生者，而久禁之。畢云、言厚葬則埋已成之財。久喪則禁後生之財。純校改。一案言既耗母財。又不能新生財。大背節用之旨。以此求

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富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富國家。畢云、舊求以文改。純一案國字舊脫。後文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而既已不可矣。言厚葬久喪。不能富貧。二字倒。據後

國家必貧。又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今據補。而既已不可矣。言厚葬久喪。不能富貧。

欲以衆人民，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孫云、唯舊本

作惟，今據吳鈔本改。下文亦作唯。君死，喪之二三年。父母死，喪之二三年。孫云、喪服經、唯無唯母義同。吳鈔本喪下無者字。為父斬衰三年。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說苑修文篇、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則戰國時非儒者。蓋不盡持三年服也。妻與後子死。孔廣森云、後子

即長子。喪之二三年。四字舊脫。據非偏篇妻後子三年校補。畢云、左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也。周禮如此。孫云、喪服經、父為長子斬衰三年。夫為妻齊衰期。畢據左昭十五

年傳證此文是也。彼叔向語、指景王有穆后太子壽之喪。而云有三年之喪二。是妻亦有三年之義。五者、二字舊倒、從王校乙。皆喪之二三年。然後伯

父叔父兄弟擊子其。畢云、其同期。孫云、公孟篇正作期。非儒篇作其。與此同。喪服經、為世父母、叔父母、昆弟衆子、並齊衰期。說文子部云、擊、庶子也。

擊子即衆子。對前後子為家嫡也。戚族人五月。戚字舊脫。王云、族人當為戚族人。謂族人之近者也。非儒篇孟篇戚族人五月。今本亦脫戚字。純一今據補。孫云、喪服經、為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並小功五月。見儀禮喪服。今本脫戚字、則義不可通。公

當為數月。公孟篇、正作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亦見喪服。今據乙。孫云、喪服、為姑姊妹在室期。適人、大功九月。甥舅相為總麻三月。則毀瘠必有制矣。

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

操喪也。之字據上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二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

其飢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飢寒。畢云、飢、忍字假音。夏不飢暑。作疾病死者。不

可勝計也。此其為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

也。孫云、負伏通。左傳襄三年、魏絳將伏劍。孔疏云、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也。

衆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衆人民而

既以不可矣。畢云、以同已。純一案言。厚葬久喪、不能聚寡。

欲以治刑政意者可乎。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無語詞。後

同。孫云、唯舊本作惟、今從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為上

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為下者行此。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

不從事。畢云、不下舊有行字、衍文。衣食之財必不足。若苟不足。為人弟者求其兄而不得。

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為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且怨其親矣。

且舊語是、從孫校據下文改。曹本同。為人臣者求之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

淫邪行之民。孫云、僻淫、吳鈔本作怪僻。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奚吾。俞云、四字不可解。疑當為內續奚后、

皆字之誤也。奚后、即謗詬之段音。說文言部謗、恥也。重文譱。曰謗或從奚。又曰詬、謗詬、恥也。重文詘。曰詘或從句。荀子非十二子篇作謗詘、是其本字。漢書賈誼傳作謗詬、謗即謗之省。

墨子作奚后。奚即謗之省、后即詬之省。古文以聲為主。故省不從言耳。內續謗詬者、內續恥辱也。蓋出則無衣、入則無食、不勝其恥辱。故並為淫暴而不可勝禁也。並為淫

暴而不可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夫衆盜賊而寡治者。王云、夫字承上文而言。舊本

夫譌作先。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畏而毋負己也。王引之云、畏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聲。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

於己前。則或轉而向己。或轉而背己。皆勢所必然。如此而欲使其毋背己、不可得也。故曰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畏而毋負己也。亦言求治之必不可得也。負亦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

主父復傳、南面負辰。漢書負作背。漢書高紀、項羽背約。史記背作負。孫云、治之說無可

得焉。是故求以治刑政而既已不可矣。言厚葬久喪不能治亂。

欲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意者可邪。曹云、春秋時有不伐喪之說。故墨子及之。其說又不可矣。

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孫云、國語吳語云、以力征一三兄弟之國。大戴禮記用兵篇云、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盧注云、言以威力侵爭。案征正政通。天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此皆

志上篇作力政。下篇及明鬼下篇並作力正。當為厲。以攻伐并兼為政於天下。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

抵礪其卒伍。畢云、礪小國者積委多。孫云、說文禾部云、積、聚也。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少曰委。多曰積。左傳僖三十三年杜注曰、積芻米禾薪。城郭修。孫云、吳鈔本作脩。

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畢云、之舊作者。據後文改。孫云、漢書景帝紀顏注云、耆讀曰嗜。無積委。城郭不

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耆攻之。畢云、耆舊作者。據上文改。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

孫云、唯無舊本作惟。母、今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為積委也。

若苟寡。是修城郭溝渠者寡也。修字舊脫。王云、城郭溝渠上當有修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此修字正承上文城郭修城郭不修而言。蘇校同。今並從曹本補。

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據上文審校、出戰上當有必字。不固下當有也字。以此求禁止大國

之攻小國也。以字舊脫、據上文補。而既已不可矣。言貧寡亂、不能求也。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

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尹云、干、求也。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粢盛

久喪者為政。孫云、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改。酒醴不淨潔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若苟亂。是祭祀不時度也。

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為政若此。上帝鬼神殆將從上撫之曰。殆將舊作始得、從曹本改。

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

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

上帝鬼神

孫云、惟吳鈔本作唯。王云、惟與雖同。

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

王云、之禍罰、之猶與也、謂罪厲與禍罰也。之字古

或訓為與。純一案稱上之字衍、當從曹本刪。

則豈不亦乃其所哉

王云、乃其所、猶言固其宜。言以不事上帝鬼神而獲禍、固其宜也。襄二十一年左傳

曰、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是其證。文二年傳、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哀十六年傳、克則為卿。不克則亨。固其所也。曹云、乃其所。言應得也。純一案言貧寡亂、更干鬼神之神之罰。

神之神

故古者聖人

舊作古聖王、畢云、後漢書禮志引作古者聖人、孫云、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三引亦同。純一案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五初學記禮部下引並作古者聖人。今並據改。制

為葬埋之法

孫云、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喪法。墨子所述、或即夏法與。

曰、桐棺三寸

舊脫桐字、畢云、初學記引作桐、餘書亦多作曰。孫云、棺

上當有桐字。左傳哀二年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卿之罰也。釋文云、棺用難朽之木、桐木易壞。不堪為棺。故以為罰。墨子尚儉、有桐棺三寸。荀子禮論篇、說刑餘罪人之喪、棺厚三寸。衣衾三領。呂氏春秋高義篇云、楚子囊死。為之桐棺三寸。是皆示罰之法。墨子制為極典。則太儉矣。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鄭注云、為槨作制。荀子楊注引墨子曰、桐棺三寸。葛以為織。蓋兼用下文。孟子公孫丑篇云、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

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並與此異。純一今依孫校並據初學記十四及下文補桐字。足以朽體衣

衾三領、足以覆惡

謂惡臭。

及其葬也

及上舊衍以字、從曹本刪。

下毋及泉、上毋通臭

尹云、臭、說文作煇、腐氣也。

壟若參耕之畝

孫云、參耕之畝、謂三耨耕之畝也。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耨廣五寸。一耨為耨。一耨曰伐。今之耨歧頭兩金象古之耨也。說文耨部云、耕廣五寸為伐、二伐為耨。與考工說同。若然一耨之畝、其廣一尺。則三耨之畝、其廣三尺也。

則止矣。死者既以葬矣。已。生者必無久哭

王云、久哭當為久喪。喪字從哭以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喪。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以字耳。節用篇曰、死者既葬。生者毋

久喪用哀。是其證。久喪二字、見於本篇及它篇者多矣。若作久哭。則語不賅備。

而疾而從事、人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

疾下衍、當刪。言務急於生利以利羣。

此聖王之法也。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使不

可以富貧眾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

畢云、之、舊作也以二字。據後文改。子墨子曰、不然。

昔者堯北教乎八狄。畢云、北堂書鈔引作北狄。孫云、畢據書鈔九十二引校。然書鈔二十五又

五狄在北方。周禮職方氏、又云六狄。禮記王制孔疏引李巡云、五狄一曰月支。二曰穢狔。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藝文類聚十一引帝王世紀。舜攝政二十八年、堯與方回遊陽城而崩。純

一案書鈔九十四引作八狄。孫云、二十五。誤。劉云、初學記十四、御覽五百五十五、路史陶唐注、並引作八狄。則八狄非說。道死、葬瑩山之陰。畢云、蛋、初

一本亦作登。北堂書鈔、後漢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叩。呂氏春秋安死云、堯葬於穀林。高誘曰、

葬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山下有穀林。劉云、路史注、引作叩叩之山。孫云、後漢書趙咨傳注、作堯

葬叩之山。水經氾子河注引帝王世紀云、墨子、堯北教八狄。道死、葬瑩山之陰。山海經曰、堯葬成

山之陽。一名崇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冢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云、皇覽曰、堯冢在濟陰成

陽。劉向曰、堯葬濟陰。丘墟皆小。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皇甫謐曰、瑩林即城陽。正義云、括

地志云、堯陵在濮州。雷澤縣西三里。郭緣生述征記云、城陽東有堯冢。亦曰堯陵。有碑。是也。

衣衾三二領。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衣衾。穀木之棺。畢云、穀字从木。孫云說文木部云、穀、楮

天子棺用梓地。葛以緘之。孫云、釋名釋喪制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喪大記

此用穀、尙儉。凡棺車及殯說載塗飾而屬緘於柩之緘。今齊人謂棺束為緘繩。又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案禮

棺束用皮。此用葛、亦尙儉也。漢書楊王孫傳云、昔堯之葬也、窆木為匱。葛藟為緘。其穿下不亂

泉。上不。既犯而後哭。畢云、淵當為犯、窆字之假音。滿蹈無封。畢云、古無堵字、當為坎。北堂

雅頌。俱引作坎。玉篇云、堵、苦感切。亦與坎同。俞云、禮記王制篇、不封不樹。

鄭注曰、封謂聚土為墳。無封、言不為墳也。檀弓曰、古者墓而不墳。已葬而牛馬乘之。

身非己有、是天地之委形。况已屬槁骨。舜西教乎七戎。畢云、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俱作

豈可妄認為己自私葬地、禁止牛馬遊行乎。劉云、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舜西教於西戎。與書抄

引作舜西教七戎。路史陶唐注、作舜西教八戎。純一案鮑刻御覽五百五十五所引北狄句、當係同本。孫云、爾雅釋地有七戎。詩豳蕭孔疏引李本爾雅云、六戎在西方。周禮職方

氏、又云五戎。王制孔疏引李注云、六戎、一曰獯夷。二曰天剛。道死、葬南己之市。孫云、書鈔九

十一、引帝王世紀云、舜南征。崩於鳴條。年百歲。殯以瓦棺。葬於蒼梧九疑山之陽、是為零陵。

謂之紀市。在今營道縣。孟子離婁篇云、舜卒於鳴條。史記五帝本紀、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

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為零陵。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舜



純一察路史注、作道死南紀之市。王云、南己、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南巴、巴即己之誤。北堂書鈔、及初學記禮部下、引墨子並作南己。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並引作南紀。呂氏春秋安死篇、舜葬於紀市、即所謂南紀之市。墨子稱舜所葬地、本不與諸書同。不必牽合舜葬九疑之文致與上文西教乎七戎不合也。

**衣衾三領穀木之棺。**畢云、後漢書注引穀、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畢云、呂氏春秋安死篇云、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作款非。

**禹東教乎九夷。**孫云、九夷詳非攻中篇、畢云、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教於越者、以意改之、王云、鈔本北堂書鈔、及初學記引此並作於越、非作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

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堯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戎八狄九夷為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為是。純一察路史注作於越。

**道死葬會稽之山。**書鈔九十二葬篇引葬下有于字。淮南子齊俗訓云、禹葬會稽之山、農不易其故。諸侯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集解云、皇覽曰、禹家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云、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禹家有德、封有功。因而更

一畝。正義括地志云、禹陵在越州會稽縣南十三里。案越傳即越絕書。今本越絕地傳文、與裴駰所引略同。

**衣衾三領。**畢云、史記集解、引衾作裘非。孫云、周禮職方氏賈疏引亦作裘、與夏本紀集解同。七世篇云、死又厚為棺槨。多為衣裘。則葬有用裘者。

**桐棺三寸。**畢云、後漢書注引尸子云、禹之葬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越絕書記地外傳、吳越春秋

越王無余外傳、並云禹葬會稽。葦椁桐棺。葛以緘之。東也。引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即此文。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亦云禹葬會稽。葛以緘之。段玉裁云、繒、今墨子此句三見、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畢云、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緘作繒、注云補庚切。則此緘字俗改。劉云、廣

韻十三翻、引作葛以緘與說文合。

**紋之不合道之不罔。**道舊作通、孫云、鑽藏本吳鈔本通。並作道。王樹枏云、萬曆本作道。純一案陸本唐本同藏本。今並

掘地之深。掘舊作土、王云、土地二字、文義不明。土地當為掘地。據改。不培李選本作石培。寫者脫其右半耳。下文曰掘地之深。下無道漏。氣無

發泄於上。節用篇曰、掘穴深不逾於泉。皆其證。今據改。

**下毋及泉。**孫云、毋吳鈔本作無、下同。純一案初學記書鈔九

上

**毋通臭。**孫云、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作皆下不及泉。上無通臭。書鈔無作不。餘

並與李引同。純一案初學記毋作無。御覽五百五十五引作上無通臭。既葬收餘壤

其上。孫云、說文士部云、壤、柔土也。九章算術商功篇穿地四、為壤五。為壟 壟若參耕之

畝。孫云、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文略同。蓋即本此書。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命羣臣曰。吾百世之後。葬我會稽之山。葦椁桐棺。穿壤七尺。下無及泉。墳高三尺。土階

三等。葬之後田無改畝。即其。則止矣。畢云、則舊作取、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孫云、此亦即此也。詳向 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李選本為 富

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以為葬埋之法也。劉云、路史注、引作為葬

埋之法也。王云、北堂書鈔初學記亦如是。於義為長。純一案以上舉證聖王節葬之法。

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孫云、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土棺六寸。鄭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

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

梓。梓用槨。以是益之。上公革棺不彼。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槨。一重也。士無

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案此云大棺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闋三操、疑即所謂水兕革棺被

之也。革闋三操。革闋猶言革棺。闋、集韻音璽。義同。說文、璽、匣也。从匚貴聲。六書故、今適以藏器之大者為璽。次為匣。小為匱。孫云、探疑當為襚。淮南子諡言訓高

注云、襚而也。襚形近而誤。璧玉既具。既舊譌即、王云、即字文義不類、即當為既、言璧玉既具。而戈劍等物又皆具也。純一今據正。曹本同。 戈劍鼎鼓

壺盥。盥同鑑。鼓疑敦之譌。詳前。 文繡素練大鞅萬領。孫云、說文革部云、鞅、頸韉也。釋名釋車云、鞅具之一。無大小之分。此大字疑誤、又不當云萬領、所未詳也。劉云、周書器服解、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纒絡之也。鞅鞅為馬

有焚纒一給之文。此文之鞅、即彼之纒。疑大乃樊之壞字。被文作焚、亦樊段也。輿馬女

樂皆具。尹云、具、備也。 日必捶塗差通壟雖凡山陵。孫云、吳鈔本無必字。捶塗疑當讀為捶除、內則鄭注云、捶、擣之也。說文手

部云、擣、一曰築也。則捶亦有築之義。塗除、擣義亦通。謂塗道也。差通、疑當作差道。周禮

家人鄭注云、陞差道也。九章算術商功篇云、今有差塗。劉注云、差除、陞道也。其所穿地上平下邪。

史記衛世家、共伯入釐侯羨自殺。索隱云、羨、墓道也。竊疑此當讀必捶於羨道為句。即九章所謂

羨除也。壟雖凡山陵為句。大意蓋謂丘壟之高、如山陵耳。然雖凡二字必誤、無以正之。今始從舊

讀。純一案孫說是也。必捶捺差通當作必捶捺差道。皆字形之誤。雖疑為讎之音段。或形誤。廣韻六脂。讎以佳切。就也。廣雅釋詁三訓同。說文京部云、就、高也。从京从尤。京、人所為絕高丘也、尤、尤異於凡也。此為輟民之事。靡民之財。輟、增韻歌也。靡、越語。下靡王躬身、韋注損也。不可勝計也。

其為毋用若此矣。毋同無。斷言今之。葬埋、異乎聖王。

是故子墨子曰、鄉者。畢云、鄉、鄉省文。吾本言曰、陸本吾本二字倒。意亦使法其言。畢云、舊脫法字、一本有。用

其謀。句計厚葬久喪、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請畢本改作誠、注、舊作請。一本如此。曹本從之。王云、古

者請與誠通。不煩改字。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

言。用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

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沮也。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

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

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

武之道。而政逆之。孫云、政、正通。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之。之

舊脫。據上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總結前文厚葬久喪、非聖王之道。下文補。

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為

而不已。畢云、猶操而不擇哉。畢云、擇同釋。孫云、釋、舍也。純一案李選本擇作釋。下同。釋與上句義複、非、擇、分別也。簡選也。子墨子

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孫云、習與鈔本作事。義當讀為宜。下同。昔者越之東有鈔沐之

國者。畢云、鈔舊作鈔。不成字。據太平廣記引作鈔、音舍愛反。今改。盧云、列子湯問等作瓢才。新論作鈔沐。顧云、世德堂列子作木。彭中本作沐、孫云、意林引列子、及道藏本劉子風俗篇、

並作羈休。博物志五引作駭休。集韻十九代云、駭休國名。在越東。是北宋本實作駭休。魯問篇以食子為啖人國俗。與此復不同。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

解、魯問作解。與列子湯問同。孫云、解解、析義並同。新論、作其長子生則解肉而食其母。純一案意林引列子、作越東有羈休國。生長子則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

死、負其大母而棄之。孫云、博物志引作父死則負其母而棄之。新論風俗作其人父死、即負其母而棄之。案此不必定為大父母、疑張劉所引近是。尹云、大父、王父。

謂祖也。大母、王母。謂祖母。曰鬼妻。博物志曰作言。意林引列子、作則負其大母棄之。謂之鬼妻。不可與居處。博物志作不可與同居。此上以為為政。下以為為俗。為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

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楚之南有啖人國者。啖舊作炎。顧云、季本作啖。孫云、魯問篇亦作啖人。新論同。道

藏本列子釋文作啖人。云其親戚死。孫云、親戚、謂父母也。詳兼愛下篇。朽其肉而棄之。畢云、列子朽作朽、

談去聲。純一今據改。其親戚死。孫云、親戚、謂父母也。詳兼愛下篇。朽其肉而棄之。畢云、列子朽作朽、

則一案博物志作朽。孫云、御覽七百九十引博物志亦作剝。然後埋其骨。乃成為孝子。博物

志作乃為孝子也。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畢云、渠舊作乘。據列子及太平廣記改。史記正義括地志

國之地。今甘肅慶陽府也。在陝西之西。孫云、博物志引作義渠、新論同。周書王會篇云、為義渠戎

茲白。孔晁注云、義渠、西戎國。後漢書西羌傳云、涇北有義渠之戎。俞云、史記秦本紀、厲共王三

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即此國也。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劉云、薪字疑衍。劉子新論風俗篇作則聚柴而

焚之。是其證。純一案博物志五作聚柴積而焚之。與列子同。燠上謂之登遐。畢云、燠即熏字俗寫。太平廣記引作熏其燠上謂之登煙霞。孫云、列子亦

上。謂之登遐。登遐者、禮記曲禮下天子崩告喪、曰天王登假。鄭新論作煙上燠天。謂之昇霞。博物志作熏之即煙

注云、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倦去云耳。釋文假音擬。然後成為孝子。博物志作然後為孝。孫云、成為吳鈔。此上以為為政。下以為為俗。有中國未足為非也。孫云、博物志引、

中國、博物志作東國。或孫所見本異。為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

之。舊本脫以字。王據上文補。則亦猶厚矣。王云、爾雅倫、已也。言亦已薄。亦已厚也。

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

則葬埋之有節矣。尹二云、有節、則不厚亦不薄。純一案言節葬為無不及之道。

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尚有節。尙字疑。孫云、吳鈔本無者字。葬埋者、孫云、吳鈔人之死利也。

夫何獨無節於此乎。王闡運云、於此乎、言於是也。子墨子制為葬埋之法。本堯舜禹三聖王之薄葬以救時弊。曰、

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意林引作三領之衣、足以朽肉。三寸之棺、足以朽骸。孫云、韓非子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掘地之深、下無菹漏。孫云、菹與沮通。廣獄簿詁、沮、溼也。純一案意林作深則通於泉。通上脫不字。氣無

發洩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孫云、言期會。純一案廣韻七之、期、信也。言有壟足以徵信其所在則止。哭往哭來、

反從事乎衣食之財。晏子春秋諫下廿一章、死即畢鈔。不以害生事。棺槨衣食。不以害生道。蓋墨氏宗風也。何乎祭

祀。畢云、說文俱、飲也。純一案廣雅釋詁、飲、代也。言從事衣食之財。利羣以代祭祀。斯真孝親之達道。下文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義甚顯明。蓋墨家視祭祀、未若兼愛交

別之重也。王景羲云、墨子俱、飲、詰訓相代。飲者、說文一曰澆也。俱者釋詁云、貳也。許休杜傳又云、飲助也。此言取衣食之餘財、以貳助祭祀也。以致孝於親。孫

於、吳鈔本作乎。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言厚葬久喪、無益於死者。定有

更有害於死者。故節葬不失死生之利。以上言節葬利羣為孝。

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為仁義。請舊作謂、王云、謂即請之譌。請與誠通。顧說同。孫據正。

求為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節喪之為政。

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此者二字舊倒、孫依王校乙。

墨家節葬。蓋以形為極。死則縛解。是必朽物。宜即忘之。莊子養生主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懸解。是其祕要。論衡案書篇、謂

墨家於其神厚而於禮薄也。誠然。至以厚薄不相勝，則戲論耳。仲任識力，固未足與此。大取篇云、聖人之法死志親。為天下也。墨子救世之勇，其在釋迦耶穌之班乎。

曾云、節葬一篇、蓋墨子救時之論也。莊子之譏墨子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艱。而儒者尤以薄喪為詭病、見於孟子之語夷之。吾攷墨子所以譏世者二端、一曰厚葬。一曰久喪。二者當分而論之。厚葬之說、起於春秋戰國之間。至秦漢而靡財與力不可勝計。乃至總計天下財賦、三分取一、以供陵寢。楊王孫贏葬以矯時。班史為之立傳。則當日士大夫之以厚葬為俗、亦可知矣。若攷之於古。則豈特二帝三王之感。未嘗有厚葬之事哉。仲尼之門人、欲厚葬顏回、而夫子以為不可。孔子之葬。封之若斧。一日而三斬板。則是厚葬之說。儒者亦未嘗以為然也。自晉及唐、其風漸以衰微。雖王公大人上至天子之葬、不能及秦漢之費。而士大夫乃復頗以受弔致客為榮。又用浮屠法供佛飯僧以為大孝。則所以勞力而耗財者、不在於此而在於彼矣。郭璞葬書、實萌芽相墓之說。宋儒從而助其瀾。葬師之書滋益多。至今日而人人著信。閩皖紅楚之地尤嗜其說。舉世如醉如狂。以祖考之枯骨。為子孫富貴之謀。而塋墓之獄訟。無處無之。無歲無之。有司苦其繁而不勝理。此其為風俗人心之害。又不止勞力靡財而已。至於服喪之年月久近。禹以前之制。殆不可考。儀禮喪服。則成周之所定也。宰我欲短喪。而孔子以為不仁。於是三年之喪。遂若日月在天。終古莫之敢易。漢孝文帝遺詔、已葬三十六日釋服。殆為臣庶言之。非欲為子者減其親之服也。緣是而天子不復行三年喪。夷考其時。士大夫之居喪。皆有其實而不徒務其文。雖魏晉之間。風尚曠達。而凡縉紳越禮者。猶見譏於時。墨子之為喪也。近以三月。其為時也極少。而觀其書中節用非樂諸篇所陳。則墨家者流。其平日所以自奉養其耳目口體者、蓋無以甚殊於居喪之時。則難以三月為期。謂之終身之憂可也。今日士大夫之為喪。則徒有其文而無其實。妾媵未嘗偶離於室。膏粱未嘗暫輟於口。衣冠之色稍異。而輕煖未嘗有變。仕者解任。秀者輟考。著為功令。而輦情起復。匿喪應試者。踵相接也。由斯以觀、則墨子所譏厚葬久喪二端。至今日而皆為已陳獨狗。不足置辯。即如致弔客作佛事。雖云靡費。猶有涯量。不足以為利害之所存。然則居今日而欲救時弊者。惟以尋黜葬師之說。為當務之急。而士大夫之善處喪者。既不廢三年期功之文。則於其身之所以自奉養。必取情文相稱。以求其心之所能安。庶乎於仲尼墨翟之意。為兩得之。而於古聖王之法。亦不相悖爾。

劉云、墨子節葬下篇之旨。自孟子斥之於前。荀卿斥之於後。士大夫偶有道及者。則眾斥為異端。予謂此特由於未觀墨子耳。夫墨子節葬之旨有二。一曰費無用之財。二曰損生人之性。前之一說、原於節用者也。故主於儉。後之一說、原於兼愛者也。故主於仁。蓋墨氏之旨。以為人所以生財。而生財則所以富民。今喪葬不節。則人之因服役而廢有用之日者多矣。有用之日廢。則生財之數愈乏矣。况厚葬則厚於送死。而薄於養生。耗財之用愈多。而生財之數必寡。生財之數寡。盜竊所由興也。盜竊之興。刑罰所由立也。墨子以厚葬久喪為國家貧人民寡刑政亂之祖。殆謂此夫。

至於損生人之性者。則以人以為有用之身。不當因哀而致毀。與禮記所言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同出一轍。謂之與儒家異則可。謂之為儒家罪人則不可。蓋儒家之說。所以發人不忍之心。而墨家之說。則亦由不忍人之心而推之者也。但所引堯舜夏禹之說。則不過引前說以為已說之證耳。似未可據之為實。蓋節喪節葬。乃墨子所特創之說也（見國粹學報十一期叢談讀書隨筆）

# 墨子集解卷七

漢陽張純 一仲如

## 天志上第二十六

畢云、玉篇云、志、意也。說文無志字。鄭君注周禮云、志古文識。則識與志同。又篇中多或作之。疑古文志亦只作之也。孫云、春秋經露楚莊王篇云、事君者儀志。事父者承意。事天亦然。此天志之義也。王闢運云、意同法儀篇。亦弟子所綴。尹云、專制之時、君權特重。墨論之有法儀。藉天以警淫威之主耳。與孔子之言天、固同一苦衷也。門弟子重申其旨、綴爲天志、其推闡可謂盡致矣。今茲政體共和、監督在於民意、無須言天、是亦神權變爲人權之見端也已。純一案天者、一大積氣耳。古人以其在顛、故名爲天。蓋一眞性體之代名、兼之本也。志者、一眞性體之神用。愛之本也。天志即大公至正之眞理。故墨家一切政教宗之。欲人順奉天志。兼愛天下以爲壽也。老子曰、天之道利而不害。又曰、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辯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義可互明。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王云、所、猶可也。言有鄰家可避逃也。下文同。純一案逃陸本均作逃、俗字。

然且親戚兄弟所知孫云、親戚、即父母也。下篇云父以戒子、兄以戒弟。共相做戒。畢云、共舊作其。一本如此。下同。皆曰

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也、讀若邪。尹云、今民律親屬

編、有家長統攝家政。以一家中最尊長者爲之。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

鄰國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弟兄所知共相做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

不慎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爲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做戒

猶若此其厚。厚重也。况無所避逃之者、相做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有之

曰、語下舊衍言字、從偷校刪。焉而晏日焉而得罪。日舊作曰、畢以意改。俞云、焉而字疊出、文義難通。疑上焉而字爲衍文。墨子本作且語有之曰、晏日焉



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暴者、清也。明也。說文曰部、晏天清也。小爾雅廣言、晏明也。文選羽獵賦、於是天清日晏。並其證也。此謂人苟於昏暮得罪、猶有可以避逃之處。若晏日則人所共觀、無所逃避矣。下文曰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然則墨子正以晏日之不可避逃、起下文明必見之之意。晏之當訓明無疑矣。孫云、俞說晏日之義是也。此當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八字為句。上焉與於同義、焉而猶言於而。言於此晴晏之日焉而得罪也。俞以上焉而二字為衍文、則向未得其義。純一案俞說是也。

無所避逃之。所、處也。與上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開舊作門、王云、門當為開、開讀若閑。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閉無人之處、天必見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諒伐。不可為廣虛幽閉攸遠無人。雖重製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篇曰、上天之諒也。雖在墟虛幽閉。遠遠隱匿。重製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幽門為幽閉之誤明矣。明鬼篇雖有深谿博林幽閉毋人之所、幽獨亦幽閉之誤。孫云、王校是也。但讀閉為閑。向未得其義。聞當讀為閑隙之閉。荀子王制篇云、無幽閉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楊注云、幽、深也。閑、隔也。純一案王孫說是也。今據正。墨氏之天、徧一切處。即兼之寶體。具足神用。能使天下人於不睹不聞中、共相儆戒、以從事於義。可謂善巧方便。

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舊脫士字及之於二字、王據於二字。孫從之。忽然不知以相儆戒。忽視天道。不知欽崇。各修自營。以爲羣害。天下有不亂者哉。此我所以知天下

之士君子。之字舊脫、據上文增。知小而不知大也。

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天之象似在外、其妙用實顯於人心而非外。書泰誓中篇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足見天心即人心之表現。孟子公孫丑篇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皆人心之天為用也。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

乃為天之所欲也。我為天之所欲、天亦為我所欲。命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契理來福祿。書蔡仲之然則我何欲何惡。舊本無我字、墨云、一本則下有我字。王據增。我欲福祿而惡禍崇。反常來禍崇。若我

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舊本脫此十五字、王據中篇補。自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崇中也。尹云、言必從事於福祿。也同邪。純一案乘辰身一感採於人心、則羣道息而災患生。然則何以

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崇中也。

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孫云、吳鈔本無以字。沈曰天下有義則生。書君爽天壽平格孔傳。天無私壽。

惟至平益格於天者則壽之。老子曰、夫唯無以生為者。是賢於貴生。無義則死。書泰誓下荒怠弗敬。自絕於天。有義則富。凡事心存利人。則人皆樂與相接。而大利自至矣。

無義則貧。大政篇云、義、利、不義、害。言義則利人亦自利。不義則害人亦自害。孟至矣。子公孫丑篇云、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失道至此生機絕矣。御覽四百八十五貧

有義則治。無義則亂。非命上篇曰。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蓋有義無義之辨也。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書高宗彤日云。非天欲其富而惡其貧。論語顏淵篇、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故墨子非命。

其治而惡其亂。孟子滕文公篇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不符天行之健。誤矣。墨子深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畢云、我舊作義、以意改。顧云。季

且夫義者政也。且上舊衍日字、從曹本刪。王云、政與正同。下篇皆作正。孫云、意無從下

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為政。畢云、次、恣字

一本作恣、俗改。孫云、意林引下篇次並作恣。節用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

而為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孫云、將軍大夫、即卿將軍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

己而為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己而為政。有天

子政之。天子未得次己而為政。有天政之。天者非他、一真性體之總相。具足無量功

公至正。勃然無我。始有少分相應也。尹云、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將軍大夫。將軍

據此則墨之言天、為監督最高機關、非迷信也。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將軍大夫。將軍

四字舊脫。從陶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之。之字舊脫、從天之為政於天

子。天下之百姓未得明知也。百姓上之字、舊在

故昔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為政於天子明說天下之百姓說、廣

薛告也。故莫不嚙牛羊參犬豕潔為粢盛酒醴畢云、為粢二字舊以祭祀上帝鬼神韻十七

而祈福於天祈上舊衍求字、今校刪。我未嘗聞天之祈福於天子也舊作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

下二篇、下字衍。蘇校同。戴云、案中篇云、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則此文衍下字及所求二字及者字、純一今據刪。我所以知天之為政於天

子者也者字疑衍。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戴云、窮、極也。此二字、轉相訓。故欲

富且貴者欲舊歸於、孫云、與鈔本作欲。王樹枏云、萬歷本作欲。是。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欲。御覽七十七引同。今正。當天意而不可不順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順天者昌、逆

天者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是字疑衍。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

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之字舊脫、據下文增。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者字舊脫、釋史引有。畢校同。今據補。昔

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

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

兼而愛之王闢運云、之於。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博焉博、廣也。曾也。利人者此為

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延萬世舊無延字、從王本增。子孫傳稱其善。孫云、業謂

也。左昭元年傳、臺駘能業其官。杜注釋為纂業。方施天下畢云、方猶旁。孫云、方旁古通。泉陶謨、方施象刑惟明。新序節士篇、方作旁。說文上部云、旁、簿也。方施、

言施簿簿於天下也。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其得罰何以也其得舊到、依孫校據上文乙。

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誣鬼神舊作中詬鬼、畢云、据上當有神字。孫云、道誠士吳鈔本並作中誣鬼。大戴禮記本命篇云、誣鬼神者

罪及二世。則作誣義亦通。王樹柟云、萬歷本詁作誣。誣即侮之音借字。下賊人。賊舊弱賤、孫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誣。釋史引作片誣鬼神。今依增訂。與上文一律。依王校正。說

詳尙賢中篇。王樹柟校及曹本王本並同。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爲之博也。博陸本誣作惡。賊人者此爲之厚也。賊舊作賤、孫云、賤亦賊之誤。此並蒙上文別相惡交相賊而言。純一案釋史引作

賊人者。陸本唐本同。今並據正。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歿其世。孫云、歿吳鈔本作沒。純一案黃影寫本世誤壽。至今毀之。謂

之暴王。以上文可約爲二義、(一)以聖王得賞、暴王得罰、明證天之爲政於天子。(二)兼則天人共賞。別則天人共罰。

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

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其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曰

孫本脫此字。四海之內、粒食之民、孫云、大戴禮記少開篇云、粒食之民、昭然明視。莫不嚙牛羊、豢犬彘、潔爲粢

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祀下舊衍於字、據上文刪。天有邑人、畢云、邑舊作色、非。以意改。尹云、天下無大小國皆天邑。人無幼長貴

賤皆天臣。何用弗愛也。尹云、言其必兼。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

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以天爲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

以人與人相殺、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孫云、此我下、吳鈔本有之字。

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孫云、力政下篇作力正。請以力相制。義詳節葬下篇。純一案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詳注、墨子曰、反

天意者力政也。然義政將柰何哉。畢云、舊脫政字。一本有。子墨子言曰、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

不篡小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做賤。詐者不欺愚。舊作多詐者、孫云、中篇及兼愛中篇下篇文並略同、皆無多字。此疑

術。統一今據刪。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人，三利無所不利。故舉天與上文一律。

下美名加之，謂之聖王。力政者則與此異。言非此，畢云、非猶背。行反此，猶備馳也。

備畢本作倖、注、一本作備。今從一本。曹本同。釋史引亦作備。孫云、倖疑備之誤。玉篇人部云、淮南子分流備馳。備相背也、與舛同。今淮南子說山訓作舛。又范論訓高注云、舛、乖也。備與背同。見坊記投壺及荀子。與

備義亦同。王本作僻。處大國攻小國，處大家篡小家，強者劫弱，貴者傲賤，詐

者欺愚。舊作多詐欺愚、今依上文校訂。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三不利無

所利，故舉天下惡名加之，謂之暴王。

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

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

載，言語不可盡計。計釋史作記。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畢云、相、舊

作其、一作如此。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明法、謂天志。

曹云、天志之書、墨子所以自明其兼愛之說、深契乎天心也。天之心仁而已矣。則人之順天者、亦惟有兼愛而已。禮記曰、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攷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

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墨子之有天志明鬼二篇、所謂不悖不疑也。然則上攷三王、下俟百聖、亦何非由斯道者哉。

### 天志中第二十七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欲為仁義者，舊本君子下衍之字。今從吳鈔本刪。則不可不察義之

所從出。既曰不可以不察義之所從出，孫本從孫欲。然則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

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知讀若智。尹云、自、從也。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

者出而必自貴且知也。智者出也。也。讀若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為善政

也。也。同。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為善政也。王云、舊本脫而為字、

政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夫愚且賤者不得為政乎貴且知者貴且知者我以此知義之為政也、今據補。

四字舊脫、然後得為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

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為貴孰為知。曰天為貴天為知而已矣。然則

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於諸侯諸侯之貴於大夫

兩於字舊脫、稿明知之。稿舊作稿、畢云、倘當為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

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為善天能賞之

天子為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為酒醴粢盛以祭

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此吾所以知天之

貴且知於天子也。且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不止此而已矣。者上

字舊脫、今又以先王之書訓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畢云、訓與訓同。言訓釋天之明

從書本補。曰明哲維天。畢云、舊作臨君下土。土舊作

開約而無解注、解說也。不解即不易知之義。訓則此語天之貴且知

於天子不知亦有貴且知于天者乎。于從吳鈔本、曰天為貴天為知而已矣。

然則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

並作尊。曹本同。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順舊作慎、孫云、慎與順同。上下文屢云順天意。

下同。純一案古順字作慎、形近而誤。今校改。下同。曹本同。

既以天之意以為不可不順已。然則天之意將何欲何憎。意字舊脫、從畢校補。曹本同。子

墨子曰。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

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舊本脫不字、又止作上。王校補不字。畢校改上為止。孫並據正。

欲人之有力相營。王景義云、已下當依上文補矣字。欲上當依下文補又字。語意始完。孫云、文選陸士衡贈從兄車騎詩、李注引鍾會老子注云、經營為營。純一案禮經

云、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有道相教。公孟篇云、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有財相分也。音問篇云、多財而不以分貧、

不祥也。又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

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足。則內有以潔為酒醴。柔盛。孫云、潔與以祭祀

天鬼。外有以為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畢云、撓與交同。鈔本作緊。以祭祀

讀如怒。孫云、一切經音義云、邊境甲兵不作矣。化干戈為玉帛。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

萬民。孫云、荀子榮辱篇揚注云、持養、保養也。義詳非命下篇。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故唯毋明乎

順天之意。唯舊本作惟、孫據吳鈔本改。一察光字本義、較妙於廣。兼愛奉而光施之天下。孫云、光與廣通。王樹枏校同。純

下篇、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可證。光施之天下、與書堯典則刑政治。萬民

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孫云、廣雅釋詁云、便、安也。是故子墨

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

順也。

且夫天之有天下也。之上舊衍字。從戴校刪。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

也。孫云、吳鈔本辟作。畢云、辟同。譬。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國臣萬民之相

為不利哉。國臣舊倒。俞云、臣國當為國臣。正對國君而言。君曰國君、故臣曰國臣也。今倒作臣國、義不可通。純一今據乙。今若處大國則攻小

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據下文當有於國。君賞譽五字。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

據下文句首當有而字。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已異此。畢云、已。同以。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

舊脫則字。據下句增。處大都則伐小都。孫云、吳鈔本二。句並無則字。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得、

文當作終不可得。而禍崇必至矣。然有所不為天之所欲、王樹楸云、上所字衍。而為天之所不欲、

則夫天亦且不為人之所欲、而為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

疾病禍崇也。畢云、舊脫禍字、據下文增。若己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

之萬民、以從事乎禍崇之中也。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

之所憎。辟同。避。以求與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之為寒熱也、節四時

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孰。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作熟。俗字。六畜遂、疾苗戾疫凶饑、則不至。

孫云、辰厲字通。詳尚同中篇。純一案禮記中庸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文子符言云、人主不和。即天氣不下。地氣不上。陰陽不調。風雨不時。人民疾饑。又精誠懣義云、天人一氣。隱顯相通。和氣致祥。珍氣致殃。未有不由人主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

舊脫。道字、一本。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天下之字舊脫。據上文增。



且夫天下蓋有不仁不祥者，曰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者也。王引之云：故猶則也。畢云：與同舉。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

擻遂萬物以利之。俞云：擻疑本作邀，邀與交通。莊子庚桑楚篇：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徐無鬼篇：作吾與之邀樂於天。吾與之邀食於地。是交邀古通用也。王樹柎云：擻或讀為邀，與交通。交遂萬物以利之，即交相利之義。劉云：遂，育也。純一案黃影寫本物作民，下同。並誤。此言天兼愛天下，故交遂萬物以利天下。乃天下人均當交利以報天之原理。合觀下文若豪之未非天之所為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即佛教無不從此法界流之義。惟釋氏法身無內外。墨氏言天，與基督教之上帝同。未免著相於外。蓋本歷史舊貫之遺病。若豪

之末。畢云：豪本作彙。毫字正文。經典或从毛。非。孫云：豪吳鈔本作毫。下同。非天之所為也。為舊作謂。孫據吳鈔本正。純一案也讀為謂。大取譴害之中取小字、義與此同。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言萬物之中，設有豪末之物，非天之所為而民得而利之者，則可謂無矣。蓋否字即無字之義。

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衆生顛倒。大都如是。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以曆為日月星辰。

以字舊說。孫據道藏本吳鈔本補。案陸本唐本並有以字。曆舊為磨、顯云：顏氏家訓：世本容成造曆。以曆為確磨之磨。王云：磨當為曆。曆為日月星辰。猶大戴記五帝德篇言歷辨日月星辰也。孫云：王校是也。詳非攻下篇。純一今據正。以昭道之。孫云：說文曰：昭，明也。制為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賈降

雪霜雨露。賈舊作雷。王云：雷降雪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賈字之誤。賈與頌同。左氏春秋經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頌作賈。爾雅隕：降落也。故曰賈降雪霜雨露。純一今據本作零。以長途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以上言天時生物之利。列為山川谿谷，播

賦百事。畢云：播，布。尹云：賦，數也。以臨司民之善否。畢云：司讀如同，俗从人。純一案司如字讀，亦通。為王公侯伯，孫云：舊作諸伯。吳鈔本作侯伯。道藏本作諸侯。審校文。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侯伯。使之賞賢而罰暴。畢云：賢舊作焉，一本如義、吳本較長。今據正。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侯伯。此。顯云：藏本賢、季本同。孫云：吳鈔本亦作賢。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賢。

賊金木鳥獸。大戴記千乘篇云：飭五兵及木石曰賊。易雜卦備盜則飭也。韓康伯注：飭，整治也。從事乎五

從事乎五

穀麻絲孫云、吳鈔本作絲麻。以爲民衣食之財。以上言建國保青兆民之利。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

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孫云、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驩古歡字。竭力單務以利之。蘇云、單同輝。其子長

而無求報于父。舊作其子長而無報于求父。蘇云、當云其子長而無報乎父。王樹楷云、求字當在無字下。子乃于字之譌。其子長而無求報于父、謂其子長而不知求報于

其父也。子求父三字、義不可通。純一案王校是。今從之。曹本作其子長而無報于其父。王本同蘇校。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

孫云、與同舉。曹本作舉。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激途萬物以利之。孫云、以吳鈔本作而。若豪之末、非

天之所爲也。也字舊脫、從畢校摺上文增。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然獨無報夫天、而

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孫云、吳鈔本無君子二字。

且吾所以知天愛民之厚者、不止此而足矣。曰殺不辜者、天予不祥。殺不

辜者誰也。殺字舊脫、從孫校補。曰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曰天也。若天不愛民之厚、夫

胡說人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夫舊作天、王云、天胡說之天、當爲夫。此涉上下文天字而誤。夫、發聲也。言若天非愛民之厚、則人殺不

辜而天予之不祥者、果何說哉。節葬篇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遺、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是其證。孫從之。曹本同。此吾之所以知天

之愛民之厚也。舊脫之所二字、孫據吳鈔本增。

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孫云、吳鈔本吾下有之字。天下無之字。不止此而已矣。曰愛人利

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矣。孫本矣。誤之。憎人賊人、畢云、二字舊脫、據下文增。反天之意、得天

之罰者亦有矣。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

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也。焉、何曰從事兼不從

事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強不劫弱衆不暴寡詐不謀愚貴不做賤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斂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又字及其事二字舊脫從戴校據下文補鑄之金石

琢之槃盃孫云吳鈔本槃作盤下同畢云後漢書注引槃作盤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夫愛

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尹云識誌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

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孫云詩大雅毛傳云懷歸也。不大聲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

有所更。鄭箋云夏諸夏也。天之言云我歸人君有光明之德而不虛廣言語以外作容貌。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者其爲人不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尙誠實貴性自然。

案墨子說詩與鄭義同。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

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得而知已舊作既可得云當作既可得而智已智即知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見於經說耕柱二篇者不可枚舉。言順天之

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知已。舊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誤爲留又誤在而字上耳。純一今據正。

夫憎人賊人孫云賊吳鈔本作疾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

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大國則

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謀愚謀王本作欺貴傲賤觀其事上

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斂天下

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

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盂，傳遺後世子孫。曰

將何以爲。將以識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大誓之道之曰。

疑衍一之字。孫云、誓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明。案此文非命上中二篇，並作大誓、明塢爲譌字。樂云、增

藏本及唐堯臣本、誓字均作明。此蓋由畢校據非命上中兩篇引其文作太誓而改者。以尙同下引泰誓

作大誓、故仍大字舊文不改。純一案陸本亦作大明。紂越厥夷居。孫云、江聲云、夷居、僭慢也。不肯事上帝。棄厥先

神祇不祀。孫云、祇舊本譌祗、今據道藏本正。乃曰吾有命無廖傳務。此文有脫譌。上句當從孔書作吾有

當合非命中篇審校作無戮其務。無毋同。言紂自恃有民有天命。不戮力於政。天亦縱棄紂而

不葆。遺厥先宗廟不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罔德其侮。察天所以縱棄紂而不葆者，無

所得而知也。得舊本誤謂、孫據吳鈔本正。王校亦改得。反天之意也。故夫憎人賊人。孫云、賊吳鈔本作疾。

是故子墨子之有天之志。疑俗改。辟之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辟之舊作辟人、

上文云、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是其證。純一今據改。辟讀譬。匠人之有矩也。今夫輪人操其規，將以量

度天下之圓與不圓也。孫云、量度吳鈔本到、下同。曰中吾規者謂之圓，不中吾規者謂之

不圓。是以圓與不圓，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圓法明也。匠人亦操其

矩，將以量度天下之方與不方也。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

不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則方法明也。故子墨子之

有天之也。舊作天之意也、王云、天之意本作天之。天之即天志。本篇之名也。子墨子之有天之。已見上文。古志字通作之。說見號令篇。後人不達。又見上下文皆云順天之意。反天

之意。故於天之下加意

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為刑政也。

據上下文審校、度上疑脫量字。孫云為上吳鈔

本有之字。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之字。

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為文學出言談也。

據上下文審校、觀量下疑脫度字。

其意行。意字舊脫、據下文審校增。墨子言德操、分身口。行屬心。與釋氏同。意屬心。行屬身。言談屬口。

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

之意謂之不善意行。

舊本譌非、孫從王校正。

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

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

刑政。故置此以為法立此以為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

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有天志分善惡、猶分黑白。善惡分明。天下之亂自無由生。晏子春秋問上末章、景公問晏子曰、為政何處。對曰、惠善

惡之不分。左右善則百僚各得其宜而善惡分。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

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順天之意者義之法也。

天志下第二十八

王闔運云、與上篇詞意全同。又多同非攻中篇。純一案後段文多同非攻上篇。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所以亂者其說將何哉則是天下士君子皆明於小

而不明於大也。

也字舊無、從曹本增。

何以知其明於小不明於大也以其不明於天之

意也何以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以處人之家者知之。

陶云、當云以人之處家者知之。

今人

處若家得罪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矣。

矣字依畢校據下文增。王引之云、所以也。

然且父以

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家者不可不戒慎也。

舊作處人之家不戒不慎之。今據下文、處

人之國者不可不戒慎也。增訂。王本同。無者字。

而有處人之國者乎、

而猶若也、見經傳釋詞。陶云、以上篇證之、當云非獨處家者為然、雖處國亦然、今

人處若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者矣。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國者，不可不戒慎也。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王引之云、極字義不可通。極戒戒三字凡五見。俞云、極戒、即儆戒也。極通作亟。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倞注並曰極讀爲亟。是也。廣雅釋詁、亟極也。亟爲敬、故亦爲儆矣。亟又與苟通。見爾雅釋詁篇釋文。而敬字即從苟、是可知其義之通。說文心部極、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重貌。謹重之義、亦與儆相近。曹本極作儆。下文審校、此句疑當作吾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於小物則知之、於大物則不知也。尹云、物事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戒之慎之。禮記中庸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必為天之所欲、而去天

之所惡。曰天之所欲者何也、所惡者何也。當有曰字天欲義而惡其不義者

也。何以知其然也。曰義者正也。孫云、正猶言正人。諱上篇。何以知義之為正也。亦當有曰字。天

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為正也。

然而正者、無自下正上者、必自上正下。是故庶人不得次己而為正。孫云、意林引

次並作恣。正並作政。寡次當依馬讀為恣。有士正之。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大夫正之。大夫不得次

己而為正。有諸侯正之。諸侯不得次己而為正。有三公正之。三公不得次

己而為正。有天子正之。天子不得次己而為正。有天子正之。義正於上。歸極於天。今天下

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王云、舊本不明於天下脫之字。

正下又脫天子二字。今補。

是故古者聖人明以此說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賞之天子有過天能罰之

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此中字平聲去聲兼讀。正也。當也。不中者失於偏也。不得其情也。天下疾病禍崇。崇舊

譌福。王云、福字義不可通。禍福當為禍崇。下者降也。言降之以疾病禍崇也。疾病禍崇見中篇。純一今據正。霜露不時天子必且嚮參其牛

羊犬彘絜為粢盛酒醴。孫云、絜舊本作潔。今據吳鈔本改。下同。以禱祠祈福於天。言天子有過、見罰於天、必祈禱之。

尹云、祈求也。我未嘗聞天之禱祠祈福於天子也。祠字舊脫、從畢校補。吾以此知天之貴且知

於天子也。貴且知、舊作重且貴。孫云、吳鈔本此作是。重且貴作貴且重。以此下文及中篇校之、重且貴當作貴且知。純一從之。

是故義者不自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曰誰為貴誰為知曰天為

貴天為知。舊脫誰為貴三字。曰天為貴四字、從曹本補。然則義果自天出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欲

為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其兼而

食之也。其字舊脫、據下文補。孫云、食謂享食其賦稅物產。何以知其兼而食之也。自古及今無有遠靈孤

夷之國。莊子則陽篇、其所以為靈公者何邪注、靈即是無道之諡也。此靈當訓無道。遠靈與孤夷義對。戴云、遠靈二字、義不可通。靈疑當作雱。雱說文以為籀文雱字。尙與方通。今

文尙書多借雱為方。遠雱言遠方也。孫云、靈疑虛之誤。北魏孝文帝祭比干文。虛作虛。南唐本業寺記作靈。東魏武定二年邑主造象頌靈作靈。二形並相似。耕柱篇評靈亦尊虛之誤。與此正同。王樹

柑云、遠靈孤夷、疑作遠夷孤靈。靈與零通。吳仲山碑、神零有知。零即靈字。遠夷孤零之國、謂國之在遠夷孤零而無所依者。皆嚮參其牛羊犬彘絜

為粢盛酒醴以敬祭祀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焉

必兼而愛之。譬之若楚越之君。孫云、譬吳鈔本作辟。今是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

之云、今是與。故愛楚之人。孫云、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稅楚之人以下十字。越王食於越之四境之內。五字舊脫。

戴云、當據上文補之四境之內五字。墨子文不避重複。不得於此文獨省也。純一今從之。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

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物而止矣。王云、物字義不可通、物當為此。此字指上文而言。中篇曰不止此而已矣、又曰不止此而已、皆其證。曹本作不盡是物而止矣。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王云、舊本民下衍國字、今刪。殺一下

脫不辜者必有一六字。今據上中二篇補。曰誰殺不辜。曰人也。孰予之不祥。正。曹本及王樹柁校並同。曰

天也。若天之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

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王闡運云、異於物也。王引之云、別讀為偏。言天偏愛百姓也。古或以別為偏。樂記其治辯

者其禮具。鄭注、辯、偏也。史記樂書辯作辨。集解一作別。其證也。曹本從王校改別作偏。既可得而知也。

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

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孫云、吳本三代之聖王。作之三代聖王。故昔也三代之聖

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愛下舊衍之字、據吳鈔本及陸本唐本刪。與下文一律。從而利之。移其百

姓之意。禮記大學云、一家仁一國興仁。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焉、乃天以為從

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為天子。

以法也。以法也三字、曹本作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譽之。業萬世子孫、以為法也。孫云、以下文校之、此處脫文甚多。以法也三字、乃其殘字之僅存者。今以此下文及尚賢中篇補

之、疑當作以為民父母。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譽之。業萬世子孫繼嗣譽之者不之廢也。純一案據下文審校、此文疑當作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譽之。萬世以為法也。名之曰



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畢云、舊說知字、據下文增。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

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禮記大學、一人貪戾、一國作亂。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焉。率以詬

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

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去失社稷。畢云、說文云、去、有所失也。玉篇云、去、于粉切。憂及其

身。舊本憂下衍以字、從王樹柎校刪。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責不

之廢也。此文業字及子孫繼嗣毀之責七字、並是衍文。當刪。王樹柎云、周禮州長注云、屬、合也。聚也。言天下之庶民、聚而毀之、世世不止也。名之曰暴

王。暴舊譌失、從蘇校正。以此知其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士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

天之意矣。

曰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之爲道也。義正。別之爲道也。力

正。孫云、正上篇並作政、字通。力正義詳明鬼下篇。曰義正者何若。曰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衆不賊

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驕貧也。壯不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

國莫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害也。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

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孝也。是故聚

斂天下之善名而加之。是其故何也。則順天之意也。兼則物我一如。在在與天合德。爲利無窮。曰力

正者何若。曰大則攻小也。強則侮弱也。衆則賊寡也。詐則欺愚也。貴則傲

賤也。富則驕貧也。壯則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以

相賊害也。若事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天

賊。天舊譌之，俞云、之當作天。是謂天賊，與是謂天德對文。中篇正作天賊。純一今據正。故凡從事此者，寇亂也，盜賊也，不仁

不義，不忠不惠，不慈不孝也。舊脫也字，從王樹楷校補。是故聚斂天下之惡名而加之，是

其故何也，則反天之意也。別則彼此相賊。在乎天道。為害無窮。在在皆

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一本本作志，疑俗改。考古志字只作之。說文無志字。若輪人之有規，匠

人之有矩也。今輪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王云、舊本脫知字，中篇曰圓與不圓，方與

不方，皆可得而是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當為志。吾以此知天下之士

君子之去義遠也。孫云、道藏本吳鈔本義下有之字。純一案陸本唐本同、之字衍。何以知天下之士

遠也。孫云、吳鈔本義下有之字。今氏大國之君。舊本作今知氏，俞云、知字蓋涉上文兩句並有知字而衍。氏當讀為是。禮記曲禮篇是職方、鄭注曰是或為氏。儀禮

覲禮篇大史是右、注曰古文是為氏也。周官射人注引作大史氏右。然則是氏古通用。今氏即今是也。今是即今夫也。禮記二年問篇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今是作今夫。荀子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今夫作今是。並其證也。上文曰今是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此云今氏大國之君、

文法正同。上文作是、此文作氏、則字之異耳。純一今據刪知字。曹本作今之世大國之君。

者然曰。孫云、疑當作寬然曰、者乃衍文。純一案此文疑本作今是大國之君、皆寬然曰。言皆自寬假其過失以為之辭。今本皆譌者、又倒著寬下。故義不可通。曹本改者作若。注云、寬若、

言無所畏忌之意。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吾何以為大哉。是以差論爪牙之士。爪舊作豎、孫

云、豎吳鈔本作爪。非攻中下二篇並作爪。純一今據正。比列其舟車之卒伍。伍字舊脫。從俞校據非攻下篇補。以攻伐無罪之國。

伐舊作罰，從孫校。入其溝境。王云、溝境二字不詞，當依非攻篇作邊境，比涉下文溝洫而誤也。尹云、國境設溝以限之、因云溝境。周禮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以

為阻固，皆有守禁。謂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孫云、史記樊鄴臆薩傳、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以

御其溝池。

王引之云、御字義不可通、御當為抑、抑之言堙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

皆塞之也。是抑與堙同義。非攻篇作堙其溝池。堙亦堙也。隸書抑字或作拘、見漢校官碑。御字或作御、見帝堯碑。二形相似而誤。曹本御作禦。尹云、御同禦、杜也。塞也。焚燒其

祖廟。攘殺其犧牲。

孫云、吳鈔本作牲。

民之格者。則勁拔之。

孫云、勁舊作勁、从力、非。勁拔即剋。拔音同刺。孫云、勁拔疑勁殺之

誤。非攻下篇云、勁殺其萬民。殺與拔篆文相近而誤。尹云、格同格、鬥也。

不格者。則係纍而歸。

孫云、係一本作繫、纍舊為纍、王引之云、民可係而歸、不可操而

人因改為操耳。孫云、王校是也。

孟子梁惠王篇趙注云、係累猶縛結也。純一今據改。後

大夫以

為僕圉。

孫云、圉舊作園、以意改。孫云、丈舊為大、顧云、當為丈。王引之宋翔鳳校並同。今據正。左傳文十八年杜注云、僕、御也。周禮夏官鄭注云、養馬曰圉。

胥靡。孫云

役作之

婦人以為春會。

孫云、周禮云、其男子入於春。又說文云、會、繹酒也。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未詳婦人為會之義。會與否聲形相近。說

文云、杼曰也。亦春。義與。王云、月令注、酒孰曰會。據此則酒官謂之會者、以其掌酒也。然則女奴之掌酒者、亦得謂之會矣。周官酒人、女酒三十人。癸三百人。鄭注曰、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

從坐男女、段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妾。是其證。惠士奇禮說曰、酒人之妾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為之。即墨子所謂婦人以為春會也。宋翔鳳云、呂氏春秋精通篇云、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之

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則此言春會者、或為春、或為酒也。孫云、畢說是也。周官春人、有女春杼二人。鄭注云、女春杼。女奴能春與杼者。杼、杼曰也。說文昏、或作杼。此以春

會連文、則會即杼之段字可知。吳鈔本婦作嬭。會作囚、誤。

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為不仁義。以告四鄰諸

侯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為不仁義也。有

具其皮幣。

孫云、有與又發其總處。畢云、未詳。說文玉篇無總字。孫云、總、吳鈔本作縵。即縵之通。章注云、徒、步也。縵、傳車也。周禮行夫注云、縵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發其徒縵、謂

使人致賀於攻伐之國、必起發卒徒車馬以從行也。或云縵當為縵之譌、縵又從之借字。縵處即徒縵、亦通。曹本作總處、注總原

重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

王本有

有書之竹帛。藏之府庫。為人後子者。

孫云、後子

使人饗賀焉。

孫云、饗當讀為聘言之音。周禮玉人鄭注云、高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

節嗣子。諱。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王據上文補。視吾先君

之法義。義舊作美。王云、法美二字、義不相屬。美當為義。字之誤也。義即古儀字。法義即法儀也。前有法儀篇云、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非命篇曰、先立義法。即儀法。當讀為嘗。嘗試也。言試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儀也。純一案王說是、今據正。必不曰文武之為正者若此矣。陸本唐本並重為正二字。

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其鄰國之君、不知此為不仁不義也。是以攻伐世世而不已者、此吾所謂

大物則不知也。

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

王本園作圃。秦太平御覽九百七十八引作今有人入場園、取人瓜者得罰。文雖不具、而園非誤字無疑。不必與非攻上同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

是何也。曰不與其勞獲其實。孫云、言不與種植之勞而取其實也。純一案百丈禪師、一曰不作一日不食。耶穌教、亦以不勤勞者不當食。義同。

以非其所有而取之故。舊作已非其有所取之故、孫云、此有誤、疑當云以非其所有而取之故。已、以同。所有二字誤倒、遂不可通。王本作已非其所有而取之故、純一今從孫王二校訂正。而況有踰人之牆垣、踰下、舊衍於。担格人之子女者乎。俞云、担字無義、當為衍文。

蓋即垣字之誤而複者、格人之子女、與下竊人之金玉蚤案、竊人之牛馬一律。曰格曰竊、皆以一字為文也。格人之子女、謂拘執人之子女。後漢書鍾離意傳注曰、格、拘執也。是其義。孫云、担擔字通。方言云、担、擔、取也。南楚之閉、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担、或謂之擔。釋名釋姿容云、擔、又也。五指俱往又取也。俞說非。曹本作担略、注担、取也。尹云、格同略。強取也。與角

人之府庫。俞云、角字無義、乃穴字之誤。穴隸書作內、竊人之金玉蚤案者乎。王引之

案二字、義不可通。蚤案當為布案。隸書布字作布。蚤字作蚤、二形相似故譌。案蓋纒之借字、布緣即布帛。說文緣、帛如紺色。或曰深縮、讀若梁。纒案同音、故字亦相通。金玉布緣、皆府庫所藏。故曰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布案。曹本從王校作。與踰人之欄牢。孫云、欄吳鈔本作闌。布纒。注纒、絹也。尹云、蚤同蚤。案同纒。均玉器。

與踰人之欄牢。孫云、欄吳鈔本作闌。下同。義詳非攻上篇。

周禮充人鄭注云、牢閑也。說竊人之牛馬者乎。而況有殺一不辜人乎。有讀又。一字涉下文而衍。

今王公大人之為政也。畢云、人舊作天、以意改。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作夫。季本作人、與畢校合。自殺一不辜人者。踰

人之牆垣扭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蚤蚤者。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下

並有乎字、純一案陸本唐本同。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畢云、舊脫之字、据上文增。與入人之場園

盜風七月傳云、春夏為圃。秋冬為場。鄭箋云、場圃同地。竊人之桃李瓜薑者。王引之

說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十字。據上下文補。今王公大人之加罰此也。雖古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為

政亦無以異此矣。

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弁。此為殺一不辜人者。數千萬矣。此

為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畢云、據上格上當脫扭字。與角人府庫竊人金玉蚤蚤者、

數千萬矣。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

者、數千萬矣。而自曰義也。故子墨子言曰、是黃義者。義舊作我、顯云、黃讀若治

一今據正。王樹柑云、義字承上自曰義也而言。孫云、顯說是也。勢亦與紛同。尙同中篇云、本無有

敢紛天子之教者。與此文例略同。急就篇云、芬薰脂粉膏澤膏。芬皇象本作黃。此以黃為勢、與彼

相類。吳肇甫曰、黃為紛之借字。紛、亂也。左傳昭五年芻泉、穀梁作黃泉、公牟作廣泉。左傳苗

黃、晉語作苗、楚辭地方九則何以墳之、借墳為分。此黃義、黃黑白甘苦之辨。言亂義、亂黑白

甘苦之辨也。則豈有以異是黃黑白甘苦之辯者哉。王闡運云、是夫。今有人於此。少

示之黑、謂黑。少下舊衍而字、今據下文刪。孫云、王引之經傳釋詞、謂下黑之字。今從之。多示之黑、謂白。必曰吾目亂、不

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少嘗甘。舊少上衍能字、甘上衍之字、今校刪。謂甘。多嘗甘謂苦。甘字舊脫、從

曹本。必曰吾口亂，不知甘苦之味。甘上舊衍其字，今校刪。與不知。黑白之別句法一律。曹本同。今王公大人之

為政也。為字舊脫，從戴校補。曹本同。或殺人於其國家。於字舊脫，從曹本增。禁之。曹本此蚤，屬禁之為句。注，言其國中有擅殺人者，

必早禁。戴云，三字有脫誤。純一案此文疑本作或殺人於其國家，禁之。蚤知其不義也。越此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大義。蚤，早之段。越，於也。言或有人擅殺人

於其國中，則禁絕之，早知其不義也。非攻上篇云，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必有一死罪，所以禁之。是早知其不義也。下文因以為大義，正承此知其不義，相對為文。蚤上此字，當在越下。

越此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言於此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大義，有能多殺其鄰國

今本蚤下脫知其不義也五字。而越下此字，又倒著蚤上，遂不可通。

之人，因以為大義。大舊作文，王云，文義二字，義不可通。文當為大，字之誤也。謂多殺鄰國

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之謂也。純一案王說，是，今據正。設不以為大義，安肯書之竹帛，為後世法儀耶。此豈有異黃白黑甘苦

之別者哉。孫云，別辯聲近字通。

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當為志。非獨子墨子以天之為法也。之下舊衍志字，王云，志

字亦後人所加。之即志字。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俞云，大夏即大雅也。雅夏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

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帝謂文王，予懷明德。孫云，

袁下有而字。純一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蘇云，詩大雅皇矣篇，二毋字作不。與詩同。吳鈔本

不知，順帝之則。孫云，義並詳中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為法。舊衍也字，從孫校王樹柎校刪。曹本王本同。誥，孫云，吳鈔本

作古。畢云，誥字據上文。當為語。曹本從之。而順帝之則也。

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

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而不可不察也。天之者，兩天之下，舊並衍志字。從王校刪。義之經

也。

曹云、此篇之末、與非攻上篇之說同。蓋亦以明兼愛之旨也。墨家主兼愛、而其時在春秋戰國之間、天下之苦兵爭也甚矣。乃當時王公大人在上位者、皆以攻伐并兼爲能、故墨子亟非之。兼愛者、墨家宗旨。非攻者、救世之苦心也。儒墨之論雖殊、而其以天爲本則同。故天志者、兼愛之說之本源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墨子其庶乎。

# 墨子集解卷八

漢陽張純 一仲如

## 明鬼上第二十九關

## 明鬼中第三十關

## 明鬼下第三十一

孫云、淮南子汜論訓作右鬼。高注云、右、猶尊也。漢書藝文志亦同。顏注引此作明鬼神。疑衍神字。明謂明鬼神之實有也。純一案說文鬼部云、

人所歸為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人。爾雅釋訓云、鬼之為言歸也。郭注引尸子曰、古者謂死人為歸人。列子天瑞篇云、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老子曰、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墨氏明鬼、慎兼神言。示人性靈不滅也。明鬼神之實有、正欲人皆敬畏之。契真常而延年壽。匪准止亂而已。蓋鬼神者、性德之變化。體物不遺。而人心起用。理事玄通。因業感果。毫釐不差者也。故曰雖有深谿博林幽閉無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董。莊子庚桑楚篇曰、為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為不善乎幽闇之中者、鬼得而誅之。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義通。天志明鬼、相為表裏。善惡諸法、皆從心生。人心易汙濁不易清淨。故先聖尊天右鬼、重祭祀以為教本。所以除人心之汙濁、使復歸於清淨也。人心清淨、斯天下清淨、無盡萬業繁興焉。而兼愛之情可達矣。自性道不明於天下、執無鬼者、日暮以無鬼神為教、德治非所重矣。燒季俞法治、亦足濟德治之窮。其如人心日汙其真、徒法不能以自行何。尹云、明鬼篇之作用、意與天志同。但天為天神、而鬼為人鬼耳。大取篇曰、治人有為鬼焉、可知墨借鬼以治人。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二代聖王既沒、

精明之德、交於神明。感無不備、故為聖王。

天下失義、諸侯力

正、

昧本性明、起感造業。動輒障礙、故事力征。畢云、正同征、孫云、節葬下篇作征。字通。天志下篇云、兼之為道也義正。刑之為道也力正。周禮蔡彞氏、蔡庶民之亂暴力正者。鄭注云、力正

以力強得正也。

是以存夫為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

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為淫暴寇亂

盜賊、

畢云、舊脫亂字、据下文增。

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

孫云、退當為狂字之誤。既與擊編書



故誓、弗迂克奔。釋文引馬融本、迂作禦。云禁也。史記周本紀、弗迂作不禦。集解引鄭注云、禦、疆禦。謂疆舉也。孟子萬章篇云、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趙注云、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即其義也。率徑當為術徑、屬上道路為句。率聲與亦聲、古音相近。廣雅釋詁云、率、述也。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杜臺卿玉燭寶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術、車道也。徑、步道也。王樹枏云、呂覽仲夏、退嗜慾、往、退、止也。退從良、故義亦訓止。謂止阻無罪人于道路率徑之中也。奪人率當為術、聲之誤。一切經音義、引蒼頡字林、俱云邑中道曰術。道路率徑、四字一義。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由此作。舊作並作由此始、王樹枏云、當為並由此作。始作同義。廣雅、作始也。此文當是一本作作、一本作始、校書者

旁記之、後人因誤入正文、而倒作字於其上也。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借舊本作借若、孫本作借若、曹本作皆若、王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偕與皆通。湯誓予及女皆亡、孟子梁惠王篇皆作借。周頌豐年篇降福孔皆。晉書樂志皆作偕。言使天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必不亂也。舊本罰暴二字倒轉、據上文改。納一今從王校改刪。陸本唐本並作罰暴。則夫天下豈亂哉。孔書大禹謨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吾人性德、本通鬼神而為一。一切染淨現行、

固無有、日暮以為教誨乎天下。舊本下有之字、畢又以意增人字。王云、畢補非也。此文句天下之衆而衍。畢不解其故、而於之下補人字、誤。本作且暮以為教誨乎天下、今本天下下有之字者、涉下矣。下文天下之衆、即天下之人也。孫據王校刪。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孫云、吳鈔本無惑字。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

士士君子、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舊本將上衍以為二字、今從俞校及王樹枏校刪。明上脫不字、孫從王校補。以上言人不明鬼神之賞罰、必無忌憚而天下亂。

既以鬼神有無之別、以為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為明察此其說將奈何而

可。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是字疑衍。上與字同舉。必以衆人

耳目之實，人舊作之，從曹本改。知有與亡為儀者也。亡，曹本王本並作無。孫云、吳鈔本作無。古無字。篇中諸有無字，疑古本並作亡。尹

云、儀、法也。請惑聞之見之。孫云、請讀為誠。惑與或通。純一案惑、曹本王本並作或。則必以為有，莫聞莫見，則必

以為無。孫云、舊說則必以為有，以下九字。王據下文及非命篇補。今從之。若是，何不嘗入一鄉一里而問之。嘗、試自也。

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陸本脫之字。聞鬼神之聲，則鬼神何

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孫云、何可錯出，義兩通。不知孰為正字。今執無鬼者言曰：

夫天下亦孰為聞見鬼神之物哉？神下舊衍有無二字、據下文刪。唐本鬼神倒。子墨子言曰：夫天下

之為聞見鬼神之物者，不可勝計也。此十七字舊倒著亦孰為聞見上、曹本移此。又於亦孰為聞見上、增夫天下三字。案此以有鬼答無

鬼之說、不應出於執無鬼者之口。曹校是、今從之。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者杜伯是

也。畢云、周語韋注、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漢書地理志、京兆尹杜陵故杜伯國。有周右將軍杜主祠四所。地在今陝西長安縣南杜豐。周宣王殺其臣杜伯

而不辜。太平御覽三百七十一引此文同。淫無而字。又八十五引作周宣王殺杜伯不辜。又八百八十三引作周宣王殺杜伯不以罪。畢云、史記索隱引作不以罪。劉云、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周春

秋不作無。漢書郊祀志顏注亦作不以罪。尹云、汲冢璣語、宣王之妻女鳩、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鳩反訴之王。王囚杜伯於焦。杜伯之友左儒、九諫而不聽。並殺之。後三年、而杜伯射王。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為無知，則止矣。以字為字、並疑衍。若死而有知，

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御覽八十五引作杜伯曰、死。若有知、三年必使君知之。其後三年，舊作其三年、俞云、其下脫後字。太平御覽

引此文、正作後三年。但刪其字耳。孫云、周語韋注、宋明道本亦作後三年。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周春秋、亦作後三年。據史記宣王四十六年崩、則殺杜伯當在四十四年。通鑑外紀載殺杜伯於四十六

年、非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宣王四十二年、王殺大夫杜伯。其子隰叔出奔晉。則不數所殺年、亦通。純一案御覽見三百七十一。今依俞孫校增後字。開元占經百十三引周春秋亦作後三年。

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

俞云、田於圃田者、圃田地名。詩車攻篇、東有甫草。駕言行狩。鄭箋以鄭有甫田說之。爾雅釋地、作鄭有圃田。即其地也。劉云、頌之推窳魂志、引周春秋作游於圃田。孫云、周語云、杜伯射王於鄭。韋注云、鄭、鄭京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云、豐在京兆鄠縣東。鑄在上林。昆明北有鑄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周禮職方氏鄭注云、圃田在中牟。以周地理言之、鄭在西都。圃田在東都、相去殊遠。又韋引周春秋、宣王會諸侯田於圃。明道本圃作圃。史記封禪書索隱、周本紀正義、所引並與韋同。論衡死偽篇云、宣王將田於圃。則漢唐舊讀並於圃字斷句。皆不以圃為圃田。荀子王霸篇揚注引隨巢子云、杜伯射宣王於畝田。畝與牧聲轉字通、疑即鄭京遠郊之故田、亦與圃田異。但隨巢子以圃田為畝田、似可為俞讀左證。近胡承珙亦謂此即圃田、而謂國語鄭即畝、庶章以為鄭京之誤。其說亦可通。姓兩存之、埃通學詳定焉。田車者、考工記云、田車之輪、六尺有六寸。鄭注云、田車、木路也。駕田馬。純一案太平御覽八十五作宣王田於圃田、從人滿野。又三百七十一作王田於圃田、車徒滿野。又八百八十三作宣王田於圃。此文必或作圃田或作圃。二本不同。據史記封禪書杜主故周之右將軍、索隱引本書。及周本紀正義。周語韋注引周春秋。並論衡死偽篇校之。當以田於圃為是。

從數千人。從下疑脫滿野。御覽八十五作朱衣

日中杜伯。

史記正義、周語韋注、引周春秋並作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論衡死偽篇、亦作杜伯起於道左。

乘白馬素車朱衣冠。

御覽八十五作朱衣

朱冠。

又三百七十一作衣朱衣朱冠。孫云、朱衣冠、蓋韋弁服也。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注云、韋弁以韠韋為弁。又以為衣裳也。蘇朱色近通稱。御覽八十五執上有手字。周本紀正義引周春秋、作衣朱衣冠、操朱弓矢。周語上韋注引周春秋、又作衣朱衣、冠朱冠、操朱弓朱矢。劉云、窆魂志作朱衣朱冠、起於道左、執朱弓朱矢。追周

宣王射之車上。

舊本射之作射入、畢云、文選注引作射之。孫云、之字是也。今據改。

中心折脊、殪車中。

劉云、御覽八十五引中心作中其心。孫

伏殲而死。

畢云、殲、太平御覽引作殪。一引作伏弓衣。義同。純一案畢據御覽三百七十一及八百八十三校。御覽八十五引同此文。劉云、漢書

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

孫云、國語晉語、司馬侯謂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韋注云、春秋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

時、諱之春秋。周史之法也。時孔子未作春秋。又楚語莊王使士亶傳太子申叔時、告之曰、教之春秋以感勸其心。公羊莊七年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何注云、諱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為春秋。管子法法篇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尹注云、春秋即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此其一也。

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孫云、國語晉語、司馬侯謂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韋注云、春秋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諱之春秋。周史之法也。時孔子未作春秋。又楚語莊王使士亶傳太子申叔時、告之曰、教之春秋以感勸其心。公羊莊七年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何注云、諱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為春秋。管子法法篇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尹注云、春秋即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此其一也。

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讖其子畢云、說文云、警戒也。此異文。純曰戒之愼

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畢云、舊作謀。若此之愼也。畢云、說文

孫云、慴速義同。玉篇手部云、慴、側林切。急疾也。慴與譖通。易豫朋奇籒。釋文云、謗鄭云速也。李作

慴、淮南子本經訓云、兵莫憚於志。而莫邪爲下。高注云、慴、兪利也。並與此義相近。道藏本吳鈔本、

並無也字。純一案陸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非惟若書

之說爲然也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無也字。昔者秦穆公

作秦是也。玉燭寶典、引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也。卽卽此文。論衡

福虛篇云、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

上帝賜之十九年。纏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堯舜桀紂猶爲尙遠。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

夫謚者、行之述也。堯生時行、以爲死謚。穆者、諛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諛亂之行、天賜

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秦穆公之霸、不獨晉文。晉文之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

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謬亂、與穆公同也。又無形篇云、傳言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北

齊書焚繆薄、繆對問禍福報應。亦云秦穆有道、句芒錫祥。以諸書證之、則不當作鄭

明矣。下文凡鄭字並當作秦。純一今從之。開元占經一百十三引亦沿誤作鄭繆公。當畫日

中處乎廟。孫云、常與鈔本作營、古字通用。純一案御覽八百七十二有神入門而左人

面鳥身。入面二字舊脫。畢云、海外東經云、東方句芒。鳥身人面。太平廣記引作人面鳥身。戴云、

脫人而二字。劉云、洪與祖楚詞遠遊補注、引作有神人面鳥身。是宋本有此二字也。漢

書司馬相如傳、顏注引張揖說云、句芒東方青帝之神、鳥身人面。惟占經一百十三、御覽八百七

十二、八百八十二所引、悉與今本相同。御覽八百八十二所引、並無而左二字。竊疑舊本有二、一

作有神人面鳥身。一卽今本。然入門二字、乃人面之說。入門而左、又校

者所改。雖訛誤所起、非自近時。固以作人面者爲長也。純一今據增。素服三絕。孫云、三絕

當作玄纁。玄與三、純與絕、艸書並相近、因而致面狀正方御覽八百七十二引此文同。又八百

二字。畢云、太平廣記補注而狀方正。劉云、占經秦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畢云、

一百十三及楚詞遠遊補注、並引作面狀正方。帝享女明德孫云、

四字。据太平廣記增。王樹柟云、開元占經一百十三、引作繆公乃懼。神曰

無奔。據此則舊本奔上、應脫神曰無三字。劉云、御覽八百七十二同占經。

墨子集解 卷八 明鬼下 二〇一 見塵集

本作佞。純一案御覽八百七十二、八百八十二、並作佞。劉云、楚詞遠遊補注、引享作厚。御覽八百八十二引作饗。義並通。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錫、吳鈔本作享。劉云、占經、御覽、楚詞補注、並引作錫。使若國家蕃昌。御覽八百七十二、引作享字訛。純一案御覽八百八十二引錫作賜。義同。

子孫茂毋失秦。秦舊作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御覽八百七十二、引作昌。從孫校改。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名字舊脫、畢據誤本作使君。御覽八百七十二、引作昌。占經百十三

名。王云、鈔本御覽神鬼部二、正作敢問神名。刻本名作明、誤也。明古讀若芒、不得與名通。孫云、王校是也。楚辭遠遊洪興祖補注、引亦作名。今據補正。王樹柟云、開元占經引作公問神名。神曰

句。神曰予為句芒。舊無神字、劉云、占經引曰上有神字、當據補。純一今從之。御覽八百芒是也。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說少昊氏之子重為句芒。此人鬼、為木官、配食句芒者、非地示也。若以秦穆公之所身見為儀、則鬼

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神二。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燕簡公。畢云、案史記簡王十六年、公元年也。孫云、論衡書虛篇、說此事作趙簡子。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顧云、死僞篇、作趙簡公。並誤。惟訂鬼篇、作燕簡公與此同。論衡訂

鬼書虛死僞作莊子儀。純一案義古儀字。法苑珠林四十四引作儀。莊子儀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舊本作吾君王、孫云、簡疑後人所加。純一案上文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公時燕向未僞王、此王字無王字、今據刪。下文文使吾君知之、亦無王字。死人有知。孫云、毋吳

無知則已、若其有知。不出二年、必使吾君知之。法苑珠林無吾字。期年、燕將馳祖。王云、林君臣篇、作簡公祀於祖澤。燕之有祖澤、魯宋之有桑林、國之大祀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

比之。下文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孫云、顏之推還寢記、又作燕之祖澤、當國之大祀。祖與祖植字通。王制云、山川祖澤。孔疏引何胤隱義云、祖澤下溼地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云、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為菹也。燕之有祖、當齊

之有社稷。舊齊之下無有字、王引之校增。云、當猶如也。孫云、國語魯語云、莊公如齊觀社。曹旅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云、楚子使鬬啓疆如齊聘。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宋之有桑林。孫云、左襄十年傳云、宋公享晉侯於楚

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早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頓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

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早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頓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

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早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頓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

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早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頓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

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早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頓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

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早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頓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

錄生主篇云、合於桑林之舞。釋文引司馬彪云、桑林湯樂名。案杜預司馬彪並以桑林為湯樂。左傳孔疏引皇甫謐說、又以桑林為大獲別名。以此書及淮南書證之、桑林蓋大林之名。湯禱早於彼。故宋亦立其祀。左昭二十一年傳云、宋城舊鄆及桑林之門。當即望祀桑林之處。因湯以盛樂禱早於桑林。後世沿襲。豫有桑林之樂矣。楚之有雲夢也。孫云、爾雅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澤藪曰雲。晉、尹云、今湖北安陸以南、枝江以東、湖南華容以北、皆古雲夢澤。楚君嘗遊獵之。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孫云、周禮州長鄭注云、屬、猶合也。聚也。

杖而擊之、殪之車上。孫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燕簡公在位十二年。卒當敬王二十七年。魯哀公二年。則殺莊子儀事、當在簡公十一年也。論衡死僞篇云、簡公將入桓門。莊子儀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鑿於車下。與此小異。疑兼采它書。劉云、法苑珠林引作子儀起於道左。荷朱杖擊公。公死於車上。今本多脫。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孫云、語與鈔本作作言。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慳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神。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孫云、惟吳鈔本作唯。昔者宋文君鮑之時。孫云、君吳鈔本作公。論衡祀義篇云、宋公鮑之身有疾。尹云、史記宋世家、杵臼弟鮑革立、是為文公。年表作宋文公鮑、古人二名但稱其一。有臣曰蒞觀辜。顯云、論衡訂鬼作宋夜姑。孫云、字書無拊字。論衡祀義篇云、祝曰夜姑。則指當即祝之禱。祝即周禮大小祝也。觀辜疑亦夜姑之禱。王本拊作祔。尹本從之。云祔、掌祀之官。左莊十四年傳、命我先人典守。固嘗從事於厲。孫云、論衡祀義篇云、掌祔事於厲者。盧云、厲、公宗祔。觀辜、人名。厲泰厲之厲也。宋歐陽士秀以厲為神祠。以管子諸桓公立五厲、祀堯之五吏為證。後世統謂之廟。尹云、厲謂公厲。從事於厲、言從君而祀公厲也。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曰泰厲。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左昭七年傳、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株子杖揖出。與言曰。畢云、株、祝字異文。株子即祝史也。玉篇云、株、之俞切。而稟之、則揖宜从木為楫。俞云、下文株子舉揖而稟之、揖未知何物。疑此文本作株子揖杖出。下文本作株子舉杖而稟之。尚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為杖揖、後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為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稟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稟即敲之段音。孫云、類篇示部引廣雅云、株、祖也。舉以株為祝異文、說無所據。株子竊疑

楚之有雲夢也。孫云、爾雅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澤藪曰雲。晉、尹云、今湖北安陸以南、枝江以東、湖南華容以北、皆古雲夢澤。楚君嘗遊獵之。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孫云、周禮州長鄭注云、屬、猶合也。聚也。

杖而擊之、殪之車上。孫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燕簡公在位十二年。卒當敬王二十七年。魯哀公二年。則殺莊子儀事、當在簡公十一年也。論衡死僞篇云、簡公將入桓門。莊子儀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鑿於車下。與此小異。疑兼采它書。劉云、法苑珠林引作子儀起於道左。荷朱杖擊公。公死於車上。今本多脫。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孫云、語與鈔本作作言。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慳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神。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孫云、惟吳鈔本作唯。昔者宋文君鮑之時。孫云、君吳鈔本作公。論衡祀義篇云、宋公鮑之身有疾。尹云、史記宋世家、杵臼弟鮑革立、是為文公。年表作宋文公鮑、古人二名但稱其一。有臣曰蒞觀辜。顯云、論衡訂鬼作宋夜姑。孫云、字書無拊字。論衡祀義篇云、祝曰夜姑。則指當即祝之禱。祝即周禮大小祝也。觀辜疑亦夜姑之禱。王本拊作祔。尹本從之。云祔、掌祀之官。左莊十四年傳、命我先人典守。固嘗從事於厲。孫云、論衡祀義篇云、掌祔事於厲者。盧云、厲、公宗祔。觀辜、人名。厲泰厲之厲也。宋歐陽士秀以厲為神祠。以管子諸桓公立五厲、祀堯之五吏為證。後世統謂之廟。尹云、厲謂公厲。從事於厲、言從君而祀公厲也。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曰泰厲。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左昭七年傳、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株子杖揖出。與言曰。畢云、株、祝字異文。株子即祝史也。玉篇云、株、之俞切。而稟之、則揖宜从木為楫。俞云、下文株子舉揖而稟之、揖未知何物。疑此文本作株子揖杖出。下文本作株子舉杖而稟之。尚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為杖揖、後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為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稟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稟即敲之段音。孫云、類篇示部引廣雅云、株、祖也。舉以株為祝異文、說無所據。株子竊疑

楚之有雲夢也。孫云、爾雅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澤藪曰雲。晉、尹云、今湖北安陸以南、枝江以東、湖南華容以北、皆古雲夢澤。楚君嘗遊獵之。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孫云、周禮州長鄭注云、屬、猶合也。聚也。

杖而擊之、殪之車上。孫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燕簡公在位十二年。卒當敬王二十七年。魯哀公二年。則殺莊子儀事、當在簡公十一年也。論衡死僞篇云、簡公將入桓門。莊子儀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鑿於車下。與此小異。疑兼采它書。劉云、法苑珠林引作子儀起於道左。荷朱杖擊公。公死於車上。今本多脫。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孫云、語與鈔本作作言。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慳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神。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孫云、惟吳鈔本作唯。昔者宋文君鮑之時。孫云、君吳鈔本作公。論衡祀義篇云、宋公鮑之身有疾。尹云、史記宋世家、杵臼弟鮑革立、是為文公。年表作宋文公鮑、古人二名但稱其一。有臣曰蒞觀辜。顯云、論衡訂鬼作宋夜姑。孫云、字書無拊字。論衡祀義篇云、祝曰夜姑。則指當即祝之禱。祝即周禮大小祝也。觀辜疑亦夜姑之禱。王本拊作祔。尹本從之。云祔、掌祀之官。左莊十四年傳、命我先人典守。固嘗從事於厲。孫云、論衡祀義篇云、掌祔事於厲者。盧云、厲、公宗祔。觀辜、人名。厲泰厲之厲也。宋歐陽士秀以厲為神祠。以管子諸桓公立五厲、祀堯之五吏為證。後世統謂之廟。尹云、厲謂公厲。從事於厲、言從君而祀公厲也。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曰泰厲。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左昭七年傳、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株子杖揖出。與言曰。畢云、株、祝字異文。株子即祝史也。玉篇云、株、之俞切。而稟之、則揖宜从木為楫。俞云、下文株子舉揖而稟之、揖未知何物。疑此文本作株子揖杖出。下文本作株子舉杖而稟之。尚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為杖揖、後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為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稟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稟即敲之段音。孫云、類篇示部引廣雅云、株、祖也。舉以株為祝異文、說無所據。株子竊疑

楚之有雲夢也。孫云、爾雅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澤藪曰雲。晉、尹云、今湖北安陸以南、枝江以東、湖南華容以北、皆古雲夢澤。楚君嘗遊獵之。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孫云、周禮州長鄭注云、屬、猶合也。聚也。

杖而擊之、殪之車上。孫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燕簡公在位十二年。卒當敬王二十七年。魯哀公二年。則殺莊子儀事、當在簡公十一年也。論衡死僞篇云、簡公將入桓門。莊子儀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鑿於車下。與此小異。疑兼采它書。劉云、法苑珠林引作子儀起於道左。荷朱杖擊公。公死於車上。今本多脫。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孫云、語與鈔本作作言。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慳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神。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孫云、惟吳鈔本作唯。昔者宋文君鮑之時。孫云、君吳鈔本作公。論衡祀義篇云、宋公鮑之身有疾。尹云、史記宋世家、杵臼弟鮑革立、是為文公。年表作宋文公鮑、古人二名但稱其一。有臣曰蒞觀辜。顯云、論衡訂鬼作宋夜姑。孫云、字書無拊字。論衡祀義篇云、祝曰夜姑。則指當即祝之禱。祝即周禮大小祝也。觀辜疑亦夜姑之禱。王本拊作祔。尹本從之。云祔、掌祀之官。左莊十四年傳、命我先人典守。固嘗從事於厲。孫云、論衡祀義篇云、掌祔事於厲者。盧云、厲、公宗祔。觀辜、人名。厲泰厲之厲也。宋歐陽士秀以厲為神祠。以管子諸桓公立五厲、祀堯之五吏為證。後世統謂之廟。尹云、厲謂公厲。從事於厲、言從君而祀公厲也。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曰泰厲。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左昭七年傳、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株子杖揖出。與言曰。畢云、株、祝字異文。株子即祝史也。玉篇云、株、之俞切。而稟之、則揖宜从木為楫。俞云、下文株子舉揖而稟之、揖未知何物。疑此文本作株子揖杖出。下文本作株子舉杖而稟之。尚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為杖揖、後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為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稟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稟即敲之段音。孫云、類篇示部引廣雅云、株、祖也。舉以株為祝異文、說無所據。株子竊疑

嘗是巫。巫能接神。故厲神降於其身。謂之祿子。猶楚辭謂巫為靈子也。蘇校謂揖當作楫、近是。論衡祀義篇、作厲鬼杖楫而與之言。又云擊楹而持之。楹即楫之俗。然說文木部云、楫、舟楫也。於義無取。純一案楫不可杖、俞說義長。論衡引楫已作楫。足見其倒誤起於漢也。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

不淨潔。犧牲之不全肥也。舊本也字在犧上、今移。畢云、全謂純色、與牲同。孫云、淮南子時則訓、高注云、全無虧缺也。純一案論衡祀義、作何而黍盛之不齊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春秋冬夏陸本作春夏秋冬。李選本同。選失時。孫云、蓋言祭厲失其常時。選下有祝字。後文云、官府選

功必先祭器。則選下疑祝効字。選當讀為饌具。豈女為之與。意鮑為之與。王引之云、意與抑同。論語學而篇

索論衡祀義作而罪歟。其饌之罪歟。純一案論衡祀義作而罪歟。其饌之罪歟。純一觀辜曰。鮑幼弱在荷繼之中。畢云、荷與何同。漢書注李奇云、繼、絡也。

以緇布為之。絡負小兒。師古曰、即今之小兒繡也。居丈反。孫云、繼與鈔本作繼。繼正字。繼借字。說文衣部云、襪、負兒衣也。論語子路篇、襪負其子而至矣。集解包咸云、負者以器曰襪。呂氏春秋則理篇云、道多襪襪。高注云、襪小兒被也。襪襪格上繡也。孫廣孟子音義引博物志云、襪襪織縷為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負小兒於背上。史記魯世家、成王少左襪襪之中。鮑何

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為之。論衡祀義、作夜姑順色而對曰、鮑身尚幼在襪襪、不預知焉。審是掌之。孫云、左襄十八年傳、中行獻子禱于河、解官臣偃。

杜注云、守楫、俞校改杖。畢云、橐同。孫云、此橐疑當讀為。同聲段。株子舉揖而橐之。借字。左定二年傳云、奪之杖以敲之。釋文云、敲、苦孝反。

又苦學反。說文作。禮之壇上。孫云、論衡祀義篇云、厲鬼舉楹而持之。斃於壇下。當是時、畢云、舊脫此字、一本有。宋人從

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舊脫者字、一本有。孫云、道藏著在宋之春秋。諸侯

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慝也。孫云、道藏本吳鈔本無也字。純一案

陸本唐神四。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

孫云、惟吳案史記齊世家有兩莊公、前者名購、後者名光、未知孰是。昔者齊莊君之臣。與中里微者。

有所謂王里國。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作與中里微者。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注二十一引此句。

王國卑、下同。疑此非。

與中里微者。

同。劉云、事類賦注二十一引此句。

中上有與字。當據補。今從之。此二子者，訟二年而獄不斷。孫云、公羊宣元年何注云、齊君由謙殺

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王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殺之兼釋之也。大雅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

猶作欲。是猶即欲也。猶由古字亦通。蘇說同。乃使二人共一羊。二舊作之、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之作二。純一案二字是。

盟齊之神社。畢云、事類賦無神字。孫云、周禮司盟云、有獄訟者。則使之盟。凡盟今據改。盟、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鄭注云、使其邑閭出牲而來

照。此所云與禮合。純一子許諾。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作一子相從。於是掘洫到羊而灑其血。舊作洫

而灑其血、王引之云、灑即到字也。廣雅曰、到刑刻到也。吳語自到於客前、賈逵曰、到、到也。作

者、或字耳。此文本作到字。到字與到字。謂到羊出血而灑其血於社也。太平御覽獸部十三、引

作以羊血灑社者、省文耳。今本出血作洫血、涉下文灑字而誤加洫、又誤在灑羊之上、則義不可通。

曹本作於是掘洫到羊而灑其血、注、掘、原訛作洫。洫、坎也。掘地以為溝坎也。餘從王校。純一今

從王曹二校改。讀王里國之辭。尹云、謂既已終矣。畢云、四字事類賦作已盡二字。讀中里微之辭、未

半也。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也作祭。羊起而觸之。畢云、事類賦引作觸中里微。曹改作跳是也。而折其脚、祧。

也。純一案祧字於義無取、當為跳字之譌。曹改作跳是也。而折其脚、祧。曹本改祧作跳、注言中里微為羊所觸。其足損折而逃走

訓逃走則非。蓋足方損折、何能逃走。說文足部云、跳蹶也。神之而橐之。曹云、之、往也。言神追而擊之也。純

一案下文禮之盟所、則訓之為往亦允。之、猶於也。而禮之盟所。中里微事前心已大虧、當與以同。言神因中里微脚折而蹶。於以擊之速其死也。

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太平御覽引云齊人以為有神、疑以意改。著在齊

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盟矢。不以其請者。諸盟矢舊請品先。畢云、品當為盟。下請當為情。王引之云、畢謂品當作

盟是也。上請字當為諸。諸猶今人言諸凡也。上文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慚也。

是其證。下請字即情字也。墨子書通以請為情、不煩改字。俞云、先字之義尚不可曉。先疑矢字之

誤。矢誓古通用。盟矢即盟誓也。孫云、俞說是也。純一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慚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證有鬼神五。以上皆墨家立言第二表。



雖有深谿博林幽閒無人之所

舊開作闕、無作毋。王云、深谿博林幽閒毋人、即天志上篇所謂林谷幽閒無人也。幽閒亦幽閒之誤。幽閒毋人、

正指深谿博林言之。若作幽闕、則與深谿義複。純一案。王說是、今據正。曹本同。尹云、有、在也。所、處也。

施行不可以不董。顧云、爾雅董正也。純一案施行必謹必

誠而後見有鬼神視之。

見俗作現。見有鬼神視之、謂心意中常覺有鬼神臨視之。戒慎恐懼、無時不然。蓋知因果律嚴。與鬼神合其吉凶也。禮中庸曰、如在其上。

如在其左右。詩大雅抑之篇曰、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義同。以上舉衆耳目之實、五證鬼神之有。教人慎獨也。

今執無鬼者曰夫衆人耳目之請

畢云、當爲情、下同。孫云、請即情之段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純一案曹本作情、下同。豈

足以斷疑哉。柰何其欲爲高士君子於天下

士字舊脫、純云、高君子無義、高疑當作尙、下又脫士字。尙士即上士也。下文

云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又云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即遙家此文。純一案孫校是也。惟不必破高作尙。兼愛下篇云、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足證高字不誤。高士即上士、今據增士字。

而有復信衆人耳目之請哉。

人舊作之、孫云、有讀爲又。衆之疑當同上文作衆人。下同。純一案孫說衆之當作衆人是也。今並據正。而讀有爲又、與

復字義複未安。有如字讀。請下疑脫者字。言奈何其欲爲高士君子於天下。而有復信衆人耳目之情者哉。語氣始足。

子墨子曰

畢云、舊脫墨子二字、以意增。王闔運云、此子

日中、舊無墨子字、是初本。

若以衆人耳目之請以爲不足信也、不以斷疑。尹云、斷、不識若

昔者二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

曰若昔者二代聖王足以爲法矣。若苟昔者二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

嘗上觀聖王之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分其祭。曰使親者受

內祀。孫云、謂武王克殷、分命諸侯、使主殷祀也。非攻下篇云、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主諸神祀紂先王是也。受內祀、謂同姓之國。得立祖王廟也。郊特牲孔疏引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

氏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祖所自出。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疏者受外祀。孫云、此謂異姓之國。祭

周賜魯重祭云、外祭則郊祀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彼大祀非凡諸侯所得祀。蓋不在所受之列。

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攻殷

誅紂。與上文一律。純一案陸本唐本同。今據正。使諸侯分其祭。若鬼神無有，則武

王何祭之分哉。書之說為然也。上所舉則周之春秋、燕之春秋之類。此舉聖王之事，其見於

書可知。特所云書者，不必皆尙書耳。然武王事，既別無春秋。則非經文、亦當為古尙書。非惟

說分祭之辭，尤近書體。百篇之中，惜無從考證。登上祭于畢時事耶。則又泰誓佚文矣。武王之

事為然也。古聖王。古舊譌故，孫云、故當為古。下文古聖王古者聖王文據見。可

證。王樹枏云、故字與上文義不順、餘同孫校。純一今並據改。吳擊甫曰、故聖王以下、至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乃是後文脫簡在此。蓋是甘誓之文。故曰非惟

書之說為然。上引武王之事、固未引書。若非脫簡、則所云若書者、果何書哉。非惟武王之非為然

也。句下、即接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有句。至以若書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句下、乃接此段故聖王

云云。至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句下、乃接古曰云云。蓋吉日丁卯以下、祀社祝之祠、承此段立叢社

擇祝宗為文無疑也。案吳說此文錯簡是也。今依前後文再三審校。武王克殷。使諸侯分祭為周事。

即周書之鬼。後文由周書溯商書。由商書溯夏書。層次井然。故以尙者夏書、其次商周之書云云作

結。下接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云云、以總說三代聖王之右鬼。具有條理。若

以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云云、參雜於周書之間、則文無秩序矣。當從吳校移正。其賞也

必於祖。其僂也必於社。胡云、唐正義本甘誓云、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墨子此文略異。

均也。僂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晏子問下七章云、中聽則民安。孫云、江聲云、分之

均也。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自古聖王至此四十六字、與夏書文複。疑為上

公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曰。曹本都下。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

宗廟。孫云、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呂氏春秋慎勢篇云、古之王者擇天

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劉逢祿云、壇場、祭壇場也。置、措也。

必擇木之修茂者。修從吳。立以為叢社。社舊譌位、王云、叢與叢同。位當為社、字之誤也。

曰、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即此所謂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叢社也。秦策桓思有神叢。高

注曰、神祠、叢樹也。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皆其證也。

置以為宗廟、承上賞於祖而言、立以為叢社、承上僂於社而言。則位為社字之誤明矣。史記陳涉世

家索隱引墨子云、建國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為叢位。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叢字作叢、則不誤

也。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叢字作叢、則不誤

也。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叢字作叢、則不誤

也。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叢字作叢、則不誤

也。純一今從王。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孫云、劉云、祝太祝。宗宗伯也。尹云、祝、祭主贊詞者。周禮有

大祝小祝甸祝詛祝。宗主宗廟之官。書汝作秩宗。前漢書郊祀志、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以爲祝。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爲宗。必擇六

畜之脂肥俸毛以爲犧牲。脂上舊有勝字、畢讀俸毛爲句。云俸粹字假音、作俸異文也。劉刪勝字、讀與畢同。顧云、俸字句。孫云、淮南子時則訓云、

視肥隴全粹。高注云、粹、毛色之純也。又齊俗訓云、犧牛粹毛。宜於廟牲。此畢所本。依其讀則勝當爲衍文。但以文例校之、似顧讀爲長。周禮小宗伯、毛六牲。鄭注云、毛、擇毛也。牧人凡陽

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注云、毛之取純毛也。純一案句當從畢讀。勝形近脂、因譌而衍。從劉校刪。孫同顧讀、斷毛以爲犧牲爲句。引周禮鄭注毛、擇毛也爲證。不知擇毛之義、已包

括於必擇六畜中。若以既擇六畜後。珪璧琮璜。畢云、琮舊作璜、本如此。孫云、吳鈔。稱財爲度。尹云、周禮大宗伯、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

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爲酒醴。孫云、逸周書禋匡篇云、成年穀足、實祭以盛。年饑、舉

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孫云、逸周書禋匡篇云、成年穀足、實祭以盛。年饑、舉祭以禱。大荒、有禱無祭。祭以薄資。即與歲上下之法。故

古聖王治天下也。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孫云、逸周書禋匡篇云、成年穀足、實祭以盛。年饑、舉祭以禱。大荒、有禱無祭。祭以薄資。即與歲上下之法。故

辨合有德、亦屬有誦。故曰官府選效。孫云、廣雅釋詁云、效、具也。効俗效字。必先鬼神。鬼神二字舊脫、祭

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尹云、立、犧牲不與昔聚羣。孫云、此言祭牲當特繫、

不與當時所者羣聚耳。周禮充人云、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故古者聖王之爲

政若此。以上舉三代建國爲政之。敬專、總證聖王右鬼。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之。王云、爲下當有有字、而今本脫

的有脫文不可考。王本從之。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

帛。畢云、文選注引作以傳遺後世子孫。或恐其腐蠹絕滅。或舊作咸、王引之云、咸字文義不順。當是或字之誤。

或恐其腐蠹絕滅。故又琢之。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

重之有恐後世子孫孫云、有吳鈔本作又。字通。王樹相校同。不能敬若以取牟舉云、言敬威以取牟也。孫云、說文云、若讀若威。

云牟、祥也。秦漢金石多以牟為祥。純一案威通畏。書泉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故先王之書蓋人心無忌憚、禍機之隱伏無限。必資敬畏、則性體漸明、而物我俱利矣。

聖人之言舊脫之言二字、從王校補。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尹云、語勢猶云數語。重有

重之王云、有與又同。孫云、吳鈔本有作又。此其故何下文有也字。則聖王務之以上皆墨家立言第一表。今執無鬼者曰

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尹云、此是也。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為君子

之道也聖王之所以為聖王者、在明真常之性、以利人事。鬼神者、性道之迹也。故反聖王之務、則無敬天愛人之心。不得為君子。

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聖人之言四字舊作無無二字。王云、慎無二字、義不可通。慎無當為聖人。上文曰故先王之書

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是其證。純一案此全承上文。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

有、重有重之孫云、重下有字亦讀為又。畢云、重有之舊倒、孫云、吳鈔本之有二字倒。純一案此執無

鬼者、反對有鬼神者之言、而詰問之。謂如爾言先王之書等等語數鬼神之有、重又重之、子墨

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孫云、古者詩書多互稱。吳鈔本無大雅二字。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孫云、大雅文

王籥文、毛傳云、在上、在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鄭箋云、文王初為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天命之以為王、使君天下也。崩謚曰文。周雖舊邦、其

命維新孫云、毛傳云、乃新在文王也。鄭箋云、大王聿來胥宇、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有周不顯、帝命不

時孫云、毛傳云、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時、是也。鄭箋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文王陟降、在帝

左右孫云、墨子說文王既死、神在帝之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孫云、問與鈔本作聞。穆穆毛詩作亶亶。問

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

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然

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孫云：貞當為任之段。

字，乃動物之通稱。說詳非樂上篇。純一案陸本唐本蟲並作虫。允及飛鳥。王引之云：允、猶以也。言百獸貞蟲以及飛鳥也。以與用同義。故允可訓為用，亦可訓為以。說文曰：允

從儿，呂聲。呂用。莫不比方。孫云：莊子田子方篇云：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案比方猶言顯道也。易比象傳云：比、下顯從也。樂記、樂行而

民鄉方。鄭注云、矧佳入面。畢云：佳古惟字、舊誤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惟字作佳。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矧准者、語詞。康誥曰：矧惟不孝不友。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皆其證也。鹽鐵論未通篇曰：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

惟入面。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後漢書章帝紀曰：訖惟入面。靡不率俾。並與墨子同意。孫云：王說是也。顧說同。人面言有面目而為人。非百獸貞蟲飛鳥之比也。國語越語范蠡曰：余雖覲然而入

面哉。余猶禽獸也。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蘇云：二語見商書伊訓、餘略同。尹云、矧、况也。

皆安。若能共允。江聲云、共讀為恭。恭、恪也。允、誠也。佳天下之合。畢云：佳舊作佳、亦誤。江王說同。純一案

微。發於至誠。下土之葆。孫云：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葆。葆、守也。鄭箋云、保、

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禹謀也。禹謀舊倒、文義不順、今校乙。曹云、言鬼神皆歸

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此偽古文全依墨子而刪削之。毛氏奇齡古文案詞、稱賈誼新書君德篇引靈臺詩亦曰：文王之時。德及鳥獸。洽於龜鼈咸若。此賈自

釋詩。偽古文蓋用賈生之詞。襲墨子之義。以售其偽於不覺耳。此吾所以知商書之鬼也。孫云、商書舊本作商周、王

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商書舊本作禹書、王蘇據上文改。孫從之。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

上觀乎夏書。禹誓曰。畢云、此孔書甘誓文、文微有不同。書序云、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

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皆與此合。孫云、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柏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是

呂覽有兩說。或禹啓皆有伐扈之事。故古書或以甘誓為禹誓與。說苑政理篇云、昔禹與有扈氏戰。

三陳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三年。而有扈氏請服。說亦與此合。胡云、或有扈之國、大戰於甘。屢易君而屢叛。莊子人間世篇云、禹攻有扈、國為虛厲。則禹時已亡。啓時反叛。

孫云、尙書釋文引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也。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孫云、水名。今在鄠縣西。畢云、其地在今陝西鄠縣。

云、乃召六卿。詩棫樸正義引鄭康成云、六卿者、六軍之將。僞孔傳云、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孫星衍云、鄭注周禮大司馬云、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賈誼新書云、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

左臆右臆。是天子親征。王為中軍。六卿左右之也。純一案下字疑涉上大字草書而衍。當刪。日有扈氏。孫云、史記正義云、地理志鄠縣古扈國有戶亭。訓纂云、扈戶鄠三字、

無道者。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鄠縣古扈國、夏啓所伐者也。案即今陝西鄠縣。威侮五行。息

棄三正。孫云、尙書釋文引馬融云、建丑、建寅、三正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云、五行、四時威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僞孔傳云、五行之德、

王者相承所淑法。有扈與夏同姓。特親而不恭。是則威侮侮慢五行。息憤棄廢天地人之正道。言亂常。王引之謂書及此威字、並當為威之誤。威者、蔑之段借字。亦通。尹云、楚語、堯有丹朱。舜有

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以觀扈皆夏同姓者。淮南子齊俗訓、昔有扈氏為義而亡。高誘注云、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則不知所據何書矣。天用

勦絕其命。畢云、勦字同剿。孫云、僞孔傳云、勦、截也。截絕謂滅之。案剿當從刀。有日。孫

有讀為。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胡云、誓師起期。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

田野葆士之欲也。土當作土、上文下土之葆可證。孫云、孔書無此三十二字。孫星衍云、墨子所見古文書與今本異。或脫簡。或孔子所刪也。葆同保。鄭注月令云、小城

曰保。俗作堡。言不貪其土地人民。予共行天之罰也。孫云、共與鈔本作恭。孔書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僞孔

春秋先己黨高注、引書作翼。孫星衍云、恭當作翼。說文翼、翹也。言謹行天罰。傳云、恭、奉也。史記夏本紀恭亦作共。與此同。呂氏

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孫云、史記集解引鄭康成云、左車左。右車

右。共孔書並作攻。又首句下多汝不恭命四字。史記夏本紀亦無。孔傳云、孔左車左。左方主射。攻治也。治其職。右車右。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若不共命。孫云、孔

不恭命。考工記鄭注云、若魯女也。段玉裁云、墨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命命命命

子作共。其義蓋亦訓供奉、如築誓無敢不共也。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命命命命

孔書作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傳云、御以正馬為。是以賞于祖而僂于社。孫云、于舊本

吳鈔本改。賞于祖者何也。言分之均也。分下舊衍命字。上文告分 僂于社者何也。孫云、

孔書作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僂戮字通。史記夏本紀亦作僂。孔傳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言聽之中也。舊聽下衍獄字。中禱事。王云、事、中之壞字。中者平也。與均字 祖嚴社之義。對文。上文曰僂於社者何也、言聽之中也是其證。純一今據刪正。

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為能賞賢而罰暴。為下舊脫能字、上下文言鬼神之能賞賢罰暴者不一。今據補。 是故賞必

於祖而僂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尙者夏書。尙者舊本作尙書、王云、尙書夏書、文不成義。尙與上同。書當為者。言上者則夏書。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書字而誤。孫據正。 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

有重之。孫云、有亦讀為又。 此其故何也。疑有脫文。 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

之有、豈可疑哉。以上引夏商周書、分證聖王右鬼。顯示鬼神之實有。且極明於賞罰。皆墨家立言第一表。

於古曰吉日丁卯。孫云、疑有批字。 吉日丁卯。詩小雅吉日篇曰、吉日維戊、又曰吉日庚午。取剛日也。此云吉日丁卯也。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已酉主之。是以王者吉午酉也。是以王者惡子 周代祝社方。

形近而誤。漢書翼奉傳云、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是以王者惡子。孫云、方謂秋祭四方地。示后土句芒等也。詩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毛傳云、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箋云、秋祭社與四方。為五穀成熟報其功也。此周代祝社方、疑當為用代祀社方。周用祀祝並形

近而誤。歲於社者考。孫云、於吳鈔本作于、又無者字。案社者當為祖若。歲於祖若考、言薦歲 以

延年壽。精明之德。交於神明。則嗜慾寡而形神調。年自承矣。亢倉子用道篇云、道德順則鬼神助。 若無鬼神、彼豈有所延年壽哉。

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孫云、嘗若當作當若、此書文例多如是。詳尙同中篇。如吳鈔本作而。

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純一 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

畢云、如與而音義同。曹本作嘗若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純一案善自獲福。惡自敗亡。鬼神之賞罰、皆本心現行之自果也。

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孫云、吳鈔本治利二字互易。也。一案舊有若以爲不然五字。王云、此五字隔斷上下文義蓋涉下文而衍。今據刪。是

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孫云、絜舊本作潔、今據吳鈔本改。下並同。男女之爲無別者、有鬼神見之。有字

舊脫、據下文增。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退、止也。本王

樹柙說。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畢云、見舊作現、非。孫云、吳鈔本作見不誤。是以吏治官

府不敢不絜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

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人字舊脫、由此

止。舊有是以其放幽開擬乎鬼神之明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二十一字、孫從戴校刪。是以天下治。以上爲墨家立言第三表。故鬼神之明不

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爲謂古通用。鬼神之明必知之。世間凡夫、不知自性與鬼神通。故藉鬼神以警之。使內生明也。

以上言敬鬼神、則吏治絜廉。民不淫暴。

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爲舉本作恃。注云、舊脫此字、一本有。王云、不可下一字、乃爲字。非恃字也。下文曰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

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文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上文曰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見之。與此文同一例。不可爲富貴衆強云云、猶孔子言仁不可爲衆也。其一本作不可恃、

恃字乃後人以意補之、與上文不合。孫從王校改。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

昔者夏王桀。太平御覽八十二引作昔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殺天下

之萬民。殺舊譌傲、從王校正、下同。禘上帝伐元山帝行。孫云、伐吳鈔本作代。山帝疑亦當爲上帝。曹云、禘字乃佯示二字誤合爲一。佯示上帝、

言僞稱天命也。晚出古文書所云、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是也。純一案此文疑本作佯代上帝。危上帝行。晏子春秋外下十三章詳問詳對、詳、佯同。此禘同詳。危謂毀敗。管子禁藏吏不敢以長官威嚴

危其命注。言桀佯代上帝、作毀敗上帝之行。即矯誣上帝以布命於下義。今本代禘伐當從吳鈔本正。又倒置帝下。佯段禘爲之。危譌元、上譌山、遂不可通。故於此乎天



乃使湯至明罰焉。

畢云、至同致。湯以車九兩。孫云、周禮夏官敘官云、二十五人為兩。古者兵

數太少。殆非也。此九兩疑當作九十兩。呂氏春秋簡選

鳥陳鴈行。

孫云、六韜鳥雲澤兵篇、有鳥雲之陳云、所謂鳥雲者、

鳥散而雲合。變化無窮者也。尹云、鳥陳雁行、皆陣名。太白陰經曰、黃帝設八陣、鳥雲、

湯乘大

**贊**

俞云、湯乘大贊、即書序所謂升自陞者。故傳云、湯升道從陞。出其不意。是也。呂氏春秋簡選

乘即升也。登也。詩七月篇毛傳曰、乘、升也。襄二十三年左傳杜注曰、乘、

犯途下衆人之

**螭途**

孫云、疑當作犯逐夏衆人之郊途。逐途形誤。夏下螭郊聲誤。歐陽云、玩上文乘字、是由問

犯字於途下上。又誤逐

**王乎禽推哆大戲**

推哆大戲、桀二臣名。畢云、乎禽當爲乎禽。或云乎

爲途、置之於途下也。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下文亦應作生禽乎費

**故昔者夏王桀**

者字舊脫、從孫校

**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

畢云、舊脫力字人

**推哆大戲**

孫云、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推

**生列兜虎**

生列舊作主別、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生捕、王云、本作生列兜虎、列古分列字。即今

字矣。鈔本御覽皇王部七引墨子作生裂兜虎。故知今本主別爲生列之譌。刻

**指畫殺人**

本作生捕者、後人以意改耳。孫據正。劉云、路史夏紀注、正引作生裂兜虎。刻

三百七十又三百八十六共三引

然不能

**以此圍鬼神之誅**

孫云、圍禦字通。詩大雅桑柔篇、孔棘我圍鄭箋

**此吾所謂鬼神**

**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不惟此爲然。昔者殷**

**王紂**

御覽八十三

**下殃殺天下**

**之萬民播棄黎老**

孫云、爲古文書泰誓云、播棄黎老。孔傳云、貽背之者稱黎、布棄不禮敬。山井鼎七經、孟文考文、引古本書黎作黎、與此同。孔疏云、孫炎曰、膏

面凍、梨色似浮垢也。然則老人面色似梨、故稱梨老。傳以播為布。布者、偏也。言偏棄之不禮敬也。方言云、黎老也。燕代之北鄙曰黎。王引之云、黎老者、耆老也。古字黎與耆近。尙書西伯戡黎、釋文大傳黎作黎。是其例也。**賊誅孩子**。孫云、誅吳鈔本作殺。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古文作孩。此謂紂誅殺小兒也。**焚炙無罪**。焚炙舊作楚毒。王

云、本作焚炙。此因焚誤為楚。則楚炙二字、義不可通。後人不得其解、遂以意改為楚毒耳。焚炙、即所謂炮烙之刑也。焚炙剗剔、皆實有其可指之刑。若改作楚毒、則不知為何刑矣。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五出焚炙無罪四字。注曰、墨子云殷紂焚炙無罪。則墨子之本作焚炙無罪甚明。偽古文泰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即用墨子而小變其文。孫云、王說是也。泰誓偽孔傳云、忠良無罪焚炙之。孔疏云、焚炙俱燒也。純一今據改。**剗剔孕婦**。孫云、偽古文書泰誓同。孔傳云、懷子之婦、剗剔視之。孔疏云、引此為剗剔孕婦也。

**庶舊鰥寡號咷無告也**。尹云、庶舊、謂衆故舊。若微子箕子比干之屬。孫云、太玄經范注云、號咷、憂聲也。故於此乎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武王以擇車百兩。孫云、擇車、猶呂氏春秋云簡車。說文手部云、擇、東選也。虎

賁之卒四百人。孫云、逸周書克殷篇云、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王既誓、以虎賁戎車馳人也。書敘云、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風俗通義三王篇引尙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於於牧之野。呂氏春秋簡選篇云、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於牧野、而紂為禽。貴因篇作選車三百。虎賁二千。案諸書所言、數並差異、未

**先庶國節窺戎**。洪云、史記周本紀、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集解馬融曰、諸受符節有司也。庶節即諸節。窺戎即觀兵。此當本於尙書泰誓篇。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王乎禽費中。王樹柑云、王乎禽、當作生禽乎。孫云、乎亦當為手。云、中讀如仲。惡來。孫云、見所染篇。衆畔皆走。從王引之校正。曹本同。

**武王遂奔入王宮**。遂、下逐、下逐、下逐。孫云、見所染篇。衆畔皆走。從王引之校正。曹本同。

王字脫、今據太平御覽八十三引正補。尹云、逸周書克殷、商辛奔內、登於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於火。武王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即此所謂入宮者。**萬年梓**

**折紂而出**。歐陽云、武王奔入王宮時、紂已畏避萬年老梓樹中。遂擊折其株、牽繫之赤環。出字舊脫、鮑刻御覽八十三、引作誓紂而出。擊之赤環。畢云、御覽引作折紂而出。環作繫。是言繫之朱輪。蓋所見本不同。今據增出字。曹本同。孫云、荀子解蔽篇云、紂懸於赤旆。正論

篇云、縣之赤旂。並與此異。純一案楊倞注云、史記武王斬紂頭、縣之大白旗。六韜云、武王伐紂。縣紂之首於白旗。荀子云、赤旂赤旂、所傳聞異也。劉云、畢云、御覽引環作纒是。言繫之朱輪。今考史記龜策傳載宋元王語述紂事云、身死不葬。頭載之白旗。孫云、逸周書克殷篇云、武王入適縣車軫、四馬曳行。或即此事。自以作纒為長。

折縣諸太白。孔注云、折絕其首。以為天下諸侯儻。故昔者殷王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有勇

力之人費中。畢云、御覽引作仲。惡來、崇侯虎。孫云、見所染篇。指畫殺人。畫舊譌寡。據御覽正。詳前。人民之

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

為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湯武之誅桀紂、非湯武能誅之。蓋湯武之

得不可違。是猶鬼神誅之。實則鬼神不能誅之。乃桀紂不閉乎自然之道不可違。陰符經自作惡業自誅之。以上言桀紂不能圍鬼神之誅。

且禽艾之道之曰。翟灝云、逸周書世俘解、有禽艾侯之語。當即此禽艾。王本無下之字、蓋刪去。得幾無小。幾舊作幾、從呂覽

禽艾蓋逸書篇名。呂覽報更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得幾與德幾、古字通用。孫云、蘇說是也。說苑復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即本此。今書偽古文伊訓亦云、惟德罔小、純一案書云、惟德罔小、革邦性慶。不

德罔大、墜厥宗。義與此同。滅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

之所罰、無大必罰之。

今執無鬼者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子乎。忠中子墨子曰、古今之為鬼

舊作古之今之、玉樹柑云、上之字非他也。有天鬼。孫云、疑當有神字。周禮大宗伯、天神地示人鬼。此則天神地示總曰鬼神。散文

得通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為鬼者。鬼下亦當有神字。曹云、此分天神地示人鬼之別也。今有子先

其父死、弟先其兄死者矣。意雖使然。畢本使作死、云一本作使。孫云、道藏本與鈔本、然並作使。今從之。歐陽云、雖當作誰、形誤。

而天下之陳物。王闡運云、陳物、故事常理。曰、先生者先死。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

而媼也。孫云、爾雅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媼。後生為媼。長婦謂稚婦為媼。媼婦謂長婦為媼。王引之云、而猶則也。今絮為酒醴粢盛。孫云、絮道藏本作潔。即絮之俗。

以敬慎祭祀。若使鬼神請有。請舉本改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下依改。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作請、此篇多以請為誠、詳無通。

是得其父母媼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請亡。孫云、亡無通。是乃

費其所為酒醴粢盛之財耳。自夫費之。孫云、自當為且。尹云、自猶瀕也。非直注之汗壑而棄

之也。舊無非字、直作特。舉云、一本作非直注之。蘇云、特字、上當有非字。俞云、一本作非直注之是也。直特固得通用、而非字則必當有。墨子蓋謂非空棄之而已、且可以合驩聚眾也。今脫非字、則義不可通。下文正作非直注之汗壑而棄之也、當據補。孫從蘇俞校補非字、曹本王本尹本、並作非直。今從之。尹云、水淺不流曰汗。內者宗族外者鄉

里、皆得如具飲食之。如曹本改而。王闢運注而。孫云、此謂祭祀與兄弟賓客為獻酬。又詩小雅湛露孔疏引尚書大傳云、燕私者祭已而與族人飲。亦是也。國語楚語云、日月會于龍馘。家于是乎當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以昭祀其先祖。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是祭祀並燕州鄉朋友等。即此所云宗族鄉里也。雖使鬼

神請亡。請舉本作誠、道藏本吳鈔本如此、下並同。此猶可以合驩聚眾。孫云、驩與鈔本作歡。下同。取親於鄉里。今

執無鬼者言曰、鬼神者固請無有。請、舉本作誠。是以不共其酒醴粢盛犧牲之

財。尹云、共供。吾非乃今愛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乎。孫云、吳鈔本脫非字、又今在乃上。以文義校之、疑當在吾上。今吾語前後屢見。純一案吳本今在乃上是也。此非字衍。當據吳本刪。作吾今乃愛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乎。言吾今豈愛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乎。誠以鬼神無有、無所用其祭也。其所得

者臣將何哉。孫云、臣字誤。舉云、一本無此字、純一案臣當為目。形似而譌。又由何下倒著將上、途不可通。此文本作其所得者、將何目哉。目今作以。言實無鬼神、雖祭亦何所得。此上逆聖王之書、內逆仁人孝子之行。仁舊作民。從曹本改。而欲為上士於天下

欲字舊脫、此非所以為上士之道也。舊脫之字也。王云、上文曰則非所以為從曹本補。君子之道也。與此文同一例。孫據補。是故子墨

子曰、今吾為祭祀也、非直注之汗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神之福。舊脫神字、從蘇校補。

曹云、之、致也。言交乎神明以致福也。

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鬼神誠有。舊作若神有。王樹枏云、當作若鬼神請有、

此是複舉上文之詞。孫說同。今從之。

則是得吾父母兄姒而食之也。兄姒舊作弟兄、從俞校改。義見上文。則此豈非天下

下利事也哉。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與

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孫云、尊明、謂尊事而明著之以示

人也。卽明鬼之義。聖王之道也。墨子右鬼、欲人敬慎以存性。自利利他也。

李云、我有鬼神說與此合。果信鬼神、其誰敢不力於爲善乎。

曹云、明鬼之說、與上卷天志三篇之旨、大略相同。蓋亦所以明兼愛之旨也。天者、人之所以資始。鬼神者、天心之所發見而佐天以臨人者也。人爲萬物之靈、鬼神實鑒臨之。故爲害於人者、鬼必禍之。利於人者、鬼必福之。上卷云、殺一不辜必有一不祥。此篇尤詳引而申釋之。是以聖人兼愛天下之人。故爲鬼神所憑依。而爲宗廟社稷山川百靈之主。其次則畏罪而強仁。明乎鬼神之不可欺。不可犯。則亦足以潛消逆亂之志。而生其孝敬之心。明鬼一說、所以助顯天地之心。而聽輔國家之政教者。其爲益也大矣。篇末之說、蓋慮人以其節用之說、還以相稽。故特明其有益於

死生而非爲妄費。救時之心、於是爲切矣。又按莊子稱墨子好學而博不異、謂其博物洽聞。而不爲怪誕之說也。明鬼篇歷紀鬼神之事、近於幽渺。而其曰近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史書。則亦必當時耳目衆著之事、墨子乃稱引之耳。多聞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不語怪力亂神、此孔墨之所同者歟。

非樂上第三十一 孫云、荀子富國篇揚注云、墨子言樂無益於人。故作非樂篇。純一寒畯家務勞於爲人。儉於自奉。盡性以蘇天下之困。故日夜不休。自苦爲極。

以備世之急。不容正長厚措斂乎萬民。虧奪民衣食之財以自益。以爲樂不能食飢衣寒息勞止亂。且耗財廢時。奢靡成性。使舉國上下不能賴其力以生。而飢而寒而亂。殊背大禹形勞天下之情。故力非之。蓋謂當時社會文勝之極敝。挺身與抗。而欲反之實也。淮南子主術訓曰、及至亂主。取民則不裁其力。求於下則不量其積。男女不得事耕織之業。以供上之求。力勤財匱。君臣相疾也。故民至於焦唇佛肝。有今無儲。而乃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是猶貫甲冑而入宗廟。被羅紈而從軍旅。失樂之所由生矣。可爲墨氏非樂之搗訕。荀勗因墨子非樂、作樂論以敵之。蓋尙質尙文異趣也。老子曰、五音令人耳聾。莊子駢拇篇曰、多於聽者、亂五聲。淫六律。金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石絲竹黃鐘大呂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又繕性篇曰、禮樂偏行則天下亂。此道家非樂之證也。

近世講勞農主義者、祖述略似墨家。而絕無其慘然無欲惡之神理。不足比擬。又講實利主義者、注重物質之發展以資生、迹亦相類、然墨之爲道、正以苦行塗卻守神。(莊子天運)則非所及知矣。此亞化所以優秀也。尹云、管子禁藏、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也。爲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然則非樂之說、倡於管子。墨特因而發明耳。淮南子曰、墨子非樂、不入朝歌。尸子曰、繞梁之鳴、詩史鼓之、非不樂也。而墨以爲傷義、故不聽也。均因墨有非樂篇而云然。實則非樂、不自墨始也。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事。

舊作仁之事者、王樹楷云、萬歷本作仁者之事。純一今據乙。孫校同。

必務求興天下之利

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且夫仁者之

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

仁者爲天下勤勞。無暇

爲自身之耳目口體計。

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

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笙之聲。

孫云、爾雅釋樂云、大鍾謂之鐻。說文金部云、鐻、大鍾淳于之屬。

以爲不樂也。非

以刻鏤文章之色。

舊本文上衍華字、畢云、一本無。今據刪。王本尹本並同。曹本華下增采字。

以爲不美也。非以嚮參煎

炙之味、以爲不甘也。

孫云、嚮吳鈔本作鋤。說文火部云、煎、熬也。方言云、煎、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

非以高臺厚榭邃

宇之居、以爲不安也。

字舊作野、王引之云、野卽宇字也。古讀野如宇、故與宇通。周禮職方氏、其澤數曰大野、釋文野劉音與。與宇古同音。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注曰、邃深也。宇屋也。鹽鐵論取下篇曰、高堂邃宇、廣廈洞房。易林恒之剝曰、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皆其證。若郊野之野、則不得言邃。且上與高臺厚榭不倫、下與之居二字、義不相屬矣。曹本作邃宇。純一今據改。

雖身知其安也。

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

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

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

王云、雖與唯同。無、語詞也。說見尙賢中篇。

以爲事乎國家、非直培潦水

折壤坦而爲之也。

孫云、折舊本爲拆、今據道藏本吳鈔本及王校正。折當讀爲澆。掛柱篇云、夏后開使飛廉折金於山川、此義與彼正同。說詳彼注。壤謂土壤、坦讀爲

壇、聲近段借字。韓詩外傳、閔子曰、出見羽蓋諸旂旒裘、相隨視之、如壇土矣。莊子則陽篇、觀乎大山、木石同壇。與此書義並同。壞壇、猶言壇土也。墨子意謂王公大人作樂器、非撿取之於水、撿取之於地所能得。故下文即言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為鐘鼓等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俞云、撿、說文手郤云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為撿。潦水、行潦之水。王云、措字以昔為聲、措斂與籍斂同。以為大鐘鳴鼓琴瑟笙簧之聲。言為樂是厲民自養。

然則當用樂器。此六字舊在下文民有三患上、今從曹本移此。譬之若聖王之為舟車也。即我弗敢非也。此十六字王校移後、今從曹本仍舊。譬與鈔本作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為舟車、既已成矣。

已舊作以、據陸本唐本改。王校同。曰吾將惡許用之。王引之云、言吾將何所用之也。文選謝朓在郡臥病詩、李注曰、許猶所也。許所聲近而義同。說文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所、今則之字指舟車言。豈有不知舟車之用、輒為舟車之理。故知誤倒。當乙。

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孫云、休吳鈔本作息。言小入休息其負荷之勞也。故萬民出財、齋而予之。孫云、予吳鈔本作與。周禮鄭注云、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齋所給予人以物曰齋。鄭司農云、齋或為資。又稟人云、掌受財于職金以齋其工。注云、齋給市財用之直。此謂萬民出財齋以給為舟車之費也。不敢以為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言聖王專為民興利、故民樂分其所有以相與。欲為政者、在在如舟車利民也。法儒孟德斯鳩曰、平國之民多出賦、而復之以所享之自由。詎知此土、古聖王之民出賦不多、而自由極已。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言樂不如舟車利民。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此農家並耕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鐘。王引之云、即與則同。孫云、當嘗字通。嘗、試也。文選東京賦李注云、撞、擊也。巨大義同。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畢云、文選注引作吹笙等。而揚于戚。孫云、小爾雅廣言云、揚、舉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王引之經傳釋詞、

得下補而具二字。云安猶於是也。言衣食之財、將於是可得而具也。純一案王說未允、安猶何也。言民衣食之財、何可以爲樂而得之。下接卽我以爲未必然也、猶言則我以爲未必可得也。語意甚明。下文將安可得而治與、與將安可得乎、義正相對。是安不得訓於是之證。所補而具二字、似與而治二字相對。詎知安可得而治、承天下之亂言。故而治二字不可少。此承衣食之財言、祇云將安可得乎、義已足。不必再贅而具二字。卽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俞云、此三字乃承上文而作轉語也。意通作抑。論語學而篇抑與之與、燧石經抑作意。

是其證也。抑舍此者、言姑舍此弗論、而更論它事也。上文言樂之無益於飢者、寒者勞者。下文言樂之無益於大國攻小國、大家伐小家。而以此三字作轉語也。今有大國卽

攻小國、有大家卽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與

不可禁止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于戚。天下

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卽我以爲未必然也。俞校據上文補。從是故子墨子

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陸本萬。譌莫。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笙之聲。以求與天下

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以上言樂不能食。飢衣塞止亂。

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唯舊作惟。從吳鈔本。鐘猶是延鼎也。孫

延鼎、蓋謂偃覆之鼎。王藻鄭注云、延冕上覆也。是延有覆義。鐘上弁下。修、與鼎相反。虛縣弗擊、則與鼎偃覆相類。王闓運云、埏鼎、鑄鼎土型。弗撞擊、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孫云、勿語詞。惟。勿、猶云唯毋唯無。將必不使老與遲者。王云、

爲釋。遲字本有釋音。遲釋又同訓爲。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孫云、畢、聲

不和調。明不轉抃。孫云、明卽謂目也。抃舊作抃。俞云、抃當作抃、形誤。抃者、變之段字。尙

俞以抃爲抃是也。今據改。下同。莊子天下篇、而連抃無傷也。釋。將必使當年。王云、當年、壯

壯之義。晏子外篇曰、兼壽不能殫其教、當年不能究其禮。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土有當年而不耕者、



之、當壯者遣之邊戍。當壯即丁壯也。丁當一聲之轉。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明之轉抃。

明舊作眉、畢云、眉一本作明。今從一本。使丈夫為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為之、廢婦

人紡績織紉之事。御覽八百二十六引作廢紡績織紉之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為樂。准舊作惟、孫據吳鈔本改。虧奪

民衣食之財。舊本講時、孫從王校。廢紡績織紉之事。以拊樂如此多也。孫云、廣雅釋詁云、拊、擊也。純一案李選本也作矣。是故

子墨子曰、為樂非也。言為樂、廢男

今大鐘鳴、鼓琴瑟笙簧之聲、既已具矣。王公二字從畢校。據上文增。大人鏞然奏而獨聽

之。畢云、鏞字說文玉篇俱無。王樹柑云、鏞當為肅字之誤。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與君子聽之。下五

本作不與君子、王樹柑云、萬歷本作其說將必與賤人與君子聽之。純一今據增訂。與君子聽之、廢君子之聽治。之字舊脫、據下文補。曹本同。

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為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

拊樂如此多也。民下舊衍之字、據上下文刪。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言為樂、廢君子之聽治與賤人之從事。

昔者齊康公畢云、案史記康公名貨、宣公子、當周安王時。畢本作定王誤。孫云、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衰弱、屬於田氏、卒為所遷廢、恐未必能與樂

如此之盛。竊疑其為景公之誤。純一案齊康公在位二十六年、當十九年為田氏所遷廢、其昏庸必矣。或當未遷時、恣情與樂、亦無足異。未必為景公之誤。惟齊康公元年、當楚惠王卒後二十八年、即

孔子卒後七十五年。以墨子與楚惠王同時、當生於孔子四十歲以後論、詳墨子年代考。知齊康元年、墨子殆百歲上下、未必墨子果有此年、及見康公之即位與與樂。况稱昔者、又不知在與樂後幾

何年始書其事。足徵非樂諸篇、為墨子之徒、三家所記、與樂萬蘇云、太平御覽與樂萬萬人、作有樂工萬人。愚謂萬不可以數

非著自墨子無疑。即知墨子不及見康公之與樂無疑。興樂萬有樂工萬人。愚謂萬不可以數

言、當為萬舞之萬。萬人、猶舞人也。興樂萬、猶興樂舞也。斯於事義為協。孫云、蘇說是也。周禮鄭大夫舞師並云興舞。鄭注云、興猶作也。即此興樂萬之義。純一案御覽見五百六十五雅樂下。

萬人不可衣短褐。孫云、短褐即短褐之借字。說文衣部云、短、豎使布長襦。褐粗衣。方言云、禮禴其短者謂之短禴。又云襦襦。江湘之間謂之禮。禮即極之俗。墨子書

此及魯向公論三篇。字並作短。韓非子說林上篇、賈子新書過秦下篇、戰國策宋策、史記孟嘗君傳、文選班彪王命論並同。史記秦本紀、夫寒者利短褐。徐廣曰、一作短小襦也。索隱云、蓋謂褐布豎裁、爲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褐。亦曰豎褐。列子力命篇云、衣則短褐。穀傲順釋文云、短音豎。荀子大略篇云、衣則豎褐不完。楊注云、豎褐、僅豎之褐。亦短褐也。案短豎並短之同聲借字。純一案北堂書鈔百二十九引、御覽六百九十三、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四三引、並作短褐。不可食糠糟。蘇云、糠字从禾。俗寫誤从米。蘇御覽八百五十四引作糠糟。日食飲不美。蘇云、御覽食飲作飲酒。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不足觀也。舊作從容醜。舉云、一本作身體容貌、不足觀也。王云、醜醜二

字、後人所加也。楚辭九章注曰、從容、舉動也。古謂舉動爲從容。身體從容不足觀、則身體之一舉一動、皆無足觀也。後人乃加入醜醜二字。夫衣服不美、何至羞其身體。且身體從容不足觀、與面目顏色不足視對文。加醜醜二字、則與上文不對矣。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作身體從容不足觀、無醜醜二字。太平御覽服章部十、飲食部七、所引並同。純一今據刪。是以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此常不從事乎衣食之財、而常食乎人者也。營舊並作掌、舉云、一本作常、習本同。營從之。言爲樂不能生財以利人、且耗人之財以自利。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孫云、毋道讀本吳鈔本並作無、字通舊本爲下脫樂字、今據王校補。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言爲樂常不從事乎

乎。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孫云、蜚與飛通。貞蟲詳明鬼下篇。宋翔鳳云、案宋說是也。莊子在宥篇云、災及草木、禍及止蟲。釋文引崔譌本作正蟲、亦即貞蟲也。征、正字。真正並聲近段借字。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以爲絳屨。吳鈔本絳作袴。舉云、袴即袴。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孫云、唯舊作准、今從吳鈔本改。雌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舉云、生舊作主、下同。

以意改。孫云、史記高帝紀、以臣無賴。集解晉灼云、賴利也。純一案賴其力強從事。則力時急而生財密。用自節而足矣。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

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

然。然即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蘇云、即與則通用。純一案而猶與也。及也。見經傳釋詞。王公大人

蚤朝晏退。聽獄治政。蚤與早通。孫云、文選任彥昇天監二年策秀才文李注、引退作罷、聽作斷。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

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蘇云、非命篇宣作殫。孫云、賈殫聲近字通。太玄經范望注云、宣、盡也。內治官府。外收斂

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

藝。多聚叔粟。叔舊作升、王云、升當為叔、以字形相似而誤。叔與菽同。大雅生民篇、藿之荏菹。檀弓啜菽飲水。釋文並作叔。莊子列御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

並與菽同。尙賢篇云、蚤出暮入。耕稼樹藝聚叔粟。是其證也。純一案曹本作未。叔同。今據改。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

紵。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畢云、細舊作細、盧云、當為縵、與摺同。非命下正作摺。王云、縵、猶言細布帛。縵當為縵。凡書傳中從縵之字、多變而從參。故縵誤為縵。集

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

而聽之。孫云、吳鈔本惟毋作唯無。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

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

農夫說樂而聽之。孫云、惟吳鈔本作唯、下同。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

故叔粟不足。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孫據王校正。又舊本脫是故叔粟四字、王據上下文補。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

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畢云、舊脫能字、以意增。必不舊倒、依孫校據上文乙。紡績織紵。孫云、吳鈔本作織紵紡績。多治麻

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

絲葛緒，細布縵。細舊本亦誤細，稱據盧校正。是故布縵不與。曰孰爲而廢大人之聽治，賤

人之從事，曰樂也。舊本而廢在聽治下，賤人作國家。俞云：而廢二字，當在大人之上。國家二字，當作賤人。後人不達文義而誤改也。此本云孰爲而廢大人之聽治，賤人之從事，曰樂也。言大人聽樂，則廢聽治。賤人聽樂，則廢從事也。上文曰與君子聽之，廢君子之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是其證也。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正。是故子

墨子曰：爲樂非也。以上言人賴力而生，不可觀樂以廢事。

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孫云：左傳昭六年，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竹書紀年：甲子二十四年，重作湯刑。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注云：商湯所制法也。曰：其恆舞于宮。畢云：其孔書云：致有。孫云：舞吳鈔則荒。是謂巫風。畢云：是孔書作時。文見伊訓。其刑君子出絲一，衛。孫云：衛數量名。疑當

月令：徑術，鄭注讀爲途。是其例。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云：五絲爲縵，倍縵爲升，倍升爲絨，倍絨爲紀，倍紀爲緩，倍緩爲綖，遂即綖也。此假借作術。又講作術。遂不可通耳。小人

否似二伯黃徑。孫讀小人否句，云似言小人則無刑。此官刑，故嚴於君子。而寬於小人。又疑否當爲否，即倍之省。猶書呂刑云：其罰惟倍。言小人之罰，倍於君子也。曹讀小人否似句，云否似當作倍。王本否下注音即倍。似下注以。徑乃言曰。孫云：後數句非改經。尹從王注。云伯帛也。謂罰小人倍於君子，不出絲而出二匹之帛。

嗚乎。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呼。萬舞洋洋。萬字舊脫。據上文與樂萬，下文萬舞，疑闕宮云。萬作大誓曰。疑當鈔本並作呼。

洋洋。衆多也。黃言孔章。黃讀如天地玄黃之黃，謂狀如黃昏時也。黃言、喻樂之昏亂也。王引之云：舞伴伴，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即下文之萬舞

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也。此承上文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察九有之所以以亡者，徒從飾樂也。上帝弗常。非命上篇云：天亦縱棄之而弗葆。義同。王引之云：常讀

大雅抑篇曰：肆皇天弗尚之尚。謂天弗右也。爾雅釋詁：尚右也。尚古通作常。晚出古文尚書，咸有一德篇：襲墨子而改之曰：厥德非常，九有以亡。蓋未知尚爲常之借字也。九有以

亡。孫云：毛詩商頌玄鳥：奄有九有，傳云：九有，九州也。文選：上帝不順，無此八字。孔書選冊：魏公九錫文：李注引韓詩作九域。有域一聲之轉。上帝不順。無此八字。孔書

孫云：吳鈔本作日殃。孔書作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畢云：百其家必

舊作日，非。玉篇云：祥，徐羊切。女鬼也。純一案日爲百之殘。戴震云：祥，古殃字。

其家必

墨子集解 卷八 非樂上

壞喪。泮章常亡殃變為韻。古音諧十六庚引此。

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

尹云、從

於武觀曰。

孫云、國語楚語云、啓有五觀。韋注云、觀。洛納之地。水經巨泮水、酈注云、國語曰、啓有五觀。謂之

文云、帝啓十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武

觀、五觀也。楚語、士媿曰、夏有五觀。韋昭云、五觀啓子、大康昆弟也。春秋傳曰、夏有觀扈。惠棟

云、此逸書敘武觀之事、即書敘之五子也。周書嘗麥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

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者、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五子

之歌、墨子述其遺文。周書載其逸事。與內外傳所稱無殊。且孔氏逸書本

有是篇。漢儒習聞其事。故韋昭注國語。王符撰曆夫論、皆依以為說。啓乃淫盜康樂。孫

此指啓晚年失德之事。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感言啓作樂。楚辭雜騷亦云、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

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令、五子用失乎家術。並古書言啓淫盜康樂之事。淫盜康樂即離騷所謂康娛自縱

也。王逸楚辭注云、夏康啓子太康也、失之。野于飲食。俞云、野于飲食、即下文所謂淪食于野

力。畢云、莫疑筦字之誤。形聲相近。孫星衍說同。曹本作將將金石。注云、二字原作銘一字。將將銘其磬以

胡云、當作將將鐘鼓句。筦磬以力句。言肆力於淫樂也。歐陽云、銘當從曹鑿作金石。湛濁

于酒。淪食于野。紅磬云、淇濁、沈湎也。言飲酒無度。淪讀當為輪。轉輪讀食于野。言游田無

儉苟且也。謂苟且飲食於野外。燕游之所。胡云、獨當為醴。萬舞翼翼。孫云、詩商頌那云、萬舞有奕。毛傳云、奕奕然

聞于天。天舊為大、惠云、當作天。畢及江說同。今據正。天用弗式。孫星衍云、萬舞之感、顯聞於天。天弗用之。畢云、

舞九代。大荒西經云、夏后啓上三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据此

則指啓盤于游田。純一案古音諧一說引此。江有誥云、食力翼式之部。

孫云、戒當為式、此即冢上引書天用弗式之文。純一今據改。

將欲求與天下之利。畢云、誠舊作

請、一本如此。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為物。

尹云、在、將不

可不禁而止也。以上言耽於樂者必亡。

李云、唐太宗與封德彝論樂曰、均此樂也、樂者聞之則喜。憂者聞之則悲。悲喜在人

心、非由樂也。慎微輩不達、欲以佐聖主、與不世之業難矣。觀墨子令人有太古之思乎。

曹云、樂之爲物。古聖王以爲治世之大用。見於禮記之所稱述。墨子非之已甚。似乎燕而不樂。不行乎人情。匪特儒者斷斷不休。莊子亦曰、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蓋以其非人所樂從也。三篇中下二篇已佚、而別詳於三辯篇中。墨子之教在於節用。如飲食衣服宮室舟車甲兵之類。皆勞力而費財。然實爲人生不能不用之事。故從其用而節之。至於樂則勞力而費財。而究無當於人生日用之實。飢者不得而食。寒者不得而衣。勞者不得而息。亂寇不得而解。固不宜以後世淫哇之樂、上擬離夏。以爲不可缺也。語雖矯枉過直。究亦救世之良藥也。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集解卷九

漢陽張純 一仲如

非樂中第二十三闕

非樂下第二十四闕

非命上第二十五

李云、儉勤致富。不敢安命。今觀勤儉之家自見。孫云、漢書藝文志注蘇林云、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教與行相反。故譏之也。如淳云、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祭法孔疏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禮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禮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白虎通義壽命篇、及王充論衡命義篇、說三命略同。墨子所非者、即三命之說也。純一案儒家執有命、如論語先進篇曰、賜不受命。顏淵篇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憲問篇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凡此關於人事、而為宿命之主張者、皆墨子所必非也。若堯曰篇云、不知命無以為君子。禮記中庸云、君子居易以俟命。則依義理以立命。當為墨子所不非。墨子非命。大氏以已定之命、卒可轉移。未定之命、宜大造就。惟當法天兼愛。不可自暴自棄。觀其言曰、在湯武則治。在桀紂則亂。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富。不強必貧。與釋氏一切唯心造之說。大致相同。書高宗彤日篇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命。民中絕命。其揆一也。孟子盡心篇曰、修身所以立命。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公孫丑篇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蓋同於非命之旨者也。然猶是孔門蹊徑。如梁惠王下篇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天即命之異名。設在墨子。必曰吾自有義愛利天下。無須見魯侯也。列子有力命篇、託力不勝命以調世。安固然之理以厚德。是真知命者也。蓋執命之弊、最足挫折人之朝氣。將全社會墮入昏暮中。是固墨子所不許者。荀子非相篇、或感於墨子之非命而作。天論篇云、從天而頌之。執與制天命而用之。蓋深得墨家非命之旨。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為政國家者。今者舊作古者、誤與尚賢上篇非攻中篇同。今校改。皆欲國家

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故上疑脫其字。尚賢上篇、天子墨志下篇、屢作是其故何也。



子言曰：執有命者以襍於民間者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

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論語顏淵篇曰：死

生有命。富命王云：此下有脫文、不可考。純一案疑脫窮則窮、命達則達、命貴則貴、命罰則罰、貴在天。十五字。非儒篇有強執有命以說議曰：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

窮達賞罰、幸否有極、人之知力、不能爲焉。後文上之所賞、命固且貴、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下篇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強。必曰吾命固將窮。均可證。雖

強勁何益哉。上以說王公大人之聽治。上以二字、孫本誤倒。說國稅。禮記檀弓、稅

說。釋文、本或作稅。又作脫同。史記李斯傳、吾未知所稅駕。索隱、稅駕猶解駕。言休息也。舊本脫之聽治三字語意不完。今校補。蓋上以說王公大人之聽治。與下以阻百姓之從事爲僂文。後文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並公孟篇、又以命爲有。

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均可證。下以阻百姓之從事。

畢云、阻、阻字假音。故執有命者不仁。以不能策勵人羣、日進於善故。故當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辯。

斷言執有命者不仁。

然則明辯此之說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言必立儀。舊本必上脫言字。孫云、今本

作言必立儀。管子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尹注云、儀謂表也。純一案孫說言必立儀是也。下文言而毋儀、正承此而言。但上下文均作子墨子言曰、知此言曰二字不誤、今據孫校增一言字。

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毋無同。畢云、運、中篇作員。音相近。廣雅云、運轉也。高誘注淮南子云、鈞、陶

人作瓦器法下轉鈞者、史記集解云、翫案漢書音義曰、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爲鈞。索隱云、韋昭曰、鈞木長七尺、有絃所以調爲器具也。言運鈞轉動無定、必不可立表以測景。孫云、管子七法篇云、不

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尹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周禮大司徒云、日東則景夕。日西則景朝。

害之辯、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二表。孫云、表儀義同。左文六年傳云、引之表儀。洪云、中篇下篇此段文義、大略相同。皆作

言有三法。法說文作儀。表古文作儀。字形相近。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孫云、本謂考其本始。有原

之者。孫云、廣雅釋詁云、顯度也。原諫字通。劉歆列女傳頌小序云、原度天道。此原之、亦謂察度其事故也。有用之者。謂應用於實際。於何本之。

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依據聖王典型。自必福利羣生而無流弊。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

實。依據共聞共見。則人易信從。於何用之。廢以為刑政。王云、廢讀為發。故中篇作發而為刑政。下篇作發而為政乎國。發廢古字通。純一案陳第毛詩

古音考一云、發音廢。廢亦可音發。漢郊祀歌含秀幸款。續舊不廢。顏師古曰、廢音發。蓋發廢古通音也。可為王說之證。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

利。言期實用。利於大羣。必為仁術無疑。此所謂言有三表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為專精辯學者言之。此注重實驗。固墨家立論之特色。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王云、蓋嘗尙觀於聖王之事。蓋上舊衍益

即蓋字之譌。蓋字俗書作益、形與益相近、故蓋譌作益。史記楚世家、還蓋長城以為防。徐廣曰、蓋一作益。今云益蓋者、一本作益、一本作蓋、而後人誤合之耳。蓋與益同。益、何不也。檀弓曰、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孟子梁惠王篇、蓋亦反其本矣。嘗、試也。尙與上同。言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則何不試上觀於聖王之事乎。孫據王校刪益字。古者桀之所

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改換也。孫云、爾雅

變也。在於桀、紂則天下亂。畢云、舊脫在字、据下文增。在於湯武則天下治。尹云、管子宙合、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桀

紂以亂亡。湯武以治昌。豈可謂有命哉。此立言第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句蓋嘗尙觀於先王之書。蓋舊亦譌益、王

運云、蓋即盍也。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畢云、舊脫以字、据下文增。布施百姓者、畢云、舊脫此字、据下文增。憲也。孫云、

釋詁云、憲、法也。周禮秋官有布憲。管子立政篇云、布憲於國。國語周語云、布憲施舍於百姓。韋注同爾雅。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

請禍不可諱。禍上舊衍而字、據下文刪。孫云、諱當讀為違、同聲段借字。禮記緇衣太

甲曰、天作孽猶可違也。鄭注云、違猶避也。下同。純一案曹本作違。敬無

益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

傷營泰誓之類。

是故子墨子曰：吾向未鹽數。

向舊譌當從孫校改。墨云、鹽、盡字之譌。王闔運云、鹽、福也。一歌曲尾聲曰鹽。純一案王說未

明所出，別雅四云：武墨時，民飲歐歌曲終而不盡者，謂之族鹽。似鹽義與盡同。陸本唐本並作蓋。蓋、鹽之俗字。鹽當從畢校作盡。下文天下之良書不可盡數，正承此言。是其證。天下

之良書不可盡計數。

計字衍。

大方論數。

孫云、大方即大較也。後漢書郎顛傳李注云、方法也。史記律書索隱云、大較大法也。王樹枏云、大方猶大

也。而二者是也。

三舊譌五、畢云、五當為三、即上先王之憲之刑之誓是。純一案畢說。是、今據正。王樹枏云、而如古編用。言大略論數、如三者是也。

今雖

毋求執有命者之言。

孫云、雖、唯。頓、毋、語詞。

必不可得，不亦錯乎。舊作不必得不亦可錯乎，王本不必得，作必不得。王樹

枏云、可字應在必得上，誤倒。言今求執有命者之言於先王之書，不可必得。不亦乖乎。後漢書第五種傳注云、錯、猶乖也。純一案二王說均是而欠圓。此文疑本作必不可得，不亦錯乎，錯、舛也。

誤也。今依二王說校訂。言求有命之言於先王之書，必不可得。而執以為有、錯之至也。此立言第二表。

今用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命與義不並立。覆、覆天下之義者，是立命

者也。百姓之諄也。

俞云、諄讀為憚，說文心部憚、憂也。猶曰百姓之憂也。故曰說百姓之諄者，是滅天下之人也。

說百姓之諄者，

是滅天下之人也。然則所為欲義人在上者，

舊本脫人字、孫云、義在上、文未備。據下文當作義人在上。純一

今據補。王

何也。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

孫云、說文木部云、幹本也。

幹者本幹、對枝言之也。荀子儒效篇云、以枝代主而非越也。楊注云、枝、枝子。若然冢適謂之幹。支子謂之枝。幹主者、猶言宗主耳。

萬民被其大利。何以

知之。子墨子曰：古者湯封於亳。

畢云、當為薄。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史記集解云、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索隱云、秦寧公

與亳王戰。亳王奔，宓城湯社。皇甫謐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此亳在陝西長安縣南。若殷湯所封。是河南偃師之薄。書傳及本書亦多作薄。惟孟子作亳、蓋借音字。後人依改亂之。

絕長繼短。補云、禮記王制云、凡四海之內、絕長補短、方二千里。孟子滕文公篇云、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戰國策秦策、韓非說秦王曰、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

又楚策莊辛對楚王曰、今楚雖小。絕長續短也。猶以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財多則分。

舊作移則分、畢云、言財多則分也。移或多字。純一案畢說是也。今據補正。此文本交相利下僅一則字、亦脫去財多三字也。墨家以有道相教。有力相勞、有財相分爲義。湯居薄、於葛遺之牛半。又使衆往爲之耕。文王治岐、澤梁無禁。發政施仁。必先饒寡孤獨者。皆兼愛交利、財多則分。

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富福諸侯與之。百姓親之。

賢士歸之。未歿其世。孫云、歿吳鈔本作歿。下同。尹云、歿、終也。而王天下政諸侯。孫云、改正通。正猶昔

者文王封於岐周。畢云、岐、岐山。周、周原。孫云、孟子離婁篇云、文王生於岐周。趙注云、岐山下周之舊邑。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

大王所邑。又云大王從邠。文王作鬱。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舊本作地方、孫據道藏本乙。與上文合。與其百姓兼相愛。交

相利。財多則分。舊僅一則字、今增財多分三字、說詳上。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聞文王者、

皆起而趨之。罷不肖股肱不利者。孫云、荀子非相篇云、君子賢而能容罷。揚注云、罷弱不任事者。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韋注云、無行

曰罷。管子小匡篇尹注云、罷謂乏於德義者。處而願之曰、柰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則吾利豈不亦

猶文王之民也哉。舊本則上吾字、從王樹柎校移下文鄉者上。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

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政舊作征、蘇云、征當從上文作政、蓋政者正也。征政古通用。孫從吳鈔本改。云政諸侯、謂長諸侯也。詳親士篇。

吾鄉者言曰、句上吾字、舊誤脫在上文使文王之地及我。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政。吾鄉者言曰、句下。今從王樹柎校移此。畢云、鄉同鄉。義人在上、

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大利。吾用此知之。是故古

聖子集解 卷九 非命上

二三三

見塵集

之聖王發慮出令。設以為賞罰，以勸賢沮暴。沮暴二字，從王校增。是以入則孝慈於親

戚。孫云、親戚即父母也。詳兼愛下篇。尙賢中篇云、入則不慈孝父母。

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

有辨。孫云、辨別同。尙賢中篇云、男女無別。是故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孫云、崩當為倍之段字。尙賢

中篇云、守城則倍畔。猶此下文云守城則崩叛也。倍與背同。逸周書時訓篇云、遠人背叛。倍與崩一聲之轉。古字通用。說文人部懈讀若陪位、邑部懈讀若陪。即崩倍相通之例。純一案論語季氏篇、邦

分崩離析。集解引孔注、欲去曰崩。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

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舊衍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是故罰也、十三字。從俞校刪。

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陸本李選本弟並弱治。坐處不度，出入無節。

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

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

故罰也。王引之云、不與非同義、故互用。舊衍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十三字。從俞校刪。以此為君則不義，為臣則不

忠，為父則不慈，為子則不孝，為兄則不長。長舊譌良、孫云、良於為兄、義不甚切、疑良當為長。逸周書論法篇云、教誨不倦曰長。

即其義也。此以兄長對弟弟、亦即家上云出則弟長於鄉里為文。尙賢中篇云、出則不長弟鄉里。國語齊語亦云、不長弟於鄉里。論法云、愛民長弟曰恭。此並以長教幼為長。幼事長為弟。後人不解

長字之義、而改為良、遂與上弟長之文不相應矣。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為弟則不弟，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

生，而暴人之道也。舊本作者、道藏本作昔、畢據下文改。特舊本譌持、王云、持字義不可通、持當為特。呂氏春秋忠廉篇注曰、特猶直也。言此直是凶人之言、暴人之

道也。下文同。孫據正。純一案以上比較貴義與執命之利害。是立言第三表。

然則何以知命之為暴人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

衣食之財不足。畢云、舊脫食字、据中篇增。而飢寒凍餒之憂至。鄧憲二字、與凍餒義複。疑衍。不知曰我罷

不肖、從事不疾。尹云、疾、力也。必曰我命固且貧。傳山曰、墨子罷不肖、有命之說、甚足。以鞭策情處。見霜紅龜集卷二十九。昔

上世暴王、據上文改昔。今從之。道藏本與鈔本並作昔、昔舊本譌作若。王據上文改昔。今從之。心塗之辟。王引之云、心塗本作心志、耳目之淫、心志之辟、並一見中篇。下篇作心意、亦心志之譌。王本塗下注術。不順其親戚、遂以亡

淫、心塗之辟。王引之云、心塗本作心志、耳目之淫、心志之辟、並一見中篇。下篇作心意、亦心志之譌。王本塗下注術。不順其親戚、遂以亡

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為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

之告。孫云、書敘云、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禮記終衣尹吉曰、鄭注云、吉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

命于下。畢云、孔書作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孫云、偽孔傳云、夏託天以行虐於天下。乃桀之大罪。帝式是惡。舊作帝伐之惡、畢云、中篇作帝式是惡。式伐形

相近。之是音相近也。純一案。紅聲說同。見下篇。今據正。冀喪厥師。畢云、孔書作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冀用喪爽音同。紅聲云、師衆也。言桀執有命、天用是憎

惡之。用喪其衆。孫是衍云、用為翼聲相近。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劉云、則天志中篇紂夷夷居。居乃居處之居、非居處之僂。夷居夷處、均謂居處以居也。荀子修身篇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衆而野。揚注云、夷僂也。中篇作紂夷之居。夷之居者、惟僂傲是居也。據

不肖專上帝鬼神。孫云、天志中篇無鬼神二字。畢云、孔書作乃夷居、弗專上帝神祇。棄厥先神祇不祀。舊棄譌禱、祇

志中篇正。畢云、孔書作遠厥先宗廟弗祀。乃曰吾有民有命。民上有字舊脫。孫云、道藏本作扁、案此

一案陸本唐本並作扁。歐陽云、廖、當從中篇作廖。無廖排漏、言于事之有。當從中篇作毋廖其務。純

弗葆。舊本棄在之下、王云、當作縱棄之。縱棄猶放棄也。中篇作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天志中篇作天亦縱棄紂而不葆。皆其證。孫從王校乙。葆吳鈔本作保。此言武王所

以非紂之執有命也。之字舊脫、從畢校据上文增。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

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供粢盛酒醴、

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供粢盛酒醴、

供吳鈔本作共。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孫云、舊本脫下無以三字、王據上下文補。爾雅釋詁云、綏安也。純一案曹本降作隆。王本同。又改可作才。降與隆同、不煩改字。詳尙賢中篇。外無以應待諸侯之賓客。內無以食飢

衣寒將養老弱。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而強執此者、

此特凶言之所自生。特舊譌持、孫依王校改。而暴人之道也。以上言執有命者、非窮民即暴王。乃至上不聽治、下不從事、而於天

鬼人俱不利。

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忠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畢云、忠下篇作中。

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李云、李鄴侯云、君相所以造命。若君相言命、則禮樂刑政皆無用矣。千載下卓乎有識有才學、可以與人國家事者、鄴侯是矣。

曹云、非樂篇所以教儉也。非命所以教勤也。耽於樂則必費。委於命則必怠。費侈則無以節其流。怠惰則無以開其源。然未有侈而不怠、未有怠而不侈者。故二者之弊恆相因、而勤儉之道亦互相成也。孔子罕言命。而易繫曰樂天知命故不憂。論語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墨子非天下之言命、乃欲並命之一端而無之。則矯枉而過其直矣。唯是人力之所能為、人事之所當為者、不得輒委之於命而不為耳。在上者為民造命、而自強不息。在下者樂天知命、而足己無求。富貴者畏天命、而自奉不敢過。貧賤者安天命、而於人無所尤。此則孔墨之道、未嘗不同。而墨家亦不當以其救時之論、舉此而廢彼也。

劉云、墨子非命篇、亦主人定勝天之說。以為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勝天。與申包胥之說、互相發明。此英儒赫胥黎天演學最精之義也。見周末學術史哲理學史序。

梅光羲云、墨子當不至無宿命通。而主張非命者、殆當時人信命太過、故乃作此有為之言乎。

### 非命中第二十六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為道也。孫云、由為義相近。下篇云、今則不可

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

則不可

而不先立義法。畢云、義上篇作義。義儀同。純一案而以同。義古儀字。若言而無義，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

上也。孫云、譬吳鈔本作時。員上篇作運、聲義相近。員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

之情偽情誠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

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

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為刑政。政字從畢校。據上篇增。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十

舊脫、文義不備、今據上篇增。此言之三法也。

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五字舊脫、從盧校增。曹本同。或以命為亡，我所以知命之

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

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畢云、舊脫不字、據下文增。孫云、然與則義同。然胡不、亦見尚同下篇。此下文繁言之、則云

者乎。則未嘗有也。若以百姓為愚不肖，耳目之情不足，因而為法。然則胡

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有聞命之

聲，見命之體者乎？則未嘗有也。

然胡不嘗考之聖王之事，古之聖王，舉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而勸之

為善，發憲布令以教誨。孫云、長短經攷命篇、引無布字。純一案治要引此文同。發憲令與明賞罰對文。布字後人所加。當據長短經刪。明賞罰

以勸沮。孫云、舊本脫明字、今據長短經引補。又勸沮長短經作沮勸。勸吳鈔本作賞、非。若此，則亂者可使治，而危者可使

安。



安矣。若以為不然。昔者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以上三治字，長短經俱作理。

此世不渝而民不改。民長短經引作人、下同。上變政而民易教。孫云、政、治要長短經並作正。其在湯武

則治。其在桀紂則亂。長短經無此二句。治要有。則安危治亂。安危上則字、舊本倒置下文豈可上。今據長短經乙、文較順適。治要引此、誤同。

不可。在上上之發政也。豈可謂有命哉。夫曰有命云者，亦不然矣。夫、猶彼也。

今夫執有命者言曰。舊無執字、從孫校補。我非作之後世也。我非猶云非我。自昔三代有若言

以傳流矣。今胡先生非之。舊作今故先生對之、孫云、生顯校季本與鈔本並作王。疑當作今胡先生非之。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曰夫執

有命者。舊無執字、今校補。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孫云、下篇作不識昔也。志即識字、與讀如歟。孫云、不志不識、並猶云不知。禮記哀公問鄭注云、志識為識。識、知也。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孫云、意與抑同。意亡語詞。詳非攻下篇。畢云、亡同無。也下篇作與。同。

何以知之。畢云、言有命之說不識出之昔者聖善人乎。意亡此言出之暴不肖人乎。彼固無知之妄言。初之列士桀大夫。王樹枏云、初一案劉雅五云、史記賈誼傳服鳥賦、列士殉名。即烈士也。文選賈賦作烈。孫云、說苑臣術篇云、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桀與傑字通。白虎通義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萬人曰傑。說文人部云、傑、執也。材過萬人也。呂氏春秋孟秋紀高注云、才過萬人曰傑。毛詩衛風邦之桀今傳云、桀、特立也。慎言知行。知同。此上有以規諫其君

長。下有以教順其百姓。畢云、類同訓。孫云、舊本此下有故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其百姓二句、盧云、此已上十七字衍文。案盧說是也。吳鈔本亦無。

今據刪。故上得其君長之賞，下得其百姓之譽。列士桀大夫，聲聞不廢，流傳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言力實為之。非由於命。是故昔者三代之

暴王。是故二字衍。不繆其耳目之淫。畢云、言不糾其繆。孫云、繆即糾之段字。不慎其心志之辟。孫云、治要作僻。畢云、僻同。

外之馭騁田獵畢弋。畢云、說文云、古文騁从支。純一案治要作馭。曹本王本尹本並同。孫云、騁畢本作騁、譌。孟子盡心篇云、馭騁田獵、國語齊語云、田狩畢弋。

韋注云、舉、掩燧兔之網也。弋、雉之借字。詳臨高臨驚。純一案靈藏山館原本謬不誤。

內沈於酒樂而

自必不能曰以下至此、凡四十一字。舊本誤入下文身在刑僂

之中之下。王移置於此。

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

故國為虛厲。

孫云、厲公孟魯問二篇並作厲。字通。畢云、陸德明莊子音義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曰厲。

身在刑僂之中。自不顧其國家以下

至此、凡三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必不能曰之上、王移置於此。舊本不願上又衍一字、王據下篇刪。

不肖曰

三字舊脫、畢據下文增不曰二字。治要引有此三字。孫據補。我罷

不肖。

畢云、我舊作而、一本如此。孫云、願校季本同。純一案治要引無此四字。

我為刑政不善。必曰治要脫。我命故且亡。

孫云、故下文作固。同。雖昔也。二代之窮民。孫云、治要窮作僂、與下同。

亦由此也。

劉云、治要引由作猶。蘇云、由與猶同。

內之

不能善事其親戚。畢云、事一本作視。孫云、親戚謂父母、詳兼愛下篇。

外之不能善事其君長。

外下舊脫之字。從孫校補。

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情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有飢寒凍餒

之憂。

飢舊譌餓、今改。孫云、上下篇並作飢。吳鈔本同。

必不能曰。畢云、必舊作心、以意改。孫云、願校季本正作必。

我罷不肖。我從事

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僞民。亦猶此也。繁飾有命以教衆

愚樸人久矣。

人久二字、陸本誤倒。治要引此文、至以教衆遏止。王云、愚樸下衍人字。戴云、不當刪。孫云、王校近長。家語王言篇、民教而俗樸。王肅注云、樸、惡惡貌。純一案以上言執有命者、非聖善人。皆暴不肖人。

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

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喪厥師。

舊作用闕師、畢云、闕當是喪厥二字。下篇作用來厥師。孫星衍云、厥與闕形相近。純一今依畢說據上篇正。

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非之。先王之書。太誓

之言然曰。紂夷之居。

義詳上篇。

而不肖事上帝。棄厥先神示而不祀也。

舊作棄闕其先神而不祀。

也、孫云、以天志中篇及上篇校之。調亦當讀為厥、與上闕師同。此當云棄闕先神示而不祀也。示、祇同。傳寫誤作元、校者不察、因此書其字多作元、遂又改為其、復誤移箸先神上。不知闕即歎字、不當更云其也。天志篇、正作棄厥先神、祇不祀可證。純一今從孫校訂正。曰、我有民有命。民上有字、據孔書增。言毋侈其務。紛特有下民有命書也。

畢云、言毋勦力其事也。上一二篇俱當從此、孔書作罔懲其侮、義異。或云僞泰誓不足据、不如此文。孫云、毋侈當為侮侈、二字平列。言紂惟陵侮侈辱民是務也。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孫云、吳鈔本作保。王云、孟子滕文公篇注曰、不亦者、亦也。畢本不亦作亦不、非。純一案亦上不字衍。當作天亦縱棄之而不葆、與上篇同。此言紂之

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百國有之曰。百舊作不。孫云、上有字當讀為又。不疑當作百。三代百

國、或皆古史記之名。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純一今據改。女毋崇天之有命也。三代百國。舊作命三不國、

命三疑當為今三。下當說代字。純一案命字涉上文。亦言命之無也。於召公之非執命而衍、今刪。三代百國。承上文言。今據補訂。

亦然。舊本脫非字、命亦作命於、孫云、此有脫誤。疑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召公蓋即召公奭。亦周書佚篇之文。令與命字通。於、亦字誤。上篇云此言傷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又云此

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是其證。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補正。曰、舊作且、從畢校。敬哉無天命。惟予一人而無造言。

孫云、周禮大司徒、有造言之刑。鄭注云、造言、訛言惑眾。不自天降自我得之。舊作不自降天之哉得之。文不成義。孫

案孫說是也。今據正。孟子公孫丑上篇云、疑當作不自天降、自我得之。純一

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義與此同。在於商夏之詩書。曹本夏。曰、命者暴王作之。

且今天下之士君子、將欲辯是非利害之故。孫云、吳鈔本辦作辨。當有天命者。有天舊

云、天當為夫。純一案天字不誤。當在下。即承上文無天命為言。今乙。不可不疾非也。王云、呂氏春秋尊師篇注云、疾、力也。執有命者、此

天下之厚害也。是故子墨子非之也。之字舊脫、從孫校補。

孔子罕言之命。多就過去已成之果言。此命之已定、無可如何者。故不怨天。不尤人。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行乎富貴。墨子所非之命。乃就將來可種之因言。此命之可造、而能求諸己者。故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蓋孔子知命、所以使人安分。墨子非命、所以使人自強。兩義似相反。實相成也。自來小人聽命。大人造命。墨氏非世宿命。承人正命。非知命之君子、窮理

盡注以至於命者哉。若夫釋氏兼備墨之命而一之。所以資益人之慧命者更深遠矣。

曹云、列子有力命篇、以力與命相較。而力終不如命之權。蓋道家者流為此說、以詰墨家之非命耳。貧富貴賤、壽夭窮達、生死存亡、實有命焉。人不得以力而強為之也。惟君子有必盡之職分。不可委之於命。而怠惰不修耳。好逸而惡勞者。人之恆情。墨子以儉勤愛敬天下。聞者每憚其難為、則一概以有命之說拒之。墨子因為非命之言、以破其飾辯。則亦不暇顧其矯枉過直耳。救時之言、大率類此。學者但當師其意。而不可執其文。竊謂在人上者、必盡其心力所當為。而不可責命於天。且當敬畏天命。而不敢縱肆。在下者勤於自修。而亦當知有命而安之。不怨不尤。不伎不求。此則謂有命也可。謂無命也可。終其身一不致怠而已。此則老孔墨揚之所同者爾。

### 非命下第二十七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則不可而不先立儀而言。不可舊作必可、畢云、一本作則必先立儀而言。必字誤。上而字衍。俞云、則必可當作則不可、中篇曰、則不可。蘇云、當作不可不

而不先立義法。是其證也。不可而者不可以也。王氏念孫說。純一今據正。若不先立儀而

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為雖有朝夕之辯。孫云、吳鈔本作辨。必將

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畢云舊脫

有字、一本如此。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

請。畢云、據前篇當為情。孫云、請情古通、不必改字。惡乎用之。發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家舊譌察、從曹本正。

此謂三法也。

故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務舉孝子而勸之

事親。尊賢良之人而教之為善。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且以為若此、則

天下之亂也、將屬可得而治也。孫云、國語魯語韋注云、屬、適也。社稷之危也、將屬可得而定

也。若以為不然，昔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當此之時，世不  
逾而民不易。畢云、文選注引此治作理、世作時、民作人、皆唐人避諱改。上變政而民改俗，存乎桀紂而天下

亂，存乎湯武而天下治。天下之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

也。若以此觀之，夫安危治亂，夫據中篇當作則。存乎上之為政也，則夫豈可謂有命

哉。則夫二字術、當刪。故昔者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治要引無故字、是。曰：必使飢者得

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孫云、舉書治要問作聞。尙同下篇亦云光

譽令聞。其字舊脫、治要同。尙闕通。夫豈可以為其命哉。今據下文從孫校補。故以為其力也。孫云、故今賢良

之人，尊賢而好功道術。王闡運云、功、攻也。孫云、功治要作蓄。畢云、一本無功字。曹本從之。故上得其王公大人

之賞，下得其萬民之譽，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治要問作聞。亦豈以為其命哉。治要豈上

無亦字。又以為其力也。其字舊脫、從孫校補。王本同。

然今執有命者，執舊作夫、王樹柎云、萬歷本夫作執。純一今據正。不識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

三代之暴，不肖人與。孫云、意與抑同。意亡、語詞。以若說觀之，以若舊倒、從孫校乙。則必非昔三代聖

善人也，必暴不肖人也。

然今以命為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

而矯其耳目之欲。畢云、而讀如能、一本無此字。非。孫云、畢讀是也。陳壽祺說同。辟同僻。外之

毆騁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畢云、中篇。楚作沈。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

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孫云、遂與隊通。法儀篇云、遂失其國家。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聽治不

強。必曰吾命固將失之。雖昔也。三代罷不肖之民、亦猶此也。不能善事親

戚君長。甚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是以身有

陷乎飢寒凍餒之憂。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強。必曰吾命固將窮。

必舊僞又、戴云、又當依上又改作必。王樹柎云、又當為必、據上篇訂正。今從之。昔三代偽民亦猶此也。

昔者暴王作之。窮人術之。畢云、舊脫人字、一本有。術同述。孫云、樂記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述、史記樂書作術。此皆

疑衆遲樸。畢云、言沮樸實之人。歐陽云、疑與遲連用、即常語所謂遲疑不決也。先聖王之

患之也。下之字畢本脫。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

子孫。孫云、遺吳鈔本作示。案此文亦見兼愛下天志中。貴義魯問諸篇、並作遺。則吳本非是。曰何書焉存。王云、焉猶於也。孫云、王說

禹之總德有之曰、蘇云、總德蓋逸書篇名。允不著惟天。不、不同、孫云、吳鈔本惟作唯。胡民

不而葆。畢云、而同能。葆同保。胡云、言恃命而民不能保也。既防凶心。句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

胡云、防方古通用。毛詩黃鳥傳、防比也。凶心、猶言凶德。既比於凶德、故天加之咎也。仲虺

未二句、言無德則命不可恃。此皆引以證非命也。天與心古音為韻。此亦古尚書有韻之文。仲虺

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布命二字舊脫、今從孫校據上中二篇補。王樹柎校同。帝式是愴。舊作

畢云、增當作惡或憎字。純一案增增形近而誤、今從畢校改。江聲云、用爽厥師。孫云、爽、上式、用也。增讀當為憎。增憎字通。說文憎惡也。或作帝式是惡。用爽厥師。孫云、爽、上

案老子五味令人口爽。河上公注、爽亡也。彼用無為有。用、以故謂矯。孫云、公羊傳三十三年何注云、詐稱曰矯。若有而謂有、夫豈為矯哉。孫云、為、吳鈔本作謂。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

之言也於去發

孫星衍云、去發或太子發三字之誤。莊述祖云、去發當為太子發。武王受文王之命、故自稱太子述文王伐功告諸侯、且言紂未可伐為大誓上篇。俞云、古人作書、或合二字為一。如石鼓文小魚作魚。散氏錫盤銘小子作少是也。此文大子發、或合書作李。其下闕壞、則似去字。因誤為去耳。詩思文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天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俟以燎之。注曰、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疑古大誓三篇、其上篇以太子發上祭於畢發端。至中下兩篇、則作於得魚瑞之後、無不稱王矣。故學者相承稱大誓上篇為太子發、以別於中下兩篇。亦僧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

曰惡乎君子。孫云、惡、莊校改於。天有顯德。

其行甚章。莊云、有當為右、助也。言天之助明德、其行事甚章著。蘇、為鑑不遠。孫云、鑑當為監。云、書泰誓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德。厥類惟彰。蘇、為鑑不遠。吳鈔本作

在彼殷王。孫云、詩大雅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鄭箋云、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為

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蘇云、此四句、今書文異而意則同。謂敬不足行。下同。上二句作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下同。

上帝不常。九有以亡。蘇云、二語今泰誓無之。上句見伊訓。下句見咸有一德。孫云、常當讀為尙。尙、右也。

上帝不順。祝降其喪。蘇云、今泰誓不作弗。其作時。孫云、泰誓偽孔傳云、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絕其命。故下是喪亡之誅。古音諧十大庚引止此。章王行傷

惟我有周。受之大商。兩舊講帝、蘇云、今泰誓下句作誕受多方。莊校改帝為商。云天改殷之命、而周受之。陳喬樞校同。云商字作帝非是。此節

昔者紂執有命而行。者字舊脫、從吳鈔本補、與上文一律。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

曰、子胡不尙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十簡之篇。

以尙皆無之。蘇云、尙當作上。古字通用也。孫云、皆無之、謂皆以命為無也。將何

若者也。文有譌說。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孫云、吳鈔本天下下無之字。純一案君子上當有士字。

非將勤勞其喉舌。喉舌舊作惟舌、畢云、惟一本作頰。王云、惟與頰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以意改之耳。惟舌當為喉舌。喉誤為惟、

因誤為惟耳。純一今據正。而利其脣喉也。畢云、喉嚨字省文。說文云、吻口邊也。純一案曹本作非將勤勞其喉舌而利其脣吻也。中實將欲為

其國家邑里萬民刑政者也。為字舊脫。孫云、吳鈔本欲下有為字。王樹楨云、欲下脫為字、則義不可通。據萬歷本增。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為字。邑里

二字、當為治理之語。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蚤朝晏退。孫云、舊本蚤作早、聽獄治政。終朝均分、尹云、自旦及食時曰終朝。均、偏也、齊也。分、半也。謂日中。而不敢怠倦者何也。孫云、舊本敢下有息字、即息字之衍文。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今據刪。

純一案曹本無息字。曰彼以為強必治。尹云、強、勤也。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

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孫云、吳鈔本作智。內治官府。外

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貴、

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

乎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誤升、孫據王校正。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

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畢云、

舊脫以字、據上文增。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畢云、緒紝字假音。絲舊作統、王云、孫云、吳鈔本不挽。紝當為絲。非樂篇作多治麻絲葛緒。

是其證。捆布縵。畢云、說文云捆、紮束也。此俗寫。孫云、孟子滕文公篇云、捆屨織席。據注云、今據改。捆、猶叩極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孫氏音義云、案許叔重云、捆織也。

從木者誤也。淮南子脩務訓云捆纂組。高注云、捆叩極。此文本書凡三見、辭過篇作捆、非樂上篇

作細、惟此作捆、與孟子淮南書字同。然細細捆三字、說文並無之。惟禾部有捆字。故畢以為即捆

之俗。蓋以困以困、聲形並相近。故展轉譌變、錯異如是。要皆捆之俗別矣。縵當依王校作縵。詳非樂上篇。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

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

莫若信有命而致行之。雖、唯通。毋、語助。莫當為莫、形誤。莫與治絲而棼之棼同。棼亦與紛同。見天志下篇、是莫義者注。莫若猶言紛如。狀信有命者



致行紛亂也。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

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

治官府，則我以為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

則我以為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若以為為政乎天下，上以事天鬼，天

鬼不使。王云、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下以持養百姓。持舊本作待、王云、待字義不可通、待養

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勸學篇曰、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曰、以相羣臣。以相持養。楊倞注、持養保養也。分言之則曰持曰養。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稷養交。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稷。懋

者養交是也。蘇校同。孫據正。百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是以入守則不固，出誅則不

勝。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扞失其國家。失舊作共在扞上。畢云、扞

當是失字之誤。隸書失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說文扞、有所失也。尚賢篇云、失損其國。家、傾覆其社稷、扞損古字通。天志篇云、國家滅亡、扞失社稷、皆其證。今據乙正。傾覆其

社稷者此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

害，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強非也。此十三字、舊作當若有命者言也七字、王云、此本

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是其證。今本言上脫之字。也。上脫不可不強非五字。則義不可通、孫據

王校。曰、命者暴王所作、窮人所術。孫云、術與述。非仁者之言也。孫云、舊本仁作人、誤。

王樹枏云、萬歷本作仁者。今之為仁義者，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今據借讀本吳鈔本正。

曹云、墨子之非命、原以教勤。此篇之後一段、其本意乃願然矣。人情好逸惡勞、其孰有命者、乃

以文飾其苟且惰媮之情耳。亦非於命、而確見其為有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天

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能行墨子之所行者，必為天之所祐。非命之所得而限，又非罷不肖者，所得藉口以爲怨尤之資也。

### 非儒上第二十八調

王闢運云、此無中篇、蓋三墨皆無。此篇、後弟子附入而託言先有此。

### 非儒下第三十九

學云、孔叢詰墨篇、多引此詞。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故觀

說之詞、並不致以誣翟也。例雖同而事異。後人以此病翟、非也。說文云、儒、柔也。術士之稱。孫云、荀子儒效篇云、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譏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隨其長子。事其便辟。舉其非孔子。則然若終身之虜。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者也。是周季俗儒。信有如此所非者。但並以此非孔子。准謂儒墨不同術宜有辯。荀子儒效篇云、其言譏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足徵儒墨異同。不易剖析。如親土修身所染尙賢貴義非攻。二家有何不同。而尙同天志節用七患。亦不盡異。所異者、非樂非命節葬明鬼耳。然除樂爲儒所必重外。餘皆互有異同處甚多。詳後墨儒之異同。要而言之。二家門戶。分於一兼。兼則尊卑勞逸生死人已、一無等差。不能兼則反是。蓋墨道之大、頓頌農家道家。與儒家斤斤於世教宗法、有大異其趣者。若夫苟卿儒者、非十二子篇且言子思孟軻之罪。並賤子張子夏子游三氏之爲儒。則儒家未流之弊滋多、無足異也。莊子田子方篇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則真儒之難爲、益可知矣。案尙賢尙同天志非命等均三篇。蓋墨離爲三、各述所聞者說書。校者強分上中下以識別之。故諸篇中、莫不數見子墨子之稱。足見其祗承師訓。所以文有出入、大旨胥同。獨此篇多爲墨家後輩所說。今雖存下篇、謂闕上篇。余決不信如明鬼節葬非樂之出自三家、皆有二篇而闕。卽其獨無中篇可證。觀其辭旨、自篇首至用雖急遺行遠矣。固爲儒家可指斥者。其中如貪於飲食、情於作務、會嗜爲深云云、荀子非十二子篇亦非之。其餘或爲節葬非命之緒餘。或爲耕柱公孟所已道。要旨無多。自以所聞孔某之行至終、辭涉誣詆無疑、蓋非儒爲墨學獨立成家之特著。所以反對當時非兼之儒家者也。此篇前半、或門人記其所聞。自齊景公問晏子曰以下、斷非墨子所與聞也。尹云、儒墨道不相同、其相非固宜。蓋天下之理、此以爲是、而彼或以爲不是、則非者出焉。人之採擇、唯視社會之趨向如何。非可以通行者、卽謂爲是也。然則墨之非儒、亦未可全以爲非也。說者以此篇酒門人小子之臆說、非墨自著。而細繹其詞例、同於親土修身。則爲墨所自著無疑。固不必曲爲墨諱矣。樂云、非儒爲有意義之篇題。以篇中無子墨子言曰句、斷爲後世墨者之作。非儒之旨、原本墨子。蓋墨子生長於魯、魯之篇爲最盛。墨子爲說教行義故、不得不取其不合於己者而非之也。然墨子非儒、以儒者之禮樂喪服執命無鬼四者爲主。非儒下乃涉及孔子私行、殊

失墨子言稱孔子之意。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

王引之云、此即中庸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今云親親有術者、殺與術聲近而字通也。說文殺字從殸殺聲。而無

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今案殺字。蓋從殸殺聲。說文又、殸、莫神也。從殸、相、交、或從刀、作刈。廣雅刈、殺也。哀元年左傳、艾殺其民、艾與刈同。是又即殺也。故殺字從殸、而以殸為聲。

柔與術並從殸聲。故聲相近。轉去聲則殺音色介反。術音途、聲亦相近。故墨子書以術為殺。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孫云、孔穎達禮記正義云、五服之節。降

殺不同。是親親之衰殺。公卿大夫。其齋各異。是尊賢之等。案墨子下文亦專舉喪服言、蓋欲破親親有殺。以佐其兼愛節葬之說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本

下有其喪之、王云、其字涉下文伯父叔父弟庶子其而衍。節葬篇、妻、畢云、舊脫此字、據下文增。後子二年。孫云、後子、詳節葬篇。曹云、後子、謂適子為後也。與期

同。孫云、公戚族人五月。孫云、以上述喪服、並詳孟篇正作期。戚族人五月。節葬篇。曹云、戚、近也。若以親疏為歲月之數、則親者

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母同也。母字舊脫、據上下文增。王樹相校同。若以尊卑為歲月

之數。之字舊脫。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視伯父宗兄而卑子也。親、王云、親當為視。言視伯父宗兄如庶子之卑也。視親字相似、又涉上下文親字而誤。今據改。孫云、宗兄見

會子問。言適長為宗子者。故下文云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王引之云、而卑子之而讀為如。言卑其伯父宗兄如庶子也。俞云、卑子即庶子、乃取卑小之義。僖二十二年左傳、公卑邾。杜注曰、卑小也。曹本作而視伯父宗兄如卑子也。逆孰大焉。孫云、吳鈔本

案到出古本。到同到、到大也。詳見韓詩遺說考到彼園田。其親死、列尸弗斂。舊本脫斂字、王下。此言親疏與尊卑之等相違。曹云、此義儒者喪服之制。引作進。非。尹云、斂、則前二日猶未斂也。故曰列尸弗斂。列者、陳也。登屋、窺井、挑鼠穴。挑、書鈔百五十八

鈔本北堂書鈔地部二引此、正作列尸弗斂。孫據補。探條器、而求其人焉。孫云、此非喪禮之復

挑招呼也。說文鼠、穴、蟲之總名。莊子應帝王篇、鼠深穴乎神邱之下。鼠好穴居、此故特云鼠穴也。土喪經云、復者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泉某復。是登屋也。說文水部云、條、酒也。以為實在、則鷙愚

也。條器、酒履之器。若繫區之屬。窺井以下、並喪禮所無。蓋譏語也。

甚矣。孫云、書鈔地部引實作誠。畢云、說文云、賴、愚也。愚賴也。純一察書鈔作則愚甚矣、懸字蓋後人所加。公孟篇、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

即遇之。如其亡也必求焉、僞亦大矣。王引之云、如其亡也二句、與僞字義不相屬、如當為知。至也。言既知其亡而必求之。則僞而已矣。蘇說同。王景毅云、亡無通。此句與上以為實在句相對為文。則如字義長。王引之校改如為知。亦足備一義。純一

案書鈔引此文同。足證不誤。言親已死而求其人。非愚即僞。曹云、此譏儒者居喪始死時之禮。取妻身迎。同。娶。祗端為僕。畢云、說文云、祗、敬也。祗當為袷。祗書祗字作祗、與袷相似、故袷誤為祗。袷即玄

端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注曰、端者取其正也。服虔注、昭元年左傳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端與禡同。故說文以禡為衣正幅也。玉篇袷、黑衣也。淮南齊俗篇、尸祝袷袷。高注曰、袷、純服也。袷、黑齋衣也。即周官所云齊服玄端也。莊子達生篇、祝宗人玄端、即淮南所云尸祝袷袷也。孫云、土昏禮親迎、主人齋弁纁裳纁袍。郊特牲說諸侯別去冕。此云玄端者、蓋據庶人攝威之

服言之。曹云、為。秉轡授綬。孫云、土昏禮云、婿御婦車授綬。鄭注云、婿御者、親而下之。綬、僕、謂御輪三周也。所以引升車者。僕人必授人綬。此上云為僕、即指親德之事。

如仰巖親。仰、敬重。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陸本悖。下則妻

子。王樹柎云、本書則即二字通用。下則妻子者、下即妻子也。即、就也。純一案下就。妻子上

侵。句、此文自取妻親迎至可謂孝乎、皆四字句。言。事親若此、可謂孝乎。曹云、此譏儒

者曰、舊儒譌傳、又脫曰字、曹本。迎妻。王樹柎云、二字涉上文而衍。純一案吳鈔本妻

祭祀。之、猶與也。孫云、禮記哀公問、公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墨子所非、與哀公言相類。子

將守宗廟。故重之。孫云、哀公問、孔子曰、妻也者、親之主也。應之曰、此誣言也。其

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死喪之其。畢云、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服。

則喪妻子二年。必非以守宗廟奉祭祀也。舊脫宗廟二字。據。夫憂妻

子以大負余。孫云、憂妻子、謂憂厚於妻子。猶下文云厚所至私也。國策瓊策云、夫人優愛孺

從盧校改。子。說文女部云、憂和之行也。引詩曰布政憂憂。今詩商頌長發作優。案古無優

字、優厚字止作憂。今別作優、而以憂為憂愁字。墨子書多古字、此亦其一也。以與已同。有曰言偏厚妻子、已為大負愆案。乃又飾辭文過、託之奉祭祀守宗廟。故下云又曰所以重親也。孫云、有當讀為又。所以重親也。王樹枏云、夫憂妻子以大負案句、以文義觀之、當為欲厚所至

私。畢云、舊作和、以意改。尹云、私謂妻子。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曹云、此譏儒者為昏喪之禮、實薄於孝而厚於慈。又以宗廟祭祀為說。尹

云、姦、私也。

有強執有命以說議曰。孫云、上有字亦讀為又。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

益。孫云、莊子至樂篇、孔子曰、命有所成、而形有所適也。夫不可損益。純一案文選王命論。運命論、辯命論三注、並引作貧富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窮達賞罰、

幸否有極。畢云、說文天部云、幸吉而免凶也。从夊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孫云、廣雅釋詁云、極中也、逸周書命訓篇云、天生民而成大命。命司德正之以禍福。立明

王以順之。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成則敬。有常則人之知力。孫云、吳鈔本知作智。不能為焉。羣

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尹云、極言有命之弊。為非命篇張本。吏不治則亂。舊本

說吏字、王據上文補。農事緩則貧。貧且亂。倍政之本。舊無倍字、王云、此句有脫文。孫云、疑當作倍政之本。下文云、倍本棄事而安怠傲。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

補。倍、背同。而儒者以為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賊舊譌賤、孫依王鈔校正。曹云、此譏儒者之言命。純一案墨家自苦為極。備世之急。正如禮運所謂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故不容執有命之說、以為天下厚害。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孫云、舊本無樂字、吳鈔本有。以下句文例校之、有者是也、下文晏子曰、好樂而淫人。可證。今據補。曹云、淫、過也。侈也。禮文繁則浮費多。

久喪偽哀以謾親。畢云、說文云、謾、欺也。曹云、偽哀、如以官代哭之類。純一案鹽鐵論論誹篇、晏子有言、儒者繁於樂而舒於民。久喪以害生。禮煩而

難行。義立命緩貧而高浩居。緩貧謂不事生業。畢云、浩居同傲倨。倍本棄事而安怠

傲。畢云、舊作傲、以意改。曹云、怠者必傲。如禮記儒行之說。今據吳鈔本校改。

純一案以上綜論儒者、繁飾禮樂、久喪偽哀、立命、三大弊。貪於飲食。孫云、舊本作酒、今據吳鈔本校改。

下亦云得。情於作務。孫云、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儉嗇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必 陷於飢寒。

危於凍餒無以違之。孫云、禮記緇衣鄭注云、違是若乞人。舊作人、孫云、人、氣、疑當作乞人。此家上飢寒凍餒而言。

氣與乞通。古乞作气。即雲气字。下。黽鼠藏。黽裏也。郭云、以頰內藏食也。字林云、即鼯鼠也。文云夏乞麥禾是其證。純一今據正。

說文云、鼯、鼯也。玉篇云、鼯、胡章切。田鼠也。黽、舊作黽。孫云、夏小正云、正月田鼠出。田鼠者、鼯鼠也。黽、舊作黽。孫云、夏小正云、而抵牟

視。牟云、爾雅云、牟、牡犛也。注。廣雅云、一歲曰犛。說文云、犛、牡犛也。陸德明音義云、字林云、犛、半也。然則犛、皆牡犛。

日、說文積、劇豕。今俗猶呼劇豬是也。案說文作犛豕、崔以意改之。犛與犛義同。劇者指假音。玉篇云、犛、扶云切、犛也。曹云、三者皆以狀其深險危傲之意也。純一案以黽鼠藏而抵牟視七字句、

有說文四字。祝起為韻。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言不事事之人。半擊甫曰、入

字為句。上君子、謂墨者。此怒曰、則謂為儒者竄笑而怒也。散人乃儒之稱墨。非墨。夫夏乞

麥禾。孫云、疑脫奉乞云云、夫似即奉字上半缺刺僅存者。 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孫云、言秋冬無可乞、則為人治喪以得食也。 子姓皆

從。孫云、喪大記云、卿大夫兄子姓立于東方。注云、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國語楚語、帥其子姓。章注云、子姓、衆同姓也。 得厭飲食。厭通饜。總足也。 畢

治數喪。足以至矣。孫云、至下疑有枕文。王景義云、至或生字之譌。謂畢此數喪、足當治生矣。王閻運云、至年終也。 因入之家以為

舉。舊作舉以為、畢云、廣雅澤、肥也。此古字。孫云、以文例校之、因入之家、與下特人之野、文 正相對。疑當作因入之家以為舉。舉當依畢訓為肥。此特文誤到耳。今據乙。曹本作因入之家

以為。特人之野以為尊。畢云、言禾麥在野。尹云、野謂農 民不知禮者。尊酒器。所以為飲。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

衣食之端也。孫云、此與荀子儒效篇所謂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者相類。純一案荀子 非十二子篇、儉嗇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洵有如墨氏所非者。曹云、此譏儒者

不耕而食、且利人有喪。蓋當時習俗如此。

儒者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舊作必服古言、王云、服古言三字、文義不順。當依公孟篇作必古言服然後仁。純一今據正。案鹽鐵論論誹篇

墨子有言、儒者嚮往古而言訾當世。 幾 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孫云、舊所見而貴所聞。即譏儒者之尊古也。 二字、今依王引之校增。謂古言服、其始制之時皆為新。積久乃成古也。 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公孟篇曰、行不在服。 然則

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孫云、舊本古人之服之、脫言之二字。則非君子也、脫非字。服非君子之服、

上服字譌作法。並依王引之校增。純一案此破儒說一。

又曰、君子循而不作。顧云、廣雅釋言、循、述也。論語曰、君子述而不作。 應之曰、古者羿作弓。孫云、呂氏春

夷羿作弓。畢云、羿、羿省文。說文云、羿、古諸侯也。一曰射師。純一案山海經海內經、少暉生般、般是始為弓矢。郭注云、世本云、牟夸作矢揮作弓。荀子云、倕作弓。浮游作矢。吳越春秋、少暉生般、黃帝作弓。俱不同。尹云、此云羿作弓、蓋因其善射耳。 倕作甲。畢云、倕即杼。少康子。孫云、史記夏本紀、帝少康崩、子帝予立。索隱云、予音守。系本云、季杼作甲者也。 奚仲

作車。孫云、呂氏春秋君守篇同。高注云、奚仲、黃帝之後任姓也。傳曰、為夏車正、封於薛。說文車部云、車夏后時奚仲所造。山海經海內經云、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為車。郭注云、世本云、奚仲作車。此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創作意。以是互稱之。續漢書輿服志、劉注引古史考云、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其後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依譙周說奚仲駕馬。車非其所作。司馬彪劉詔並從之。 巧垂作舟。畢云、北堂書鈔引作倕。太平御覽作倕。事類賦引作工倕。太平御覽於義為長。

棄與垂異。俞云、莊子胠篋篇、擺工倕之指。釋文曰、倕音垂、堯時巧者也。堯典咨垂女共工。是稱工垂者、工其官。垂其名。劉云、廣韻十八尤舟字注、引作工倕。御覽七百六十八引同。初學記二十五作巧倕。書鈔一百三十七亦引作巧。是古有作工作巧二本。據劉子新論閩武篇、般倕善斷。袁注云、般倕神農時巧人也。廣韻五支倕字注云、黃帝時巧人名倕。書顧命兗之戈節、疏云、垂是巧人。知兗和亦古巧人。綜上三義、作巧為長。尹云、說文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剡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逼。海內經、番禺是始為舟。呂覽勿躬、虞詢作舟。物理論以為化狐。發蒙記以為伯益。

案尹說並見初學記引。 然則今之鮑函車匠。畢云、考工記有函鮑、鄭君注云、鮑讀為鮑魚之鮑。書或曰、柔皮之工鮑。氏、鞞即鮑也。 皆君子也。也讀若邪。 而羿行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

或作之。孫云、言所述之事。其始必有作之之人也。 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孫云、也邪古通。吳鈔本作耶。純一案此破儒說二。耕柱篇、

或作之。始必有作之之人也。

子墨子曰、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說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曹云、此譏儒者是古非今、述而不作之說。尹云、觀此、則墨貴進取。與儒尙保守殊。

又曰、畢云、又舊作人、以意改。

君子勝不逐奔。孫云、穀梁隱五年傳云、伐不踰時。戰不逐奔。司馬法仁本篇云、古者逐奔不過百步。又天子之義篇云、古者

逐奔不遠。墨子所述儒者之言、與穀梁同。

揜函弗射。孫云、揜與鈔本作掩。掩錯摩、藏也。吳揚曰揜。孟子公孫丑

上、函人惟恐傷人。趙注函、甲也。揜函、猶言藏其甲。示不敢敵也。揜施舊作強、據下文改。孫云、畢因下文施字兩見、故據改。然施強義並未詳。似言軍敗而走、則助

之挽重車。而文有挽誤。歐陽云、晉語、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施、陳其尸也。此施字義同。言敵

人之被殺而陳其尸者、則如敵人之意以胥車助。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仁

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尹云、從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與。舊無與字、王云、何故相下、嘗有與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

一與一誰能懼我。哀九年傳、宋方吉不可與也。越語、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與字並與敵同義。言

既爲仁人、則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兩相敵也。上文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是其明

證矣。純一今據補。比言國際偶起爭端。終不相敵而和解之。服從公理。泯絕強權。今之國際裁判會等、允當效法。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奔。

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爲君子也。曹云、言兩暴必不肯相讓。雖讓、猶無解於其爲暴。

意暴殘之國也。聖王將爲世除害。王字舊脫、從曹本補。王本同。與師誅罰。司馬法仁本篇曰、攻其

禮月令、孟秋之月。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佞。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諫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曹云、言以仁伐暴、乃謂之義戰。勝將因用儒術。舊

僞傳、王云、傳術二字、義不可通。傳術當爲儒術。毋逐奔云。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

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得活。人下舊有也字、王云、也字涉上下文而衍。此言暴亂之士卒曰、毋逐奔云云。則暴亂之人得活。而天下人爲天下害。聖人與師誅罰。將以除害也。若用儒術令



殘父母而深賊世也。賊舊譌殘，從戴校。正。曹本王本並同。不義莫大焉。曹云、此言儒者好言仁、而究歸於不仁也。若宋襄公不重傷不禽二毛

之類。純一案此破備說三。

又曰：君子若鐘。畢云、君舊作吾、據上文改。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孫云、此亦見公孟篇、公孟子告墨子語。學記云、善待問者如撞鐘。

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務孝，得善則美，有過則諫。

舊本務字得字互錯。俞云、事親務孝、言事親者務為孝也。與上事君竭忠相對。得善則美、言有善則美之也。與有過則諫相對。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乙。曹本同。此為人臣

子之道也。子字舊脫、下文君親臣子並言。與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墨家務以仁義偏從上文字忠孝相應。可證。今校補。

隱知豫力。孫云、豫當為舍之段字。豫從予聲、古音與舍同部。節葬下篇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矣。隱知猶彼云云、無敢舍餘力也。故中心常恬慤。秦族訓云、靜莫恬淡。宋本

恬漠待問而後對。尹云、恬安也。孫云、漢書賈誼傳顏注云、漠、靜也。淮南子詮言訓云、故中心常恬慤。秦族訓云、靜莫恬淡。宋本

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孫云、莊子逍遙遊篇云、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釋文引司馬彪云、辟、罔也。又山木篇云、然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鹽鐵論刑德篇云、厲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則機辟蓋掩取為獸之物。辟字又作臂。楚辭哀時命云、外迫脅於機臂兮。王注云、機臂、弩身也。秦爾雅釋器云、繫謂之繫。司馬彪釋辟為罔。蓋即以爲繫之借字。王說與司馬義異、未知孰是。

他人不知，己獨知之。雖其君親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俞同下篇曰、若見

惡賊國者不以告，亦猶惡賊家者也。若是以為為人臣不忠，為子不孝，事兄不弟，友

交，從孫遇人不貞良。尹云、真正也。曹云、機儒者弗問不言。非忠孝之道也。夫執後不言之朝物

之朝物，疑有說誤。曹云、執取也。言在朝之人，但取為人後，以不言為得計。尹云、朝謂朝廷。物事也。純一案之朝物二字，當在執後不言上。夫、猶彼也。之、猶於也。謂彼於朝事、

執後不見利使己，雖恐後言。曹讀物見利使句。云言事物著見、為利所使。則己爭之唯恐或後。尹作見利使己句、云便本誤使。雖同唯。俞云、雖當作唯。

言。見利使己，雖恐後言。

古字通也。蓋言利之所在，唯恐後言也。下文云、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壹為深。曰唯其未之學也。正與此文反復相明。言苟無利。則君雖言之。而已亦以未學謝也。正所以破儒者擊之不鳴之說。若言而未有利焉。若上舊有君字。劉云、君字無義。疑即若字誤。則高拱下

視。孫云、說文手部。會壹為深。畢云、說文云、噲、咽也。讀若伏。噲、飯室也。曰唯其未之

學也。孫云、唯舊本作惟。據吳鈔本改。其當為某。尹云、自飾之辭。純用誰急。遺行遠矣。

孫云、誰當作誰。蓋言事急則退避而遠行。荀子對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用誰急。遺行遠矣。

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此所非與彼相類。曹云、以上一段、譏儒者好為愼密。而流於深阻。不

可以為世用。統一

案此破儒說四。

夫一道術學業者仁義也。者字舊為昔、又錯在也字下、孫本也。譌者。曹本如此。云言世之

非義之類也。非仁之儀也。均可為曹說之證。尹云、言仁義為道學之本。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用偏。用、孫本從王校作周。

也。遠施用偏。近以修身。言遠而施之天下。無所不偏。近而施之於身。無所不修。近以修身。脩舊作

德。即周。改用作用。未免義復。德從畢本吳鈔本。孫本及陸本唐本並作偏。義同。近以修身。德。孫

據王校。不義不處。上。不字讀。非理不行。務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曲直周旋。

正。若非。舊脫除天下之害五字、利人則為不五字、俞云、利則止、當作不利則止。

利人則為不利則止。傳寫脫不字也。非樂上篇曰、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為法

乎天下。利人乎即為。不利人乎即止。與此文有詳略、而義正同。純一案本書與天下之利、恒

與除天下之害並言。不利則止上、亦當有利人則為句、文義較完足。俞校是也、今並據增。此君

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學云、某字舊作孔子。則本與此相反謬也。孫云、謬與

以為賢人也。舊本脫為字。從孫校。據孔叢子詰墨篇增。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

肖，不足以知賢人。尹云、說文肖、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類。師古曰、宵義與肖同。故庸安之人、之不肖。言其狀類無所象似也。禮記哀公問、寡人雖無似也。注無似、猶言不肖。雜記、某之子不肖。注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

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弭、廣韻息也。玉篇止也。孔某之荆，孫云、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迎孔子至楚事。在哀公六年。尹云、之往也。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孫云、白公、楚平王孫、名勝。其與石乞作亂事。見哀

十六年左傳。此事不可信。列子說符篇、呂氏春秋精通篇、君身幾滅，而白公僂。畢云、孔叢詰墨云、

惟南子遺應訓、並載白公與孔子問答。或因彼而誤傳與。君身幾滅，而白公僂。畢云、孔叢詰墨云、

白公亂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孔子已卒十旬。蘇云、此經罔之辭、殊不足辨。唯據白公之亂、嬰聞

賢人，得上不虛。尹云、言必利。得下不危。言必利。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於下，必利

上。舊作教行下必於上。俞云、此本作教行於下必利上、與上句言聽於君必利人、相對為文。教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補正。是以言

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云、行易而從、文不成義。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民、又曰、行

義不可明於民、皆其證。孫據王說補正。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周謀以奉

賊。周舊作同、俞云、同乃周字之誤。深慮周謀、相對為文。言其慮深沈、共謀周密也。純一今據改。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

殺君。畢云、孔叢引殺作殺。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與、猶助也。國策秦策不如與魏以勁之往。非

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為亂。畢云、趣讀促。非仁之義也。之義舊倒、曹本作之儀。今據乙案義即儀本字。不煩改作儀。

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言上後字、舊本作後。孫據吳鈔本改。行義不可明

於民。孫云、胡吳鈔本作謀。誤。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

行義不可明於民。孫云、胡吳鈔本作謀。誤。

不對。景公曰：嗚乎！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作呼。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呼。 既寡人者衆矣。孫云、儀禮士昏禮記云、吾子有既命。鄭注云、既、

云、既當爲况、此俗寫。 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此非孔子事一。

孔某之齊見景公。孫云、史記孔子世家、以此爲昭公二十五年魯亂、孔子適齊以後事。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孫云、

子世家同。晏子春秋外篇作彌瞻、孫星衍云、尼爾瞻谿、聲皆相近。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詒讓案尼谿地無攷。呂氏春秋高義篇、又作景公致廩丘以爲養。

夫儒浩居而自順。孫云、王制云、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鄭注云、浩猶饒也。居滿並倨之段字。家語三

讀作倨。孫云、王制云、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鄭注云、浩猶饒也。居滿並倨之段字。家語三

怨篇云、浩倨者則不親。王肅注云、浩倨、簡略不恭之貌。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云、自順而不讓。又云有道而自順。孔廣森云、自順、謂順非也。曹云、自順、謂任情意而不能矯其失。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孫云、晏子外下一

曹云、淫人、謂使人之情蕩。不可使親洽。立命而息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孫云、孔叢、史

云、宗宗字通。詩周頌烈文鄭箋云、崇厚也。書盤庚僞孔傳云、崇重也。循、史記孔叢作遂。晏子作久喪道哀。王云、循遂一聲之轉。遂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細

之遺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不可使慈民。孫云、晏子作子民、慈子字通。禮記緇衣云、故君民者、子以愛

國語同語云、慈保庶民、親也。機服勉容。盧云、晏子作異于服勉于容。孫云、大戴禮記本命篇、盧注云、機、

唐石經免作勉、是其證也。機服勉容、言其冠高而容免也。曹本改機作機、云機異也。勉容、強爲容儀也。純一案曹說勉容是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正其衣冠。齊其顏色。並下文云威容脩飾。均

是其義。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盡世。孫云、吳鈔本脩作修、晏子作威聲樂以。弦

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孫云、邈吳鈔本作趨。觀舊本作觀。吳鈔本作

觀。與晏子外篇合。今據正。尹云、行而張拱曰翔。淮南汎論、弦歌鼓舞以爲樂。博學不可使

儀世。舊本博作儒、儀作儀。畢云、晏子儒作博、儀作儀。王云、作博者是。此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爲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儒學者、博誤爲傳。又誤爲儒耳。魏書傳儒相似。儀讀古字

通。孫據正。曹本據晏子春秋作博學不可使亂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畢云、三字舊脫、余壽純一今從之。尹云、淮南齊俗、不可以為世儀。

不能盡其學。史記太史公自序、記太史談論六家要指云、備者博而察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當年不能行其禮。孫云、當年、壯年

也。詳非樂上篇。抱朴子外篇省煩、引墨子作累。積財不能贍其樂。尹云、贍、給也。繁飾邪術

以營世君。畢云、說文云、營、惑也。家語云、營惑諸侯。高誘注淮南子曰、營、惑也。營同營。營與响音相近。尹云、荀子宥坐、言談足以飾邪營衆。盛為聲樂

以淫遇民。畢云、當為愚民。曹本從之。孫云、晏子作以淫遇其民。案遇與愚通。詳非命下篇。其道不可以期世。俞云、晏子春秋難

以示世。此文期字、亦示字之誤。古文其字作元、見集韻。示誤為元、因誤為期矣。其學不可以導衆。畢云、孔叢作家、非。今君封之、以移

齊俗。移舊作利、孫云、晏子作今欲封之、以移齊國之俗。畢云、移移是。今據畢孫二校改。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

畢云、上一字舊脫。據孔叢增。善。孫云、吳鈔本無此字。於是厚其禮。畢云、厚其二字舊脫。盧據晏子增。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

道。孫云、問吳鈔本無此字。孔某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某字舊本無、道藏本空、季本與鈔本並作孔子諱。孫據增某字。晏子作仲尼適行。

志、畢本孫本俱從盧校改悲。純一案志字不誤。改作悲、反與怒字義。志同誌、記也。志怒於景公與晏子、言怒景公與晏子而不忘也。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

之門。畢云、鴟夷子皮即范蠡也。韓非子說林上云、鴟夷子皮事田成子。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按史記貨殖傳云、范蠡變名易姓、適齊為鴟夷子皮。蘇云、據史記范蠡亡吳後、乃變易姓名適齊為鴟夷子皮。然吳亡之歲、在孔子卒後六年。景公卒後十七年、(純一案據史記晏

子先景公十年卒)又安知蠡之適齊而樹之田氏之門乎。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孫云、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

其難。說苑指武篇又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鴟夷子皮聞之、告田成子。即此。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云、田成子常殺君竊國、而

孔子受幣。蓋戰國時有此誣妄之語。錢大昕云、田常弑君之年、越未滅吳。范蠡何由入齊。此淮南之誤。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孫云、荀子法行篇、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楊注云、未詳其姓名。

子向書大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歸於魯。有頃、閒齊將伐魯。畢云、言

史記索隱引世本、陳成子弟有惠子得。或即此人。

蘇云、開

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

以見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

四氏皆齊世卿。

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

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

孫云、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載田常欲作亂於齊，聞高國鮑晏，故齊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使子貢至齊，說田常伐吳。

又說吳救魯伐齊，與齊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越王聞之，襲破吳。

越絕 伏尸不可以術數。

書陳成桓內傳所載尤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疆晉霸越。即其事。

舊作伏尸以言術數。孫云、吳鈔本無言字。蘇云、當云不可以言計數也。尸下脫不可二字、純一今從吳鈔本刪言字。依蘇校增不可二字。術同述。曹本作伏尸不以術數。云言不可勝計也。孔

某之謀也。謀舊譌誅、從蘇校改。案此非孔子事二。曹云、已上兩段、或見晏子春秋及史記。若當

稱道之。晏子先孔子而卒、景公之不能用孔子、非必因晏子沮止而然。世傳尼魯書社等事、皆不足信。白公鵲夷事、皆在仲尼歿後。晏子更不得而見之。凡若此類、其大指以見儒墨不相合而已。尹

云、魯為孔墳墓之處、父母之國、用術數以止齊伐。蓋不得已事也。越絕書卷七曰、昔者陳桓相齊、欲為孔墳墓之處、故徙其兵而伐魯。魯君憂之。孔子患之。乃召門人弟子而謂之曰、諸侯有相伐者、向取之。今魯父母之邦也、邱墓存焉。今齊將伐之、可無一出乎。顏淵辭出、孔子止之。子路辭出、孔子止之。子貢辭出、孔子遣之。吳越春秋夫差內傳略同。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其事甚詳。未結以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則孔子實有功於魯也。而墨子以其伏尸而斥之。兼愛之旨、亦非攻之旨也。今世趨重人道主義、萬國且立和平之會。其墨學為之先河乎。

孔某為魯司寇。孫云、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九年、由司空為大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孫云、奉舊作季孫相

魯君而走。孫云、經傳無此季孫與邑人爭門闕。孫云、說文門部云、闕以木橫持門戶也。決植。孫云、決植上疑有

說文、爾雅釋宮云、植謂之傳。郭注云、戶持鎖植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戶旁柱曰植、此疑流俗傳訛、以左襄十年傳鄭大夫扶門事、為孔子也。決疑扶之借字。淮南子道應訓云、孔子勁拘國門之關。又主術訓孔子力招城關。高注云、招舉也。以一手招城門關端能舉之。畢云、列子云、孔子勁能招國門之關、而不肩以力闢。呂氏春秋慎大云、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肩以力闢。此云決植、即其事也。說文云、植戶植也。似言季氏爭關而出、孔子決門植以縱之。純一案此非孔子事二。

孔某窮於蔡陳之間。太平御覽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三、九百三、並引藜羹不糲。孫云、內則鄭

作陳蔡。八百六十三窮作厄。畢云、孔叢窮作尾。

見塵集

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畢云、藝文類聚（九十四）引作藜蒸不糝。北堂書鈔作不糝。太平御覽作糝、（九百三注乘感切）一作糝。荀子云、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揚倣云、糝與糝同、蘇覽反。說文糝、以米和羹也。古文糝不糝。則糝糝古今字。純一案御覽九百三羹作糝。莊子讓王極作糝。書鈔一百四十四糝篇、作藜蒸不糝。一百四十五蒸篇同、惟藜作莉。劉云、今考廣韻四十八感、引作孔子厄陳蔡、藜羹不糝。又云或作糝。是作糝作糝、二本不同。淮書鈔一百四十四、（糝篇）一百四十五、（蒸篇）並引作藜蒸。御覽八百五十九、亦引作藜蒸不糝。是古本羹字作蒸。羹則後人所改。蓋據莊子讓王、及荀子宥坐篇。

十日

莊子讓王、荀子宥坐、並作七日不火食。

子路享豚

舊作爲享豚。孫云、享吳鈔本作亨。畢云、孔叢太平御覽引享作烹。

俗寫耳。享即烹字。王云、爲字後人所加。享即今之烹字也。經典省作亨。後人誤讀爲燕亨之享。故又加爲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飲食部二十一、獸部十五、引此皆作子路烹豚、

孔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

畢云、藝文類聚引作不問肉所從來即食之。純一案明王元貞校本類聚

無爲字。純一今據刪。九十四作孔子不問肉所由來即食之。劉二云、御覽八褌人衣。褌舊讀號、畢二云、號、褌字之誤。孔叢作百六十三引此、句未有之字。九百三引由作從。畢說文衣部云、以酤酒。孫云、酤吳鈔本作沽。同。孔叢酤作沽。同。

以酤酒

孫云、酤吳鈔本作沽。同。

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

哀公迎

席不正不坐。皇侃義疏云、舊說云、鋪之不周正、則不坐之也。故范甯云、正席所以恭敬也。割不正不食。孫云、文選王明君詞李注引、兩弗字並作不。論語鄉黨篇文同。皇疏

云、古人割肉必方正、若不方正割之、故不食也。

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

也讀若邪。畢云、文選注引反作異。

孔某曰

來吾語女。季本本作與女、畢二云、當爲語女。孫云、道藏本季本並作語女。吳鈔本作語汝。今據正。曩與女爲苟生。畢云、苟且。王云、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說文苟、自急勑也。從羊省、從勺口、勺口爲慎言也。與苟且之苟從押者不同。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者。曩謂在陳蔡時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苟、急也。言曩時則以生爲急。今時則以義爲急也。若以苟爲苟且之苟、則苟義二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爲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俞云、王氏以苟爲說文自急救之苟。然求之文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爲苟生爲苟義。不言以生爲急以義爲急也。此字仍當爲苟且之苟。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儀禮燕禮傳禮記、並有賓爲苟敬之文。鄭注聘禮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又曰苟敬也。主人所以小敬也。然則苟敬之義、

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說文苟、自急勑也。從羊省、從勺口、勺口爲慎言也。與苟且之苟從押者不同。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者。曩謂在陳蔡時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苟、急也。言曩時則以生爲急。今時則以義爲急也。若以苟爲苟且之苟、則苟義二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爲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俞云、王氏以苟爲說文自急救之苟。然求之文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爲苟生爲苟義。不言以生爲急以義爲急也。此字仍當爲苟且之苟。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儀禮燕禮傳禮記、並有賓爲苟敬之文。鄭注聘禮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又曰苟敬也。主人所以小敬也。然則苟敬之義、

亦謂苟可以致敬而止。此言爲苟生爲苟義、正與爲苟敬一律。蓋古語有然、未可意改也。灌南子繆籍篇云、小人之從事也曰苟得。君子之從事也曰苟義。文義正與此相近。純一案俞說亦通、王說義長。禮記大學湯之盤銘曰、苟。今與女爲苟義。脫五字。据文選注增。夫飢約則不辭妄新。苟亦同亟。非从艸之苟。夫飢約則不辭妄

取以活身。舊本辭下有忘字。畢云、此字衍。嬴飽則僞行以自飾。嬴飽則僞行以自飾。則字。王云、嬴飽僞

行以自飾、本作嬴飽則僞行以自飾。嬴之言盈也。盈飽即嬴飽、正對上文飢約而言。今本飽下脫則字、嬴飽又僞作嬴飽、則義不可通。孫云、吳鈔本正作嬴。今據補正。純一案此文疑本作嬴飽則僞行

禮儀以自飾。僞行禮儀、與不辭安取麗文。上文云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如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亦禮儀之一也。僞行下向脫禮儀二字。

孰大於此。此非孔子事四。汗邪詐僞。孫云、吳鈔本汗邪倒。

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就然。畢云、舊作然就、孫以意改。孟子云、

曰、舜見瞽叟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舜見瞽叟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云、記

孫云、禮記曲禮足蹙釋文云、蹙本又作蹙。大戴禮保傳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胎教篇、作威然易容。

新序雜事篇、作靈公蹙然易容。此書以就爲蹙爲造。猶新序以蹙爲威爲造也。孟子

趙注云、其容有蹙、蹙不自安也。又公孫丑篇會西蹙然注云、蹙然、猶蹙蹙也。孟子

坂乎。畢云、坂舊作坡、以意改。孟子韓非子作岌岌。孫云、孟子萬章篇云、孔子曰、於斯時也、天

下殆岌岌乎。趙注云、孔子以子爲君、父爲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莊子天地

篇云、殆哉坂乎天下。郭注云、坂、危也。管子小問篇。周公曰其非人也邪。云、非其人、

疑當作其非人。人與仁字通。言周公不足爲仁、即指下舍其家室而言。三國志魏志裴松之注、及長

短經耀誠篇、並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民也。

非仁與不聖之論略同。蓋戰國時流傳有是語。又按詩小雅四月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何爲舍

亦家室而託寓也。舍元舊作舍亦、王云、亦字義不可通、亦當爲亦。亦、古其字也。墨子書其

所謂舍其家室而託寓者。孫據正。云以上並謂

孔子誣舜與周公也。純一案此非孔子事五。耕柱篇曰、周公且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蓋即此

孔某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孫云、徒屬猶言黨友。故後兼舉陽貨佛胖言之。呂氏春秋有度篇云、



孔墨之弟子徒 竊、充備天下。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畢云、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衛增。孫云、莊子盜跖篇、跖曰、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植於衛

東門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案子貢未聞與孔悝之難、亦謾語也。鹽鐵論殊路篇云、子路仕衛。孔悝作亂、不能救君出亡、身植於衛。子貢子臯遁逃、不能死其難。然則時子貢或適在衛與。

陽虎亂乎魯。魯舊作齊、畢云、孔叢作魯、今據改。孫云、此當從孔叢作魯。左傳定九年、陽貨奔齊又奔晉、無亂齊之事。論語皇疏引古史考、謂陽貨亦孔子弟子、蓋即本此書而誤。

佛肸以中牟叛。孫云、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也如之何。集解孔安國云、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史記孔子世家、佛肸

為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左傳哀五年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即其時也。肸蓋范中行之黨。孔安國以為趙氏邑宰、誤也。

漆雕刑。畢云、孔叢作漆雕開形殘。詰曰、非行己之致。孫云、秦正字。經典多段漆為之。刑與鈔本校改形。刑形字通。案孔子弟子列傳、尙有漆雕哆漆雕徒父二人。此所云或非開也。韓非子顯學篇、

說孔子卒後。儒分為八。有漆雕氏之儒。又云、漆雕之讖、不色撓。不目逃。行曲莫大焉。畢云、莫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此亦非漆雕開明甚。孔叢僞託、不足據也。上當脫一字。純一案此非孔子事六。

夫為弟子後生。孫云、後生亦弟子也。耕柱篇、耕柱子遺十金於墨子曰、其師有說字。後生不敢死。又云後生有反子墨子而反者。並弟子之稱。

必脩其言。孫云、脩與鈔本作修。王樹柟云、脩當為循字之誤。循與法同義。劉云、脩字疑當作循。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尹云已、止也。今孔某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曹云、此言儒者之行、必由其心術所至。儒者之徒、必法其師所行。今孔子之徒所行如此、則是孔子所行亦必如此。所行如此、則凡為儒士者、其行不足取。其心皆可疑也。此墨家推類而為之說。純一案此總結結儒不可宗。上舉六事、大都誣詆。蓋後世墨者、與儒爭勝、務排之。以自伸也。

曹云、非儒一篇、亦以教勸也。儒之言柔也。柔則與墨子強本之道相反。故為墨者必非儒。春秋之末、齊人譏魯人曰、唯其儒書以為二國憂。秦始皇坑儒。漢高帝不悅儒術。元帝好儒、宣帝以為亂我家者太子也。蓋自仲尼之沒、數百年之閒、儒者多為世詬病。此篇之譏儒術、多過當之語。其誹仲尼、尤為虛誣之詞。蓋不悅儒術者、附會為此說、必非墨翟之本書也。唯其中高洪居、安愈傲、二語。切中後世儒者之病。而想當時之儒者、亦必恆有此病、而後為世所譏耳。仲尼之徒、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愈亦無有也。晉以後習于曠達、唐以後淫于浮屠、則愈與傲二

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愈亦無有也。晉以後習于曠達、唐以後淫于浮屠、則愈與傲二

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愈亦無有也。晉以後習于曠達、唐以後淫于浮屠、則愈與傲二

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愈亦無有也。晉以後習于曠達、唐以後淫于浮屠、則愈與傲二

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愈亦無有也。晉以後習于曠達、唐以後淫于浮屠、則愈與傲二

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愈亦無有也。晉以後習于曠達、唐以後淫于浮屠、則愈與傲二

者兼有之。有能行墨家之行者、固仲尼之所深許也。但墨者長於行、儒者長於文。行利於一時、文傳於後世。諸子百家之書、皆藉儒者以傳。欲著書以與儒者爭、必不勝也。故儒墨並世、則儒不及墨。逮乎後世、則墨必不及儒。漢書藝文志、敘列九流。今則儒家之言、不可勝讀。道家僅存。墨家幾乎絕矣。學者毋泥孟子之文、而廢墨子之行。斯則通儒耳。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集解卷十

漢陽張純 一 仲如

## 經上第四十

畢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按宋詹谿云、上卷七篇號曰論。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上卷七篇、則自親士至三辯也。此經似反不在其

數。然本書固稱經、詞亦最古、豈後人移其篇第與。唐宋傳注、亦無引此、故譌錯獨多、不可句讀也。孫云、以下四篇、皆名家言。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精妙簡奧、未易宜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莊子又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諱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作之辭相應。莊子所言、即指此經。晉書魯勝傳注墨辯敘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亦即此四篇也。莊子駢拇篇又云、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做哇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揚墨是已。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情。畢謂翟所自著、攷之未審。凡經與說舊並旁行、兩截分讀。今本誤合并寫之、遂揭搶竊。益不可誦。今別攷定附著於後、而篇中則仍其舊。純一案宋詹谿未見此經與說。所謂中卷下卷六篇、指尙賢尙同言耳。畢說此翟自著、是也。孫氏星術說同、即其辭旨精妙簡奧、獨異諸篇。又獨比上下二篇稱經、經各有說。其體例與天志兼愛等各有三篇、出自三家者迥殊。即知三家尊聞說書、不敢稱經也。又莊子天下篇曰、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是爲墨子兼愛、並著經明兼之括論。又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並晉魯勝墨辯注敘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皆其明證。汪氏中曰、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是已。孫謂經說四篇、爲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情。謬甚。竊謂此經蓋墨子自著。立名學之方式。博不異之墨風。經上舉名擬實、嚴定界說。以分析名相始也。經下破似立真。明爲辯說。以遣除名相終也。經下旨趣、深於經上。墨道之大繫乎此。儼然佛教之法相宗、藉形下之學、攝形上之道。使人皆以兼正別、受用不盡爾。經各有說、或爲例證。或與經相反以相成。或補經義所未備。凡以暢演經義。經擬易卦、說其爻辭也。其體例、猶管子形勢明法之有解。韓非之有內外儲說。其文辭、無異易有十翼。春秋有公穀左三傳。適是當時文字。且辭約旨微、決非墨子、未能確明定義、詳悉宣示。後世墨者、無此識力、不能爲也。用敢斷定經上下經說上下並大取小取六篇、皆墨子自著無疑。夫名學原於書契。雖師服名以制義。(左傳桓二年)管子督言正名。(心術上篇)鄧析循名責實。(鄧析子以析命名、析即分析量度義、故能設無窮之辭、見列子力命)而墨子始辯異同以成家。即此經是。莊子齊物論曰、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即墨道之所以爲兼也。曰請言其眇、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即經上所謂體分於兼也。曰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即經下所謂無窮不害兼也。惟莊子

辨心於兼之同、恐鑿死混沌、不欲斤斤於兼之異。而墨子則冥會於兼之同、以為混沌有真、萬鑿不死、務廣示天下以兼之異、使皆究極乎兼之同。故特著經以明兼。此與莊子所見微異者也。荀子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疇、半是半不是。今師魯勝引說就經之意、依經旁行上下次序釐定之、以便來哲宣究而諛正焉。

純一嘗與樂調甫先生書、討論墨學、謂墨子之辯與藝均以明兼。樂覆書云、尊論極是。三墨專守、俱誦墨經。與韓非謂三墨為相里相夫鄧陵之墨者言之。傳辯學者、已不盡是南墨。三墨專守之說自破。又墨家之有別墨、猶佛門之因明。因明大師陳那天主、闡立三支。不得諛於因明外、不聞佛說。則別墨誦墨經談堅白外、亦非不傳兼愛之道備守之術明矣。別墨乃墨者偏重辯學之稱、非三墨互相訐詆之號也。小取篇云、辯者別同異、明是非。徐幹中論云、辯之言別也、為其善分別事類而明處之也。是辯有別義、而別即所以為辯也。案樂說是也。說文采下云、辯、別也。辯、辯同。辯與別一聲之轉。墨辯大旨、多與因明同。有特點二、(一)重在正名。啓悟他過、明顯自宗。匪准審正思考而已。(二)注重實際之歸納。不重演繹之形式。希臘三段論、大都俗諦的比量、無真現量可言、弗如也。

經上篇旁行句讀上列

經上篇旁行句讀下列

故所得而後成也

止以久也

體分於兼也

必不已也

知材也

平同高也

慮求也

同長以忓相盡也

知接也

中同長也

恕明也

厚有所大也

仁體愛也

日中忓南也

義利也

直參也

無說

禮敬也

行爲也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低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佞自作也

謂作噉也

廉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刑之所以奮也

生刑與知處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謹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有閒中也

閒不及旁也

繡閒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似當作此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次無閒而不櫻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佞所然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彼舊作彼不可雨不可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美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言出舉也

且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約也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為窮知而憊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移舉加

知聞說親名實合為

聞傳親

見體盡

合丑宜必

欲丑權利惡丑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得放有無

聞耳之聰也

無說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益大有說文無說

價俱祗

庫易也

動或從也

讀此書旁行孫云、此校語誤入正文。

曹云、讀此書旁行、此總明墨經誦讀之法。旁行者、自右而左、橫而推之也。今按經上篇凡九十條、依經說以求其緒、則皆聞一以相承。如宗廟之昭穆。如織錦之緯絲。此文體之變、不知其意指所在。畢氏因錄經文為兩截、旁讀以成文。竊意墨子當日編簡、本如是也。按墨經分兩截讀之。其上二截、多言德行政事。若仁義禮智忠孝廉信謙譽賞罰之類。下一截、多言器用象數文詞。若方圓平直堅白聞見異同之類。蓋與易傳所云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禮記云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之意。大致相合。大小精粗、始終本末、殆判然矣。漢志載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如尹文公孫龍惠子毛公、皆為堅白異同之辯。故知名家者、墨氏之支流也。墨經之所列、皆正名之旨矣。晉書魯勝傳、勝注墨辯敘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然則經、嘗謂之辯經也。又云、墨子之書、唯此數篇為難讀。其益可得而尋求者、經則闕錯以成章。說則先上截而後下截。故說可以校經。經亦可以校說。互相校而得其端緒、則章段分明、句讀亦不難審定矣。張之銳墨子大取篇釋義敘例云、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之中、有哲理學。有物理學。有論理學。名為墨辯、僅可以代表其中之一種論理學。以顯見論之、墨子書可名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疑即上文之說

言口之利也

無說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疑即上文之說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

利音

巧轉則求其故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缶無非



為辯學者。祇小取一篇耳。魯勝改墨經為墨辯、本屬錯誤。不應盲從。樂云、經上章次排列之序、凡一章之界所下字義、若為專門術語、輒於本章之前、先立一界以明之。如言出舉也章前、為舉字立界。賞與罰章前、為功罪二字立界。繡開虛也章前、為開字立界。而開字之前、復為有開立界。此與次章前、為擢字立界。辯爭彼也、為彼字立界是也。

經說上第四十一 曹云、經說二篇、每遇分段之際、必取經文章首一字以識別之。其中亦脫、略有據依之處矣。

經上上例 經說上上例

故所得而後成也。

畢云、說文云、故、使為之也。孫云、故之為辭、凡事因得此而成彼之謂。墨子說與許義正同。純一案故、即事物之所以然。說文段注、今俗云原故

是也。許義本此。墨子立言、具科學之精神。即此可見。例如兼愛中篇、屢云是其故何也。尙同中篇、屢云何故之以也。可證。故者、一切事物所以成就之小原因大原因也。印度三支論之因、義同。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云、因者、諸法所以然之故。釋所立宗義之所由也。或所以義。由此所以、所立義成。滿益因明論直譯曰、因者、諸法所以然之故。宗非因不顯。喻非因不立。因最有力。故標因明。因既明則能立能破也。墨經開宗明義、揭示故字。以是為論理一切演繹歸納之基礎也。樂云、以因釋故、是也。如非攻下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此一故字、與因質量全同。但據說及大取小取參之、似墨子之故、兼涵因明宗因二義。說分小故大故云者、小故即大取夫辭以故生之故、為因明之因。邏輯之小原。大故即小取以說出故之故。為因明之宗。邏輯之判。張之銳新致正墨經注云、故之名義、在名學中、為斷其結果之辭。結果成於種種原因。所得、即所得之種種原因。原因、前題也。故、斷詞也。綜合種種原因而斷其結果。結果成於種種原因。所得、即所得之種種原因。原因、前題也。求事物之種種原因而斷其結果也。伍非百云、故字為名家一極重要術語。其散見於同時名家稱引者、如小取之以說出故、荀子正名之辯則盡故、非十二子之持之有故、孟子離婁下之苟求其故、皆是。大取驚曰、夫辯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故理類為構成辯之二大原則。而故尤為重要。辯以故生、非故則理與類均無所麗矣。

故、驟舉經題、經說通例如此。

小故、事物所由成之各小原因。

有之不必然、張之銳云、雖有此因而不必即結此果。

無之必不然、張之銳云、雖有此因而不必即結此果。

無之必不然、張之銳云、雖有此因而不必即結此果。

張之銳云、若無此因必不能結此果。

大故、事物所由成之總要原因。

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二句舊作有之必無然。孫云、此疑當作有之必然。

無之必不然、二句舊作有之必無然。孫云、此疑當作有之必然。

句說三字、途不可通。純一案孫說是、今據補。張之銳云、此蓋於所得原因不同之中、而分斷詞為

相對斷詞、絕對斷詞二義。小故、相對斷詞也。大故、絕對斷詞也。又按論理學斷詞、又分肯定否定兩項。肯定否定。又分全稱偏稱兩項。必然、肯定也。必不然、否定也。小故、偏稱也。大故、全稱也。若見之成見也。見即荀子天論篇、老子有見於細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時之見。言凡有所見、必有其小故大故集合而成。必無偏蔽、斯正見也。今心理學所謂由直觀而成觀念、由觀念而成概念皆是。若者、取譬之詞。小取篇曰、辟也者、舉它物而以明之也。是其義。即因明所謂喻也、下並同。凡見之所以成見者、其故有九、缺一不得。佛教唯識宗、所謂眼識九緣生是也。(一)空緣、即眼與境之中間、須無障礙。(二)明緣、即須日月燈等以照之。(三)根緣、須有能發識之眼。(四)境緣、即諸識所緣之境。(五)作意緣、即編行五心所之作意、謂於所緣境而起警覺。(六)分別依、即第六識。謂眼識依之而起了別之作用。(七)染淨依、即第七識。謂第六識恆依之而審量。(八)根本依、即第八識。謂六七二識、常依之而起受熏持種之作用。(九)種子緣、即是諸識各有自類親種子為因緣也。嘗見國故論衡原名、以法相宗眼識九緣之前五緣釋五路、竊恐墨氏無其隱密。今因見之成見、姑舉引其說、以資研究。

蓋墨子立言、具真現量。詮理頗多合於釋氏、惟不及釋氏之圓徹耳。曹云、若見之成見者、如人言見某物。必有所見之實。凡事之必有所得而後成者、其理類乎此。按說中每段後稱云若某者、皆觸類取譬之詞。理得譬喻而易明也。

### 體分於兼也。

曹云、孟子云、有聖人之一體。又云、具體而微。兼者、具體也。分於兼者、有兼之一分也。孫云、周禮天官敘官鄭注云、體猶分也。說文秣部云、兼、并也。蓋并眾體則為兼、分之則為體。純一案體者、兼之別相、小故也。兼者、體之總相、大故也。經下云、無窮不害兼、明萬殊不外於一本。具見墨子立論、一切即一之精神、此即其著經所以明兼之證。張之銳云、言眾體分於一體、以明萬物一原之義。說文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老子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皆與墨經體分於兼義同。蓋分析之法。在名學中至為重要。堅白之辯、即從一石之體而分析之也。分析異同、名學謂之演繹法。墨經開端立此二義、而名學之大綱備矣。梁啟超墨經校釋云、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全量等於各分之和。即其義也。

### 體經題體也者有端。

五字舊著前條大故上。張惠言墨子經說解移著此體字上。純一案體標經目、今移著體字下為合。者舊譌若、諸說通例、如下文慮慮也者知知也者可證。今據改。曹云、凡言體則必有端。如人手足、謂之四體也。若一之一、尺之端也。曹云、凡言二則有兩。一尺則有一體也。梁云、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為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以得無數點。

即體分於兼之義。

### 知材也。

張云、知讀智。曹本作智。孫云、此言智之體也。純一案知同智。材即智之體。所以能知意六根之所知也。所謂一精明者。乃八識之體。即此所謂材是也。今心理學者、研究神經系統。謂知識必依官體起用。惟注重於浮塵根。從不知有淨色根。粗陋極已。此篇第一章首言故。意謂學者、萬事萬物、必明見其本末終始之所以然。則辨學尙焉。故著辨經。顧宇宙間事物雖萬狀。無非一本所現。故第二章以體分於兼次之。明著經之宗旨所在也。又恐學者逐境迷心。味本妙明。故第三章次以智材。翁釋氏言萬法建立於一心也。張之銳云、知讀如智。材、材具也。言人性有智、而後可以知也。名學為求知之學。所以糾正吾人之知識、使歸於真境。故上條既言歸納續釋兩大法則。而即次以推論吾人性中知識作用之所以然。梁云、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八十條論求知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

### 知材。經 知也者所以知也。

孫云、上一知字讀為智。曹本上二知字俱作智。張之銳云、言智為所以求知之具也。純一案智材、即攝大乘論所謂所知依。凡有所知。皆依之而起用。而必知。言人具有智注。故與物接必知之。曹云、所以知者、謂性德故曰智也者、所以知也。有智乃能知也。而必知者、成德之智也。必知乃得為智也。

### 若明。

以目之明為喻。明、目精也。禮記檀弓上、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注。言智材具知之本能、觸物必知。猶目精具見之本能、觸物必見也。

### 慮求也。

孫云、說文心部云、慮、謀思也。張之銳云、以人之智推求事理謂之慮。故曰慮求也。純一案慮即百法明門論之尋伺。尋謂尋求。伺謂伺察。必依於遍行心所之思與別境心所之慧而起用。謂於境取相。令心造作為性也。心理學謂之思考。

### 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孫云、言以知求索、而得否不可必。說文目部云、睨、褻視也。謂有求而

不必得。若睨而視之、見不見未可必也。梁云、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為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純一案慮者、據所已知、懷疑而進求新實也。終是一無所得。故曰不必得之。若睨者、謂睨而視物。蓋依思慧疑神推度之狀。莊子庚桑楚驚曰、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可互相發。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志。子曰、天下何思何慮。言思慮憧憧、徒自勞損。寄意正與此同。

知接也。

學云、知以接物。揚蓀云、莊子庚桑楚篇、知者接也。孫云、此言知覺之知。淮南子原道訓云、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曹云、禮記云、物至知。知謂身與物接、而心因以有知也。純一案前言知材也、為知之體、此言知接也、為知之用。即心理學所謂知的感覺。亦即佛教法相宗遍行五心所之觸與受。梁云、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即佛典受想行識之受。樂云、知為智與物遇合直接感得者。蔣維喬云、接者根塵相接也。

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孫云、貌與鈔本作貌。曹云、過、亦接也。貌、描畫也。知與物接、而能肖物之形也。梁云、

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純一案此言既具識性、必多感觸。既有感觸、即具印象。佛教唯識學、所謂落謝影子藏於八識田中。不易空卻。及其時過境遷。一念忽萌。其印象即再現。如親見其物之狀態無異。故曰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是即阿賴耶識、受熏持種之本能也。唯識論中、境本有三。曰性境、有真俗二義。曰轉質境、有真似二義。曰獨影境、有有實無實二義。此知過物云者、謂如眼識過色。初一剎那、屬俗性境。然已受熏持種。故異時猶能貌之。若見云者、謂所見者是有實獨影境。亦名似帶質境。即舊時印象所落謝之影子。非是實物。唯是自識託彼外質變起影相。故曰若見。凡以破境顯識耳。蓋幻境不破。真知不現。不足以論物。故下章以知論物次之。

恕。

孫從道藏本吳鈔。本正。顧云、恕即智字。

明也。

孫云、此言知之用。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知明於事。純一案恕者、能見人所不見。淮南兵略訓云、見人所不見謂之明。

知知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張之鏡云、經說下云、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言以智推論物理。名學又謂

之論理學。論理學之推論物理。有兩法則。一曰內籀。一曰外籀。易本隱以之顯、外籀也。春秋察見以之隱、內籀也。又易傳曰、微顯而闡幽。亦即此義。言以智論物。內外洞徹。故其知之著而且明也。純一案明即古盟字。言既具智德、無難明辯萬物之理。論物、即整理舊有觀念。極成明墻概念之謂。猶心理學之判斷與推理。因明之真能立真能破。真知顯著。著之竹帛。如誓灼然。祇能信守。不能變更。有達諸天地而不恃、貫諸鬼神而無礙、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之義。梁云、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遇物而能貌之、猶不足以為知識。必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為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即是此論字。

綜觀第一條明故、以正見極成立辯之主因。第二條即以萬端分於兼、揭示墨道大而無外小而不內。第三條繼以知材、猶釋氏之言心王、所以大宇宙之總。示人具靈知之本能、原極精明。第四條繼以慮求、言能見境界、知所簡擇。第五條繼以知接、言於會歷境、印持不忘。皆本智之大用也。第六條教人精心析理、期於契真无妄、止於一兼。忘我利羣而已。故下文以仁義禮行等次之。此知

墨經義極幽微、須藉佛敎唯識學闡發之。

### 仁體愛也

孫云、國語周語下韋注云、博愛於人爲仁。說苑修文篇云、積愛爲仁。曹云、萬物一體、兼而愛之也。尹云、莊子天地篇、愛人利物之謂仁。賈子道術、心兼愛人謂之仁。梁云、仁者、相人偶之謂。見禮記鄭注。個人爲人類之一體。體分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掉頭目也。此體愛之義。

### 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

者舊作著、涉上文而誤、又衍若明二字。今並從孫校刪訂。張云、言當觀仁於兼愛。孫云、

疑己或當爲民。民唐人避諱闕筆、與己形近、因而致誤。淮南子精神訓云、聖王之養民、非求用也。性不能己。此義或與彼同。純一案己字不誤、孫未得解。聖王之養民、非爲己用也、性不能己也。見文子微明篇、淮南精神訓無。仁、說文人部云、親也。從人二。上文云、體分於兼。說云、若二之一。可相發明。言己與人相偶密至。猶體分於兼。故兼愛上云、視人身若其身。兼愛下云、爲彼猶爲己也。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又云天下無人。言人已本兼而分爲體也。仁則合體而復於兼。仁字從人、卽兼義。從二、卽體義。故兼愛人者卽愛己。本於性不能己。非爲用人始愛人。猶非爲用己始愛己。豈若用馬始愛馬者比哉。莊子則陽篇曰、聖人之愛人也。不知其愛人也。其愛人也終無已。性也。是其義。不若云者、猶因明論之異喻也。下並同。曹云、凡愛物者、因將用之而後愛之。若愛己、則不爲用己也。所謂體愛也。以此二者衡之。若愛人者。因用人而愛、則與愛物同矣。不因用人而愛、則與愛己同矣。愛人如己。是爲體愛。無所不愛。墨子兼愛之理然也。凡言若某者、正譬也。不若某者、反譬也。反譬而正義自明。亦辯者之術也。愛馬者、馬爲我用則愛之。不爲我用則不愛也。莊子載惠施之說云、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與天地同體、則於物無不愛。而非將以用物。梁云、墨家之言仁也。因人與我同出於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己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自此以下至勇十四條、皆墨學主要術語。猶釋氏因明之宗。敎人循名責實也。

### 義、利也

義。牟即吉利義。墨子視萬物一體。以交相利爲義。故直以利訓義。謂利人卽所以自利。是爲體利。斯爲正義。蓋古訓也。近世遠西言計學者、明兩利爲利。獨利必不利。粗近墨旨。未若釋氏之見諦與墨同也。畢云、易曰。利者義之和。孫云、昭十年左傳云、義、利之本也。孝經唐明皇注云、利物爲義。

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利之不必用。張云、芬、美也。孫云、下能字、善也。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純一案墨子言行一致。仁

義皆必實用。故不必用人始爲仁，不必用天下始爲義。蓋與當時游士，亟欲用天下，頌言飾辭而無實用（見商若書農戰）者，敵也。方言十三芬、和也。注、芬香和調。此言義在天下爲美德。爲義可使天下和調。無異芬香之美。故爲利天下而爲義。能使天下交相利。是能以美利利天下者大。不必用天下。曹云、芬、香美也、以天下爲芬者、不見人之可惡也。能者、竭盡其力之所能。所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也。用者、見用於世也。不必用者、不必在上位、隨分而能利人也。人之所惡莫如惡臭。未有遇芬而惡之者也。故爲義者、以天下爲芬。

**禮、敬也。**

孫云、樂記云、禮者殊事合敬者也。純一案墨子以儒家、繁登降之禮以示義。務趨翔之節以觀衆。（非儒）正如老子所謂失義而後禮。是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無足取。故特申而明之曰、禮、敬也。言禮以敬人。實以敬己。而自成完人也。一主於敬而已。曲禮曰、毋不敬。奚用繁文爲耶。

**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畢云、慢、慢字異文。張云、論讀爲倫。孫云、言賤者尊貴者爲公而自名也。貴

賤之中、復有敬慢之別。禮有貴賤尊卑等差之異。張之銳云、言禮以敬爲主。而敬慢生於人心。不在稱謂。稱謂、儀也。故稱公稱名、其心俱有敬慢。非稱公爲敬而稱名爲慢也。純一案墨子一往平等。以禮無不敬。無敢慢。深以世俗之禮、有貴賤等差之異爲非。謂既分貴賤尊卑。則其爲禮不過徒嚴外飾。憤憤然以觀衆人之耳目。俱敬也即是俱慢。是交別也。是欺德也。殊失禮意。說與經言似相反。意實相成。伍云、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墨之道不足以別君臣、懸上下。與此章恰爲針對之論。

**行、爲也。**

荀子正名篇曰、正義而爲謂之行。爲說文爪部云、母猴也。段注、假借爲作爲之字。凡有所變化曰爲。尹云、行、人之步趨也。引申則爲言行之行。論語述而、吾無行而不與二

三子者。皇疏、爲也。

**行、所爲不善名、**

**行也、所爲善名、**

**句 巧也。**

曹云、不善名者、不善於取名也。善名者、善於取名也。莊子云、爲善無近名。凡亟

於名者。其實必不足。故觀人之所爲。其不善名者、行也。其善名者、巧也。墨者貴行而惡巧。故欲行之浮於名。史記稱西伯陰行善。陰者、不近名之謂也。王樹柅云、巧、作僞也。呂氏春秋論人

篇、去巧故。注云、巧故、詐僞也。

**若爲盜。**

張之銳云、但求實不求名、故不善名。是爲實行。所爲專求名、故善名。無實而巧以取名。欺世釣名。故若爲盜。純一案此家禮而次之、故善

謂行、必主敬。則一切有爲、皆本無爲。斯爲至行。此墨家所爲貴實者也。彼世儒無實行、而所爲往往巧取善名者。是德之賊、猶盜也。當時儒墨互相非。此其顯標墨行、而隱刺儒者

之辯也。脩身篇云、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性之動謂之爲。爲之僞謂之失。又云、券內者行乎無名。券外者志乎期費。行乎無名者、唯席有

光。志乎期費者、唯賈人也。均可與此相發明。

**實榮也。**其名無不榮者。其實無不安者。功大也。張之說云、榮謂實之光華外見者。有實則自發光華。純一案文選通幽賦、苟能實。其必榮。注引張晏曰、苟能有仁義之道。必有榮名也。

**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孫云、不字疑當作必。玉服即佩服之聲。玉服之昭著。即所謂榮也。純一案孫未得解。不字非誤。此家行而次之。墨子務質樸以化天下。然此可見。實者、即莊子徐無鬼篇、所謂修胸中之誠也。榮者、即老子所謂道之華也。大丈夫處

其實不居其華。是墨道也。不居其華而自華。非墨者之所計及也。志、誠於中者也。氣、形於外者也。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即莊子田子方篇、所謂正容以悟之。使入之意也消。又則陽篇所謂不言而飲人以和。與人並立而使人化。例如舜耕歷山、田者讓畔之類是。魯問篇、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為。其實諒也。豈若金聲玉服、徒飾外觀者。不能充實而有光輝哉。蓋墨子以行不在服。  
(見公孟篇)與後世儒家重視儒服者異趣也。故以不若反譬之。

以上章次、蓋本老子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之旨。禮繁則行必偽。故貴為無為之行。篤實而歸於樸、此可以知墨道。此與上文仁義禮行共五章、皆建立自宗。啓悟他過之辯也。

**忠以為利而強低也。**孫云、低疑當為君。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復誤為低耳。忠為利君、與下文孝為利親、文義正相對。荀子臣道篇云、逆命而利君

謂之忠。又云、有能比智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案此云強君、與荀子義同。以為利、即解大患除大害尊君安國之事也。曹本改以作已。注云、既利於國不居其功、忠臣之事也。強者、勇於任事也。低者、抑然自下也。如易言勞謙是也。王樹相云、史記平準書注引晉灼云、低、距也。距、抗違也。強低猶力爭、即鬻拳強諫之意。論語所謂忠焉能勿誨乎是也。

**忠不利弱子亥。**曹本改子亥二字作孩。足將入止容。曹云、不利弱孩者、不為身家妻子之利也。所謂強也。足將入止容者、謹之至而足容重

也。舉趾不高、所謂低也。論語曰、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公而忘私、勞而不伐、忠臣之極致也。

**孝利親也。**孫云、賈子道術篇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尹云、孝之道固多端。此括云利親。恐人子徒尚虛文耳。賈子說蓋本此。

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孫云、能利親、亦謂能害而利之也。不必得、

而孝未必愛。純一案荀子大略篇云、虞舜孝已。孝而親不受。亦其例也。曹云、利於親爲孝。猶利於人爲義也。能能者、能竭其力也。不致有其身。不致私其財也。不必得者、不必見得於親意也。

伯奇申生、孝而獲罪。不得於親、而絕不見親之有過。所以爲孝之至也。義以天下爲芬、故能兼而愛之。孝以親爲芬、故能盡愛之。義不必用、孝不必得、所以爲能能也。若計其效而爲之、則愛有所阻矣。案曹說是也。但未盡墨家利親之量。茲補充之。(一)墨家之孝、非徒具虛文。必

能中親之利而後爲孝。(說本兼愛下篇)(二)大取篇云、愛人之親、若愛其親。不止利一親。故曰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三)兼愛下篇曰、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務使天下人交爲孝子。(四)墨家譏儒者獨慕父母、爲嬰兒子之知。(公孟)故以聖人不得爲子之事。

嘗爲天下而忘親。(大取)斯爲不賈之大孝。此皆其能利親。而不計所得者也。

墨家言忠孝。以大利於君親。正所以大利天下。是其忠孝之特色。

**信言合於意也。**孫云、言言與意相合。無僞飾。曹云、口與心符也。

**信不以其言之當也。**孫云、不當爲必之譌。張之銳云、言信者、非以其言之當於理。但以所言符合爲信。

**使人視城得金。**孫云、言告人以城上有金。視而果得之。明言必信也。張之銳云、此假喻以明之。謂如人言城上有金。不論其言當理與否。第使人視城上果得金。則其言即爲信也。純一案張說明據。足正孫破不爲必之非。使人視城得金上、疑原有若字。而今本脫之。當補。明其爲喻也。史記商君列傳、徒木示信、類此。此明信之正義然也。論語學而篇、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是爲信之第一義。

梁云、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墨家則謂所言必合於事實、乃得爲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知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俱自作也。**畢云、說文云、俱、攸也。孫云、作疑當作此。經說上有此字、卽比之借字。俱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俱。說云與人遇人衆慚、卽相次比之意也。純一案孫未得解。上下共十餘章、類皆德操之名。此文自不應專作次比解。爾雅釋言、俱、貳也。郭注、俱、次。爲副貳。有備弱義。說文、俱、攸也。詩車攻、袂袂既攸、攸、比也。杖杜、胡不比焉。胡

俱、攸也。孫云、作疑當作此。經說上有此字、卽比之借字。俱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俱。說云與人遇人衆慚、卽相次比之意也。純一案孫未得解。上下共十餘章、類皆德操之名。此文自不應專作次比解。爾雅釋言、俱、貳也。郭注、俱、次。爲副貳。有備弱義。說文、俱、攸也。詩車攻、袂袂既攸、攸、比也。杖杜、胡不比焉。胡

俱、攸也。孫云、作疑當作此。經說上有此字、卽比之借字。俱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俱。說云與人遇人衆慚、卽相次比之意也。純一案孫未得解。上下共十餘章、類皆德操之名。此文自不應專作次比解。爾雅釋言、俱、貳也。郭注、俱、次。爲副貳。有備弱義。說文、俱、攸也。詩車攻、袂袂既攸、攸、比也。杖杜、胡不比焉。胡

俱、攸也。孫云、作疑當作此。經說上有此字、卽比之借字。俱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俱。說云與人遇人衆慚、卽相次比之意也。純一案孫未得解。上下共十餘章、類皆德操之名。此文自不應專作次比解。爾雅釋言、俱、貳也。郭注、俱、次。爲副貳。有備弱義。說文、俱、攸也。詩車攻、袂袂既攸、攸、比也。杖杜、胡不比焉。胡

俱、攸也。孫云、作疑當作此。經說上有此字、卽比之借字。俱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俱。說云與人遇人衆慚、卽相次比之意也。純一案孫未得解。上下共十餘章、類皆德操之名。此文自不應專作次比解。爾雅釋言、俱、貳也。郭注、俱、次。爲副貳。有備弱義。說文、俱、攸也。詩車攻、袂袂既攸、攸、比也。杖杜、胡不比焉。胡



不飲焉、傳、比、輔。飲、助也。此知俱之為名、猶備也。助也。作、興起也。易乾卦、聖人作而萬物覩。以吾人既不能離衆而獨立。即當具兼愛交利之精神。和衆以互助也。自作者、即身先天下勤勞以盡本分。是備助羣衆之正義也。

**俱與人遇。**

曹本作偶。義同。

**人衆惰。**

畢云、字書無惰字。純一案遇、爾雅釋言、偶也。郭注、偶爾相值、遇。釋名釋親屬、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下人

字當為入。涉上人字形似而誤。循當為循之譌。曹本作入衆循。當據正。與人遇、入衆循、言遇少數之人。則入我親密而相偶。入衆人之中。則違循禮法而相從。所謂以繩墨自矯也。經云自作、所以利人。為補助天下之主因。說義不立異於人。所以無我。亦補助天下之勝緣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佛教四攝法中、有同事攝。謂隨衆生所樂。與之共事。霑與利益。均可與此相發明。曹云、與人偶者、猶云與人為徒也。循、因也。入衆循者、猶云因人成事也。皆取物於人之意。俱之義也。經云自作者、藉人力以成己事。說義不合經者、所以曲而轆之也。

**謂作噤也。**

畢云、字書無謂字。洪說同。孫云、孟子謂有噤。孫奭音義云、謂一作謂。謂、噤、作噤同。曹云、噤與謙同。不受也。作噤者、言自立節操。不安取予也。純一案噤疑即下章廉字之譌。或讀若廉。莊子齊物論曰、大仁不仁。大廉不噤。言大廉不廉也。釋文、噤徐音謙。謙義亦近廉。廉是猶者之所以為節也。作噤者、言與起天下人之廉節也。墨經象周易卦象之文而辭約。寓古詩詞與之旨而義精。次第蟬聯。如舉擬實也。言出舉也。功利民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罪犯禁也。罰上報下之罪也。均可為此噤字、即下條廉字之證。前後

義理。歷歷如貫珠。後世連珠文體。亦繩其祖武歟。

**謂為狼。為是為是之台彼也。**

是、說文部首云、直也。从日正。段注、直、正見也。十目燭隱則曰直。以日為正則曰是。天下之物、莫正於

日也。台音怡。義同。說文口部云、旨、說也。爾雅釋言云、怡、悅也。說同悅。為是者、所為無不是也。言猶者以廉為天下先。雖恒順衆生而不相違。而明見諸理、所為無不正直也。然決不為是而取悅於彼衆也。歐弗為也。曹云、猶者有所不為。豈肯苟同於俗。上條陽云、也、當讀作耶。

**廉作非也。**

廉即禮記儒行、砥礪廉隅之廉。蓋方形外邊、一譬折形之兩側。鄭注鄉飲酒禮曰、側邊曰廉。算術開方。初商以下、在根數兩側之長方曰廉。兩廉之角一小方、謂之

隅。砥礪廉隅、喻細行必謹也。引伸為廉節義。清儉義。察義等。故冢猶而次之。作、猶治也。周禮稻人以涉揚其芟作田注、非者、是之反。廉作非、言廉者常自省察其身口意之非禮而修治之。以

人必常知自己之不是處而對治之。而德業乃日進。是其所以為廉也。

廉惟己之所為知其愧恥也。

舊作己惟為之知其也與也所、孫本刪上也字。畢云、一本作知其思耳也是。曹本依一本校訂如此。注云、心也篆文相

似。思鬼文亦相似。惟、思惟也。思己所為、不合於義、則恥之。純一案原文義不可通。所守、畢張孫均斷屬下章經目令字上。並非。今從曹校正。百法明門論、十一善法中、有慚愧二法、漸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彼慚與此恥義同。愧則一也。

令不為所作也。

此章上蒙猶廉。下繼任勇。不應閒以非德操之令。令疑本作卬。傳寫者不解為符卬之段字。說文竹部云、節、竹約也。人之操行。當有約束。修短合度。如竹有節。所謂繩墨

自矯也。引伸為節制節義字。此言卬之為名、以限度嚴密為義。設有行事稍逾分量者。雖欲有所作、終不敢為也。惟有所不為、斯為大作為。歐陽云、作亦為也。常語刺人之任意行事者、曰為所欲為。不為所作、卽言不為所欲為也。孟子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兩為字疊。此則作為相變成文耳。

令、當作卬、非身弗行。

孫云、弗吳鈔本作不。純一案非身不行、謂非卽身嚴其操守。弗克著卽節字。為勝行也。修身篇曰、君子以身戴行者也。義可互明。此宣經義之蘊

也。例如伯夷叔齊。非死於首陽。不足。以立節義。使萬世之以力取天下者愧。

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

曹云、任、謂任俠之事也。士、民之秀者也。任獨言士者、非凡民所

之士。損去一己之利益。而以利益他人為務也。純一案大取篇曰、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又曰殺己以利天下。皆此任之說也。呂氏春秋上德篇、記墨者鉅子孟勝為陽城君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是其證。

任為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張之銳云、損己者、人之所惡。急、謂急難也。言取損自己以成就人之急難也。曹云、身所惡者、如菲食惡衣

之類。成、濟也。人之所急者、如飢渴之類。儉於自奉。勤於濟人。墨者之行、禹稷之行也。梁云、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純一案晏子春秋問上五章、墨子曰、晏子知道。道在為人者重。自為者輕。知晏子亦墨之任者。

勇志之所以敢也。

孫云、賈子道術篇云、持節不恐謂之勇。畢云、敢、決。張之銳云、言立志堅決。敢於作為。是之為勇。純一案說文力部云、勇、氣也。从力、甬聲。

古文作息、以心。此訓志之所以敢。志者、心之所之也。正與古文息字義合。此冢任而次之。言士之所以能任者。因其持節不怒也。實因其了知損己利人之事。為圓滿智行。發大願力。決定成就。故敢於有為。舍命不渝也。

**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孫云、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名。純一案勇以敢於為義得名。若

非義之事決不致為。非惟不害其為勇。正其所以為大勇也。此釋氏勇猛精進。大雄無畏之精神也。伍云、志者、心之所向。期以達其志而不顧其餘之謂。敢、志在於此則敢於此。志不在於彼則不敢於彼。非不敢也。志不在也。相如之屈廉頗。不以損却秦之威。秦民之怯私門。不以貶善戰之名。故曰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力、刑之所以奮也。**畢云、刑同形。言奮身是強力。張云、形以力奮。梁云、形之所以奮在力。深

形奮由於力。所謂靜止物體、其運動必須作用於外力是也。奮、迅也。謂運動之迅速。今物理學有惰性法即此。純一案梁說物體恆動不已、當作物質因力恆動不已。義始完足。善質以力動。無力不動故。尹說以靜止物體舉例、專就無情言。不知此形字、兼有情言。僅得其一遍耳。凡形之含識者。其運動或須外力。亦不必須外力。恆由內力自運動於不已也。

**力、重之謂。**尹云、今力學。張之鏡云、地有引力。故重必下。與重讀奮也。孫云、與疑當作

就下。有力則能舉重以奮也。純一案孫破與為舉、未允。廣雅釋詁、奮、動也。國策齊策、君不與勝者而與不勝者。高注、與、猶助也。此言萬物不自動。仗力以動。凡形而下之物、變動不已、皆有力以主之。力者何。重之謂。即物之就下可實驗也。經說下云、凡重、上弗掣、下弗收、旁弗

而至高遠。足見形以力奮也。伍云、力、重之謂。猶云力之為言重也。凡物有形。謂其靜之量曰重。動之量曰力。各因時空之不同。而隱顯異名耳。大地之上。遠若流星。近若微塵。大若奔若。細若飄瓦。莫不具親地之勢。故力之最顯著者。莫若地心之吸物。有一分之二。即受一分之

吸。下、謂地心吸力也。地欲其下。人欲其上。重勝力則下。力勝重則上。故曰與重、奮也。經文依次連第。均有脈理。以上均言德操。以下將言生理與心理。此章為之樞紐。隱寓釋氏萬法

唯識三界唯心之意。故冢勇而次之。謂勇即人之志力。其力發於心。總宇宙而無內。之分者也。經文寥寥七字、包孕無盡哲理。說則專據力學為釋、神味雋永。足資玩索。此知墨子立言、辭約義豐。形上形下。獨而為一。理至精微。形總無情之大地山河草木。有情之人及鳥獸昆蟲等言。力即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之阿賴耶識。在無情為雷動風散雨潤日暄之消息。在有情為一切眾生意志感德之衝動。所以鼓盪萬物成形者也。故曰力、形之所以奮也。即此一言。舉三千大千世界

塵點劫來、無限成住壞空之理。並凡屬含識、出入生死、任運而轉之故。盡包括之而無遺。易始乾坤。實此力闢闢之。下經首咸。亦此力感之。終於未濟者、終賴此力以濟之。蓋力為萬有之主動。有不能自己者。無如其勢自然趨下。為此地心所吸引。積重難返何。安得有大力者出其力以激之、使萬有莫不奮出而至高遠耶。說義託小包大。下之寄意。據經文及下三章密校。凡衆生隨逐業流輪墮之理。可會通之。與重奮之寄意。即逆流上溯。世悉佛法與天門之說也。下文平知無欲惡章、略啓其端。

生刑與知處也。

畢云、刑同形。孫云、言形體與知識、合併同居則生。曹云、形、謂四肢百體也。知、謂視聽聰明心意知覺也。處、同居也。形與神識則死矣。伍云、戰國

蒙子論生物、均含有形知兩面。誠三耳雞三足之辨、皆此類。

生盈之生。

盈舊作極、今據吳鈔本改。

商不可必也。

經上云、盈莫不有也。盈之生、言知識必與形體彌滿相舍。斯謂之生。但識住則命存。識去則命卸。(見

百法明門論纂注命根) 壽夭無定。有知商家求利。盈虧無常。不可必也。貴義篇云、士之用身。不若商人用一布之慎也。可為此取譬於商之證。惟商上當有若字。若商二字。當並著不可必也下。始符結論同喻之例。此明生死之權、庸衆不能自操之理。今生理衛生學、本諸

實驗、分析精密、遠勝古人、然性知養形。不知養神。以視古人、甚粗陋也。

臥知無知也。

臥、說文臥部大小徐本並云休也。廣韻三十九過云、寢也。釋名釋姿容云、化也。精氣變化、不與覺時同也。此蒙生形與知處而次之。言臥時是生非死。知性具足、

何以又無知用。隱示庸衆五欲蓋纏。不能同覺時有知用也。梁云、上知字、為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為知接也之知。伍云、上知為能知。下知為所知。

臥有脫文。

夢臥而以爲然也。

孫云、說文云寤、寐而有覺也。夢、不明也。經典通段夢爲寤。畢云、言夢中所知、以爲實然。曹云、夢之所見、非實見也。方其臥也、以夢爲然。列

子蕉鹿莊子胡蝶之喻是矣。純一案蕉鹿之夢、見周穆王篇。胡蝶之夢、見齊物論篇。此蒙上章而言。臥時雖有知性。實無知用。然如夢時。知雖起用。不過自以爲然。而不知其非然。究非真知也。莊子齊物論曰、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成唯識論曰、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爲實有外境。不知是身如夢。爲虛妄見。(維摩經方便品)借夢而喻其非真。與此經寄意同也。此明夢是獨影境。全屬非量。

夢 孫云、此疑以臥夢義易明、故述而不說。

以上三章連第。極近  
佛典徵知所依之理。

平，知無欲惡也。

孫云、說文今部云、平、正也。謂欲惡兩忘。曹云、雖知其事、而愛惡之情未生。其在人心最為平正。而無所偏倚也。謂之平者、若水之無波。張之銳云、平、

正也。人有知而後有欲惡。欲惡不得正、則一切行為之罪惡由此而生。故欲正行為、宜先正其心。欲正其心、宜先去欲惡。使其心還復本體則平矣。王樹枏云、鬼谷子摩篇云、平者、靜也。靜其知

則無欲惡。故經說上曰、平、愴然也。一切經音義十六引蒼頡、愴、恬也。純一案此示至人無夢之方。言欲惡盪胸。失其正定。惟真人而後有真知。(莊子大宗師)能向無欲惡處騰取本來。則平等性智現前。外緣無從動於中矣。淮南子齊俗訓云、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

平，愴然。

張云、愴疑當為愴。孫云、張說是也。楊說同。集韻四十九敢云、愴或作愴。說文心部云、愴、安也。即經所謂無欲惡。純一案大取篇云、正體不動。莊子刻意篇云、平

易恬淡。則憂慮不能入。邪氣不能襲。可與此互證。此教人證取無生之理。曹云、愴、安也。無欲惡之情、則心安且平也。性猶水也。情猶波也。無波則水平也。張之銳云、無欲惡故愴然、愴然則臥夢皆適矣。自生形與知處也以下至此、義皆相因。言人生行為罪惡、悉緣求生之一念有以致之。夢想顛倒、適以自苦。惟達者知生之如寄。故常平其欲惡。愴然自得。以養其天真。知正、而後行為乃得當也。

利，所得而喜也。

喜即是欲。

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害，所得而惡也。

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此蒙平知無欲惡反襯之。言人無真知。欲惡熾然。凡所得而喜者、以為是利。雖其中有害、亦以為非害而不惡也。凡所得而惡者、以為是害。雖其中有利、亦以為非利而不喜也。莊子大宗師篇曰、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荀子不苟篇曰、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執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陷。為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即此二章之摘註。人惟欲惡不得其正。故利害亦不得

其正。後文欲正權利。惡正權害。所以救此失也。荀子正名篇曰。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爲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爲禍。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大旨亦相同。此教人祛妄求真。勿任情昏動也。曹本其害也。其利也。兩也字均作他。注云。得利而喜。人之情也。若利於己而害於人。則非利也。得害而惡。亦人情也。若損己而有益於人。則君子必爲之。不以爲惡也。此二條言人之欲惡。緣利害而生。在於一己。則用情不平。推度於人我之交。則平矣。張之鏡云。此兩條承上條平知無欲惡而言。喜即欲也。凡人之情。喜利而惡害。利害交於外。欲惡戰於中。是以不能愴然也。墨家以任俠爲務。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以害自屈。害而不惡。以利與人。而已不欲。是以其心常平而愴然也。

**治求非得也。**

此總承上兩章言之。治。理也。亂之反也。求所得者。有利無害。斯可謂治矣。治有平中庸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老子曰。清靜爲天下正。可證。欲惡苟得其平。則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管子內業)所求於天下者。無不可得矣。故曰治求非得也。

**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

孫云。有當讀爲又。張之鏡云。禮記檀弓曰。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蓋墨突不得黔。孔席不暇煖。其當時栖皇求治之情。可以想見矣。純一案欲惡平。處官得其理。吾身無不治。吾事無不治矣。然天下未治。害未盡除。利未盡興。未爲得也。又必兼四方之人相與共治之。使無不得其所。即使天下之事無不得其理。此墨氏所以自苦而爲義(貴義)又編從人而說之也。(公孟)言南北不言東西者。略舉也。自苦。即治欲惡。真能自利利人。爲天下徹底除害之道。莊子曰。隨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治國家。其士

直以治天下。墨氏以無欲惡爲治。得其本矣。公孟篇。墨子誠告子曰。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姓防子之身亂之矣。可與此相發明。合觀以上三章。見墨子正人之欲惡。以生活上之利害爲主。極平實而易行。卒以求得大利而無害。莫若善羣爲治。爲大多數人謀幸福至切。是其交相利之實行也。

**譽明美也。**

譽。說文言部云。解也。廣韻九魚同。美。說文羊部云。甘也。與善同意。譽明美。明其有利人之真善。孫云。國語晉語韋注云。明。箸也。言箸人之善。曹云。譽者。解其名也。明美者。明其有美之實。尹云。譽爲明美之具。所以名必在大德者。

**譽。**

舊衍之字。據下文刪。

**必其行也。**

必。說文八部云。分極也。其言之忻。孫云。說文心部云。忻。闐也。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即此義。純一案今本司馬法。

**使人督之。**

孫云。督。篤之借字。書微子之命云。曰篤不忘。左傳十一年傳云。無許引文。謂督不怠。督即篤也。爾雅釋詁云。篤。厚也。言使人厚於爲善行。曹云。督與篤同。凡譽人之善者。必欲其人之行善也。言之欣然。使人加厚焉。此譽之有益於人者也。純一案說文目部云。督。察視也。此言譽者。必分別其所行攝爲善行。在言之者甚爲懽忻。

者也。純一案說文目部云。督。察視也。此言譽者。必分別其所行攝爲善行。在言之者甚爲懽忻。

是其為譽。無異使聞之之人。察視行者之美德。莫不慚忻。自不為惡。而日遷於善。亦使行者加勉也。伍云、督、猶察覆也。孔子曰、如有所譽者、必有所試矣。義同。

**誹明惡也。**誹、說文言部云、誹也。集韻、或省作非。增韻、非謔也。誹者、明其有害人之實惡。張之銳云、誹、猶毀也。言誹、所以明人之惡也。梁云、墨家以誹為辨別真理之重要

作用。謂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毀非命、當採嚴正的攻擊態度。

**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孫云、誹譽義相反。說不宜同。疑皆涉上而誤。下有挽文。曹本作其言之不忻。使人改之。往云、凡誹人之惡者。必欲其不行也。

言之戚然。使人改過而遷善。此誹之有益於人者也。純一案依上文審校、疑此文當作誹、必其行也。其言之作。(從梁校)使人戒之。作與忻形近、又涉上文而譌。說文作、慚也。天志上篇云、共相

徵戒。皆曰不可不戒矣。戒固墨氏之雅言。言誹者、必分別其所行境是惡行、言之可作。是其為誹。無異使聞之之人。莫不互相徵戒。一一改過自新。亦使行者止其惡也。黃初云、誹者、非背毀之謂。

必因人之不善。面折廷諍。婉言曲諭。使聽者翻然悔悟。忻然樂從。如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是其例。據上文使人督之句、此處當有脫文。忻字非誤。

冢治而次以譽誹。明輿論是非之公。亦足以裁制人之欲惡。使各得其平。果皆勸於譽。沮於誹。則有利人自利之實行。而無害人自害之惡行。天下自治矣。

**舉擬實也。**此冢譽誹而次之。舉即禮記曲禮上、主人不問客不先舉之舉。猶概括之詞。故下文云、言出舉也。擬、增韻、揣度也。實、事實也。謂或譽或誹、必揣度其行相之美惡。概括言之。當恰如其實而不妄也。孫云、說文手部云、擬、度也。謂量度其實而言之。樂云、舉

即概念。擬實、謂比擬其實狀。即易繫辭、擬諸形容象其物宜之義。梁云、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

**舉告以文名。舉彼實故也。**名、即小取以名舉實之名。文名、謂假文為名。如物為達名、馬為類名是。告以文名舉彼實故者、言既擬得其實。即以適合

分際之名。舉以相告。以彰彼名之實狀。及其所以然也。舊本故字、倒著之下。舉孫本均斷屬下章、讀作故言也者、誤。曹本移著此也字上、是也。今從之。

**言出舉也。**此經冢舉而次之。謂舉彼之實、不得不藉言以出之。言即名也。與上章說告以文名之名義同。樂云、辯經無釋名字明文。其釋言曰言出舉也。意謂由口宣出心中之舉為言。然則其所謂言、即小取所謂以名舉實之名矣。

**言也者。諸口能之。**張之銳云謂凡有口者皆能言。言、舊作言也二字、錯置畫儀也下。今校移此、蓋陳經字。也字衍、刪。

**言也者。諸口能之。名若畫僂也。**名舊僂民、從孫校改。亦謂言出而有名。僂經云出舉也。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出名、名若畫僂也。名舊僂民、從孫校改。孫云、僂、虎字異文。

純一家學說是也。段松蒼益都金石記、周紀侯鍾、文曰紀侯虎作寶鍾。虎作恨。可爲  
謂言猶

畢說之證。名若畫僮、言無名能狀其實。使人明瞭不疑。若畫虎然。一望而知也。  
石致也。致通緻。詩彼都人士箋、其情性密致。禮記聘義注、縝、致也。釋文並云致

且、且爲更端之語助。具前後方然三義。如說。依前後經義言之、或屬未  
來之期望。或屬已往之事實。或屬方然之討論。故立且名以寄意。且言然也。且言然者、  
是

耳。

且自前曰且自後曰且。方然亦且。舊譌已、今校改。方然亦且。舊衍若石者也四字、義無可取。前後文俱  
不相屬。今校刪。經說立義界限精嚴。自

後曰已、無關且義。必不然也。已本作且。後人不識其義、而改作已。或因形近而譌。自前曰且  
者、距臨事時甚遠。如史記晉世家、且待其亂。又晉不可假道也、是且臧虞。皆是。是屬未來義。

自後曰且者、如國策秦策一、疾且不起。猶云疾已不起。詩慷慨、士曰既且。箋、士曰已觀矣。  
皆從事後言之、是爲已往義。惟此義見於經籍者稀耳。方然亦且者、如詩雞鳴、會且歸矣。秦策

一、城且拔矣。且皆訓將。又書黎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與。經傳釋詞云、徂讀爲且。且、今也。  
言今茲淮夷徐戎並與也。是皆現在義也。管見已當爲且、頗矜剝獲。及讀墨子篇注補正。驚其先

我得之、不禁隨喜。惟釋義不同、亟錄之以爲佐證。王云、自後曰已、已當爲且字之譌。自前曰  
且者、發語詞也。如韓子難二云、且嬰家貧。待市食而朝莫趨之。地策云、且徵君之命命之也。

是也。自後曰且者、助句辭也。如詩山有扶蘇、乃見狂且。易夫、其行次且。(釋文引司馬注云  
且語助也)是也。方然亦曰且者、秦策、城且拔矣。淮南子時則篇、雷且發聲。高誘注、皆云且

將也。將者、  
方然之義也。

君、臣萌通約也。張云、萌同強。純一案尙同三篇、大旨皆謂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之時、天下  
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之賢者、立

爲天子諸侯國君下逮鄉里之長通名爲君。是爲臣民通約之證。慎子威德篇云、古者立天子而貴者、非  
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

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  
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是其約法之綱要、可得而知者也。

君、以若名者也。若字義不可通。當爲羣字、損羊存君、形近而譌。說文口部云、君、尊也。  
从尹。發號故從口。又部云、尹治也。書益稷庶尹允諧傳、尹、正也。衆

正官之長。廣雅釋言、君、羣也。逸周書太子晉解云、侯能成羣謂之君。荀子王制篇云、君者、  
羣羣也。白虎通義三綱六紀云、君者、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韓詩外傳云、君者何也。曰羣也。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上上列



羣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者謂之君。是君以羣得名。古義如此。頗與經義相貫。韓非子五蠹篇、說上古有巢氏。燧人氏、皆民悅之使王天下。史記五帝本紀云、軒轅修德、諸侯尊為天子、經曰前經、說帝堯荒淫。諸侯廢擊立堯、書堯典、說舜在中國。四岳揚之。臣張通約。信而有徵。墨子固中國二四百年前先盧梭著民約論者也。不惟我中國然也。古羅馬人、亦以為國王之大權。出於羅馬起原。由有人而成羣。由羣而選有大德者為之君。又舉賢才以為臣。蓋通例也。

此家上章治而言之。似謂天下之人。設皆能舉美惡之實。互相勸戒以正欲惡。則古聖王之德治可期。復古之思。且作方然之期望焉。

**功利民也。**

說文、功、以勞定國也。从力、工聲。段注、周禮司勳曰、國功曰功。鄭曰保全國家若伊尹。許則舉祭法以釋之也。案鄭君以保全國家若伊尹訓功。蓋以伊尹任天下之重。

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故五就桀。放太甲。皆所以利民也。古者工與功同字、即禮肆師、凡節不功注。書皋陶謨、天工人其代之。漢書律厯志、工作功。益稷、苗頑弗即工。史記夏本紀、作苗頑不即功。功字从力从工。此家君訓利民。謂君當竭力為兆民作工。謀福利也。若不為民服勞役而無治功。即不能養羣。失其所以為君之道。荀子王霸篇、譏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為之。則勞苦秬賴莫甚焉。是為役夫之道。可與此功字相印證。遠西居民上者、自稱民僕。善本耶穌人子來、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說而言之。凡以忘己利羣。為功一也。

**功不待時。若衣裘。**

張云、冬資葛。夏資裘。不待時而利。孫云、不疑當為必。言功之利民、必合時宜、謂夏衣而冬裘也。純一案。孫說未審。功不待時、與罪不在

禁、文義相對。國語越語上、大夫種曰、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絨。是不待時之證。言能預為未來謀者利大也。設必待時為衣裘、是所謂亂則治之。譬猶墮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見公孟篇)何功可言、夫惟治之於未亂。不待時之功。能曾被於天下。若衣裘然。眾人亦安之若素。忘功於何。是其利之所以大也。墨師大禹。形勞天下。備世之急。雖治國勸之無賢(公孟)者也。進化論鉅子英儒頓德有言曰、勤勞於為未來者。則為優為勝。怠逸於為未來者。則為劣為敗。可謂知言。

**賞上報下之功也。**

曾云、計功而賞。則賞不僭。張之銳云、謂以賞酬功也。

**賞上、今從茲校移此。**

上報下之功也。曹云、說與經文同、其義可知。純一案此說似特重申其意。謂功不待時者、舉人不知其功(公轉篇)周

難言賞矣。然賞所以報功、必非真有功者不賞、而賞給至公。可以勸賢。

**罪犯禁也。**罪、說文网部云、捕魚网。从网非聲。秦以罪爲墨字。柱馥云、秦以墨字似皇字。改爲罪。此罪反對功言。犯禁者、犯害人之禁令也。張之銳云、禁、謂律所禁止之科條也。

**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孫云、殆疑當爲繫之段字。說文隶部云、繫、及也。姑與辜通。言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也。純一案此言罪之定義、在於犯禁。禁者、禁其害無罪耳。蓋罪之行爲。不在禁令之內。雖犯之不爲罪者無限、惟害無罪始及罪也。故老子曰、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墨氏所以編墨自矯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尹云、說文刀部云、罰、鼻之小者。从刀置。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純一案說文卒部云、報、當罪人也。从卒从反。反罪也。博号切。

段注卒字云、干者、犯也。其人有干犯而觸罪、故其義曰所以驚人。其形从大干、會意。卒讀若籥。厄輒切。此言有罪必罰、而罰始可沮暴。管子明法篇曰、不恣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卽此報罪之搗話。呂氏春秋去私篇、墨者有鉅子腹鸞、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腹鸞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鸞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此知墨氏之學與行一也。又知墨氏立有成法。惜乎不傳耳。

**罰上報下之罪也。**張之銳云、賞罰兩說。但舉經文。不釋其義。以易明了不待再釋也。按墨經論治。終之以賞罰。明治世大柄。不外賞功以勸衆。罰罪以警頑也。

純一案此又重申其義。謂有罪必罰、而罰始可沮暴。

以上四章、冢君而次及之。言羣賴君而治。必有賞罰與譽誅、互濟其窮。而行賞罰者。必有不待時之功。無不在禁之罪。以爲天下法。然後賞罰可以神其用而不用。若徒恃賞罰。則不待時之功、等於無功而賞窮。不在禁之罪、等於無罪而罰窮。烏足以君臨天下耶。從此知墨子所立諸名相中。卽具有破除名相之微旨。其寄意至深遠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孫云、之一、猶言是一。謂合衆異爲一。純一案管子正篇云、萬物崇一以貫之。可見衆異始終於一而已。一者、天地同體、萬物齊觀之謂。莊子齊物論曰、類與不類。相與爲類。此境話也。吾國名學、在在有歸納的精華者在此。楞嚴經云、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別。名離癡亂行。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奪現行。蓋以一切法。同一法性故。墨氏已得其旨矣。張之銳云、此亦承上條而言。之、猶此也。如賞罰不同。而同期於治。是

異而相俱此一也。辨別同異。名學之所有事。以下遂以論理推言哲理。以明萬殊之一本也。

同舊作俱。從張校改。

二人而俱見是楹也。

張云、一楹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楹。是同也。同者異之主。

若事君。孫云、事、舊本作是。

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似言猶衆人同事一君。張之鏡云、事君者、執事百官各異。而所事之君則一也。純一案張說同者異之主。是見諦語。孫不采錄、何其疏也。釋名釋宮室云、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又孤立獨處。能勝任上重也。是取楹喻一不依一切。而爲一切所託義。二人俱見是楹、言人不一而所見者一。即經異而俱於之一義。重以事君爲喻者、言萬衆莫不朝宗於一。若圍之有中心也。即尙同之微旨。

上言功罪賞罰、異也。約於一君、同也。下言久同而古今且莫異。字同而東西南北異。從知墨子立辯之辭極其別。而所以立辯之旨唯一兼也。此東方文化之異彩也。

久義與宙同。淮南子齊俗訓云、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

彌異時也。

宇舊本誤守、王引之云、當爲宇字、形相似而誤。彌、徧也。宇者徧乎異所之稱也。

經說上解此云、宇東西南北、可謂異所矣。而徧乎東西南北則謂之宇。故曰宇彌異所也。孫據正。

彌異所也。

此象上異而俱於之一言。依一法界大總相。以時與空分

析之。古今且莫、異也。同一久。東西南北、異也。同一宇。久宇二名、異也。同一實。豈果有久與宇可分析乎。頗似佛典證無時量無方量之義。經下有無久與宇之文可證。百法明門論、心不相應行二十四法中、有時方二法。時者、過現未來、成住壞空、四季三際、年月日夜、六時十二、隨方假立、故名爲時。即此久是。方者、色處分齊、入法所依、或十方上下、六合四極、亦隨假制。即此宇是。

久古今且莫。

舊本久上衍今字、且譌且、孫從王引之校刪正。

宇東西南北。

舊本西下衍家字、今從顧王校刪。章炳麟云、刪去今字、家字、句法斯整

錄。案此久宇對舉。與前功罪賞罰諸章同。似當分爲兩章。以全經通例校之亦然。乃詳審經文位次。瑋乎不誤。蓋以久與宇、徒有假名。可分而不可分。遂併爲一談。寓因名遺名之意。此經文之變例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前謂目前。漢書嚴助傳集注、尺、十寸之積。言宇之大雖無窮。或有時有地或有窮。有窮無窮而變化生矣。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前謂目前。漢書嚴助傳集注、尺、十寸之積。言宇之大雖無窮。或有時有地或有窮。有窮無窮而變化生矣。

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張云、或不容尺、實也。雖未窮而窮。莫不容尺、虛也。雖窮而無窮。純一案張說近是。

此言或容尺而不足，即有窮。或容尺而有餘，即無窮。上句申敘經義。下句與經相反。所以曲暢之。蓋謂有窮無窮之辯，無甚差別。所以齊大小也。莊子齊物論曰、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大山為小。可與此神會之。

此蒙字而次之。字佛敎謂之空。今科學家謂之空閑。空閑本無窮也。一經人為則有窮。經立窮名、即縮無窮之字為有窮。而有窮仍即無窮。無隔礙故。彼空無異此空故。楞嚴經所謂於一毫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墨氏似已得其旨。

盡莫不然也。曹云、有一不然。則不盡矣。張之銳云、莫不然、則謂之盡然。故曰盡莫不然也。

盡但止動。張之銳云、言止動者、明久字間所有變化。祇此靜動而已。純一案但、猶言特也。第也。止對動言。即靜也。此並蒙久字而言。謂宇宙間萬有無盡、豈不有終盡時。

但一靜一動為用耳。蓋萬物成住壞空。一刹那頃。莫不動靜互根。與時消息也。大乘起信論曰、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總攝一切法。不相離故。心真如門、即此止義。心生滅門、即此動義。以此二義、攝萬法而無遺矣。易繫辭上傳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可為佐證。

始當時也。此蒙久字窮盡而言。謂無盡緣起。始無定時。特當其生相初萌時。俄而託始。故曰始當時也。曹云、詩云、自今以始。古今非有始也。言者隨所託始。王闍運云、名

之曰始。必嘗初時。

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孫云、此言始者、或時已歷久而追溯其本。或時未歷久而甫發其端。二者皆謂之始。但始必當無久時。若

已有久。則不得為始也。張之銳云、言方始之時。其後或有久。或無久。不可知也。但據其時為始而言。始當為無久。不當為有久也。純一案孫就以往說始。張就後來說始。皆此說所合意。竊謂時已有久者、溯既往之始。時將有久者、開未來之始。時尚無久者、適當現在之始。蓋始就時之初言。當其無久必矣。雖然、始之云者。似乎有始而已。果有始之能久乎。方其始也。言當無久時。歷時已久矣。刹那刹那。不得停住。何有現在之時。何有當時之始。此則墨氏言外意也。莊子齊物論、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云云。淮南子儆真訓、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云云。大

都本此。梁云、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墨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例如菩薩處胎經云、一剎那翻為一念。百二十剎那為一但剎翻為一瞬。六十恒剎為一息。一日夜計有六百三十八萬剎那。此時也。若云有聞則尚可析。若不可析。則謂之無久也。所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而無本剎者。宙也。有長即有久之義。無本剎即無久之義。

化。說文七、變也。呼跨切、化教行也。从匕从人。匕徵易也。揚易也。變易也。亦聲。疑此文本祇作匕。今作化者、後人所改。

化若龍為鵠。孫星衍云、淮南齊俗訓云、夫蝦蟇為鵠。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孫云、列子天瑞篇、亦有此文。說文龜部云、龜、蝦蟇屬。淮南書即本此。荀子正名篇云、

狀變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純一案此言宇宙間之萬物、既終盡而復始。莫非一化之所待。(莊子大宗師)述其仗因託緣。變化密移。有可徵驗者。若龍為鵠是其實例。此必古代相傳之學說、故列子淮南子均沿用之。張之鏡云、天地始生萬物皆由於化。莊子至樂篇云、種有幾。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即此所謂徵兆也。知化則知萬物一原矣。

損。孫云、說文手部。一偏是為損。若全去不謂之損也。損云、損、滅也。偏去也。畢云、言損是去其半。曹云、去其

損偏也者兼之體也。舊本偏下無去字、孫依王校補。欒云、說謂偏為兼之一體。用以釋經偏去。為去兼之一體。王補去字、於義未合。今從之。其

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存上舊本稅或字、孫據王引之校補。曹云、不曰去者損、而曰

損也。墨子貴兼。凡損人以存己者。祇以自損耳。若此說不一而足也。純一案曹說頗得墨旨。此即釋氏所謂自他不二。所以與無緣之大慈。起同體之大悲者也。此家化而次之。言化貸萬物。此損彼益。實無損益。常人見為損者。不過兼之一偏。而兼之體不一。或去或存。往往對於存者。悲其損者。亦終於不知兼而已矣。

益大。舊作大益、錯著巧轉則求其故下。孫云、此與前云損偏去也。損益義似正相對。疑謂凡體損之則

孫說是也。今據移正。大下疑脫來也二字。益、大來也。與損偏去也對文。墨經在在舉約該博。比

肩易老。老子曰、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易序卦云、損而不已必益。故此以益次損。雜卦云、

損益、感衰之始也。故此云損偏去、益大來。益卦六二象傳曰、或益之自外來。可證。蓋道必損而後益也。其說佚。最是憾事。

儼。說文人部。俱舊作稭、從孫校改。稭舊講紙、從吳鈔本正。曹本同。注云、儼、慧利也。云、慧也。俱稭者、無兼寡、無大小、無敢慢也。一有不敬、則必失己失人。

不得爲慧利矣。純一案此象化損益諸章而次之。言大化運行無滯。萬物因之而消息。吾人亦任運而環於其中。然則如何求得真知而爲真人。亦惟始終主敬而已。祇爾雅釋詁、敬也。俱、母不敬也。母不敬、則內外適一、不隨物化。而能化人。可以自利。可以殉。論語憲問篇、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可以安人、安百姓。乃至堯舜猶病。義可互明。

**儼、陶民也。**曹云、陶、溫帥也。有帥民之心。則智慧有實。否則不謂之慧也。純一案說文日部云、而所見增明也。陶民、謂具大智慧者。必愛利天下。如日光曾被於兆民。使體加溫。

**庫、**供云、庫者、**易也。**參同契曰、日月爲易、易行周流、是其義。言宇宙爲萬物之庫。萬物變易之功用也。釋氏說藏識、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諸功用。下文以臺執釋必不已。可爲庫喻藏識之證。張之銳云、庫、藏也。易、變易也。言庫雖不變。而其所藏之物則常變易。舉庫者、明天地爲萬物之大庫藏也。

**庫、區穴若斯貌常。**孫云、貌吳鈔本作兒。管子宙合篇云、區者、虛也。區穴猶云空穴。區穴若、猶言若區穴。文偶倒耳。純一案言庫以藏物。物之出入似有變易。而庫之形貌若區穴然。常存不變。喻藏識有變易之用。而藏識終無變易也。張之銳云、此以庫之不變。反證其所變者、爲所藏之物也。言庫之區穴、其貌固常如是。而其內則無時不有變化。以明物之變化、不在外具之形式也。

**勤、**說文力部云、勤、作也。段注、作者、起也。易无妄動而健、虞注、動、震也。百法明門論、獨行五心所、有作意一法。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此勤字義同。**或從也。**張之銳云、勤、變動也。物無時不變。則無時不動。惟動有自動有被動。自動、主也。被動、從也。故曰勤或從也。言或從、明其尙有主動者也。又按經上上欄以動終。下欄以止始。明動靜之相因也。純一案此象上章庫即藏識之喻而次之。與下列首句止以久也對文。經說上云、盡但止動。動止是墨氏之雅言。大都謂天地變化、不過一動一靜而已。人心亦然。動者、警覺起心。引令趣境也。而境界爲緣亦足令心從之而動。故曰動、或從也。或、

或同。此即釋氏所謂阿賴耶識、任運而轉之理。

**動、偏祭從。**偏與偏同。若舊譌者、今校改。說通例言若者、猶因明論以喻作結也。春秋繁露祭義篇云、祭之爲言際也。廣雅釋言云、祭、際也。動偏際從、謂動則周偏於無際。感而發通也。管子幼官篇云、動而無不從。是其義。若戶樞免瑟、張云、瑟、蠶同。戶樞不蠶。動故也。樂云、史記韓世家公子蟻、國策作幾瑟。

**若戶樞免瑟。**若舊譌者、今校改。說通例言若者、猶因明論以喻作結也。春秋繁露祭義篇云、祭之爲言際也。廣雅釋言云、祭、際也。動偏際從、謂動則周偏於無際。感而發通也。管子幼官篇云、動而無不從。是其義。若戶樞免瑟、張云、瑟、蠶同。戶樞不蠶。動故也。樂云、史記韓世家公子蟻、國策作幾瑟。

此張臬文悉盡相通之證。

此章似即管子修靡篇、所謂動化從新之義。下列首章繼此言止以久。又似謂至動之中、有不動者。所以能久。其旨至淵微也。遠西進化論者。皆祇知其動。不知其止。故粗膚。

經上下列 經說上下列

止以久也。止對動言。靜也。謂天地變動中、有不動而靜止者。所以能悠久也。又喻動止不二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孫云、當、猶言是也。經上云辯勝當。即謂是者勝也。若矢過楹。矢舊本譌夫。王引之云、夫當作矢。

矢之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闕。故以矢過楹為喻。孫云、王校是也。今據正。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疑此義與彼略同。

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孫云、莊子齊物論篇云、以馬喻馬之非馬也。疑即此義。若人過梁。孫云、梁

一秦天地以止而能久。而止在不止之中。約分兩端、(一)無久之不止。(二)有久之不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者。牛喻止。馬喻不止。顧牛有不止時。馬有止時。特世以牛之止時久。不止時無久。遂認牛為止。而昧於其不止。以牛非馬比也。故曰當牛非馬。又若矢之過楹。莊子云、鏃

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司馬彪云、形分止。勢分行。又云、無所止則其疾無闕。矢疾而有闕者中有止也。蓋明鏃矢無久之不止中。仍有剎那剎那之止時。且其形之本質未嘗動也。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者。世以馬之不止時久。止時無久。遂認馬為不止。而昧於其不止中。其四足之

動、亦如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蓋馬行時、其四足不能同時俱行。同時俱止。就其舉足先後言。固各有不行不止之時。又馬行時、四足有止有不止。而馬之身未嘗動也。故曰當馬非馬。

又若人之過梁、雖不止時較矢之過楹為久。其兩足亦各有不行不止之時。又其兩足、或止或不止。其身亦未嘗動也。是有久之不止中、仍有止而不動者也。孰知止而不止。不止而止。不因無久有

久而昧也。此借衆目及見之物相、喻衆不及見之藏識也。荀子正名篇云、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即指此言。非為若之譌。而為矢之譌。謁為過之譌。

此冥契釋氏成住壞空之理。止、既成而住之相。不止、將壞而空之相。天地萬物、動靜互根。生滅不停。人但知止住而能久。不知止中有不止者二。或無久之不止。或有久之不止。而即住即壞。

終於無常一也。百法明門論、第四心不相應行二十四法中、有勢速之法。可神會之。

必不已也。孫云、說文八部云、必、分極也。純一案此冢止而次之。言當分極是非。止於一是。終身以之而巳。佛教法相宗、謂第六識了別一切境界。適當此必之分極義。謂第七

繼於所了境。恒審思量。隨緣執我。終無開斷。適當此不已義。故說云必、謂臺執者也。

### 必謂臺執者也

孫云、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莊子庚桑楚篇云、靈智能任持也。純一案莊子靈臺之說、即此臺之增註。臺執、猶法相宗所謂藏識。即第八根本識分析言之。其義有三、(一)能藏、即能持義。猶如庫藏、能藏一切寶物等。謂無量劫來。所作一切善惡種子、唯此識能藏。此約持種邊說。(二)所藏、即所依義。猶如庫藏、是寶物等所依故。此識是一切善染法所依處、故名所藏。此約受熏邊說。(三)執藏、即堅守不捨義。猶如金銀等藏、為人堅守。此識為染汗第七識、堅執為自內我、故名執藏。以此三義、故令積劫因果、不失不壞。是之謂臺執。是之謂不已。

**者必不必也**。莊子列御寇篇云、聖人以必。是非必也。第七識不起現行妄執有我時。或證現前。視人猶己。若弟兄然。一切平等。隨所緣境。謂然謂不然。必不信執也。如是則一切境相。非所必緣。故曰必不必也。是非必也。此知墨經立說、義極精微。是則一切境相。非所必緣。故曰必不必也。是非必也。此知墨經立說、義極精微。

**平同高也**。平、無高無低之象。故曰同高。凡物體有高。而上下兩面平行者。其直立體積。各面之心種種不平業感所表現。設能毋意毋必。則萬事無不得其平矣。宗鏡錄(卷四十七第二十一頁)云、第八真識常如掬相。(掬相即無不平之相)故號心王。爾後因一念無明。起七識波浪。遂心境歷然。自他宛爾。因茲有情心內、逐滑愛而結怨親。無善境中、竊想念而標形礙。遂使外則桑田變海。悔變桑田。內則親作怨由。怨為親種。互為高下。反釋相酬。即此經言外之微旨。此知墨子言不盡意、特舉物理以示例耳。此經無說。

自此以下至次共十八章、皆言格物致知之理。所以明兼也。

**同長**。長短大小。本無有也。必兩物相形、而後有此假名。故佛教謂之假色。墨子以單物無長可言、故言同長。以正字。唐大周石刻、投心丑覺如此。孫云、集韻四十五朔云、正唐武后作丑。亦見唐俗丑觀碑。純一案比冢平而次之。言凡事理求得其平。不可比高彼下。亦不可比長彼短。同長云者、彼此等長。而終無過與不及之差也。是之謂以正相盡。例如幾何原本本卷首第三十四界、兩直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為平行線是。

**同長**。長字舊脫、今補。述經目也。蓋上文既總釋同名、曰異而俱於之一。下文又分析同名。曰重體合類。且皆對異為言。故知此章非言同也。次章云中同長也。與前舉擬實也言出舉也。

### 同長

長字舊脫、今補。述經目也。蓋上文既總釋同名、曰異而俱於之一。下文又分析同名。曰重體合類。且皆對異為言。故知此章非言同也。次章云中同長也。與前舉擬實也言出舉也。



同例。尤 **捷與柱之同長也**。正。舊本捷譌捷、畢云、一本作捷。孫云、顯校季本同。今據改。陸本吳鈔本並作捷、蓋捷之形誤明矣。舊本柱譌狂。

可證。正謂心。多以心字屬下章讀。伍云、此說同長以互相盡之文。狂當為柱。心當為正。皆字之誤。捷與柱、兩等距之長形物。取以為喻。案任說是、今並據正。老子曰、舍閉無關捷。釋文、捷、距門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戶旁柱曰植。捷與柱長皆竟門、以正相盡。

**中、同長也**。張云、從中央量四角、長必如一。陳澧云、按幾何原本云、圓界至中心、作直線俱也。陳說是圖一中同長之解、用以釋此、未免混亂。此謂於一線適中立點、距兩端必同長。

**中、自是往相若也**。等。故曰自是往相若也。中為一線兩端之中。中距兩端相若者、言無為有之本。有因無生。則因無而積之。其厚亦不可極。此皆比擬推極之

**厚有所大也**。孫云、此云有所大者、謂萬物始於有形。既有而積之、其厚不可極。說云無所大者、言無為有之本。有因無生。則因無而積之。其厚亦不可極。此皆比擬推極之

語。說與經辭若相反。而意實相成也。莊子天下篇惠施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釋文引司馬彪云、物言形為有。形之外為無。無形與有形、相為表裏。故形物之厚盡於無厚。無厚與有、同一體也。其有厚大者、其無厚亦大。高因廣立。有因無積。則其可積、因不可積者。苟其可積、何但千里乎。惠子語、亦與此經略同。純一案惠子語本此。司馬注尤對切。老子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昆見無非頑空。乃妙有也。墨子有無齊觀。藉有顯無。凡以明墨道一兼無外耳。

**厚**。張之銳云、形學所謂厚者、乃有厚之謂。若其無厚、即亦無薄。純一案張說不甚合經旨、而釋厚名甚精。 **惟無所大**。孫云、此謂積無成有。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

而實相成。

**日中、正南也**。正原作正、同。孫云、中國處赤道北。故日中為正南。張之銳云、正南、午也。日當午、乃為日中也。純一案此測景知時定方之理。此經無說。

**直、參也**。說文「部云、直、正見也。从十目」。段注、言見之審。則必能矯其枉也。此象日中而

稽治亂而通其度注。通之物理。參同三。即幾何之直線角。以三直線、成為角股直角。可以測高深。深測遠者。周髀算經、所謂偃矩以窺深。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是也。本經上下文、言點從面隨無不備。當不至缺此。此依日中測景之法。而測高深遠。皆所具者。不正備。所以為直。蓋本科學之實驗也。此經亦無說。

圖說文曰部云、圖天體也。墨子特以物

一中心同長也。

鄭伯奇云、即幾何言圖面准一心。圖界

之中處為圖心。一圖准一心、無二心。圖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即此所謂一中心同長也。劉嶽雲云、此謂圖體自中心、出徑線至周等長也。純一案鄭陳說是。劉說圖體、與說不合。當作圖面。此與上

文中同長章、粗看義似近複。精審則界說各殊。蓋彼經名中以線言。此經名圖以面言。主旨不同。

圖規寫交也。

交舊作支、孫云、寫謂圖畫其象。周脾算經云、豈以寫天。趙爽注云、寫猶象也。支當為交之誤。凡以規寫圖形。其邊線周匝相濇謂之交。或為直線以濇圖心。

中交午成十字形。亦據正。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

方、此象圖而次之。考工記輪

柱隅四謹也。

孫云、謹吳鈔本作謹、疑皆雜之誤。呂氏春秋圖道

圖出於方。趙爽注云、方、周币也。周易乾鑿度鄭康成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釋方形為柱

隅四謹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幕則四圍周币。亦即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

圖周為雜矣。張云、謹亦合也。曹說同。純一案孫破雜為雜、未審。謹驢皆同欵。明鬼篇、此猶可以

合驢聚衆。驢吳鈔本作歎可證。歎或作懣。國策秦策二而大國與之權注、權猶合也、故張訓謹為合。

同脾算經云、合矩以為方。不

必破謹為雜、而币意自具。

方、矩見交也。交舊作支、孫云、見支疑亦當為寫交。矩寫交者、以矩寫方形。其邊線周币相濇。

見依張說、仍舊可也。曹云、見者、以目察之也。張之銳云、備或門篇云、弋長二寸見一寸、即此

見字之義。凡隅方若干丈尺。曰幾丈見方。或幾尺見方。蓋正方四邊等長。見其一邊、即知其二三也。

倍、為一也。畢云、倍之是為二。楊云、即加一倍算法。曹云、倍、加倍也。為、作為也。物有生而

乘得。故曰倍為二也。純一案諸說均是、曹說略得墨旨。

過遠耳。苟能去其倍於一者、而復於一。其庶幾乎。此莊子所以稱其好學而博不異也。

**端** 說文端部云、端、物初生之題也。立部云、端、直也。段注、用為發端。體之無序而最

**前者也**。張云、無序、謂無與為次序。孫云、依張說、則序當為敘之段字。謂端最在前、無與相次

者、故曰最前。純一案此端在今形學中謂之點。點之始起。其體極微。幾若無有、

安有次敘。此家倍而次之。似悲無盡緣起之有始。猶悲絲染之意。寄於言外者也。

**端是無同也**。張云、若有同之、即非最前。純一案是、指端而言。無同、謂無與

有閒、此為下章閒張本。說文門部云、閒、隙也。段注、隙者、壁際也。引申之、凡有兩邊有中者、

**中也**。畢云、閒隙是二者之中。曹云、有閒者、兩旁有而中閒無也。中者、其虛處

也。兩物難立、則其中必有閒也。莊子養生主篇云、彼節者有閒是也。

**有閒** 畢云、此與下閒舊。謂夾之者也。伍云、兩物相夾、其接處不能密合、故曰

**閒**。此家有閒而次之。意又轉。不及旁也。張云、不及旁、謂隙中。曹云、旁、邊際也。對中而言。

**閒謂夾者也**。張云、就其夾之而言、則謂有閒。就其夾者而言、則謂之閒。曹云、上

**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曹云、尺者、匠之所操以

與有閒其實同。特立言時、注意之點有異耳。此辯者立談、或應敵時、最須精密處。純一案閒

旁而指其中言、故說云謂夾之者也。閒專指隙言、其命名之定義、不及於兩旁。故曰不及旁也。

說以來者與夾之者、分析不甚明了。故就不及旁、曲暢其說。謂如有尺、前及於區穴。而後端尚

有餘地。兩旁不並夾於尺端。是尺雖與區內相及。其所謂及。非兩旁齊等之及也。兩旁容尺。不

並相及。則其中甚寬綽。不得謂之閒也。閒者、專指兩旁相夾、不能容物之隙以為言也。

**虛** 說文糸部云、虛、布縷也。閒虛也。王引之云、縷乃虛之借字、縷、柱上方木也。縷以木為之、

從糸、盧聲。落乎切。兩槩之閒則無木。故曰縷閒虛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

繡閑虛也者。舊本脫閑字，王據經增。兩水之閒，水舊作木，云草校改。說文水部云，水，分泉莖皮也。从中象泉莖。八象泉皮。匹刃切。謂其

無水者也。章云、繡字本不誤。木字則水之誤耳。繡書轉變。繡作麻、水作水、遂誤作木矣。繡者麻繡。水者折麻。惟兩水之閒有虛處，乃可擊折。故曰繡閑虛也。舊以繡為繡

之誤，夫棟梁楹柱，凌虛而駕，人所盡見，又何庸辭費耶。純一案章說精確。足正王說之非。此章家上有閒與聞而次之。蓋由漸入微。謂聞有目不及見而中虛者。可以繡驗之。繡之條然可折。

即其兩水之閒，無水而虛之證。此明有閒與聞，及等於無閒之理。

盈，上章言有閒與聞，乃至幾於無閒之繡，其中莫不盈，有空虛之處。故次之以盈。明無虛之不相盈也。莫不有也。孫云、廣雅釋詁云、盈、滿也。盈者、充塞之義。無不偏。無不盡也。莫不有者、不欲此有而彼無也。

盈，無盈無厚。孫云、言物必有盈其中者，乃成厚之體。無所盈，則不成厚也。於石無所往而不得。石舊作尺，孫云、此上下文雖多云

尺，然此尺字實當作石。形近而誤。經說下、廢石於平地。石亦譌尺，可證。此與下文並以堅白石為釋。言堅白在石、同體相盈。則彌滿全體。隨在皆有堅。亦隨在皆有白。故云無所往而不得。

亦即所謂相盈也。純一得二。孫云、二即謂堅白也。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案孫說是、今據改。無白得堅、其舉也二。此云得二、亦謂得白得堅分為二也。曹云、無

往不得者、喻利人之曾偏也。得二者、喻聖人之利人。不私厚於己。己已兩得於己。所謂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此兼愛之旨。純一案此家聞虛而言盈、蓋以凡物體內、各質點聞、莫不有極微之虛空。而各極微虛空中、並各質點中、莫不有盈乎其中者。而厚之體始成。微之於石、無往不堅。設無所以盈於堅者、安得堅。無往不白、設無所以盈於白者、安得白。堅也、白也、無非得於厚之所以盈者、以相盈也。此知兼之彌給於有形無形者無閒。無所往而不兩相得也。

老子曰、無有入無閒。可相發明。今科學家多謂同一空閒、同時不能容二物。陋已。

堅白不相外也。孫云、此即公孫龍堅白石之喻。不相外、言同體也。曹云、墨子有堅白異同之說、名家因之以為辯。公孫龍有堅白論篇、蓋亦窮理之一術也。石之質堅而

其色白。是一物而有堅白之兩端。而兩端皆在於一石。人以手觸石而知其堅。目視石而知其白。然非堅之外有白。白之外有堅。堅白之外有石。故曰不相外也。樂云、堅白、堅白之辯、有離二宗。離宗

出古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其意乃謂石之色性二者。可因時閒空閒上不同之動作。而離之為堅為白、使其不相屬。盈宗為墨子所立、辯經曰、堅白不相外也、即立量破敵宗之辯。大抵辯者

之難、乃離物而成之意。墨子主張物意和合、以為於石堅白同體。既不可偏去而異處。則於意亦當不相外。純一案樂說精析。此知離世閒法、高談玄理、為墨子所不許。墨子務真俗雙融、以科學異道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上下列

二九七 見塵集

妙者也。故此以堅白二名、盈於一實。無可離相。喻象之無不盈、無彼此可分也。

**堅白**、白字從孫。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孫云、經說下云、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蓋離堅白為二而異處。則堅非白。白亦非

堅。是為不相盈。亦即為相外。若合而同體。則堅內含有白。白內亦含有堅。是為不相外。此義亦見公孫龍子、互詳經說下。嘗云、異處者、各居其所。地不同也。不相盈者、彼此不能相盡。體不同也。相非者、各是己而非他。論不同也。凡物之不同者、此謂彼外也。彼亦謂此外也。堅白者、色質同在於一石。非異處也。堅之所在盡堅、白之所在盡白、白之所在盡白。白不妨於堅、堅不妨於白、兩不相非也。梁云、相非、即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質礙之為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純一案此家盈而次之。言堅白雖得二名。實不能異處、相與外石而自存。蓋堅白並無自體。惟依盈乎堅白者為體以相盈。故堅不自堅、盈乎白者兼堅之。白不自白、盈乎堅者兼白之。即堅白之不相外、益知盈之莫不有矣。設使堅白不同體而異處、則必不相盈。彼此既不相盈、必且互相排。是相外也。此貴兼以正別之神理也。

**攬相得也**。曹云、纏結也。相得、則雖兩物而固結不解也。堅白之次也。純一案攬、觸也。有相密接之義。相得、猶言合一。

**攬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但盡**。與舊作無、從張校改。尺與端。端舊著不相盡下、從孫校移此。王本同。或盡或

**不盡**。堅白之攬相盡。體攬不相盡。此家堅白相盈而次之、言凡兩物相接觸、結合如一則或有質礙。或無質礙。縱密合為一。不盡如盈之周徧互融也。故攬有「俱不盡」「但盡」「或盡或不盡」「相盡」「不相盡」之五種、(一)尺猶形學之線、有長無廣者也。以兩尺各一端相攬、(備娥

傳篇有兩端接尺之文今姑本之)則兩尺之長如故。故曰俱不盡。(二)端即形學之點、無長短廣陔厚薄、極微無體者也。兩端相攬以後、祇見一端、不復見有兩端。故曰端與端但盡、謂二端但盡其一耳。張說但當作俱、非。(三)尺與端相攬、則尺如故而端無親。是端盡尺不盡、故曰或盡或不盡。(四)堅白之攬相盡、因堅白均惟假名、並無獨立之自體、惟託於石以相盈。故相盡。無質礙故。(五)體攬不相盡。孫云、凡兩物體相攬、雖攬而各自為體。不能相舍。是即不相盡也。案孫說是也。此即同一空間同時不能容二物之理。有質礙故。

**此**。舊譌似、孫云、似當依說作此、形近而誤。此與比通。有以相攬、有不相攬也。言攬則互

比則並相排列。不盡相接合。有以相攬、有不相攬、又攬之次也。

此兩有端而后可。此家櫻而次之。言物相得為櫻。而不盡如櫻之相得為比。比有二義、(一)如鱗比之比。文選景福殿賦、綺錯鱗比。備蛟傳篇云、相櫻勿令魚鱗三。難守篇云、入柴勿積魚鱗。均以魚鱗喻相比之意。比比相次。有以相櫻。(二)如齒比之比。文選吳都賦、屯營櫛比。倉頡篇、靡者為比。倉者為梳。比今作篋。又作篋。兩兩相比。皆不相櫻。然無論相櫻不相櫻。必兩有繫著之端。故曰兩有端而后可。

次。國語晉語失次犯命。無閒而不櫻。櫻也。此家比而次之。意又轉變。言比與次行列整齊。不相素亂同。惟比則或無閒而相櫻。或有閒而不相櫻。次則一切無閒、又不相櫻。雖不相櫻、又無不櫻也。例如續續微微而成縷。縷縷次第排比。似乎無閒。設果無閒、何可分析。以可分析而分析之。是不相櫻也。然當其未分析時。縷縷連合如一。是本相櫻也。又如重疊而帛而摺之。帛帛之閒、固無閒矣。然雖無閒、實未合一。然質雖不一、其勢一也。故曰無閒而不櫻、櫻也。

次無厚而后可。孫云、后舉本作後。無厚、似謂體極薄而相次比。純一案無厚、即說明無次之故。物若有厚、縷相次比、難必其密合如一而無閒。不櫻而相櫻。故曰次、無厚而后可。準此以推、凡物之積點成線。積線成面。積面成體。而層次井然之理。可以比知而效用矣。

繚觀自平至倍九章、以同高同長並置與方、示一切平等之天則、使人直參見諦、皆如日中之正。明有根於無者厚。二倍於一者侈。所以反樸而貴兼也。自端至次九章、示惟一端無序。兩端自有次序。有閒終於無閒。無閒仍是有閒。堅白本無而相盈。或櫻或此極其辯。所謂盈莫不有、蓋以一兼之盈於無窮者厚矣。嗚呼墨聖、內須彌於芥子。轉法輪於微塵。予小子烏足以知之。

大學修齊治平、基於誠意。實本於格物致知。蓋明乎天人物我、分於一兼。而後有平等真心。有真德業。今亞化被歐風掃地以盡、政與教分。教與學分。天理無存。人心幾盡死而不知哀。噫、淺學之禍乃爾。

法。字本作禮、說文禮部云、刑也。平之如水。從水。應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方乏切。今文省。所若而然也。畢云、若、順。言有成法可從。純一案比家上文一切物理而言。意謂即物窮理。莫非自然之成法。易繫辭上云、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即此法之觀念也。法者、理至平正。所以平天下之不平者也。然、如是也。禮記大傳其義然也注。所若而然、謂順萬物之理性。使各得其平如水也。此墨家平等精神、寓於法理者也。管子七法篇曰、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明法解曰、法者、天下之程式。萬事之儀表也。張之鏡云、若、順也。賴其

國俗民情以為法制也。法循規矩倫理而作、故次於此。梁云、若、順也。似也。會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

範字下云、範、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為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圍也。例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

**法意規員三也俱也。**

**同可以為法。**

言立法之故有三、(一)意之為法、即本一切法之原理。臨時密度而輕重之。如大禹謀省蠲無大、刑故

無小之類是。以法不可恆定而不變。故管子任法篇曰、法者不可恆也。今世最新法理、所謂量刑主義近之。(二)規之為法、猶法儀篇曰、為方以矩。為圓以規之義。規矩準繩、不容人自作聰明。故能使羣依一定之法理以制行也。(三)員同圓。圓之為法、以圓依規成。大員小員不同。三百六十度同。猶人遵循規矩。則事無大小。倚革邪化。(管子版法)無不圓成也。意規圓三者、不得孤立而為法。必三者與俱以為法。法始圓備而無偏弊。故曰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尹文子大道下篇曰、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案聖法者、無不圓備之法。理猶規也。己猶意也。與此可相參證。張之銳云、俱、備也。意謂意情、言一法之修纂、必有一定之宗旨也。規、規撫也。謂規撫成法以為樂範。員、說文云、物數也。謂法之條文件數也。此三者為法制成立之要素。故必備具。始可以為法也。梁云、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同條)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以為法。

**俱。**孫云、爾雅釋言云。俱、貳也。郭注云、俱、次。為副貳。純一案俱、疑即貳之假字。此冢法而次之。言有成法、必有副本。說文刀部副段注云、周人言貳。僕人言副。文獻通考經籍考一、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禮云、凡辨禮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注、六官各有一通。太史亦副寫一通。故云貳。可證。 **所然也。**承上

而然省言之、謂與法同然也。

**俱然也者、民若法也。**副本如正本、民皆順從也。

**說所以明也。**張之銳云、說、解說也。說明事理之所以然、而解釋之也。法律條文、亦最重解說。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可為說所以明之場詰。又如經說、所以明經義也。經下

次之。即禮記少儀依於法游於說之說。俱為法之副本。說猶法之條例。周禮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

說在某某、說在上皆若因明之宗。說在下皆若因明之因。亦所以明著其故也。此經無說。樂云、說、所以明是也。即謂說為用以說明其所以立之故。蓋立者其故必真、若其不真、則故不立。而不立之

立、因明謂之似能立。能立之立、因明謂之真能立。故說所以求真。非以明似也。

彼、舊講彼、從張校改。不可、兩不可也。說文各部云、彼、往有所加也。从彳、皮聲。補委切。曹本王本並同。

為之。段借為頤。又為匪，實為非。廣雅釋言、彼、俾也。匪、彼也。王念孫疏證云、彼、俾、皆聲也。匪、非也。案說文言往者、以彳為故。有所加者、以皮為故。非僅以得聲也。方言七、皮傳強也。秦晉間言非其事、謂之皮傳。彼與彼通、被即有所加義。有所加則事理之真相不明矣。真相不明、故所見為偏見邪見非正見。被、頤、俾、匪、皆從彼聲與義而引申之也。大取篇曰、天下無人。是兼之本來真相也。今對己而往、加以彼之見。則交別之害、加於人者、不可終止也。雖有法有俱有說。能使斯民無因己而加以彼之見乎。彼此見生、匪僅一面之不可、在兩造均不可也。

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身之機。疑為橫母牛鼻、制牛行止之本。莊子秋水篇云、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是也。經與說往往神全語半、寄意遙深。此似言牛樞本來非牛、當其未加於牛身時、分明兩物、了不相涉、無以相非也。乃一加於牛身、即隨在不得解脫、如桎梏然。喻人本無彼此。忽有彼此之見、橫互於中。匪僅靈喪性真、而身陷法網。而死者、不知凡幾。蓋有彼之見存、由有我之見生。兩皆妄也。無一可者也。

辯、說文辨部云、辯、治也。从言在辨之閒。段。爭彼也。辯勝當也。此家彼而次之。言彼由我辯、注、治者、理也。謂治獄也。會意。符寔切。

甚至於干法紀。說明書不足以明之。則辯術尚焉。荀子正名篇云、說不喻然後辨。辨則盡故是也。辨、辯同。今法庭有辯護士、蓋依據法理之辯盡其故。保人權也。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是其義。爭訟之端、始於有彼之見存。而相加以非毀。是不可不明辯之。故曰辯爭彼也。既有彼即有此、兩造勝負不可知。必於經辯論後、以適合真理者為當。故曰辯勝當也。樂云、辯爭非也。爭讀為諍、彼讀為非。即謂辯為用以爭正彼方所立之非、為因明之破。因明家分立破真似共成四義。一真能立、二真能破、三似能立、四似能破。實則祇有真立真破兩門。因真能立者、彼方必不能破。不能破而破之、故成似能破。真能破者、彼方必不能立。不能立而立之、故成似能立。於是可見真似不能兩立。因真立立、真破亦立。故謂立破互相成也。墨子言非、經上云、彼不可兩不立。即謂彼此兩方互非、必有一是、而不能兩俱非也。

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下或字從孫校增。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

孫云、必上畢本有不字。今據道藏本鈔本刪。不當若犬。當若舊倒、今校乙。例如遙見一物、其形若犬。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所謂彼也。乃互爭不已。是不俱當。然不俱當之中、必或有一當。有一不當。遍近驗之、果牛也、特遙見其形小若犬、以為非牛、故不當。謂之牛者、其明能見遠。本不待辯而辯。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上下列

三〇一 見塵集



而必辯者、明其理真也。果當也。此知墨家司法、重辯論。尤重物證。而一切無謂之詭辯不堪實驗者、為墨家所不取矣。

為窮知而係於欲也。

畢云、係、縣字異文。讀如縣挂之類。孫云、係與莊子寓言篇無所縣其罪之縣義同。郭注云、縣係也。此言為否決於知。而人為欲所懸係、

則知有時而窮。純一案孫說是也。此案辯而次之。言是非之至辯、生於即物窮理之真知。而一切行為、因之有利而無害。然人之行為、往往為欲所顛倒。而難於解其懸。則知有時而窮、是無真知之過。大旨教人求真知以有為。勿任欲為勝以自害也。

為欲難其指。

傳山霜紅龔集卷二十七雜記云、墨子難字、字書無之。細觀上文為難其指、指為、上似佳、又左右易之、遂至此耶。孫云、祖讀書腔錄、載墨子奇字難作難。云字不見於說文、無致。孫云、難竊疑並當為斷之譌。耕柱篇、備穴篇、難並譌作難。經下篇新。舊本或譌从着、故又

譌从難也。斷與斫義同。亦詳經下篇。斫指、謂斫手指。難、謂斫乾脯也。張之銳云、斫指、蓋一時激於義憤、欲以此警眾。如唐史南霽雲之事。今時士人演說、流涕陳詞、斫指者尤夥。

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也。

也。上舊衍文字、從王樹柎校刪。王闈無遺

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

孫云、史記管蔡世家索隱云、離即離。離、被也。是

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

孫云、騷、臊字假音。讀如山海經云、食之

騷。

得字舊脫。從孫校補。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膺外之利害、未可知也。

而得刀、則弗趨也。

刀舊譌力、孫云、力疑當為刀。經說下亦云王刀、皆謂泉刀也。趨之而得

云、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此趨牆外得刀、與視城得金、語意正同。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改。是以所疑止所欲也。俞云、蓋趨

窮知而係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怨也。

張云、怨即智字誤耳。孫云、爾雅釋

非愚也。所為與所不為。

所不為作不所與、今從張相疑也。非謀也。孫云、謂不暇審計

欲也。張之銳云、說文曰、慮難曰謀。純一案此說文獨甚。况、疑有後人釋文屬入。即觀為窮知而懸於欲之理句可知。

已成亡。曹云、已、止也。其成亡二義。張之銳云、已謂事之已然。結果也。事類不一。結

列舉之文。無也字。章法一變。

已為衣成也治病亡也。曹云、衣成則止。病亡則止。張之銳云、為衣而衣成、喻積極之

已同以、用也。謂辯者持論之目的。成、成立也。當因明之立。亡、蕩除也。當因明之破。凡持

論、則務破之。譬如為衣、則欲其成。治病、則欲其亡。

使謂故。言使有二義。伍云、使、猶假設也。因明謂之立宗。

使令。以令釋使、謂使之為言令也。謂、廣雅釋詁二、說也。廣韻八末、告也。不必成。伍云、謂、所

表示之意義。當因明宗依之後陳。即論理之表詞。謂與假設之關係、有能成立者、故曰不必成。故濕也。必待所為之成也。濕

義不可通、又倒著故上。濕當作濕、此文本作故濕也。今據經校乙。濕、顯正字。說文日部云、

濕、明微眇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段注、經傳顯字、皆當作濕。濕者本義。顯者段借。

自顯專行而濕廢矣。說文通訓定聲云、濕段借為濕。然則濕為此文本義明矣。故者、一切事物之

大故小故。使之明濕、如日中視絲。則所見甚明、事可期成也。故曰、必待所為之成也。不必成

者、非必一無所成。特難必其一皆成耳。必待所為之成者、暫時或不即成。久之無不觀厥成矣。

伍云、故所以然也。立說所依據之論證。當因明之因。言立一說、必有故而後能成立。小取云以

說出故、言以說明其所以然也。荀子曰辯則盡故、言將其立說之種種論證剖述詳盡也。故與假設之

名。

說文口部云、名、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武弁切。引申為一切

事物命名之名。七略、藝文志、均列名家。辯經固名學之祖。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

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荀子、呂氏春秋、均有正名篇。達、私。曹云、名必與實相對、而後

名物。句

達也。

孫云、言物為萬物之通名。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獨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即此義。樂云、達、通也。達名、物之通名也。

例如物、凡有物質之實。有實，必待文名也。名舊譌多，孫云、多當作名。言名為實之文也。上文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可證。純一今據正。

命之馬。句。類也。曹云、馬者、肖其形而命之、故曰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孫云、荀子正名篇云、

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即此義。純一案類名、即荀子大別名中推而別之名。以馬為

獸中之一部也。類、說文犬部云、種類相似。唯犬為甚。從犬、類聲。此言馬以象形命名。如牛、

如羊、如犬、各從其類。故曰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若者、似也。如也。若實、即象形之謂。命之臧。句。私也。私名、即荀子別之至於無

名。故曰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臧、古藏字。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張云、名止於是實、聲

守藏之奴名為臧。王闢運云、今言管家是也。出口。俱有名。若姓字。字舊譌字。畢云、疑字。張云、當為字。物之有名、如人之姓字。曹本作

要皆若人之姓字也。樂云、達類二名、皆為邏輯之公名。墨辯

為達類之分者、蓋即邏輯五種之類別也。私名即邏輯之專名。

謂、說文言部云、謂、報也。从言、胃聲。案報者、當其實也。樂云、順言者詞氣之抑揚、聲音之

輕重、而發生不同之意味。此名所以有謂性之分也。純一案經說下云、謂、彼是、是也。不可

謂者、毋唯乎其謂。彼猶唯乎其謂、則吾謂行。彼若不唯其謂、則吾謂不行。核舉加。伍云、言

小取篇云、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均可為樂說之疏證。移也。移舊譌命。從孫校

謂、目、舊到灑。灑狗犬。樂書武帝紀、佛猴所灑。松草變色。灑猶揮

加也。審。狗犬舉也。歐陽云、曲禮、效犬者左牽之。疏、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為犬也

校改。此狗加也。對狗詞此、是以威氣相加也。故曲禮云、尊客之前不叱狗。孫云、說文言部云、

賤之甚也。加、謂以惡語相加。說文力部云、加、

語相增加也。論語集解引馬融云、加、陵也。知。說文矢部云、識詞也。从口矢。段注、白部云、箭、識、詞

之大用。知。知循義同、故循作知。識敏、故出於口者、疾如矢也。聞說親名實合為。曹云、知

其七義。

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庫。

孫云、集韻四十豫云、障或作庫。方謂方域、言知不為方域所限生障礙也。

說也。身觀焉親也。

畢云、言知有得之傳受者、是耳所聞也。非方土所阻者、是人所說也。身自觀之者、則親見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

國故論衡原名、說聞說親三義云。親者、因明以爲現量。說者、因明以爲比量。聞者、因明以爲聲量。赤白者、所謂顯色也。方圓者、所謂形色也。宮徵者、所謂聲也。薰臭者、所謂香也。甘苦者、所謂味也。堅柔燥溼輕重者、所謂觸也。遇而可知。歷而可識。雖聖狂弗能易也。以爲名種。以身觀爲極。阻於方域。蔽於昏冥。縣於今昔。非可以究省也。而以其所省者。善隱度其所未省者。是故身有五官。官簿之而不諦審。則檢之以率。從高山下望劍上。木稔裕若箸。日中視日。財比三寸孟。且莫乃如徑尺銅盤。校以句股重差。近得其真也。官簿之而不備。則齊之以例。故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官簿之而不具。則儀之以物。故見角惟極之端、察其有牛。飄風墮麴塵庭中、知其有釀酒者。其形雖隔。其性行不可隔。以方不庫爲極。有言蒼頡隸首者。我以此其有也。彼以此其無也。蒼頡隸首之形不可見。又無端兆足以擬有無。雖發冢得其鬲骨。人盡有骨。何遠爲蒼頡隸首。親與說皆窮。微之史官故記。以傳受之爲極。純一案章說傳知說知義有未盡、略補述之。傳知非兼載籍、亦賴師承。如孔子問禮於老聃。墨子受學於史角之後。伏生授書。是其例也。說知如公孫龍子跡府篇、記仲尼問楚王之遺弓止求、以爲仁義未遂。耕柱篇、墨子問仲尼答葉公之問政、以爲未得其對。皆其例。聞說親三知具足。由是依形定名而名正。循名核實而實符。所以謂與所謂親、而名實合矣。由是尙志力行、在在可益所爲以利天下矣。此墨氏知行合一之旨也。聞說親、是求知之綱領。名實合、乃知行之樞要。爲則知之實現也。說文七項、平列分釋、梳櫛經文用字之義。未可據爲平列七事也。

聞、說文耳部云、聞、知聲也。從耳、門聲。案从耳門、亦會意。傳親、曹云、聞具傳親二義。張之銳云、傳、傳聞也。親、親聞也。

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此家上章、分釋聞知之義。或告之者、先時之事。異域之事。由傳聞。是比量。身觀焉者、屬現量。具三義、(一)當現在之時。(二)當現處之地。(三)當現育之事物。非僅種子義。非是無體法。

見、說文見部云、視也。從目、兒。段注、用目之人也。會意。體盡也。此分釋上章親知之義。張之銳云、上欄云偏也者、兼之體其全量。社會之事、不外聞聞見見。故以聞見二者、開其端也。

體盡也。故體者言見其一偏。又云盡莫不然也。故盡者、言見其全量。社會之事、不外聞聞見見。故以聞見二者、開其端也。

見、說文見部云、視也。從目、兒。段注、用目之人也。會意。體盡也。此分釋上章親知之義。張之銳云、上欄云偏也者、兼之體其全量。社會之事、不外聞聞見見。故以聞見二者、開其端也。

**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孫云、時疑當為特。特者、奇也。二者、耦也。特者、止見其一而往拜之。疏、謂伺虎不在家時。時即窺伺之義。說文兼、弁也。从又持柶。墨氏貴之。取其攝

似不必破作持。賈雅釋言云、時、伺也。王氏疏證、觀時漢伺並通。論語陽貨篇、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疏、謂伺虎不在家時。時即窺伺之義。說文兼、弁也。从又持柶。墨氏貴之。取其攝多入一也。不一而足也。體分於兼。故僅窺伺其一體。不足以明兼。二斯足以盡之。二者、見此極窺伺之能。不過見兼之一體而已。唯深造有得者。左右逢原。能盡見

**合。**說文A部云、合、A口也。从A口。候閣切。段注云、此以正宜必。此分釋上章合知之義。其形、釋其義也。三口相同是為合。引申為會合配合等義。正宜必、言致知之綱要、不外耳

謂與目見。然所謂見者名耳、當即身實現。俾知行合一以和衆也。合有三義、說分釋之。曹云、合者、相耦而不離也。張之鏡云、合謂人衆相合。若今所謂黨會團體。正宜必、言社會結合、以此三者為要件也。

**合。**舊作古、從揚校改。兵立。張云、兵字從兩手收斤、古者持兵而立。必兩人合偶。純一案張說是也。兵立必正。參伍為偶。有合義。司馬法嚴位篇云、立卒伍。定行列。正縱

橫。書牧誓篇云、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均可反中。反、復也。中古平去二聲兼讀。言反

不正、難於志工。志、心之所之也。墨以天志為極。志工、即天志中順天之意之善意行。猶從輪

合衆矣。人之規以為圓。匠人之矩以為方。不敢聰明自用也。書臬陶謨曰、天工人其代之。是其義。此以無我為正也。說文正部云、是也。从一。一以止。此

為必利於主。無不合乎事之宜。論墨道務自苦以利天下。以處衆人之所惡。善利萬物為宜。有如

賊然。故荀子王霸篇、譏其勞苦程頤莫甚焉。雖賊獲不肯與天子易勳業。為之者役夫之道也。此

以屈己利他。說文見、分極也。謂以弋分界也。非有必也。必者、所以嚴彼此之

為合也。非彼必不有。彼之見存、則分界之事、可以不有。必也。必者、所以嚴彼此之

**聖者用而勿必。**張之鏡云、論語曰、子絕四。勿意勿必。言惟聖人。能權衡時宜。用而勿必。非可望於衆人也。必也者、可勿疑。必也

可使衆勿疑貳、以免貌合神離也。此以彼此互尊自由為合也。

**欲正權利。惡正權害。**惡上舊衍且字、從孫校刪。凡經首必顯題。此獨無。據說容校、欲上疑

也。蓋權不可欺以輕重、欲惡利害、審正於權。則一切志行、不致自私、無不得其平矣。此以物理之宜、示人立德之準。足見墨氏貴兼、在在其科學精神也。欲、貪也。惡、曠也。皆從癡生。此佛敎所以戒貪曠癡也。嘗云、人之欲惡、因利害而生。權、審量也。以正權其利害、則欲惡得其平矣。張之鏡云、人之情、欲利而惡害。人人各思以利歸己。以害與人。社會衝突之點。卽由此欲惡不得其正而生。故預防社會之衝突、當先正人之欲惡。

### 權者兩而勿偏。

權者爲仗、孫云、以經文推之、疑仗當作權。神書形近而爲。言兩權利害、無所偏主。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欲易偏、權其果利與否而欲正。惡易

偏、體其爲害如何而惡正。故莊子秋水篇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荀子正名篇曰、道者古今之正權也。權值而內自釋。則不知禍福之所託。此敎人具權智。平欲惡。不失其利害之正也。

### 爲存亡易蕩治化。

此分釋上文爲知之義。

### 爲甲。

舊論早、從臺、孫云、臺謂城臺門臺。詩鄭風出其東門。毛傳云、闢、城臺也。禮記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

### 存也。

孫云、言爲甲以備戰。於城及宮門爲

臺以備守。皆以求存爲稱也。張之鏡云。甲以護身。臺以守禦。皆所以保存生命也。純一案此喻人當被精進錯。(本佛典)嚴淨靈臺。(莊子庚桑楚釋文、靈臺謂心有靈智能任持也。)全性保真

### 病亡也。

孫云、言治病之爲求其亡、此卽上文治病亡也之義。純一案孫說未允。上文亡

誠也。對成言、此亡對存言、主情不同。以上下文例審校、病下疑脫一死字。言病死二者、人所不免。警策世人一切志行、勿自作病。(晉書顧榮傳云、惟酒可以忘憂、但無如作病何耳。)勿自輕死。(老子曰、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自取滅亡。(陰符經云、沈水入火、自

### 取滅亡。)

### 貴自買驚易也。

張之鏡云、買、購物也。驚、售物也。貨物相交易也。純一案交

強而不息也。易本互利之道、喻士之置身、不若商人用一布之慎。(貴義)敎人各自珍重。老子曰、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新約馬太傳耶穌云、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生命、有何益處。皆此易之微旨。必有力量者出以勞

人。有財者出以分人。有道者出以敎人。則利他卽是自利。誠至善之交易也。

### 霄。

舉云、霄與消同。張之鏡云、言消耗之。

### 盡。

由漸而消。至終而盡。

若以水瀉而散之。純一案耕柱貴義兩篇、均有是蕩口也之文。蕩卽消磨做盡之義。言人生數十寒暑、容易消耗。如露如電、終與萬物同歸於盡。一切有爲法、(金剛經偈句)莫不然也。(經上、盡、

### 順長治也。

言當順天之意。(天志中)長養天下之人、兼愛

莫不然也。是所謂磨蕩也。(曹植七啓、素冰象玉。難可磨蕩。)

### 順長治也。

言當順天之意。(天志中)長養天下之人、兼愛

**鼯鼠** 舊譌買、從孫校改。

**化也**

言人無益於世、必將與鼯鼠同化、而不能自主。是亦生平一切行爲之結果也。釋氏言六道衆生、彼此輪迴、循業而轉。俱舍論云、人若造

業、當墮畜生、各自差別。蓋因業感報、自作自受、理不爽也。墨氏已得其旨。夫生死假名、從肉體得。而神識終古不滅。昭七年左傳云、緜化爲黃熊。(史記夏本紀正義、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莊八年左傳說公子彭生爲豕。淮南子傲真訓、昔公牛哀轉病也。七日化爲虎。其例也。漢書賈誼傳曰、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爲人。允已。孰知爲人爲非人。均由一念狂聖分途。信乎人不可不正欲惡而慎所爲。起凡入聖、越大化而外之。果正欲惡、損己而益所爲、以治天下。又無難化被萬物也。

**同** 說文曰部云、同、合會也。从口。案口在重覆之下、是同之意也。

**重體合類** 曹云、同具四義。

**同二名一實重同也**

曹云、二名一實、如狗又名犬。其實一物也。樂云、此言重名全分肯定辭。如云狗是犬、此雖全分肯定。然因狗即是犬、犬即是狗。

故謂狗如犬、無異云狗是狗。謂狗是狗、直同癡語。故狗是犬一辭、不外於兼體同也。雖具兩名。以非異實、不能論成一意。是故在名學中、此辭無所用。

**不外於兼體同也** 孫云、亦與經云體分於兼義同。分體統含於兼體之內、故云不外於兼。曹云、不外於兼者、兩體而同一身。如人手足然也。純一案如云堅白在石、體同也。樂云、此言全分肯定辭。胡仲瀾曰、不

外於兼、謂一部分、不出乎全部分之外也。案胡君此解甚是。因兩名中、其前者與後者之一部分相同。而其所舉之實、不能出於後者之外。如云孔子是聖人。孔子一名所指之實、不能外於聖人

一名所指。俱處於室合同也。曹云、俱處於室者、如人夫婦、詩云妻子好合是也。樂云、此言俱名全分肯定辭。如云牛馬四足。四足爲牛馬二者合同所有。

而不爲其二者併合所有。有以同類同也。曹云、有以同者、於不同之中。有其同者焉。易

俱名卽選輯之集名。有以同類同也。曰方以類聚是也。純一案例如爾雅釋獸云、豔、

大燕、牛尾一角。則豔尾牛尾、類同也。又云豺、狗足。則豺足狗足、類同也。樂云、此言一分肯定辭。胡仲瀾曰、有以同者、謂一名之一部、與他名之一部、有以相同而已。案胡君此解甚是。

但釋有字尙未據。據春秋穀梁隱三年傳曰、有內辭也。或外辭也。則有與或、皆爲一分之義。又據小取篇曰、或也者、不盡也。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也。其爲一分肯定之義

尤明。又曰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卽謂兩似之點、僅爲一分、而非全分相同。有以同之爲一分同、其義更顯。以上四同、重體合三種、均爲全分肯定辭。類則一分肯定辭。

**異** 不同也。二物分極。絕不相同。一也。孫云、謂名實俱異、較然爲二物也。樂

**異二一必異** 二物分極。絕不相同。一也。孫云、謂名實俱異、較然爲二物也。樂

**不連屬**

句 不體也。樂云、此言有辭之全分否定辭。如云指非手。因五指連掌為一手。今辭指離掌而言一指。則指自非手。公孫龍白馬非馬論、即不體之辯也。 不同

所、句 不合也。樂云、此言異處之全分否定辭。如云楊墨無父無君。因此辭所論者、乃謂楊氏無君、墨氏無父。非云楊氏無父無君。墨氏無父無君也。但此在邏輯言之、為

複辭 不有同。句 不類也。樂云、此言一分否定辭。如云豕無白者。以上四異、二不類、為一分否定辭。

同名異名、義極分析。而其微旨、仍以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不可分析、令學者自知之。下章次以同異交得、其意尤顯。

同異交得。曹云、交得者、或同或異兩相得也。 放有無。論語里仁篇云、放於利而行。集解引孔注云、放、依也。法儀篇云、放依以從事、猶逾己。可證。言同異依有無

而交得。老子曰、常無以觀其妙。常有以觀其微。此兩者同、出而異名。或此所本。大取篇云、有其異也、為其同也。為其同也、異。即此同異交得之義。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舉同舉異、此之謂大同異。本此。蓋深知同異固無有矣。

同異交得於福家。福富古通。耕杜篇云、鬼不見而富。王引之云、富讀為福。公孟篇云、福家即富家、言無不有也。張之銳云、福、備也。福家、謂富實完備之家。 良。釋名釋言語云、良、量也。禮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

量義同。量知有無、怨。舊作怒、孫云、怒當作怨、與知通。今據正。 有無也。前經云、厚有所大。說云、厚惟無所大。是量知有無、與比度多少對文。 比。孫云、周禮小胥鄭注云、比猶校也。 度。禮記王制、度地居

同異交得也。孫云、免當作它、即蛇之正字。疑蚺字即蚺之別體。園疑當作團。 去就也。孫云、彼亦形之誤。還與旋同。蛇蚺皆蜿蜒屈曲而行、故下云去就也。

鳥折用桐。孫云、此義難通。竊疑鳥當為烏。折當為梗。千祿字書云、象通作烏。北齊南陽寺碑象作烏、並與鳥

形相近。梗折偏旁、亦略相類。象謂象人、即偶人也。說文人部云、偶、桐人也。越絕書記吳王占夢云、桐不為器用。但為備。當與人俱葬。淮南子繆稱訓云、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宋本許注云、偶人、桐人也。戰國策齊策云、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土偶曰、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為人。趙策又云、土梗木梗。史記孟嘗君傳、桃梗作木偶人。是木偶人、謂之象人。亦謂之偏。亦謂之梗。以桐為之、亦

堅柔也。孫云、此謂象人與生人不同者、一堅一柔也。老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堅柔也。孫云、此謂象人與生人不同者、一堅一柔也。老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堅柔也。孫云、此謂象人與生人不同者、一堅一柔也。老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堅柔也。孫云、此謂象人與生人不同者、一堅一柔也。老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堅柔也。孫云、此謂象人與生人不同者、一堅一柔也。老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即此堅柔之義。純一案言象人與。劍戈甲。戈甲舊作尤早。孫云、疑當作劍戈甲、形近而譌。言劍生人異其柔。與死人同其堅也。

韓子矛盾之喻。語意略同。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甲下疑脫盾字。節用上云、甲盾五兵可證。言劍戈以殺人求其死。然正以防人之殺己求其生。甲盾以衛己求其生、然正以便己之殺人求其死。

是生死之為異。死生也。處室子。孫云、孟子告子論注云、處子、處女也。莊子逍遙遊釋文云、處子、在室女也。子母長少也。疑為同無定也。

作少長子母也。言同一身也而少長異狀。子母異。解。曹云、少而處室則曰子。長而字子則曰母。兩絕勝。孫云、言二色相勝。白黑也。曹云、下篇

黑誰勝。純一案白黑二色、迥乎不同。故曰兩絕勝。然同於白者、不可謂其必勝黑。同於黑者、不可謂其必勝白也。中央句。旁也。孫云、謂有四方、

中央四旁、名異實同。果有異可分乎。荀子大略篇云、欲近四旁、莫如中央。或即本此。論行學實。舊重衍兩行字、從孫校刪。是非也。孫云、言

行爲學問名實四者、各有是非之難宿成未也。曹云、宿與夙同、早也。事之難宿成者、則曰異。純一案是非起於異、止於同。難宿成未也。未也。王樹枏云、難蓋未成。宿猶夙、謂已成

者。故曰成未也。純一案事有成未之異。理則自無始來本同也。兄弟句。俱適也。張之銳云、適、得也。言兄弟友愛。交相友愛。身處志往句。存亡也。孫云、身處爲存。志往爲亡。純一案身處此而志他。霍爲姓句

故也。張云、姓疑當爲性。王本改作性。注云、孟子書性也、故也。曹云、故、舊也。霍之爲姓、由來舊矣。下篇云狗假霍也。魯氏霍也。純一案假霍爲姓、異也。習憤如故、同也。荀子

正名篇曰、約定俗成。是此故之塙註。賈宜句。貴賤也。則售。純一案賈宜則讎、知貴賤本無定也。是貴賤之名雖異、而實則賈之宜同也。此章大旨、言同異始於有、終於無耳。張

之銳云、自比度多少也至此、皆推廣同異交得放有無之意而申言之。上二章分析異同、爲論理演繹之要法。此章遣除異同、爲論理歸納之要法。是爲墨學以分析

名相始、以遣除名相終之明證。蓋教人憚於欲惡、勇於治化、以兼易別。非僅尙辯術也。梁云、此言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即同異交得之理也。泰西論理學歸納法、所用五術、(一)求同、

(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餘。共變即求異之附庸。求餘即求同之附庸、三足

賊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會導發也。

聞耳之聰也。張之銳云、聞、聞言也。耳聰則聽不惑。孫云、經說上無說疑有缺佚。純一案下文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即此經之說。或由魯勝以後而誤分、蓋聞耳之聰也、

與言口之利也。對舉成文。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亦對舉成文。乃連四章均無說，足見循所聞十一字爲此經之說。執所言十一字爲下章之說無疑。且循執二字，均非經題，亦足證也。此言耳根善聞。即耳識，顯示意識了別之作用。頗似佛典言聞性圓通之理。（聞性具三眞實、首楞嚴經曰：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眞實。隔垣聽音響。瓊響俱可聞。是爲通眞實。音聲性動靜。聞中爲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是則常眞實。參觀宗鏡錄四十四卷六七葉。）

###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此即前章之說。循上當有聞字、標經目也。今本脫之、故誤以得言者之意。是心之明察也。伍云、意之自外入者、以聞而得之。然耳之能聞者、盡於聲音而止耳。音外之意。是耳之所窮也。聽者因言知意、非聽以耳、而聽以心也。故曰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純一案張說是也、任說尤精密。茲更推而言之。論語憲問篇、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列子湯問篇曰、伯牙鼓琴。鍾子期輒窮其趣。家語顏回篇、回聞哭聲。知非但爲死者。又爲生離別。皆其例也。

三言、說文言部云、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語軒切。

### 口之利也。

張之銳云、利、便也。口便給也。純一案說文刀部云、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力至切。口之利、謂口之出言。當攝切事實。具備條理。如刀之斷物。銳入而極分別之能也。墨家自尹佚捷給善辯、至晏嬰墨子皆然。其口可謂利矣。修身篇曰、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證。可。

###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此即前章之說。執上當有經目言字、今本脫之。言爲心聲。吾意、了當詳明而無疑。此非徒言之辯、乃其心之辯也。又如孟子公孫丑篇曰、彼辭知其所被。徑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溺。遁辭知其所窮。是亦心之能辯。於聞人之言時。可盡得見其意者也。心之察、心之辯。皆明意識了別之作用。楞伽經中、更立別名分別事識。以能分別內外種種事故。伍云、意之自內出者、以言而見之。然口之所能言者、亦盡於聲音而止耳。無聲之言、是口之所難也。言者取言達意。非言以口、乃言以心也。故曰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伍云、以上二章、論聞與言之樞要。聞言者、辯之兩大關鍵也。

諾、說文言部云、諾、應也。从言、若聲。奴各切。

### 不一利用。

孫云、謂辭氣不同、於用各有所宜。若說所云五諾也。伍云、諾、應也。對彼之謂。將有所云云而以聲先之也。

雖是非之論證未宜、而然否之端倪已著。別之為五、而皆可利於辯論之用。故曰諾不一利用。張之說云、諾、以言許人也。說有五諾、故曰諾不一。利、宜也。言諾之道多端、當視其所宜而利用之。墨家任俠、重然諾。上闡言任士損己而益所為、是說任俠之行。此說任俠之言也。言貴實踐、諾必履行。是之謂信。社會交際不可少之道德也。故特標此義。前言知行合一。此又言言行合一。

**諾超**

超字義不可通。疑當為起之形譌。曲禮云、唯而起。說文口部云、唯、諾也。蓋以彼所謂為然。既諾必起而行也。起與下文相從義合。是為正諾。員 當為負之形譌。舊著下文止上、今乙。負、背也。言不允彼

**成**

舊譌城、張臬文本如此。足證上字誤合。今分釋之。成當為或。或感同。言未即信彼所謂。義與下文无知相應。所謂。義與相去正合。是為負諾。

**土**

春秋元命苞云、土之為言吐也。吐猶出也。謂出口而應。與下文是字義合。

**止也**

謂於所諾之事、適可而止。不再進也。起負或土止、適合五數。相從。孫云、而我從之。伍云、如應之。說文去部云、去、人相違也。伍云、相去者、

**相去**

彼謂而我違之。如應之曰否、或不然者、是也。无知。舊作先改作无知。云、无知者、彼謂而我不知所謂、如是。伍云、是者、暫以為是。可。伍云、可者、僅可應之曰何謂也者是也。純一案伍說是、今從之。而將有不應之稱也。五

**五也**

舊譌色、從孫校改。正五諾句 若人於知有說。自正五諾至若自然矣。二十五字、舊錯置後

**若負**

孫云、舊本譌員、今據吳鈔本正。負者不正之謂。列子仲尼篇、樂正子與庖公孫龍說云、其負類反倫有如此者。負

**過五諾**

句 若負。孫云、舊本譌員、今據吳鈔本正。負者不正之謂。列子仲尼篇、樂正子與庖公孫龍說云、其負類反倫有如此者。負

**無直無說**

說文上云、直、正見也。無正見而諾、即非正諾、等於無

**用五諾**

若自然矣。用五諾能無過失而得其正、習貫若自然、無所勉強矣。長短前後輕重援

**長短前後輕重援**

援字義不可通。當為緩

**之形譌**

禮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陳澧集說、唯速而恭。諾緩而慢。義本孔疏。蓋析言之曰唯

**口諾**

締言之則諾有急緩之別。段注說文云。然也。故緩上當有急字、與上文一律。長短輕重急緩、

**其徵諸心也**

則表顯至明。是故待繁辭博稱而後知者、辯之用也。不待繁辭博稱而後知者、諾之

**用也**

善用諾者、可以省去辯論。於啓發思想、糾正謬誤、為最有益。凡辯之道、先之以諾、繼

**之以說**

諾得其當、則說行。諾不得其當、則說不行。諾得其當者、謂之正諾。諾不得其當者、

謂之過諾。正諾者、諾相從。則說然之。諾相去、則說否之。諾與說應、說應諾立、故說行。過諾者、諾相從、說否之。諾相去、說然之。諾與說反、說與諾違、則說不行。能利用五諾者、其能盡辯言之宜。案蘇格拉底倡問答法、有反諾、產念、諸式。因明有五問四記答之法。四記答與五諾略相類。相從、相去、類一問記。無知、類反問舍置二記。是、可、類分別記。

**服**。此家上文口諾而言心服。服者、服其言之當也。卽中庸服膺勿失之。服。言諾之爲辯、以所自悟悟他。務使之悅服。服膺吾說而交利。**執詞**。音利。注式從唐本。服。言相俛伺也。集韻十二霽說、音研計切、伺也。服謂言相從而不敢、執謂言相持而不服、說則不服不執而相伺、若鬼谷子所謂抵讖者。統一案孫說服執說二義平列、未諧。服、經目也。執說經文、例如公輸子服於墨子之義是也。詳見魯問公輸二篇。或由說伺得聞、善於破彼執著。使自知非、而心悅誠服者。例如公孟子請舍忽易章甫、復見墨子是也。詳見公孟篇。

**服**。目、舊倒著執下、今據經校乙。伍校同。**執句難成**。孫云、執謂人各執持一說。周禮謂人鄭注云、成、平也。難成、謂平議其是非、難論定也。**說**。舊殘作據經正。伍校同。**務成之**。伍云、服、辯相屈也。執、各持一說也。說、相俛伺也。執謂執持自說。說得辯者相高以辭。相尙以辯。相尙以辯。各持一說、必不俱當。彼善辯者。審於聞言之機。講於五諾之宜。得其當者而識之。得尙不當者而識之。然後於其間、置其當而攻其不當。彼既無辭以自解。我乃因敵而制勝。別人可得而服矣。故說曰執難成、說務成之。

**巧**。說文工部云、巧、技也。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徐鍇曰。爲巧必遵規矩法度、然後爲工。案此巧具工義。且不僅具工義。孟子盡心篇云、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卽此巧字之義。

**轉則求其故**。則側同。故、所以然也。此家服而次之。言辯術之巧妙、恆在輾轉反側求其真能也。人不見而服、鬼不見而富。而子爲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者。又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療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操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操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此卽蘇格拉底與因明之反詰法也。伍舉例云、莊子樂我魚乎。惠子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非魚子之不知魚之樂審矣(莊子秋水篇)。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上下列

巧轉原作傳、據經改。二字舊倒置下。今據經移此。九則求執之。白虎通義宗族篇云、九之爲言究也。謂巧於辯者、必輾轉窮究其持論之故、了

知一切原因結果。則可得而執持之。

法同。則觀其共同。禮記少儀云、工依於法。游於說。陳澧集說、依者據以爲常。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矩尺寸之制也。說則講論變通之道焉。此所謂觀、蓋

兼依與游二義以爲言。故能變通於規矩之外。得其不傳之巧也。規矩尺寸之制、所同也。講論變通之道、有巧寓焉。惟善觀者自得之。

法同。經目、與有閒章同。例。舊脫今補。法法取同觀。法法承法同言、言不一法。法法取同觀、言法法之中、兼也。莊子德充符篇曰、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是其義。又天下篇、稱墨子好學而博不異。亦其證也。類推於辯術。則重同、體同、合同、類同等等觀念。神而明之、隨在可利用也。蓋法

於異中見同、是歸納法之諦理。

法異。目。則觀其宜。法無獨同。必兼有異。法法異宜。存乎達觀。

法異。經目、異字舊脫、今校。補。與上文法同一例。取此擇彼問故觀宜。孫云、擇讀爲釋。釋捨古通。見節彝

孫說亦通、擇如字讀。下文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十八字。疑即釋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之文、當移此作注。彼此、舍然不然義。所以爲異也。何取何擇、慎思明辨也。問

即審問。總以觀其大故小故、而成正見爲宜。蓋法於同中見異、在取此異、擇彼異、觀其彼此異宜。一一審問其已然當然之故、則理無不得矣。如彼以爲然者、此亦以爲然、同也。不待問也。

若此以爲不然、即其異點所在、則舉而問之。得知其所以異之故、然後觀其執宜執不宜、以爲斷案可也。

綜上三章大旨言之、巧之能傳。必有其故。如何求之、當觀其所以爲巧之法。執同執異。即於衆法中、取其同。擇其異。而審其宜。庶巧可得而傳矣。辯術之要。在於同中求異。異中求同。乃至非同非異。即同即異。同異交

得。始可與天下萬世言兼矣。

止。安居於此、而不遷。於彼、篤行也。因以別道。別、分也。此家上三章而次之。言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

於愛人。因與不墨者別道也。呂氏春秋疑似篇曰、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即欲人皆止於唯一大道而成聖人也。

見歧道而哭之。即欲人皆止於唯一大道而成聖人也。

止。目、舊譌也。倒著不黑者下。今校移此。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

不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後二止字、舊並譌心、從張校正。言人之黑不黑、本性成也。者也。若人無不當愛人者、亦性所不能已也。乃以不愛人之人、止愛人之人、使人不愛人。是尤不宜

止者也。黑者、喻墨者。不黑者、喻非墨者。非墨者、必不愛人。墨者、必兼愛人。兼愛人、即巧於利己之道。不愛人者異是。故人當同止於墨道而兼愛人也。墨子色黑、

見貴義篇。此似墨子有感而發、總結上文。亦足為經說皆墨子自著之一證。

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十八字當移前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下作注。

正。說文正部云、正、是也。从一从止。徐鍇曰、守一以止也。案是从日正、會意。無非。說文非部云、非、韋也。段注韋各本作違、今

義。不以離為義。音甫微切。案非者是之反。背於正道也。此家止而次之、止於一是故無非。

正。目、舊脫、今依說通例補。有非而不非。若聖人。若聖人三字、以喻作結。當在句末。舊倒置有非上、

時或相背。於真實道理、從不相背也。若聖人然、有是無非。世以聖人有非而非之者。特不識聖人者也。聖人固不可非也。此墨子隱以自况也。

經下第四十一。曹云、經下與經上、語勢不同。而其闕一以相承則同。從其說中按次以尋求

同也。異者於同而辯其異也。下經之首、先舉同異二者、以發凡起例也。樂云、經下篇為明是之說。爭非之辯。皆先陳所立破之宗論。說在以下、乃出能立破之因由也。

經下篇旁行句讀上列

經下篇旁行句讀下列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

所存與存者孰存說在所主異。據說與張

四足牛馬。從孫校。推類之難說在名

五行毋常勝說在多。多舊作宜。從樂校改。

之大小。名字從孫校增。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

視麗與暴

暴字舊脫  
據說補

夫與履

一偏棄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

一一廣與脩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吡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

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

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毆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宇或徙說在長字久

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火不熱說在頓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

且然不可止而不害用工說在宜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

時說在所義二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

重

使殷美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以楹爲搏

楹舊作滯  
從孫校改

於以爲無知也

說在意

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

位舊  
作住

從曹  
本改

非半弗斲則不動說在端

景二說在重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

區此文舊錯在前當下列狗  
犬也上今據說位次移此

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轉

舊作搏從  
孫校改

景之小大說在柢正遠近

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

字進無近說在敷

正而不可擔說在搏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中之內外內外據說乙此文舊錯在前當下  
列使殿美上今據說位次移此

鑑團景一大一小而必正說在此經  
舊錯

在前作鑑團景一不堅白說  
在今從樂校移此校訂詳後

負而不撓說在勝

衡而必正說在得舊錯在前今從  
說位次移此

契與收飯舊竊枝板從  
張孫校正說在薄

倚者不可正說在梯舊作剃從  
孫校改

推之必往說在廢材

買無貴說在飯其買

賈宜則讎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必舊作心  
從孫校改

或過名也說在實

知之之否之足用也舊作諱  
從孫校說在無

以也

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類若方之相  
合也說在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

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  
兼

彼此彼此舊作循此循此  
據說及伍校改與彼此同說

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  
告

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飯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案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

犬遺者遺舊作費  
從張校改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經說下第四十三

孫云、篇中論景鑿及升重轉重諸法、與今泰西光重學說略同。尹云、經上體似爾雅釋詁釋言、訓解書也。經下體似印度因明法、則論理學耳。因

明法、必立宗因喻三義。宗者、論旨。因者、其所因依。喻者、引一例以證之。經下文多備三者、其論理學之權輿與。

經下上列 經說下上列

止老子曰、知止不殆  
止即歸宿之意。

類以行人說在同。

所謂止者、謂立言必有歸宿也。所謂類者、即三段論式之大前提。亦即因明之喻。同品異品、所由決

定也。行對止言。類以行人者、謂凡屬行人、無論比類彼類、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歷時久或不久、無不欲達其止息之地者。故曰說在同。周禮秋官有大行人、小行人。其職司皆在齊一異同。義亦可通。列子天瑞篇曰、生人爲行人。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莊子齊物論曰、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皆墨子言外之意。曹云、止、人之足也。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

者無說

仁義之爲內外也內說在件顏

學之無益也無字從孫  
校據說增說在誹者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非誹者諄舊作諄  
從孫校說在弗非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文

文舊作州從  
張揚二校改

今字作趾。易曰壯於趾。人賴趾以行。非獨人也。凡動物之類、鮮不以足行者、物之同然也。揚云、大取篇曰、夫辭以類行者也、張之銳云、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張之銳云、說止是止、其同易見。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

然也。張之銳云、疑行即止。其同難知。此與莊子天下篇、所言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語意相似。夫鏃矢飛行至疾、其間尙有止時。何況人行舒緩、足必著地、其間能無止象。明乎即行即止之義、而後可爲知類。蓋動靜互根、萬物畢同畢異。自其同者而觀之、則物無不同。自其異者而觀之、則物無不異。故求同之法、不於其同而於其異。求異之法、不於其異而於其同。

求同之法、謂之綜合法、亦謂之歸納法。求異之法、謂之分析法、亦謂之演繹法。本條係言求同之法。下條駁異大小、係言求異之法。相對成義。此然是必然則

俱。此七字、舊倒著次章大小也下。純一初審辭旨、以未歸到止上、於此注云疑有脫文。及見墨經校釋以七字移此、實獲我心。欣然從之。而梁改經說止作正、非。蓋止者、墨經注重歸納之要旨也。凡物之同一歸宿者。必有同一之故。而其類難必盡同。則在彼以爲然者。在此或以爲不然。而又不能謂其決不然。亦且疑其爲然。此論理歸納法、異中求同。必經之程。必至明於其類。決定初之未敢遽以爲然者。亦信爲必然。斯得之矣。

四足牛馬。四字舊止作駟。孫云、疑當作四足牛馬四字。譌祝合弁爲一字。說云、推類之難。孫云、言四足獸爲總名。而獸各有散名。不能以類推也。說在名之大小。舊無名字。孫云、之上疑脫名字。凡總名爲大。散名爲小。詳經說下。純一今據補。張云、類有同有不同、故推之爲難。大小、類不同之最顯者。

四足謂獸。舊作謂四足獸。歐陽云、當作四足謂獸。四足二字、據經標題。言四足者謂之獸也。純一案歐陽說是、今據乙。孫云、爾雅釋鳥云、四足而毛謂之獸。此謂獸爲四足毛

物之大。與牛馬異。舊作與生鳥與。孫云、疑當作與牛馬異。下三字並形誤。此謂牛馬爲四足獸之種別。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改。與、舉同。名異大

小也。舊無名字、據經文增。異舊作與、從孫校改。與上舊有物盡二字、是次章標目文、當移彼。孫云、荀子正名篇、以萬物爲大共名。鳥獸爲大別名。然牛馬復爲獸類之種別。是又獸爲四足之大名。牛馬爲四足之小名。明大小無定、隨所言而異也。若爲麋

下腹爲母猴形。王青曰、爪象形也。藎支切。麋、說文鹿部云、鹿屬、冬至解角。从鹿米聲。武悲切。言爲非四足類、乃四手類。與麋爲四足類者、名又異。喻推類之難也。

麋舊誤麋、孫據道藏本與鈔本正。若字舊脫、今據說

風例喻結補。爲說文爪部云、母猴也。其爲禽好爪。

麋舊誤麋、孫據道藏本與鈔本正。若字舊脫、今據說

風例喻結補。爲說文爪部云、母猴也。其爲禽好爪。

下腹爲母猴形。王青曰、爪象形也。藎支切。麋、說文鹿部云、鹿屬、冬至解角。从鹿米聲。武悲切。言爲非四足類、乃四手類。與麋爲四足類者、名又異。喻推類之難也。

麋舊誤麋、孫據道藏本與鈔本正。若字舊脫、今據說

風例喻結補。爲說文爪部云、母猴也。其爲禽好爪。

物盡同名。孫云、物猶事也。謂意異而辭同。 二與鬪。句 愛食與招。句 白與視。孫云、吳鈔麗與暴

暴字舊脫、從 夫與履。孫云、說作履、義同。張云、同名之類有此十者。案當云十一者。義詳

物盡同名。物盡二字、舊錯置 俱鬪。鬪讀 不俱一。張云、有二人然後鬪。然可云俱鬪。不可

離也。不俱二者、人相疑貳則乖 二與鬪也。二舊本缺三、孫從顧張校正。云言二人相合、斯

離而不合也。故有俱不俱之異。 肝。句 肺。句 子。句 愛也。張云、四者俱人所

招也。張云、茅亦可食、而巫以茅招神、不 白馬多白。句 視馬不多視。曹云、多白者、

與橘同食。周禮司巫云、旁招以茅。 白與視也。為麗不必麗。張之銳云、麗、偶也。名詞

視者、其體未全見也。伍云、白馬、 不必。張其鎧墨經通解作爲暴不必暴。云此五字、舊存不必二字。

所謂妃黃麗白是也。夫婦有時可 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者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試引之。中闕而止。

以離異。故曰爲麗不必麗也。 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九

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爲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又一國無聘者。衛有鏹

夫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殊笑。於是爭禮之。亦國色。國色實也。醜

惡名也。此違名而得實矣。 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張其鎧云、尹文曰、己是

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續衆價爲正。非己所獨 若爲夫以勇不爲夫。

了。則犯衆者可非。順衆者爲是。此爲非以人是不爲非之說也。 爲屨以買不爲屨。

以字舊 爲屨以買不爲屨。不舊譌衣。孫云、此疑當作若爲夫以勇不爲夫。爲屨以買不爲屨。

脫。 今廢人之非。則非其自爲非。經下云、非誅者諱。即此非字之義。若爲夫以勇不爲夫者。

而買之於人。則非其所自爲也。此並論異意同辭。三句文例略同。可以互校。今本爲夫下脫一

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張其鎗改買作首。屨並作履。下同。云夫若一夫受田百畝之夫。謂農夫也。賤稱也。勇則稱士。古者一車甲士三人。其號殊於士卒。尊稱也。苴、牡麻也。牡麻為履則稱屨。以絲為履則稱屨。方言曰：絲作為履。麻作曰屨。又兼愛下云：粗苴之屨是也。此言夫不必賤。士不必貴。為役同耳。屨不必貴。屨不必賤。為踐同耳。為舉世賤夫與屨而貴士與履。則亦因成賤矣。以證為非以人。夫與屨也。曹云、此條所辯者。實異而名偶同也。所以合否。而孫說異意同辭。曹說實異而名偶同。所以合同異。是此章之大旨也。

一。說文一部云、惟烈大極。道立。偏棄之。孫云、棄、吳鈔本作弃。說作偏去。與此下文及經上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合。去棄義同。謂凡物或分析一體為二。或兼比兩一為二。皆可去其一偏。對下不可偏去而二為文。純一案此經據說審校、疑脫說在未句。一者、兼之異名。無盡同異所從出者也。兼不一體。體即兼之一偏。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萬物得一以生。蓋一之不可偏棄也久矣。此與經上損偏去章、並後偏去莫加少章、大旨均同。而立辭則各異也。攷此經似當與下文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條合為一章。因錯簡故、傳寫者遂並經說誤分為二矣。今經無說在某句、並旁行位次下列獨闕、均其證。下文謂而固是也說在因章、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當在物盡同名章下列。始與原本上下兩列次第相合。說詳讀伍評墨辯校釋。

一 舊與下文一字、誤。一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謂此一偏與彼一偏、本相對待。今合為二字。今正。其實棄去之一偏、並非消滅於無有。雖似亡去、猶未亡去也、兼之為兼如故也。釋氏無去無來。無增無減之說。可意會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管子心術上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言凡有所謂。求境其義正與此同。孫云、說無因義、非。任云、謂言者意之所指。言謂此則指此實。謂彼則指彼實也。是、寔也。固、一成不易也。固是即固實。語見荀子正名篇。此疑脫經目謂字。當補。有文實也。張云、文實、猶名實。孫云、張說是也。經說而後謂之。句無

文實也。則無謂也。孫云、謂有名實、始有所謂。無名實、則無所謂。大指與公孫龍子名實篇所論略同。純一案管子心術上篇云、因也者。無益無損也。有文實而謂之、是無損義。無文實則無謂、是無益義。不若敷與美。爾雅釋言、若、順也。書舜典敷奏以言傳、敷、陳也。則不得順私敷。謂是。句則是固美也。句謂非。非舊作也、義不可通。草書形似而譌。謂非陳妄許其美。與謂是相對成文。今校改。王樹柁校同。

則是非美。

因其是謂之是，則是固是美也。因其非謂之非，則是固非美。

無謂則報也。

呂氏春秋貴因篇曰，子以是報矣，高注報，白也。言無謂，

即是表白其無可謂之實也。謂是，謂非，或無謂，皆所謂因也。莊子至樂篇曰，名止於實。此章據經上下列位次審校，當移於下列置物盡同名章下。庶復旁行之舊。說詳讀任評墨辯校釋。

不可偏去而二。

孫云，凡物有二斯有偏。有偏必可去其一。而體性相合者，則雖二而不可偏去。若下所云是也。

說在見與不見俱。

舊脫二字，文不成義。今據說審校補。孫云，說文人部云，俱，偕也。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又經說上釋俱為合同。並與此義合。言所見者為一。所含而不見者又為一。此皆名有二。而不可偏去者也。即說堅白

見不見之義。

一與一。孫云，即說白一堅二。色性同體者也。

廣與脩。

脩舊誤循。俞云，循乃脩字之誤。蓋以廣脩相對為文。廣脩與堅白。皆二字平列。孫

據俞校正云，此言若平方之冪。有廣有脩。二者異名。而數度相函。則二而仍一也。純一察凡物理當叩其兩端而竭焉。有相與為二。不可偏去其一者。偏去其一。即落邊見。說在見者與不見者俱。本不可離。若一與二。廣與脩然。此教人明於不見之見。所以破邪見。成正見也。即佛法戒見取見或諸妄見。而貴真能見道見諦之理。

見不見離。

一二不相盈。

廣脩。

堅白。

設離所見與所不見而為二。必一非二之體。二非一之兼。實不相盈而後可。

無如見與不見俱。廣脩互相含。堅白不相外。雖二而一。烏可執此而遺彼耶。此所以明兼也。孫云，此言若堅白在石。見白不見堅。見堅不見白。白一也。堅二也。二者離。則不能相盈。相盈，猶相函含也。若離者合之，則無不相盈。如廣脩本為二，而從衡相函則為一。堅白亦為二，而色性相含則為一。此皆二而一者也。公孫龍子堅白篇云，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執謂之不離。即此書之義。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下害字疑涉上害字誤衍。據說審校，當作說在異耳。即若耳目為同喻可證。

不目。舊本倒著舉。

舉重不與箴。

孫云，箴即鍼之段字。一切經音義引字詁云，鍼又非力不下，今從曹本乙。

之任也。

孫云，言箴之舉與不舉，於力無與。非力文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之義。

為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

俞云，

字書無顛字。孫云，當為顛，形近而誤。其讀當為奇。周禮大卜杜子春注云，顛讀為奇偶之奇。莊子天下篇云，顛偶不忤。經上云，倍為二也。顛倍者，顛為一。倍為二。與顛偶義同。或云倍為偶之譌，亦通。此言握物而使人射其奇偶之數。雖或億中。不足以為智。故云非智之任也。純一案顛字从角从頁，明示頭上一角。是象形兼會意字。義同顛。顛倍即顛偶。義甚明了。古字不

見於說文者多矣。不得因字書不見，輒破之。此言握物而使人射其奇，偶之數。雖不能中，非不智也。據若耳目之喻，力智二字疑互錯。聽、不害為明。故次以異類不比。其意尤顯。曹云、若耳目者，耳不能視。目不能聽。各有能有不能也。雖有不能，不害其所能也。

若耳目。若耳不能視，不害為聽。目不能

異類不叱說在量。叱當作比。經說上云、比度多少也。量、分限也。言異類之事物、不能互

同。伍云、量、長短多少貴賤高下之度也。凡量之可比者、必於其類。否則關係不生。雖比而量莫能明。

異。目木與夜孰長。伍云、木之長非夜之長。智與粟孰多。伍云、智之多非粟之多。爵、孫

謂貴親。孫云、貴其行。孫云、德賈。孫云、賈直之貴。四者孰貴。張云、各貴其貴也。伍云、事類不同也。麋與霍孰

高。張云、霍、疑當為雀。麋、獸之高者。雀、鳥之高者。純一案霍當從吳鈔本作霍。蟹、蝸與

瑟孰瑟。張云、蝸、蟲名。瑟、蝨同。言麋不可以為雀。蝸不可以為蝨、各異類。孫云、蝸為

爵親行賈不能比其孰貴。麋與雀不能比其孰高。蝸與蝨不能比其孰為瑟。凡以破長短多少貴賤等名相之執也。又示辯者不能用作比量。致成世間相違、自語相違之過失也。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孫云、去、猶言相離。謂均分一體為二。是為兩偏也。然

偏。目俱一無變。孫云、偏者、一之分。分之則偏。合之則一。所謂俱一也。然分合雖不同。此即釋氏不增不減之說。莊子齊物論曰、

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為一。義可互明。

假必詩說在不然。張云、假、故之反也。假者必詩。以其本不然也。孫云、說文人部云、假、

正者為是。則假者為非。非即不然也。伍云、詩、非也。與正相反之意。假者、虛擬不然之辭。以反證所說之然者也。

假。目必非也而後假。孫云、小取篇云、假者、今不然也。張之銳。狗假霍也。猶氏霍

也。張云、霍、疑亦霍字。孫云、霍並當為虎。此言狗假虎名、猶以虎為氏也。古名禽獸草木、亦通謂之氏。大戴禮記勸學篇云、蘭氏之根、懷氏之菹是也。純一案本狗而假霍為氏。雖名為

崔、固非真雀。以此論證得當。最易啓悟他非。例如晏子春秋諫上廿五章。景公欲解養馬者。晏子問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瞿然。遂不支解。又如諫上四章。景公因弦章以死諫廢酒。恐爲臣制。又愛其死。晏子曰。幸也。章遇君也。令章遇桀紂。章死久矣。公遂廢酒。皆假彼冒此。顯其不然者也。若用以論證而失當。一則陷自宗於矛盾。而反以證成敵論。二語本伍說。是在善辯者。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物之所以然。一切現象之大故小

故也。所以知之者。往往大視細不盡。細視大不明。難必如實。一知之無遺也。所以使人知之者。更必語焉不詳。遠而失。流而轉本也。三者不必同。例如病是已。蓋病何由而起。癩結果何在。其所以然。見者未必能如實知。告者更難使人盡知。曰見知告知者。大氏知其所知。去病之所以然。不知若干遠也。佛敎摩訶止觀。第七正修止觀中觀病相境。宜參稽。此示辯者立辯。能如實知一切法之自相甚難也。甚望萬物之所以然。盡入洞知之。并告天下人使無不洞知之。說文广部云。病。疾加之也。段注云。包咸注論語曰。疾甚曰病。伍云。所以然。謂物之真相也。知識材料之輸入。身觀與傳受二者爲基。見。身觀也。告。傳受也。一物也。其所以然如是。而觀於物。不必盡得其所以然。而告於人者。又未必盡如其所見。是故一物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者。不可勝數也。其故何哉。見與聞不得其正也。如目眚則見朱成碧。耳眩則聚蚊若雷。言歧則生謬聽。辭晦則引別解是也。故曰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物。目或傷之。句。然也。孫云。然即經云。物之所以然也。見之。句。智也。張云。智讀爲知。孫云。即經云所以知之也。告之。

句。使智也。孫云。即經云所以使人知之也。告舊讀吉。王引之云。吉當爲告。張校同。今據正。物或傷之即經所謂病也。見之則知其病。告之則使人知其病。

疑。張云。疑。在然不然之間。孫云。謂不可必。梁云。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說在逢循遇過。孫云。言疑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舍此四義。

疑。句。逢。畢云。舊作逢。以意改。爲務則士。務即易開物成務之務。說文云。推十合一爲士。管子閭篇。問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蒞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

可使者幾何人。謂因士而爲務。難預必也。曹云。爲務者。值其時而爲其事也。孫云。疑務當讀爲整。士當爲士。形近而譌。言土壞至賤。而爲整者。或用土爲之。明物無貴賤。逢所便利也。

爲牛廬者夏寒。孫云。說文广部云。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此牛廬。蓋以養牛。若馬之廬。周禮園師夏瘠馬。鄭注云。瘠。廬也。廬所以庇馬旅。吳子治兵

篇云。夏則涼廬。蓋牧馬牛者並有之。凡爲廬者。欲其暖。而瘠則取其夏寒。此即經逢字之義。逢也。伍云。大約言一因二果。其結果舉之

則輕廢之則重。若石羽。三字舊錯置非巧也下。今從張其鏗校移此。孫云。此未詳其說。莊子天下篇云。若羽之旒。若磨石之隨。此或與彼同。蓋亦循從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下上列

三二五 見塵集



自然之義。張其鏗云、石重、舉之則輕。羽輕、置之則重。輕重循乎所舉。非石羽有力能為輕重也。然人見石則覺其重。見羽則覺其輕。

**非有力也。**

孫云、廢、置也。此與

前舉箴之

**梳從削非巧也。**梳舊作沛。張云、沛當作梳。木之見削而下者。孫云、張校是也。說文本部云、梳、削木札樣也。棘變作栉。言木栉從所削、不足

為巧也。純。循也。孫云、循舊本為循。今依經改。說文彳部云、循、行順。此亦當詰為順。與栉一今據正。循也。從削之從義同。伍云、循、古遁字。遁謂遁詞。蓋今論理學所謂逃避論點者也。

凡判決一事之是非、當擇其主要點。勿擇其非主要點。例如試力。舉重者有力、舉輕者無力。今欲試驗二人之執力、而令舉羽。不能判也。又如試巧。縱橫如意者為巧、從削順劈者非巧。今欲試驗二人之執巧、而令從削。不能判也。蓋舉羽則烏護與童子等力。從削則公輸與拙者同巧。以非主要點也。此種判斷、舍去要點不論。有似規避。故曰遁也。

**鬪者之傲也。**以飲酒若以日中。孫云、日中、謂市也。易繫辭云、日中為市。市以日中時為最盛。因謂之昏也。古市朝、或謂之日中之朝。晏子春秋外篇云、刑死之罪。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即司市之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是其證也。凡飲酒及市、皆易啓爭鬥。故下云不可知也。梁云、吾

見鬥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被耶。是當察所遇也。是是不可智也。孫云、智知。遇也。遇舊作愚、今從經。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被耶。是當察所遇也。是是不可智也。孫云、智知。遇也。遇舊作愚、今從經。

偶字。禮不期而會曰遇、不期謂偶然也。凡偶然之事、皆不足為憑、不可據以斷疑。譬如有人因酒醉而與人鬥、不能斷彼平日之好鬥。以其不飲酒時、鬥否未可知。不能以偶然之事實為根據也。此種現象、係屬偶

**智與。句 以已為然也與。句 過也。**過舊為愚、依經改。孫云、偶、謂不知、而以已然之事推之。梁云、以過去經驗為憑。所經驗者、為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為然耶。是未可定也。伍云、過、猶適也。毛詩商頌殷武傳、已、已然也。謂事前知其如此、而得之效果與。或事後見其如此、而以為效果與。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可乎。譬養由基彎弓而射、童子亦彎弓而射。養由基有所中、童子亦有所中。然養由基所中之的、乃射前預期之的也。童子所中之的、乃射後始認之的也。故有所預期、則五十步而中車輪為巧。無預期、則百步而穿

蠶心為拙。若曰能穿蠶心、是亦巧矣。不知適逢其會、何巧之有。故曰適也。純一案此章大旨、示疑辭不足以為論證作斷案。

**與一**與本書或讀為舉。論語述而

一篇舉一隅、即此舉一之義。或復否。復、反也。謂或以三隅反。說在拒。孫云、拒當為矩。

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矩與方義同。純一案孫說是也。拒通矩。淮南子齊俗訓、拘罷

拒折之容。高注、拘罷、圜也。拒折、方也。論語述而邢昺疏云、凡物有四隅者、舉一則三隅從可

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矩與方義同。純一案孫說是也。拒通矩。淮南子齊俗訓、拘罷

拒折之容。高注、拘罷、圜也。拒折、方也。論語述而邢昺疏云、凡物有四隅者、舉一則三隅從可

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矩與方義同。純一案孫說是也。拒通矩。淮南子齊俗訓、拘罷

知。學者當以三隅反類一隅以思之。即此說在炬之義。言拒折四市爲方。四市不一。實俱一也。此經無說。

歐物一體也。王鬪運云、歐即區。說在俱一惟是。孫云、惟當作唯。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唯是者、謂物名類相符。則此呼彼應而是也。說

云唯是當牛馬、即此義。梁云、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俱一。自其別相言則惟是。純一案此墨氏匯萬別於一兼之微旨。尹云、今進化

論有萬物一原說。

區舊作俱、梁校改區。云標題字。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誤。純一案梁本曹校。今從之。俱一、若牛馬四足。牛馬不一、若言四足則俱一。惟是、

當牛馬。孫云、惟經同。亦當作唯。謝希深公孫龍子往云、唯、應辭也。案唯是、言應者則爲是。或牛、或馬、名實相符。則此呼而彼應。是名當其物也。數牛數

馬。句則牛馬一。句數牛馬。句則牛馬一。俞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馬則牛馬一、謂合牛馬而

數之。若數指、句指五而五一。孫云、言合數之爲五指。分數之則爲一指者五也。亦俱一、與牛馬二一之義。

長字。二字舊倒置說在下。歐陽云、按說首爲長字二字、疑長字二字在字或徙上。觀說末句字徙久、是經末句應作說在久。今校正爲長字、字或徙。說在久。長字即大字也。純一案歐陽說是、

今從之。字或徙。畢云、舊作徙、以意改。孫云、說文戈部云、或、邦也。或从土作域。此即邦說之。域正字。亦此書古字之一也。徙者、言字之方位、轉徙不常、屢遷而無窮也。說

在久。久即宙。言字與久無從分割。字非恆定而不轉徙。歷時既久即是宙也。列子天瑞篇鬻熊曰、

世。十方無界。視經上久彌異時、字無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即此字或徙之義。此文以字攝久。重在徙字、蓋謂三世無彌異所、時量方量對立對破尤顯著。

長字徙而有處字。孫云、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有長而無本標者、宙也。文字自然篇、老子曰、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字。淮南子

齊俗訓、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又庚桑楚釋文引三蒼說並同。字者彌互諸方。其位不定。各視身所處而爲名。若處中者、本以南爲南。段今徙而處北、則復以中爲南。更益向北、則鄉所謂北者、亦轉而成南矣。四方隨所徙而異、並放此。然方位雖屢徙不同。而必實有其處。

故云徙而有處。莊子云無乎處者、則據其轉徙無常者言之。與此文義不相破也。宇南北

在且在有莫。字徙久。且舊本謬且、王引之云、且當爲旦。有讀爲又。言字徙則自南而北。歷時必久。屢更且莫。故云字徙久。純一案王說是、今據改。言徙大

字長時遷徙中、而知有處宇。不知即此處宇之南北、固已忽而在且。忽又在莫。徙之已久。果何有久與宇之定在耶。劉載廣云、地體自轉。繞日而度。歷一年一周隨(俗作權)軌。日力攝之。不入於別種恆星之範圍。故云長宇徙而有處宇。南北二極。遷見日光者、各有六月、除暮光七十餘日外。北且三月半、即南暮三月半。南且三月半、即北暮三月半。更相徙易。亘古如斯。故云宇南北、在且又在暮。宇徙久、即侯失勒談天所謂恆動也。墨子先侯氏二千餘年、已擬其旨。洵嚙人之初祖焉。東方文化、卓絕如斯。

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此以堅白、喻無久宇。堅白同所、是為無宇。視附同時、是為無久。呂氏春秋盡數篇因智而明之。高注、因、依也。久宇堅白、相依不離。即說相盈之義。

無目、堅得白、必相盈也。言堅白相得而盈者、以並無自體故。設堅白各有自體、必不能相盈矣。此遺久宇堅白諸名相、所以悟他。用證萬有一兼之歸趣也。

在諸其所然。張云、在、察也。未者然。孫云、所然、謂所已然。未者然、疑當作諸未然。古書諸或作者、音之省也。者未然上、向有悅字、今無從校補。純一

案孫說是也。者即諸之殘。又倒著未下、者上又脫知字、遂致義不可通。此文疑本作在諸其所然、知諸未然。說在於是推之。蓋論理學推理之定律也。非攻中篇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可說在於是推之。曹云、今謂古為已然。古謂今為未然。彰往察來。以以前而推後也。論語孔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伍云、是、實也。

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孫云、言堯不能治今世之天下。曹云、察古以知今、所謂以古為監也。由前以觀後、則世變日新、未可逆睹。雖聰明如堯、有未能也。純一察經言常理。說言變例。以古今異宜。堯在古時善治。在今未必能治。蓋傷世風之不去。亦教人不必篤舊也。莊子在宥篇曰、昔堯之治天下也、使天下欣欣焉、人樂其性、是不恬也。非德也。非德也、而可長久者、天下無之。義似略同。孔墨同稱堯舜。而墨子獨能創教之精神、即此可見。苟

卿法後王。韓非不期修古。(見五蠹)李斯且謂遺古害今。(史記列傳)或因此變而加厲矣。伍云、小取篇中論推之義曰、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蓋言推類有時而誤、由於其所以取之、有不必同者也。既不必同、則不盡類。蓋推者必於其真正之同、而後能俱然也。譬如言堯之治、善治也。此人人所同然者。今推類曰、如行堯之治、是亦善治也。則未必然。何以故、以今之世、非堯之世。故堯之治、宜於堯之世。今世非堯世、則堯之法不能治也。蓋所善之名與今同。所善之實與今異也。案當日政論家必有舉堯治以立政本者、故墨子以時代不同破之。

同破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景不徙。說在改爲。**徙，舊本譌從，王引之云，從當爲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者，爲也。是其證。孫云，王校是也，今據正。此景謂日光所照，光被成陰。莊子天下篇云，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釋文引司馬彪云，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墨子曰，影不徙也。正作徙，可以據校。以此經及莊列張馬諸說綜合論之，大意蓋謂不必亡而更生，始有更改。若其不亡，則景常在。後景即前景，無所改易。故說云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息即不徙之義也。樂云，景不徙爲墨子所立之論宗，改爲乃說明此論宗因由。見墨子科學。

**景目 光至景亡。**至，則景亡矣。若在，盡古息。俞讀，盡古息。俞云，盡古，猶終古也。考工記，則古不忒。是終古爲古人恒言。釋名釋喪制曰，終盡也。故終古亦曰盡古也。孫云，息當訓爲止，即經不徙之義。謂有光則景亡。有景則光蔽。若其景在，則後景即前景。盡古常息止。於是形雖動，而景若止而無改也。樂云，此言景不動之理。莊子天下篇，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即釋此章之義。徙指物自空闕之此所徙至彼所而言。景由光線遇阻，改變光度而起差別所致。蓋光自光原直射而來，一遇物體阻光前進，物所被處即無光。便與四周有光之處，明暗差別而成影。藉令物徙，則前見影處，光無阻而至，影遂滅亡。若物不徙，則影永在，終古止息而不徙也。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

**景二說在重。**曹云，重，平聲。重，兩光也。東西俱有光。則影一東一西，一表而二影也。

**景目 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曹云，二光，重光也。東西各一光，則東西各一影。無影之地，受二光也。有影之地，受一光也。樂云，

此言二光成二影之理。景二謂一物二影，重謂二光同夾一物。凡光至處爲明，不至處爲暗。明與暗比，明處是光，暗處是影。若二光並明，明度同強者爲光，明度差弱者爲影。譬如一燭之光，向物投射，明處爲光，暗處爲影，此一光一影也。若有二燭，交物而立，則物有二影。以二光夾物被處之一光。一光不敵二光之明，故一光成影。是所謂二光二影也。

**景到。**畢云，即今影。在午，張云，午，交午也。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劉勰雲云，古者橫直交互謂之午。其形爲X。X者光線之交點。樂

云，端指光線與室壁相值之點。孫云，光學所謂約行線。由侈而斂，交聚成點。端即點也。凡約行線中有物阻隔，則光線必交。穿交而過，則成倒景。在午有端與景長，長謂線，對端爲點而言。謂凡光在交聚成點之時，則有礙於光線之行。故穿交而景到也。鄒伯奇格術補云，密室小孔漏光，必成倒景。雲鳥東飛，其影西逝。又云，日無數光點俱射入小孔中。是爲光線交。過孔則侈而至地。遂成日體之影。皆可證此書之義。

景目 光之人煦若射。之、至也。詩柏舟之死矢靡它箋。言光至人身、煦然四射。正釋影

之、光學謂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此說影倒之象。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

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兩蔽字舊作做、今從陸本唐本改。此說影倒之理。樂云、首足所蔽

在遠近有端與於光。孫云、與於光、謂礙光線之射。故景庫內也。畢云、庫舊作庫、盧以意改。孫云、

聚處不見物是也。純一案端即壁孔光綫交聚處。人在室壁孔外

景迎日說在轉。轉舊作搏、從孫校改。曹本同。孫云、迎日、即同光反燭之義。轉、謂鑑受

謂迎日之影、對蔽光之影為背日而言、說云景在日與人之間是也。轉謂日光回轉。

景目 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劉嶽雲云、此釋同光之理。如人依鑑立。

與日距鑑交角等。則人必成景於上。若其閉無壁。則同光線成景極長、而射於無量遠空界中。凡

海與沙漠。恒見樓臺人物之象。即此理。然雖無量遠空界中、仍為景在人與日之間也。孫云、日照

於東、則人景在西。今以西鑑之光、反燭人成景。則景又在東矣。故云在日與人之間。樂云、日光

照人、若在人後別有一返光體使光回轉、則此返光為人所蔽處、即有一影、所謂迎日者是也。此

與景二之理略同。特彼由二光相互直射、此因一光反燭轉射也。

景之小大說在地正遠近。地舊作地、孫云、地當為地。地即迤之段字。地正文正相對。

雲云、謂人與鑑相去遠近也。依光學理。發光點與受光

處。距遠其景必小。較近其景必巨。書與此款合也。

景目 木地。畢云、猶言木斜。殿家景短大。孫云、斜近地、故景短。木正景長小。孫

正遠地、故景長。光複

映射、景界不清故小。光小於木。光舊謂大、從孫校改。則景大於木。鄭復光云、光與物大小相等、

小、則景漸遠漸大而無量。純一案據光小於木、則景

大於木、審校。疑脫光大於木、則景小於木、九字。非獨小也遠近。張云、言景有時大於

純一案非獨小也遠近、語意不完。疑仍有脫文。樂云、言凡立木成景大小、因光木距離遠近、及植木斜正之關係。張居齋曰、經小大、植正、遠近、皆對舉之文。其云景小、乃因木植與光距遠故。景大、乃因木正與光距近故。據此經說景短大當作景短小、景長小當作景長大、方合光理。蓋木植較木正之景短而小者、因植時光距較正時遠也。

**臨鑑而立景到。**

鄒伯奇云、謂窪鏡也。孫云、鄭復光鏡鏡斡癡云、光線自闊而狹、名約行線。約行線愈引愈狹、必交合爲一而成角、名交角線。兩物相射、約行線自此至彼、若中有物隔、則約行線至所隔之物而止。設隔處有孔、則射線穿孔約行、不至彼物不止。如彼物甚遠、則約行必交。穿交而過、則此之上邊、必反射彼下邊。此之左邊、必反射彼右邊者、勢也。

能無成倒影乎。**多而若少。**劉嶽雲云、依光學理。置一物於凹鏡中心以外。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之間。即在中心以外。亦成物顛倒之形。但較之實形稍大。此言多而若少、與較實形稍小之款合。是以知人必立於凹鏡中心以外也。**說在寡區。**依說舊錯在前、今即今照相鏡匣之理。如有人臨鑑而立、中間隔以有小孔之板。使光線自闊而狹、約行相交、穿過小孔。則人下方之景、必射於鑑之上方。上方之景、必射於鑑之下方。而成倒景。故曰景到。其形必較原形爲小、故曰多而若少。其妙用由小孔而顯、故曰說在寡區。

**臨正鑒。景寡。貌能白黑。**

張云、能、態字。孫云、貌吳鈔本作兒。備城門篇態作儼、此又儼之省。劉嶽雲云、此論因光見色之理也。

**遠近**

**植正。異於光鑒。**

謂人正當鑒前。影即穿過寡區而小。因光見色、凸者白而凹者黑、神肖其貌、故曰貌能白黑。且因人與鑒距離之遠近植正不同、而光之射於鑒者亦即不同。故曰遠近植正、異與光鑒。

**景當俱就。去亦當俱。**

畢云、亦疑亦字。

**俱用北。**

此說經下上列無經。而經上下列日中正南也無說。疑即此經當移彼。此爲規識景之理。當與

直參章連第。周禮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以縣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其法以水平地、方一二丈、爲規可數重、置槩(即桌)於中、以縣正之、晷日東出、並日西入、槩端景齊規者皆識之、所謂當俱就也。景出規者皆去之、所謂去亦當俱。所以俱就俱去者、使東西如一、審密而正也。東西正、又中屈之以指槩、則南北亦正。故識景必用北。不得用東與西、以吾國在赤道北也。此測量學。非光學。或因章首一字、誤入於此。

**鑒者之臭。**

王本作臭。注云、臭影旁微光也。莊子書云罔兩。純一案罔兩見莊子寓言篇。臭、氣也。禮月令其臭燿。易繫辭上其臭如蘭是也。

**於鑒無所**

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

正者鑿之正中。

故同處其體俱然鑿分。

此說經亦亡。墨子善望氣。迎敵

荆黨，凡望氣。有大將氣，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是其鑿。更如文王之有靈臺。關尹之候老子。皆足徵也。墨子或更能以鑿實論鑿者之氣，而知其

心術之邪正也。人當極樂與感怒時，所發之氣必懸殊。則仁人與暴人所發之氣，亦必懸殊。此在定力深者，本不須鑿而心通。今以鑿燭鑿者之氣觀之，當較遙空望氣尤可據。故曰於鑿無所不鑿。

因鑿者景既臨鑿，其臭必因人而各殊。經過鑿中而不顯，故雖同處體俱，鑿能一一分別。無可隱遁也。案西京雜記，載咸陽宮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

（想鏡面必凹）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秦始皇帝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此為心理作用）則殺之。今文光燭物無礙。豈秦鏡亦以白金類之者同其製與。墨子多才多藝，其所為鑿，或亦類此。

與。抑或墨子執玄鑑於心。照物明白。（淮南子脩務訓）不過藉鏡而益顯與。姑述以備攷。

鑑窪。窪舊謂位，張之鏡改作洼。云形誤。洼景。舊本謂量，孫從王引之校正。一小而易。俞云，易讀為一

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內外舊倒，據說乙。此文舊錯在前，今依說位次移此。樂云，此言窪面反光鏡，成正景倒景之理。鑑窪即窪鑑，墨子有如此倒植文法

也。景之小大，比物而言。正易，謂景與物為正易也。易，變也，謂變物體之正而倒之也。中之外內，中謂鏡之中，自中至鏡面為內，背出為外。蓋謂窪鏡照物之景有二，一小於物之本體者，倒景也。一大於物之本體者，正景也。其有大小正倒

之別者，因物體臨鏡之位置在鏡中之外內也。

鑿中之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樂云，此言中之內一大而正之景。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

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緣易而長其直也。緣易二字，從揚校增。

樂云，此說中之外一小而易之景。中之外內，言鑑者立在鑑中之外或內。鑑者立在鑑中之外或內

中，雖鑑者近中立時之景大，遠中立時之景小，而其景必皆小於鑑者之本身，此景一小而易說在

鑑者之本身，此景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也。據光學窪鏡尙有一大而易之景，墨子未言者，蓋因測驗時立在焦點與圓中心之間向鏡觀察，其景適在中之外而鑑者背後偶未見也。（其實一大而易之景，必須當其處置屏，乃得見之。）經既未言一大而易之景，則中之為圓中心，抑為焦點，未敢

強解。殷之輅曰、中者全孤之中心。案此章中字、當如殷解。但周禮云、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則古人對於窪鏡焦點之功用已極明瞭、墨子不應不注意其事。禮記云、左佩金盞、右佩木燿。則戰國時已有窪鏡取火之法。張居齋曰、古代窪鏡弧面之度、必不如今日者之均一。因弧度不均、鏡面返光聚合所成之焦點、必參差不一。而圓中心與焦點、因其距離甚近、極易相混、故墨子不辯其爲二。復因度其去鏡面之距、約等弧度之半徑、故命之爲中。至經說謂正景起於中、易景合於中、蓋說者誤以鑑中當區穴、而以密室穴光成景之解釋之。因鑑者在中之外成倒景、中之內成正景、與人在室外成倒景、室內成正景之事實相同。而鑑者近中景大、遠中景小、又與人距區穴近景大、遠景小者合。故依室外上光下光合於區穴前進成倒、與室內上光下光起於區穴前進成正之理解釋之、而不悟其與經景小而易之說不合也。案居齋此論極精。

鑑團景一大一小而必正說在……

此文鑑團景一小說在七字、舊錯在前、作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今從樂校移此。刪堅白二字。大

誤作天、而必正三字、因與下文衡而必正說在得章同。校者以爲衍、併省之。遂致兩章俱有譌奪。而前後行次亦亂。今據彼說審校、以衡而必正說在得、復彼之舊。據此說審校、改天作大、並補而必正三字、復此之舊。說在下據說審校、並據實驗所得、疑脫不過正三字。

鑿目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其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

樂云、此言突面返光鏡、正景大小之理。鑑團讀爲團鑑、即突鏡也。純一案變說是也。嘗以凸鏡實驗、見其景、近大遠小無不正。又見正景之外、並有倒景。故曰景過正故招。招即倒之段字。見說文通訓定聲小部。以此知經文說在下當補不過正三字。庶與景過正故倒相應。

負而不撓說在勝。負舊譌貞、據楊孫校改。曹本同。注云、負、擔也。擔、

負、衡木、加重焉。如、以意改。而不撓。孫云、言平。極勝重也。張云、勝、重之至。右校交繩。

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曹云、極、中也。得其中、則兩端之輕重適均。均故能勝重

不重也。純一案此言槓桿適中之重心點。即是支點。其力甚大、極能負重。試以重均等之物、加

之槓桿、苟不失其重心點、使能相支如故。必極勝任、而不偏傾。若於槓桿之中心點、氣右以繩

挈之。則重心已失、不能支物。雖不加重、左端必傾而下垂、極不勝重也。今之天平、可略明此理。



衡而必正。說在得。

此文舊錯在前，今依說位次移此。衡舊作天，天字乃前鑑圖章一大之竊，當移彼。說詳前，並讀伍評墨辯校釋。曹本改天作平，注云：平原說作天。

一說天字又與字之壞。真、古衡字。平、謂衡也。得、謂權與物之輕重相得也。衡得權則必正，而不差餘分矣。純一今本曹意據說補衡字。

衡加重於其一旁，張云：衡、稱也。曹云：加重一旁者，謂稱之制也。必捶。梁校改垂、張云：偏下也。權、稱錘。重相若也。重

若物相衡，權與重相衡。則本短標長。近支點為本而短。遠支點為標而長。尹云：標即抄末也。兩加焉，重相若。一旁加重長。兩加焉重可知矣。則標必下。下字義不可通，當是平字之壞。言權與重適等，則標必平。標得權也。刻度於衡。移權於標。視標長短之度，知重若

而抄用顯也。蓋標得權而抄用顯也。

契與收反。舊作枝板，從張孫二校改。說在權。權舊誤薄，從孫校改。運物上升曰擊。任權下引曰收。此上彼下。其用在權。

擊有力也。孫云：說文手部云：擊、縣持也。提擊也。尹云：擊與地球重力相反。故須有力。引無力也。張云：擊、自上擊之。引、所引。故無力也。不止。止舊作心，畢以意改正，與上下文義不合。今從王本改。張所擊之止於

施也。言適如所擊之重以繩制擊之也。繩者繞於輪軸擊重之。若以錐刺之。以錐喻貫穿

擊。謂擊重上升。長重者下。短輕者上。擊物繩長者，必物重而勢若下引故。擊物繩短者，必物輕而勢易上升故。上者愈得。舊衍一

從張校。下者愈亡。上升者愈得勢。下引者愈失勢。繩直權重相若，則止矣。止舊作心，從王闔運張之

權重力適相等，則所擊物，即止而不動矣。收。收者，繩繫權使下引。用助擊物上升者也。上者愈喪，下者愈得。權使物易上升，若失其重，是為

上喪。而權勢下引，同時即得其重，是為下得。張之銳云：用力下引，則所擊之物漸上，上者愈得。而繩愈短而輕，故上者愈喪。用力下引，其所收之繩愈長，則漸得重。故下者愈得。上者

權重盡，則遂擊。張之銳云：繩愈下收，物漸升至所擊之處，則權重俱盡，而物遂擊矣。此

物亦不能上擊也。鄭伯奇云：此一段，升重法也。

云：此一段，升重法也。

倚者不可正。說在梯。舊作刺，從孫校改。曹云、倚、傾仄也。正、平也。梯者、升降之階級也。

倚目倍拒堅。魁。王闡運云、堅即魁也。秀注以釋魁字。論語鏗爾一作傷爾。倚焉則不正。十字舊在下文引橫也下。今從曹校移此。尹云、倚、

斜也。孫云、堅當作寧、與牽通。言相依倚、相倍負、相權拒、相擊引。畢云、唐宋字書無魁字。正字通云、俗字、舊注音噴、走兒。張其鏗從梁校改倍作倚。云上倚字牒經字、此倚字為舉倚之義而釋之。拒堅二字不誤。魁不成字、改梯。此言梯力舉重之理。倚拒堅者、梯必倚而能立。倚必拒堅而後能固。謂梯前立木支之使不可仆。猶今所謂支點矣。梯倚而不正、所以便舉重也。

兩輪高。兩輪為軌。孫云、四輪高卑不同、故車成梯形也。畢云、雜記云、載以輪車。鄭注云、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輕。張云、輪高而輕卑。張其鏗云、兩輪居梯之上端。兩輪居梯之下端。輪小無輻以取堅固而易轉。故曰為輕也。即今木工滑車之制矣。車梯也。孫

古乘載車。皆兩輪而平。比四輪而前高後低、是為車梯。依下文蓋假為斜面。重其前。孫云、懸升重之用。據史記集解引服虔說、以軒車為雲梯、則人升高、或亦用之矣。重其前。重於前、蓋以助升重之力。其一端繫於所升之物、所以擊之也。弦其前。孫云、弦疑當作引。既懸重、更於車前別以繩引之、欲使為引則非。弦猶弓弦、謂繩也。載弦其前。曹云、載、再也。張之銳說同。載弦其軌。畢云、軌疑轂字異文。張之銳云、繞之、故曰載弦其軌。於車前。是梯。畢云、舊作梯、據

升、無所阻滯。凡重。張之銳云、此統言重學之理。上弗挈。張之銳云、言上無力以挈之。下弗收。張之銳云、言下

張之銳云、謂不自旁劫持之。則下直。張之銳云、上下四旁不加他力、則重為地心所吸、其下必直。地。張云、地與地同。張

也。張云、或害之、乃不直。孫云、張說是也。言重物不擊之收之劫之、則下必直。其不直者、必或擊或收或劫害之也。汲。孫云、言地則重勢偏下而流、不得止也。畢云、公羊傳桓十年有

音義云、古流字。梯者不得汲。畢云、舊作尔、據上改。孫云、言梯雖邪、而重物不

異直升也。今也廢石於平地。張云、廢、置也。石重不下。孫云、下、即流也。或為坏之譌。無磅也。孫

磅、疑當為騎之形誤。戰國策云、必有騎重者矣。言廢石於平地、則雖重而必不流者、以其無偏騎也。故云無騎。若夫繩之引軌也、是猶自舟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下上列

二三三五 見塵集

**中引橫也。**孫云、橫、為舟前橫木之名。言車梯之引其粘、與舟中引其橫、皆藉引之力也。張之銳云、地有磨阻力、車輪圓可以減殺之。鄭伯奇云、此一段轉重法也。

**推之必往。說在廢材。**推疑本作堆、形誤。說云、堆石桑石、是其義。孫云、往疑當作住。蓋謂凡物樁柱之、則住而不動。廢亦置也。謂置材於地。純一案堆之必往、利用地心吸引力也。曹云、此與上條、皆藉物理通人事。以見凡勤於行者、不畏難阻也。故墨子之道、人以爲難行者、慮世途之多阻也。聖人知其難。而不憚其難。故有通變之方。有堅忍之力。卒能濟世之艱。而行己之志也。推類而求之、其于辯經之旨、思過半矣。

**誰目、嘗。**畢云、辨、并字異文。純

**啣石桑石耳。**一案此堆塚法之一種。夾寤者法也。畢云、寤、寤字省文。孫云、間依壁而立者謂之柱。夾寤、即謂夾寤室也。純一案此言啣石桑石、為夾寤所由成之法。

**方石去地尺。**張云、石高尺也。關石於其下。張之銳云、言方石之

**關石於其下。**張之銳云、言方石之

**縣絲於其上。**張云、絲繩

**云、言縣繩於石上繫著之。**張之銳云、繩若長則去關石而仍著地、故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張之銳云、言方石不下

**膠絲去石。**曹云、膠、結也。繫絲於石也。膠絲去石。擊也。曹云、絲微弱而石重、絲絕。絲懸石久、不勝者、既繫絲於方石、乃去下之關石也。能懸石者、擊之理然也。絲

**絕。**其重而斷絕。引也。地心吸力、引未變而石易收也。石舊作者、從曹本改。王本

**買無貴。說在假其賈。**畢云、假、反字異文。曹云、假、轉變也。賈與價同。假其價者、平其

**時經時重、以持物價之平。**故食貨賈置、利乎民用、而無甚賈甚賤之傷也。歐陽云、按經濟學原理、

**物價之決定、由于供求之平衡。**故一物在一時之價、不獨無所謂貴、亦無所謂賤也。即偶因供過於

**求而物價落、或求過于供而物價漲。**此時物價之貴賤、亦係吾人比較過去物價而言。若論實際、亦無所謂貴、無所謂賤也。又經濟學中、有主觀價值一詞。如一物之市價、不及自估之價大、則自覺

**買無貴、即隱含此理。**歐洲經濟學說、墨子在當日能發之。異哉。

**買目 刀糴相為賈。**王本糴作糴、下同。尹云、刀謂錢幣、始鑄錢為刀形、故以名刀輕則

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闔運云、言王刀者、國以穀滯也。王刀無變。王闔運云、言王刀者、國以泉刀為貨、不可使民重輕。糴有變。

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曹云、刀、錢刀也。糴、買也。買與價同。相為價者、計錢刀之輕重、以為物價之貴賤也。易、輕也。平也。王刀者、刀為國所制也。變糴者、物力有贏絀之殊也。變刀者、圖法隨時輕重也。鬻與育同。詩云、鬻子之閱斯。凡育子者、順其性而養之、隨時而變通、不主故常也。梁云、刀糴相為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為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為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為貨幣、則見為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為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逐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逐年有升降也。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張其鏗云、此說共明二義、其一貨幣雖有法價。而不足以範物價。由供求相準之理。供過於求、則物價賤而覺幣重。求過於供、則物價貴而覺幣輕。幣價可反於物價求之。如豐年穀賤荒年穀貴之類。此貨物相權之例也。其二貨幣增多則值亦輕。如鑄鑄貨幣而物價騰湧。與資本充羨而利率輕減之類。此貨幣良莠消長之例也。純一案若鬻子者、子至貴也。有時需刀孔急而鬻之。則刀貴於子。足見價無定貴。刀與糴隨時轉變、有如此者。此示萬物貴賤輕重之別、皆屬屢變無常之妄執、而破之也。

買宜則鬻。張之銳云、鬻與售同。言物之價貴賤合宜、則售也。孫云、盡猶適足、言無所絀。張其鏗云、說在盡。案說言盡去其所以不鬻、則孫說未是。

買目。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鬻也。所字舊脫、從孫校據下文增。其所以不鬻去則鬻。正

買也。宜不宜正欲不欲。若敗邦鬻室。王闔運云、敗邦思去、急鬻其室。嫁子。梁云、物之正價、以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右兩條雖未能盡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遠。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張之銳云、賈盡者、言物之本來正價。到此達於極點也。因有種種妨害物之正價者、致物不能以正價出售、故宜盡去之也。所以妨害物之售者盡去、則物必售、是為物之正價。物有供求、供多求少、則物價賤。供少求多、則物價貴。供應於求則宜。供不應於求則不宜。故物價之宜不宜、當以人之欲不欲正之也。敗邦、謂敗亂之邦。國亂人多逃亡避禍、去之惟恐不速。室無人居、鬻之甚難。此供多而求少也。子謂女子。言嫁女者、當無女子之時、則身價百倍矣。此供少而求多、皆非正價也。純一案經說言外之意、尙有可得述者。常人一意貪得、恒不惜盡其所有而售之。如

王闔運云、言王刀者、國以泉刀為貨、不可使民重輕。

曹云、刀、錢刀也。糴、買也。買與價同。相為價者、計錢刀之輕重、以為物價之貴賤也。易、輕也。平也。王刀者、刀為國所制也。變糴者、物力有贏絀之殊也。變刀者、圖法隨時輕重也。鬻與育同。詩云、鬻子之閱斯。凡育子者、順其性而養之、隨時而變通、不主故常也。梁云、刀糴相為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為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為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為貨幣、則見為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為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逐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逐年有升降也。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張其鏗云、此說共明二義、其一貨幣雖有法價。而不足以範物價。由供求相準之理。供過於求、則物價賤而覺幣重。求過於供、則物價貴而覺幣輕。幣價可反於物價求之。如豐年穀賤荒年穀貴之類。此貨物相權之例也。其二貨幣增多則值亦輕。如鑄鑄貨幣而物價騰湧。與資本充羨而利率輕減之類。此貨幣良莠消長之例也。純一案若鬻子者、子至貴也。有時需刀孔急而鬻之。則刀貴於子。足見價無定貴。刀與糴隨時轉變、有如此者。此示萬物貴賤輕重之別、皆屬屢變無常之妄執、而破之也。

孫云、盡猶適足、言無所絀。張其鏗云、說在盡。案說言盡去其所以不鬻、則孫說未是。

所字舊脫、從孫校據下文增。

王闔運云、敗邦思去、急鬻其室。

梁云、物之正價、以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右兩條雖未能盡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遠。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張之銳云、賈盡者、言物之本來正價。到此達於極點也。因有種種妨害物之正價者、致物不能以正價出售、故宜盡去之也。所以妨害物之售者盡去、則物必售、是為物之正價。物有供求、供多求少、則物價賤。供少求多、則物價貴。供應於求則宜。供不應於求則不宜。故物價之宜不宜、當以人之欲不欲正之也。敗邦、謂敗亂之邦。國亂人多逃亡避禍、去之惟恐不速。室無人居、鬻之甚難。此供多而求少也。子謂女子。言嫁女者、當無女子之時、則身價百倍矣。此供少而求多、皆非正價也。純一案經說言外之意、尙有可得述者。常人一意貪得、恒不惜盡其所有而售之。如

王闔運云、言王刀者、國以泉刀為貨、不可使民重輕。

曹云、刀、錢刀也。糴、買也。買與價同。相為價者、計錢刀之輕重、以為物價之貴賤也。易、輕也。平也。王刀者、刀為國所制也。變糴者、物力有贏絀之殊也。變刀者、圖法隨時輕重也。鬻與育同。詩云、鬻子之閱斯。凡育子者、順其性而養之、隨時而變通、不主故常也。梁云、刀糴相為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為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為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為貨幣、則見為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為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逐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逐年有升降也。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張其鏗云、此說共明二義、其一貨幣雖有法價。而不足以範物價。由供求相準之理。供過於求、則物價賤而覺幣重。求過於供、則物價貴而覺幣輕。幣價可反於物價求之。如豐年穀賤荒年穀貴之類。此貨物相權之例也。其二貨幣增多則值亦輕。如鑄鑄貨幣而物價騰湧。與資本充羨而利率輕減之類。此貨幣良莠消長之例也。純一案若鬻子者、子至貴也。有時需刀孔急而鬻之。則刀貴於子。足見價無定貴。刀與糴隨時轉變、有如此者。此示萬物貴賤輕重之別、皆屬屢變無常之妄執、而破之也。

孫云、盡猶適足、言無所絀。張其鏗云、說在盡。案說言盡去其所以不鬻、則孫說未是。

所字舊脫、從孫校據下文增。

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饜貴富是也。（莊子駢拇）世間盡以貴富為最有價值，於是舉仁義廉節等有妨於貴富而不得售者盡去之，凡為求所未得之在他，甘願放棄在己所本有以供之者，是為正價。莫不然也。然則價無定宜，正豈真正，亦視其欲不欲以為衡耳。自來求之奢而供過濫，大而亡國，小而破家者有之。如桀紂殺其身而喪天下。（親士）士之用身，意之所欲則為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貴義）是也。抑或有正供而無正求，如欲嫁女而無為之婿者有之。論語子罕篇云，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是也。是皆價之不得其正者也。從知天下無正價，價之宜不宜，正係於人之欲不欲，一切唯心造也。抑思物譬則盡，權不我歸。故於未譬之先，當審其價之宜不宜。尤當權其欲之正不正。必盡去其所以不欲譬者而後譬，則價較易得其正，可無後悔矣。此明人生本具之權利，不可輕易拋棄之理。教人勿濫用此身心，務得正價而譬之。下文繼以生死不必懼，顯謂有所不盡者，本無生死。足以發人深省。老子曰，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可神會之。

**無說而懼。**張之銳云，問其所以懼之故，彼亦無說。以自明。伍云，無說言無理由可說也。**說在弗必。**必舊譌心，從孫校改。曹本王本並同。曹云，說，解說也。

人之懼也，有可說者焉。若介乎利害之間，利害不可必者，則其懼也，無可說也。若子在軍是也。情之偏至者，非辯所能解也。

**無目 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死生前也不懼。今也懼。**下死字舊脫。

從孫校補。曹本王本並同。子在軍時，軍法森嚴，動輒可危，其死生不可必，當懼也。聞戰時，正宜效命疆場，盡忠報國，況其生死亦不可必，無庸懼也。乃在軍時不懼，而聞戰反懼，足見常人不知生死之故，顛倒甚已。是誠無可解說，而不必其然者也。抑知色身有生死，職性無生死乎。伍云，履平地者，足趾不踰五寸，而童孺往焉。登危峯者，或有方尺之餘，而黃育却步。平地未必不傾。危崖未必便墜。而人情相反若此者，是皆未可以說也。明故能勇，疑故多怯。

**或過名也。說在實。**孫云，或，或，域正字。過名，謂過之而成是名。案孫說未可從。墨經包舉大

後互相聯串。此蒙無說而懼為次，顯謂人於生死，往往大惑不解，故立或名。或通惑。猶豫不定。蓋違於實際，而成過失之名也。本無生死，謂有生死。本無南北，謂有南北。非惑乎。故下章總之曰，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詩。此皆孫所未悟，遂陷於捨圓就偏之失也。曹云，或者，未定之詞，過，失也。差也。人之於名也易差，惟當審求其實，不可諱過而遂非也。梁云，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張之銳云，言世俗習慣稱謂之名，往往過誤，與實不符。孫以說有南北字，謂或為域之正字，非是。

或曰知是之非此也。如知南北之名、非實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又知或南或北之名、其實不定在此處也。張云、有讀曰又。

然而謂此南北。南固非南。北亦非北。此南彼北、名無定實。然竟謂此為南、謂此為北。張之銳云、此假南北以說過名。如人在北京之北、明知北京非北、又明知北京不在彼所在之地之北、然而彼仍謂北京曰北京。又如人在廣南之南、明知廣南非南、又明知廣南不在彼所在之地之南、然而彼仍謂廣南曰廣南。即此所謂然而謂此南北也。孫云、莊子天下篇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釋文引司馬彪云、天下無方、故所在為中、即此義也。過而以己為然。以己為然而不疑、是過也。張之銳云、雖心知其過、而以己言為然也。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張之銳云、言因其始習慣謂之便、故今沿誤而稱謂之者、人情恆有之也。純一案推原其故、今之謂此南方、由於始之謂此南方。特染於名相之結習不易解、且不以方為迷耳。詎知南北依方而有、若離於方、焉有南北之感。大乘起信論曰、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老子曰、大方無隅。是已。

知也。凡人之有所懼與有所惑者、皆識有未周而無真識也。故立知名。知者一知無不知、所知無不真之謂也。知之否之足用也。詩。詩舊為諱、張云、宜為詩。知之否之、不知也。不知則無以論、乃說在無以也。曹云、無以者、無用也。純一案此言知識非以為足用、是詩也。純一今據正。說在無以也。圓滿了徹、無以立論也。若半知半不知、不足用也。以為足用、所謂愚而好自用、詩已。中庸曰、人皆曰予知、驕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文子上德篇、老子曰、不小覺、不大迷。不小慧、不大愚、皆墨子言外之意。

智、目、張云、論之。張之銳云、以、用也。非知則不足用也。純讀曰知。論之。張之銳云、以、用也。非知則不足用也。純

知也者、若明、是已。若無知、則無以立論也。亦隱識當時天下非兼者、知識之偏淺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張云、辯必有勝。謂辯無勝者、必其辯不當、故當反求其辯也。樂云、此辯無勝、乃道家斥墨子辯術而立之宗。墨子立辯說之術、所以明是廢非。故經上云、說、所以明也。辯、爭彼也。彼讀為非。辯勝、當也。說為因明之立。辯猶因明之破。故辯以爭非為義。然辯者、立敵不能俱非。兩方必有一當。當者辯勝、此猶因明之真能破。墨子立辯、故持辯有勝。道家自老子已謂辯者不善。善者不辯。未流遂衍為此論。以非墨子。莊周齊物論述長梧之言曰、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其或是或非、為墨辯所許。俱是俱非、為墨辯所不許。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

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即辯無勝論者。墨子破之云、辯者、所以定是非也。其辯當、則其辯勝。故曰辯有勝。今持辯無勝、是與辯有勝者辯也。若若是、爾辯無勝之論當、即爾辯勝。而謂辯無勝、不可也。若曰爾辯無勝之論不當。即辯有勝之論當也。辯有勝論者勝、而謂辯無勝、尤不可也。梁云、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即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而果非也邪。即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學精神最近矣。伍云、此難詭辯者辯無勝之說、而主辯有勝也。辯無勝說、不能成立。何以故、以其自違論宗故。譬如有人持辯無勝論、則可反詰之曰、彼謂辯無勝者、所辯勝否。彼若辯勝、則是辯有勝矣。彼謂不行。彼若辯不勝、則辯無勝之論不立。彼謂亦不行。故曰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謂、目 所謂。舊本所講非、孫據 道藏本吳鈔本正。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或謂之犬也。狗

舊衍其字、今刪。張云、狗犬之謂同。異則或謂之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句

是不辯也。孫云、謂是非兩同、無以相勝、則不成辯。莊子齊物論云、是若果是也則是

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孫云、畢本當下有也字、今據道藏本吳

無讓也。讓上舊衍不字、從吳汝綸校刪。不可說在始。言是非之辯、所以審治亂之紀。當仁在所不讓。非然

甚不可也。當 慎之於始。

無讓者酒。孫云、謂凡賓主獻酬 未讓始也。始也、當 不可讓也。未讓不可讓二讓字、吳

何休公羊敘時加釀辭之釀、釋文作讓可證。言儒者尚禮、亦重讓德、而當賓主獻酬、則無讓者、

蓋以酒爲敬也。墨氏則以其禮爲煩擾、無足取也。况酒足以傷生損壽、在未釀之始、即不可釀也。

是反對儒家禮文之一端。足徵墨氏戒酒、所以全性保真、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此所謂存、即公孫龍子堅白論篇藏之義。言一爲萬之本、

其中所藏者無盡、常人不能俱知之。曹云、一物而兩義存

焉。如石之堅白也。手知其堅、不知其白、而白自存。目知其白、不知其堅、而堅自存。存者、藏也。有知有不知、堅白離也。

於石一也。堅白一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曹本智並作知、可字疑衍。石一而堅白二者存焉、故

拊堅者、知堅不知白。視白者、知白不知堅。堅白離也。然非堅外有白、白外有堅也。堅白並無自體、不能離石而獨存。故凡知堅不知白者、不知一。知白不知堅者、不知一。即兼知有堅白者、亦非真知堅白者也。然則一之為一、豈易了知哉。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參、張云、當為參。若指一為知、則當指其二以告之。乃不可逃。或兼指。或參指。純一案張說是也。

今據改。惟參不必訓作三。蓋稽也。驗也。二可該三也。論語子罕篇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我即其兩端而竭焉。蓋有知、即知有可指、而可逃者也。無知、即知無不可指、而不可逃者也。道在即有指無。即有知指有不知。以二者相參稽、則兩端竭盡無餘蘊矣。壇經付屬品云、有色與無色對、有相與無相對、問有將無對、問無將有對。二道相因。生中道義。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云、善不善為二、善不善不二。有為無為為二、有為無為不二。世間出世間為二、世間出世間不二云云。皆此有指於二而不可逃之秘義。此章大指、蓋謂止知其一、不知不一之即一、即是不知一。真知一者、指一知二、指二知一、有指自無不傳矣。佛典所謂一實中道、離二邊執、此以二參可引其端。張之鏡云、言凡指一物、其內容甚廣、必有所知。有所不知。至少亦有二義、不能逃此定律。二者、即有所知、有所不知也。如石之有堅白是也。

有指。目。張之鏡云、謂有所指、舉是物以告人。子智是。張之鏡云、智同知。下同。有智吾所無舉。張云、有讀曰又。無舊譌先、從孫校改。

下。是重。是字舊倒著吾所上、孫云、以下文校之、疑當作子智是、有智吾所無舉、是重。无先形近而譌。子知是、是其一。又并知吾所無舉、是其重也。吾所無舉、即下文所云吾

所不舉。是重、與下文是一、文亦正相應。重、謂二名一實。下文所謂智、智狗。則子智是。重智犬是也。子智是、若知狗。智吾所無舉、若因狗知犬。重則若狗犬同類也。

子知吾所指之一、又知吾所無舉之非一、即是一。而不知吾所無舉也。也與者同。是一。

之重、所謂聞一以知二。則子可謂知其一者矣。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孫云、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謂唯知其一、若知狗而不知犬。

所知、謂子於一有知焉、乃其似也。有不知焉、乃其真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之、猶所



也。告我，則我智之。

張云、若果知之、則當指子之所知告我、則我知子之所知矣。純一案若子果知一、則當指子所知非一之一告我、則我知子真知一矣。兼

指之、以二也。

孫云、謂並吾所無舉者而指之。若指狗則兼指犬、指一而所

之也。

孫云、參、三同。言從橫指之、則參相直。以一兼二、參直為三也。純一案同、此一也。不同、此一也。亦同亦不同、此一也。非同非不同、此一也。是所謂衡指之、參直之、等

二而三而上之。無非一也。斯知一之正見也。

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

孫云、毋舉吾下、吳鈔本有之字。吾所舉者、

一也。所不舉者、二與三也。

則二者固不能獨指。

二字舊無。張云、則下有脫字。或是二字、或是三字。純一案二字義長、今據補。二對一言、表多也。異也。義

該三也。經云、有指於二而不可逃、頗相應也。如廣與修互相函、堅與白不相離。固不能獨指廣與堅也。孫云、言於此有二物。或同類、或同處、今特指此物、勢必兼直彼物、故不能獨指。即經

所謂不可逃也。又莊子天下篇云、指不至。至不絕。疑亦即此節之義。蓋若甲乙同處、欲指甲而勢不能不兼直乙。既兼直乙、則所指不得謂專至甲、亦不能與乙絕也。故云不至不絕。所

欲相不傳。

張之銳云、相、與佛經所言色相義同。所欲相、謂心所欲言之相也。傳、達也。舉石而獨指石、則心所欲言堅白之相、不能達之於外矣。純一案言若獨指所已知。

毋舉所不知。如眼能視、耳能聽、所已知也。而眼離識性不能視、耳離識性不能聽、所未知也。眼根與眼識、固不能獨指。若獨指眼根、則所欲明眼能辯色之真相、終不可傳也。意若

未校。

王闢運云、校同。孟子書獨無校乎。張之銳云、校、謂校然明白。言若獨指一物、而不舉其內含之義。則於人意、未能校然明白也。

且其所智是也。

是、指一言。張云、有所知。

所不智是也。

於一又有所不知。張云、有所不知。

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為一。

孫云、是智者、所已知也。是之不智者、所未知也。則不能並為一矣。純一案僅此一耳、而有所知、有所不知。是一已分為二也。

謂而有智焉、有不智

焉。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謂不全知一、可也。謂俱全不知一、可也。莊子知北游篇無始曰、不知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義可與此互相發明。張之銳云、而、猶汝也。此與

論語所言舉一隅、不以三隅反、意略同。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遺者。

遺舊譎貴、從楊孫二校改。張云、言春之在時不可指。純一案張說是也。禮鄉飲酒云、

春之為言蠢也。鄭注云、蠢、動生之貌也。釋名釋天云、春、蠢也。萬物蠢然而生也。曹本改春作蠢。注云、蠢、遇而亂也。遺、失忘也。事有可知而不能指者、若蠢、若逃臣、若狗犬二名、若遺忘

之事，皆有可知之名，而無可指之實也。張之銳云：此與上條相對成義。上條言所指而有知有不知。此言所知而不能指。上條言物之內延。此言其外表也。所知而弗能指，謂心雖知之，而不能指其外之所在也。

所目 春也，其執固不能指也。執，舊讀執，張云：執當為執，與勢同。孫云：執，古勢字，今據正。章云：春即春夏秋冬之春。言春之去來，人知之，莫能指之。

逃臣不知其處。張之銳云：逃七臣僕，雖知其人，而不能指其逃亡之處。 網取之。曹云：名，不能指誰為是也。純一案狗犬異實，誰能如實知其名也。

遺者，巧弗能網也。網，舊作兩，從孫校改。張之銳云：言遺失物者，雖有巧思，不能指失物所在而網取之。

以上二章，皆申敘於一有知有不知之義。上章言指其名，而不能盡知其實。此章言知其名，而不能指其實。寄意至深遠也。莊子秋水篇云：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可相發明。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以狗與犬同一實，彈言之。故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以其名重也。

智目 智狗重智犬，則過。張云：既知狗又知犬，而不知狗之即犬，則過。純一 不重則

不過。若以狗與犬非一實，析言之。據郭注爾雅云：狗之有駮號者為犬。犬之未生鬣毛者為狗。分明兩物。名因實異。故知狗犬不重。則謂知狗不知犬，或知狗又知犬，皆不過。說分兩項。前項申敘經義。後項與經義相反。所以曲暢之也。

此章家上三章而次之。言知一物，不易傳其不一之指也。

通意後對。張云：先傾彼說，在不知其誰謂也。言必顯達問者意之所指，然後對。否則不知其何謂，即生彼此宗趣互相差違之過失。

通目，張之銳云：此舉經通意之問者曰：子知飄乎。畢云：飄當為飄，即羸省文。孫云：說文馬部云：羸，驢父馬母者也。从馬

羸聲，或从羸作驢，此从羸省聲。而以昏為西，則傳寫之譌。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張云：蓋即羸號。則智之。孫云：施，疑當作

作也。謂告以羸之名物。張之銳云：飄作羸。羸疑為駮之假借字。非驢父馬母之羸。施，疑當作

它。為駮之假借字。前漢書匈奴傳其奇畜則羸佗驢羸，佗亦駮之假借字。要之飄施，必為一物之

名。單言顯、則不知其為何物。兼言顯施、則聞者自喻。荀子所謂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是也。故顯施、或為蠱蠖、或為駝駝、雖不可知。惟施字決不能作也字、可以斷定。何則、既不知顯何謂、彼仍告以顯也、猶之不告也、安能知之。且於文義、亦甚不通也。若問顯何謂、徑應以弗知則過。孫云、不問徑應以弗知、則不知而復無求知之意、人將不復告、是終於不知矣、故謂之過。張之鏡云、不虛心求益、不知者終於不知、故過。且應必應問之時。曹

時當其可之謂也。張之鏡云、言凡應人之問、必於人問之時、即當應之。若應其應有深淺、如有所不知、不能待我退而致察、故轉以所問者問彼、以逼其意也。

其舊作長、孫云、長變當作其、形近而誤。深、若應之曰蠱何謂。淺、若應以弗知是也。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改。張之鏡云、此與上條亦相對成義。上條言知而不知。此言不知而可以知也。

單察蠱則不知、即前經於一有不知焉之例。兼舉蠱施則知之、即前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過、說兼指之以二則之例。經說前後脈絡相連。因謂顯顯。往往如此。此教人先逼彼之意指、審定其果何所顯、然後自謂為知或不知、庶兩知之。蓋凡事當循名核實、審問明辨、不可輕於然諾。以此所見審論、剖析毫芒、構思正境、出辭剴切、立辯必當矣。

經下下列 經說下下列

所存與存者孰存說在所主異。舊作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駢異說。從張校移中存字著者上、增在主二字。於與二字衍、今刪。駢為下章之譌文。

說在所主異、據說以意審訂。

天常中存其人其所。天舊篤大、從道讀本陸本唐本吳鈔本正。存舊作在、據經及下文改。兩其字舊一作兵一作長、從孫校改。室堂所存也。

孫云、此謂其所。其子存者也。孫云、其疑當為某之孫。此謂其人。純一案詩云彼其之子與此同。不必破作某。主存者而問室堂。主舊作據、據下文三主字審校改。惡所存也。所舊作可、從孫校改。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對人物之無常言。天常中所存者、人與物耳。物之切於人身、似較能久存者、莫如室堂。室堂是人所存者也。人之所以存室堂者也。乃主人而問室堂、往往入存、而室堂或存或不存。又主室堂而問人、往往室堂存、而人或存或不存。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均不能如天之至常而久存也。故莊子天地篇曰、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金剛經曰、一切有為法、

張云、此承言逼問。純一案言逼問當隨主情所在、辨明實主立辭。即因明隨自樂為立宗之情。因以天常、

對人物之無常言。天常中所存者、人與物耳。物之切於人身、似較能久存者、莫如室堂。室堂是人所存者也。人之所以存室堂者也。乃主人而問室堂、往往入存、而室堂或存或不存。又主室堂而問人、往往室堂存、而人或存或不存。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均不能如天之至常而久存也。故莊子天地篇曰、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金剛經曰、一切有為法、

對人物之無常言。天常中所存者、人與物耳。物之切於人身、似較能久存者、莫如室堂。室堂是人所存者也。人之所以存室堂者也。乃主人而問室堂、往往入存、而室堂或存或不存。又主室堂而問人、往往室堂存、而人或存或不存。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均不能如天之至常而久存也。故莊子天地篇曰、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金剛經曰、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墨子已隱寓其意。抑思凡有形者無常、任運生滅、不能自主。以天較人與室室、似乎常矣。蓋天之形、不若人與室室質礙之甚故。然天處器世界、寧非真常、隨時變遷、無異萬物。故老子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四十二章經曰、觀天體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從知墨家損己益人、乃欲羣息無常之妄逐、而復太始之真常、是則兼愛之密因也。

### 五行毋常勝說在多。

多舊作宜、樂云、宜當作多。古文多與多形近、又涉下文說在宜而勝。此為立量破。五行常勝論。常勝、謂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木勝土、為一定不變之常理。其說蓋起於上古。書供範縣、陘洪水、汨陳其五行。即指縣誤從常勝論土勝水說、以土陘水、致洪水氾濫而亂五行也。毋常勝論、則謂五行相勝、乃以多勝少。其勝者、非一定不變。說云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即其義。按毋常勝論、疑出墨子。孫子虛實篇、故五行無常勝。孫子書、戰國時人作。蓋即用墨子說、以明其變化不常之義者。又參同契云、「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消金、金伐木榮。」五行相克、更為父母。」亦墨子遺說也。純一案變說精審、今據改。漢書藝文志記五行三十一家云、五行者、五常之刑氣也。又陰陽家因五勝。師古注曰、五勝、五行相勝也。想見當時社會、有此常執。此章蓋依據科學、破彼常勝說之執著也。貴義篇墨子不聽日者之言、是其明證。淮南子說林訓云、金勝木者、非以一刃殘林也。土勝水者、非以一塊塞江也。似為當時常勝論者自救之辭。張之銳云、相剋制為勝。五行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此其常也。然亦未可據為定論、故曰五行無常勝。

**五目** 合金之形。水土火。疑本作金木水火土、脫木字、火土倒誤。文字自然篇曰、金木水火土。其勢相害。其道相待。與此經五行毋常勝文義符合、可據以補誤。

**火離然** 孫云、此言火離木而然。易離象傳云、離、火離金、火多也。純一案依孫說、火離下當有木字。

**金靡炭** 孫云、靡、礪之段字。說文石部云、礪、石磑也。研、礪也。言金能礪研炭使消散。金多

**合之府水** 畢云、府疑同腐。孫云、疑當作合之成水。言金得火、則銷鑠而成水。莊子外物篇云、金與火相守則流、是也。純一案孫說是也。言金屬

**木離木** 孫云、疑當作木離土。離亦與麗同義。易離象

遇熱、則溶解成水。合之成水四字、當

移著火多也上。今倒置、文義不順。

**無欲惡之為益損也說在宜** 孫云、經上云、平、知無欲惡也。說釋以然。蓋謂淡泊無

多也等文。若識廉與魚之數、惟所利。在利用者、孰多取、孰少取、麋魚不相勝也。淮

以淡泊無所愛消釋無欲惡是也。餘欠審。此以欲蓄積極的為益。惡屬消極的為損。皆害惡者。必無欲惡之為益損。斯宜也。莊子則隔篇曰、欲惡之學、為性荏葦。是其義。

無目

欲惡傷生損壽。

欲與惡不守一德之。說以少連。

據論語微子篇少連降志辱身、言中倫、行中惠推之。或少連以無欲惡

名於時、故此尊重其人以為說。或欲惡傷生損壽之說、出自少連。行中惠推之。或少連以無欲惡與柳下惠齊名。慨然於欲惡必矣。家語子貢問篇、孔子稱少連達於禮。可證。

是誰愛也。

也、誠為邪。言欲生於貪愛、違於願則憎惡、甚非愛人自愛之道。嘗多粟。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疑當作

欲不能傷也。言或者以為有欲、不能傷生。詎知有欲而惡必隨之、同是伐性之斧。縱令無惡而徒有欲、亦足傷生。如粟、所以資生也。飲食之大欲存焉。貪食過多、必致傷胃、有害生理。故莊

子達生篇曰、悲夫、世之人以為養形、足以存生。飲食之間、而不知為之戒者、過也。若酒之於人也。酒能令人亂性顛狂妄為。傷身

嗜飲者、以為無傷也。張之銳云、禹惡旨酒。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孫云、唯與雖同。純一案怨、

為利人、因以示愛者。詎知真能愛利人者不然。蓋人之生、動之死地者、以其求生之厚。夫唯無以生為者、是賢於資生。老子則雖恕者弗治也。然果如何為治、在損去性餘之欲惡如酒然、是所

謂道之真以治身也。莊子讓王。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肥肉厚酒、務以自鬻、命之曰鬻腸之食。粗得其情。此明少私寡欲。老子可以長生之理。墨子戒酒戒多食。無異釋氏。兼愛之量宏。兼愛

之理密也。

損而不害。說在餘。

孫云、說文食部云、餘、饒也。謂物饒多、則損之為宜。純一案孫說是也。桓十年左傳云、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謂有餘財不以分人、必有害也。老

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人生一切欲惡、皆性之餘也。當以損為益者何限。自在纏凡夫、乃至出纏聖人、均須依此頓息攀緣。墨氏辭約義豐、兼愛精義入神矣。易繫辭

下云、損以遠害。老子曰、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義蘊均無盡。可互明。

損目

飽者去餘。

說文食部云、飽、厭也。從食包聲。博巧切。寒食成包、亦會意。四十二

醉飽者、是酒食厭足過度之名。此繼上文言飽食與醉酒、同一傷生損壽。必損去其適量者、始不為害也。論語鄉黨篇云、不多食、義同。適足不害。言食適足

害於能害。能為害。飽。在適飽耳。此明若傷糜之無脾也。孫云、神讀為脾。少宰饋食禮云、

近竅、賤也。古文辭皆作脾，此與古文禮正同。言麤以共祭。而醜不登於祭俎。故傷麤雖無醜，無害於為腊以共祭。亦損而不害之意。且有損而后益者，上

舊術智字，從孫。若癡病之人於癡也。人舊作之，從孫校改。畢云、癡，即瘧省文。說文云、

校刪。智字本同。若癡病之人於癡也。人舊作之，從孫校改。畢云、癡，即瘧省文。說文云、

爪字。孫云、廣雅釋詁云、癡、病也。此癡或當為癡之省文。言人患瘧者，以病損為益也。純一案

老子曰、損之而益。(四十二章)易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過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

也。義可互明。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梁云、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若佛

官是也。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

之感受。純一案久、即百法明門論第四心不相應行法之時。依於色心刹那展轉假立。故有日月年運

長短差別。非實也。此言人知物、必由五官之路。今不以五路者、因識識中、具名言種。例如久是。

故聞久之名、即知為久。是久固不以五路知、蓋由識即名而知。下文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與此可互明。

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此即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云、惟以五路知久

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此智即神、釋家稱識。言人之有知、以為由目而見、而目又由火

而見。詎知目不能見物、火亦不能令目見物。蓋目與物離。火雖

助緣、究不能合目與物以成見。必由神以合之而後成見、故曰火不見。此知五路離神不能知物、

故惟以五路知物者、如久即不當。若謂離神性以目能見、猶若無目而以火能見也、有是理乎。國

故論衡原名述此。以法相宗眼識九緣之前五緣、釋此五路、竊以墨氏雖精、恐尚無此嚴密。然若

五路專屬目言、則必如此釋、始為精密。但觀經云、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說云惟以五路知久

不當、與經反證以相成。顯由五路轉入目、又由目轉入所以能成見之智。由粗入細、逐次顯真、

是五路祇合以五官釋之。然眼識九緣說允宜參究。又公孫龍子火與目不見而神見之說、於此章之

微旨、闡發無遺。即佛教所謂一切法相不離識、蓋五根離識無能緣也。

後人輒以詭辯非之、陋矣。莊子天下篇、惠施曰、目不見、義與此同。

火不熱。火不舊作必、

說在頓。孫云、言火雖熱、而所見者光也、非以其熱。莊子天下篇云、

而乍見之者、但見其光、不覺其熱。徐徐稍久而後熱也。此亦非目之所知也。純一案孫說是也、曹說

違焉。然義猶有未了者、試補述之。火以熱為性。著熱燒物為自相。由熱發光、眾皆可見為共相。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下下列 三四七 見塵集

今當俄傾之時、遙見有火、並未著火之熱。故云火不熱、說在頓。孫云、說無頓義、疑當作觀、非。

火、目 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俄有若視日。舊本俄作我、日作曰、均從曹校改。曹云、言火則知其熱。不可以自見而知也。

目見其光而已。俄有者、乍見之頃也。日光亦熱、乍視之亦不熱也。純一案曹說精析、此謂火熱者、自無始來名言種之慣習、皆知火必熱故。實則今乍見者、不過火之共相、未著火之自相。蓋以光、非以熱、有若視日然也。宗鏡錄(卷五十三第五六頁)引唯識論云、謂假習強、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若若自相者、說火之時、火應燒口、火以燒物為自相故。緣亦如是、緣火之時、火應燒心。今不燒心、及不燒口、明緣及說、俱得共相而已。可為此經與說之埒詰。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名以舉實。效用至大。天下事理無盡、不易盡知。值在博學、勤求世間之有學、及出世間之無學。多知其所以不知之名義、

則新知日益矣。例如種種專門學科、必有種種專門名辭。一名必有一名所含之定義、搗能如實包舉以告人、使不得與他名相混。凡求真知者、知得一名、即於其學術之所以不知者、得知一名之實。故曰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蓋顯示名言種子。具蘊識中也。

智、同 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

能之。是兩知之也。曹云、論語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梁云、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

不能知也。故我口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脚。觀此亦可知其所以不知之非易易矣。純一案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最易混所不知為所知。乃能分極是所知是所不知、是能審於所問、可謂慎思明辨矣。然僅知是是所知、僅知是是所不知、不過知識之範圍。所不知者、不可盲從。當進而求知、弗知弗措無論矣。而所知者、果就可取、孰不可取、未必取去俱能之。必所取者、俱為無漏。所去者、俱屬有漏。是則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是篤行者也。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老子曰、常無以觀其妙。常有以觀其微。又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無之不生於無者。而無則不必待有。凡有、皆有漏之無。凡無、皆無漏之有。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之實耳。所以破世人之有執也。伍云、此破無必待有之說也。無之名、待有而有。無之實、

待有而無。所謂無者、無「無」也。所以謂之無者、無「有」也。名與有對。實與有離。故曰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所謂、實也。何以言無之名與有對、無之實與有離也。無之得名、舍「無」無「義」。

方言「無」時意存在「有」。若無「有」者、「無」義不存。故說曰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之爲實、並無「無」義。言象俱絕、更何所有。若有「無」者、幾同於「有」。故說曰「無」無「焉」、(天爲无之窮、乃焉之窮)則無之而無。

**無目 若無馬** 馬舊作焉、從孫校改。曹本同。則有之而后無。孫云、后、吳鈔本作後。馬爲物名、必

而說無。无、舊作無、案无爲未始有。無爲者。自有而無。今校改。曹本同。若天陷、若字今校增。則無之而無。章云、說文無、古文

缺西北謂之无。(純一案說文作王育說)此言天陷是也。無之而無、謂本無未缺之時也。曹云、此不待有而說無也。純一案無者、兼之總相也。有者、兼之分體也。無本不必待有、斯可謂有。不待有

人以爲非有、謂之無。必待有始謂之有、所謂異實耳。此明有之而無、有非真有。無非真無。如人生而死是。此就真諦言、所以引伸經義也。無之而無、本來無者、如釋氏所謂龜毛兔角。天然

缺陷是。此就俗諦言。所以曲暢經義也。伍云、此章明有無義甚精。宜與十二門論有無觀參稽。穆勒亦謂世間諸名、皆有涵義。性無之一詞、以無涵義得名。莊子曰、泰初有「無」、無有「無」名。

又曰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俄而有「無」矣。而未始有「無」之果就有執無邪。皆筭談無之二相。(有之無與無之無)可與墨經本條參看。

**擢慮不疑** 張之銳云、擢、拔也。言未來現在過去一切色相、皆拔去於己。說在有無合。張之

一切色相、未來過去皆無、唯現在爲有。過去之無、即現在之有。現在之有、又爲未來之無。知有

之即無、無之即有、而後有無可合一。有無合一、而後可空一切色相、疑慮悉去也。此與上條相對

成義、上言有無異謂。此言有無合一。曹云、擢者、拔而去之也。慮、思慮也。人有所疑畏而慮生焉、不疑者其慮可去也。有無合者、雖有而不異於無也。不必慮其無也。此條亦有合同異之意。

**擢目疑** 言執著有無而生。無謂也。臧也。今死。說文辨部云、葬、臧也。即藏字正文。伍

之類。張之銳云、冬主收藏、而春也得文。張之銳云、至春則草木皆抽條數。華而有文彩。故曰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張

草木皆死、今謂現在也。銳云、冬時之死、爲春時之文。春時之文、至冬時復死。故曰文死也可。言方文之時、視之如死

可也。文、有也。死、無也。四時、未來現在過去也。此說明有無合一之旨。墨經此言、頗類道家。莊子所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與此義同。亦與釋氏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理想相近。純一案春、集韻隸作營。說文營、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漢書董仲舒傳、春者天之所以生也。是春具生義。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疑當作而春也得生生死也可。素問天元紀大論、生成之終始也。王冰注、春爲生化之始。秋爲成實之終。終始不息、其化常行。故萬物生長化成收藏自久。楞伽



經云、物生卽有滅、仁王護國般若經云、法卽生卽住卽滅。似均可爲此文藏也。今死而春也得生生死也可之疏證。蓋世人以人既死爲無、不知非真無也。以人既生爲有、不知非真有也。蓋卽生卽死。卽有卽無。惟真人而後有真知。齊生死爲一條。知有無合一無疑也。疑則無謂也。此破人迷於幻有、不知有無不二之惑也。

**且然**。孫云、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孫云、工與功古字通。用工猶言從事也。且然者、將然而未然、不能質定、故不可正。而因

時乘勢、正可從事。故不害用工。孟子公孫丑篇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勿正猶此云不可正。有事猶此云用工。孟子語意與此正同。趙岐注殊不了。純一案凡事當創始時、疑慮無定、成敗不可知。要當勇猛精進、審度機宜、終必有成也。故事前具有正見、預期成效、而勤慎赴的者、最可貴也。

**且**。目猶是也。張云、且、未然之辭。亦方然。故曰猶是也。是如此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

**者必用工而後已**。猶是心耳。且以爲然、必然。且以爲已、必已。已、止也。且將用工而後已者、必卽用工而後已。凡事與廢、悉隨心轉。苟能權慮不疑、終必

人定勝天。下文均之絕不、說在所均、所以明此義也。此卽釋氏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之理。

**均之絕不**。孫云、吳鈔本作均。則將絕而不絕也。否、古通用。

**均**。目髮均縣輕重。張其鎧云、孫讀髮均縣爲句非是。此均字義屬縣。下兩均字義屬髮。

**莫絕**。孫星衍云、列子湯問篇有此文。張淇注云、髮甚微脆、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張其鎧云、列子之文與張淇之義皆非也。列子原文云、髮引千鈞、勢至等也。其義以爲髮均則可引千鈞。張淇云、夫物之所以斷絕者、必有不均之處。處處皆均、則不可斷。故髮雖細而得秤重物者、勢至均故也。又云以其等之故故不絕。絕則由於於不等。故墨子亦有此說。今考墨經之義、實不如此。此由碑版作

僞書者不通經義、故易成似是而非之謬談耳。髮之所縣、祇任所堪之義、過其所任、無不絕也。縣重爲髮所勝而忽絕、乃可謂不均耳。說言髮均縣輕重。言均縣則縣非一髮。言均輕重則均非一

縣。他髮不絕而此髮絕、故責其不均。若以一髮縣千鈞而絕、而責其不均。此不求其故之說、墨家所無也。純一案此說尙可演爲三義、(一)教人於所研究之對象、雖毫髮之微、必從物觀的標準、精密審察、不容雜以主觀的偏見、破人聰明自用之我執也。慎到口、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

(二)天下事有毫髮之不均、卽不得其正、而無限禍機伏焉。此墨家所以貴平等、無異釋氏、無盡

縣於權衡、則釐髮識矣。(意林)蓋本此爲說。此一切學術、所由能求其真、而應用於無窮也。

縣於權衡、則釐髮識矣。(意林)蓋本此爲說。此一切學術、所由能求其真、而應用於無窮也。

縣於權衡、則釐髮識矣。(意林)蓋本此爲說。此一切學術、所由能求其真、而應用於無窮也。

德業所由成也。列子仲尼篇公子牟曰：髮引千鈞，勢至等也。亦即本此。(三)天下事雖至將傾覆之時，苟知其幾，無難權衡輕重以求其平。立時救正之。辯經言近旨遠，於此略發其覆。

堯之義也，聲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一。聲舊作生，王樹柎云：經說下云，實，處於古。據此則生於今，當為聲於今。言有義之聲於今，而義之實則處於古。故曰所義二。純一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孫云：古今異時。張云：二、名實。

堯霍或以名視人。孫云：視與示通。或以實視人。霍並下文麗，疑均為麗之譌。文子自然篇曰：改。下同。蓋堯所以復麗，為勞天下而致，正其義之實也。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麗也。麗當作是以

實視人也。友富商三字，義不可通。友當為堯，草書形近而譌。富當為寔，亦形譌。蓋是字疑本作舉堯是帝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麗也。是以實視人也。文義相對，證明義二之旨顯然。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

處於古。曹云：實在古。名在。今。因時異而義異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言若者，喻結也。臧，截正字。謂堯之義，自古至今，若城門然。足令人盡入其中，羣身而安也。義之虛聲，利人且然。况自苦為

義之實，以交相利者乎。此破人尊古薄今，徒尚義聲之感也。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

狗，犬也。孫云：說文犬部云：犬，狗之有縣號者也。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

殺犬也不可。孫云：莊子天下篇：辯者曰：狗非犬，即此義。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

不字。伍校同。純一今據補。案經渾言狗即犬，故曰殺狗非殺犬不可。說在重。說析言狗非犬，故

曰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若兩隗。說與經義相反。蓋示不定因。非經敵自兩宗共許。或破或立。兩俱

不成也。要之如實立量，當以大者名犬。說在重。孫云：經說上云：二

小者名狗為當。犬狗兩名，實異不重。說在重。名一實，重同也。

狗目。狗，犬也。據下云若兩隗，犬

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而殺狗不四字，若兩隗

孫云：此經云殺狗非殺犬，亦即名實離之義。純一案許書尼守孔子狗叩之訓，殊欠精析。爾雅狗

屬云：未成豪，狗。郭注云：狗，犬子。未生犴毛者。爾雅牛屬云：其子犴。郭注：今青州呼為狗。廣韻四十五厚，狗注：獾牛子也。玉篇豕部，廣韻四十五厚，並有狗字，注曰熊虎之子。說文無狗字，蓋漏也。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狗據玉篇廣韻當作狗。始與稚犬有別。說文

馬部云、馬二歲曰駒。然則犬子曰狗、猶牛子曰物、熊虎之子曰狗。馬子曰駒。皆句聲。亦兼意焉。禮月令季春之月、句者畢出。萌者盡達。鄭注云、句、屈生者。句為草木始生之象。故用以形獸之稚。足證狗為犬子。狗同於犬、實異於犬。故殺狗謂之殺犬、不可。魄、疑魄之譌。荀子性惡篇、則魄然獨立於天地之間而不畏。楊注、魄與塊同。獨居之貌也。此以渾言總相、狗可云犬。析言別相、狗實非犬。兩名子然獨立、不容混也。此破不辯異同之謬也。

**使殿美。**孫云、殿當為殿、軍後曰殿。純一案依張說、周禮鄉師疏、軍在前之形謀。此文當作使、啓、殿、義。說在使。謂或使在前而啓、或使在後而殿、孰義。惟在所使之宜。

**使、目 令使也。**據下文殿字審校、疑義之殘。又倒著不上。我為

**使我。**疑亦啓。殿戈。疑義之殘。亦使殿。不美。疑義之殘。又倒著不上。我為

**荆之大其沆淺也。**沆舊作沆、從孫。說在具。孫云、淺編也。言荆地廣大。而其國所有之沆

天下、與此意異、而辭可相證。

**荆 目 沆 句 荆之具也。**具舊作貝、依經文改。則沆淺非荆淺也。孫云、說文水部云、沆、大澤

所有也。然沆包於荆疆域之中、則沆雖淺狹、無害於荆之廣大。故曰沆淺非荆淺。伍云、此言換詞法之易誤者。荆、楚也。沆、大澤也。具謂具區、爾雅釋地、吳越之間有具區。即古之震澤。戰國時屬楚。沆為澤名。楚為國名。大小、以國言。深淺、以澤言。澤可以言有大小、國不可以言有深淺。沆雖楚地、然荆之大、非沆之大。沆之淺、非荆之淺也。故曰荆之大、其沆淺也。說在具。

**若易五之一。**孫云、之、猶與也。純一案言荆與沆、若五與一之比。故不可以沆之淺、斷定荆之淺。質量異也。

**以楹為搏。**楹舊為楹。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曹云、楹、柱也。搏、圓也。柱之形圓、

從孫校正。

知也。徒知其圓，猶未知也。意者，心之所發也。此亦明目見，不可為心知也。純一案柱之為圓，世共知之。而其圓度，果在在中規否，無知之者。是知柱之為圓，不過以意逆之。然正不必以有涯之生，逐無涯之知，適意於一兼可也。

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无智意相也。无舊誤先，孫云、先智疑當作无智。无古文奇字。无與先形近而誤。无

智，即經云無知也。純一今據正。若楹輕於秋。孫云、秋、當讀為萩。說文艸部云、萩、蕭也。王本作萩。曹云秋、秋毫也。張之銳作秋毫。其於意也。

洋然也。柱之形圓，目見之以為然。其於意也亦無變易，是無知意相也。相即荀子非相之相，猶象若楹輕於萩，即齊物論舉莛為楹道通為一之說。或謂楹輕於秋毫者，蓋猶釋氏色即是空之借。其於意也洋然，楚辭大招西方流沙滂泮泮只、注、無涯貌也。此言洋然，蓋以其意視楹輕於秋毫，廣而無所別析，形容无知之意相。非世人有知，（即識）浪生分別，不能游心於物之初者比也。无知者，猶釋氏所謂無分別智，老子所謂大智若愚也。至是物無大小，心無內外，寥廓天地之根，盈意中而生春矣。蓋墨氏心超物表，兼以正別之神思，宛然如見。此教人格物致知，乃至破分別執，薦取本來也。

意未可知。孫云、此與下文不相屬，說亦無此義。或當別為一經而說其半。下經又挽其發端誰，遂并為一與。說在可用過件。孫云、即午

云、意同義。件同午。古文作×。表交叉之義。

段、椎、錐俱事於履。伍云、事同制。可用也。孫云、說文攴部云、段、椎物也。金部云、錐、銳

錢之錐。純一案廣雅釋詁二銀、椎也。王氏疏證云、李善注長笛賦引倉頡篇云、鍛椎也。考工記攻金之工有段氏。段與鍛通。此文段椎錐、俱可為從事於履之用。

過椎。孫云、繪疑當為縮。通當為遇。下同。說文糸部云、縮、帛也。古為履冬皮夏葛，蓋亦或以縮帛為之。與成椎過繪履同。過件也。件

作件、陸本唐本俱作件。張云、件不成字，依經當作件。今據正。曹本王本並同。孫云、件與樞同。樞、逆也。此謂縮為作履屨之材。段、椎、錐為作履屨之器。材與器兩者遇件以成履屨，相須而為用也。

伍云。此言換詞法之不誤者。義未可知，言意義相等，換詞俱通。可用、通用之義。謂換質。過件、交互之義，謂换位。其公式如下、

(一) 可用、(換質法) 譬如為履。段、椎、錐俱事於履。今立辭云、

段、椎、錐俱事於履。今立辭云、

段、椎、錐俱事於履。今立辭云、

段、椎、錐俱事於履。今立辭云、

段事于履 甲||丁

樞事于履 乙||丁

錐事于履 丙||丁

此三辭意義相等、換質皆通。故曰段樞錐俱事于履、可用也。

(二) 過件、(換位法) 譬如為履。錐與履相穿過。今立辭云、

履過錐 甲||乙

錐過履 乙||甲

此二辭意義相等。換位皆通。故曰成繪履過錐、與成錐過繪履、同。過件也。

以上比詞類推之律令。

###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

曹云、位原說作住。建、立也。位、上下左右之位也。珠算之法、上二下五。上一當五。下一當一。左一而當

十。右十而當一。故曰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視其所立之位也。孫云、建當作進。即算位之二五進一十也。張之銳從孫校作進位、云數始於單位、倍一為二、故一少於二。至十則還復為一、十而二五、故一多於五也。進位、即算術之以十進位也。純一案建不必破作進、曹說是也。

### 一、目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一焉。

張云、五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為十、則一有五者二、是多於五也。建一為

十。累一為二。俞云、五有一者、一二三四之一也。一有五者、一十一百之一也。伍云、十二焉、當作一二焉。五有一焉之一、為單位之一。一有五焉之一、為進位之一。故曰一二焉。純一案此以一攝多、破人執一之陋見也。

### 非半弗斲

畢云、玉篇云、斲、知略切、破也。盧云、斲當與斲斲義同。楊云、斲同斲。孫云、楊說是也。集韻十八藥云、樅、說文斲謂之樅。或从斤作斲。此斲、即斲之變體。

舊本作斲、斲。斲斲同。則不動。說在端。

說文半部云、半、物中分之也。宋育仁說文部首箋正云、凡物中分之、則兩俱成半。又取半而中分之。則又有

半焉。半之意無窮也。案非半弗斲、則端之因斲而見於半者、似乎愈斲愈多。而端之質量如故。未嘗變動也。端系賈之點。釋氏謂之微塵。唯識家謂之極微。唯識論云、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粗色

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立邊際。見唯識述記卷七第二十四葉、今物理學者、謂之原子。更精析之、名曰電子。謂分析一物、至不可分析時、一一質點自在、終不變動。義與此同。如算學中之微積分、亦可說明此理。張之銳墨經緒論並圖說、可參攷。梁云、此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非斲半** 非斲半、文義不順。當作非半斲。進前取也。孫云、非半而斲之、則每斲前進也。張之銳云、不前進。當作非半斲。由半斲之。而自一端斲之。挨次進前以取之也。前

**則中無爲半** 進前取、則中分處兩半不均、似無所謂半也。猶端也。然端之質量無增減也。前後取則端中也。若前後

取、則端之見於中。斲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斲也。要之斲必半、抑或非半、而端終古不動、分者、亦如故。不可斲也。毋、語助。孫云、莊子天下篇

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純一案此說明端所以不動之理。)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斲、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斲、其一常存。(純一案兩端一端、不動一也。)故曰萬世不竭。即此

義也。純一案此章家一而次之。蓋以一爲天下之至少。而亦天下之至多。釋老二氏、均極闡發此理。惠施云、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亦本此。後儒析理不精、輒謂施能爲

詭辯、未免厚誣古人。遺誤來學。此示物質不滅之理。破非兼者不了解生死之惑也。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張之銳云、言本可無也。若已有之、則不可復去。說在嘗然。嘗與常通。凡物之未形爲有

自未有天地已然。既有天地亦然。自古及今、凡有之所在、即無之所在。常恆不變、不可去也。蓋無可離有而常然。有不可離無而常然。故曰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常然。此無、即兼之異名。

無窮之有之實相。無去無來。無增無減。無內無外。無始無終。學者了知此義、始可與言墨道。

**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當與常通、當給讀若常給。此實非無而可名無者。其始。又給坤以資生。萬物皆往資焉而不匱。(莊子知北游)太虛寥廓中。會無無無之所。孰能外

無而自爲有哉。梁云、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

**久有窮無窮。**此無之至真至常也。先天地生而不爲久。日月得之終古不息。(莊子大宗師)故其資給萬有也。以疆域言、天地有窮此無無窮。以時期言、天地有窮、此無無窮。從知此似乎可無、實不可無者。蓋即兼之總相也。此破非兼者、不知有非真有、無非真無之惑也。

**正而不可搖。**搖舊作擔。孫云、周禮矢人、夾而搖之。釋文云、搖本又作擔、擔即搖之變體。漢隸凡從彘之字、或變從彘。漢書天文志亦云、元光中天星盡搖。搖與擔形近而誤。

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書王子侯表作劉搖。是其證。純一從孫校改。說在搏。孫云、說文手部云、搏、圍也。圍者、隨所置而正。故云不可搖。張之銳云、正、謂圍之中垂直線也。不可搖者、謂圍之中垂直線、不可動搖也。

**正丸**。舊作九。墨云、一本作凡。孫云、顯校季本亦作凡。今以文義校之、當無所處而正。是丸之形誤。謂正圍之丸。下云搏、即圍丸之形也。純一今據正。

**不中縣搏也**。孫云、考工記云、直者中縣。正丸、即立圍。隨所轉側、而其中線必正直。故云無所處而不中縣。即經不可搖之意。張之銳云、丸雖圍轉、而中垂直線。則

不論如何位置、常中縣成直角。所以然者、以其形搏。中心去圍周、無處不等長也。知此理、則知萬物之在地球、為地球中心所吸、亦無往而不成中垂直線。以地球體圍如丸。中心重心。併居一位也。純一案張說精密、並有圖說、宜參觀。此以物理重心在中、正縣不搖。喻人當冥契一實中

道。擇乎中庸、拳拳服膺而弗失也。唐王起墨子迴車朝歌賦、可為正而不搖之說明。淮南子主術訓曰、「動靜循理。」一

度而不搖。」是其義。

**宇進無近說在敷**。張之銳云、東西南北謂之宇。宇無所往不在。此之近、或為彼之遠。彼之無近之理、亦可知地形為圓。蓋發端之近點、進行一週、必為至遠之點也。敷、施也。說云、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曹云、宇、天所覆也。進、前行也。無近者、宇內之廣遠、非人行所能窮也。若天之所覆

別無所謂遠近也。莊子天下篇云、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燕越且不可為南北、何遠近之有。此又明地圍之理也。

**宇**。目、舊為字、從孫曹校改。區宇不可偏舉也。區舊作區、從曹校改。張之銳云。宇無不包、不可停舉一處、以是為宇之

又倒置舉下、從曹本乙。

**區**。區者、小也。列子云、天地空中之一細物。有形之最巨者是也。不可偏舉者、猶上條所謂無處不

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張之銳云、言進行者、先施於近、後乃施之於遠。進行無垠、

區者、小也。列子云、天地空中之一細物。有形之最巨者是也。不可偏舉者、猶上條所謂無處不

中、天圍地亦圍也。人在地上行者、以先後謂之遠近爾。純一案易坤卦云、行地无疆。亦知地形本圓也。此猶釋氏云此空無異彼空、破世人方域遠近之惑也。伍云、此章以區宇不可偏舉、釋字

進無近。其視空間、何等遠闊、懸術談天、疑受此語影響。惜當時中國無哥倫布者流、走徧南北極以探窮

荒也。

**行修以久**。修舊為循、據揚張孫校改。張之銳云、修長也。說在先後。禮記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本始所先、

改。張之銳云、修長也。說在先後。禮記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本始所先、末終所後。蓋進德定程也。行、本也。學、末

也。修身篇云、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心無竭愛、身無竭恭、口無竭訓。立德在先也。揚之匹支、接之肌膚、華髮黧顛、而猶弗舍、卒成聖人。成德在後也。此承上文以行路喻修德、謂行遠必自邇、無慮途長。積時既久、終必達其欲至之地。宇宙間無盡德業、有恆心毅力者、無不圓成。蓋內聖外王、無近功也。老子曰、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孔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義可互明。佛典菩薩地第七地、名遠行地。地地入住出、先後次序秩然。宜參稽也。

行、目、舊涉下文衍。行者必先近而後遠。不可躡等。尹云、管子

遠下舊本有脩字。俞云、上脩字衍文。遠近脩也。先後久也、相對爲文。以地

之相去言曰脩。以時之相去言曰久。孫據刪云、脩與鈔本並作修。脩段字。民行修必以

久也。尹云、民脩由於己脩。所謂身必脩、乃可治國者。張云、久道化成。伍云、此破今日適越而

見道者貴親證、有頓悟、無頓修也。論語憲問篇曰、君子

修己以敬、先近也。修己以安百姓、後遠也。必以久也。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類。類字從孫。若方之相合也。合舊本譌召、王引之云、召當作合。

合也。一、同也。一法、同法也。廣雅與、如也。盡、猶皆也。經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

言同法者之彼此相如也。皆若物之方者之彼此相合也。孫據正。說在方。曹云、方者法也。法從

自然也。方者、制器之用也。周髀算經圓出於方。方出於矩。伍云、法、式也。猶今言公式。盡類、謂凡

同類者、莫不然也。凡同類者、可得一公式。而一公式之適用範圍、盡於其類。譬如方形爲直角、

而角度九十。則無論何物質之方形、其角度皆同。故

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一方盡類。類舊鶉貌、倒著盡上、王引之云、當作一方盡類。一、同也。言同具方形、則其

俱有法而異。孫云、一方盡類、明其方之同。俱有。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即此一方盡類之義。

合舊作台、王云、言物之方者、雖有方木方石之異、而

不害其方之彼此相合也。作台者、字之誤耳。孫據正。盡類猶方也。類舊作貌、從王校改。

以盡相類者、物俱然。一法盡類、即因明之宗。方爲因。則木與石雖不同類、而木爲方木。石

由於同方也。爲方石。方盡同類。故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此木彼石。盡同

類者。由於方也。以此推之。物物俱然。蓋類即因明之喻。相類爲同品、不相類爲異品、或由多

類合爲一類、爲歸納法。或由一類推爲多類、爲演繹法。總視其立宗如何、而明了其因之爲異爲



同、不相違耳。一方盡類、在因明為同品定有性。蓋破非兼者不知一切即一之陋執。兼愛下云、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方也可證。伍云、俱有法者、謂同具一公式也。異、謂其中有不同之點也。凡同類者、可同用一公式。雖其中有不同之點無害。譬如凡方形之類、皆直角九十度。雖其實有木石種種之不同。而直角之為九十度、則莫不同也。故曰方盡類、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凡一公式之適用於其類、與方形之適用於其類也同。水性能濕、無分江海。火性能燒、無分薪炭。凡同類者必同一公式、與凡方形之皆為直角同例。故曰盡類猶方也、物俱然。此章以幾何論證、證類之必同。

狂舉不可以知異。

梁云、所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在舉。即此義也。伍云、在舉、非正舉也。辯不中律之謂。因明謂之過。

中效合法者、謂之正舉。反是、謂之在舉。知異、辨異也。猶今言分類。辨異之法、同品有、異品無。正、同品有、異品有。不正。在舉者、謂不合於同品有、異品無之正律也。說在有、狂舉、即因明之比量相違。異即差別相、亦名相違因。有即差別性。如說云、牛有齒、馬有尾、是俱有、不可以知異。若舉以為異、是狂舉也。說文有部云、有、不宜有也。段注、謂本字不當有而有之解。引伸遂為凡有之解。案此有、蓋本義也。

狂、目、舊倒置牛

下、從曹本乙。牛與馬惟異。

孫云、惟、公孫龍書作唯。並與雖通。言牛馬性雖異、然其所以異者、不在齒與尾也。

以牛有齒、馬

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

張云、牛亦有尾。馬亦有齒。

不偏有、偏無有。不非。曰、牛之

與馬不類。

牛字從盧校增。

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為是類之同也。

同上不字、從孫校刪。

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

梁云、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

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以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辨孔墨異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

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則足以明其異矣。胡適云、(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二百二十二頁)張崧年說、偏有偏無的偏字、當作偏字。偏有偏無有、即是因明學說的

同品定有性。異品偏無性。如齒如尾、是牛馬所同有、故不能用作牛馬的差德。今說牛有角、馬無角、是舉出牛偏有馬偏無有的差德了。這種差德、在界說和科學的分類上、都極重要。純一案

胡從張崧年說兩偏字、當作偏、非。如作不偏有、則與是俱有矛盾。偏無更與俱有矛盾。矛盾、即自語相違過。此言齒與尾、是牛馬所俱有。非牛偏有齒、馬偏有尾。亦非馬偏無齒、牛偏無尾。

不偏有、偏無有、所以找足是俱有之義。乃胡蠡下讀、  
謬甚。墨子立說精密、與因明同、蓋破相違決定之失也。

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

孫云、兼、謂兼舉牛馬也。純一案兼舉牛馬、不可云非牛、因非無牛也。亦可云非牛、因非盡牛

也。同是未決定因也。

不、目、舊倒置或下、今乙。

或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

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

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

馬、無難。兼舉牛馬。其中雖或非牛、而謂之非牛也可、以非單牛也。然牛馬二者之中、或非牛、或是牛、既有牛、則謂其中有牛也亦可。以此之故、若徑曰牛馬非牛也、未可、以不

無牛也。牛馬牛也未可、以非全牛也。或可或不可、既未決定、則徑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蓋不應以豫豫因、不共許因、濫作違現論證、致犯能別所別俱不極成過也。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分析言之、則牛不可謂之非牛、馬不可謂之非

馬。若合牛馬為一而言之、則非牛非馬、無難明知矣。

上文一法章、合同。在舉章、辯異。此章渾同異。下章正同異。

彼此彼此。舊作循此循此、今據說及公與彼此同。說在異。據說審校。第一彼此是截然各異之彼此。第二彼此、是大致相同

之彼此。第三彼此、是亦異亦同之彼此。是二種彼此之名同、而其實各異。故曰彼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案公孫龍子名實篇本此並後唯吾謂章脫化。

彼目 正名者彼此。

公孫龍子云、位其所位焉、正也。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是此注釋。孫云、謂言當其名。

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公孫龍子作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可。謝希深注、彼名止於彼實、而此名止於此實、彼此名實

不相濫、故曰可。是此注釋。張云、定彼為彼、彼此不可。彼且此也。此亦且彼也。五字從孫校增。公孫龍子作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謝希深注、或以彼名濫於此實、而謂彼且與此相類。或以此名濫於彼實、而謂此且與彼相同。故皆不可。是此注釋。孫云、此謂彼此之名

彼此不可。彼且此也。此亦且彼也。

無定、故彼此亦可。孫云、此言彼此在無定無定之間。

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

且此此亦且彼也。

亦且彼三字、從孫校增。公孫龍子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下此字今校增)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則舊作明據下文改)知彼

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案此不謂彼、彼不謂彼、故此可彼、彼亦可此、彼此亦可。莊子齊物論云、物無非彼、物無非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可相發明。蓋彼此可者、世間名實正也。彼此不可者、世間名實疑也。彼此亦可者、出世間法、遺名顯實、彼此同於一兼、而無彼此之別者也。此知正名之難也。

唱和同患說在功。

說文心部云、患、憂也。从心上貫仰、卽亦聲。詩皇矣申衷載路。釋文云、串、古患反。一本作患。是患與串聲義並同。唱、古亦作倡。淮南子繆稱

訓曰、故倡而不和、意而不載、中心必有不合者也。不合、卽是不串。唱和同患、蓋謂唱者和者一心相串也。唱卽教、先覺覺後覺也。和卽學、先自覺而後覺也。教學相長、有功於文化者大矣。禮學記曰、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諸說可互明。又以憂訓患、亦謂唱和同患、言教者學者、同爲天下憂患、其功甚大。正墨子徧從人而說之、(公孟)望人皆和之意。易繫辭下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作墨經者亦然。曹本改患作串也、注云串與貫同。唱、教也。和、學也。貫、習也。同貫者、猶云教學相長也。功者、凡有益於人、有益於己、皆有功也。樂云、患同串。論語述而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亦學之意也。唱和同串、似謂不及我者教之。過我者學之。一身兼教學二事而行之。

唱無遇。

遇舊作過、孫云、卽下云唱而不和。過疑當作遇、無所周若禕。舊作禕、孫云、遇與偶通。下同。純一案孫說是也、今並據正。昭十三年左傳使周走而呼。

部云、禕、禾別也。此喻無所用、若黃禕。純一今據改。昭十三年左傳使周走而呼。注、周、偏也。言唱而無和、則不能周備。若禕、明唱而不和之故。因若黃禕視之。 和無遇、孫云、卽下云 使也不得已。孫云、謂人不唱使然、明非和者之過。 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

必寡。孫云、必有脫文。楊云、疑脫功字。純一案此文注重寡字。詩桃夭序箋疏引爾雅無夫無婦、並謂之寡。言少匹對、猶孤陋之謂。此言唱而不和、已屬無知。知少而不學、必益寡

陋。無須補功字。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孫云、疑當作智多而不教。純一案此文注重教字、智下不必增多字。

蓋智而不教功適息、與智少而不學必寡、文以相錯見義。不必字對。細玩章旨、唱和對舉、義類側重唱邊。以必有唱者、然後能望人和也。唱者多、和者亦多、則和者卽是唱者。然無和者、則唱者無繼、何有傳人。下文取喻以唱者爲主、和者爲從言之。墨子毅然創教之精神、今猶可想見也。 若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

予人酒功或厚或薄。舊無若字功字。孫云、句首疑脫一字。此蓋論不和不唱之無功。誠與罪或輕或重對文。閔二年左傳衣、身之章也。有文物加被意。禮記射義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治病也。故以為喻。謂唱與和並為功、然有和者而無唱者、固無如何也。設有唱者而無和者、又奈何。唱者縱欲以文物徧被於人、如衣然。而不和者、無異奪人之衣、使不能曾被於其身。孰知僅奪一人之衣、其罪輕。而此不和者、實無異使人徧奪人之衣、其罪甚重也。雖然、人不和而我必唱。唱之果力、必有和者。是猶以養老治病之酒予人、且使人人互相予。若和者衆、則唱之為功厚。和者寡、則唱之為功薄。故無論人之和不和、而我必唱、不容已也。此似墨子獨自苦而為義、(貴義)而天下多聞兼而非之者、(兼愛下)故為此寓言也。荀子脩身篇曰、以善先人者謂之教。以善和人者謂之順。蓋亦期善之不絕也。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粟菽之多少所不知、聞人告以已量之石斗、則若則若所知。此唱和同串之功也。蓋以所知告人者、唱也。先知覺後知也。以有所不知而尊聞者、和也。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後覺復為先覺。功在轉相告也。知必兩知。猶之愛必兼愛。利必交利也。曹云、多聞者、所以廣知也。己不厭於聞、則人樂於告也。伍云、告之為用、在使人知其所不知。而其術、則在利用人之所已知。是故告者藉人之所已知、而告以所不知。聞者因聞己之所已知、而遂知己之所不知也。故曰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聞、目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此六字舊脫、從梁校補。所不知也。言在外者所親知。在室者所不知。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孫云、言告以在室者之色、與在外者相若。是聞所不智、聞字舊脫、從伍校補。若所智也。張之銳云、言在內者、雖不目見。有人告之、則所不知者、等於所知也。猶白若黑也。孫云、若猶與也。純一察問。其色究竟誰更白、誰更黑。是若其色也。言其色正相若。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張云、若正而言之。色若此白者彼物必白、則知其色之若白、可以知其白矣。梁云、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知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為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謂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伍云、言所不知之色、若所知之色、此例果當、則若某者必為某。雖不知某、但知所若者、即可推知無誤。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尹云、釋名釋言語、名明也。名實使分明也。不以所不智疑所明。伍云、承上文推論正名之術、言求知

墨子集解 卷十 經下下列



之非而已矣。又云、而所言之體不免於非。莫之是非、故惡可。謂無所可、卽以言爲盡詩之說也。而復有所體、則是有可也。故說據而難之。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孫云、唯舊作惟、今據吳鈔本正。說文口部云、唯、諾其正名、則吾謂而彼將不唯、故不可也。假與反同。反、謂卻之不應也。莊子寓言篇云、與己同則應。不與己同則反。純一案唯吾謂者、言謂合正名、可以唯乎其謂。是立敵共許、所謂真能立也。非名則不可者、言謂非正名、則不可唯乎其謂。是立敵相違、所謂不能立也。一真一妄、二者義相反也。

唯、目、舊作惟、從孫。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是、此也。夫、猶彼也。霍當作霍、前假霍猶氏霍之說、足見霍是假名、蓋霍非正名、非立敵二者決定共許也。必唯乎其謂者、則名實正、而立敵共許矣。謂、彼

是。此之所謂、是也。正也。不可謂者、毋唯乎其謂。孫云、言凡不可謂者、彼猶唯乎

其謂。猶若義。則吾謂行。行上舊衍不字、彼若不唯其謂、則吾謂不行。舊脫吾謂二字、文義不

明、據上文則吾謂行補。公孫龍子名實論、本此並前後彼此彼此章脫化。曰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與此經文有同異、義可互明。曰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其謂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是此說謂彼是是也、彼猶唯乎其謂則吾謂行之擣詰、

是立敵共許也。曰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舊論行今校改)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當、亂也。(而下當字舊脫今校補)是此說不可謂者毋唯乎其謂、彼若不唯其謂則吾謂不行之擣詰、是立敵相違也。前彼此彼此正彼此之名。此章正彼唯此謂之名。

皆因當時名多不正而言也。有孔子正名之意焉。故管子樞言篇云、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任云、凡辯之道、名與謂並重。中國古代名家最嚴名與謂之分。今人往往不省。名者所同。謂者所獨。如云人。此人字、名也。一切有理性之人類屬之。彼立說曰人皆有死。我

立說曰人有不死。此兩人字、謂也。彼所謂人、謂一切之人也。我所謂人、謂某某等人也。人果有死無死、當以名之所共有者爲斷。不以謂之所獨有者爲斷。蓋名者、立敵共許者也。謂者、立敵相違者也。無相違之謂、則辯論之是非不生。無共許之名、則辯論之勝負不決。此名與謂之作用、

所以不可偏廢也。故辯之爲道。所用名詞、當以彼此共許者爲界。則彼必唯吾謂。若其名此謂爲可、而難必唯謂爲可者、則彼必不唯吾謂。而談說共喻之道廢矣。案唯謂非名說之與、其在名學

既成之後。主唯名者、驚名而遠實、甚至以名亂實。故辯者進而主張唯謂。以爲名之所舉者廣、而謂之所行者專。凡辯者所爭、皆在謂之是非。而其勝負不僅取決於名。故唯謂之說、似較唯名



烏切、音汗。安也。何也。此作非兼者問難之詞。既或者遺乎其明也。明舊作門、與道藏本同、今並從張校改。曹

不知人之數、則人數無盡、安知愛民之能盡也。本同。此對非難者之答詞、言世謂不盡知其人之數、即不能盡愛其人者。蓋不知無緣之大慈、無

漏之兼愛、正不必盡知其人之數而後愛。或者遺忘乎自具之明德、與盡人同具之明德。其本體之

明、均未嘗息也。盡明人則盡愛其所明、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也、無難。天下無非

之人、必盡愛之、使盡人之明德、盡復其本明、則明德盈無窮而不二矣。金剛經云、發無上正等

覺心者、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是此盡明人則盡愛其所明

之真諦。若是則不知其人之數、而知愛之無不盡也、何難。禮記大學云、明明德、作新民、義同。

華嚴經十地品、初歡喜地有云、如眾生界盡、我願乃盡。如世界盡、我願乃盡。如是眾生界盡不

盡、世界盡不盡、我願亦不可盡。墨氏有焉。此破非兼者不盡知其人、不能兼愛之法教也。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張云、不知天下民之所處、而愛可及之。喪、失

云、所處、謂人所在之處、此亦承上條而申言之。蓋盡則宜知其數。愛則宜知其所處。上言不知其

數而知其盡、此言不知其所處而不害愛之、皆就無窮不害兼之義而推闡之也。喪子者、雖不知其子

所在之處、固不害其愛之也。以上三條、為墨子兼愛學說所由成立。而其原則、根於經上體分於兼、

仁體愛也、二語。蓋萬物一體、愛力結合、始生世界。世界無窮、故兼愛亦無窮也。純一案張泉文說

是也。張子晉注尤精覈。惟謂愛力結合始生世界、語義欠析。吾人所居娑婆染土、固為眾生業識所

變。若夫常寂光土、極樂世界等、為諸佛法身無量功德所莊嚴。不得謂為愛力結合。蓋愛力云者、

染淨不分之謂。與墨子無緣之大慈、亦不甚相應也。竊謂兼愛、非有緣而滯於情之染愛。蓋無窮之

### 仁義之為內外也。

內外舊倒、孫內。張云、此與告子之徒辯義外也。張之鏡云、仁內義外、乃

### 說在件顏。

曹云、此辯時人仁內義外之說之非也。件、偶也。件顏者、謂

### 仁目 仁愛也。義利也。

張之鏡云、經上云、愛利此也。孫云、言愛利心在於所愛所



利彼也。孫云、言所愛所利惠加於人、明其同在外。愛利不相為內外。張云、俱內。所愛所利。下所字舊脫、從王樹枏校增。

亦不相為外內。吳鈔本作內外。誤。其為仁內也義外也。孫云、為謂字通。此見孟子公孫丑篇告子語。管子戒篇

亦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此一案孟子告子篇亦有此說。告子固墨子弟子、足見當時有此談辯。舉愛與所利也。言謂仁內義外者、皆於愛利為能、所愛所利為

所、未能分明之故。今偏舉愛與所利、能所混淆、遂成非量。墨子明辯之、使羣知愛利俱內。所愛所利俱外也。是狂舉也。以名舉實、當者為正。不當者為狂。狂、妄也。

亂也。張之銳云、言所若左目出右目入。出字舊脫、孫據道藏本吳鈔本補。案陸本唐本、並有出字。目司出入無分左右。此以左目司出、右目司入、喻明仁內義外之非。是之謂真能破、孟子不及也。孟荀見道、瞠乎墨後。專言名學、苟優於孟。伍云、仁內義外、為告子之說。而孟子駁之、以為仁義俱內。今觀此論、始知孟子之說、亦偏舉也。

以圖式明之。

(愛)內↑(仁)↓外(所愛)

(利)內↑(義)↓外(所利)

學之無益也。無字從孫校增。說在誹者。張云、誹、非也。誹學之人。孫云、說無誹義。此疑當作

說一無字、而誹又涉下文而誤為誹、遂不可通。吳汝綸云、依經說則經之誹讀為誹。純一案依孫吳二校、則說在誹下、者字嫌贅。此言謂學之無益、說在誹者、義自可通。故說斷定其為誹也。下二章連言誹、而義迭變、顯見此以誹者啓其端也。老子曰、為學日益。今以學為無

益、特誹者之妄耳。蓋當時有非學者、故此立量破之。曹云、此欲人之勤於學也。

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

學為無益也。教誹。學必有益。教人學者、是使知學之有益也。然學者有時或不知所學之無益、故教者告之、使知學之無益、是教之有益於學者大也。乃非學者、

竟以學為無益、且以學無益為教。是自行與自宗相違矣。蓋學必以有益為宗、謂學無益、則其言誹。教必以學有益為宗、乃以學無益為教、則其行又誹。故曰以學為無益也教、誹。案當時謂學

無益者衆、如淮南子脩務訓曰、今以為學者之過而非學者。則是以一飽之故絕穀不食。以一蹟之難輟足不行。惑也。又曰、欲棄學而循性、是謂猶釋船而欲履水也。又曰、夫學亦人之砥錫也。

而謂學無益者，所以論之過。皆是。禮學記曰：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今以學爲無益也教，德犯自語相違之過也。非詩而何。樂云：墨子破學無益論云：言學則必有教，學者求學其所不知於人，教者以其所知教人，故曰學有益。今持學無益論，是以學有益爲非。而其稷宗告人，即無以異於教人，其教人亦無以異於使人學。若若是，爾言誠當，則不應以學無益教人，而使人學。緣宗行不應相違，且人因學而知學無益，則學仍有益也。若曰爾言不當，則爾宗先妄，而學固有益也。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曹云：誹字從言從非，言人之非也。君子不欲誹人，尤寡也。以其人有可非之實也。

誹目，舊倒著論。從曹本乙。論誹之不可，以理。理之可誹，理字舊脫，從王引之校補。曹本同。雖多誹，其誹

是也。其理不可誹。誹舊作非，從王引之校改。雖少誹，非也。曹云：不可者，理之是非也。多少者，人之多少也。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

惡之必察焉。豈可以人言之多少，爲定評乎。今也謂多誹者不可，不論其理之可誹不可誹。是猶以長論短。是猶不審長短

之宜，而妄論比長彼短也。樂云：此立量破非誹者也。墨子立誹譽之名，以明美惡而示趨舍。故經上云譽，明美也。誹，明惡也。墨子上譽堯舜，下誹桀紂，以及非攻非樂非命非儒，皆誹也。世

以墨子非人太多，謂其不可，故立此量破之。伍云：是非所寄，不在多數，不在少數，而在真理。今人好言多數即公理者，非名家所宜採之標準也。

上章言非命之誹，是不當理之誹。即是可非之誹，故在誹者爲詩。下章言當理之誹不可非，如非攻非樂非命非儒，皆當理者也。不可非者也。乃非誹者，不審其不可非而非之，故在非誹者爲詩。

此章以誹之不可，折中於理之當不當。爲前後二章之樞紐。足見墨家辯術之精微。

非誹者詩。詩舊講誹。從張校改。說在弗非。張云：誹皆當，則非誹者詩。孫云：張說是也，弗非即當理之謂。

非誹，非舊作不，從孫校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樂云：此顯過破非誹者也。墨子以誹明惡，即非（動詞）非（名詞）也。非「非」所以明是，故墨子立誹。世以言之是非，彼此一，相應無窮，莫可質定，故立弗非，而以墨者之誹爲非。然主弗非而又非

墨之誹，則其宗行兩歧，故墨子以自語相違破之。蓋言者非誹，所以非墨子之主誹。藉使主誹誠爲不可，而其非之即已成誹。非墨之誹，即不異非己之誹。此說所謂非（動詞）誹，非（動詞）己之

（**非**（名詞）也。若言者不非（動詞）墨之主誹，則主誹者自是不誹，而非（名詞）固可以非（動詞）之。此說所謂不非誹、非（名詞）可非（動詞）也。由是言之、言者非誹、其言先誹。若不非誹、主誹自可。主誹既可、非誹自誹。是（肯定詞）非者必誹、而誹不可非。此說所謂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又云、墨子立辯說之術、正是非以明去取。立誹譽之名、督善惡以示趨舍。故辯經曰、譽、明笑也。誹、明惡也。墨子上譽堯舜、下誹桀紂、即以督善惡也。莊周曰、與其譽堯而誹桀也。不如兩忘而化其道、即非誹之說。墨子破之云、誹者、言人之非也。為欲明非、是以主誹。今爾非誹、為不欲明人之誹也。若若是、爾言如可、便不當非誹。緣爾非誹、即非誹也。若曰爾言不可、則主誹論自可、而爾非誹、猶不可也。

**物甚不甚。**上甚字舊譌其、說在若是。孫云、說云、莫長於是、莫短於是。伍云、甚之云者、短兩甚、是其所謂甚者不甚矣。甚者不甚、不得言甚。故曰物甚不甚、說在若是。比度之極端也。極端只一、不得有二。今一物而兼有長

**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言天下之物、無長無短。譬如一尺、以丈較之則甚短、以寸較之又甚長。用以度江河、則甚嫌其短。用以度毫毛、則甚嫌其長。故是莫甚於是者、一轉瞬間、非又莫非於是。莊子秋水篇曰、萬物一齊、孰短孰長、義同。此辯者所由有龜長於蛇之論也。此破世人執有長短之陋見也。佛敎唯識宗、謂長短為假色、以其是相待有故。墨氏已得其情。

**取下以求上也。**張之銳云、老子曰、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能下也。又曰、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或下以取、或下而取、與此義相近。言能取下、說在澤。水之性求與源平、故取澤為取下以求上之喻。即所以求上也。張之銳云、澤能下故也。尹云、求、等也。

**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張之銳云、言取高取下、無一定之理。當以善與不善為度。下者善則取下也。不若山澤。張之銳云、不若以山澤為法。處下善於處上。張之銳云、處上則危。下所請上也。所、即書召誥王敬作所之

善於山、取下莫善於澤、然山澤通氣。（易說卦傳）高以下為基。未有難下而成其高者。故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誠上。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非以其善下乎。老子曰、天下莫柔弱於水。又曰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寓意皆與此同。墨子且以天下莫平於水、而澤則並水之迹而無之、而無不上達、故取為喻。此知墨道之淵微也。慎到曰、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意林）並宋斨尹文、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莊子天下）均此情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荀子正名篇以山淵平、為惑於用實以亂名、未免著相、蓋儒者通病也。此破山澤高下之妄執

也。孫云、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荀子正名篇亦云山淵平。並此意也。

是是說文云、是、直也。从日正。段注直、正見也。十目燭隱則曰直、以日為正則曰是。與是是與寔同、同說在不文。文舊譌州、從

改。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又云、有實必待文名也。此謂即萬物一一舉其實、同為無名之樣、不可以文名也。故經上下文、無非如實正見。匯萬別於一同、同於不文也。莊子德充符篇

曰、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

舊本衍不字、今刪。是目是則是且是焉。言有是實、則有是文。名實合、姑且以為是可耳。莊子齊物論曰、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即

此。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孫云、文當作之、下並同。不下亦當有之字。此一案此章要

不下亦不必增之字。張之銳云、今但以文詞之美者為是、所是在文而不在於是。故是不文。故墨者崇實。是不文、則是不文

焉。蓋實本不待文名、即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下於字舊作與、今據陸本唐本正。故文與是

不文同說也。今於是之不須於文者、而有所文、致是之蔽於文者多矣。文采益耶。故有是文、當與無是文同觀、始知是是與是無不同。而墨道之所以為兼者明矣。綜觀經與

說四篇、大都始繹異名、終歸同實。託小包大、寄意遙深。此其遺除名相、鎮之以無名之樸之結論也。曹云、是者、實也。是於是者、文也。文以擬實、有文者無益於實、無文者不損於實也。故

文與不文同也。張之銳云、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為之飾裝、從文衣之牒七十人。晉人愛其妾而

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

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遺、論聖人之言、以宜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

不辯。(此文與張引微異、蓋據王先慎集解校正。)田鳩之言、足與此經不文之義相發明。此一案、曹張說均是也、此微當時文勝之弊、隱譏儒者徒長於文而無其實。且謂語言道斷、妙理無關文字。

破世間一切文言相也。老子著經、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始。墨子著經、以是是與是同、說在不文終。其情一也。釋尊說法四十九年、自謂未曾說著一字。更深遠矣。

與是同、說在不文終。其情一也。釋尊說法四十九年、自謂未曾說著一字。更深遠矣。

與是同、說在不文終。其情一也。釋尊說法四十九年、自謂未曾說著一字。更深遠矣。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集解卷十一

漢陽張純一仲如

## 大取第四十四

畢云、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卽大取之義也。意言聖人厚葬、固所以利親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所以利子、而節葬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孫云、畢說非

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所以利子、而節葬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孫云、畢說非即其義。篇中凡言滅者、皆指滅獲而言。畢並以葬親爲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並謬。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純一案畢說利之中取大、卽大取之義、是也。惟謂厚葬利親、感樂利子、殊背墨家宗旨。孫據畢說盡非之、謂此亦墨經之餘論、且置大之命義於不顧。則研覈尤疏。至以篇中凡言滅者、皆指滅獲而言、更爲執一說道。此與經上下、經說上下、小取、共六篇。當時謂之墨經、(汪中序)卽墨辯。蓋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聞始傳授考案語)篇名大取者、篇中云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是其義。所未有者何。卽大而無外小而無內、墨道之兼是。說文大部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段注、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按天之文从一大、大之文則象人首手足皆具、而可以參天地。是爲大。然則墨子取於所未有者、以其利之大。無時量、無方量。直欲盡人皆能大宇宙之總。而合爲一兼也。此大取之名義也。是故篇中盡墨學之綱要。會物理之宜。達生死之變。原極天人物我於一兼。必兼愛天下之人如一己而利之。兼愛尙世後世之人一若今之世而有利之。且綜核異同之名實以名兼。是爲大取。若所取非兼乎愛利之大。惟綜核異同以立辯本。是爲小取。墨子恐人執小而遺大、特著此篇、名曰大取、教人匯萬別於一兼也。所謂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尤扼辯經之要。善學者於此篇求之、思過半矣。或以篇中有子墨子之言也句、疑非墨子自著。竊以子墨子之言也、本作此程之言也、蓋天下無人四字、乃破除名相。並泯絕人相我相。是兼之所以爲兼。墨家根本教義也。服其教者、本極尊崇本師之心、鄭重以易之。意以此言非子墨子不能言、使人勿輕易讀過也。更舉五證如下、(一)此篇理境高超、文筆簡古、駕越全書、極似全書之括論。(二)篇中一見子墨子外不再見、與尙同天志諸篇、首冠子墨子言曰、或篇中數見子墨子言曰者不同。(三)此篇義理精微、非親士脩身等七篇所能頓頌。更非兼愛非攻等各有三篇、爲三墨所記述者比。(四)因無論談辯者、說書者、從事者、莫不遵奉。故傳布愈廣、舛錯亦愈多。而竹帛誤移、篆隸譌變、尙在後。(五)篇中有凡學愛人、不爲己之可學也云云。顯若墨子耳提面命、著欲善益多之作也。况此篇獨名大取、包孕宏富、豈門弟子所能言。惜其辭旨幽微、難於一一宣究耳。傅山釋紅龕集墨子大取篇釋云、奠義奇文、後世以不可解而置之。因其文而錄之。道藏中亦有此。曹云、墨子之有辯。以明利害。利中取大、害中取小、故以大取小取名篇、亦經說之流也。按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凡六篇、篇第相屬、語意相類、皆所謂辯經

也。大取、則其所辯者較大、墨家指歸所在也。凡墨子之說、其爲儒家所排斥、世情所畏惡者三端。節葬也、非樂也、非儒也。有爲儒家所排斥、而世情不以爲惡者。兼愛也、非命也。有爲世情所畏惡、而儒家不以爲非者。尙同也、非攻也。節用也。有與儒術相合、而亦不違世情者。則尙賢也、天志也、明鬼也。與夫親土脩身貴義之說皆是也。既與人情有違、則行之不能無窒。與儒術極萬事萬物之理、窮其原而竟其委。使天下後世、咸曉然於易知簡能之故、則亦有不得已焉者矣。其宗旨則略具於此篇、所辯者大、故曰大取也。張之銳墨子大取篇釋義敘例有云、大取一篇、係以闡揚墨家兼愛學說爲主旨。篇內所援引之名學規律、不過藉以爲學說之辯護、而實亦非論理學也。墨子兼愛主義、卽大同主義。卽平等主義。亦卽近世社會主義。兼愛上中下三篇言兼愛、係就兼愛效果立論、義甚粗淺。大取篇言兼愛、係就兼愛原理立論、義極精深。後人但知儒家攻擊兼愛之說、而墨家如何辯護兼愛之說、則寂焉無聞、此墨學所以中絕也。大取一篇、爲墨家與儒家辯論擁護兼愛主義、最有價值之書。惟文理簡古、至今無人頌曉。兼愛主義、得以成立爲一家學說、盡在此篇。湮沒弗傳、至堪痛惜。釋義之作、又烏可以已乎。又總釋云、欲解釋大取篇文義、有兩層問題、當先研究。(甲)名義、畢沅曰、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卽大取之義也。孫詒讓曰、畢說非也、此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予、卽其義。銳按孫氏據小取篇以類取以類予之義、解釋取字之義則可。不知取者、大取小取兩篇之所同、而大小者、大取小取兩篇所同的取字、加以解釋、而大小兩字、均一筆抹煞。此何以證明畢說爲非、而已說爲是乎。鄙意大小兩字、卽經說上大故小故之大小兩字。大取、謂所取之緣故大。小取、謂所取之緣故小。大取、係表明墨家所取兼愛主義的最大原因。乃爲人類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起見。利之中取大的意思、已包括在內。篇中所言以故生、與荀子非十二子篇中所言持之有故、兩故字意義、完全相同。經說上云、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無然。大故、係周徧的。小故、係不周徧的。大故、係絕對的。小故、係相對的。大故、係單純的。小故、係複雜的。小取篇中言故多方、殊類異故、不可偏觀也。未一故字、卽是小故之故字。蓋人類思想言論之錯誤、大半由於執持小故、拘於一偏之見所致。所以小取篇中、將小故之是而然、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不是、一切之原因結果、同而不同之地方、指出許多證據、分別鄭重言之如此。然則畢氏以利之中取大、解釋大取兩字、似尙近是。惟利之中取大、可以謂之所取之故大、害之中取小、不可以謂之所取之故小耳。(乙)主旨、一篇書必有一命意所在、爲一篇之主旨。讀者能知作者命意所在、再去推求文辭、自然觸處貫通。本篇主旨、係闡發墨家兼愛學理。兼愛不是空言愛人、要有實際利人之作用。所以開端卽將愛與利對舉出來。薄葬非樂、乃利人作用之一。兼愛是以人爲本位、所以有人己厚薄之辯。以人爲本位、因而推論鬼與盜、亦是題中應有之義。利人者各就人之分量、而謀所以利之方。故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利有厚薄、而愛無親疏。故而

愛藏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篇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三分句。爲篇柱子。以故生、是言兼愛主義所以發生之原因。以理長、是言兼愛主義所以實施之條理。以類行、是言兼愛主義所以傳布之方法。前兩章（第一章自篇首至智來者之馬也句止第二章自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至人不必以其情得焉句止）是言以故生。後一章（自聖人之附釋也至篇末）是言以理長以類行。每章中開、各用極精密之論理學、擁護墨家所持之主義。前兩章並將反對墨家學說者所持之論點、逐層爲之答辯。蓋當時反對派所持之論點、約有五端、（一）謂墨家薄葬非樂、爲不愛其親子。（二）謂愛己乃天性自然之事。（三）謂墨家愛無差等、無親疏厚薄之分、爲無父。（四）謂墨家主張兼愛、既以人爲本位、鬼非人也、何故又主張明鬼。（五）謂墨家主張兼愛、既以人爲本位、盜亦人也、何故又不非殺盜。大取篇前兩章即是對於以上論點所作之答辯。依本篇主旨、並參照反對派所持之論點、仔細推尋。大取文義、便都迎刃而解矣。此外尙有應附帶討論者、即大取與小取篇異同比較是也。此兩篇雖同爲墨家之論理學。但大取篇係以學說爲主體、而以論理爲斷制。小取篇係以論理爲主幹、而以學說爲印證。此其異點也。尹云、管子白心、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劉云、邊沁以個人之幸福爲小。以一羣之幸福爲大。故由個人之幸福、進而謀一羣之幸福。不以個人之苦樂爲苦樂、而以一羣之苦樂爲苦樂。以爲利物、即以利己也。墨子大取篇亦純乎邊沁之說者也。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

張其鏗大取篇校注云、言天不能煦嫗之。

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

之利人也。

傳云、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純一案天之愛人無迹、不若聖人愛人之易知。然天之利人、無力量、無時量。非聖人有加愛於人之心、利人有限者比。陰符經曰、天

之无恩、而大恩生。易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義均同此。此開宗明義言人雖至聖、其愛人利人、不能如天之無邊疆無已時。故愛利人必取法於天、而志與功始相從而俱大。其所謂天、即兼之寶體、猶佛教之一真法界、蓋示向同之指歸。法儀篇云、惟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喜、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此明兼愛之利大、一篇之總綱也。即天志兼愛之本。張之鏡云、天地無心愛人、而所利者大。故薄於聖人之愛人、而厚於聖人之利人。張其鏗云、四時行、百物生、以育萬民。非聖人之所能爲。

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

孫云、吳鈔本無此字。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也字。

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

人也。

大人、親也。亦喻天。墨氏自况也。小人、子也。亦喻聖人。比儒家也。言大人兼愛天下之人、視若幼子無知、逃亡在外者然。經下云、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是大人

之心也。惟所務在永久遠大、無有近功、非小人所及知。故愛甚薄而利甚厚。小人惟愛父母而已、公孟篇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慈之至也。



然則儒者之知，豈有賢於墨兒子哉。足見小人所務者淺近、雖較易見，實於大人無所利。故愛似厚而利甚薄。此明墨者兼愛、是無絀之大慈、無偏者也。儒者非兼愛、愛屬有緣、不足言大慈、是有偏者也。教人勿執滯儒家之小道、而不知墨道之大也。蓋對儒家一切申辯之括論。即非儒之本。傳云：大人、有德有位者、治人者也。小人、百姓也。治於人者也。百姓依護大人以爲生、故愛大人也。張之鏡云：大人不爲姑息之愛、而爲人類謀永久遠大之利。故薄於小人之愛大人、而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任云：兼愛之道、愛利並重。然至愛利不能兩全時、與其愛厚利薄、不如利厚愛薄。以利之即所以爲愛之實也。張其鏗云：愛不能利、則爲空愛。以利爲愛不見其愛。此大人如禹墨、非以勢位言。

**以臧爲愛其親也。**愛字舊脫、據下文補。**而愛之、愛其親也。**愛上舊有非字、從孫校刪。畢云、說文云、葬、臧也、卽葬字正文。謂葬親。純一案此臧與樂相對爲文、畢說是也。易繫辭下**以臧爲利其親也。**利字舊脫、從孫校據吳鈔本增。**而利之、非**

**利其親也。**以樂爲愛其子、愛舊作利、今據上下文審校改。**而爲其子欲之、**孫云、樂謂音樂。**愛其子也。**畢云、此辯葬之非利親、樂之非利子、卽節葬非樂之說也。純一案畢說是也。

**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此冢上愛利並舉言、以人所最欲愛而利之者、莫若親與子。然無真知愛利其親與子者、如世以葬爲愛其親、以樂爲愛其子、愛之云者、其志然耳。若以葬爲利其親、樂爲利其子、果奚有利之功耶。顯實言之、均非所以愛利之道。蓋大愛大利、不在葬與樂也。在取天之所以兼愛兼利者、愛利親與子、以愛利天下。是則能喻親子於道、親可得死而不亡之壽。(本老子)子可聞四方無聲之樂。(本禮記孔子闡居)誠愛利之最大者也。此破儒家厚葬爲樂之執、而勸其兼愛也。曹云、樂謂音樂歌舞之屬、凡可樂之事皆是也。禮記云、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愛其子而欲其樂、不得曰非愛子也。以云利子則非矣。愛者、情之鍾也。利者、事之得也。既非利之、則亦終非愛之矣。若厚葬以爲親者、既不可云利、並不可謂愛親也。此明節葬非樂之理、以防儒者孝慈之詰難。張之鏡云、薄葬非樂、爲儒家攻擊墨家之話柄。此明薄葬非樂、係爲節省社會財力起見。對於親子愛情雖薄、而於天下利益實厚也。墨家以爲厚葬感樂、皆感情之作用、實際上於親子並無利益可言。故爲親厚葬、爲子求樂。謂之爲愛親愛子則可、謂之爲利親利子則不可也。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孫云、吳鈔本作於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案其字疑當有。文選運命論李注、引尸子云、聖人權福則取重。權禍則取輕。張其鏗云、儒者推己及人、故言厚薄。墨家有羣無己、故言輕重。**權非謂是也、亦非爲非也。**亦舊爲非、從孫校改。**權正**

**則取重。**權禍則取輕。張其鏗云、儒者推己及人、故言厚薄。墨家有羣無己、故言輕重。**權非謂是也、亦非爲非也。**亦舊爲非、從孫校改。**權正**

也。曹云、所體、謂親與子也。身者、父母之體也。子者、己身之體也。此一案例上云、體分於兼。

此言親子本吾一體、然既分於兼、則不免重視己體、輕視他體。於是衡理不得其平、而是非亂。

即愛人利人亦不得其正。不能如天愛利人之厚、固已。且以本非愛利人之義與樂、愛利其親與子。

是非不辯、利害貿焉、是不可不假正於權。令心平等中正、以明利害大小之故。利害明、是非自明。

蓋權之為物、稱物平施。能知物之輕重、非能使物為輕為重。故權非為是、亦非為非、而是非莫不

以權而正矣。慎到曰、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莊子秋水篇曰、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

不以物害己。可並此下文會通其義。張之鏡云、言於所體之中、權其輕重以為去取、是之謂權。輕

重在物、不在於權、權能知輕重、而不能為輕重。故曰權非為是也、亦非為非也、權、正也。正、猶

證也。言以權證明是非也。此段承上段之意、提出薄葬非樂主義所取的標準、以引起下段斷指存擊

斷指免身之喻。蓋斷指存擊斷指免身、即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以為去取也。伍云、於所體之中而權

輕重、謂於所兼愛之中、而比量其體之輕重以為去取也。夫能兼愛無擇、誠無上之大願。然有時為

外力所限、不能不於所兼愛之中而有去取。此種去取謂之權。權本非至中不易之道、然能隨時得中之

用。能隨時得中、是亦中也。故曰

權非為是也、亦非為非也。權正也。

**斷指以存擊** 孫云、意林引作脛。畢云、此挽字正文。曹本移此

五字置下文其遇盜人害也下、下又增利也二字。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

**小也** 尹云、淮南說山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為也。故人之情、於

利之中、則爭取大焉。於害之中、則爭取小焉。說蓋出此。害之中取小也。畢云、當

一察讀。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如指與腕本吾一體、皆所當愛。然

若者。之大小、以定去取也。權利取大、謂當如天兼愛利人、不必獨重親與子也。勢害取小、如斷指是。

以指不斷、則腕難存。故斷指似取害、實非取害、而取存腕之利也。以害在人所執持中、當善權取

舍、喻勿執小而遺大也。蓋執葬為愛親、則厚體薄神、且埋已成之財而禁後生之財。執樂為愛子、

則不能以時生財、抑且耗財而侈於性。皆不利於親與子、更不利於天下、是人類之大害也。故節葬

非樂、如斷指然。是害之中取小也。以此使羣知愛利天下而貴兼、如存腕然。是利之中取大也。是

儒家所執以為人類大害者、墨家於害中取小、即是人類之大利也。此略似佛敎唯識學、破編計執之

微旨。惜其辭過簡質、意義沈晦、難索解人。以上辯明節葬非樂之利大。張之鏡云、存擊之利大於

存指、故寧斷指以存擊。斷指、害也。存擊、利也。故曰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本篇名大取、

係就利之中取大而言。害之中取小、與大取宗情相背、故復申言之曰、害之中取小者、非取

害也、取利也。此段以斷指、喻薄葬非樂、所害者小。以存擊、喻薄葬非樂、所利者大。

**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此明斷指、非得已也。如既遇盜、將生

命難保、害莫大焉。若僅斷指而能免身、

雖不利猶大利也。言天下事之類於盜、常使人失其所有者、非僅厚葬為樂而已、是不可不遠避之。一與相猶、即不勝其害矣。以此之故、有識者辯明利害、即常權其輕重以為取舍、如避盜然。曹云、

此蓋用九方駁事、諸子多有是說。此明害中取小之義。案九方駁事、見莊子徐無鬼篇。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此家

又進一解。言指與腕在己雖有擇、苟利天下、則斷指可、斷腕亦可。因己輕天下重、當舍己以利天下、無暇為指小腕大之擇也。孟子盡心篇所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是其義。傳云、為愛利天下

者、斷指與斷腕一也。謂指不可惜、腕亦不可惜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

省。此又進一解、言果利天下、生死以之、可也。是能外其身也。斷指存腕以利身、是權一身之害

而取其小。蓋對非兼者主張節葬非樂、非利中取大也、不得已也。斷指斷腕、乃至死生無擇以利天

下。是兼以易別、實行兼愛之主張、利之中取大也。其不願一身之害者、以死之與生一體、(淮南

子精神訓)張之銳云、此段開首復設一喻者、據上文斷指存擊之喻、分別利害、不甚明瞭。因復設

一喻、以指示利害不同之點。故曰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有利害斯有取舍、

取舍、選擇之結果也。若二者利之大小相等、則無所用其選擇矣。故曰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

無擇也。不但斷指斷擊、利於天下相若無擇。即進而言之、至於死生問題、苟二者利於天下相若、

亦無所用其選擇。故曰死生利若一、無擇也。傳云、一本生死利若一、則生亦不可惜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

一人以利天下也。言假使殺一人、可以存天下、則為利天下而殺一人何傷。存天下者、利之

者存。能忘其粗色身、施捨之以利天下。而其淨妙身自在、所謂神武不殺也。則雖殺一人、實未殺

一人。又或為天下除害、殺一人以存天下、即所以利天下。而其人之神識持業如故、非可殺也。是

故明。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又因殺人轉到殺己。言苟利天下、殺人殺己亦無

鬼。爾雅釋言云、是、則也。己亦天下之一人、

倘殺己可以存天下、則為利於天下者大。自當貴義於其身、殺己以利之。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曰、觀

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墨氏其庶

幾乎。曹云、此言害於人者、不為利。利於人而害於己者、不為害也。兼愛之道、凡有利於天下者不

避死。況指與腕、又奚擇焉。故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殺一人以存天下、若漢諫晁

錯之類、不得謂之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若比干伯夷殺身成仁、及將帥臨敵死綏之類。

墨子忘己而濟物、故於此尤優為之。傳云、一本殺己以存天下二句注云、此事佛典中有之。

於事為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為之非也。此總上文而言、凡事必有利害、利害必

有輕重。故害求其輕、利求其重、尤當

權其孰利天下爲最重。所謂利之中取大也。然所以求其大利天下者，當常求於所未有。順應萬物而無心。若竊竊然有心求爲之，亦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爲義。

**非爲義也。**此申應前文，言害者必無利於天下，又不利己之謂。既知爲害，當遠避之，急於爲急圖挽救。非徒求苟生也，仍求爲義以利天下也。顧求爲義，要本無所求而爲。設有求而爲，如淮南子傲真訓，所謂絃歌鼓舞，緣飾詩書，以買名譽於天下，繁登降之禮，飾絳冕之服，又非爲義也。

自過盜人至此，辯明儒家非兼，惟圖自利。其厚葬爲樂諸習氣，恒令天下受不足之害，幾無異於盜。而墨者貴兼，則不惜殺身以利天下。其爲義，並非有所求而爲之。張之銳云，墨家爲此言，即比較殺人殺己利之大小。必殺己以存天下，比較殺人以存天下，其利爲大，而後殺身成仁。若不論有利無利，專求殺己，亦非也。故曰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爲求。求爲之，非也。求爲之者，即不權輕重，專求殺己也。蓋死生苟利若一，何貴乎求死以鳴高。所以求死者，正因其死，利重於其生，而始爲之耳。雖然，取利舍害，人之恆情也。顧墨家之取利舍害，乃爲天下取利舍害，非爲一己取利舍害。殺己以利天下，天下則利矣，而已獨取其害而不辭。夫害至於殺身，亦可謂大矣。而墨者反爲之，所以求義也。若但以利己爲主義，而利取其大，害取其小，此世俗小人趨避之所爲，非墨家求義之道也。故曰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貴義篇云，子墨子自魯卸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據此可見墨家爲義，全在自苦。能自苦者，必不於一身所選擇也。

**爲暴人語天之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暴人、暴戾之人。凡非

利天下者，皆是。墨子以自苦兼愛、全性之真。乃反對墨家者，或謂其道大殺、反天下之心。《莊

子天下》或譏爲役夫之道。《荀子王霸》被於用（解蔽）無見於時。《天論》且謂兼之不可爲猶挈太山越

河濟。（兼愛中）是猶獎勵暴人之虧人自利，爲順天下之心，爲可大用。直以暴人之性，謂是天實爲

之。果爾，何異爲暴人而歌頌天之爲非也。彼道家亦法天，儒家亦畏天命，此豈可通之論乎。此墨

子破敵家之偏執，而成立兼愛之正宗，極有力之論證也。張之銳云，墨家以自苦爲極，提倡利人主

義。原所以矯正世人利己之病，對症下藥。而攻擊墨家利人主義者，每云厚己薄人爲人類自然之天

性。墨家刻苦自己，厚愛他人，是違反人類自然之天性，其道大殺不可學。准若以此立論，攻擊墨

家利人主義。何異向暴戾之人而語之曰，子之封殖自己，虛害他人，乃順從天道，當然如是，且合

乎自然之人性也。果如此說，更何異歌頌暴戾之人種種殘忍非禮之事，皆係替天行道，有功人世，

而無絲毫罪惡乎。墨家以此說，駁辯反對派利己主義，爲天性自然之論證，並非故甚其辭。須知暴

戾之人，封殖自己，虛害他人，一切殘忍罪惡，悉緣厚己薄人之一念，怙強而生。即充其量，亦不

能出厚己薄人一語範圍之外。而厚己薄人，固反對利他主義者，所認爲人類自然之天性也。儒者云，

天即理也、暴戾之人殘忍罪惡、既屬合理行爲。方當稱揚之不瑕、安得從而非議之耶。此墨家破反對派厚己薄人爲人類天性自然之說、頗有力量、有價值。惜辭意晦澀、讀者莫能領曉、可慨也夫。  
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執之所爲、疑衍一執、因吾所爲也。陳執、謂編計陳述而成

執。即所染之異名。猶習貫然。(大戴記保傳篇習貫之爲常)唯識家言種子熏習。蓋習氣染法、無始以來、串習虛妄、是也。言暴人之所爲、非天使然。由本有習氣種子、蒙潤緣生現行也。人開世一切陳執、既有先成爲之者、故我亦習染而爲之。  
諸陳執之所爲、固吾所爲之前因也。是故非命。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

執因吾所爲也。此言新熏種子。以我之所爲、不必皆本於陳執。若陳執未有所爲者、亦且自我爲之成陳執。則吾習染之所爲、又後人陳執之前因也。解深密經曰、阿陀

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此暴人為我、一毛以利天下不爲者說。爲天之、以人非

爲是也。傳云、暴人為殘暴自暴之人。爲我而假之天道自然生殺、何容我爲彼而爲之。是不畏人非、以人之所非爲是。凡殘暴自爲之鄙夫、人必羣非之、而爲我之暴人不顧。純一案依傳

說、爲天之讀。而性。言天下所以多暴人者、皆由自執陳陳之我見、及世間陳陳相因、高計起執諸邪若謂天志句。見、熏習而成。惟知爲我、非天使爲是暴人也。非其性本於天然也。以上辯明

暴人之性、自無始來、具足清淨種子、本於一兼、無異墨家、皆可自善、兼利天下。乃因世間諸陳執日與爲緣、互相熏習、潤生本具汙染種子、發爲現行而成暴人也。蓋暴人之性、本無善惡、非無善惡、非關於天、大情已見。與孔子性近習遠之說相類。孟荀難與言也。斯人所由

之。言暴人性非天成、一切所爲、似不可以權正者、要可權其利害大小而正其爲我之非、此所以爲實用哲學也。張之銳云、儒家言厚己薄人、是天性自然。墨家言因爲人性每偏於厚己、始主張兼愛以矯正其流弊、故曰不可正而正之。曹本作暴人謂我爲天志、以人非爲是也、而性不可正而正之。注云、暴人本拂逆天意、而自以爲合乎天意、以人之所非者爲是也。如夏桀矯天命以布命於下、

商紂謂有命在天、是皆自謂天志也。此其性殆不可正。而墨者欲從而正之、不得已也。

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於所未有而取焉。於字舊

下句增。王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言大利所在、

景義校同。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存乎未有。本

無限量、任人取求。此聖人所以常「爲之於未有」(老子六十四章)而無不利者也。及乎既有、大利盡失、而害生焉。能盡棄之、尙己。萬一不能、亦必捨大取小、猶是利也。此暴人因陳執而爲我、所

以常在害中而不悟者也。夫害固人所不取者，今不得已而取其小，足見有之爲害無窮。所以貴儉而不感於外也。節用特其粗迹耳。從知取大利必於未有，非不得已也。於既有而欲盡去其害。良不易矣。未有，形而上，兼也。既有，形而下，別也。此節總結上文利取大害取小之故，並破非兼者執有之害，而示節用之諦理。允當以破有宗立空宗之佛典視之。唐龐道玄居士將入滅時，語太守于顯曰，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墨氏早得其情。曹云，兼愛尙同，人世所未有之說而墨子取之。攻也，厚葬也，樂也，命也，人世所既有之說，而墨子棄之。與利者，以取爲取。除害者，以棄爲取也。張之鏡云，此段結論通節利取大害取小之意。有利無害，是墨家絕對的主張。故曰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有時絕對的主張，目的不能徑達，則從害小利大上比較，採取相對的主張。（中如節葬非樂）雖有妨於愛的感情，而爲害甚小。且其中所得之利，足以償補其害而有餘，始不得已而採用之。故曰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利之中取大，爲希望人類將來，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故曰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害之中取小，乃就人類舊時沿襲的制度，擇其無實際利益，去之又無大妨礙者，（如厚葬盛樂）變更，或割棄其一部分。故曰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此因環境時勢所迫，而權衡利害大小而然，非墨家之本情也。

**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

孫云，謂上當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問鄭注云，列，等比也。曹云，倫列，猶尙書所謂秩

敘也。無所不厚，是爲德行。然義不能無分別，惟視乎其可而已。是之謂倫列也。王本謂上重之字。

**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曹云，謂父母也。此皆所

**厚也。**

伍云，倫列，謂差等也。倫列之愛，非周愛也。如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儒家所厚而愛之者也。如此者，於愛之義爲有缺。

**爲長厚，不爲幼薄。**

**親厚，厚。**

孫云，厚其近親。

**親薄，薄。**

孫云，薄其遠親。

**親至，薄不至。**

孫云，言有至親無至薄。曹云，親厚親薄，以親屬之遠近言也。因其遠近以爲

**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

類舊作願，從孫校改。張之鏡云，開首一長句。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

係舉儒家愛有差等之說。義，亦儒家所謂義也。倫列，猶云倫次。言儒家以爲施行愛利，當以義分別厚薄。義可厚，厚之。乃愛利自然應有之倫次也。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此句係就儒家所謂義所當厚之人，而列舉之，約有是四類。爲長厚不爲幼薄，親厚，厚。親薄，薄。親至，薄不至。此數分句，係就上文列舉儒家所謂應厚之人，指出其所定厚薄標準，不合

論理之處，而詰難之也。依上文列舉儒家所謂應厚之人，而歸納之，不外兩個標準。（一）以尊卑分別厚薄。（二）以親疏分別厚薄。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德行，即孟子所謂德。君上，即孟子所謂爵。老長，即孟子所謂齒。此三者，是以尊卑分別厚薄也。親戚之應厚，是以親疏分別厚薄也。惟既以尊卑爲厚薄的標準，則長者尊而幼者卑。長者當厚，幼者當薄。何以儒家爲

君上，即孟子所謂爵。老長，即孟子所謂齒。此三者，是以尊卑分別厚薄也。親戚之應厚，是以親疏分別厚薄也。惟既以尊卑爲厚薄的標準，則長者尊而幼者卑。長者當厚，幼者當薄。何以儒家爲

長厚而不為幼薄、是以尊卑為厚薄標準之說、不能成立也。既以親疏為厚薄的標準。親厚、厚。親薄、薄。則親之至極者、厚固當至極。疏之至極者、薄亦當至極。何以儒家但有親至而無薄至乎、是以親疏為厚薄標準之說、又不能成立也。厚薄無標準、而曰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所謂義者、果安在耶。墨厚親、不稱行而類行。行、謂施行。此承上文義可厚厚之意、而撇去德行、君上、老長、諸應厚之人。獨申述義厚親者。因儒家厚薄標準、實以由親及疏、為施行愛利惟一之主張。是以孟子譏墨子兼愛為無父。殊不知墨家兼愛、亦以為義當厚親。特墨家之厚、係以稱行之。儒家之厚、係以類行之。此其異點耳。何謂稱行。稱讀去聲、副也。如以稱稱物、有多少重量、方始以多少價值、言因人而施、其人與天下關係甚大、足以副我的厚愛、而後厚愛之、是謂稱行。何謂類行。不論其人稱厚愛、不稱厚愛、但從己施起、由親及疏以類推之。與己親者、即厚愛之。與己疏者、即薄愛之。是為類行。稱行之厚、以人為本位。兼愛上篇云。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墨家以為不厚親、則天下亂。從天下治亂關係上、說出孝悌、可見墨家之厚親、仍是以人為本位。故親稱厚、厚之、人稱厚、亦厚之。下文為天下厚禹。及後章言藉賦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賦也萬倍。聖如禹、賤如臧、苟與天下人類利害關係者大、稱我厚愛、無不厚愛之、非獨親也。儒家之類行、是以己為本位。但有厚親、而無厚人。以親為愛之極點、依次錫類、而後及於他人。故曰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明儒家厚親之義、與墨家不同之點在此也。此段與儒家辯論用愛差等厚薄之理、剖析微茫、得未曾有。秦漢而後墨學晦暗不彰。學者習聞儒家攻擊墨家之語。而墨家詰難儒家、如此一段文義之謹嚴精鑿、幾無人能舉其辭。亦墨家不尚文學、過於直樸簡古、深入不能顯出、以致難索解人、真中國學術之不幸也。任云、墨家立義、一疏而無絕。夷之曰、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愛無厚薄、為墨家之根本主義。其不得已而有厚薄者、非本旨也。蓋愛無厚薄、而利有厚薄。愛之在內者無厚薄、而愛之及外者有厚薄。其有厚薄與儒家同、而其所以有厚薄者與儒家異。儒家立宗、即主有厚薄。故施之於外者、因之而有差異。墨家立宗、不主有厚薄。其施於外者、雖因之而有差異、而本旨則平等也。此儒墨之辯也。

為天下厚禹為禹也。王闈運云、為天下厚愛禹乃為禹之愛人也。二為字均讀去聲。愛人舊例、從孫校乙。王本同。厚禹之為加於天下。為字從孫校。而厚禹不加於天下。伍云、此

之故而厚愛禹、乃為禹之能愛天下也。所厚在禹。所愛。若惡盜之為加於天下。而惡

盜不加於天下。言儒家不兼愛、以己為主而厚親。墨家兼愛、以人為主而厚天下。如禹為天

下勞形可謂厚矣。故墨家為天下而厚禹、非為禹而厚禹。與儒家為親而厚親

者異。必爲禹之所爲，自誓以厚利天下，斯爲厚禹。蓋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不足謂墨也。以此之故，更爲天下厚愛禹，因禹兼愛天下之人故。是厚愛禹，卽所以厚愛天下。與厚愛親，卽不能厚愛天下正相反。況墨者厚禹之所爲，加利於天下。禹固天下之人所同厚，非惟墨者所獨厚。則墨者之厚禹，並不加優於天下。若惡盜之所爲，加害於天下。盜固天下之所同惡，非惟墨者所獨惡。則墨者之惡盜，並不加重於天下。是知墨者爲天下，雖厚禹等於不厚禹。是之謂兼愛。豈彼儒家性知厚親，愛有差等可比哉。此段推翻儒家差等之愛，成立墨家平等之兼愛。曹云，禹聖人也。厚於聖人，卽以厚於天下。因聖人之能愛人而利人也。故墨子兼愛而尚賢。以賢者之能愛人而尚之。不必己之愛加于天下。而自無所不愛也。惡盜者反喻以明之。

**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孫云，言己亦猶是人也。伍云，荀子正名篇云，聖人不愛己，必當時墨者有此言。如上文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死生利若一無擇，並殺己以利天下云云。又經上，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說，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云云。均可證。乃非兼者不憚，以爲亂實。詎知道家老子貴能外身。莊子貴能外生。儒家亦稱孔子無我。古今豈有聖人愛己，無異兼衆者哉。蓋聖人不愛己者，因急於周愛人，不暇於專愛己，非不愛己也。性真知愛己，故不僅兼愛今世之人，必兼衆衆世及尙世後世之人而盡愛之。而後愛己之量，始得圓滿而無虧也。故墨子於此立量，以極成聖人不愛己之說，而破其亂實之非量。謂人已不二，性本一兼。己實不在人外，盡性愛人，卽所以愛己。故真愛己，莫急於兼愛人。充愛之量，人已兩忘。湛然一愛，彌綸天地，有如陽和之無不被。故曰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由是人人兼愛，而天下禍篡怨恨無由生矣。

**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倫通輪。易說卦傳爲弓輪，釋文輪本作倫。釋名禮記禮運故事可列也。注，與作有次第。倫列，卽以次輪轉意。此言己既在所愛之中，則凡愛之所加，是加於己。是周而次第之愛己，道莫急於愛人也。禮記哀公問篇云，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義可互明。此段破斥儒家人之分別，融己於人之中。明兼愛之不可動搖也。張之鏡云，墨家兼愛之中，己亦爲人。則愛亦加於己。故曰己在所愛，愛加於己。愛雖加於己，然非由己生愛，而由人生愛。故曰倫列之愛己，愛人也。明墨家愛人，未嘗無倫列。特墨家之倫列，爲平等的。而儒家之倫列，爲差等的。此節駁儒家施行愛利，以己爲本位，分別厚薄之非。將己的觀念，極力打破。而歸納於人之中。以爲己者，亦人類中一人耳。愛利縱有厚薄，但由人的觀念分別則可，由己的觀念分別則不可也。段末歸納到一人字，說明墨家兼愛主義，根本上成立之原則。蓋人已觀念不同之處，卽儒墨學說鴻溝所由觀也。

**聖人惡疾病。**畢云，言自重其身。尹云，以其廢事。伍云，言爲人則不避艱險。曹云，惡，猶畏也。疾病在云，欲留其身以愛利天下，非爲享樂也。不惡危難。曹云，惡，猶畏也。疾病在



身、則或不能為利人之行，故聖人惡之。危難者，為人所害，聖人固可行乎患難，而仍可為利人之事，故不畏也。純一察聖人自視身關天下休戚、恆善調攝、少私寡欲以立命，苟利天下，赴火蹈刃、皆所不辭。**正體不動。**四字義甚精微，不可輕忽讀過。易繫辭傳曰：无思无為，寂然不動。釋氏所辭。謂一義不亂。入無生忍。是其義。昔堯試舜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書舜典。莊子田子方篇曰：有虞氏死生不入於心。）禹南省濟江，黃鸞負舟，乃熙笑，顏色不變。（淮南子精神訓）見定功也。墨子一切妙解勝行，盡出於此。蓋人必寧靜，始能致遠。正體不動，則

能攝天下之至動於湛寂中，清淨而無染。於是安住一定，疾病無由生。起絕塵緣，危難無足畏。惟心與神處，形與性調，（文字下德）巍然若邱山而已。（文字符言）莊子在宥篇曰：抱神以靜，形將自正，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攝大乘論曰：善達於定位，義想既滅除。（世親釋卷六葉十六）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同下卷八葉七）均可與此相發明。曹云、

正己者，正其身體也。不動者，見危授命，不避艱險也。禍變無所動於中。但欲己之有利於人，不惡人之或害於己也。**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聖人欲惡之正，高超情境。惟憂百世之窮，與慈利物，己身早置度外。墨云：言欲存其身以利人。非惡人之以危難害己。張之銳云：欲利惡害，人之恆情。墨家專務為世與利，犧牲自己一身之利，在所弗惜，故無害可惡。但不惡害，在墨家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人身之害，約言之，可分為個體之害，與環境之害。疾病者，個體之害也。危難者，環境之害也。疾病足以妨害與利之身之健康，故惡之。危難足以磨鍊與利之身之才識，故不惡之。我心有一定之宗旨，進行有一定之趨向。不為人世任何危難所搖撼。故曰正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

**聖人不為其室臧之故在於臧。**臧，即臧正文。从艸，後人所加。此言聖人不為其室可不入是。此墨子有道相教，偏從人而說之，所以無緩席也。列子仲尼篇曰：處吾之家，如逆旅之舍。不過能出世而已。未足擬墨子之慈悲。惟釋迦苦行說法，耶穌周游弘道，同此妙行。張之銳云：聖人無己，故無私財。無私財，故不為其室臧之。以天下之財，還之天下，臧財於天下。天下之所臧，即聖人之所臧。言不為其室臧之者，無所不在於臧也。

**聖人不得為子之事。**言聖人孝思不匱。務形勞天下以尊親。庭前服勞奉養。非大孝也。如管子七法篇曰：不為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成於親。詩四牡篇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晉書溫峤絕裾之類。均世法也。惟釋迦出家修道，誓願度盡眾生，為出世法，均可相印證。无能子曰：無所孝慈者，孝慈天下。有所孝慈者，孝慈一家。可謂知言。孟子以此目之曰無父，陋已。張之銳云：天生聖人，以為天下之人類也。故聖人上體天心，兼愛天下。不得獨為人子之專，專厚其親也。

**聖人之法死亡親。**孫云、亡、忘通。謂親死為天下也。張之銳云、儒家事死如事生，所以而忘之，即薄喪之義。主張厚葬。墨家以父母已死之體

為天下也。張之銳云、儒家事死如事生，所以而忘之，即薄喪之義。主張厚葬。墨家以父母已死之體

為天下也。張之銳云、儒家事死如事生，所以而忘之，即薄喪之義。主張厚葬。墨家以父母已死之體

為天下也。張之銳云、儒家事死如事生，所以而忘之，即薄喪之義。主張厚葬。墨家以父母已死之體

為無知、所以制為薄葬之。**厚親分也。以死亡之。**亡、同。體渴與利。此節葬之本。言厚親固

法、掩節財用、以利天下。當疾於從事、以利天下。否則曠時妄費、無補死者。而深害生者。晏

子春秋外下二章。非不匱之大孝也。况聖人息息與天下相通、厚愛天下、即所以委先靈。安忍繁念

於親之形骸、翫置天下於不顧。莊子天運篇曰、至仁無親。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是其義。

張之銳云、厚親為分所應為、墨家事親、何能獨薄。今之薄葬、不過以我親死亡無知之體魄、作為

法制。期於救正世人厚葬侈靡、無益妄費之非。渴為。有厚而毋薄。舊本薄在上、從曹校乙。

天下與利耳。渴、猶急也。言汲汲欲為天下與利也。言聖人愛人有厚無薄、惟為天下周币次第以典利。盡己之性、忘己以

薄。倫列之與利為己。利天下、斯真為己之道。張之銳云、此段四舉聖人、以明墨學之所本。

聖人指禹及墨子。

**語經** 孫云、語經者、言語之常經也。此總冒下文。王本以此為篇名、並下文別為篇、列大取

語經。案墨子引語經為辯、未可別為篇。尹云、謂言語之經。今所謂論理學者、又併辯學。

**經也。** 孫云、也同者。孫云、當為者。非白馬馬。舊作焉、今校改。孫云、執駒馬說求之、馬舊作焉、從畢

子天下篇云、孤駒未嘗有母。白馬。公孫龍子有白馬論。校改。孫云、莊

孤駒、蓋名家常語、所謂語經也。無說非也。從畢校改。漁大之舞大。舞、張之銳

尹云、漁大、魚大也。舞、無也。無大、謂魚極大而無所加。莊子逍遙遊、北冥有魚、其名為鯢、鯢

之大不知幾千里也。即此魚大說也。然鯢字同卵、本小魚名。其以為大無所加者、乃虛無想像之大

人子本分。但聖人知親

厚。舊本薄在上、從曹校乙。

母、陸本作無、同。下文云愛無

非也。孫云、莊

校改。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非也。孫云、莊

孫誦白馬論白馬非馬之說。而不悟白馬非馬、與非白馬馬、二者語意本係顛倒、不能牽混爲一。須知白馬非馬、是求異。非白馬馬、是求同。求異是別。求同是兼。本章是說兼愛、將一切階級異名之人、歸納爲一切平等同名之人。故言非白馬馬、而不言白馬非馬也。墨家深於名學、引用名家術語、萬不能自相矛盾。魚、同魚。魚大之無大、言魚大而不能說明魚之所以大也。上言非白馬馬、執駒馬說求之。是以馬喻人、以駒喻親。親即是人、猶之駒即是馬。此言魚大之無大、是以魚喻親、以大喻厚。親之厚、必有所以應厚之故。猶之魚之大、必有所以成大之說。蓋厚與大有二義。(一)主觀。謂物之本體、有自厚自大之價值、非他方面所得意爲增損。故親之應厚愛、禹之應厚愛、乃親與禹自體生出之關係、足以當厚愛而無愧色、前所謂稱行是也。譬如魚之大、本魚自體之大、人因有大之之觀念。並非我偏愛是魚、而以私意大之也。(二)客觀。厚與大、皆由比較而生之名辭。凡因比較而生之名辭、如厚薄大小等類。必有薄始有厚、有小始有大。墨家愛人、本來無薄、從何說厚。猶之未見魚小、亦安知所謂魚大哉。墨家以稱行說厚愛、實爲顛撲不破之學理。從主觀言之、非從客觀言之也。儒家以類行說厚愛、專從客觀上比較厚薄。而親至薄不至、又無一定厚薄之標準。是言魚大、而不能說明魚之所以大也。故曰魚大之無大、非也。

二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孫云、此下疑當接後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句。純一案孫校是、今據移。

臧之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厚人不外己。厚下人字、從孫校增。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

臧、正藏字。舉、呂氏春秋異寶篇不足與舉、注、猶謀也。墨家以有財相分、爲真愛己之正義。若據財不能以分人而私藏之、惟知愛己、不能忘己愛人、非真能愛己者也。真愛己者、知厚愛於人、不外於己。人已兼愛、無彼此厚薄之分、可謂賢矣。若有己之見存、專爲己謀、不能與人均分財、尙得爲賢乎。此尙賢之本。明人已不二、人即是己。破敵邪見、立自正宗、卽佛法破我執戒貪慳之諦理。近世講社會主義者、所謂打破私有制度、無此根本的卓識。張之銳云、臧謂局因臧、以利自封。此種行爲、純屬愛己觀念所生之結果。非因己爲人類、而後私儲其財也。己的觀念、私也。人的觀念、公也。墨家倫列之愛己、愛人也。無己的觀念、則己之財、與人之財無異、何用臧之。故上文云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明有臧卽有己也。世之論者、每疑墨家力法己的觀念、爲厚人薄己。不知厚人既以己爲人之一分子、則厚人之中、自不能不厚己、故曰厚人不外己。厚己既在厚人之中、則言厚人、而厚己自見。又何必標出厚己名目、以狹小愛人之量哉。然則墨家反對儒家厚親之說、非反對厚親、實反對厚己。反對厚己者、爲其以己之親疏、分別愛之厚薄。而有己之觀念存也。有己之觀念存者、厚之固非、卽薄之亦未嘗是。故曰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曹云、愛人者無厚薄之分、若但知有己者、不得爲賢也。伍云、凡事之以己爲標準者、非墨家之所貴也。

義利不義害志功爲辯。

志原作之，孫從道藏本吳鈔本作志。凡事以人爲主者義，以己爲主者不義。義，利人亦利己。不義，害人亦害己。不分人己者，利也。

兼也，墨也。妄分人己者，害也，別也，儒也。志，愛也。功，利也。志存兼愛，願力宏深，一時周衆衆世，無漏者也。而功或不能兼利，事相偏淺，未易契如實理，有漏者也。志功不可以相從，允宜明辯。然不可以功難兼利而害志。苟人已交相利，亦即以兼易別之道。要在貴義於其身，以厚利天下。斷不可執己非兼，以爲人類之大害也。以上申斥儒家詆墨之失也。張之銳云：兼愛下篇云：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則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不具微引，由己而分愛之厚薄，別也。愛人不外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兼也。經上云：義，利也。義，利，不義，害。志功爲辯。此言學說之是非，合乎義，或不合乎義，當以實際之功利證驗之。兼既有利，別既有害，則是兼義而別不義也。且愛，志也。利，功也。所謂厚薄者，應以功辯，不應以志辯。因厚薄從事實見，非徒感情見也。墨家則主張兼愛，而利則隨人而異。父有父之利，子有子之利，貴有貴之利，賤有賤之利，各各不同。故後文云：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慮獲之利，非慮滅之利也。而愛滅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利既不同，即不相爲比較，有何厚薄之可言。本篇開端即說明愛利厚薄，不能並爲一談。此復言志功爲辯，以結束前意。明儒家攻擊墨家兼愛之說，而持親疏厚薄有別之論，特未將志功分辯清楚耳。儒家言愛有厚薄，墨家言愛無厚薄，而利有厚薄。愛是志，利是功，故曰志功爲辯。夫志生於心，願力無窮者也。功施於事，範圍有限者也。譬如有水一盂，欲飲渴人，志也。愛也。有水一盂，功也。利也。一人飲之，比諸十人飲之，功利厚薄不同也。而水一盂等，欲飲之之念亦等。人少則欲多而利厚，人多則欲少而利薄，其不能等者勢也。天下親者少而疏者多，是利之所施，親者必常厚，而疏者必常薄，亦勢之自然也。墨家雖愛人之親，若愛其親。而己之規則問牖視寢。其於人之親之瞻寢，固不能一一問之，而一一視之也。知此則儒墨之辯，亦可以息矣。

有有於秦馬，有有於馬也。智來者之馬也。

曹本改智作知。注云：秦之地產馬，而馬非盡產於秦也。曰秦馬者，知馬之所從來而

已。愛馬者，不問其地之遠近。愛人者，亦不問其人之親疏也。此亦若公孫龍楚弓之論。張之銳云：智，同知。此復以馬喻人，結論墨家兼愛以人爲本位之主旨也。公孫龍跡府篇云：龍聞楚王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亦曰人亡之，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楚人，猶此言秦馬。人，猶此言馬。白馬與楚人，是別的觀念。馬與人，是兼的觀念。言既統人類而兼愛之，即不當有種種人的分別。例如有一人，有的是秦馬。又有一人，有的是馬。不論秦馬，或非秦馬，我但知來此者之爲馬而已矣。此與仲尼所言楚人與人的意思，完全相同。可見儒墨之爭，皆未流之弊。二師之道，本不相遠也。

凡學愛人。四字舊在後小圖之圖。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有相若。孫云、

世、以廣陳言。下文尙世後世、以古今言。文自相對。有與又通。純一案龍猛菩薩造金剛頂瑜伽中

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有云、菩薩行願、我當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觀十方舍識猶如己身。

案菩薩行願如此、故十方舍識有一不得利益安樂。愛尙世與愛後世。王引之云、一若今之

世。王樹枏云、絕句。言愛上世與後世、皆若今之世也。人之鬼。舊作人也鬼、從王樹非人也。兄之鬼。兄也。天下

之利驩。言凡學愛人之道、當知十方世界、三世古今、惟一兼耳。衆衆世、即釋氏所謂三千大千

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侈於當念。可爲此說明。蓋愛極於兼、無有方量時

量之別。宇宙間非性人類已也、彼禽獸麋鹿、蜚鳥貞蟲、以及盡虛空界、無盡鬼神、何非分於兼者、

倘不盡性愛之、兼愛之量、即有未周。愛有不周、與暴人之不愛人、何以異耶。墨家右鬼、聚爲酒

醴。案咸以祭之、所以逞精明之德、圓成自性之兼也。若彼儒家、執無鬼而專祭禮、惑已。詎知人鬼

不二、不過生死異名耳。人之鬼雖非人、而兄之鬼不得不謂之兄。兄當愛、兄之鬼豈可不愛。人當

愛、人之鬼又豈可不愛。一兼無外、一愛無殊、總宇宙之異而俱於之一、有何鬼之非人、不當兼愛

耶。今世之鬼、即尙世之人。今世之人、又後世之鬼。死此生彼、出彼入此、如環無端。必兼橫偏

賢窮之世界、無盡之人與非人而愛之、則天下無不被其利而驩然矣。驩、懽同。近世所謂最大多數

之最大幸福、義極偏淺、未足與語此。天下之利驩上、疑有脫文。

聖人有愛而無利。倪日之言也。倪日、當從孫校作儒者。乃客之言也。此五字疑本後人注語、竄入正文、當刪。墨子因儒

者諱言利、有聖人惟言愛不言利之說。如子罕言利是。故此破其執著。意以有人我之見存、言愛言利

均不可。無人我之見存、言愛言利無不可。既言愛人、必有實利於人。設無利於人、徒言愛人、非

愛人也。愛利並言果何傷。張其鏗云、客之言、猶外人之言。以上爲墨家述儒者之辭。

天下無人。明焦竑經籍志墨家小序云、墨子見天下無非我者而兼愛也。孫云、無人、即兼愛之義。言人已兩忘、則視人如己矣。子墨子之言也。子

下舊脫子字、孫據吳鈔本補。案陸本唐本正作子墨子之言也。傳猶在。此二字當在也上、謂子墨子

山據本同。疑本作此程之言、後世墨家尊崇本師、諱其名而易之。猶在之言猶在耳也。疑亦後人增

注、常刪。墨子因儒者以己爲主體。執著有我而非兼。乃以人爲主體、消己歸人。謂卽人是己、以

對治之。又恐其執著有人、不明兼之實相。終不利於人、亦不利於己。故急破其人相曰、天下無人。

使視天下之人，祇是一我。既無人相，即無我相，更無天下相，惟冥會一兼而已。關尹子九藥篇曰：自然無我，而兼天下之我。列子仲尼篇曰：視吾如人。莊子逍遙游篇曰：至人無己。均同此慧解。墨子躡解成行，勇於救世，其中士之耶穌乎。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臧、藏私財也。殺、滅也。是

殺盜之原理也。謂天下無人之言，即於所未有，利中取大之至言。因世間暴人，不知本無人我之別。妄執有我，而起貪欲。往往虧人自利，發生無盡之盜行。並厚其儲藏而不止。而劫奪攻伐之禍，亦因之而不止。原其貪欲之私，本於有身，而不得已。固非欲之正也。如盜、非人所樂為。必迫於飢寒不得已，始欲為盜，非本欲為盜也。是知斯人樂生畏死，忽而為人，忽而為鬼之大患，以貪欲為大本。設不禁止私藏以除貪，專欲滅少為盜之暴行，終非弭盜之方也。故曰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此尚儉節用之神理。蓋不知天下無人，即不能棄其所既有。不能棄其所既有，即不能止天下之財貪。不能止財貪，即不能止盜貪。不能止盜貪，即不能止攻伐之殺貪。則兼愛之說，不極成也。此殺臧、殺盜，即是殺貪。所以兼愛人鬼者，可謂周矣。此中士大乘佛法也。墨子樹義堅卓。惜能了解而實行者希，塵霾至今，可為浩歎。張之銳云，上文云，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殺盜，亦是害之中取小，不得已而為之，非根本去盜之法。故曰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何謂根本去盜之法，即廢除遺產制度，定為法律，不使天下有私財，則不殺盜而盜自絕。（純一案不止貪欲而禁私財，恐盜行終不可絕，盜心終不可絕。至廢除遺產制，賢者優為之。恐不肯者，以此從事不力也。鄙意今宜仿行英國遺產制，遺產多者較遺產少者，稅率依次遞增。詳上海廣學會出版大同學。）若不禁止私財，而專殺盜，盜終不可去也。故曰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此言實行兼愛主義，將利益分配均勻，生活問題，完全解決，天下自然無盜。禮運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據是以觀，墨家兼愛學說，與儒家大同學說，本無差異。即近世社會主義之嚆矢。不過墨家欲實行主義於現世，儒家則希望大同主義於未來。所謂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是也。孟子反對墨子兼愛，即是反對大同學說。而近世儒者，乃謂孟子獨傳孔子大同學說，真顛倒是非，全無皂白之見也。純一案張說頗得墨情，而釋上二句及殺盜，未諧。盜非專指人言。亦指盜行言。殺盜、言減少為盜之惡行，非必殺為盜之人。墨子兼愛，其道不怒。知盜出於不得已，豈忍殺之。小取篇殺盜，對無盜多盜愛盜言。乃設辭，殺亦當訓滅。又以法律禁止私財，而為利益分配均勻。是專求物質之均平，不顧天然的不平之至平。反失墨子兼愛之本意。蓋墨子以欲天下無盜，在人無私財。欲人無私財，當先無私欲。無私欲，則無私惡，是根本的無上至平之道。故經上云，平、知無欲惡也。說云，平、愜然。此即根本的殺臧殺盜之妙法。倘不禁欲，而徑禁私財。必致天下人，未受兼愛之利，先受兼愛之害。而苦楚不堪言狀也。

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尺上至字，疑衍。與不至。不至二字，疑衍。千里

之不至不異。舊本千里謂鍾、之下脫不字。孫云、鍾、當為千里二字。之至、當作之不至。謂尺

被者又益金為鍾、遂不可通。續漢書五行志童謠以董字為千里草、與此可互證。純一察孫說是也。今據補正。倚校同。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

是墳也。畢云、說文云、墳、半壁也。是玉也。方、比也。圓有大小不同。而為三百六十度無不同。言愛人

即當盡其兼愛之量、無不周徧如圓然。小圓、喻周愛寡世今

世。大圓、喻周愛衆世、及尙世後世。設僅周愛寡世今世、而不周愛衆世、及尙世後世。是愛

仍有未周、即非兼愛。方之行人、尺地未至。與千里之不至、無以異也。蓋千里與尺地、雖遠近不

同、而其為不周至同。詎知世無聚寡尙後今之別。能兼愛、則遠聚衆世於寡世、遠尙世後世於今之

世、本無閉也。一愛所至、無不周至。不兼愛、則遠聚衆世於寡世、遠尙世後世於今之

不至。即寡世、今世、愛亦不能周至、亦猶千里之不至。乃至伯父叔父戚族人、以親親有術故、愛

亦不能周至、如尺之不至。以不知愛人不外己故、雖專愛己、亦不能周至。其為尺之不至者多矣。愛

安足與語周徧如圓之兼愛耶。圓同環。喻周徧之兼愛、是為無漏之愛。墨也。墳、半壁也。喻非兼

者不周徧之愛、是為有漏之愛。儒也。然是墳也、固是玉也、其非不可為墳也。甚願凡玉盡為環、

勿為墳也。兼愛則周徧如圓而無缺也。荀子勸學篇云、千里、顛步不至、不足謂善御。義略同此。

張之銳云、學愛人、謂學墨子兼愛之學也。上文云、愛衆世與寡世相若、兼愛之有相若。愛尙世與愛後

世之人、不愛鬼、則五世缺少一世、愛人便不能周徧。無論何世、有一人不愛、即是不兼愛、愛人亦

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尹云、非所指則不意之。意獲也。

孫云、說文大部云、乃意禽也。孫云、言獵者之求獲、獵所獲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曹云、心所為為志。事所成為功。

不可以相從者、言未可同也。純一案此文因瓊玉之喻、輾轉引生。言非惟人當兼愛、即無情之物如木石、亦當在兼愛之列。若瓊與玉、君子佩之以比德。是石之可愛者、不以不匱而不愛也。更舉木

為例以明之、如木可為楹、支大廈以利人、是木可愛也。禮記祭義篇云、非其時不敢斷一樹。家語弟子行篇云、高柴於草木方長不折。願木既成楹、不復為木。楹在室中、日與為緣、故意及之。

而未成楹之木、因無緣相接、則勢難意及。故楹雖是木、而意楹非意木、不過意是楹之木而已、然非不愛木也。是猶意所指定之人、即無緣意及通常之人。亦猶意獵所獲、意在於禽、斷不能意及未獲之禽。蓋物與我有緣者、意志所至、功利可以相從而至。物與我無緣者、意志所至、功利即不

可以相從而至。然萬物之無窮、不害於一兼。雖或因無緣不能兼利、亦不至因無緣而不兼愛也。

利人也。為其人也。富人非為其人也。有為也以富人。富人也。治人有為鬼

焉。此豈志功不可以相從、而轉言志功有可以相期者。利人如以財分人、是直為其人而利之也。富人則以爵祿使人富、非僅為其人。乃為其人能遵道利民、兼愛天下、故曰有為也以富人。蓋富

人即使人承受其福、必其人誠能自求多福、且能為天下人造福。是富人所以治人、俾無不受其福也。然能治人矣、倘不能和鬼神以致百福、則性功未盡、縱利濟曾世、難必不愧於屋漏。是爭於明、未

能治於神、其治非真治、必不能久也。故曰治人又為鬼焉。墨家明鬼、以人祖色身有死、妙色身無死。教人慎厥身修思永、自然有治而無亂。於是向世之鬼、生為今世之人。今世之人、死為後世之

鬼者。易繫辭上云、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無不享兼愛之福利矣。曹云、富人、謂予之爵祿以使之富也。論語云、貧人是富。聖王不輕用賞、賞一人而天下勸、是有為以富人也。祿以代耕、賞稱其功、是富人所以治人也。聖王封

先代之後以崇報祀、皆為鬼而富人也。

為賞譽利一人、非為賞譽利人也。非下為賞譽三字、疑涉上文而衍。亦不至無貴於人。曹云、為賞譽而專

利一人、不得謂之利人者、以其小也。然以為無貴於人亦不可。純一案曹說是也、言為賞譽僅利一人、勢不能獨利人、似非兼利之道。然能利一人而天下勸、亦不至無貴於人。喻愛人者、不能因愛

一人不為周福、遂以愛一人為不足貴而不愛人也。兼愛者、無一人不愛、無一人不利。而有時其勢祇能利一人、固不害於兼愛也。

智親之一利。畢云、智未為孝也。曹云、一利、一事之利也。事亦不至於智不為己。親而但知其一利、不得為孝。



之利於親也。

不為己、為墨家兼愛之骨子。下文不為己之可學也。可證。利於親上脫不字、義途難通、疑當作亦不至於知不為己之不利於親也。知不為己、則利於人者大。利

於人者大、即善於意志述事之達孝。而親常在我所利能利之中、利於親莫大焉。故知親之一利、未足為孝。亦不至於知不為己之不利於親也。此以一利於親、未足為孝。必不為己而兼利人、斯真利親之大孝。破儒者兼愛無父之謬說也。以上舉賞譽及孝親、喻兼愛之功不易見。而兼愛之志、固寓於不為己之一愛中也。

智是世之有盜也。

世上舊仿之字、孫據吳鈔。盡愛是世。曹云、知世有盜、欲為世去之。則本刪。舊本王本並同。一世之人、已盡在所愛之中。純一案此非攻之本。世間之盜、如大國攻小國、大家亂小家、強暴寡、詐謀愚、並凡不為民興利除害暴

奪民衣食之財者皆是。世間金玉珍寶、高車大馬、聲色滋味權勢、皆盜大盜之心者也。而大盜不知、且利用聖人之聖智、滋其法令而盜夸以誨盜、於是舉世競於盜不知非、天下無不受盜之害矣。非攻上篇云、竊人桃李、攘人犬豕雞豚、取人馬牛、至殺不辜人拖衣裘取戈劍、衆皆知非。今至大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是其證。莊子盜跖篇曰、小盜者拘、大盜者為諸侯云云。義同。墨子哀世之大迷、綜核盜之名實、務盡醒之、所以盡愛是世者至深切矣。論語顏淵篇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老子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佛敎沙彌十戒中、佛云、不得畜積金銀諸器。皆知世之有盜、盡愛是世之要情也。智是室

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

釋名釋宮室云、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此言既知是世有盜矣、當知是室亦有盜。妻子也、貨財也、皆潛滋纏縛、所以耗損性真之

大盜也。故知是室、非安身之真宅、不盡是室也。

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一人。下一字舊作二、從畢校改。既知是室有盜矣、當知一人之身

亦有盜。陰符經曰、天地、萬物之盜。萬物、人之盜。其盜機也、天下莫能見、莫能知。以此之故、而人遂為天地萬物所盜矣。聲色盜其耳目、肥甘盜其臟腑、幾若一人之身、有盜環伺焉。佛遺教經曰、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冤家。是盜猶未足以喻之。盜果奚自、蓋五鑿為正、(通政)心從而壞。(荀子哀公篇)仍此一人自盜之。故知一人之身亦有盜。不盡是一人。必能杜絕其盜機、而不為所盜、斯一真人矣。此所由貴節用以全生。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

也。弱、庭劣也。書洪範六曰弱、疏庭劣並是弱事。為筋力弱、亦為志氣弱。雖其一人之身、亦既有盜。當知盜之所在、而勦滅之。苟不知其所在、則盜之為惡無盡、此身不得自主、莫由自強而

不息。心神喪而生理敗矣。此知壽夭。命由己立。八大人覺經云、世間無常、生死疲勞、從貪欲起。盜起於貪欲、本衆生執我之結習。故節用非命、凡以止貪弭盜、承貞慧命、兼愛可謂入微矣。

諸聖人所先、為人效名實。

效舊作欲、從孫校改。名不必實。不必實三字、從曹本補。尹文子寶

大道上篇曰、有名者未必有形。寶

不必名。曹云、先、猶急也。聖人通天下之志，故治人以此為先務也。純一案廣雅釋言云、效、務正名、名正則是非明、治亂審矣。顧名所以狀實、而世有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者、如長短方圓是也。亦有墻有其實、雖狀之以名、而常人終於不悟者、如無窮之不外於一兼是也。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說文文部云、敗、毀也。曹云、敗、破損也。盡與白同。是石也唯大。孫云、唯、雖通。吳鈔本作惟。不

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荀子解蔽篇、由執謂之道、盡便矣。楊注、便、便宜也。此言石果萬物之白同。若謂其石為大、則不與萬物之大同。以天下之大無定、大之名無形無色、非白之名無形有色者比也。是同與不同、各因其便宜而併之。石雖大、不與大同。證明名不白實、破世人大小異同等妄執也。此文以白比大。因白較大為實故。其實白不能離石而自存、若執白為實有亦妄。此猶佛教法相宗、教人尋思名言、義相、自性、差別、一一無實之意也。以形貌

命者、必智是之某也。孫云、貌、吳鈔本作兒。下同。焉智某也。曹云、命、命名也。焉、猶乃也。凡有形者、必見其形、乃知其名也。不

可以形貌命者、唯不智是之某也。孫云、唯亦與雖通。智某可也。諸以居運命者、畢云、言居住或運徙。荀入於其中者、皆是也。非、文正相對。今據改。曹本王本並同。去之、因非也。諸

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荆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

曹云、有定形者、因形以為名也。純一案尹文子大道上篇曰、「名也者、正形者也。」物之以形貌命者、必知其為某物而名之。如知山丘室廟各異、而命名以異、故曰乃知其也。若夫超一切物、不遺一切物、絕對不可以形貌命者、本無名而強命之名、如姓云道云、姓名之、固未如山丘室廟之有形貌可觀也。然雖為感官之所不得、而自內證知是有、故曰雖不知是之某也、知某可也。經下云、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實然、即此不可以形貌命者也。此循異實、析異名。更遣異名、契同實也。諸以居住運徙命者、若鄉里齊荆是。蓋依人言、今日入其中、即是居運之地。明日去之、即非居運之地。人生如白駒過隙、居運豈能久乎。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是。蓋依鬼言、鬼之體魄葬於山丘。精靈寄於室廟。又豈能常存不變乎。諸以居運命者、出入無定。諸以形貌命者、變易無常。孰若不可以形貌命者之真諦、啗切身心而莫能外耶。此不可以形貌命者、證明實不必名。猶言實無定名。破世人一切有執之陋妄。墨子循德善誘、立言有宗、在在歸納於一兼也。

智與意見異。異字舊脫、孫據吳鈔本補。案陸本唐本並有。物可以形貌命者、知覺。不可以形貌命者、意會。官之所感於外者曰知。識之能證於內者曰意。佛教唯識宗、言相分見

墨子集解 卷十一 大取 三九一 見塵集

分、義與重同。孫云、經說上云、二具同。孫云、具當為俱。經說上云、俱處於室、合同也、純此同。一實、重同也。一實、重同也。揚注、謂若老

幼異狀、同是一身也。連同。孫云、國語楚語韋注云、連、屬也。純一案此即經說上體同之義。同類之同。孫云、經說上云、有以蠶蛾之類亦是也。純一案此即經說上體同之義。同類之同。孫云、經說上云、有以

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同名之同。經下云、物盡同名。荀子正名篇云、猶使盡類猶方也。言方木方石、同一方類。同實者、莫不同名也。同實原作異實、

據注或說。同根之同。四字舊在然之下、從孫校移此。大乘起信論云、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丘同。孫云、丘與區同、鮒同。改。孫云、鮒、附通。史記魏世家屈侯鮒、說苑臣術篇鮒作附。周禮大司徒鄭注云、附、麗也。是之同、同然之同。謂實際未必盡同。

是之同、同然之同。然上同字、從一本增。說文上同字、是、直也、从日正。有非之異。謂有本不一。有不然之異。謂有彼是此非、是非各執之異。有其異也、為其同也、為其同也、異

是之異。謂有本不一。有不然之異。謂有彼是此非、是非各執之異。有其異也、為其同也、為其同也、異。異必由同而顯。同固異之總匯。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是其義。楞嚴經載世尊縮一巾而成六結。謂畢竟同中、生畢竟異。莊子德充符篇、仲尼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可互證。此因異同遠異同。蓋異同並無自體。惟有假名而已。其以不異不一、詮

表兼之實相。可謂酣暢淋漓矣。張之鏡云、此段因論智與意異、遂推廣同異之辯。蓋辯同異、為名學主要作用。上文利害、大小、輕重、厚薄、人已、白馬、駒馬、秦馬、馬、人、鬼盜、小圓、大圓、尺與千里、璜與玉、楹與木、等名詞。皆所以辯別同異也。一日乃是而

然。尹云、論理學。一二日乃是而不然。尹云、矛。三日遷。尹云、換質位法。四日強。尹云、對當法者、同也。不然者、異也。遷、遷就也。強、勉強也。遷與強者、皆於不同之中求其同也。伍云、是而然、謂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判詞與原詞相合者也。是而不然、謂同者異之、異者同之。判詞與原詞相反者也。遷謂由同而異、由異而同。判詞漸離原詞者也。強謂非同而同、非異而異。判詞強擬原詞者也。一二為正格。三四為變格。純一案是而然、是而不然、詳見小取篇。遷疑即小取篇之約為四項。破非兼者之封執、而明兼愛之運用無方也。

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俞云、尊、當讀為剽。說文刀部云、剽、滅也。剽有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幸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摶節。尊、摶、剽、斲類並同。張之鏡云、子、謂當時學子、非難墨家者。深其深、淺其淺、謂墨家所言學理有深淺。如愛人不外

己、天下無人、等類。此學理之深者也。節葬、非樂、等類。此學理之淺者也。益其益、如爲天下厚愛焉、以死亡之體渴與利、是之爲益。尊其尊、如墨家尙儉、節葬非樂、所以爲天下撙節財用、是之爲尊。言非難墨家者、當就墨家所主張之學說、深者而深求、次察由比因、次察舊倒、從張之。淺者而淺求之。並體察其益者是否當益、擲者是否當擲也。

文一律。由舊譌山、從曹及王闓運張之銳諸校改。至優指得。得舊作復、從孫校改。至優、猶言最優。指、指歸也。張

即春秋屬辭比事之比。純一案由即兼愛學說所以成立之理由。比即與兼愛比附之天志非攻諸學說。類也。因即明辯兼愛節用明鬼諸說所以然之故。彼非難墨家者、既於其學說深其淺淺其益擲其

種原因、得知兼愛爲當世諸學說至優之指歸、自無所用其非難矣。次察聲端名因情得。情得舊作請復、從孫校改。言非難墨家者、既察其由比因、得知兼愛爲至優之指趣。次宜進而察其

聲教之端緒、如尙賢尙同等、無非完全兼愛之主義。經上下經說上下、無非藉名學之規律、顯證兼愛

之了因。以此墨家學說無可損益之情實、可得而知矣。

曹云、按堅白異同之辯、所以極物理理萬有不齊之致、而歸之於大同也。不盡其異、則無由得其同。墨子尙同。而辯經於同異之故、詳言之。乃知名家者言、所以爲國不異政、家不殊俗之本也。

匹夫辭惡者、人有以其情得焉。舊匹作正、有作右、情作請、均從孫校改。張之銳云、其辭、而得其情實者。何況墨家根據論理、以發揮其主

張之學說。苟推求其故、豈有不得其意情之所在者哉。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

以其情得焉。情舊作請、從孫校改。張之銳云、遭執、謂因自己所遭遇、而執持一種成見。則

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情得焉。言世人之所以非難墨家學說者、皆由執持成見、因同異

而生愛憎、因愛憎而生取舍。對於墨家主張兼愛之最大原因、未嘗平心靜氣以研求之耳。

聖人之拊瀆也、仁而無利愛。拊舊作附。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拊、案陸本唐本同、今並

天清陽、無計量。房玄齡注、清古育字。拊瀆、即撫育也。聖人之撫育也、仁而無利愛。謂聖人之

撫育羣生也。但有仁心而已矣。非遂能利之愛之也。能利之愛之者、其唯慮乎。純一案依伍說瀆當作

瀆。寶、殊六切。莊子人闢世、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崔本有作育、云賣也。仁即釋氏所謂無漏

種子。蓋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也。言聖人拊育天下、一本自性之至仁。攝萬體於一兼、而不敢外視

之、從無利人愛人之見存。若有利人愛人之利愛生於慮。張其鏗云、仁自然博備、無所爲也。利

見、分別是人以爲利愛、即不足爲仁也。

其知有求也。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經說上云、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有求、卽是貪著。利愛生於慮、必貪人之利我、而我始利之、必貪人之愛我、而我始愛之。其爲利愛、固不仁甚矣。抑或不貪人之利我、而我著於利之心、必利之。不貪人之愛我、而我著於愛之心、必愛之。其爲利愛、亦有違於聖人之至仁、均屬有漏。非墨家貴兼者之所爲也。世人耽染世慮、欲惡無盡。前慮方滅、後慮又生、故昔慮非今慮。以慮慮不同故、昔之愛人、亦非今之愛人也。伍云、此言愛之以時異者。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孫從王引之校、於此增慮獲之利四字、未允。非慮滅

之利也。伍云、此言愛之以人異者。而愛滅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滅奴、獲婢也。如愛獲、獲之故、生於欲得獲之利、非欲得滅之利故獨愛獲。有時愛滅、亦愛人也、乃與愛獲之因其爲人、與我有緣而愛之同。是愛屬有漏、縱云愛人、豈可云兼愛乎。去其愛而天

下利，弗能去也。此辯儒者亦愛人。特其愛人、不過如愛獲愛滅之類。愛非兼愛、純是有漏。分於一兼、故反對兼愛、其爲愛之利於天下也微矣。視墨家以無愛無不愛者愛天下、卽以無利無不利者利天下、弗如也。然儒者雖非兼愛、而常著於愛。以其愛生於慮故、縱云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此言愛本於兼不兼之判別。本於兼之愛、爲仁。爲慈悲。不本於兼之愛、爲慮。爲分別。是墨書中極精微之學理、除內典外、未之見者。昔之知嗇、非今

日之知嗇也。兩嗇字舊均作嗇、從俞校改。言彼儒者亦節用。顧在昔非兼者之知嗇、大氏積財不能分人、謂之吝。(本墨子春秋問下廿四章)非今墨者之知嗇、務以財分人、自

苦爲極、所以全性葆真者比。

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匹舊作正。從顧俞孫諸校改。曹本王本張之銳校並同。孫云、此言利人之心、貴賤所同。純一案孫說而是義未了。

外執之利、如爵也祿也。其爲利人。當者少不當者多。或足以長人之貪欲、爲造惑業之善因。是害也、非利也。內心之利、如仁也義也。其爲利人、無不當。足以治人之愛著、爲離苦業之善因。斯利也、非害也。仁義非天子所獨有、盡人可推而行之。吾國如老、莊、印度如釋迦、希臘如梭格拉底、柏拉圖等、皆匹夫也。其學說皆足以安定永世之人心、利何如耶。豈彼稱雄一時、無異可憐蟲之天子、讀國詩話有句云、堯家天子可憐蟲。(所能企及哉。故曰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此墨子

貴兼、空盡萬有、一切平等之精義。王闔運云、愛無差等。張之銳云、匹夫、謂無勢微賤之人。凡發明一切科學學理、爲人類謀幸福者、皆爲利愛。

一二子事親、或遇孰、或遇凶、其愛親

非僅得位行道、以政治之作用利天下者爲利愛。

發明一切科學學理、爲人類謀幸福者、皆爲利愛。

一二子事親、或遇孰、或遇凶、其愛親

非僅得位行道、以政治之作用利天下者爲利愛。

發明一切科學學理、爲人類謀幸福者、皆爲利愛。

一二子事親、或遇孰、或遇凶、其愛親

非僅得位行道、以政治之作用利天下者爲利愛。

也相若。

曹云、孰與孰同、謂年數順成也。凶、謂歲歉也。孰則利厚。凶則利薄、而子

非彼

其行益也。

釋史作非彼有行益也、案有字較其字義長。疑當作非彼行有益也。

非加也。

疑當作非損也。益依執言、損依凶言。人子之孝、以先意承志、喻父母於道

爲上。博施備物次之。尊仁安義又次之。服勞奉養爲下。(本禮記祭義篇)論語爲政篇、孔子答子游子夏之問孝、曰敬。曰色難。皆於歲之執凶無與焉。此亦墨氏貴兼之正義也。惟貴兼、故尙儉。儉、尤以菽水承歡爲宜、免親傷生損壽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肥肉厚酒命之曰爛腸之食故孔子疏食飲水正以遠離染緣)故遇歲執歲凶、於事親無益損也。此家上文取譬。天子事親、如遇歲執。雖奉養加厚、適以傷生。(老子曰、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於兼愛之大孝無益也。匹夫事親、如遇歲凶。雖奉養甚薄、足以長生。(老子曰、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於兼愛之大孝無損也。天子之利親、不能厚於匹夫、益明矣。外執無能厚吾利者。執舊講執、從

匹夫如此。則天子之利人、不能厚於匹夫、益明矣。外執無能厚吾利者。執舊講執、從合上文之結論。以上慈下孝之事。均貴本至性以流露。而境之窮通豐約無與焉。凡物之自外來者、如權位利祿滋味之類。最足增長人之貪愛、祇能爲吾厚害、無能爲吾厚利者。果爾。天子利人、何能厚於匹夫。歲執事親、何能益於歲凶。此申辯非兼者徒重外執。不知外物之囿於外物、名爲厚利、實爲厚害。貴兼者無形之利、本於內心。是周遍的。清淨的。非兼者有形之利、囿於外物。是不周遍的。汙染的。一聖一凡、大異其趣、所以藉臧也死而天下害、王闈運云、吾特養臧破俗顯真也。伍云、此愛之以地位異者。藉、設詞也。

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

特舊作持、從陸本唐本並經史改。孫云、假令臧死、而害及天下。則吾之持養臧也當萬倍。然爲天下去害、非愛臧加厚也。

約一案孫說是也。此言愛利無關於外執、在本於內心之無不兼也。墨家愛本於兼、從無差等。縱或似有差等、仍極平等。固非儒者所能知也。自聖人之附瀆至此、辯墨者與非墨者、愛不同、利不同、以兼與不兼異故。真俗異故。下文更揚言異同、破非兼者之陋執。墨氏用心良苦。墨學、幾與佛說等夷、除文老孔莊外、餘子均難企及。張之銳云、墨家主張兼愛、係以人類全體利益爲目的。利之道、雖各因人而施。而愛之之情、並非有厚薄於其間。儒家譏墨家愛無差等。不知墨家差等在利、而不在愛。持養臧也萬倍、利之何嘗不厚。特厚利臧者、實厚利天下、而非厚愛臧也。差別之中、仍平等也。嗚呼。墨學精微之論、如此節者、殆不多見。乃以文義簡古、湮沒弗傳。茲竊雖存、舉世莫能鑄曉、可痛也夫。伍云、此言愛之以手段異者。以上發揮愛利生於慮之義甚精。足以塞儒家非難之口。而疑兼愛爲不能實行者、亦可以恍然矣。

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

此文大指、蓋謂人有長短、卽有異同。長人與長人、不能無所異。短人與短人、不能無所同。

要之人同貌同。故可渾而言之曰同。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此承上文而轉。言

雖同是人，同是形貌。若細核之，則指之於人各異。首之於人各異。將劍與挺劍異。孫云、將、

說文手部云、將、扶也。挺、拔也。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將之借字。

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呂氏春秋義賞篇、敗楚人於城濮、高往、敗、

名、顛撲不破者也。彼諸非此、而以形貌命者。如同是劍也、將劍與挺劍、以形不一而異。而楊與桃各異、以同是木又同。故凡謂為異者、盡可破其異而為同。凡謂為同者、盡可破其同而為異。非

舉量數命者比也。故一指，引之校刷。曹本同。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言一指之微、

實同天地萬物為一致。非可限以一人言。莊子齊物論曰、天地一指也。公孫龍子指物論曰、物莫非指。故僅言一指、非一人。必言是一人之指、則其命意之範圍、因舉量數而有定限。不若泛言一指

之廣、始知是一人也。列子仲尼篇曰、有指不至。言有所指、方之一面、非方也。方之一面、無

厚。非同六面之方體。方木之面、方木也。方木、是有六面之方體。故僅見其一面、即知為方木。凡此言

可攝於一兼之實體。惟在有識者、即小以見天地之大全耳。異言同、示非兼與兼、非是二物。喻一切人物異同之相狀、均

夫辭以故生。夫辭二字、從孫校增。曹本同。以理長。以類行者也。者也。舊倒、從孫校乙。曹本同。三物必具，然後

足以生。此九字、舊錯置前臧之愛己上、從孫校移此。孫云、必與畢通。三物、即指故理類而言之、謂辭之所由生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

妄也。妄舊作忘、從顧校改。曹本王本並同。今人非道無所行，唯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孫云、唯與雖通。其

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墨子立論、其

要訣雖在故理類三物而已。此即經上下、經說上下、並小取諸篇之總綱也。經上首言故、明於其辭

所由生而妄也。經下首言類、明其辭以類行而不困也。理則故與類之真詮、小取篇自摹略萬物之

然、論求羣言之比。至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並譬作援推四法。皆以理長也。辯論之道、盡於此矣。揆之印度三支、故即宗。理即因。類即喻。又故即宗或因。任人據理立量。以類證也。擬

以希臘三段、故即大前提、理即小前提、類即結合之斷案也。墨子言必有宗、獨重歸納。其神固無異於因明。若亞氏以後學者、論理形式雖具、而學識遠不及也。張之鏡云、此段總結上文、表明大取一篇、歸穴所在。復為下節所舉各類、作一楔子。乃通篇關鍵轉捩處也。故、即經說上所言大故小故之故。故者事理所由發生之原因。本篇名大取、係言所取的兼愛主義、所由成立之最大原因。故曰以故生。理、條理也。長、條長也。言事說既以成立、則當順其條理滋長而發達之也、類、即以類行三句、為大取一篇的柱子。自篇首至吾愛臧也不加厚、言以故生。自長人之異至則必因矣、言以理長。自故侵淫之辭至終、言以類行。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妄、不誠也。所生、謂辭之原因也。原因不分明、則所斷之結果、必有謬誤。故曰立辭而不明其所生妄也。今人非道無所行、雖有強股肱、而不明於其道。其因也、可立而待也。此以人之行道、喻辭之行類。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言不明類取類予之法、則所立之辭、易為攻擊者所窮、不能宣導其主義也。天下事物、原理多同。人之知識、若不貫徹。明於彼者、或暗於此。故名學有類行之法、以淺近者喻高深、以已知者測未知、使人易於領悟。此文先說不明於道、則行必困、以例不明於類則辭必困、即是類行之法。樂云、墨子所立三表。一曰本文之、二曰原之、三曰用之。謂本之於故。(本謂根據)原之於理。(原、察也。謂察之於事理。)用之於類也。今即以故、理、類、為三表之標目。分說如次。

**故**

察故字在墨辯涵義最多。經上云、故、所得而後成也。此故字、當以因明之宗邏輯之判釋之。即真能立之辭。辭者、意之表也。常人隨心成意、無所推考、意先未誠、辭自非真、若在辯者、因事造意、順意吐辭、皆有故為之本、有理為之原、有類為之用、故意無不誠。辭無不立。真實不妄、是之謂故。荀子非十二子之說、每謂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即墨辯所謂本之以生辭者也、以今語釋之、為緣故、為根據。辭以故生、其故必真、則所生辭、方不致妄。否則以妄生妄、終不成真。故曰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故在三表居首、本以生辭、仍名為故。經說說此、為立言方便計、乃分為小故大故二名。而以小故命表首、大故命表尾、亦謂由此小故、生彼大故也。此當因明三支之因。邏輯三段之小原。案三表首位之故、一名小原、詳如右釋。今再以邏輯喻之、邏輯家論判之是否真實、必先察其辯之小原已否真實。因小原失實、辯雖中律、而由以推得之判必不能真。是故小原與判、其為真實、當無復別。即以連珠言之、一連珠之小原、必為其前一連珠之判。其式為

例大原

第一連珠

案小原

乙是丙

甲是乙

甲是丙

第二連珠

案小原

例大原

丙是丁

甲是丙

甲是丁



如右式第二連珠之小原甲是丙、在第一連珠則爲判、是知甲是丙必爲眞能立之辭。而其爲判、爲小原、不過在連珠中所處之地位而異。於是可見墨辯三表之故、雖本以生辭、而其本身實爲由前一辯之三表生成之辭、則其名之爲故、不亦宜哉。

或謂墨子於何本之、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之言。而謂三表首列之故、僅當稱伽八能立中之正教量。余察辯經論知有聞知、親知、說知、卽瑜伽所謂正教量、現量、比量三者。十論爲世說法、故言必資正教量立、非謂墨子不德現比二量以自悟也。

**理** 案大取曰夫辯……以理長、……今人非道無所行、雖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因可立而待也。蓋理爲是非之宗、而誠意者先務其本、次由本而察之於理、然後可以誠立。然墨子謂原察衆人耳目之實、又云徵以先王之書、則理雖重比量、亦兼資正教量矣。此當因明之喻、雖重比量、亦商榷之大原。

**類** 案大取曰、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蓋謂由理而致其同類或推其異類、以與其所成之辭大故相比。實言之、卽所以證明其所成之辭大故能否成立。墨子謂廢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卽類之用也。此當因明之喻、因明分喻爲同喻異喻二種、亦商榷相同。

案非攻下曰、今逮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之爲不義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爲聖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謂攻、謂誅也。其類與故字、皆指三表言之。蓋墨子非攻、以攻伐爲不義、因謂其當世王公大人攻伐人國之爲不義。然好攻伐之君、則舉禹征有苗等事以非墨子、試舉三表如左、

故 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

理 攻伐人國爲不義

類 若昔者智伯攻范中行氏爲攻伐人國之爲不義故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爲不義也

墨子類舉智伯攻范中行氏之爲不義、以同其小故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因得成其今王公大人爲不義之大故、是類有助成大故之用。反之類亦有助破大故之用。如彼類舉禹征有苗之爲義、思以同其小故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而破其今王公大人爲不義之大故。然而墨子弗許者、則因昔者禹征有苗是征伐、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是攻伐。攻伐非征伐、斯知兩故一小故一不同、故墨子謂彼未明其故。而智伯攻范中行爲攻伐人國、是其類。禹征有苗爲非攻伐人國、是非其類。故墨子謂彼未察吾言之類也。

故浸淫之辭其類在鼓栗。

孫云、在下吳鈔本有於字。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蘇云、此下言其類者十有三、語意殊不可曉、疑皆有說以證明之、如韓非

結上文兼愛之故以立辭、使人明於類行之理而不困也。惜其說亡不可考。張之說云、此承上文以類

行之義。將墨家兼愛學說中、所有一切較大公例、各為之比附而說明之。使人觸類旁通、易於了解。

共十三條、列舉標題、如經上經下之經。所謂其類在某某者、比經下之說在某某。以經說上經說下、

及韓非子外儲說內儲說例之。似應別有一篇、附於大取之後。侵者、衝染之意。淫、亂也。謂以淫

亂之辭、侵染於人也。孟子曰、淫辭知其所陷。鼓、鼓動也。栗者、恐懼之貌。鼓栗之說、見呂氏

春秋淫辭篇。其辭如下、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

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故善者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無辨其善與不善而時

罪之。若此、則羣臣畏矣。此即浸淫之辭、欲以鼓動宋王、使羣臣恐懼也。凡攻擊墨家兼愛學說、

獎勵殘暴刻薄之行爲。如上文所云爲暴人語天之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等辭。皆唐

鞅告宋王

之類也。

**聖人也爲天下也其類在追迷。**

類在下舊衍于字、今據上下文刪。張之說校同。釋云、言

之。墨子所以突不得黔、呼號奔走、爲天下也。追迷說已佚、今姑舉其近似者。如公孟篇云、子墨

子謂程子曰、儒者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

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

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安危治亂有極

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程子曰、而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反。復坐。墨子固儒四政、係爲天下。而程子迷而不悟、以爲毀儒、悻悻然無辭而出。墨子進而反之、使復坐、再開示之。此亦追迷之類也。純一案追迷或別有說。張引公孟篇文、具明鬼、節葬、非樂、非命、非儒、五義。亦甚合墨旨。畢云、言能追正迷惑。王景羲云、畢說近是。韓非解老云、凡失其所欲行之路而妄行者、謂之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衆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於今、故曰人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然則聖人追此迷也。此類久無申證、得韓子說以補其佚、於義亦通。

**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

畢云、言其指相若。蘇云、其類在譽石。此釋上文死生

之義。譽石不可解。孫云、疑當作譽石。說文石部云、譽、壽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譽石可以壽。郭注云、今譽石殺鼠、蠶食之而肥。此言譽石壽鼠而利於蠶、以况或壽或卒之利害不同也。純一案

或壽或卒從能言、或殺或肥從所言、非其譬也。以意度之。譽古通豫、樂也。石當為后之形謀、經典多以后為後、本書亦屢見。此言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盡心利天下、在使後人皆得豫樂。或安常而壽、或遇變而卒、其指不變。誠以死生無變於己、(莊子齊物論)唯愛以身利天下、垂裕後昆而已。惜譽后無說。王景羲云、譽石或當作譽石、謂涅也。淮南做真訓以涅染縵、則黑於涅。高注、謂譽石、義似之。此言聖人之利在天下、無論或壽或卒、皆能化人為善、如譽石之染縵也。傳校指若作指名。釋云、聖人之利天下也不為名。為名之無益於己也。若利天下而指以為名、與贊美石頭何異。

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其類在惡害。孫云、此疑釋藉滅也死而天下害一節之義。張愛中者、吾之愛亦不加厚、蓋吾非有心愛之也。惜惡害之說無徵。

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其類在蛇文。孫云、此釋上文愛向世與愛後世、一若指向世後世今世也。言非兼者以墨氏愛人。縱能兼愛今世之人、不能兼愛向世後世之人、似乎愛有厚薄。詎知三世之名、別之固有、兼之實無。一愛相若、兼愛相若。即一是三、無厚薄也。類如蛇身有文、一文多文、文文相若。譬如海水滴水、同一水性。此兼以正別之論理也。惜蛇文之說無徵。

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其類在阮下之鼠。阮舊本作阮、孫據道藏本吳鈔本改。案釋上文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一節之義。爾雅釋詁云、阮、虛也。得鼠則殺之、為其害物也。曹云、阮、與苑同。苑、所以養物也。鼠亦苑下之生物也。以其為害故除之。聖人之於民、無不愛也。其害民者、則擇而殺之、非偏有惡於一人也。純一案比言墨家兼愛、本無差別。然有時擇其害天下者而殺滅之、不得已也、所以存天下、利天下也。蓋害人之人、適與阮下之鼠同類。可殺者其幻體、而其兼之實相、則非可以殺滅也。固無礙於兼愛也。惜阮下之鼠無說。

小仁與大仁、其厚相若。其類在申凡。此釋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之義。廣雅釋詁云、申、伸也。玉篇云、凡、非一也。案非一、猶一切也。言利人之行、無小無大、其為仁厚相若。在能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仁及一切也。蓋能小仁不能大仁、不得為仁。能大仁不能小仁、亦不得為仁。仁不能藉外執而加厚。惟發於至性。則無大無小。而厚相若矣。惜申凡之說不傳。

與、利、除、害也。張之銳云、言與、利、在於除害也。其類在漏雍。王云、雍與甕同。井九二、甕做漏。釋文甕作雍。孫云、王說是也。此似言甕之害在於漏。去

其漏，則得吸水之利也。王樹枏云：漏甕、喻政之敝。純一案此釋上文體湯與利、倫列之與利爲己之義。言井之利人、給養不窮、非僅止一體之渴而已。故體渴者、當知天下人同有斯渴。務爲天下多掘井周利之、利亦不外己也。無如汲甕敝漏、頗有害於兼利。應即以無漏者易其漏者、則有漏之害除、爲天下與利者周矣。墨氏貴兼。視非兼者之執別、在在爲天下害、爲自心害、有如漏甕者不勝除。故亟欲以一兼、盡除天下漏甕之害、以福利天下。而兼愛之性始圓滿而無漏。噫、非深究佛學者、烏足以語此。

**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孫云：此釋上文義可。其類在江上井。江上井之喻義、跟上文漏甕而轉生。言厚親不稱(去聲)兼愛之義行、而類厚薄薄之義行、故不能充其類以厚天下。是猶江上之井、縱利人亦有限、甚不足取。若人在江上者、舍江水無限之潤利、而惟井水是汲、奚足貴耶。故莊子大宗師篇曰：有親非仁也。此譏儒家之爲己、非真爲己。必學墨家之不爲己、斯真爲己也。故下文云不爲己之可學也。惜江上井說七。

**不爲己之可學也。其類在獵走。**張之鏡云：爲讀去聲。經上云：任士損己而益所爲、是不可學、此辯其不然。獵走、田獵競走也。言田獵之逐禽獸、係爲公衆除禾稼之害、非爲個人。而獵者皆爭得獸、競走不急、故知不爲己之可學而能也。純一案上文有云知不爲己之利於親也、此釋其義。不爲己、是墨家兼愛根本要義。墨子所以無煖席、盡力奔走以利天下者。欲人皆兼愛天下人之親如吾親、兼愛天下人之家如吾家、兼愛天下人之國如吾國。乃至無盜竊異室、無賊賊人身、以止天下禍篡怨恨之亂也。此不爲己之可學而能者也。不爲己、即孔子所謂毋我。老子所謂外身。莊子所謂外生。釋氏所謂人空義。如獵者競走逐獸、一意求獲、忘其有己、是其類也。惜獵走無說。

**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此釋上文愛人不外己之義。僖二年左傳云：號爲不道、保於逆旅。杜注逆旅、客舍也。淮南子精神訓禹南省、方濟于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乃熙笑而稱曰：我受命于天、竭力而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高注：人壽不過百年、故曰寄。列子仲尼篇龍叔曰：吾鄉譽不以爲榮、國毀不以爲辱、視生如死、視吾如人、處吾之家、如逆旅之舍。察寄、與逆旅同義。禹與龍叔、可謂達觀。此言人生在世無常、有如逆旅之客。不宜久作行役而忘歸。吾身非吾有、何有於一身之榮譽。然不能不愛人者、以人已本於一兼、不可交別、害天下以己爲己、則人已不一、無在非安身之真宅矣。惜逆旅無說、然其義可知也。傳云：愛人非要譽取名也。如逆旅之待過客。令客安耳。

**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官苟。**此釋上文知親之一利未爲孝。明愛親之正義、在愛人之親、若愛其親也。劉再廣云：官猶公也。苟音亟、敬也。墨子之意、謂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公敬。純一案說文桂馥注、苟通作亟。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此言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公同敬愛人之親、吾之親自在人敬愛

之中。兼愛下篇云、兼士為其友之親、若為其親。又云老而無妻子者、有所待養以終其壽。禮運云、人不獨親其親。即是公同敬愛其親、所謂大孝不匱也。(禮記祭義)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莊子在宥)又案禮祭義篇云、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汎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事君忠、汎官敬、戰陳勇、均可當官敬之義。足見儒墨之道本同也。惜官苟說佚。曹云、苟讀如亟、謂自急筋也。官苟者、急官府之事也。人各親其親者、亦人之情也。然必愛人之親如己之親、然後孝之道盡。所謂敬其父則子悅。合人之歡心以事其親、錫類之義也。

急官事者、視官事如家事然。

**兼愛相若、一愛相若。** 舊重一愛相若四字、從孫校刪。曹本作兼愛與一愛相若、其類在

**死蛇。** 蛇舊作也、畢云、一本作地。孫云、顧校季本亦作地。劉再廣云、也、眞書作它、爲古蛇字。純一案馬氏釋史引此亦作地。地、蛇之俗字。據說文蛇卽它之演。張之眞書作它、疑卽孫叔敖

殺雙頭蛇事。見賈子新書春秋篇。其言曰、孫叔敖之爲嬰兒也。出游而還、憂而不食。其母問其故。泣而對曰、今日吾見兩頭蛇、恐去死無日矣。其母曰、今蛇安在。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吾恐他人又見、吾已埋之也。其母曰、無憂。汝不死。吾聞有陰德者、天報之以福。一愛爲愛己。兼愛爲愛衆人。孫叔敖殺蛇、恐其復禍他人。是愛衆人與愛己同也。

以上言其類十有三、皆申明兼愛之諦理。使人明其故、察其類、知其指歸、無難體兼而博愛、誠甚深大乘佛法也。曹云、以上十三條、語勢與經下篇相同、取譬以明事理之當然與其所以然也。辯者之方也。張之鏡云、右共十三條、均墨家兼愛學說中、通常所持之論宗也。

**小取第四十五** 小對大言、以所取於既有者小、非所取於未有者大。且屬談辯小道、無關墨

故凡墨者、莫不大取以爲兼、小取以爲別。別之爲言辯也。如宋研尹文惠施公孫龍輩、莫不禁攻以壽民、亦莫不持辯以接物、可證。無如道無封而言有窮。曲折毫芒、卽不免枝指而離本。故俱誦墨經、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墨。(韓非子顯學)相謂別墨。(莊子天下)別對兼言、謂我能託小包大爲眞。彼則持小遺大爲別也。(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以別墨另爲一派非是)是知小取云者、對大取言、非必小也。老子曰、見小曰明。淮南子原道訓曰、神託於秋豪之末、而大宇宙之總。楞嚴經曰、於一毫端、見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是其義。蓋天下事理、無大不在小中。果如何抒意通指、明其所謂。(鄭衍語見公孫龍子序)則辟、作、援、推、諸法爲至要。不然、雖詳明其故、精析其理、盡知其類、而不善聯串以運用、豈能必其辯當而勝耶。故知此篇亦必出自墨子、觀其體例精嚴、足爲立論之楷模、似非門弟子所能勝任。况篇中絕無子墨子之稱、尤信。雖兩見墨者有此而非之、要知墨解不自翟始、此所謂墨者、猶儒家自稱吾儒也。呂氏春秋上德篇

徐弱恐孟勝死、而絕墨者於世。又去私篇展諱對秦惠王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皆足爲墨者、係自解之證。大戴記有小辯篇、義與小取命名同。尤足爲孔墨繼武、當時有此學風之徵驗。曹云、論語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班志稱名家者流、以此爲其所長。墨子此篇、於文辭之是非同異、詳審而明辯之。乃辯經之流、而名家之要指。與周易文言所謂修辭立其誠者、有相合、無相悖也。唯是墨者貴行而不貴言、此篇較之前篇、其得失之所爭較小、故曰小取也。王闈運云、今按其文、亦詭經也。伍云、小取之文、專明辯術、可謂集辯經之大成者。條理明晰、文義顯豁。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異同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

決嫌疑。此六者、明辯之大用、通篇之總攸也。樂云、以上釋辯、可以兩言該括。曰別同異。曰明

明是非、而以斷定事物之嫌疑與利害而已。純一案變說甚精。別而爲六。行布也。總而爲二、圓融也。行布圓融、不相礙也。曹本焉字屬上讀。

焉摹略萬物之然。孫云、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略、約要也。純一案摹、漢書揚雄傳音義引字

是卽萬物顯然之現相、廣求其極約要之實相。現相、別也、其然也。實相、兼也、其所以然也。例

如人與禽獸、有教無教異。而甘食悅色之性同、故生生死死同也。卽此摹略二字、足見墨子名學、

在在攝博於約、注重歸納之精采。蓋墨子心目中、無窮的故與類、俱出於此。使立辯者、無不以物理的實驗爲標準也。此立辯第一綱要。

論求羣言之比。卽羣言之異同、比較是非、求充符乎萬物之諦理。決定無違、而後立量。言

足令教印證、決定智生。否則違法自相、義成踳躅顛倒、未免自誤誤人矣。例

如墨者貴兼、儒者非兼、因儒者不知萬物體分於兼故。詎知兼則交相利、

天下治。別則交相害、天下亂也。故論求羣言之比、爲立辯第二綱要。

以名舉實。孫云、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純一案實者、法自相也。得法自相、相

符不違、境屬現量。如實制名、成真比量。卽經說上云、名實耦、合也。是爲真知。

符無違，斯為真能立之辭。以此抒寫意指，始可獨類旁通而無過。此立辯第四綱要。樂云、按三段之兩前提及斷案、三支之宗因喻、均是辭。不過其形式、有三項之異耳。又以宗自身言是能立、總所立而非能立矣。

**以說出故。**經上云、說、所以明也。即說明所以立辭之故。剖析異同、為全分異一分異、全分同

無難破似立真也。此立辯第五綱要。伍云、經下說在某某。大取其類在某某。韓非子內外儲說其說在某某。呂氏春秋有始覽解在乎某某。皆中國古代立說之軌範。即以說出故之證。出故即是明因。

與因明文倒而義同。樂云、例如公孟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子字從俞校增)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

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與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是為羣言之比。慕父母、名也。以舉三年之喪之實也。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墨家破儒家慕父母

之通名使成別名。特立此辭、便抒節葬所以兼愛之意。蓋慕父母之名、其實為三年之喪。在儒為天經地義、墨家若認為正當、不以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破之、即不能勝彼。此慕父母一名、在儒為全

凡舉一名、當核其實真妄之量為全分為一分也。(以上皆附屬之解釋)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

此如法自相、所立之辭。將以抒意、成立自宗也。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此以說出故之例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此破似悟他也。(此亦附屬之解釋)

**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其類、則必困矣。類即因明之喻。依如實理、足以證成其辭與說、為真為妄也。喻有同法異法二種、同謂於宗法

性、為同品定有性、異品偏無性。同異分明、然後取其同類、剔除異類、與敵辯論而應用之以為斷制。庶吐辭立說、在在足以因敵、而不為敵困矣。此立辯第六綱要。例如經說下云、惟以五路知、

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五路、指眼耳鼻舌身。世人恆以眼耳鼻舌身、能知色聲香味觸、相傳久矣。詎知雖久亦不當。蓋眼耳鼻舌身、不能知物、必依識始能知物。識、墨書稱知、公孫龍子堅

白論謂之神。五路不能知物、故目不能見物。不能見、為宗法性。目不能見、與火不能見為同類。彼以目能見者、猶以火能見。故取為喻、足以證成其妄。使人易於領悟、所謂破似悟他也。

**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此見墨者言必足以遷行、在在繩墨自矯。言顯行、行顯言。不貴以言服人、貴能身教以德服人。是墨

辯獨具之特色。樂云、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即犯有諸己非諸人之過。純一案公孟篇告子謂子墨子曰、我能治國為政、墨子難之曰、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

政、即犯無諸己求諸人之過。伍云、二句示辯者所應遵守之規律。

或也者，不盡也。假者，今不然也。

此言辭義不周與不實、首當明辯者二。或然者、不盡然也。即義不周偏、特稱之辭。質言之、凡言或者、其實

必為全部中之一部分。若認為全部、則誤矣。例如後文云、馬或白者、即馬不盡白、是為特稱肯定辭。反之馬或非白、即是特稱否定辭。假者、假定之辭、由觀察許多事物、而統合其類、似點說明之謂之假說。俟屢經實驗、證成不謬、遂成定說。而今猶不能定、故曰今不然。假說為求得新知必經之階級、歸納論理恆據以成立。例如凡物遇熱必脹、遇冷必縮。在已公認為不謬、假說為定說、在未公認為不謬前即假說也。凡立假說、有四定律如下、(一)假說必本於科學的事實、不可為鬼神命相等無稽之言。(二)欲新立一假說、必於既知諸學說難於說明時用之。(三)假說必適合於事實、且與曾經證明之定說不可相反。(四)必為極單純之辭。或假二辭為辯術中必不可無之特例。

效者，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

效也。效者、論理學一定之程式。如故理類三法、或因明論、或三段論式、皆是。故曰為之法也。是猶天志三篇所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可為天下方圓之法者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

即效彼方面而成此方、效彼圓而成此圓。法儀篇所謂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中、仿依以從事、猶逾己者也。中效則是者、持意能入正理、破似立真也。不中效則非者、立辭說因不定、違宗資敵也。此效之大用。明小取一篇、為立辯之成法。令墨者串習、不難圓成自宗。摧伏敵論也。畢云、中去聲、

辟也者，舉云、辟、同譬。說文云、舉它物而以明之也。它、舊作也。王云、也與他同。譬、諭也。諭、古文喻字。

他、今從王闢運本作它。孫云、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苟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純一案經說上下凡言若者、皆正譬。言不若者、皆反譬之例。又如魯問篇云、今有人於此、竊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為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喻其明於小而不明於大。大視白謂之黑、足以證成他過、使不悟者悟。張之鏡云、譬伴援推四法、乃辯學之武器、所用以摧鋒陷陣者。譬即因明論之喻也。凡言猶、言如、言若、等辭。及莊子所謂寓言。後世如稗子厚之梓人傳、韓退之雜說等類、皆譬之例也。譬伴援推四法、不過辯論時用之。以期曉喻他人、使難知者易知而已。

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孫云、說文人部云、侔、齊等也。謂辭義齊等、比而同之。純一案彼此互明、圓彰宗趣。例如法儀篇云、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

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是為雙關體歸納法。又如非命下篇存乎桀紂而天下亂、存乎湯武而天下治。天下之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也。亦其例。張之鏡云、比辭俱行者、言



賓主兩辭、相比並行、其義自見、不必說明以此况彼。如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是也。相侔之賓主兩辭、有時賓辭或多於主辭。如呂氏春秋功名篇云、善鈞者、出魚乎十仞之下、餌香也。善弋者、下鳥乎百仞之上、弓良也。善為君者、蠻夷反舌、殊俗異習、皆服之、德厚也。又云、水泉深則魚鼈歸之、樹木盛則飛鳥歸之。庶草茂則禽獸歸之。人主賢則豪傑歸之。前兩分句、或三分句、皆賓辭。後一分句、皆主辭也。且賓辭主辭、句法有相等者。亦有參差不相等者。如孟子云、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此句法相等者也。大取云、今人非道無所行、雖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此句法參差不相等者也。是皆比辭俱行之例。

**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孫云、說文手部云、援、引也。謂引彼以例此。純一案援用之。使衆明知我之宗情、與衆所共許者、實為同類。於是己說成立、而敵莫能破。例如墨家以兼愛為宗、因當時非兼者衆。乃援先聖王禹湯文武已親行兼。謂墨子不過取法焉、以塞敵口。蓋時無

古今、苟兼愛則天下無不利、是為契合的歸納法。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推之一法、如由一故推知多類為演

用之。此以論敵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之同予之者。例如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其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為之謀、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程會無稱於孔子乎。此係程子難墨子、既非儒不應稱孔子。墨子辯之曰、儒之可非而不可證者、皆其不當而可易者也。若孔子之當而不可易者、則可稱而不可非也。孔子之當而不可易、是程子所取之同。鳥高魚下、是程子所不取之同。然其為當而不可易、完全相同。故可予之、以啓程子之悟、使知非儒為至當也。鳥魚之當、從孔子而推。禹湯之因、從墨子而推也。是為彙類的歸納法。張之銳云、類取類予、是求同。譬作援推四法、是求同之作用。

**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是猶謂也者同也、注重在一猶字。例如公孟篇子

也。是猶無魚而為魚吾也。言同一自相矛盾也。吾豈謂也者異也、注重一豈字。例如公孟篇云、墨豈可謂知矣哉。言墨與知異也。此開夾敘此二句者、謂立辭不過辯別質量之異同。往往異同懸隔、其宗旨可即語助辭氣分別之。亦須密度、不容忽也。

**夫物有以同而不。**孫云、讀為否。率遂同。詩周頌思文篇帝命率由傳、率、用也。此言物有多分或少分相同、實不盡同、遂可以其為同而用之。例如

牛有尾、馬亦有尾、有以同、類同也。然牛尾非馬尾。牛尾馬尾實不盡同。又如狗與犬、二名一類、重同也。然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狗。說文犬部云、狗之有豶豶者爲犬。是狗與犬實不盡同。此當用以取譬時、宜精密審慎者也。蓋牛尾馬尾之類同、狗名犬名之重同、未必爲論敵所共許。敵不共許、而我以爲盡同。則自語與物自相、陷於相違之謬矣。

辭之侔也。之、釋史作而。陸本之侔二字倒。

有所至而止。

止舊作正、從孫校改。王本同。凡舉是非類同相關之理、彼此互明、必有歸趣而止。例如魯問篇

云、故所爲巧、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又如黃義篇云、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皆是。設不審定巧拙善惡因果全同、辭揚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皆是。設不審定巧拙善惡因果全同、辭過充繁、恐至駢枝。此用侔辭、所宜注意也。張之銳云、比辭俱行之法、用之最易錯誤。故曰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止。謂有一定限度、不得逾越。蓋相侔之辭、必兩者原因結果相同、銖兩相稱、而後可比之以俱行。若不考其原因結果之相同不相同、示以所至之限度、未有不錯誤者也。

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

同上其然也三字、孫從王引之校增。

其所以然不必同。

例如堯舜湯武、皆聖王

也。皆兼愛天下、有所以爲聖王者也。其爲聖王也同、而堯以諸侯廢其兄塾而立、舜以堯咨四岳禪讓而立、湯武均以兵力誅桀紂而自立、其所以得爲聖王者不必同。此援引時、最宜嚴密剖析。務盡去其差異之點、而准取其完全相同之點。得衆共許、使論敵無閒可乘、斯不謬矣。

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

引字、孫據王引之校增。

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

韓非子顯學篇

曰、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是堯舜有所以見取於孔墨者同。而孔墨之取於堯舜者雖同、其所以取之堯舜者、孔自孔、墨自墨、不必同。孔墨有所以見取於八儒三墨者同。八儒三墨之取於孔墨者非不同、其所以取之孔墨者、竟分爲八、離爲三、各不同。同者、其名也。不必同者、其實也。論者若但見其名同、未審其實不盡同、徑以名實盡同以應敵。則其辭非真能立、必爲敵所破、而自陷於謬誤矣。以上分釋譬侔援推四法易生謬誤之理由。

是故辟侔援推之辭。

王本作詞。

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

俞云、危讀爲詭、亦異也。純一案俞

說未析。國策西周策竊爲君危之、注、危、不安也。則又甚於異。此總釋譬侔援推易生謬誤之理由。以天下事理、異同不易剖析。而言辭涵義、理不一端。苟不精密、必致類行而義歧異。由是展轉傳述而愈謬、於理不安。愈遠愈喪其真、而過失叢生。至其未流、必且支離破碎而亡本。荀子非相篇曰、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則其詳而不知其大。

也。是以文久而滅。節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常、國語越語無忘國常注、典法也。言文辭久傳滋謬、當精審。不可以為

典要之質。故言多方。孫云、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呂氏春秋必己篇高注云、方、術也。純一案方、

謂理不一致。殊類。類有全分類、一分類、異故。故有詳略大小之不則不可偏觀也。孫云、偏與偏

偏字、不必通偏。伍云、言、猶辭也。方、類、故、即大取之三物理類故。夫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

者也。然因有類之殊、故之異、方(理)之多、立辭者、稍一不慎、則生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

而離本之弊。故立辭者不可不審、不可偏觀。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不

周。周、舊本並作害。王引之云、兩害字俱當作周。隸書周字與害相似。故或一是而一非

也。非也上舊衍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一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當時有白馬非馬論。因馬以色命、既限於白、即非凡馬。故云

存、白不過徒有其名。假以名馬之實其色為白耳。試問乘白馬者、果乘白乎、抑乘馬乎、固乘馬也。

故曰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異白馬於馬者、別也。同白馬於馬者、兼也。此知墨辯重實用也。

驪馬馬也。孫云、說文馬部乘驪馬。乘馬也。意言白馬之外、無論為驪馬、或黃白雜毛駮、

同。乘彼馬者、非乘馬色、乘馬形也。見爾雅釋畜獲人。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人也。愛臧。愛人也。畢云、方言云、臧獲、

獲與臧既同是人、則愛獲愛臧、即是愛人。因其注意在獲與臧同為人類故也。此乃是而然者也。以上前提與斷案、不言非、

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獲之親固是人、而獲之事親、則因其為親而事之、非

意在獲之事親。親、親於人、即不得不異。因其為人而事之。故曰獲事其親非事人也。此因其注

親於人。立辭意指隨時轉變。須明辯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設其弟為美人、

車

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車由木成，而木既成車，不復為木。乘車者，以車能載運，非木比也。故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乘船非乘

木也。兩乘字舊作人，從畢校改。繹史正作乘。船固是木，而乘船者，以船能容物利涉，故乘船乃利船之用，非乘木也。蓋車之名，舉車載運行陸之實。船之名，舉船載運行水之實。非木之名，無有載運行陸行水之實者比也。盜人也。舊重人字，從孫校刪。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

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畢云、此所謂辯名實之理。世相與共是之。說文次

次、欲也。欲血為盜。是盜之名，舉人而劫奪貨財之實。顧盜雖是人，人不是盜，以人無盜之意也。故多盜、非多人。無盜、非無人。惡多盜者，惟惡多盜之害人，非惡多人。欲無盜者，特欲世人皆

不為盜，非欲無人。惟此理淺而易知，故世皆以為然。若若是，則雖盜、舊衍一人字，從孫校刪。王本同。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

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舊衍人字，刪。非殺人也。無難矣。矣上舊衍盜無難三字，從孫校刪。曹本王本並同。莊子天運篇曰、殺

盜非殺、敦注、盜自應死、殺之順也、故非殺。荀子正名篇云、殺盜、非殺人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是為當時儒家非難墨者之證。此與彼同類，世有彼

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眾非之。衆字、據下文孫校增。無它故焉。它舊作也、王引之云、也故、即他故。純一案荀子

修身富國王霸讎兵等篇、屢見無它故焉之文。義與此同、今據正。所謂內膠外閉。孫云、爾雅釋詁云、膠、固也。謂內膠固而外閉塞。純一案此下舊衍與心毋空乎內

膠七字、今刪。下同。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言此無可非難者、與彼相與共是者、實為同類。乃世不自非、而非吾墨者。良由墨學理

深、世難共喻。亦由人心固執、耳目失其聰明、而不可解說也。以上前提皆肯定、斷案皆否定、故曰是而不然。

夫且讀書非讀書也。夫且二字舊倒、從孫校乙。讀書也三字。從孫校增。好讀書。讀書二字、據下文

審校增。夫字在句首者、為發端詞。且者、將然未然之詞。且讀書、是將欲讀書、尙未讀書、故非讀書。若好讀書、則知其為讀書也。

且鬪雞非鬪雞也。鬪字、據下文審校增。好鬪雞鬪雞也。下門字舊譌好、義不可通。據下文審校改。言且將鬪雞、非實鬪

子黃帝篇、有紀渚子為周宣王養鬪雞之說、莊子達生篇亦有其文、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曰、不勸田事、博戲鬪雞走狗弄馬、足見當時有此習氣。且入井非入井也。

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

經說上云、自前曰且、自後曰且、

(舊語已、今校正、詳前。)方然亦且。且入井、言將入井。自前言之、尙未入井、故曰非入井。止且入井、言已止其入井、自後言之、故曰止入井。且出門、止且出門、義同。言以辭抒意、僅繫一同名異實之助動詞。能辨別先後之時差。因之能下正境之判斷。故用名不可不精審。

世相與共是之。

此六字、據上文從孫校增。

若若是，且天。

非夭也。壽夭也。

且夭尙未夭、故曰非夭。壽夭也者、墨子原天地物我於一氣、無壽無夭、故可謂夭非夭、惟壽爲夭。因有生即無常也。莊子齊物論曰、莫壽於殤子、而

彭祖爲夭。天地篇曰、不樂壽、不哀夭。義可互明。樂云、因明論以聲無常立量、此其大旨同。

有命，非命也。

此非字、係是之反。與上文諸非字義同。

非執

有命，非命也。

此二非字訓誤、義與非同。

無難矣。

生死之權。本可自操。准在倏然無欲惡而已。彼執貧富壽夭有命者、非知命者也。其所謂命、非命也。惟非執有命者知命、故獨能非命。是固無可非難也。

墨者有此而衆非之。

衆舊作罪、從孫校改。或因此篇兩見墨者、疑非墨子自著。竊謂不然、墨非翟姓、墨道非自翟始、墨者尤非墨家私名、不過如儒者自稱吾儒之意。以是轉足證此篇爲墨子自著以教人者也。

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

也。

舊作此乃是而然者也、胡適云、前節由肯定之前提、而得否定之結語、王氏所謂言是又言非者是也。此節則先爲否定之辭、而後作肯定之結語、先非而後是、故當云此乃不是而然者也。案

胡校是、今從之。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

不下舊衍失字、孫從俞校刪。

因爲不愛人矣。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固爲乘馬矣。

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爲不乘馬。此一周一不周者也。

俞云、周、猶偏也。純一

察周、今論理學謂之周延。未若內典稱周遍顯豁。愛人、必待周愛人。以不周愛人、不得謂之愛人也。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以不愛一人、即是不愛人也。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者、以一人不能乘二馬也。必待周不乘馬、而後爲不乘馬者、以馬必多於乘馬者、乘馬者不乘此馬、未必不乘彼馬、即不能定爲不乘馬。故必待周不乘馬、而後爲不乘馬。愛人乘馬二例、一周一不周義正相反、

量因質異也。張之說云。愛人乘馬，周不相顧顛。愛人與不乘馬，為一周。不愛人與乘馬，為一周。居於國，則為居國。有一宅於國，而

不為有國。居於國與有一宅於國，其實不異。而居國與有國之名，則大異。自來有國者皆謂之國，故

有者為主辭，國為附屬之賓辭，故大謬。故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此論求羣言之比之一例也。

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之實，稜也。故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此論求羣言之比之一例也。

略萬物之然。問人之病，問人也。以病不離人而生，故問人之病，即是問人，意在愛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以所

在病，非關於人。病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

鬼，乃祭兄也。自來習慣，視人之鬼為鬼，從不視之為人。故曰人之鬼，非人也。以此之故，祭人之鬼，亦非祭人。而兄之鬼，則以為兄而非鬼。故祭兄之鬼，亦祭兄而非祭鬼。

兼者之所以為異也。自問人之病至乃祭兄也，皆論求羣言之比也。之馬之目眇，舊作眇，從願

猶言是馬。則謂之馬眇。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尹云，淮南說曰，小馬大目，不可謂大馬。大馬之目眇，可謂之眇馬。純一案

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眇，表一

淮南說本此。黃，表毛色中和。眇黃二名，各有可以獨立之義，舉名可知，不致混淆，故可表馬牛體相。若大因

小顯，離目無大。衆對寡言，離毛無衆。大衆二名，無可自立之義，故不可以濫况馬牛，自為狂舉。

一馬，馬也。二馬，馬也。此藉馬標單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

凡馬四足有定數，因質知量，不相滂濫。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馬或白者上，舊衍一

之校刪。或白與或不白對。故必二馬始可言或白。若止一馬，白則白，不白則不白，何或白之可言。此知或之為特稱，對全稱為不周義也。自之馬之目眇至非一馬而或白，皆摹略萬物之然也。

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以上舉例，皆一是一非，為作辭示準繩。足見摹略萬物之然，論求屬辭，不可不審也。此知墨辯不重形式，注重義理之分析，可謂知辯本矣。

### 耕柱第四十六

此與費義公孟嘗問公輸共五篇、蓋門弟子記其言行、無異孔門之論語。今欲考證墨子生平、及其國籍交游等皆賴焉。王闈運云、此皆記墨子言事。

子墨子怒耕柱子。

孫云、墨子弟子。純一案怒禮記內則若不可教而后怒之、注、譴責也。與下文我亦以子為足責甚相應。莊子天下篇解墨子犯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能斷此習氣。墨子不怒、足證是四地以上菩薩。非莊子烏足以知之。

於人乎。

孫云、古愈字、只作俞。太平御覽引作愈。純一案總刻御覽四十引作無喻。孫云、荀子榮辱篇楊注云、俞讀為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云、愈、勝也。

曰、我將上太行。

孫云、大、吳鈔本作太。蘇云、大讀為太。畢云、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太行、在河內野王縣北、山在今河南懷慶府城北、亦名羊腸坂。

牛、牛舊作牟。

王云、牟不可與馬並駕、牟當為牛。太平御覽地部五引此已誤作牟、藝文類聚山部及白帖五、並引作牛。今據正。

耕柱子曰、以驥足責。

舊作驥足以責、王云、本作以驥足責。言所以馱驥者、以驥之足責故也。此正答墨子何故馱驥之問。今本倒以字於足字之下、則非其旨矣。

耕柱子曰、將馱驥也。

子墨子曰、何故馱驥也。同類聚白帖御覽並作以驥足責。

子墨子曰、以驥足責。

孫云、子墨二字舊脫、據太平御覽增。我亦以子為足責。舊作足以責、王云、

類聚御覽無以字。今據刪。

蘇云、亦責備賢者之意。曹云、責、猶鞭策也。

巫馬子

蘇云、巫馬子為儒者也。疑即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孫云、史記孔子弟子傳云、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歲。計其年齒、當長墨子五六十歲。未必得相問答、此或其

子姓耳。純一案巫馬子、或即巫馬期。

其年與墨子當相若、斷不能長墨子五六十歲。以墨子弟子禽滑釐、會受業於子夏、(見呂氏春秋當染篇並史記儒林傳)子夏少巫馬施十四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推之可知。篇中又有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譽乎云云、謂子

其答辭顯若長者待後進然。此知墨子之年、必與子夏巫馬施相上下也。參觀墨子年代考。

墨子曰、

孫云、藝文類聚引謂作問。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

三引作鬼神

明於聖人。猶聰耳明目。孫云、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引作聰明耳目。之與聾瞽也。孫云、藝文類聚、後漢書注、太平御覽、

開

蘇云、開即啓也。使蜚廉折金於山。舊有川字、畢云、藝文類聚、後漢書注、太平御覽、

漢人避諱而改之。

蘇云、此為夏之蜚廉。孫云、初辟

記麟介部、文選七命注、並作飛。畢本折作採、云据文選注改。王云、畢改非也、折金者鑑金也。後漢書崔駰傳注、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麟介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路史疏仡紀、廣川書跋、玉海器用部引此、並作折金。文選注作採金者、後人不曉折字之義而妄改之、非李善原文也。又云、山水中雖皆有金、然此不兼川言。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川字。則川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純一今據刪。

**以鑄鼎於昆吾。** 舊作而陶鑄之於昆吾、畢云、藝文類聚、後漢書注、文選注、俱引作以鑄鼎於昆吾。括地志云、濮陽縣、古昆吾國。故城、縣西三十里。昆吾臺、在縣西百步。在顓帝城內、周圍五十步、高二

十丈、即昆吾虛也。純一案初學記引亦作以鑄鼎於昆吾。畢校是、王校同。今並據改。 **是使翁**

**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 舊無雉字、孫據玉海增。云翁當作菘。說文口部盍籀文作菘、經典或段為益字。漢書百官公卿表、菘作股虞是也。菘與翁形近。節葬

下篇、吳位不秩聲險。噓亦誤作翁、是其證。難當為菘、備穴篇跗以金為菘。新今本亦為菘。又經說上篇新指斷臚、菘並作難、皆形近訛易。菘與斷音義同、論經下篇。難雉猶言斷雉、即謂殺雉也。史記龜策傳、說宋元王得神龜云、乃刑白雉。及與鬻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蓋以雉羊之血。 **曰、**

**鼎成四足而方。** 四舊作三、王云、三足本作四足。此後人習問鼎三足之說。而不知古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藝文類聚、廣川書跋、玉海引此、皆作四足。博古圖

所載商周鼎四足者甚多。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拓七斗。又一受量損二斗三升。四足承其下。形方如矩。可為古鼎四足之證。孫云、王說是也。此書多古字。舊本蓋作三足。故竊為三。後文楚四竟之田、四今

本亦為三。可證。純一今據正。 **不炊而自烹。** 畢云、此言字俗寫、玉海引作亨。藝文類聚引

劍讚及鼎錄並云不炊而自沸。論衡儒增篇云、世俗傳周鼎不爨自沸。不投物物自出。漢時俗語、蓋出於此。純一案開元占經百十四、占經百十四、引瑞應圖曰、神鼎者、質文之精也。知凶知吉。知存知亡。能

重能輕。能不炊而沸。不汲而滿。 **不舉而自臧。** 畢云、玉海引作臧。孫云、銅劍讚作不昇而自臧。不

爨自沸。不汲自滿。五味生焉。疑即此。 **不遷而自行。**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擣。擣古酒字。後

異文。炊灼、熟烹、舉爨、字形並相近。 **以祭於昆吾之虛。** 舊作墟、孫據吳鈔本正。畢云、括地

之。又藝文類聚引俱無而字。純一案古音諸十六庚引此、方烹臧行諸。 **乙又言兆之由。** 畢云、舊脫乙

里。孫云、此即漢書郊祀志說九鼎嘗鸞亨上帝鬼神也。 **上鄉。** 畢云、疑同尙饗。江有誥志云、昆吾故城。在濮陽縣西三十

据藝文類聚王海改。藝文類聚由作絲。無兆之二字。王海亦作絲。孫云、乙當字、又字作人。 **曰饗矣。** 孫云、上文命龜云作已。由絲通。言已卜。又言其兆占也。左傳閔二年杜注云、絲卦兆之占辭。 **日饗矣。** 孫云、上



上饗、此北從之、故云饗矣。逢逢白雲。孫云、逢、蓬通。毛詩小雅采芣傳云、蓬蓬、威貌。莊子秋水篇云、蓬蓬然起於北海。純一案御覽八百十正作蓬蓬白雲。一南

一北。一西一東。王云、藝文類聚同。太平御覽、路史、玉海、並作一東一西。王引之云、作一夫之賦。說見六書音均表。北與國為韻。而諸書所引、一南一北句皆在上。則其誤久矣。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孫云、北國為韻。藝文類聚引作而遷三國。純

一寡古音諧。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孫云、此即夏鼎也。漢書郊祀志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當醵亨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饗承天祜。夏德衰、鼎遷于殷。周德衰、鼎遷于周。此以禹為啓、善傳聞之誤。夏后殷周之相受

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孫云、桀、傑通。謀、舊本誤諫。王引之云、諫當為謀、言雖聖人與

豈能知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孫云、與、吳鈔本作於。曹云、此亦明鬼之意。

治徒娛。王本作治徒娛、注云治徒氏、蓋以工為姓。娛其名也。孫云、治、疑即其人。純一案蘇說是也。禮記記孫子云、古者不降、縣子碩。孫云、二人蓋並異子弟子。呂氏春秋尊師篇云、高

子、即此縣子碩也。蘇云、治、有縣子碩、疑即其人。純一案蘇說是也。禮記記孫子云、古者不降、買棺外內易、謂外內簡易、治之不貴精好、鄭注孔疏並非。給衰總裳非古、並以暴能暴巫為非。

皆恪遵墨教可證。問於子墨子曰、為義孰為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孫云、譬、吳鈔本作辟。

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王引之云、欣當讀為矚。說文云、矚、望也。呂氏春秋不屆篇曰、今之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負

耜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審瞻望。此云能築者築、即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者實壤、即彼所云負耜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欣與矚同。即彼所云掇以審瞻望也。矚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得聲、古音在諱部。諱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文曰、欣、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費公子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懋時、是其證也。然

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

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

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

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

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

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

後義事成也。談辯、說書、立言也。從事、立功也。立言立功、皆所以立德也。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賊、害也。俞云、廣雅釋詁、云、有也。此兩云守、均當訓有。

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本如此。孫云、願校季本、亦作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驗兼愛。一人搽火，將益之。驗不兼愛。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

意舊作義、孫據道。蘇本吳鈔本正。而非夫搽火者之意。子墨子曰：二學、以意增。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小取篇云、譬也者、取他物而以明之也。此其實例。

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墨云、游謂游揚其名而使之仕。王云、耕柱子上不嘗有荆字、荆蓋耕字之誤而衍者。蘇云、篇首但言耕柱子、此多一荆字。純一案此游字、不必泥作游揚解。荆即楚之古名、或墨子時游於楚、耕柱子在焉。墨子未過耕柱子、惟從游二子子過之。下文云耕柱子處楚無益、顯見耕柱子早在楚、不待墨子游揚。及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又足為耕柱子因墨子至楚而遺遺之之證。此文一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孫云、當讀子墨子游荆為句。耕柱子於楚為句。即知荆非衍文。一三子過之、食之三升、三升、蓋謂每食之數。難守篇云、參食食參升、小半日再食。說苑尊賢篇、田需謂宗衛曰、三升之稷、不足於士。潤若環古量五當令一、則止今之大半升耳。莊子天下篇說宋鈺尹文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此復少於彼、明共更不飽矣。王闔運云、日致米三升、蓋下客之餼。客之不厚。一三子復於子墨

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一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智也。墨云、智一本作知、下同。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孫云、吳鈔本無於字。孟子公孫丑二十兩也。俞云、戰國齊策、乃使操十金。注、二十兩為一金。然。曰、後生不敢死。孫云、後則十金、為二百兩矣。墨氏崇儉、其徒以十金餽遺、不為不豐。生、即弟子之稱。墨云、稱不敢死者、猶古人書疏稱死罪常文。曹云、論語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後生對長者之常言也。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

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為義也。王云、舊本脫日子二字、今以意補。人不見而服，鬼不見而富。

服舊作耶、王引之云、耶字義不可通、蓋服之壞字也。富讀為福、福富古字通。而、汝也。人不見而服者、未見人之服也。鬼不見而富者、未見鬼之福也。故下文曰而子為之有狂疾也。服與福為韻。純一案王說是也、今據正。鬼下孫本衍而字、從陸本唐本畢本刪。竊疑福古或寫作譎、形近而譎。近年發見南粵王忽墓、內有圭銘、受甕無疆可證。而子為之、有狂

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畢云、謂家臣。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

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

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

疾者。者舊作也、揚校茅本作者。純一案者字義長、今據正。墨子之意、言為義不領人見、更不問鬼之見不見。是正心也、誠意也、非狂疾也。而子以為狂疾。今子貴子之臣不見子亦從事者、

是子亦貴有狂疾者也。

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夏之徒曰：

狗豨猶有鬪。孫云、豨、道藏本吳鈔本作豨。下同。說文豕部云、惡有土而無鬪矣。屋呼豨、豕走豨豨也。方言云、豨、南楚謂之豨。惡有士而無鬪矣。屋呼

切、何也。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陸本唐本並同。道藏本作豨。傷矣哉。

狗豨與士君子矛盾、不能並立者也。問者之辭、已有自語相違之失。墨子了知之、因舉士君子所樂稱之湯文、針對狗豨、以破其妄。可謂真能破矣。曹云、此亦非攻之說。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畢云、先舊作大、一本如此、下同。是譽槁骨也。譬若

匠人然智槁木也。畢云、智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

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畢云、舊說非

字、一本有。純一案墨子之意、以天下無盡人類、所賴以生存者、不外於先王之道教、所謂聖數量也。今譽先王、正是譽天下人均當兼愛交利以圖生存之真理、福利未來之人類於不已、非譽先王已往之槁骨也。先王之槁骨、所當薄也。先王之道教、所當厚也。是足以資益衆生之慧命、不可不譽者也。可譽而不譽、恐天下之人類、失其所以生、一旦盡成槁骨也。非仁也。仁者、一切生物所舍無限生理之種子也。

子墨子曰、和氏之璧

孫云、韓非子和氏謫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刑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

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刑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寶焉、命曰和氏之璧。案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以和氏所獻者、為楚武王文王成王、與韓子不同。隋侯之珠

孫云、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畢云、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注、三棘六異、孫云、史記楚世家引隋作隨。純一案太平御覽八百二、八百三、並引作夜光之珠。二棘六異、孫云、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索隱云、翮亦作翫。三翮六翼、亦謂九鼎。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宋翔鳳云。棘同翮。異同翼。亦謂九鼎也。此諸侯之所謂良

寶也。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

樂云、墨子非諸侯所謂良寶之辯、列為三表、此其故也。

此辭約之、即和璧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民也。所為貴良寶者、為舊作謂、古通用。茅本陸本序本並作為。今從之。為其可以利人

也。人字從變校增。樂云、此三表之理。此辭當轉之為可以利民者、良寶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

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樂云、此三表之類。純一案此故即三段論之三大前提、理即小前提、類即斷案、此因明所謂真能破也。今用義

為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樂云、墨子主「義是良寶」之說、列為三表、此其故也。此辭約之、即義可以利

民也。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樂云、此三表之理。此辭當轉之為可以利民者、良寶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

義天下之良寶也。樂云、此三表之類。純一案此因明所謂真能立。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孫云、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僭稱公。左定五年傳、葉公諸梁、杜注云、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

子高也。莊子人閒世釋文云、字子高。

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

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作若何對曰。

善為政者

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

畢云、論語作近者說、遠者來。孫云、韓非子難三篇亦云、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此舊者新之、言待故舊如新、無厭怠也。

子墨子聞之、時孔子年六十三。墨子之年、當已壯立。曰、葉公

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此舊者新之、言待故舊如新、無厭怠也。

子墨子聞之、

言問者未問其所以然。對者亦未對其所以然。

葉公子高

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之、

舊作也、從墨校據上文改。曹本同。

而舊者新之哉。之舊作是、從蘇校據上文改。曹

同。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

畢云、智一

而以所智告

此知墨家言、在在

之。舊無而字、從王國校增。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

務明其故、合乎名學規律也。

此知墨家言、在在

子墨子謂魯陽文君

畢云、文選注云、賈逵國語注云、魯陽文子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即此人。其地在魯山之陽。地理志云、南陽魯陽有魯山。

師古曰、即淮南所云魯陽公與韓戰、日反三舍者也。蘇云、魯陽文君、即魯陽文子也。國語楚語曰、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與之魯陽。是文子當楚惠王時、與墨子時世相值。孫云、文君即左哀十九年傳之公孫寬、又十六年傳云、使寬為司馬。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今南陽魯陽是也。

曰、大國之攻小國、譬

猶童子之為馬也。

舊無也字、畢云、一本有。文選注云、幽求子曰、年五歲開、有鳩車之樂、七歲有竹馬之歡。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有也字、今據補。

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孫云、言童子戲、效為馬耳。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

攻者農夫不得耕、

當有

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

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言其足用而勞同。曹云、此亦非攻之說。

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

不足以舉行而常之、

不足以舉行而常之、

不足以舉行而常之、

不足以舉行而常之、

不足以舉行而常之、

是蕩口也。孫云、貴義篇亦有此章、而文小異。蕩口、此篇亦兩見。蓋謂不可行而空言、是徒敝其口也。經說上篇云、霽、盡、蕩也。卽消靡敝盡之義。

子墨子使管黔敖。舊作傲、畢云、疑敖字。曹本作敖、今據正。夕旁、蓋涉下文游字誤衍。此卽檀弓之黔敖。觀其爲食於路以待飢者、是多財則以分貧也。及餓者不食嗟來之食、從而謝焉、是能以繩墨自矯也。皆實行墨教之證。高石子去衛之齊見墨子。或亦明去衛之故於黔敖也。案黔敖與會子同時、從知墨子生年、必較長於會子、與孔子並時而後無疑。

游高石子於衛。孫云、魯問篇有高孫子、呂氏春秋尊師篇、有墨子弟子高何、未知卽高石子否。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畢

舊作鄉、一本如此。孫云、韻校季本作鄉。荀子臣道篇楊注云、設、謂置於列位。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

齊。尹云、之往也。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舊本挽衛字、孫據道。韓本季本吳鈔本補。致祿甚厚、設我

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舊脫者字、語意不完、據上文補。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

石爲狂乎。孫云、無吳鈔本作毋。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畢

關卽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是。左傳云、掌其北門之管、卽關也。樂云、非字當讀爲避。古讀非字如彼、與避字音近。金縢、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讀爲避)我無以告我先王。卽其避管叔之由。而周公居東二年、卽其東處於商奄之時也。劉云、周公非關叔、卽治管叔之罪。周公爲三公見新書。辭三公者、辭三公之職而征三監也。東處於商蓋、蓋卽奄。列子楊朱篇曰、居東三年。

誅兄放弟。此居東卽征管蔡之確徵。說見鄭應衛考。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舊作蓋、從王校改。孫云、此謂周公居東、蓋東征滅奄、卽居其地、亦卽魯也。人

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

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

無道、仁士不處厚焉。論語泰伯篇云、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義同。尹云、孔子所謂無道則隱。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

齎、則是我苟啗人食也。舊作苟啗人長、從孫校改。王樹柢云、萬歷本作則是我苟處人厚也。曹本改長作裒。子墨子說。尹云、說、

而召子禽子。孫云、卽禽骨贅、見公輸篇。王本刪上子字、尹本從之。曰、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孫云、

說文人

部云、倍、反也。蘇云倍背同。鄉向同。我常聞之矣。倍祿而向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

怒其讖己也。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貧虛譽也。

豈不悖哉。

公孟子曰、先人有則三而已矣。說文、三、天地人之道也。有古與爲通。詩瞻印婦有長舌。大戴記本命注、作婦爲長舌。子墨子

曰、孰先人而曰有則三而已矣。子未智人之先有。曹云、則、法也。孰先人者、後詰之也。墨子以義爲先。

生。樂云、子未知人之先有後生爲句。以無論如何久遠之先人、固皆嘗爲後生矣。故墨子斥其不知也。

有反子墨子而反者曰、曰字舊脫、孫云、荀子解蔽篇揚注云、反、倍也。下反、當爲返之段字。廣雅釋詁云、反、歸也。者下當有曰字。蓋門人有倍墨子而歸

者、其言如是。純一案孫說是、今據增。我豈有罪哉。吾反後。孫云、言彼有先反者、吾雖反、尚在其後。子墨子曰、是猶三

軍北。曹云、北、敗北也。孫云、謂戰敗失道而後歸、不得與殿者同賞。

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儀禮士喪禮筮人許諾不述命、鄭注云、古文述皆作術。畢云、術同述。曹本一律作述。孫云、此即非僞篇所云君子術而不

也。子墨子曰、不然。人之甚不君子者、其舊作其、從蘇校據下文次不君子改。古之善者不述。述原作誅。俞

云、誅當爲誅、字之誤也。上文君子不作、術而已。此云古之善者不誅、術與誅、並述之段字。其字並從訛聲、故得相段借也。若作誅、則與述聲絕遠矣。純一今據改。下同。今之

善者不作。之舊作也、從孫校改。曹本同。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述。述原作途。從畢校改。下同。己有

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述而不作。述原作誅。是無所異於不好述而作

者矣。述原作途。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述之。述原作誅。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

也。蘇云、此言述作不可偏廢、皆務爲其善而已。述主乎因、故以古言。作主乎規、故以今言。述更又作、則益多矣。曹云、墨子之意、但欲其善而已。在人在己、或作或述、無可無不可也。

此亦非儒之說。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畢云：子舊作之，一本如此。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子。我不能兼愛。我愛鄒

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

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尹云：言愛由近始。所謂愛有等差者。擊我則疾。擊彼則不

疾於我。孫云：疾，猶痛也。說文手部云：擊，支也。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拂，去也。廣雅釋詁二。畢云：舊

不疾二字倒。故有我有彼。有彼二字，從曹本增。墨子貴兼，視人猶己。又人己兩忘。大取篇且謂天下無人。故此云有我有彼。有殺彼以

利我。無殺我以利彼。上利字，下彼字，舊脫。從蘇俞二校增。曹本同。注云：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是不憚殺我以利人也。巫馬子之言，有似魏武寧我負人，毋

人負我之說。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將以告人乎。意與抑同。巫馬子曰：我何故匿

我義。匿，藏也。不使人知也。畢云：義一本作意，非。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孫云：謂悅其義而從之。

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

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

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為施

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

身者也。李選本當作當。淮南子精神訓熊經鳥伸、高注、經、動搖也。者，此也。俗作道。詩柏舟之死矢靡它箋、之、至也。言率爾動搖此口，則殺機常至其身，蓋古語也。曹本改作

是所謂經者口而殺常之身者也。注云：經、由也。所謂唯口與戎之意。墨子兼愛，非不愛己也。故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世未有憎人惡人，而其身能自全者也。巫馬子一言、隨在

皆為殺機所伏。墨子之子墨子曰。四字疑衍。當刪。子之言惡利也。曹云：惡讀為烏，言子何所利而為此言也。若



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不與不同音，故古多用不為丕，如不顯即丕顯是。說文一部云、丕、大也。此謂無所利而大言、徒敞口舌而已。蕩口、亦猶莊子

所謂孟浪之言。孫云、蕩口義見前。曹云、此亦兼愛之旨。

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牛羊芻豢，舊作囑豢，從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引改。雍人但

割而和之，雍舊作繼，畢云、維人、當為饗人之誤。但割、即相割。說文人部云、但、謁也。從人、日聲。經典用但為弟字之義而忘其本。孫云、雍從形近而誤。儀禮公食大夫禮、少牢饋食禮、並有雍人。雍、饗之隸變、即饗

之省。純一今據改。王本尹本並同。曹本作饗人。食之不可勝食也。孫云、道藏本無不可二字。吳鈔本同。畢本增不可二字、無食之二字。云舊脫不可二字、據太平御覽增。案以文義校之、食之不可四字當並有、今據增。

見人之作餅，畢云、作舊作生、說文食部云、餅、麪糝也。則還然竊之。孫云、還疑疑之借字。說文目部云、覘、驚視也。純一案孫說亦通。還同環、團繞也。曰舍余食。畢云、為余食。不知甘肥安不足乎。當刪。歐陽云、曹說是、即孟子甘肥不足於口之義。其有竊

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畢云、四竟二字、舊作蕪。不可勝闢。不可上舊衍而字、據御覽刪。蕪虛數千。蕪虛舊作評靈、從孫校入字從孫校增。曹本同。見宋鄭之閒邑。孫云、閒邑言空邑、與王制閒田義同。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

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曹云、此亦非攻之說。

子墨子曰：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蘇云、季孫紹與孟伯常二人、不見於春秋。當為季康子孟武伯之後、與墨子同時者也。

不能相信，而祝於穀社。神祠。叢、樹也。曰：苟使我和，王引之云、苟、猶尚也。是猶弁其目。畢云、說文云弁、蓋也。

而祝於穀社。曰：舊作也、從俞校改。苟使我皆視。豈不繆哉。

子墨子謂駱滑釐。孫云、吳鈔本作釐、下仍作釐。案此與禽子同名。曰：我聞子好勇。駱滑釐曰：然。我聞其

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  
與、助也。善也。曹云、度、圖也。謀去之也。王引之云、與當爲與。度當爲廢。王闢運本度改廢。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集解卷十二

漢陽張純 一仲如

## 貴義第四十七

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務絕仁棄義，蓋欲去人爲之善，而復天眞之樸也。墨子以一切事物之宜。莫非天理之周旋，故貴義。務盡人以合天，蓋老學之

初階也。亦所以圖成老學者也。曹云、此篇題曰貴義、篇中言義之處甚多。墨子之所謂義者、何也。兼愛是也。兼愛不謂之仁、而謂之義者、義爲仁之表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以仁配陰柔、以義配陽剛者、表裏之謂也。仁者、心之德。生於其心、而著於事物、乃爲天下之通義矣。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道家所以大己而小天下。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王云、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

引此。並作何則、無故字。曹本從之。爭一言以相殺，是義貴於其身也。義貴舊倒、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義貴於身。孫校同。今據乙。尹云、孟子舍生取義、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孫云、淮南子秦族訓云、天下大利、比之身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本此。

子墨子曰：自魯卽齊。畢云、二字舊倒、以意改。孫云、毛詩鄭風東門之墮傳云、卽、就也。言由魯至齊。過故人。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之齊過故人。純一案御覽四百二十一、八。故人謂子墨子曰：故故人二字舊脫、語意不完。御覽四百二十一引重。今據補。今天下莫爲義

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亢倉子農道篇曰、非老不休、非疾不怠、一人勤之、十人食之。此知墨子自苦爲人之精神、多本於農家。

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王校亦刪故字、曹本同。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畢云、

太平御覽引、作子宜勸我。王云、此不解如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如、猶宜也。言子宜勸我爲義也。如字古或訓爲宜。純一案御覽見人事部六十二、資產部二。何故止我

畢云、御覽兩引故作以。

子墨子南游於楚、獻書惠王。

四字舊作見楚獻惠王、今據文選謝玄暉和伏武昌登孫禮故城詩注、及宮宮舊事刪訂。畢云、檢史記、楚無獻惠王也。藝

文類聚引作惠王是。又案文選注、引本書云、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恐是此閉脫文。孫云、此文稅佚甚多。余知古宮宮舊事二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從日百種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辭曰、濯鬮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

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封之。不受而去。此與文選注所引合。必是此簡佚文。但余氏不明著出墨子、文亦多刪節譌舛、今未敢遽增。余書獻惠王、亦止作惠王。疑故書本作獻書惠王、傳寫脫書存獻、校者又更易上下文以就之耳。尹云、惠王、昭王妾子也。呂覽貴因、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荆即楚耳、疑為此。

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此文從畢孫二校、據文選注及宮宮舊事增。不用、使穆賀以老辭。舊本作獻

辭、使穆賀見子墨子。今據孫校增訂。蘇云、楚惠王以周敬王三十二年立、卒於考王九年。始癸丑、終庚寅、凡五十七年。墨子之游、蓋當其暮年、故以老辭。孫云、宮宮舊事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余說疑本墨子舊注。然則此事在周考王二年、魯悼公之二十九年也。

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說、以言語諭人、使從己也。尹云、穆賀、蓋楚典客之官。穆賀大說。說、欣喜也。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成善矣。畢本成改誠、云舊作一本同。孫云、顧校季本亦作誠。純一案陸本唐本、並同道藏本作成。王云、古或

以成爲誠、不煩改字。尹云、成、誠也。大戴記官人非誠賢者也、周書誠作成。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畢云、藝文類聚引作用子又節。子墨子曰、唯其

可行、譬若藥然。畢云、藝文類聚引作焉。一草之本。一字舊脫、從蘇校補。王本同。尹本從之。釋云、本、根也。天子食之、以

順其疾。畢云、藝文類聚引頌作療。尹云、順、理也。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藝文類聚引食作用。今農夫入

其稅於大人。尹云、稅、田租也。大人爲酒醴粢盛。畢云、案常爲盞、說文云、黍稷在器以祀者。感、解同。真从皿。亦見周禮也。前文皆同

此義。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言子之君王不能大於天子上帝。故雖賤人也。

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且主君亦嘗聞湯之說乎。孫云、主君、

謂穆質也。戰國時主君之稱，蓋通於上下。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半道而

問曰：半道、陸本唐本曹本同。畢本王本、俱作中道。尹云、道、路也。君將何之。尹云、之、往也。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

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孫云、尙賈中篇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故曰天下之賤人。若君欲見之、孫云、吳鈔本若君

作君若。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君若。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愚人重勢不重道。湯曰、非女所知也。孫云、吳鈔本女作汝。

今有藥於此。於字從蘇校增。王樹枏云、萬歷本有於字。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必說而強食

之。說與說同。尹云、良藥苦口利於病、故必強食。今夫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

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說文苟部

云、苟、自急救也。音亟、敬也。蓋湯下彭氏子不使御、彭氏子亟戒慎其言而肅然。然後湯仍使之御也。尹云、苟、誠也。言楚王誠如湯、則可用賤人之言。

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爲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

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

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小取篇云、佗也者、此辭而俱行也、此其例。

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言足使行遷於善者、可常言。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

遷行而常之。孫云、舊本說下不足二字、王據上句補、與耕柱篇合。今從之。是蕩口也。蘇云、耕柱篇亦有此文、上遷字作復、下二遷字作舉。

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孫云、辟、僻之借字。曹云、辟、偏也。六辟、即六情也。不曰六情而曰六辟者、人心無偏。流於情則偏矣。嘿則思、畢

默字俗寫言則誨。動則事。曹云、謂心動口動身動也。使二者代御。三者舊倒、俞云、當作使三者代御。三者、即嘿言動三事也。御、用也。

荀子禮論篇、時舉而代御。楊注曰、御進用也。此云代御、義與彼同。言更迭用此三者、則必為聖人也。孫據正。王本同。尹本從之。釋云、御、古文作馭。說文使馭也。周禮鄭注、凡言馭者、所以馭之、內必為聖人。心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心舊作必、從曹本改。去惡二字、從俞校增。曹本王本尹本同。而用仁義。曹云、喜怒樂悲愛惡、所謂六辟也。心流於情、則失其中、手足口鼻耳目、目字從孫校增。曹本同。從事於義、必為聖人。曹云、勤於為義者、聖人之功用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陰而義陽、故於心則兼言仁義。於身則專言義。此一段墨子之精義、千古聖人之同軌也。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內聖外王之遺、一以貫之矣。未發者、未有情也。節者、損也。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則情滅而洗顯。如烟盡而火明、塵開而鏡明也。墨家之道、在儉與勤。其治性情也亦然、儉以去情、勤以盡性也。儉之至、則六情不發。勤之至、則身心口鼻耳目、無動靜語默、無敢廢逸。莊生所謂日夜無卻、則無適而非仁義之流行也、非聖人而何。

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為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畢云、排猶背。王景之斷而不能、無排其繩。曹云、排、誣誣也。尹云、繩、所以正本者。

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為一犬一兔之宰。一犬二字舊脫、王據羣書治要補。云、膳宰也。見儀禮燕禮禮記文王世子玉藻。純一案治要引此脫為字。不能則辭之。使為一國之相、不能而為之。而與則豈不悖哉。尙賢中下二篇、皆有此喻。所謂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

子墨子曰、今瞽曰、鉅者白也。俞云、鉅無白義、字當作豈。豈者皚之段字。廣雅釋器、皚、南方曰巨風。李善注文選、引作凱風、蓋亦省凱為豈、而誤為巨也、可以為證。黔者黑也。孫云、吳鈔本黑作墨、非。純一案陸本唐習民為黔首、謂黑色也。尹云、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陸本黑謂墨、莊子天運、烏不日黔而黑。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唐本同此。

不能知也。孫云、淮南子主術訓云、問瞽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故我曰瞽不知白。黑河若、曰黧然。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與此語意同。

故我曰瞽不知白

不能知也

不能知也

黑者、陸本唐本並作墨、非。孫云、知、吳鈔本作能。以上文校之、疑當作不能知。今本及吳本、並脫一字耳。王景義云、以下句君子不知仁句例之、能字不當增。非以其

名也、以其取也。言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

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

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

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孫云、周禮泉府鄭注云、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尹云、說文商、行賈也。布、幣也。今謂之錢。名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詩抱布貿絲。商人用一布、布不繼、舊本無不字、繼字在不取

不敢苟而讐焉。言不敢苟且而讐物。學云、讐、卽售字。正文。王闢運云、售、以錢市物也。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

然、意之所欲、則爲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尹云、言大羅舉而小則損名。則士之用身、

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言商人將用一布、知其布一去不復來、無以爲繼。不敢苟且無扶擇而讐物。士之用身、復用一時、則命滅一時。復用一日、則命滅一日。身重於布、奚啻萬倍。乃任意所欲而爲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蓋喜樂樂悲

愛惡使之然也。一任六辟、濫用其身。外鑿內傷、縱如金石、亦不堪銷損矣。豈若商人用一布之慎哉。是故淡然無欲強、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者、爲可貴也。此知墨家尚儉、正所以兼愛也。王本人下無之字。

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孫云、吳鈔本義作治。而助之修其身、則慍。衆生顛倒、大都類此。

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治要引此文同。

子墨子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

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道而不爲、道舊作遺、徐王校改。曹本同。是廢先

王之傳也。

王之傳也。



子墨子南遊使衛孫云、遊吳鈔本作游。畢云、北堂書抄作使於衛。楊校、孔本書鈔關中

載書甚多畢云、關中繪云局中。關局音相近。孫云、畢說是也。文選張衡西京賦、旗不脫局。薛綜注云、局、關也。左傳宣十二年孔疏引服虔云、局、橫木校輪開。蓋古乘車、箱轎

亦謂之關。故墨子於關中載書矣。孫云、廣韻一先云、弦又姓、風俗通云、弦子後。左傳、鄭有商人弦高。曰

吾夫子教公尙過曰孫云、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作公上過。高注云、公上過、一子墨子

衛大夫有公上玉。尙上孫云、說文手部云、揣、量也。揣曲直而已孫云、符無夫論、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子

字通、適疑亦衛人。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王樹枏

讀書百篇畢本無書字、云、本多作讀書百篇、釋史詞。藝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抄凡三引、兩引無、一引有。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有書字。純一案抱朴子昇學篇曰、周公上

聖、日讀百篇。墨翟畢云、漆、七字假音。今俗作柒。藝文類聚引作七。孫云、唐夕見漆十土吳玉搢刊雅卷五云、吳孫皓天發神識碑、天璽元年泰月、中

漆月廿三日唐武聖歷年記、設金錄寶齋河圖大醮漆。皆以漆為七。漆、本膠漆之漆。上從木。又

著八、象漆什形。下從水。或書作柒、上從茶者誤也。又墨子夕見漆十土、漆亦借為七字。張參五

經文字、凡七字皆作柒。云後人省作柒。六書本義、謂以七漆二字、合造成之。金石文字記、謂柒

即漆之草書。楊嘉校、孔本書鈔九十八藝文部四引、漆十土作士七十。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脩、修同。治

致太平。因勤讀不輟、允當效畢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畢

法。孫云、吳鈔本脩作修。北堂書鈔引云、相天下猶如此、況吾無事、何敢廢乎。純一案書鈔見九十七好學篇、墨子之意以講

學明道、宏濟時艱、為己專責。呂氏春秋博志篇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且

而問。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孫云、易繫辭云、天下同歸而殊塗。孔疏云、言天下萬然而民聽不鈞王闡運云、然、如此也。畢云、鈞、均字假音。孫云、吳鈔本作均。曹云、同歸之傳聞異詞。故民聽不均物者、謂天下之事雖各殊、其歸則同也。有誤者、謂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也。尹云、誤則游惑。是以書多也王闡運云、書、方言地志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

精微。王樹柟云、老子多言數窮、注云、數、謂理數也。後漢鄧騭傳注云、數、猶理也。逆、有考究之義。周禮司書司會暨鄉師注、皆云逆猶鈎考。謂過之心、能鈎考於理之精微也。同

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要、指也。是以不教以書也。至道雖同歸一兼、傳者固不免紛歧而誤。必備多書。勤於考證。精於

校讐。庶可探其本原。從知漢儒之學、淵源甚古。若過深造有得、故使遠離文字、親證道妙、攝博於約也。而子何怪焉。畢云、言苟得其精微、則無用以書為教。

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蘇云、公良桓子、蓋衛大夫。孫云、史記孔子弟子列傳有公良儒、陳人。則陳亦有此姓。衛小國也。處於

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

亡必矣。今簡子之家。孫云、廣雅釋言云、簡、閱也。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

衣文繡者數百人、若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若舊作吾、從俞校改。必千

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字、從王校增。數百人處於後。人處二字、從畢校增。與

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為不若畜士之安也。

子墨子仕人於衛。畢云、舊說人字、一本有。孫云、荀子富國篇揚注、引作子墨子弟子仕所

仕者至而反。反同。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畢云、後作審。孫云、荀子注引亦作當、疑審

字近。曰待女以千盆。孫云、女吳鈔本作汝。盆、畢本改益。云舊作益誤。古無益字、只作益、是。或作溢。漢書食貨志云、黃金以溢為名、注孟康曰、二十兩為溢也。賈疏

國語注云、二十四兩。王云、古益字、皆作溢、無作益者。此言千盆五百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楊倞曰、蓋當時以盆為量。引考工記曰、盆

實二鬴。又引墨子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益之調也。純一案鬴、六斗四升。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子墨子曰、授子

過千盆、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為其不審也。王樹柟云、審、宜從上文作當。

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視負粟者。下視字舊脫，太平御覽四百二十一

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尹云：起謂起而負之。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

必起之。必助之起。何故也？王云：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人事部六十二引無故字。純一案御覽八百四十引作何重故也。曰：義也。今為義之

君子，畢云：之舊作也。據太平御覽改。奉承先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孫云：說吳鈔本作說，純一案御覽四百二十一

作悅。八百四十作說。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

畢云：一本脫此字。純一案太平御覽兩引，並無也字。道藏本陸本唐本，也並誤作之。

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尹云：之往也。市賈倍徙。倍舊作倍，從畢校改。下同。曹本同。孫云：徙、徒字通。雖有關梁

之難，盜賊之危，必為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為倍徙

不可勝計。然而不為，則士之計利，畢云：則舊作財，一本如此。不若商人之察也。

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畢云：文選注引遇作過。孫云：高承事物紀原引亦作過。史記日者列傳集解云：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純一案文選注，見劉孝

標辯命論。御覽九百二十九引作遇。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畢云：專類賦引殺作屠。而先生之色

黑。孫云：舊本生誤王，今據吳鈔本頤校李正本。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生。尹云：色、顏氣也。不可以北。畢云：北、事類賦作往。孫云：淮南子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忌。

許注云：中國以鬼神之事曰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案此日者以五色之龍定吉凶，疑即所謂龍忌。許君請龍之說，未詳所出，恐非古術也。子墨子不聽，遂北。

至淄水不遂而反焉。反同返，還也。畢云：舊脫至淄水不遂五字，據史記日者傳集解及事類賦增。史記集解云：墨子不遂而反焉，又多二字。淄水出今山東益

鄒縣西南頭神鎮東南三十五里原山，經臨淄縣東北流至壽光縣北入海。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

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以白者何故不遂，破日者之

說 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

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是禁天下之行者也。

畢云、舊說天字之字。摠太平御覽

是圍心而虛天下也。

蘇云、圍或當作違。吳玉搢云、圍心即違心、古圍違字通。曹本改圍作圍、王本同。純一案蘇吳校未允、曹王率意破字、尤

非。廣雅釋詁圍、裹也。此言人心所之、六合無礙、本無時地可分。若以占方自迷、是自裹其心、務即自裹其足。必致人事毫無進步、而天下為墟也。虛、墟字正文。此知墨子獨能破除一切迷信、務

自苦而為義。且以義隘天下、為天下造大命也。

子之言不可用也。

曹云、此亦非命之意。凡日者之說、亦以吉凶休咎有定數、而人不可違。且擊引四時五行、

旺相孤虛、以億災祥之遠近。後世其書益多。聖人先天弗違、後天奉時、不用其言也。

子墨子曰、

孫云、此上疑有說文。

吾言足用矣。

明李贄墨子批選自序云、古之聖人、言必可用、用必其言。

舍吾言革思者、

吾字從孫校增。蘇云、革、更也。

是猶舍穫而攬粟也。

孫云、國語魯語、收穰而蒸。韋注云、攬拾也。一別雅卷四云、摠、攬、攬、摠、皆一字也。畢云、一本作摠、非。

以其言非吾言者、

畢云、太平御覽引其作他。純一案御覽見九百二十八。

是猶以

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

畢云、御覽作石猶不毀也。

### 公孟第四十八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

惠棟云、公孟子、即公明子、孔子之徒。宋翔鳳云、孟子公明儀、公明

公明子。其人非儀即奇、正與墨翟同時。孫云、說苑脩文篇、有公孟。子高、見鬪孫子莫及會子。此公孟子疑即子高、蓋七十子之弟子也。

君子共己以待、

孫云、非儒下篇述儒者之言曰、君子為拱、垂拱而已也。案此共己當讀為拱己。非儒篇云、高拱下視是也。

問焉則言、不問焉

則止。譬若鍾然、

意林引作君

扣則鳴、不扣則不鳴、

孫云、非儒下篇述儒者之言曰、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即此。

畢云、說文云、扣、牽馬也。鼓、擊也。讀若扣。此假音耳。尹云、扣同敏、孟子書拙矢扣輪。

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焉、

王引之云、所謂是言有三物

者、不扣則不鳴者一。雖不扣必鳴者二。而公孟子但云不扣則不鳴、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故曰子乃今知其一耳。耳舊譌身、又術也字、從王引之校又未知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

右而獻諫、則謂之孫云、吳鈔本所下有以字。疑惑、謂言之無益而有害、則君子鍾疑不敢發。此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

明不扣而不鳴之一物。若大人為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君子知之、必

以諫。知字舊脫、文義不明。非儒篇云、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他人不知、己獨知之。義與此同。今據補。然而大人之利、

而者、是乃也。范望注太玄務測云、然、猶是也。儀禮燕禮大夫不拜乃飲。鄭注云、乃、猶而也。乃而古多通訓。然而大人之利、是乃大人之利也。王闢運云、言不言則有難、言則有利。若

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尹云、異、猶邪也。雖得大巧之經、

若六韜陰符之類。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王闢運云、若公輸雲梯。有之也。君得之則

必用之矣。此十一字疑衍、或為後人注語竄入正文、當刪。以廣辟土地。辟、同闢。籍稅贖材。贖舊作僞、畢云、僞疑當為贖。說文云、此

古貨字、讀若貴。籍舊作著、孫云、著當作籍。毛詩大雅韓奕箋云、籍、稅也。節。用上篇云、其籍斂厚。材財字通。籍稅贖材、猶云籍斂貨財矣。純一今並據正。

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孫云、以上明

不扣必鳴之二物。且子曰君子共己以待。以字舊脫、據上文補。曹本同。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

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所謂不扣而鳴邪。謂上所

增。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畢云、已上申明。又未知其所謂。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為善人、孰不知。譬若良巫處而不出、有餘糈。舊巫誤

孫校改。糈舊誤精、孫據王校正。云淮南子說山訓云、巫之用糈。高注云、糈祀神之米。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

街孫云、內則奔則爲妾、鄭注云、奔或爲街。列女傳辯通篇齊人莫之取也。畢云、知一本作

之。孫云、作之是也。意林作人莫之娶。今據正。純一案今子徧從人而說之。徧舊作徧、

取娶同。尹云、越絕書石買曰、街女不貞、街士不信。畢以意改。

遺藏本季本與鈔本正作徧。王以徧爲古徧字、諄非攻下篇。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

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畢云、言好德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曹云、墨子以

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不舍。即其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之意也。身尙不愛、奚愛其兼愛之說、

於一言。救世之心、於是爲切矣。純一案釋氏之言曰、衆生無盡誓願度、墨子亦然。且有二

生於此、善星一。星、王據下文改筮。吳仕綸曰、善星一句。善星、即善占星者。一之言同也。

鉤、句法正相備。行爲人筮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糴孰多。糴舊講精、孫據王校改。王云、說文

處、其得米孰多也。史記貨殖傳云、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糴也。公子墨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糴多。子墨子曰、

仁義鈞。吳鈔本行說人者其功當有亦多二字、言善亦多。人勸於善何故不行說人

也。曹云、此亦上章不扣必鳴之說、亦以教勤也。勤於教者、亦仁術也。

公子孟子戴章甫。畢云、戴本多作義、以意改。王闡運本戴作義、注云、公孟名字也。畢改作

戴道也。鄭注云、章明也。殷賈言以表明丈夫也。論語先進篇端木章甫、集解鄭玄云、衣玄端、冠章

甫、諸侯日視朝之服。禮記儒行魯哀公問孔子儒服、對曰、某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公孟子儒者、

故亦儒。搢忽、畢云、搢、即晉字俗寫。忽、即笏字古文。尙書在洽忽、亦用此字。舊作忽、誤。孫

服與。搢忽、云、儀禮既夕、木笏。鄭注云、今文笏作忽。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注尙書、作在

治笏。云笏者、笏也。忽、笏、字並通。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敎令及所啓白、則書其

上、備忽忘也。荀子哀公篇、哀公曰、然則夫章甫綯屨紳而搢笏者、此賢乎。孔子對曰、不必然。

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

在服。莊子田子方篇云、君子有其道者、未必爲其服也。爲其服者、未必知其公孟子曰、何

道也。鹽鐵論刺議篇云、衣儒衣、冠儒冠、而不能行其道、非真儒也。

以知其然也。

邪同。

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

舊有金劍木盾四字。孫云：此所言皆朝服、朝服未有用盾者。純一案

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四引、藝文類聚六十七引、並無金劍木盾四字、今據刪。

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

羊之裘。

孫云、獬、道藏本吳鈔本並从牛、誤。

韋以帶劍。

孫云、並詳兼愛中下篇。

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

王、解冠組纓。

孫云、說文系部云、組、緩纓。其小者以為冠纓。但組纓不足為華侈、與解冠解衣博袍、文例不相應。疑此組當為纈之段字。荀子樂論篇云、亂世之微、其服組。

絳衣博袍。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麤衣博裘。純一案。藝文類聚六十七引文與此同。御覽六百九十引、袍、衣前襟也。絳舊本作絳。王引之云、絳當為絳字之誤也。絳與縫同。絳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縫。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提衣淺帶。

釋文曰、提衣又作縫。列子黃帝篇釋文、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縫、逢、字異而義同。絳衣與博袍連文、絳博皆大也。孫據正。

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

孫云、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剪髮文身、南面而霸天下。說苑奉使篇越諸發曰、越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

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

服也。

墨子春秋諫下十四章曰、三王不同服而王、非以服致諸侯也。誠于愛民、果於行善、天下懷其德而歸其義。

公子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

善者不祥。

畢云、讀如無宿諾。曹云、言聞善則宜亟行也。

請舍忽。易章甫。復見夫子。可乎。子墨子曰：請

因以相見也。

尹云、因、仍也。言其仍舊。

若必將舍忽。易章甫。必、一本作不。蘇云、必是也。孫而

後相見。然則行果在服也。

畢云、言其意在服也。純一案。墨子善於對治邪執、於此可見。家語好生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昔者舜冠何冠乎、孔子不對。

公曰：寡人有問於子。而子無言、何也。對曰：以君之問、不先其大者、故方思所以為對。公曰：其大何乎。孔子曰：舜之為君也、其政好生而惡殺。其任授賢而替不肖。德若天地而靜虛。化若四

時而變物。是以四海承風。揚於異類。君舍此道、而冠冕是問、是以緩對。此孔子以行不在服、

破哀公之邪執。與墨子同。公孟子儒服、不知儒也。曹云、此見墨子之教、疑而不辯。知矯枉者

之仍非正也。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孫云、孟子告子篇答曹交曰、子服堯之服、謂堯之一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公孟子之言同於彼、但孟子兼

重行。而公孟子唯舉言。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為天下之暴人。孫云、明

服、故為墨子所折。費中、中仲箕子、微子、為天下之聖人。此同言。同一古而或仁或不仁也。下或字、據下文

補。畢云、言同時之言、而仁不仁異。周公曰：為天下之聖人。關叔為天下之暴人。孫云、關叔即管叔、詳耕柱篇。

此同服。同服古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王闞運云、章甫周道。而

未法夏也。畢云、謂節葬節用之屬、墨氏之學出於夏。施一案既以古言古服或仁或不仁、破古言服之必仁。又以章甫法周非法夏、周不如夏古、破其古之非古也。子之

古非古也。曹云、墨子之教、源出大禹。故云然。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尹云、列、位也。上聖立為天子。其次立為

卿大夫。立與位同。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

豈不以孔子為天子哉。尹云、所謂揖讓而傳賢。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

用、合焉為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為

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俞云、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

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蓋古有此喻。蘇說同。曹云、言道以能行為貴。如僅能知之、是數他人之寶、不得為富也。略近後儒

知行合一之說。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齟然在天。畢云、齟同錯。曹云、今按不可損益。又曰：君子

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有命、則富壽不可以學致。貧夭是猶命人葆。畢云、



葆、言包。而去亦冠也。王引之云、玉裏其髮。篇亦古文其。

公子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墨本據下文改無為有、王云、畢改非也。公孟之意、以為壽夭貧富皆有命。而鬼神不能為禍福。故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墨子執非命之說、以為鬼神實司禍福。義則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之說、非公孟子之說。不得據彼以改此也。顧蘇說同。

曹云、義者人所為。祥者鬼所為。此即無鬼之說。子墨子曰、古者聖王。者字舊脫、孫云、古下吳鈔本有者字。純一案陸本唐本並有、今據補。皆以鬼神為神明、而為禍福。畢云、而同能。曹本改作能。

紂以下、皆以鬼神為不神明、不能為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亦子有之曰。力子舊作子亦、戴云、子亦當作力子。力、古其字。其子即箕子。周書有箕子篇、今亡。孔晁作注時、當尙在也。純一今據正。

亦傲也。畢云、以下力字、舊皆作亦。尹云、傲則不義。曹云、也當作心、篆文似。出於子、不祥。此言為不善之有罰、為善之有賞。曹本有也字。

子墨子謂公子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畢云、後子、二三年喪服。孫云、義嗣子也。姑、姊。陸本作姊。舅、甥、皆有數

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閒、誦詩三百。孫云、周禮大司樂鄭注說詳節葬下篇。弦詩三百。孫云、禮記樂記注云、弦、謂鼓

琴瑟也。歌詩三百。孫云、周禮小師注云、歌、依詠詩也。舞詩二百。孫云、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

是舞有歌詩也。墨子意謂不喪、則又習樂、明其曠日廢業也。毛詩鄭風子衿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與此書義同。若用子之言、則君子

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子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禮樂。舊本

字、王據國貧則從事。貧舊作治、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偏黨曰、

字、王據國貧則從事。貧舊作治、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偏黨曰、

字、王據國貧則從事。貧舊作治、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偏黨曰、

字、王據國貧則從事。貧舊作治、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偏黨曰、

字、王據國貧則從事。貧舊作治、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偏黨曰、

字、王據國貧則從事。貧舊作治、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偏黨曰、

庶人怠於從事則貧、故曰國貧則從事。今本貧作治者、涉上文國治而誤。今據正。國富則為禮樂。子墨子曰：國之治也。也字據下文增。

聽治故治也。五字舊脫、曹本從盧校補治之故治也五字。案上文從事與聽治對、今改治之作聽治、下同。聽治廢、則國之治亦廢。治聽

舊作治之、據上下文義改。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下事字舊誤是、孫據

樹柑云、萬歷本作從事廢。故雖治國、勸之無厭、畢云、猶云勉之無已。然後可也。今子曰：國治

則為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畢云、說文云、噎、飯室也。飯室則思飲。俞云、晏子春秋雜上篇、噎而遽掘井。

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繆為聲樂、畢云、說文云、繆、華感也。或侈假音字。不顧

其民、是以身為刑、僂國為虛戾者、孫云、吳鈔本無者字。虛戾舊倒、王云、當為虛戾。魯

虛戾。又曰社稷為虛戾、先王不血食。戾、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為虛厲、身在刑戮之中。是虛戾即虛厲也。王樹柑云、萬歷本正作虛戾。皆從此道也。此亦非樂之說。

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禮。禮舊作祀、從畢校改。孫云、即五禮之吉禮。子墨子曰：執無

鬼而學祭禮、犯自語相違之過。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孫云、客禮、即五禮之賓禮。是猶無魚而為魚

罟也。孫云、說文网部云、罟、网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罟。詩碩人孔疏引李巡云、魚罟、捕魚具也。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為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畢云、三月當為三月。

韓非子顯學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注淮南子齊俗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而後漢書王符傳注、引尸子云、禹制喪三日、亦當為月。曹云、今按墨

子治喪之禮、本乎大禹。蓋當時夏禮、猶有傳者。三日、三月、皆是也。其大者三月、其輕者三日耳。漢孝文帝遺詔、令天下吏民、出臨三日、皆釋服。是用三日之喪也。已下棺、三十六日釋服。

通未葬之日計之、則用三月之喪也。孝文以六月己亥崩、以乙巳葬、纔七日耳。蓋禹墨之制、葬期不遠、通乎上下。無所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之殊也。子墨子

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保謂擲者不恭也。保、舊作果。孫據道藏本改。吳鈔本又作裸。案陸

本唐本並作保。畢云、當為裸。說文云、袒也。玉篇云、保、赤體也。洪云、禮記內則不涉不概、鄭注、概、更衣也。晏子春秋外篇上、吾譏晏子、猶保而訾高概者也。其義與此同。俞云、概衣雖不恭、然裸則更甚。故曰是猶保謂概者不恭也。

公子墨子謂子墨子曰、知有賢於人、孫云、謂偶有一事、賢於他人。則可謂知乎。子墨子曰、愚

之知有以賢於人、孫云、有以、吳鈔本作亦有。曹云、禮記云、夫婦之過、可以與知。語曰、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而愚豈可謂知

矣哉。王闡運云、言聖當無所不知。

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尹云、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此儒家喪必三年說也。學吾子之慕父母、子字舊無。俞云、吾下脫子

字。管子海王篇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尹知章注曰、吾子、謂小男小女也。下文嬰兒子、即吾子也。純一今據補。王本尹本同。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

尹云、釋名釋長幼人始生日嬰兒。胸前曰嬰、抱之嬰前以乳養之。故曰嬰兒。畢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云、男曰兒。女曰嬰。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

可得也。然號而不止、號、哭也。禮雜記下會申問於會子曰、哭父母有常聲子。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此亦故何也。孫

力、顧校季本作其。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曹云、墨子以為愚之至、不過謂

久哀亦無益於親而已。

子墨子問於儒者曰、曰字舊在問上、從蘇校乙。王本同。王樹枏云、萬曆本無曰字。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孫

說文本部云、樂五聲八音總名。引申為哀樂之樂。此第二樂字、用引申之義。古讀二義同音、故墨子以室以為室難之。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又禮器云、樂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席儒者之說。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

何故為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且以為男女之別也。且舊作室、俞云、避寒避暑、為男女之別三句、皆

以室言。不嘗於男女之別句、獨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今據改。

則子告我為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為樂。曰

樂以為樂也。畢云、舊說為字、據上文增。是猶曰何故為室、曰室以為室也。曹云、樂以為樂、上樂如字。下樂音洛。與室

以為室之語自別。今按樂之所以為樂者、娛心意悅耳目而已。然苟無樂、而心意耳目未嘗有苦也。若為室以避寒暑、別男女、則無室而必有苦矣。故室不可無、而樂可無也。此墨子非樂之本意。

子墨子謂程子曰、蘇云、程子、即程繁也。見三辯篇。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為

不明。畢云、舊說天字、据下文增。以鬼為不神、天鬼不說。說同。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

為棺槨、多為衣衾、送死若徙。言如遷家。三年喪位、扶後起、杖後行。孫云、並詳節葬下篇。耳無

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為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

為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孫云、有極猶言有常、詳非儒下篇。尹云、極猶準也。不可損益也。為上

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必不二字舊倒、孫據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為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

喪天下。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四政者、而我

言之。若舊本作各、王校改各為若。云、若亦此也。墨子書多謂此為此。若。孫據正。統一案管子山國軌篇輕重甲篇均有此若言何謂也文。則是毀也。今儒固

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畢云、言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

曰、迷之。謂迷惑也。反。令程子還也。復坐。程子復坐。復舊為後、從王校改。進復曰、王云、復如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曹

白也。二云、復、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開舊作聞、從畢校改。孫云、孟子云、政不足與聞也。趙注云、聞、非也。若先生

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孫云、此因墨子言不毀儒而後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曹本禹下增湯字、注云、程子謂墨子之言有可疑者、疑其言

本毀儒而自以為非毀也。桀紂之暴亂、不過喪天下。今謂儒者足以喪天下、而又曰非毀也。故程子疑之。子墨子曰、不然。言譽禹、亦非譽禹。毀桀紂、亦非毀桀紂。誰

各如其實、相告聞耳。夫應孰辭稱議而為之敏也。孫云、孰辭、習執之辭。猶言常語。議吳鈔本作義。統一案荀子禮論篇貧富輕重、皆有稱者

也。楊注、稱謂各當其宜。尺證反。議、議論也。敏廣韻十六軫云、達也。言應執習之辭、擬議各當其宜、以相酬對、是為敏達。則譽禹、非為譽也。毀桀紂、亦非為毀也。如此始與非毀儒之神理相。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言議論設不稱其實、則為譽為毀皆過也。固望有人攻之。故應。非我而當者、吾師也。義略同。曹云、攻、謂辯難也。凡與吾言相詰難者厚、應執辭而稱議。則視吾亦厚。薄則視吾亦薄。言聖人之道、欲人相詰難。不畏人之攻之也。應執辭而稱議。

是猶荷轅而擊蛾也。言應執辭而持論適當、則被議者無可逃避。故以荷轅擊蛾為喻也。轅、驚而無攻擊之事。正所以厚待儒者、非薄之也。孟子好辯、則比楊墨於禽獸洪水夷狄亂賊、是毀也。此可見儒墨兩家、大小厚薄之殊。而孟子之於仲尼、相去遠矣。

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如上文云、喪天下之四政。尹云、據此則非儒乃墨子所自著。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其字即孔子言、今據改。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憂同優、感也。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猶深也。當此雖禹湯為之謀、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

因焉。王云、云、猶或也。言鳥魚雖愚、禹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為神明知能為禍人哉二十七字、今据一本移後。今翟會無稱於孔子乎。畢云、言孔子之言、有必不能易者。此下舊有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孫云、良吳鈔本作梁、後魯問紀、黃帝幼而徇齊。集解徐廣曰、墨子曰、年踰五十、則聰明心慮無不徇通矣。裴駟案徇、疾也。索隱云、徇齊、家語及大戴禮、並作徇齊。一本作慧齊。啟慧皆智也。史記舊本亦有作僮齊。蓋古字假借徇為僮、僮深也。義亦並通。案徐引墨子、今無此文、蓋在佚篇中。說文人部云、徇疾也。徇即徇之譌。莊子知北游篇云、思慮徇達。又借徇為之。純一案遇、達也。欲使隨

而學。使隨疑當作隨使。言欲隨從墨子、聽其指使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尹云、言游之而使仕。勸於善言而學。勸。其年。孫云、意林引作其年。畢云、同期年。而責仕於子墨子。意林、作就。子墨子。畢云、舊

而學。勸。其年。孫云、意林引作其年。畢云、同期年。而責仕於子墨子。意林、作就。子墨子。畢云、舊

而學。勸。其年。孫云、意林引作其年。畢云、同期年。而責仕於子墨子。意林、作就。子墨子。畢云、舊

而學。勸。其年。孫云、意林引作其年。畢云、同期年。而責仕於子墨子。意林、作就。子墨子。畢云、舊

以意增。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孫云、吳鈔本無夫字。魯有昆弟五人者亦父死

舉云、九、舊作亦、下同。一本俱作其。孫云、意林正作其。下並同。亦長子嗜酒而不葬。亦四弟曰子與我葬。孫云、吳鈔本無其字。四

與舊作無、一本如此。當為子沽酒。勸於善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孫云、吳鈔本無其字。四

弟曰吾未予子酒矣。孫云、末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未。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父哉。子不

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為義我亦為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

則人將笑子。故勸子於學。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

不然。夫好美者。孫本夫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吾

族人莫之欲。舉云、已上八字舊脫、據一本增。故不欲哉。舉云、太平御覽引云、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好美者、而曰吾族無此、不欲邪。富貴者而曰吾族無此、不用也。與此微異。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為之。夫義天下

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尹云、言不可視人而不為。必強為之。墨子以天下無貴於義者、故以勉詞作結。舉云、以上十六字、舊脫在則盜何遠無從

下、今據一本移正。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為明知。孫云、生舊本為王、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又

舊本神為二字到轉、王校乙正、吳鈔本不到。能為禍人哉。禍舉云、人哉已上二十七字、舊在今翟會無稱於孔子乎

云、吳鈔本亦無知能以下六字。又舉本脫禍字、各本並有、今增。王云、此當以能為禍福連讀、不當有人哉二字。下文曰、先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審者賞之、為不審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之間衍人哉二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固是、但疑當作能為人禍福哉。人哉二

字、恐非衍文。未敢臆定、姑仍舊本。純一案曹本從王校刪人哉二字、尹本同。為善者福

之。福舊作富、義同。今改。與上下文一律。為暴者禍之。舊說為字、王補。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

先生之言有不善乎。王引之云、意者疑詞。廣雅曰、意、疑也。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也讀為邪。

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王云、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

據語耳。漢書陸賈傳、使我居中國、何遽不若漢。子亦聞乎、匿刑徒之有刑乎。舊作匿徒之刑之有刑乎、孫云、此疑當作匿刑徒之有刑乎、衍一之字。

刑徒又誤到耳。蓋即左傳昭七年、所謂僕區之法。孔疏引服虔云、為隱匿亡人之法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刪正。聞下乎字疑衍。對曰、未之得聞也。畢云、之得二字舊倒、以意移。

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孫云、言其賢過子十倍、下云百子同。子能什譽之、而

一自譽乎。尹云、什譽則無一匿。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亦善、而子無一

自譽乎。此自譽二字舊脫、語意不完、今校補。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

者若此、亦多、將有厚罪者也。尹云、厚猶大也。何福之求。曹云、此以匿人之罪、况匿人之善也。

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太平御覽七百三十八引作墨子病、洗鼻問曰。孫云、問下吳鈔本有焉字。先生以鬼神為

明、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舊本脫為字、王校補。為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

有疾。御覽作何故病。意者先生有不善乎。樂云、先生下衍之言二字。蓋由校者誤據上章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句而妄增者也。純一今據刪。

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王本作疾、尹本從之。鬼神何遽不明。鬼神二字、從孫校增。

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二有字義與或同。說詳晏子春秋校注卷七廿二章。是猶

百門而閉一門焉。是猶二字舊本脫、據魯問篇補。則盜何遽無從入。魯問篇、及太平御覽疾病部一

引補。孫云、淮南子人閉訓云、室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入。即本此文。尹云、以盜喻疾。

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二三子，太平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作或。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

量亦力所能至。孫云、吳鈔本作夫智者亦必量力所能至。純一案御覽作夫學者必量力所能。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

不可及也。孫云、及。猶兼。今子非國士也，豈能成學，又成射哉。言學黃真精。

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復也。白。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曹云、此告子毀墨子之言。王樹相云、曰字脫簡、當在有人

於此下。顧云、曰當為日。蘇云、告子曰之日當作日、或為口字之說。下墨子言告子口言而身不行、是其證也。然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孫云、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

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為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脫墨子二字、遂若二三子所告子行惡、與下云毀皆

不相應矣。顧蘇說並未悟。又案孟子告子篇趙注云、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趙氏疑亦隱據此書、以此告子與彼為一人。王應麟、供頤煊說、並同。然以年代校之、當以蘇說為是。純一案蘇以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孫從之。謬。孟子趙注

以為一人者是。觀墨子不許告子之為仁。及經說下其為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正與告子與孟子之辯論同。况告子言性無善惡、又與大取篇為暴人語天之為是也而性大旨合。顯見

告子言性、師承墨子。而仁內義外、則告子之偏執。是學於墨子之告子、即與孟子辯論之告子、趙注可據。惟趙謂其嘗學於孟子、則非。蓋孟子少時、墨子或猶未卒。告子幼受學於墨子。晚年與孟子言性。斷非學於孟子也。請棄之。猶孔門鳴鼓而攻之。子墨子

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孫云、亡、無字同。純一案愈於不稱我言者。曹云、愈於言行並毀者。有人於此，謂翟甚不仁。曹本翟上增謂字、注云、此毀其行也。今從之。王本翟上增曰字、尹本同。尊天事鬼愛人。曹云、此稱其言也。甚不

仁，猶愈於亡也。謂言我甚不仁、愈於絕不稱我者。今告子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吾毀。曹云、不毀我之言。

告子毀。畢云、二字舊倒、今移。純一案言毀我行。猶愈於亡也。於字舊脫、據上文補。曹云、此亦忘己濟物之一端也。

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為仁。曹云、勝、堪任也。勝為仁、言堪為仁也。畢云、文選注引無為字。蘇云、勝為仁者、言仁能勝其任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孫云、文選陳孔璋為曹供與魏文帝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李注引此文釋之、則崇賢似以勝為告子之名。蘇引或說本於彼。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引或說、謂告子

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孫云、文選陳孔璋為曹供與魏文帝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李注引此文釋之、則崇賢似以勝為告子之名。蘇引或說本於彼。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引或說、謂告子

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孫云、文選陳孔璋為曹供與魏文帝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李注引此文釋之、則崇賢似以勝為告子之名。蘇引或說本於彼。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引或說、謂告子

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孫云、文選陳孔璋為曹供與魏文帝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李注引此文釋之、則崇賢似以勝為告子之名。蘇引或說本於彼。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引或說、謂告子



名不害、字子勝。並無搖器、疑不足據。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跂以為長。畢云、跂、舊作跛、据文選

注改。此企字假音。爾雅云、其踵企。陸德明音義云、去跂反。本或作跂。說文云、企、舉踵也。跂、足多指。二字異。隱以為廣。畢云、隱、文選注引作

言企足以為長。仰身。不可久也。曹云、言雖暫以為廣。偃、猶仰。能、而不可久。

告子謂子墨子曰：我能治國為政。能字、從孫校據下文墨子難之曰：惡能治國政增。子墨子曰：政者，口言

之，身必行之。今子曰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

能治國政。言行相違、子身自亂、安能治國。子姑亡。曹云、且不必言治國也。子姑防子之身亂之矣。吳鈔本無身字。舊

本無子姑防三字、畢云、一本作子姑防子之身亂之矣是。純一今從之。

曹云、此篇亦非儒之意。公孟子、程子、皆當時儒者。告子、亦儒者也。孟子書多載告子之說、不知此篇之告子、即其人歟、抑別有其人歟。攷墨子生孔子之後、其與孟子時不相接。若此告子、

即孟子之告子、則必墨子之年壽甚長、告子及見之。告子之年壽甚長、孟子及見之。又按孟子云、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既曰盈天下、則當日人人著信可知。儒者之術、咸病其迂遠而辭任用

之者。自今觀之、儒之與墨、誠有所不及也。墨子強於行、其辯亦至矣。秦漢以後人、終右儒而左墨者。儒長於文、凡書以文傳也。墨之行極難、人人欲使其私而畏其難也。此儒書之所以益多、

而墨家所以微也。

# 墨子集解卷十三

漢陽張純 一仲如

## 魯問第四十九

魯君蘇云、此魯君自是魯國君、故以齊攻為患。孫云、以時代考之、此魯君疑即穆公。純一案穆公與子思晚年並縣子同時。孟子公孫丑篇曰、昔者魯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

檀弓上、穆公召縣子而問焉。墨子之年、當長子思二十歲。縣子為墨子弟子。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時墨子已四十歲上下。哀公在位二十七年、悼公繼之、在位三十七年。元公繼位、二十一年。

穆公即位、墨子年已百餘歲。恐非也。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

之暴王桀紂幽厲、警忠行暴、失天下。忠舊作怨、俞云、怨乃忠字之誤。言與忠臣為讐也。上文說禹湯文武曰說忠行義、取天下、與此相對、可證。

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為皮幣、卑辭令、

敵國而以事齊。歐陽

徧禮四鄰諸侯。孫云、亟、舊本誤作函、今以意校正。爾雅釋詁云亟、疾也速也。本篇亟字多誤為函。曹本同。

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為者。非此願舊作非願二

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孫云、項子牛、蓋田和將。伐魯事、詳後。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

王東伐越、棲諸會稽。孫云、吳伐越事、詳非攻中篇。國語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韋注云、山處曰棲。西伐楚、葆昭王於

隨。孫云、葆、保通。左傳定四年、吳入郢。楚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舊本國下衍太字。王云、國

書也。吳敗齊於艾陵、獲國子。事見左傳哀十一年。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為

殘人謀以國為國家之國、因加太字耳。孫據刪。

用。是以國為虛戾。孫云、虛戾、義詳公孟篇。身為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

二晉之地。孫云、詳非攻中篇、此三晉、謂晉卿三家、即智氏范氏中行氏也。故非攻篇云、並三家以為一家、與韓趙魏不同。諸侯報其讐。百姓

苦其勞而弗為用。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也上舊衍用是二字、從王校刪。曹本同。故大國之

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禍必反於國。禍舊作過、從曹本改。

子墨子見齊大王曰。畢云、太平御覽無大字、下同。蘇云、大當讀泰、即太公田和也。蓋齊

之尊稱。故周追王、自田父始而稱大王。齊有國、自田父始而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尚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

田和始立為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為諸侯之後。王闡運云、時六國並王、大國稱大王。純

一案御覽、見三百四十六。孫說墨子見大王、當在田和為諸侯之後、未審。如蘇俞說、大王既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

年即卒。墨子大年、未必百二十餘歲、亦未必於田和將卒時始見之。耕柱等篇、成於門人之追述、

當在六國時耳。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畢云、卒字異文作倅、讀如倉倅。可謂利乎。大王曰、

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

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畢云、言持刀之人。子墨子曰、

並國覆軍、賊放百姓。畢云、舊作敖、非。太平御覽引作殺。案說文云、敖、古文殺出此。今依改正。孫云、畢校是也。說詳向賢中篇。孰將受

其不祥。孫本執說。大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

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魯陽文君曰。魯字從畢校增、曹本同。王闡運云、魯陽、邑。文、諡

也。此誤以魯為國。今使魯四境之內。畢云、謂魯陽。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

民。陸本唐本、並作民人。

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

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

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

兵將以攻鄭，天誅亦不至乎。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亦並誤亦。尹云、誅、討也。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

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蘇云、父當作君。據史記鄭世家云、哀公八年、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為共公。三十年、共公卒、子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為繻公。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繻公。是三世弑君之事也。孫云、黃式三周季編略、

亦同蘇說。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安王八年、即鄭繻公被弑後三年也。然

二說並可疑。攷文君即公孫寬、為楚司馬子期子。據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次年

寬即嗣父為司馬。則白公作亂時、寬至少亦必已弱冠。鄭繻公之弑、在魯穆公十四年。上距哀公十

六年、已八十四年。文君若在、約計殆逾百歲、豈能謀攻鄭乎。竊疑此三世並當作二世、蓋即在

韓殺幽公之後。幽公之死、當魯元公八年。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孫云、呂氏春秋本生篇時文君約計當七十餘歲、於情事儻有合耳。高注云、全、猶順也。

三年不全、猶玉藻云、年不順成。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

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

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孫云、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莊子山木釋文云、疆梁、多力也。詩大雅蕩毛傳云、疆梁、禦善也。孔疏云、疆梁、任威使氣之貌。

故其父咎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

不悖哉。

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

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畢云、我多舊作多吾、

一本如此。孫云、顧校季本亦作我多。周禮司斯云、戰功曰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

衣裳。畢云、穎、糧字俗寫。亦書之竹帛，以為銘於席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亦

可乎？孫云、亦、道藏本吳鈔本並誤亦。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

未必然也。

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謂各本作焉，此從吳鈔本。曹本同。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

今有人於此，竊一犬一兔，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為為義。譬猶小視

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孫云、吳鈔本無則字。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

物者，此若言之謂也。此若畢改為若此、云舊二字倒、一本如此。孫云、顧校季本同。王云、畢改非也。古者謂此為若、連言之、則曰此若。此若言之謂也、已見尙賢

篇及節葬篇。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

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孫云、語、吳鈔本作謂。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舊衍橋字、從曹本刪。王樹枏校同。

孫云、節葬下篇作啖人、而以食子為該休國俗。與此不同。竊疑啖人之名、即起於食子、此篇是也。純一案陸本楚下無之字。楚之南、節葬篇作越之東。其國之長子生

王樹枏云、節葬篇作鮮。畢云、鮮一本作解。孫云、節葬下篇亦作解。顧云、作篇作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解舊作鮮。畢云、鮮一本作解。孫云、節葬下篇亦作解。顧云、作鮮者誤。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解、今據正。尹云、鮮同斯、離也。

析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孫云、後漢書南蠻傳云、交趾其西有啖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

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今烏辭人是也。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辭、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尙相傳有是國也。豈不惡俗哉？子

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曹云、謂攻戰死者、則帥賞其孤子。何以異食

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曹云、此譏好攻伐之君、輕用民以死、又

從而賞之。

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為之誄。孫云、釋名釋典義云、誄、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魯人因說而用之。子墨

子聞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尹云、道、言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

也。明其用之不當也。孫云、來首疑即經首。蓋經與來古音相近，故經首亦謂之來首。服謂服馬。以來首從服、言以經駕車。明其不勝任也。曹云、來、麥也。來首、麥草之根也。草木以根為首。以

草根為衣服、言非所宜用也。此事見禮記檀弓篇、孫賁父卜國為魯君御、因馬驚敗、赴敵而死之。魯君莊公以其死非罪而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可見魯人之說而用之也。墨子以人戰死為可傷、譏魯人之反以為說也。亦非攻之意。王闡運本改來首作來首。

注云、韜也。服、韜馬也。喻牛馬異用。尹本從之。

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畢云、頌字俗寫。令之仰則

仰，處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

景也。畢云、古影字只作景、葛供加多、而明刻淮南子有注云、古影字道藏本無、蓋明人妄增耳。今尚書亦有影響字、寫者亂之。處則靜，呼則應，是似

響也。孫云、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君將何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

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孫云、微者、懸之借字。說文見部云、懸、伺問之也。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賊處。顏注云、微、伺問之也。

此微之以諫、亦言伺君之閒而諫之也。尹云、猶云幾諫。己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孫云、彌雅釋詁云、訪、謀也。謂進其謀

於上、而不敢以告人也。尹云、善則歸君。純一案晏子春秋問上廿章云、忠臣不揜君過、諫乎前不華乎外。華與諱同。匡其邪而入其善也。尹云、匡、入

其善、謂納之於善也。畢云、匡字舊調、注云、太祖廟諱上字、蓋宋本如此、今增。尚同而無下比。王云、舊本脫同字、今補。此文具見尚同三篇。孫云、尚與上通。

尹云、此謂阿私。是以美善在上，而怨讐在下。舊本脫是字、王據尚賢篇補。安樂在上，尚賢中篇作而所怨讐

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舊本脫所字、孫據吳鈔本補。

魯君謂子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為太子

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為賞與為是也。畢云：與舊作與，以意改。孫云：畢校是也。而讀為賞與句則非。此當讀

或所為賞與為是也八字句。與即譽之反字。言好學與分財，或因求賞賜名譽而為是，不必真好也。純一案孫說是，今從之。所字疑衍，當刪。 釣者之恭。釣舊作釣，俗高，據藝文類

聚六十大引改。孫云：淮南子說山訓云：釣者使人恭。非為魚賜也。 畢本無魚字，云賜字，一本作魚賜，藝文類聚作魚。並

有魚字。今據增。純一案魚字不可少。此文均四字句，當作魚賜，今本脫一字耳。道藏本、吳鈔本、並類聚作非為魚也。是。王闡本同。賜字衍，當刪。 餌鼠以蟲。餌舊作餌，蓋餌之俗語。墨据

孫云：蟲疑當為蠱，蠱有毒，餌鼠以蠱，即謂毒鼠。非愛之也。 之，指鼠言，陸本唐本之並誤作人。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

焉。志，心願也。功，行事也。曹云：分人以財，亦不必其善。必合觀其志功，而後可定也。

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釋文學、戶孝反、教也。廣雅釋詁、學、教也。白虎通辟雍學之為言覺也，以覺悟所

不知也。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孫云：說文言部二云：讓、相責讓。 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

學成矣。知義費於身。 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譬則慍也。糶糶二字舊倒，從吳鈔本乙。王云：廣雅糶、買也。

糶、賣也。畢云：售字正作譬。純一案墨子了微生死之故，故薄死。此言受教如糶。戰死致用如糶。糶即譬。正教成之證。不宜慍怒。慍則與教子之情相背也。 豈不費哉。顯費與拂同。王云：費讀為悖。即上文之豈不悖哉也。繙衣、口費而煩。鄭注曰：費、或為悖。作悖者正字，作費者借字也。

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吳慮。純一案御覽八百二十二鄙誤鄭。 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南對北

知墨子居魯北境。吳慮蓋卓然農家也。農者務勤勉以厚民生為義。此冬陶夏耕，所以勉厚民生也。自比於舜者，不必託之遠古，而世易信從也。其用心與許行託於舜農同。是亦救時之賢者。 子

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曰：日字從孫校增。 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吳慮以當時處士橫議，

（孟子滕文公下）道路曲辯，輩輩成羣，（商君書農戰）病農已甚。不可尤而效之。故其言如此，是其力矯時弊之苦心也。 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畢

云

所謂二字舊倒，以意改。孫云、  
吳鈔本願校季本、正作所謂。

人任其勞也。羣書治要引尸子貴言篇云、  
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

食天下之人矣。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之下、王據下文乙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孫云、此云極盛、不逾

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藉而以爲得一升粟、藉舊作藉、畢云、藉字假音。純一

也。假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尹云、既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

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舊脫



耕而獨耕者，畢云、舊說不守、一本有。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藉

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

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

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善破吳慮之執。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

豈不益進哉。義之量擴六矣。

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當即句踐。說者、以言語喻人使從己也。越王大說。畢云、舊

同。此俗寫字、今改正。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我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至字從孫校據下文增。請

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孫云、吳鈔本無方字。畢云、時吳已亡入越、故曰故吳。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

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孫云、說文東部云、束、縛也。以迎子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

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我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孫云、吳鈔本無於字。請

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尹云、通稱其師、因尊云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

之志何若。孫云、志、吳鈔本作意。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

而衣，自比於羣臣，曹云、言己之自奉、將比於羣臣之不能者、言至薄也。亦奚以封爲。尹云、淮南傲真、夫聖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節於己而已。貪汙之心、奚

由生哉。奚能以封爲哉。奚舊作不、畢云、一本作奚是。孫據正。抑越王不聽吾言，王字從孫校增。不用吾道，知

必不能用其道。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孫云、爾雅糶詰云、糶、賣也。曹云、鈞、同。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曹云、論語記柳下惠曰、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亦此意也。畢云、呂氏春秋高義云、子

均之、是也。

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通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肩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備，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難也。義難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即用此文。

子墨子游魏越孫云、墨子弟子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蘇云、卽子將奚先之意。王闈運云、問語

所宜先也。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

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酒，畢云、說文云、熹、說也。孫云、吳鈔本俱作沈、字通。說文水部云、酒、沈於酒也。史記宋世家

云：紂沈酒於酒。初學記二十六引韓詩云：齊顏色均聚寡謂之沈，閉門不出者謂之酒。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孫云、僻、吳鈔本作辟。

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則舊作卽、此從吳鈔本、與上文一律。故曰

擇務而從事焉。舊本脫攻故二字、王據上文及非攻齋補。曹云、此見墨子之言、皆救世之良法也。尹云、所謂對病而下藥者。

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舊本出上衍曰字、於上衍而字。並從王校刪。曹云、出、猶言游也。孫云、曹公子亦墨子弟子。俞云、出字義不可通、當爲士字之誤。士

與仕通。純一案俞說稍泥、孟子告子下出則無敵國外患者、趙注、出、謂國外也。墨子魯人、二曹公子亦魯人、墨子仕之於宋、故云出。下文三年而反、出與反文正相對。况出對處言、尤合。三

年而反。同返睹子墨子曰：孫云、吳鈔本睹作觀。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畢云、短从豆聲、讀如短。孫云、詳非

樂上。藜藿之羹。舊本脫藜字之字、王以意補。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弗得二字舊不重。孫云、祭祀不以藜藿、

又不當在夕、此當重弗得二字。言雖藜藿之羹、尙不能朝。而以夫子之故。故舊作政。俞云、政夕當給。故不得祭祀鬼神也。純一案孫說是、今據補。乃故字之誤。蓋子墨

子仕曹公子於宋、則宋必致祿。故曰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耕柱篇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純一案俞說是、今據正。而猶乃也。家厚於始也。尹云、言

時。有謹祭祀鬼神。舊作有家厚、孫云、有讀爲又。純一案家厚二字、涉上誤重。今刪。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

湛於病。

尹云、湛、沈也。

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

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齋祿則以讓賢也。

晏子春秋問上廿章云、

多財則以

分貧也。

晏子春秋諫下十九章云、

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為欲哉。

黍舊譌季、從王引之校改。曹本

王本尹本並同。蘇云、意言鬼神非徒貪嗜飲食者也。 案書君陳篇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大旨同。

今子處高齋祿而不以讓賢、一不

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一不祥也。

不祥本於自私。此知墨子妙詎玄猷。欲人 心境澄澈。冥通大化。與鬼神合其吉凶。

今子事

鬼神唯祭而已矣。

論語先進篇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 事鬼。程子曰、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

而曰病何自至哉。

官以物亂、精耗神散。日與 為接者、何非致病之門。

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

陰符經曰、萬物人之 盜、孰知盡閉其門而

防之。淮南子人間訓、室有百戶 閉其一、盜遽無從入。 本此。

若是而求百福於有怪之鬼神、豈可哉。

百字神字、從 孫校增。有怪、

疑即詩抑之篇不可度思義。天志中篇云、又以先王之書、 駢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不解、亦即此有 怪之意。曹公子不知敬鬼神之正義、不惟祭祀之迹、在乎讓賢博施以濟世。故墨子教之如此。從知 墨子之敬鬼神、蓋即色游玄。通乎物之 所造也。學者多譏祭祀為迷信。陋已。

魯祝以一豚祭。

祝、專主祭者。尹 云、豚、小豕也。

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

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

神。鬼神唯恐其以牛羊祀也。

以所求者過奢故。鬼 神二字、從孫校增。

古者聖王事鬼神。

而已矣。孫云、謂無所求也。禮器云、祭祀不為求福也。純一案祭統云、是 故賢者之祭也、不求其為。為、去聲。亦祭祀不祈之義。夫祭固不為求福也。所以虛中、 專致其精明之德以交於神明也。福不可求而自至者也。設因求福而祭、則其心已貪汙、是自求福也。鬼 神恆依人心之真一與否現吉凶也。故最上上祭、莫若自苦為極。兼愛天下。則德合無疆。福利無疆 矣。

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

言心為物役、未有已時。 未若貧而無累心安也。

彭輕生子孫云、疑亦墨子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

之外，藉舊作籍，從曹本改。王本同。則遇難焉。則、王闈運注。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

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尹云、韓非難勢，夫曰良馬固車、臧樓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又有奴馬四

隅之輪於此。畢云、駑、古字只作奴。一本作駑、說文無駑字。尹云、四隅之輪謂不圓。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

馬固車，可以速至。則來者可知。尹云、言使至則來者可知。子墨子曰：焉在不知來？不知舊作矣、盧云、似謂焉在不知來、文誤。蘇云、知

與矣相近而誤。而知上更脫不字也。純一案盧蘇二校是、今並據以補正。曹本同。往云、墨子之知來者、信之於理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如墨子之兼愛而儉勤、其受福於天、可以操券而得者。實人生救死之固車良馬也。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有其自信者也。

孟山孫云、疑亦墨子弟子譽王子闔曰：昔白公之禍。詳非備執王子闔。孫云、左哀十六年傳、白公欲以子闔為王。子闔不可、遂劫以兵。杜注云、腰者、後改亂之耳。直兵當心。孫云、直兵、劍矛之屬。晏子春秋雜上說崔杼盟晏子云、執拘其

頭、劍承其心。晏子曰、曲刃鉤之、直兵推之、嬰不革矣。呂氏春秋知分篇云、直兵造脅、曲兵鉤頸、高注云、直、矛也。

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闔曰：何其侮我也。也、讀若邪。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

為也。又况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為。舊無死字、孫云、左傳云、子闔不可、遂殺之。新序義勇篇同。是子闔實死。遂下疑當有死字。今據補。王

子闔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為無道，則何故

不受而治也。此知墨子言治、以民為貴、尚同中篇曰、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即此原理解。若以白公為不義，何故不受

王，誅白公然而反王。畢云、言何不借王之權以殺白公、然後反位於王。俞云、畢讀誅白公為句、則然而反王、文不成義矣。禮記檀弓篇、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曰、然之

言焉也。誅白公然而反王、猶云誅白公焉而反王、七字為一句。純一案此教孟山當權利害之輕重、以利民與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

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

孫云、勝綽墨子弟子。

項子牛三侵魯地。

孫云、項子牛、齊人。見前。三侵魯，不知在何年。

以史記六國年表、及田齊世家考之。魯元公十九年、齊伐魯葛及安陵。二十年、取魯一城。穆公二十一年、齊伐魯取郕。十六年、伐魯取最。或即三侵之事與。純一案孫說不盡可從。據六國年表、自魯元公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之間、田齊三伐魯、已足三侵之數。亦合墨子生存之年。若加入穆公十六年田和伐魯取最事、則為四侵矣。以墨子之高義、能容勝綽背義而諷項子牛、歷時十九年、始請退乎。况本書明曰三侵、未言四侵也。以墨子生年考之、恐至穆公十六年、墓木已拱。又據開誌墨子年表、於穆公十四年下、記鄭人三世殺君事、已知與文君年不合。墨子與文君同時、可見此十六年伐魯取最之說、亦不合也。而勝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孫云、高孫子、亦墨子弟子。曰

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

孫云、濟、止也。嬖、同僻。

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

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

孫云、說文云、靳、當膺也。言馬欲行而鞭其前、所以自困。猶使人仕而反來侵我也。

翟聞

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

曹云、謂明知而故犯。

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

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

孫云、渚宮舊事越人作吳越。下同。

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

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

舊批而字、王補。見不

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亟敗楚人。

舊本執亟作執函。王云、執字函字、皆義不可通。執當為執、執即今勢字。此若執者、此執

也。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墨子書多謂此為此若、說見上文。函當為亟。讀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越人因此水勢、遂數敗楚人也。孫云、王說是也。渚宮舊事、亦作勢亟。今據正。

公輸子

孫云、文選西都賦薛稷注云、魯般一云公輸子、魯哀公時巧人。孟子離婁篇云、公輸子之巧。趙注云、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或以為魯昭公之子。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

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云、若之族、多技巧者。後公輸篇作公輸盤。

自魯南游楚。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公輸般自魯之楚。純

云、及惠

焉始為舟戰之器。

畢云、器、御覽引作具。王云、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為舟

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晉語曰、焉始為令。大戴

西經曰、開焉始得歌九招。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之證。

作為鉤拒之備。

拒舊作險、從孫校據御覽改。下並同。

退者鉤之、進者拒

之。畢云、御覽引作謂之鉤拒、退則鉤之、進則拒之也。孫云、退者以物鉤之則不得退。進者以物拒之則不得進。此作鉤強無義、凡強字並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鉤鉅。備高強篇說弩亦有鉤鉅。鉅距拒義並同。故下量其鉤拒之長而制爲之兵。孫云、堵宮舊事文亦云、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孫云、堵宮舊事作量短長而制爲

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亟敗越人。孫云、舊本執亦誤執、亟亦世家惠王時無與越戰事、蓋史失之。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

亦有鉤拒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拒以愛。下句我字、涉上句衍。拒之以恭。拒舊作揣從孫校。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拒以恭則速狎。舊

狎字、畢以意增。孫云、顧校季本亦重狎字。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孟子離婁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義同。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

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於字據上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文增。

公輸子削竹木以爲誰。孫云、說文烏部曷、篆文作誰。畢云、太平誰成而飛之。舊本

誰字。王云、文不足義。初學記果木部第十八、白帖九十五、並多一誰字。純一今據補。三日不下。孫云、堵宮舊事云、嘗爲木鷲、乘之以

之飛鷲。張注云、墨子作木鷲、飛、三日不集。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爲鷲而飛之、三日不集。此皆以鷲爲鷲、又謂二人同爲之。蓋傳聞之異。論衡儒增篇亂龍篇說並同。韓非子亦云木鷲、詳後。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誰也。不如翟之爲車轄。畢云、太平御覽引翟

作部云、輦、車軸耑、鍵也、案轄鞏字通。古車轄多以金爲之。據此、則亦有用木者。淮南子繆稱訓云、故終年爲車、無三寸之轄、不可以驅馳。又人閉訓云、車之所以能轉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轄。又選七啟注、引尸子云、文軒六駭題、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諸書說鍵轄之度略同。抱朴子應嘲篇云、墨子刻木雞以辰天、不如三寸之車轄。此又以鷲爲雞、與他書異。而任

五十石之重。孫云、說文禾部云、秬、百二十斤也。經典通借石爲之。五十石、六百斤也。故所爲巧。巧、孫本作功誤。爲、孫本尹本並作謂。利於

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畢云、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墨子爲木爲三年而成、蜚一日車輓之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焉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爲輓。拙爲焉。與此異也。

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畢云、予、一本作與。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孫云、舊本予作與。今據吳鈔本正。與上文同。曹云、論語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是不啻與之以天下也。曹云、此篇亦貴義之意、而非攻之說居多。其中亦有墨子自敘之文。古人著書、其自敘之文、多置諸卷末焉。

公輸第五十。孫云、淮南子道應訓云、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知。卽本此篇。

公輸盤。畢云、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後漢書張衡傳注、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注、皆引山濤詩李注、並引作般。廣韻引作班。孫云、世說文學篇劉注、文選長笛賦七命郭景純游仙詩司馬紹統贈呂氏春秋、三百二十

七引尸子。並作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畢云、張湛列子注云、雲梯可以凌虛。孫云、淮南子兵略訓許慎注云、雲梯、可依雲而立。所以

賦敵之城中。又脩務訓高注云、雲梯攻城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械、器也。史記索隱云、梯者、構木瞰高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謂攻城之樓櫓也。將以攻

宋。畢云、文選注引作必取宋。太平御覽云、尸子云、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舊作起於齊。從畢校、據

絕交論。注改。裂裳裹足、日夜不休。此八字舊僅作一行字、今從王校據呂氏春秋愛類篇及世說新語文學篇注補訂。十日十夜而至

於郢。孫云、高誘云、郢、楚都也。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

悔臣者。者字從俞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孫云、吳鈔子墨子曰：請獻千金。孫云、宋本國策作殺王。吳

作十、畢云、一本作千金是。孫云、儲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孫云、宋本國策作殺王。吳

宮舊事亦作獻千金於般。純一今據改。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為梯。孫云、宋本國策作殺王。吳

即武后所制人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

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

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胡不已乎。胡舊作

云太平御覽引作胡不已也。王樹楫云、上乎即胡音之譌、宜從御覽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

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孫云、呂氏春秋貴

王、錦衣吹笙、疑即此時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孫云、宋策高誘注云、鄰有做

輦、孫云、宋策、神仙而欲竊之，舍其錦繡，畢云、以上十一字舊脫、据太平御覽增、一鄰

有短褐，而欲竊之，孫云、短、衽之借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

人。高云、言名此王曰：必為有竊疾矣。王云、尸子止楚師篇及宋策並作必為有竊疾矣。此脫

為何等人也。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畢云、七字舊脫、据太平御

補。猶文軒之與做輦也。梁劉孝綽司空安成康王碑銘曰、荆之比宋、墨荆有雲夢。孫云、爾

藪、楚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犀兕麋鹿滿之。畢云、太平御覽滿作盈。江

丘湖是也。案華容為今湖北監利石首二縣境。漢之魚鼈黿鼉，為天下富。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舊本謂作為鮒魚作狐狸。畢



云、作鮒魚是也。無雉兔、對上文荆有犀兕麋鹿言之。無鮒魚、對上文荆有魚鼈鼉鼉言之。若狐狸、則與魚鼈鼉不相應。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子、戰國策、並作鮒魚。孫云、神仙傳亦作鮒魚。為、宋策作謂、字通。純一今並據御覽尸子戰國策改。曹本同。注云、鮒、小魚也。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作糠、即糠之俗。備城門篇止

荆有長松文梓榿楫豫章。高云、皆大木也。畢云、說文無榿字、尸子作榿、太平御覽引此、亦只作榿。孫云、道藏本季本並作榿。吳鈔豫章、大木也。生七年乃可知也。說文木部、榿為山粉榆、與榿榿異木。宋無長木。此猶錦

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言之。言之二字舊本脫、從曹本補。王之攻宋也。王字舊脫、從御覽補。曹本同。為與

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畢云、已上十一字舊俱脫、太平御覽有、或當在此。純一今從畢校、並據御覽七百五十二引

淮南子。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為我為雲梯必攻宋。攻舊作取、案上下文均言攻、經史引作取。今據正。畢云、

太平御覽引有云、「宋王曰公輸子天下之巧士作為雲梯設以攻宋曷為弗取」一十二字。皆與此異。此文已為後人所節與。孫云、御覽所引、與淮南子脩務訓文略同。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云、王曰公輸

般、天下之巧士也。已為攻宋之械。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為城。御覽一百九十二、又矣。墨子舊本、或與彼二書同。三百三十六引同。

以牒為械。北堂書鈔百十九守備引又百二十六攻具引並作以牒為械。孫云、史記索隱云、謂墨子為術、解身上革帶以為械也。牒者、小木札也。械者、樓櫓等也。王云、說文、札、

檠也。廣雅曰、牒、檠也。故可以為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畢云、太平御覽城一作宋。之下御覽引有具字。孫云、史記集解文選注引、並與今

同。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孫云、文選注攻下有械字、飛仙傳同。史記索隱引劉氏云、械謂飛梯檣車、神石車弩之具。

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圍、御覽三百三十六作禦。畢云、御覽引有云、今公輸設攻之械、墨不攻宋。俱多於此文。孫云、御覽所引

子設守之備。公輸九攻、而墨子九拒之、終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轅亦與淮南子文略同。疑皆涉彼而譌。公輸盤誅。畢云、御覽引作屈。孫云、廣雅釋詁云、誅、誅也。索隱云誅、音丘勿反。

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孫云、呂氏春秋慎大篇高注云、墨子謂般技已盡、墨守有餘。日、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臣請為宋守

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又令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未知何據。而下史記集解引有言字。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

以距我者。者字舊脫。畢云，文選注引有者字。孫云，史記集解引亦有。純一今據補。吾不言。畢云，文選注引有之字。楚王問其故子

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靈知明照，能通他心。管子內業篇曰：殺臣，宋莫正心在中，萬物得度。墨子有焉。

能守。畢云，文選注有乃字，是。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二百人。孫云，釐，文選注引作鼈。陳琳書云，翟鼈。

即墨禽二子名也。漢書儒林傳亦作鼈。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亦作滑釐。史記索隱云，禽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釐音里。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滑釐。殷敬類釋文作禽滑釐，音骨狸。漢書古今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說苑反質篇，與此同。滑骨屈，釐鼈黎，並聲近字通。呂覽作鼈，字書所無，當即黎之譌。已持臣守

圍之器。圍，禦。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待陸本作孫，據蘇校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

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畢云，請，後漢書注引作楚。宋，史記集解云宋城矣。文選注引作也。孫云，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

歸過宋。孫云，墨子魯人。此云歸過宋者，上云起於齊，則亦歸齊也。依文選注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過宋也。天雨，庇其閭

中。畢云，庇，蔭。孫云，說文門部云，閭，里門也。守閭者不內也。孫云，管子立政篇云，置閭有司以時開閉。周書

令。時楚將伐宋，宋已聞之。故墨子歸過宋，守閭者恐其為閑謀，不聽入也。尹云，內，納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

明者，衆人知之。孫云，羣書治要引尸子黃言篇云，聖人治於神，愚人爭於明也。畢云云，此篇亦墨子自敘之文。當日禁攻廢兵救世之戰，此其說之得行者也。自上東周以來，諸侯

兵爭，民苦之久矣。齊桓定霸，兵甲稍息。霸業既衰，而亂復熾。於是聖人上說下教，以筆舌救

之。仲尼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墨翟、禽滑釐、宋鈃、尹文，忘身憂世，堅忍蒙垢而不辭。非

仁者而能若是乎。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前，百數十載之閒，載籍不可得而詳。大氏處士橫議之世

局。然而橫目之民，得少紓於禍亂，則處士不為無功。是以知儒墨皆聖人，其心與天地參也。逮

乎戰國之時，大亂極矣。聖人在上，則為大禹為文王。聖人在下，則為仲尼為墨翟。孔子相魯，

僅及三月。墨子止楚勿攻宋，亦僅解禍於一時。皆神化之偶見。未足以盡其功能。則時為之也。墨

子之書，其正編蓋止於此。此後有第五十一之一篇，其文闕而篇題亦闕，殆亦自敘述之類。若備

城門以後，禽子所傳守城之法，墨子之餘緒耳。非微言大義之所存也。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集解卷十四

漢陽張純 一仲如

備城門第五十二 畢云、說文云、備、慎也。葡、具也。經典通用備為葡具之字、此二義二、吳鈔本作五十四。則前當有兩闕篇、未知是否。李峯太白陰經守城具篇云、禽滑釐問墨翟守城之具、墨翟答以六十六事、即指以下數篇言之。六十六事、別本陰經作五十六事、今兵法諸篇、闕者幾半、文字復多脫互、與李峯所舉事數不相應。所記兵城名制、錯雜舛恒、無可貫證。今依文註釋、略識章較、亦莫能得其詳也。純一案自此以下、今存十一篇、蓋用踐非攻之實者。以空言弭兵、於事無濟、故研精而成此絕技、是為專門之學、非禽滑釐不能記述。即此篇禽滑釐問於子墨子、備梯篇禽滑釐子墨子三年、備高臨備穴備城傳諸篇禽子再拜云云、均可證。子為男子通稱、非自尊也。王闡運云、此下皆言守備之法。恐已說不行、不免兵攻。故思備攻堅守、使人不能害、則兵自絀。正所以非攻也。然備攻亦必用兵、則效兵家。加以必求勝、故刻覈不肯忍於殺人、更不若穰孫言兵之從容。今故別錄為附、哀其說之矛盾以申其本意。尹云、墨子既作非攻篇、而恐人不己聽也。於是復作備城門諸篇、嚴守法以制人之攻。釋其文詞、大類考工記。或者索解不得、遂謂自備城門以下無足觀、可哂也。今疏其文理、詳為考證、所言守法、實古兵家之巨擘。蓋其設置之周、思慮之密、直大律在禮矣。後世侈談毀城者、其亦知所返哉。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畢云、見論語子罕篇。純一案數世衰。諸侯畔殷

周之國。畔、叛同。蘇云、殷周皆天子之國、言世衰而諸侯畔天子也。王闡運云、封國有先後、以殷周總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

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為之奈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曰、今之世

常所以攻者。尹云、以、臨。畢云、臨一。詩皇矣與爾臨臨。傳云、臨、臨車也。陸德明音義云、韓用也。詩作隆。孔穎達正義曰、臨者、在上臨下之名。孫云、備高臨篇云、

積土為高、以臨我城。薪土俱上、以為罕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又備水篇並船為臨。備城傳篇有行臨。然則臨乃水陸攻守諸械、以高臨下之種名。不必臨車也。臨聲轉作隆。淮南子汜論訓云、隆

衝以攻。又兵略訓云、攻不待衝隆。鈞。畢云、鈞二。詩傳云、鈞、鈞梯也。所以鈞引上城者。孫云、備雲梯而城拔。高注云、隆、高也。鈞。鈞篇、今佚。鈞即魯問篇所謂鈞距之鈞。備穴篇又有鐵鈞鉅。

謂施長鈞緣之以攻城。管子兵法篇云、凌山既不待鈞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趙主父秦昭王令工施鈞梯、上潘吾及華山。皆是也。馬端辰云、六韜軍用篇有飛鈞長八寸。鈞芒長四寸。墨子分鈞與



馮說、今據軍略篇校正。通典本太白陰經。孫子謀攻篇云、攻城之法、脩櫓轆轤。曹注云、轆轤者、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文選長楊賦李注引服虔云、轆轤、百二十步兵車、可寢處。說文車部云、轆、臥車也。案備讀轆轤篇今佚、後備水篇以船為轆轤、與攻城之車異。軒車孫云、軒車十二。孫云、備軒篇今佚。說文車部注云、軒、曲輈落車也。彼謂卿大夫所乘車。此攻備志、巢車、其制以八輪。車當中建高竿。竿首施轆轤。以繩挽板屋上竿首。其屋方四尺、高五尺。以生牛皮裹之。以禦矢石。竿之高下、以城為準。使人藏屋中、下窺城中事。遠望如鳥巢、故謂之巢車。也。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樵舊作推、孫云、推粟義難

通、推當為樵之誤。下云為薪樵擊、又云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樵粟、即薪食也。純一今據正。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孫云、國語越語章注云、持守也。且守者雖善、而君不尊用之、而君不用之從盧校增。尊字從王闡運本增。則猶若

不可以守也。舊本脫猶字、俞據下句補。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乎守者、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

猶若不可以守也。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蘇云、尊用、猶專用也。俞云、尊讀為遜、古字通也。然後

可以守也。

凡守圍之法、城厚以高。舊作凡守圍城之法厚以高、從孫校改。王闡運云、一。池深以廣。池舊譌也、孫從王引之校改。王本尹本並同。池上

舊術壞字、王景義云、當作池深以廣。今據刪。王闡運云、二。高樓櫛楯、守備繕利。舊作樓櫛楯、王景義云、此段皆四字句。疑此脫高字。高樓櫛楯、備圍城

臨時之首具。故篇中屢言之。今據補高字。孫云、櫛當作櫛、後文高磨櫛、櫛亦即櫛之誤。補吳鈔本作楯。洪云、楯、當作楯。通俗文欄檻謂之楯。今並據正。王闡運云、三。尹云、櫛、浮思也。

小樓之稱。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畢云、支舊作交、以意改。孫云、此即上文守器具樵粟足之義。尉繚子守權篇云、池深以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

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人衆以選。王闡運云、五。尹云、選、練也。管子七法器成卒選注。吏民和。畢云、民舊作尺、以意改。

此守法也。王闡運云、四。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王闡運云、七。主信以

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

義。王闞運云、八。萬民樂之無窮。王闞運云、九。不然、父母墳墓在焉。王闞運云、十。若田單守城、燕人掘城外塚。尹云、管子小問故

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管子以為民必死之一。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王闞運云、十一。不然、地形之難攻

而易守也。王闞運云、十二。不然、則有深怨於適。敵同。而有大功於上。王闞運云、十三。不然、

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王闞運云、十四。管子九變云、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

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

厚。無所往而得之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

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

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與此文相似。言有此數者、方可以守圍城。孫云、自凡守圍城之

法以下一百十二字、舊本錯在後文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斧其兩端二步一下、今依俞校移此。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疑其上矣。疑舊作

王本改。尹本同。然後城可守。十四者無一、則雖善守者、守字舊脫、義文明不能守

矣。自此十四者具至不能守矣、舊本錯在後文備矣。穴者城內為高樓以謹下、孫依蘇俞校移此。

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為縣門。沈。畢云、舊脫門字、據太平御覽增。孫云、左傳莊二十

圍偏陽、偏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孔疏云、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關機以縣門

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太白陰經云、縣門、縣本版以為重門。王闞運云、今闌板也、可懸可沈。

機長二丈。孫云、機、即左傳疏所謂關機也。大韜軍用竊、有轉關轆轤。尹云、機樹門之兩旁、為沈而縣沈其門者。其上蓋有鹿盧。廣八尺。扇之廣度。

為之兩相如。孫云、謂門左門扇數。畢云、門扇舊作間扇、据下文改。尹云、言其非一、若今倉門板。令相接三寸。孫

說文戶部云、扇、扉也。扉、戶扇也。為縣門。施土扇上。畢云、舊土扇作土扇、非。通典守拒法之扇、編版相銜接者三寸。欲使無縫隙。施土扇上。云、城門扇及樓埃、以泥塗厚備火。無過二寸。王樹楛云、當作三寸。通典云、塗扇塹中深丈五。畢云、說文云廣比扇。孫亦八尺而塹長以力為度。尹云、長同塹、塹兩旁也。力、拗也。禮記王制、祭用數之雨之。亦八尺而塹長以力為度。尹云、長同塹、塹兩旁也。力、拗也。禮記王制、祭用數之

未爲之縣。未猶上也，孫云、縣即縣門。可容一人所。尹云、言甍旁更有餘地以容人。所、許也。孫云、以上縣門之法。

客至。客舊爲容，王引之云、容當爲客。客至、謂敵人至城下也。蘇說同。孫據正。云、諸門戶雖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疏云、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

皆令鑿而幕孔。幕舊譌幕、畢据下文改。孫云、幕並當作幕。蓋鑿門爲孔竅、而以物蒙覆之、使外不得見孔竅也。與備穴篇鑿連版令容矛略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云、鑿門、爲敵所逼、先自鑿門、爲數十孔、出強弩射之。王闡運云、孔以規外、又幕掩之。

孔之各爲一。畢云、孔舊作枚、以意改。蘇云、孔字而類竅之。與此合。純一案孔字不重。此文疑本作諸門戶皆令鑿孔而幕一。一鑿而繫繩、長四尺。皆幕之。其一繫更繫以繩、蓋備牽挽以爲固也。以上鑿幕門戶之法。即太白陰經之鑿門。

城四面四隅。孫云、城四面、謂四正也。城隅、見詩邶風、及考工記匠人、賈疏引五經異義云、雉。鄴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是城隅。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是城隅。故匠人鄭注釋爲角浮思。皆爲高厝櫺。舊作高厝櫺、王引之云、厝當爲厝。字高於城率二雉。使重室子居焉。彼之高樓、即此之高厝櫺也。今據正。厝櫺、蓋樓之異名也。號令篇曰、他門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又云、使重室子居亦上。孫云、室下舊衍乎重室子、謂貴家子也。號令篇云、富人重室之親。又云、使重室子。亦舉本皆作兀、今並從王校作亦、詳公孟篇。

與亦進退左右所移處。退字從。失候斬。尹云、父說、斬截也。軍刑有斬首斬趾及以矢貫耳之別。司馬法、小罪耿、中罪剛、大罪剄。耿、以矢貫耳也。俗謂之小斬。則謂斬趾。劉卽斬首。墨子言斬多矣。當括此三者。輕重各當其罪、非專指斬首言也。孫云、以上爲高厝櫺候適之法。

適人爲穴而來。畢云、穴舊作內、以意改。尹云、來攻我也。我亟使穴師選卒迎而穴之。舊本亟作亟、適作適。孫從王校改卒。王云、言敵人爲穴而來。我亟使穴師、選奪穴之士、鑿穴而迎之也。案士當依孫校作卒。尹云、穴師、穴土工也。爲之具內弩以應之。具舊譌且、從畢校改。孫云、內弩、即備穴篇之短弩、穴中以拒敵者、以上備穴之法、蘇云、此數語當入備穴篇。而錯出於此者。

民室材木瓦石。材舊作杵、從王引之校改。可以益城之備者。益舊作益、王引之云、蓋當爲益。言民室之材木瓦石、可以益守城之

備城門。四六九。見塵集



備也。蘇說同。今據改。

**盡上之。**

畢云、盡舊作蓋、以意改。言民室中所有、盡為城備。

**不從令者斬。**

孫云、以上斂材木瓦石之法。尹云、尉繚子將令、

有敢不從令者誅。

**昔築七尺。**

王闔運云、昔夕同字。尹云、昔築。謂因守夜所築以候敵者。純一案七尺、高也。

**一居屬。**

畢云、疑鋸鑿。孫云、畢據管子小匡篇文、尹知章注云、鋸鑿、

鑿類也。廣雅釋器云、鋸、鉏也。集韻引埤倉云、鑿、鉏也。爾雅釋器云、斲斷謂之定。郭注云、鋸屬。考工記車人鄭注引爾雅作句鑿。

**有鋸。**孫云、鋸疑當作鑿、鑿即夷也、與古文鐵字不同。書彙典、宅岬夷、史記說文並作鑿。國語齊語云、惡金以鑄鉏夷斤鑿。章注云、夷、平也。所以削平草地。管子小匡篇云、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鑿。尹知章注云、夷、鋸類也。此作鋸者、形聲相近而誤。

**五步一壘。**積土而高。

**五築。**

**斤斧鉏夷鋸鑿。**

孫云、備蛾傳篇云、斧柄長六尺。此較斤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一名天鐵。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六韜軍用篇云、艾草木大鎌、柄長七尺以上。二百枚。

**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

孫云、說文金部云、鎌、鍬也。刃部云、劍、鎌也。方言云、刈鉤自關而

彼長二尺、故曰長斧。六韜軍用篇、大

**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

孫云、說文金部云、鎌、鍬也。刃部云、劍、鎌也。方言云、刈鉤自關而

彼長二尺、故曰長斧。六韜軍用篇、大

**十步一鬪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

王樹枬云、鬪字衍文。

**十步一鬪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

孫云、斧其兩端、義頗難通。疑斧當為兌。猶下大鋌云、兌其兩末也。

**三步一**

**大鋌、前長尺。**

孫云、此下至牆七步而一步而二下。顧校移此、今從之。三步一當屬下大鋌為句。凡七百字、舊本錯入備穴

篇、今移此。案古兵器無名鋌者、鋌疑並鋌之誤。說文金部云鋌、小矛也。六韜軍用篇云、曠野草中方陶鋌矛千二百具。張鋌矛法、高一尺五寸。今本六韜亦誤鋌、惟施氏講義本不誤。後文別有連

**兩鋌交之置。**

今字通作爪。蓋鋌末銳細、如車輻及蓋弓之蚤也。

**如平、如不平不利。**

如不舊倒、孫云、上如與而同。不如平、當作如不平。言置之必兩鋌平等乃善。若不平則用之不利也。今據乙。

**兌方兩末。**

兌同銳。孫云、以上具守器之法。

**穴隊若衝隊。**

孫云、隊隄字通。左傳襄二十二年、齊伐晉為二隊。又哀十三年、越子伐吳為二隊。杜注云、隄、鎗也。

**必審知攻隊之廣狹。**

**而令邪穿穴。**

畢云、邪舊作雅、掘下文改。邪、尹本作斜。釋云、斜則便衝。

**令方廣、必夷客。**

隊。孫云、毛詩出車傳云、夷、平也。以上備隊之法。吳肇甫云、言其所穿之穴、廣如容隊平也。

疏東樹木，令足以爲柴搏。孫云、說文木部云、柴、小木散材。禮記月令鄭注云、大者可折謂之薪。小者令束謂之柴。周禮羽人百羽爲搏、鄭注云、搏、

羽數東名也。又考工記鮑人卷而搏之、鄭衆注云、搏讀爲縛。一如瑱之縛、謂卷縛韋革也。廣雅釋詁云、縛、束也。此柴搏、亦束聚樹木之名。尹云、疏、理也。縛、結聚也。毋前面

樹，長丈七。孫云、毋舊作毋、從畢校改。說文毋部云、毋、穿物持之也。尹云、丈七尺也。尺一、尹云、每尺一樹。以爲外面。孫云、蓋以大

之於外。而積柴搏於其內也。以柴搏從橫施之。孫云、從吳鈔本作橫。外面以強塗。孫云、強塗、謂以土之性強

而疆力。皆所謂強土也。毋令土漏。尹云、強塗之強、固也。堅也。令亦廣厚，能任三丈五尺之

城以上。此積柴搏、所以貴堅強也。孫云、蓋積柴搏、如城之高。此亦當於城外爲之、以爲城之屏蔽也。以柴木土稍杜之。尹云、防土漏

根也。詩微彼桑土。稍、小柴木也。淮南兵略與稍肆柴。杜、塞也。廣雅作撥。以急爲故。孫云、廣雅釋詁云、故、事也。前面之長短，豫蚤接

之。尹云、豫、先也。蚤、早也。令能任塗，足以爲堞。孫云、柴搏之上、亦爲之堞如城法。善塗亦外，令毋可燒拔也。

孫云、以上爲柴搏之法。

大城丈五爲闔門。孫云、依上文則大城高三丈五尺。門之高當不下二三丈。此闔門乃別出小門、故止高丈五尺。與上堞深度同。淮南子汜論訓云、夫醉者俯入城門、

以爲七尺之闔也。彼宮中小門、故高止七尺。此城間小門、度倍逾之。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其小者謂之闔。此城間小門、與宮中小門名同。畢云、說文云、闔、特立之戶。上圓下方有似圭。

廣四尺。孫云、亦一扇之廣度也。上縣門廣八尺、此闔門廣度半之。爲郭門。孫云、此亦城之外門。號令

衡。孫云、蓋橫木以殿門。以兩木當門、鑿方木維敷上堞。孫云、數與傳通。謂以繩穿

孫云、斬、塹之省。呂氏春秋權勳篇云、斬岸埋溪。縣梁、卽於塹上爲之。後云塞外塹、去格七尺爲縣梁。歐陽云、武備志、機橋用一梁。仍爲轉軸。兩端施橫托。置溝濠上。賊至卽去括。人馬踐

之則翻。此縣梁疑卽機橋。醜穿斷城以板橋。王闔運云、醜當爲令。孫云、連板爲橋、架之城塹、以便往來。下云、木橋長三丈。六韜軍用篇、有渡溝塹飛橋卽此。

歐陽云、武備志、城外鑿壕。去大城約十步。上施釣橋。釣橋造以榆槐木。其制如橋。上施三鉄環。貫以二鉄索。副以麻繩。繫屬於城樓上。板橋殆與之同。邪穿外以板

次之。倚殺如城報。孫云、倚殺、猶言邪殺。經下篇云、倚者不可正。報當為執、言板橋邪殺為之、如城之形執也。王本報作闕、尹本從之。純一案殺讀去聲。不正也。

義與邪同。城內有傅壤。因以內壤為外。孫云、蓋為再重堞。蘇云、鑿其間深丈五尺。孫

鑿內外堞間為堞。上室以樵。蘇云、室、實也。言以薪實之。孫云、室讀為室、聲同字通。論語云、甕中深丈五。陽貨、惡果敢而窒者。釋文引鄭注云、魯讀室為室。備城傳篇云、

室中以榆若蒸。並以室為室。爾雅釋言云、窒、塞也。可燒之以待適。畢云、同敵。孫云、以上為闕門、郭

令耳屬城為再重樓。孫云、令耳未詳、或與雜守講字冷義同。爾雅釋宮云、四方而高曰臺。陔必有樓。一以威外侮。一以便守瞭調度。大樓者、在裏門上。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孫

大城之上。則重門上之樓、即再重樓也。尹云、屬、附也。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孫

與上內外堞之閉同。廣丈二。樓若令耳。皆令有力者主敵。善射者主發。尹云、發、射發也。漢

弩。佐皆廣矢。孫云、疑當作佐以厲矢。雜守篇云、藺石。治裙諸。孫云、治濕即作薄也。備城

官。梯篇、薄並作淝。黃紹箕云、淝當為樞之鵠。釋名釋宮室、簾以柴竹作之。青徐之閒曰樞。樞、居也。居於中也。廣雅釋宮、櫛、柅也。玉篇木部、櫛、落籬。廣韻九魚、櫛、枯、落籬名。說文無

之標、即樞之後出字。詒讓案黃說是也。廣雅以樞與櫛落籬同訓柅。釋名即羅落、則樞亦即落柅羅落

之名。六韜軍用篇、說守城有天羅虎落。漢書晁錯傳為中周虎落。顏注鄭氏云、虎落者、外蕃也。

師古云、以竹蔑相連、遮落之也。此篇下文亦云、馮垣外內以柴為藩、制並同。蓋皆以柴木交互為藩柅也。諸當為者之段字。歐陽云、淝作樞是。諸非者段字、當為樞。山海經前山經、其木多樞。

郭注、或作樞、似柅。子可食。冬夏生。作屋柱難。延堞。孫云、謂堞與堞相連屬。高大尺。部廣四尺。尹

廣。樞皆木。以樞為藩。即以樞為柱支藩也。部、培也。曩土也。孫云、依迎敵祠篇、城上每步守者一人、蓋即每步為一堞、堞廣四尺。步各留二

尺為甬之空闕。此云部者、謂城堞間守者所居立之分城。號令篇、城上吏卒餐、皆為舍道內、各當其欄部。蓋一堞為一部也。皆為兵弩簡格。兵字舊脫、孫據道藏本吳鈔本補。尹云、簡、編也。格同闕、編

架而射也。即古轉射機。王隱運云、作機令弩可轉。機長六尺。狸一尺。孫云、狸道藏本作弩簡格之遺制。尹云、可轉以射前後左右。

弩簡格之遺制。尹云、可轉以射前後左右。機長六尺。狸一尺。狸、下同。案狸、

種之借字。說文艸部云、種、瘞也。謂機之莖於土者一尺也、種、僅樹篇作埋、俗字。備  
穴篇作俚、段借字。王闔運云、狸令不載、弩乃易轉。尹云、說文弁、持弩樹。即此。兩杖

合而為之輜。孫從俞校、改杖作材。云五詳備穴篇。輜亦即備穴篇之車輪輜也。說文車部云、輜  
皆以重材、為鎮厭杜塞之輻、故以車輪等為之。其字蓋當作輜。前輜輜、玉篇亦作輜輜、是其證也。兩  
材、謂木材。亦合兩輪為輜之類。尹云、古者杖長六尺、兩杖合則弩幹為一丈二尺。考工記弓長有  
六尺六寸者、有六尺三寸者、又有六尺者。此長丈二、以弩較弓大耳。輜、同宛。屈  
也。弩之彎處。釋名釋兵弓、簾形之閉曰淵。淵、宛也、言曲宛也。彼淵即此輜也。輜長一

尺、中鑿夫之為道臂臂長至桓。孫云、此疑當作中鑿夫二為道臂、臂長至桓。諦釋此文、輜  
蓋有跌有臂有桓。跌、足也。臂、橫材也。桓、直材也。

與渠荅制略同。後文說渠云、夫兩鑿。中鑿夫二、即兩鑿也。夫與跌通、即指輜言之。謂鑿夫之中  
為二空、以關射機之背。通臂蓋以一長木為之。猶後云通寫。夫旁為兩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  
長至桓也。尹  
云、弩柄曰臂。二十步、令一善射者主之。舊脫主字、之在者上。從佐一人、皆勿離。謹

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植皆為通寫。蘇云、四植即四柱。寫同鴟、柱下石也。孫云、  
寫詳備穴篇柱下傳寫注。王闔運云、通、貫也。

下高丈上九尺。孫云、上云再重樓、故上下高度不  
同。尹云、樓下高丈、上則九尺。廣長各丈六尺。長舊鴟喪、王云、喪  
也。純一今據  
陸本唐本正。皆為寧。畢云、亭字、孫云、後文云、城上百步一亭。二十步一突。尹云、龜窗

九尺。孫云、下文別有廣高之  
度、此當是長度也。廣十尺。高八尺。鑿廣三尺。表二尺。蘇云、表亦長字之誤。  
王云、表、亦當為表。

為寧。孫云、亦  
即亭字。城上為攢火夫。孫云、文選西都賦李注、引蒼頡篇云、攢、聚也。太白陰經  
火掉也。夫、當為跌省。歐陽云、周書王思政傳、思政守潁州。東魏高澄築土山  
以臨城中。晝夜攻之。思政亦作火攢。因迅風便投之土山。火攢或即攢火夫也。長以城高下

為度。王闔運云、以  
城內高下也。置火亦未。尹云、未、夫抄也。城上九尺一弩、一戟。尹云、戟、有枝兵也。  
周禮、戟長丈六尺。

一椎。陸本為  
一斧、一艾。孫云、艾、刈之借字。國語齊語云、  
艾、刈也。皆積參石蒺藜。洪云、參

藥石之譌。藥石即礪石。後漢書杜篤傳、一卒舉礪、千夫沈滯。李賢注、礪、石也。前漢書匈奴乘  
輿下礪石、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集韻、今守城者、下石舉賊曰礪。孫云、洪說是也。蒺藜、後文作

墨子集解 卷十四 備城門

見塵集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疾犂。備穴篇、又作疾藜。六韜軍用篇云、木蒺藜、去地二尺五寸、百二十具。鐵蒺藜、世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兩鐵蒺藜、參連織女、世間相去二尺、萬二千具。又軍略篇云、設營壘、則有行馬蒺藜。本草陶弘景注云、蒺藜、多生道上而葉布地。子有刺。狀如菱而小。今軍家乃著鐵作之、以布敵路上。亦呼疾藜。言其凶傷也。歐陽云、武備志、鉄蒺藜並以置賊來要路、使人馬不得驍。古所謂渠答也。漢書晁錯傳、晁言守塞、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渠長丈六尺、當作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韓守篇曰、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是其證。今本長丈下、脫五尺廣丈四字、則失其制矣。今據補。夫長丈二尺。二尺二字、孫據王引之校。臂長六尺。亦狸者三尺。樹

渠毋傅堞五寸。舊作樹渠毋傅堞五寸。謂渠與堞、相去五寸也。備城門篇曰、渠去堞五寸。雜守篇曰、樹渠毋傅堞五寸。堞與堞同。皆其證。蘇說。藉莫。畢云、幕同。孫云、通典兵守拒法云、布幔、複布爲之。以弱竿懸挂於女牆入同。孫據正。藉莫。尺。折拋瓦之勢。則矢石不復及牆。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同。說文中部云、幔、幕也。惟在上曰幕。則布幔當即此藉幕之遺制。藉幕及下藉車、義疑與備高臨篇、技機藉之之藉同。歐陽云、通典、韋孝寬守玉壁。縫布爲幔。隨其所向則張設之。布既懸于空中。其車竟不能壞。可以參證。長八尺。廣七尺。尹云、便伺。亦木也。蘇云、木疑當作末。孫云、凡幕。廣五尺。木以張

廣於七尺。疑本作廣七尺五寸。今本作廣五尺、不合其制。誤。中藉苴爲之橋。苴、玉篇云、麻也。儀禮、士昏禮、笄加於中藉麻爲之橋。索亦端。繫索於橋之兩端。適攻。畢云、適。令一人下上之。勿離。王闔運云、上下其

城上二十步一藉車。當險者不用此數。孫云、當險、謂當攻險也、左襄二十五年傳云、當不用此數者、當險則所用多、不定二十步一。備城傳篇云、施懸陣、大數二十步一。攻險所在、六步一。卽此意也。城上三十步一鷲竈。鷲、畢本作備城門作鷲、疑皆鷲字。純一舉陸本唐本、與畢本同。孫云、道藏本作鷲、今從吳鈔本。雜守篇亦作鷲。鷲、鷲、皆字書所無。畢疑鷲字近是。史記滑稽傳云、以鷲竈爲樽、崇隱引皇覽鷲竈作鷲突。此鷲當卽鷲之誤。說文火部云、雉、行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舊本持水鷲傳火、斗

爲持水。什當爲斗。卽後所云持水麻斗革盆救之也。斗與革盆、皆所以持水。孫云、王說是也、今據正。布麻斗、蓋以布爲器。加以油漆、可以挹水者。斗、卽斛之借字。說文本部云、斛、勺也。

此鷲竈在城上爲之以具火、蓋卽行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救之也。斗與革盆、皆所以持水。孫云、王說是也、今據正。布麻斗、蓋以布爲器。加以油漆、可以挹水者。斗、卽斛之借字。說文本部云、斛、勺也。

爲持水。什當爲斗。卽後所云持水麻斗革盆救之也。斗與革盆、皆所以持水。孫云、王說是也、今據正。布麻斗、蓋以布爲器。加以油漆、可以挹水者。斗、卽斛之借字。說文本部云、斛、勺也。

勻部云、勻、所以挹取也。喪大記云、沃水用料。革盆、蓋以革為盆。可以盛水。說文革部云、鞞、量物之鞞、一曰捋井鞞、古以革。徐錯繫傳云、捋井、今言淘井。鞞、取泥之器。案鞞蓋即挹水之器、殆所謂革盆歟。

**十步一柄長八尺。**孫云、謂麻斗之柄。說文木部云、杓、料柄也。**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斗本並譌什、末斗字又譌十、俞云、什十並斗字之誤。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猶下文云、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也。孫云、俞說是也。蘇校同。今並據正。上斗字、卽料之段字。此革盆有柄以挹持。又有料之容水。其料之容數、則二斗以上至三斗不等也。

**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王闡運云、箭輒口使堅韌也。大射字、輒用錫。綴說文木部云、箭、箭也。鄭注云、箭、篠也。此用繩代竹。**城**

**上十步一鈇。**畢云、舊作兕、傳寫誤也。說文水部云、鈇、甬屬。玉篇云、直深切。水甬。畢云、玉篇云、甬同。孫云、說文缶部云、缶、汲器。據下文則疑類之誤。**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孫云、小大舊到、今據道藏本吳鈔本乙。下文救

**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而舊作面、蘇云、言陰雨不能擊火、為乾燥以備也。面當作而。今據正。**令吏卒為城內堞**蘇云、財當為具。孫云、蓋當卽後文奚蠹。財下疑脫自足二字、詳備穴篇。蘇校非。**為卒乾飯人二**

**外行餐。**吏卒舊作使守、從孫校改。孫云、餐、與鈔本作儉。說文食部云、餐、吞也。或作儉。廣雅釋詁云、儉、食也。城內堞外、謂內堞之外也。上文有內堞外堞。王闡運云、行餐、送飯也。**置器備。**孫云、號令篇云、為內堞內行棧、置器備其上。**殺沙礫鐵。**畢云、殺、殺省文。說文云、殺、殺也。皆為坏斗。

**合束堅為斗。**尹云、祕、密也。**城上隔棧高丈二。刻方末。**舊末上衍一字、從蘇校刪。尹云、刻末、則人難踰越。**為閨**見前。閨門兩扇。令可以各自閉也。孫云、謂可閉一開一。**救閨池者。**畢云、閨同聲。**以火與爭鼓**

**橐馮垣外內以柴為燔。**畢云、橐舊作橐、以意改。垣舊作垣、陸本作垣、此從孫校改。孫云、橐詳備穴篇。垣當為垣、形近而誤。馮垣在女垣之外、蓋垣牆之卑者。漢書周勃傳、顏注云、馮陸聲相近。此馮垣亦言與女垣為陸貳也。旗幟篇云、到馮垣。到女垣。號令篇云、女郭馮垣一人。是其證。尹云、燔、燒也。**靈丁三丈一**

**墨子集解 卷十四 備城門**

尹云、靈丁即鈴釘、矛名也。方言九、凡矛數細如孺脛者、謂之鑄郝。郭注、今江東呼為鈴釘。火耳施之。孫云、火耳疑當作犬牙。形近而誤。犬牙施之、言錯互施之。令相銜接也。尹

云、所謂射火。耳、弱也。無緣之弓。十步一人、居柴內弩。尹云、居、據也。柴、柴車也。備高臨、十人主此車。此、柴也。內弩謂弩。弩半為狗犀。狗犀疑即後文之狗屍狗走。說詳後。者環之牆七步而一。尹云、堵。禮記偏行環堵之室、注環堵、面一堵也。五版為堵。五堵為雉。孫云、以上救圍池之法。疑備圍篇之佚文。自大鑿以下七百字、舊本錯入備穴篇城壞或中入之下。今依顧校移著於此。

救車火。孫云、備蛾傳篇云、車火燒門。備梯篇作燿火。此車火、疑當作熏火。熏與車、篆文上半相近而誤。王闔運云、以車載火。為烟矢射火城門上。孫云、此謂敵射火攻城也。烟矢、當作燿矢。說文火部云、燿、火飛也。讀若燿。燿、誤作煙、又從俗作烟、遂不可通。孫子火攻篇云、烟火必素具、亦燿火之誤。王闔運云、射火、今火箭。

鑿扇上為棧塗之。孫云、棧疑當作棧、與弋同。即下文之逐弋也。然杜君卿所見已作棧、未敢輒改。畢云、塗字俗寫从土、本書迎敵祠亦只作塗。通典守拒法云、門棧以泥厚塗之。備火。柴草之類貯積、泥厚塗之、防火箭飛火。持水麻斗革盆救之。斗革舊謂升草、門扇薄植。畢云、說也。薄假音字。皆鑿半尺。孫云、蓋即鑿孔以逐弋。然不當云半尺、疑有誤。純一察周尺當今尺八寸。王闔運云、鑿五寸、令容塗也。尹云、塗厚半尺。下文塗茅屋若積薪者、一吋一逐弋。孫云、蓋即鑿孔以逐弋。然不當云半尺、疑有誤。純一察周尺當今尺八寸。王闔運云、鑿五寸、令容塗也。尹云、塗厚半尺。下文塗茅

擊之。是也。逐弋又見下文。史記趙世家、伐魏敗涿澤。今本逐字亦誤作涿。凡經傳中從豕從豕之字多相亂。孫據正。云六韜軍用篇云、板杙大鏈。俗本六韜板杙、與此相類。惟宋施子美講義本不誤。弋長二吋。孫云、吋舊作尺、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說文弋部云、弋、擊也。見一吋。疑開字。孫云、即上文云一吋一板弋也。下文亦云弋開六寸。王本改見作寬。相去七吋。孫云、上云開一吋者、謂一行之中、每一吋一弋。此則前後行相去之數也。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九字王注本作雙行。小注、尹本從之。者各一垂水。畢云、垂、垂字省。小口鑿也。者各、王本作有名。注云每人也。尹本從之、釋文云、說文云、垂、垂字省。有各謂每名。淮南泥論、抱甄而汲。則垂所以汲水者。容二石以上。容舊作火、從王校改。顧云、火當作

大。蘇云、垂、所以感水者。小大相雜。王闔運云、以便人行。孫

云、以上救車火之法。

所以感水者。

小大相雜。

所以感水者。

所以感水者。

所以感水者。

所以感水者。

所以感水者。

所以感水者。

門植關必環錮。孫云、植、持門直木。關、持門橫木。詳非儒篇。說文金部云、錮、鑄塞也。畢云、言扁固之。環與扁音相近。以錮金若鐵鑿

之。畢云、錮字疑衍。說文云、鑿、鑿也。孫云、錮、疑錮之誤。下金字、乃錮字偏旁之誤衍者。此一案此錮非鑄義、謂堅固也。說文鑿、段注謂金錮鐵椎薄成葉者。此文疑當作門植關必環句。錮

以銅若鐵之鑿句。環即以金類為環、而相連屬之鏈。古日鎖。言門植關必以鏈固鎖、並加銅葉或鐵葉以固之。門關再重鑿之以鐵必堅。梳關

關二尺。孫云、疑梳並當為梳。說文木部云、梳、充也。梳、距門也。此梳關即謂梳、今之木鎖是也。蓋門植關、兩木橫直交午之處、則以木鎖控之、以其橫互門關、故謂之梳關。下關

字、當是衍文。二尺者、梳關之長度。淮南子繆稱訓云、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機、不可以閉藏。彼

為尋常房室之門、機止一尺。此城門之機、故倍之。若門植與關、則其長皆竟門、必不止一二尺矣。

說文門部云、闕、闕門也。從門才、所以距門也。蓋才以十象植與關橫直交

午之形。下一短畫、則正象機橫互之形。參互審繹、可見古機門之制矣。梳關一寬。畢云、管

春秋左氏云、北門之管。孫云、管或作筦、與寬聲形俱近。說苑君道篇、楚筦饒、呂氏春秋長見篇、管

作寬。管即鎖也。月令、脩鍵閉。慎管鑰。鄭注云、鍵壯、閉也。管鑰、搏鍵器也。孔疏以管鑰

為鑰匙、鍵為鑰、須二者不同。通言之、鎖亦謂之管。檀弓鄭注云、管、鑰也。是又合管鑰為一。此

一寬、與檀弓注義同。蓋於木鎖之外、更加金鎖以為固。故許著之。木鎖金鎖同著於關植之上。故

爾雅釋宮郭注云、封以守印。守城中主守者。尹云、上加印封。印、執政所持信

植、戶持鎖植也。封以守印也。商君書定分、封以法令之長印。又曰封以禁印。時令人

行貌封。畢云、貌疑視字。王闔運云、貌、審視也。尹云、言視封條之固否。純一案行貌封、謂巡視封印之形狀如故否。

云、人當作入。桓、所以關也。視其淺深、謹防之。孫據正。云桓蓋門兩扉旁之直木。凡持門之木橫直相交。而關又橫貫兩桓以為固。故視其入桓淺深。恐其入淺則不固也。門者皆

無得挾斧斤鑿鋸椎。尹云、門者、守門者也。蘇云、禁此五者、防有變也。已上言城門關鎖之法。

城上二步一渠。孫云、此渠乃守械。以金木為之。渠立程丈二尺。舊作程丈三尺、孫云、程當為程。考工

直立者也。丈三尺、當作丈二尺。上文及雜守篇說

渠、並云夫長丈二尺。純一案孫說是也、今並據正。冠長十丈。陸本唐本文

云、備穴竈正作臂、今移前。冠、一步一荅。荅、陸本唐本並作荅。荅廣九尺。舊止一荅字、王云、此當

上文二步一渠、渠立程丈三尺、與此文同一例。今本少一荅字、則文不足意。衰十一尺。畢云、衰



据前漢書注改。孫云、以上渠善之法。

**二步置連挺** 畢云、舊作挺、以意改。說文云、挺、一收也。孟子音義云、丁徒頂切。通典守拒法云、連挺、如打禾連枷狀。打女牆外上城敵人。孫云、太白陰經守城具篇、

說連挺與通典同。歐陽云、武備志、長斧、長椎、各一物。孫云、說文木部云、椎、擊也。齊謂之慈葵。槍二十枚。孫云、擊城則以連枷棒擊之。亦即此。

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刈縛鏡。韋注云、槍、擗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木兩端銳曰槍。周置二步中。尹云、周、偏也。孫云、以上雜守器之法。

**二步一木弩** 畢云、通典守拒法云、木弩、以黃連桑拓為之弓。長一丈二尺、徑七寸、兩端三寸、絞車張之。大矢自副。一發聲如雷吼。敗隊之卒。尹云、說文弧、木弓也。

弩其有臂者耳。必射五十步以上。北堂書鈔百二十五今本同。及多為矢節。及、逮也。至也。猶言發而必中也。孫云、

矢與鈔本作弄、同。尹云、節亦矢。矢節為疊韻連語。毋以竹箭。毋、同串。孫云、矢材以竹箭為佳。說文竹部云、箭、矢節也。爾雅釋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郭注云、

竹箭、楷趙披檢。孫云、書禹貢云、惟嶺簞楛。釋文引馬融云、楛木名、可以為箭。方言云、杠、南楚也。楚之謂之趙。郭注云、趙當作桃、擊之轉也。此趙或亦桃之譌。披、字書所

無。疑當為楛、形近而誤。楛、柘之借字。說文木部云、楛木、出發鳩山。山海經北山經、作柘木。廣韻四十稿云、柘、楛同。尹云、趙同彼、箭屬小竹。披即度、杖也。檢、山楊榆。說文所謂楛是也。

木堅。可王闔運云、筍。尹蓋也。蓋、苦。王闔運云、楛。尹云、求同楛、擊首也。詩破斧、又韋有求。齊疑即黃鐵斧也。易旅釋文引張軌注、今本作資斧。鐵夫。孫云、夫即缺。播以射衝。舊作衝、據王校改。孫

布也。謂分布。及權樞。孫云、權樞見後。蓋亦攻守通用之器。道藏本、吳使聚射之。鈔本、二字並從手。下同。畢云、以上木弩之法。

**二步積石** 尹云、苑養兵法、飛石重十二斤、為機發行三百步。文選閒石重千鈞以上者。石重千鈞以上者。居賦、礮石雷駭。子虛賦、礮石相擊。皆兵家所用石類也。

**五百枚** 畢云、後漢書注引作積石百枚、重千鈞以上者。舊千作中、据改。孫云、此見堅鐔傳注、千並作十、未知畢據何本。說苑辯物篇云、三十斤為鈞。毋百。盧云、疑

或尚有脫字。以亢疾犂。孫云、周禮馬質鄭注云、亢、禦也。畢云、此疾犂正字、漢書注作疾藜。非。通典守拒法云、敵若木鹽攻城、用鐵疾藜下而款之。壁

疑脫壁。皆可王闔運云、言善方。尹云、善、繕也。備也。方、同。防。禦也。孫云、以上積石之法。

字。

一步積竝

舉本作竝、云一本作至、舊作竝。孫云、道藏本吳鈔本並作竝。說文竹部云、竝、籜當爲五尺。此長度倍之。蓋莖、束莖爲之。有大小長短之異。常時所擅用其小者、其大者則積之以備急猝夜戰之用、故長度特倍於恒也。尹云、竝即粒、折木也。用以推拉城下而擊人者、若今滾木。通典有壘木、卽此。大一圍。孫云、儀禮喪服鄭注云、中人之扼圍九寸。長丈二十枚。五步一壘。孫云、說文缶部云、壘、缶升以上者、五十步而一。盛水有奚蠹。蠹字舊脫、據王蘇二校增。王云、奚下當有蠹字。下句奚蠹、十。是五步一壘也。盛水有奚蠹。卽承此而言。杜子春注周官壘人曰、瓢、謂瓢蠹也。瓢蠹奚蠹、一聲之轉。蘇云、奚下脫蠹字、說文奚、大腹也。奚蠹大容一斗。五步積狗屍五百

枚。陸本蠹大倒、上五字作伍。孫云、狗屍、疑卽上文之狗屍。屍音近殭用。後又有狗走狗屍卽此、蓋亦行馬柞鄂之類。尹云、狗屍、鈞矢也。尉繚子將理、雖鈞矢射之弗追也。狗屍蓋長三尺、喪以弟。舉云、喪、藏也。孫云、弟當爲茅、形近而誤。狗屍蓋以木爲之。而掩覆以茅、所以誤敵、使陷擠不得出也。瓦竈亦端。孫云、竈、與同。案當爲兌、形近而誤。王本以弟銳句。注云、夷銳大銳。

堅約弋。王本卽端堅約弋句。注云、係以杖、令易舉。尹云、用以射敵。十步積搏大一一圍以上。孫云、搏舊作搏、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搏、前柴搏亦作搏。今長八尺者二十枚。二

十五步一竈。竈有鐵鑼。舉云、舊脫一竈字、据太平御覽增。鑼、警字假音。說文云、警、大或謂之警。太平御覽引作鑼。容石以上者一。舉云、太平御覽引作容二石以上爲錫。戒以爲湯。尹云、有事則煮沸水以沃狗屍搏竈之法。及持沙毋下千石。尹云、沙散可以眯目。及同拔、收也。持、痔也。

二十步置坐候樓。舉云、通典守拒法有云、却敵上建埃樓、樓出於堞四尺。舉云、說文上女垣也。廣二尺。長四尺。從舊作廣。板周三面密傅之。蘇云、傅卽塗也。所以防火。夏蓋亦上。蘇云、所以避日。孫云、願校移後樓五十步一至五十二。五十步一藉車。孫云、詳前。藉車必爲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境、今不從。五十步一井屏。孫云、井屏、卽屏廁。非汲井也。周

鐵纂。陸本籍車二字不重。舉云、說文云、纂、冶車軸也。纂假音字。五十步一井屏。禮宮人爲其井區、鄭衆注云、區、路

墨子集解 卷十四 備城門

四七九 見塵集

廟也。廟園不潔，故以屏垣障蔽之。尹云、井漏。廟也。四周為牆，以辟惡鬼。井。所以受水潦，除其不潔。屏、同屏。廟也。說文謂之據。六韜農器，里有周垣。

高八尺。五十步一方。俞云、方者、房之段字。五十步置一房，為守者入息之所，故必為關。關守之也。尚書序乃遇汝鳩汝方，史記殷本紀作女房，是方房古字通。

方尚必為關籬守之。蘇云、尚與上同。關籬即管籬。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

外火能傷也。百步一櫳縱。畢云、舊从手非。尹本並从手云、謂推土而為高處耳。其字當與墻崇同。起地高五丈。三層。

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孫云、後廣於前五尺。亦上稱議衰殺之。畢云、言稱此而議減其上。尹云、言上稱宜而漸減。

百步一木樓。尹云、所謂木樓樓、重屋也。樓廣前面九尺。孫云、此無後廣之度，疑有脫文。高七尺。樓物居坵

畢云、坵疑坵字，說文云坵、屏牆也。又或同坵、漢書注如庖曰、坵近邊欲墮之意。孫云、勸坵二字，並字書所無。畢以坵為坵、近是。疑勸當从勸。左定九年傳、載慈靈寢於其中。孔疏引賈逵云、慈靈、衣車也。有慈有靈。左傳慈靈即窗樓。疑慈有作慈者，亦與窗通。樓輒即樓窗也。或謂勸當為勸之譌。說文車部云、勸、兵車也。後漢書光武紀李注、引作樓車。亦通。

出城十

一尺。孫云、吳鈔本作步。百步一井。井十壅。畢云、舊作百步再再十壅、据太平御覽改。尹云、壅、波餅也。以木為繫連。孫云、繫連所以引壅而汲也。

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六斗舊作六什、孫從蘇校正。云左傳襄九年宋災備水器。杜注云、盆磬之屬。

百步一積雜杆。各本作杆、一本如此。尹云、杆即繫。周禮考工、凡取棘之道、柘為上竹為下。大一圍以上者五十枚。百

步為櫓。畢云、說文云、櫓廣四尺。高八尺。為衝術。孫云、衝術、即上文之衝隊。隊術、一術、周禮作遂、是其例也。櫓廣四尺。高八尺。為衝術。孫云、櫓即寶字之誤。孫云、櫓當為潰之聲之轉。禮記月令審端徑術、鄭注云、

此下所為、皆以當衝遂。俞云、潰、通潰以防水者也。與寶擊義並相近。考工記匠人寶其崇三尺、鄭注云、宮中水道。幽潰、猶言閘溝也。廣三尺。高四尺者千。孫云、此為數太多、疑非也。或當為一之誤。王本改作十、尹本

同。二百步一立樓。王云、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宮室部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立為作大。純一案總刻仿宋本御覽、亦作立。城中廣

一丈五尺。一尺是也。孫云、下二字疑衍。此立樓在堞內者之度。其出堞外者則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云樓出於堞四尺。王本二

字作上、屬下作。長二丈，出樞五尺。孫云、樞疑當作拒、謂立樓之橫距出堞外者五尺也。備高臨上長二丈句。

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孫云、臺城左右出巨、各二十尺。拒巨並距之借字。詳備高臨篇。

俾倪廣三尺，高一尺五寸。孫云、說文云、俾、城上女牆俾倪也。杜預注左傳作俾倪。衆經音義云、三倉

云、俾倪、城上小垣也。蘇云、即睥睨。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孔中、睥睨非常事也。陸高一尺五寸。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陸高一尺五寸。孫云、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

城上千步一表。孫云、千疑當作十。尹云、表、柱也。呂覽慎小、置表於南門之外。長丈棄水者操表搖之。孫云、以告人、慮有禮

汗也。尹云、搖令人五十步一廁與下同。孫云、五下舊衍一五字。說文云、廁、廁也。孫云、廁為城上之廁、則城下積不潔之處。旗

穢篇所謂民園也。蓋城上下廁異而之廁者也。孫云、之、往不得操。畢云、言不得有挾持。尹

園同。王闔運云、將不得自置廁。見爾雅。當隊者不用。孫云、以上文校之、此下

城上三十步一藉車。蘇云、上作五十步、備穴當隊者不用。孫云、以上文校之、此下

城上五十步一道陞。孫云、謂當道之高二尺五寸。王闔運云、長十步。王闔運云、

城上五十步一樓札。孫云、疑疑當為擻、草書相近札勇勇必重。孫云、此當作樓擻必再

再重樓也。今本樓再二字並誤為勇、又到亂失次耳。土樓百步一外門。歐陽云、土疑為上、宜乙作樓上、同

出之以救外。障蔽外來為樓加藉幕。畢云、舊作幕、以意改。孫云、令

城上皆毋得有室。若它可依匿者。它舊作也、畢改他。王云、他、古盡除去之。

城下州道內。畢云、疑周道。孫云、周道見後備水篇、周禮量人云、營軍之壘舍、量其州涂。鄭

徐環城之道。此州道、衆注云、州涂、還市朝而為道也。又考工記匠人云、環涂七軌、杜子春注云、環

與州涂環涂義並略同。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薪舊作藉、王引之云、藉

者、所以防火也。上文云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塗塗、毋令外火能傷也。與此文同一例。

城上十人一什長。孫云、迎敵利篇云、城上五步有伍長、十步有什長。蓋城上步一人、十步

十步有什長、五十步屬一吏士。孫云、疑一一帛尉。畢云、帛同伯。孫云、疑當云百人一百

百步、皆有將長。

疑帛或當作亭。篆文二字形近。王闔運云、典錢帛者。百步一亭。尹云、亭以伺望敵者。垣高丈四尺。垣高舊倒、從蘇校乙。厚四尺。爲

閨門兩扇。孫云、此即亭垣之門、閨門見前。令各可以自閉。孫云、上文同、道藏本吳鈔本閉作閉。亭一尉。舊脫一字、王據太平御覽職

官部六十七補。孫云、此即上帛尉。城上百步一亭、故亭一帛尉矣。蘇云、言亭有尉主之。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重厚、舊止作一序

字。王云、序當爲厚、厚上當有重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號令篇曰、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是其證。今本厚

作序、序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孫據王說補正。云以上置什長亭尉之法。一舍共一井爨。爨陸本唐本並作爨。孫云、此即什長百尉所居舍也。儀禮士虞禮鄭注云、

爨、竈也。尹云、灰康批。孫云、吳鈔本康作糠、俗字。畢云、說文云、糠、穀皮也。康或省字。批、不成粟也。此从米、非。歐陽云、虎鈴經曰、石灰糠批、

井、所以汲飲者。回風颺于城上、以隊杯。畢云、隊字假音。通典守拒法、有灰隊糠批馬矢。孫云、畢說未塙、杯當敵入目。用與此同。杯爲秘之借字。秘即隊也。爾雅釋草云、秬黑黍。秬一云二米。周禮春官敔

官鄭注云、秬如黑黍。一秬二米。詩大雅生民孔疏引周禮注、秬作秬。又引鄭志云、秬即皮。其釋亦皮也。是秬與秬字亦通。說文禾部云、秬、秬也、秬、秬也。故墨子亦以秬與康批同舉也。通

典不知秬即爲秬、故以秬易之、與此書字不合也。王馬矢。畢云、舊作夫、據太平御覽引云備城皆本作秬、旁注秬字。尹云、秬同秬、小麥屑皮也。王馬矢、舊作夫、據太平御覽引云備城皆

也。皆謹收藏之。尹云、收、聚也。城上之備渠譖。王云、譖蓋譖字之誤。齊策曰、百咤理譖蔽、舉街櫓。櫓蔽即淮南子汎論訓

云、王說譖是也。此書載渠制甚詳、高注所云櫓櫓。所以禦矢也。故廣雅曰、櫓謂之櫓。櫓與櫓字異而義同。孫必非甲盾之名。櫓疑即所謂藉幕。藉車。孫云、見前。行棧。孫云、見後。行樓。孫云、疑即上

疑當爲斲、俗韻泉。尹云、史記信陵君傳、北境傳舉烽。文穎注作高木櫓、櫓上作栝櫓、頭兜零以書或从刀。新置其中、謂之烽。常暉之、有寇、即火然舉之以相告。即此所謂韻泉也。莊

子天運栝泉者、引之則俯、舍之則仰。淮南連挺、長斧、長椎。孫云、並見前。長茲。孫云、茲即鐵

汎論栝泉而汲。則以韻泉爲井上汲水物者。雖有茲基、顏注引張晏云、茲基、鉏也。國語魯語、韋注云、櫓、茲其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

篇云、鉏、茲其也。說文木部云、櫓、斫也。齊謂之鐵鎖。茲其即鐵鎖之省。純一案孟子公孫丑作鐵基。尹云、鐵、孫云、疑即備穴。飛衝。孫云、即衝車。韓非子八說篇、有距衝。縣

縣、所以掘土者。距、孫云、疑即備穴。飛衝、孫云、即衝車。韓非子八說篇、有距衝。縣、孫云、疑縣下疑。墨子集解 卷十四 備城門 四八三 見塵集

闕梁字、縣批。尹云、謂擊梁見前。梁見前。屈樓五十步一。堞下為齋穴。孫云、舊作內、以意改。孫云、齋穴、謂於城堞間為孔穴也。後文

云、城上為齋穴、下堞三尺。與此堞下為齋穴、文足相證。三尺而一。尹云、齋穴、所以避人。為薪皋。孫云、疑即前韻皋。一圍長四尺

半、必有挈。孫云、如畢說、則與後文為薪樵挈義同。瓦石重二斤以上。斤舊為升、上畢從王校改。上畢

疑。城上沙、畢云、舊作涉、下疑。城上沙同。俱以意改。五十步一積。孫云、竈置鐵鐸焉。畢云、舊作錯、據上文改。錯同驚。與

沙同處。孫云、上文說鐵鐸以為湯及持沙、故與沙同處。木大二圍、長丈二尺以上、善耿亦本。畢云、言連其本、亦舊作下、

以意改。孫云、疑與上取疑聯之誤。名曰長從。孫云、疑與上文權機義同。五十步三十木橋。尹云、百步再井、則五十步為一井、故置一橋以備汲水

之用。說苑反質、為機重其前、輕其後、命曰橋。二十、謂橋或三或十也。長三丈、毋下五十。尹云、言必於五十步置之。復使卒急為壘

壁以蓋瓦復之。舊本復並講後、卒講辛、王引之云、此當作復使卒急為壘壁、以蓋瓦復之。復之即覆之。謂以蓋瓦覆壘壁也。孫據正。用瓦木壘容

十斗以上者。斗舊為升、從孫校改。五十步而十。盛水。孫云、方言云、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或謂之壘。壘其通語也。壘、壘同。史記韓信且用之五十一者。蘇云、十二字說、當

傳、以木壘峴渡軍。是壘或瓦或木、皆可以盛水也。用之三字無義、疑當作瓦壘大三者。五十二者、當作五斗以上者。塞瓦壘大五斗以上者為一句。歐陽云、之字疑當作容。十二者、當從蘇說作五斗者。言用壘容十斗以上者五十步而十盛水。更用容

五斗者盛水十步而二也。孫云、二或當從俞校作四。顧校以樓五十步一至此一百二十三字、為上文夏蓋其上之下說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顧說可通、然無由定

其當次何句、未敢輒移、姑仍舊本。又舊本此下有城四面四隅皆有高磨礮云云。凡二百三十二字、顧俞兩校、定為上文稅簡並是也。今依分為二段、移著於前。

城下里中家人各葆亦左右前後如城上。孫云、葆、吳鈔本作保。字通。此謂相保任也。城小人眾葆

離鄉老弱國中、及它大城。它从王本、舊作也、畢校改他。孫云、也即古他字。離鄉謂別鄉、不與國邑相附者。說文醜部云鄉、國離邑、民所封也。春秋縣

露止甬為云、書十七縣、八十離鄉。葆亦與保通、謂保守也。淮南子時則訓四鄙入保、高注云、四竟之民、入城郭自保守。蘇云、城小人眾則不可守、宜遣其老弱葆於國中、及他大城。王本乙作國

竟之民、入城郭自保守。蘇云、城小人眾則不可守、宜遣其老弱葆於國中、及他大城。王本乙作國

中老弱、莫離鄉及它大城。尹寇至、度必攻。尹云、度、主人先削城編也。孫云、此蓋言先

本從之。釋云、離、遠也。除附城。唯勿燒。王闔運云、防失火。孫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畢云、說文云、署、部署。有

室廬。云、勿吳鈔本作毋。之表也。罔屬猶系屬、若罔在網。孫云、而毋換亦養。俞云、養即漸養之養。宣十二年公羊傳、

言吏卒時移易往來、不定在一署也。役廬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曰、炊亨者曰

養。孫云、俞說是也。吳子治兵篇云、弱者給漸養。此言吏卒署雖時換、而其漸養給使令

者、則各有定署、不得移易也。亦見號令篇。王闔運云、養、寵下卒。換之防備軍情。養毋

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盆甕耕積之城下。畢云、收舊作收、又意改。孫云、說文皿部

甕即甕之隸變。王本甕作甕耕改舛。百步一積積五百。孫云、言五百城門內不得有

室。為周官桓吏。王闔運云、周置一官。桓置一吏。專令巡守之。桓、表也。干步一表。四尺

為倪。王闔運云、俾倪、禪堞缺、行棧內開一。孫云、開即開字。王關一、王闔運云、

除城場外。孫云、爾雅釋宮云、場、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壞伐除去之。盡舊

孫云、俱吳鈔本作盡。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盡、今寇所從來、若昵道侯近。孫云、當作近侯、

據改。王本尹本並同。畢云、伐舊作伐、以意改。寇所從來、若昵道侯近。侯與昵字通。釋

名釋道云、步所用道曰溪。蹊、侯也。言射疾則用之、故還侯於若城場。王闔運云、道徑樹

正道也。蓋正道為道。問道為侯。昵近義同。王本改近作徑。若城場。王闔運云、道徑樹

為扈樓。皆舊譌家、孫據道藏本吳鈔立竹箭。尹云、謂植竹一人中守堂下。二人舊作天、從

同。云、中充也。說文廡、堂下周屋。此堂下、即廡所在地也。一稱為大樓。孫云、為大樓以候



號令召呼之。孫云、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鄉有三老掌教化。後號令篇云、三老守閭、則邑中里閭亦置三老。管子度地篇云、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史記澤稽傳、西門豹治鄴、亦有三老。漢書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絲戍。蓋亦放秦制為之。舊本此下有為之奈何云云五十四字、王俞兩校、定為上文及備穴篇之失。舊鶴先、孫云、當為失。屬上與計事得失為行德計、謀合、乃

入葆。孫云、德當為得、古通用。此蒙上計事得失而言、葆入守、無行城、無離舍。孫云、謂自謂所行既得計、謀又相合、乃聽其入葆城也。

不得行城。謂所行既得計、謀又相合、乃聽其入葆城也。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孫云、論語包咸注云、錯、置也。錯守、備離舍也。謂交錯相更

也。謂交錯相更代而守。亦通。晨暮卒歌以為度。用人少易守。孫云、以上四十三字、舊本誤錯入雜守

於此。卒歌、歌疑鼓之誤。兵法禁歌哭、不當使卒歌也。末句有誤。尹云、少謂壯者。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孫

釋名釋天云、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孫云、此城下不當險者、守備之卒、每十步則八人。與下文城上城下當險者人數並

異。畢云、丈夫丁女老小共四十人。城上樓卒、率一步一人。舊卒譌本、上譌下。王云、本當為卒、謂守樓之

樓及傳操者、每步一人。與上下文城下卒數不同。上云城上百步一。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

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謂舊作圍、王云、圍當為圍、字之誤也。守圍即守禦。公輸篇、子

擊之臣。並與守客馮面而蛾傳之。畢云、客舊作客、以意改。孫云、小爾雅廣言云、馮、

主人先知之、則主人利。知之舊倒、從畢校乙。則字舊在先上、今校乙。孫客適。孫云、以下

當作客病。王客攻以遂。畢云、同隊。十萬之眾、萬下舊術物字、從孫校刪。王本攻無過四隊

者。上術廣五百步。孫云、術隊一聲之轉。皆謂攻城之中術二百步。下術百五十步。

百字舊脫、從孫校補。王本尹本同。諸不盡百五十步者。十字舊脫、從孫校主人利而客病。王闡運云、來

禦。廣五百步之隊。孫云、卽上文丈夫千人。從王校改。丁女子一千人。老小千

人。凡四千人。舊本脫四字、孫據王引之校補。云、此城下營隊者。備守之卒。十倍於前不當隊之

軍。與此數也。商子兵守篇、說守城分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

法略同。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孫云、顧校移上文凡守圍城之法至不然則賞明可信

葆宮中者與計事得一段。著此下。恐不塘。今不從。使老小不事者。守於城上不當術者。孫云、不當攻隊者、守事

城持出。必爲明填。王闔運云、城持、持出城者。若今護照。純一案下文云持出不操填章。似

一填明。乎持爲符節之屬。填章則將其人之姓名年貌、并其下文之事由期限等、一

令吏民皆智之。從一人。吏民據下文當作吏卒。從與纒同。言將其所持之符節與

百人以上。王本改下往云、今持出不操填章。王闔運云、無城持者。從入。非其故人。王闔運云、易

乃才填章也。王闔運云、以填章與所易之人。純一案百人以上四字疑衍、言凡持有符節欲出城、而

其出。未有填章者。或從外入城者、非出城之原人、乃原人之填章。必有奸謀。不得任

千人之將以上止之。勿令得行。王闔運云、裨將以行及吏卒從之。行該出入

之人、持填有異。吏卒不認真檢舉。縱之出入。王闔運云、此守城之

罪等同謀。卒舊譎率、孫據道藏本吳鈔本正。急不待報。此守城之

重禁。舊衍之字、從王大赦之所生也。大舊譎夫、從王不可不審也。孫云、自城下里中家

本刪。尹本同。與前後文論守備器物數度者不同。疑皆他篇文之錯誤。以先行德計謀合一段、在雜守篇證之或故書

本皆在彼篇與。王云、各本此下有候望箇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詒

讓案舊本此篇穴土之攻敗矣下、又有斬艾與柴長尺至  
男女相半、凡三百九十四字、亦備穴篇文。今並移正。  
城上爲齋穴。孫云、謂於城堞間爲空穴、小僅容齋也。顧云、此以下是備高臨篇下堞二尺。  
廣亦外。蘇云、此言齋穴之法。廣外則狹五步一齋穴。大容莖。舊譎莖、王引之云、莖字  
內、令下毋見上、上見下也。義不可通。宜當爲莖、字  
之誤也。說文、莖、束葦燒也。此云齋穴大容莖、下云內莖齋  
穴中、二文上下相應。故知莖爲莖之譌。蘇說同。今據正。  
高者六尺。下者三尺。疏數

自適為之。孫云、言自稱地形為疏數必調適也。

塞外塹去格七尺為縣梁。

孫云、塞當為穿。此言穿城外為塹、而縣木為橋梁、乃發以

五證。格、即備城傳篇之杜格。旗幟篇之牲格也。蓋於城外樹木為之、以逼敵人之傳城者。或云格與

落通。六韜軍用篇、漢書晁錯傳、並有虎落。即此。

城遂陝不可塹者勿塹。

籠舊誤筵、王引之云、當為籠。玉簾

際也。今城上三十步一聾竈。

孫云、詳前。畢人擅莖長五尺。云、義不可通、當為人

字作狹。擅讀曰擲。說文擲、提持也。古通作擅。人擅莖者、人持一莖也。備水篇云、疏三十人、人擅

弩。又曰、三十人共船、亦二十人人擅有方劍甲鞬習、十人人擅苗。是凡言人擅者、皆謂人手持

之也。孫據正。云、六韜敵強篇云、人操炬火。炬即莖之俗。擅操義同。長五節、節非度名。寇

當作長五尺。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尹云、後漢書皇甫嵩傳、東莖乘城。可以昭明者。寇

在城下。聞鼓音。燔莖復鼓。內莖爵穴中。照外。蘇云、內諸藉車皆鐵什。畢云、

音近。說文云、籍、以金有所冒也。孫云、上文云、藉車必為鐵纂。即此。什王本作升、注云、鐵升、以鐵為梯。

四尺。孫云、柱長丈七尺、而狸者四尺。則在上者丈三尺、較下丈四分之三在上

為微贏。或長丈七尺、七當為六、則於率正同。下又云桓長丈二尺半。夫長二丈以

上至三丈五尺。孫云、夫馬頰長二尺八寸。孫云、說文頁部云、頰、面旁也。馬頰、若

今夾板。用試藉車之力而為之困。尹云、試、用也。孫云、困、柵之借字。說文本部云、

輔夫足。廣雅釋宮云、濟、澗、蘭、柴也。即以古文困為柵。荀子大略篇云、和之鑿、井里之厥也。晏子春

秋雜上篇、作井里之困。困亦即柵也。據荀晏二書、則柵以木石為之。此藉車以大車輪為柵者、蓋

亦於跌下為之。夫四分之三在上。夫舊譌失、從孫校正。王本同。孫云、夫、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丈。文舊譌尺、

一三三在上。孫云、當作四之三在上。此二句、即釋上夫。馬頰在三分中。孫云、馬頰、橫材

在三分中、即在三分內也。疑舊注之錯入正文者。馬頰在三分中。孫云、馬頰、橫材

用。治困以大車輪。藉車桓長丈二尺半。孫云、桓即柵檻之桓、與柱義同。藉車蓋有

四直木。其二輶者為柱。二不輶者為桓。上

文注長丈七尺。種者四尺。則不種者丈三尺也。此度應五寸、未詳。如

柱長當為丈六尺。則不種者亦丈二尺。桓贏五寸、或為枘以入夫與。諸藉車皆鐵什

尹本並。復車者在之。孫云、復疑後之誤、在疑左之誤。左佐古今字。王寇闔池來。闔舊作

云、闔疑當為衝、或闔字。池、城池。孫云、闔是也。備穴篇有救闔池之文。為作水甬。孫云、

今移於前。王本尹本並作闔。今從之。闔、塞也。填也。池、城外之池。甬、水甬、

蓋漏水器。月令角斗甬。鄭注云、深四尺。堅冪狸之。冪舊作慕、十尺一覆以瓦而待

令。瓦舊作月、畢以意改穴。王云、月亦當為瓦。上文云鑿坎以木大圍長二尺四分而

早鑿之。孫云、早疑中之誤。言鑿木中空之也。置炭火亦中、而合冪之。冪舊謂慕、孫

謂就置炭火、乃以物合而覆之。今據正。而以藉車投之。為疾犁投。長二尺五寸。大二圍以上。孫云、

作荻藜投、蓋亦為機以投之。自城上為爵穴至此、王本。豚。七。畢云、弋舊俱作代、以意改。孫云、

移置備穴篇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下。尹本從之。犬牙施之。孫云、說文刀部狗走。孫云、此當即

犬長七寸。弋闊六寸。畢云、弋舊作我、以意刺亦未。孫云、說文刀部犬牙施之。牙舊作

差尺度異耳。前救。廣七寸。長尺八寸。蚤長四寸。孫云、蚤、爪同。蓋犬牙施之。牙舊作

闔池章又作狗屏。孫云、犬舊本誤大、今據道藏本與鈔本正。耳當為牙。犬牙施之、

孫云、犬舊本誤大、今據道藏本與鈔本正。耳當為牙。犬牙施之、

諸語互設之。以上並備闔池之法。與上文錯入備穴篇救闔池之文略同。

子墨子曰、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為十挈。王闔運云、挈、於水

五人之所舉為五挈。凡輕重以挈為人數。尹云、視其挈若干、為薪樵挈。孫云、樵

集韻四寄云、樵或作薪。壯者有挈。弱者有挈。皆稱亦任。凡挈輕重所為。吏人各

得亦任。蘇云、吏當作使。孫云、蘇校是也。吏使古字亦通。此釋皆稱其任何義、疑亦舊注錯入

正文。又雜守篇云、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與此文例相似。疑此與彼數語當相屬。

或有錯簡也。

墨子集解 卷十四 備城門 四八九 見塵集

城中無食，則為大殺。畢云、殺言滅。孫云、自子墨子曰至此一段、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當在離守篇斗食終歲三十六石之上。而誤錯著於此。

去城門五步大塹之。尹云、塹、坑也。王引之云、塹、溝也。王引之云、塹、溝也。王引之云、塹、溝也。王引之云、塹、溝也。高地丈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舊作高地三丈下地至泉三尺而止。備穴篇曰、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今本丈五尺、譌作三丈。至下又說泉三尺三字。則義不可通。孫云、王說是也。上文亦云、塹中深丈五、今據補正。施賊亦中。王闡運云、賊、害人物。王闡運云、上為發梁而機巧之。畢云、梁、橋也。孫云、此即上文所謂懸梁也。懸梁有機發。可設可去。故曰發梁。尹云、通典守拒法、坑上安轉關板橋。水經注引燕丹子曰、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乃求歸。秦王為機發之橋。欲以陷丹。丹過之。橋不為發。比傅薪土。傅舊作傳、從願蘇二校改。比、密也。蘇云、傅、義與數同。使可道行。孫云、謂塹上為機梁、上布薪土如道、以誘敵也。旁有溝壘毋可踰越。孫云、毋、吳鈔本作無。而出佻戰且北。舊作而出佻且北、王引之云、當作而出佻戰且北。北、敗也。佻與挑同。言出而挑戰、且佯敗以誘敵也。故下文曰、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備穴篇曰、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以須饋火之然。彼言且戰北、猶此言佻戰且北也。今本脫戰字、北字又譌作比、則義不可通。今據補正。

適人遂入。畢云、舊作人、以意改。引機發梁、適人可禽。適人恐懼、而有疑心、因而離。畢云、下脫適字。王本改適人恐懼以下十一字為小注。離下增之字。尹云、離、羅也。謂羅敵人。

備高臨第五十二。孫云、吳鈔本作五十五。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為高。畢云、適同敵。以臨吾城。孫云、周書大明武囂云、高堙臨內。日夜不解。又云城高難上。堙之以土。疑皆高臨攻城之法、與堙略同也。薪土俱上、以為羊黔。畢云、雜守作羊冷、未詳其器。王與上下兩數字為韻。則作冷者是。集韻冷、郎丁切、峻岸也。王闡運云、羊、小也。黔岑通用字。純一案羊冷、似謂高積薪土。周圍有階。如羊字形。便登也。孫云、大盾以蔽矢石而俱前攻城也。謂敵蒙遂屬之城。孫云、國語晉語韋注云、屬、會也。猶雜守篇云城會。兵弩俱上、為之柰

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舊本脫之守邪羊黔五字、王云、當作子問羊黔之守邪、

下脫適字。王本改適人恐懼以下十一字為小注。離下增之字。尹云、離、羅也。謂羅敵人。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為高。以臨吾城。

薪土俱上、以為羊黔。兵弩俱上、為之柰何。

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

羊黔者將之拙者也。備梯蕭曰、問雲梯之守邪、雲梯者、重器也。亦動移甚難。備城傳蕭曰、子問城傳之守邪、蟻傳者、將之忽者也。雜守篇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攻之拙者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說之守邪羊黔五字、則文義不明。孫據王校補。  
**足以勞卒。**卒舊譌本、王云、本當為卒。孫從之。云說詳備城門篇。王樹柟云、雜守篇正作足以勞卒。  
**不足**

**以害城守為臺城。**尹云、言為臺於城上。  
**以臨羊黔。**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孫云、臺城即行城也。下備梯篇說行

城。亦云左右出巨各二十尺。與此制同。巨當為距之段字。說文足部云、距、雞距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俎拒。鄭注云、拒讀為介距之距。俎距、應中當橫節也。此行城編連大木、橫出兩旁。故亦謂之距。蓋與俎距義略同。

**行城三十尺。**王樹柟云、備梯篇云、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城字衍文。此云三十尺。蓋據高有十尺耳。行、乘也。謂別為城而加於城上者。歐陽云、通典守拒法、凡敵攻城。多背王相起土為臺。我于城內、薄築長高于敵臺一丈以強弩射之。射字舊脫。從孫校增。王樹柟云、備

上。即自然制彼無所施力。其要全在高于敵臺耳。  
**強弩射之。**射字舊脫。從孫校增。王樹柟云、備有射字。披機藉之。披舊譌技、王樹柟云、備梯篇作披機藉之。披字是。漢書薛宣傳注云、披、發

今據正。奇器□□之。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高臨。高舊誤矣。從王引之。校改。王闔運本同。以連弩

之車。尹云、弩連於車、因名連弩。材大方。材舊譌杖、孫一方一尺。每方一尺、材斯大矣。長稱城之厚薄。稱、適

兩軸四輪。四舊作三、俞云、既為兩軸、不得三輪。三當為四。古三四字皆積畫、因而致誤。今據正。輪居筐中。孫云、筐、疑謂車闌。亦即車箱。詩小雅鹿鳴

毛傳云、筐、籠屬。車闌謂之筐。猶車空謂之筐與。尹云、筐、箱也。言輪以箱蔽之。重。下上。筐左右旁二植。孫云、旁二植、則左右

四植。左右有衡植。孫云、衡吳鈔本。衡植左右皆圓內。孫云、內、內徑四寸。左右縛

弩皆於植。縛舊作縛、孫云、縛當為縛。純一案陸本。以弦。尹云、弦、弓弦也。象

釋名釋兵云、弩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尹至於大弦。尹云、大、直也。言緊張之。弩臂前後與筐齊。孫

云、管子問篇鉤弦之造注、鉤弦所以挽弦。即下文之橫臂也。說文弓部云、弩、弓有臂者也。釋名釋兵云、弩、其柄曰臂、似人臂也。筐高八尺。孫云、為上下筐之高度。上下分之、各

四尺也。後雜守篇、說軹車板箱、亦高

四尺也。後雜守篇、說軹車板箱、亦高

四。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用銅。用舊作同，從孫校改。孫云、釋名釋兵云、牙

言如機之巧也。亦言為門戶之樞機，開一石三十斤。斤從畢本。陸本唐本同。王本尹本並作斤。孫

百二十斤。引弦鹿盧。盧字從孫校增。王本同。尹云、引、開長奴。孫云、吳鈔本無長字。畢云、奴

曰柘。此長同張。弩也。鹿盧、滑車。用之以省力者。尹云、說文載、張弩也。奴

奴即弩也。筐大二圍半。孫云、謂筐材左右有鉤距。尹云、鉤距、兵器之鉤而有鉅者。所

穴筭、為鐵鈎。鉅長四尺、方三寸。尹云、方、輪厚尺二寸。鉤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

鉤舊作銅、孫據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孫云、蚤、爪同。謂臂端有距。孫云、亦謂橫出旁

王辭二校正。博六寸。厚三寸。長如筐。有儀。孫云、管子蔡藏篇尹注云、儀、槍表也。謂為表

可上下。王闡運云、抽勝、抽申也。弩必可使上下屈申如意。通典以為為武重一石。孫云、武

擊談。王闡運以材大圍五寸。孫云、圍五寸、以圍周求徑率算之。止徑一寸五分有奇。材太

上。此疑亦當云、以矢長十尺。以繩口口矢端。疑口口或即如弋射。舊重如字。弋作戈。孫

材大五圍。寸字衍。而射鳥、謂之鐵射。說文佳部云、確者。繫射飛鳥也。詩鄭風女曰雞鳴、孔疏云、以繩繫矢

戈當為弋、形近而誤。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云、以鐵係矰仰射高鳥、謂之弋射。今據刪正。以

歷鹿卷收。歷鹿舊本作麋鹿。王引之云、磨澆當為歷鹿。謂車上之歷鹿、轉之以收繩者也。故

家上矢端著繩而言。日矢高弩臂三尺。用弩無數出。出承矢言、人六十枚。王闡運云、每人

古弋射蓋亦用此。用小矢無留。王闡運云、無數、都計之詞。無留、亦十人主此車。陸本唐本

言當攻陵。無數也。純一案無留、謂盡量用之。為高樓以射適。適舊作道、城上以荅羅矢。陸本唐本荅作荅。尹云、荅同

具、傑也。於以禦兵刃懸矣。羅、闌也。遠也。孫云、下有悅簡。其

備梯第五十六

禽滑釐子專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畢云、辭省面目黧黑畢云、黎字役身給

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甚舊作其、從畢校乃管酒塊脯孫云、塊、道藏本與鈔本

及、以意改。塊當為醜、饋字假音。尹云、管酒、謂酒以管瀆者、所謂

清酒。塊猶切也。尙書大傳酌酒切脯。除為師之禮、均為朋友。

在魯。墨子魯人、故寄大山。寄、猶游也。純一

塞魯北界太山。此知墨子之居、距大山不遠。

晏子後至、憫而席。公不說曰、寡人不席而坐地、一三子莫席。而子獨察草而坐之、何也。味茅、猶

言穢蔑。亦即率茅而坐之也。味當作昧、與穢古音相近。左氏隱元年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蔑公

羊作昧、即其比類。說文手部云、滅、地也。撲、也。撲、也。穢亦即滅之借字。若然、味茅即是種滅茅草。古

書示字、或掘作柔。宋本淮南子汜論訓云、槽柔無擊。說苑說叢篇云、言人之惡、痛於柔載。並以柔

為示。故此茅

字、亦作葉矣。以樵禽子。王引之云、樵蓋醜之借字。士冠禮注曰、酌而無酌曰醜。故上文言

醜之本字。王說與孫氏暗合。校以字

醜。醜樵形近。又足補孫說不及。禽子再拜而嘆。孫云、吳鈔

舉云、亦當為余字之誤。孫云、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孫



飛於雲間。以窺城中。有上城梯。首冠雙龍。枕城而  
上。謂之飛雲梯。蓋其遺法。大白陰經攻城具篇同。攻備已具。武士又多。爭上吾城。

畢云、上舊作土。為之柰何。畢云、他施多何為韻。子墨子曰、問雲梯之守邪。守字舊  
據太平御覽改。梁古音譜十一麻引此。又曰、願遂問守道。備城門篇曰、問穴士之守邪。備

云、此當作問雲梯之守邪。上文曰敢問守道。又曰、願遂問守道。備城門篇曰、問穴士之守邪。備  
蛾傳篇曰、子問蛾傳之守邪。雜守篇曰、子問羊玲之守邪。皆其證。今脫守字、則文不成義。蘇說

同。孫。雲梯者、重器也。亦動移甚難。王闔運云、此雲梯即呂公車。守為行城雜樓相見以環  
據補。

方中。俞云、相見、即相閉也。備城門篇見以適廣陝為度。尹云、攻環中藉幕。畢云、舊

意。一寸。畢云、見疑閉字。是其例也。毋廣方處。畢云、度幕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孫云、謂高出於城上。備高臨篇云、行

一。誤。上。加堞廣十尺。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孫云、巨讀為距。見備高臨篇。雜樓高廣。如行城之

法。雜樓二字舊脫。俞云、上文皆言行城、而此即云高廣如行城之法、義不可通。疑高廣上、脫雜

樓兩字。上文云、守為行城雜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為度。然則行城也、雜樓也、本有二

事、故云相見。相見即相閉也。上文既言行城之法、此繼言雜為齋穴輝偈。孫云、齋吳鈔本

樓、故省其文曰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補。施荅亦外。陸本唐本荅作

制、見備城門篇。輝當讀為重。史記呂后紀、戚夫人去跟輝耳。亦以輝為重。齋穴輝偈、蓋亦披開  
空穴之名。明其小僅容齋鼠也。偈畢本以意改鼠。案偈即鼠之變體、不必改。詩幽風七月窶窶重鼠。

此與彼義同。蓋以火煙熏穴以去鼠、因之小空。施荅亦外。陸本唐本荅作機衝棧城。棧舊作

引之云、錢字義不可通、當是棧字之誤。衝見雜守篇。備城門篇說城上之備有行棧、即此所謂棧  
也。城即行城。見上文。純一案王說是也、今據改。孫云、六韜發啓篇云、無衝機而攻。蓋攻守

前用。廣與除等。雜亦聞以鑄劍也。孫云、說文金部云、鑄、破木鑄也、釋名釋用器云、鑄、鑄  
舉殊不倫。疑當為跣。劉備穴篇亦鑄劍、可證。持衝十人。孫云、此城內之衝。以距攻執劍五  
人。孫云、劍亦疑當為跣。皆以有力者。令案目者視適。孫云、淮南子泰族訓云、欲知遠近而不能、教

望遠近射準也。此案目疑與金目義同。王闔運云、案目、今望遠鏡。令目聚光。純一案金目、不傳  
其制。想必以金屬製成之長管、密切於目以注視、則望遠甚明。故許注云深目。案目之制、其理必

同。畢云、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之字據孫校補。王本尹本並同。披機藉之。

詳備高臨篇。城上繫下矢石沙灰以雨之。畢云、太平御覽引繫作多。灰舊為炭、王引之云、炭當為灰。俗書灰字作灰、與炭相似而誤。灰見備城門

篇。沙灰皆細碎之物。炭則非其類矣。雜守篇亦誤作炭。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純一今據正。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

為故。尹云、故、事也。尉繚子攻權篇、兵以靜勝。一曰故、固也。六韜金鼓篇、三軍以戒為固。從之以急。毋使生慮。畢云、故慮為驚。蘇

云、慮、顧也。尹久則變矣。若此則雲梯之攻敗矣。

守為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畢云、等級。施劍方面。孫云、劍亦疑當為斷。以機發之。衝至則去

之。尹云、衝即上所謂衝車。去、發也。言發以壓敵。不至則施之。尹云、施、設也。言設以待用。爵穴三尺而一。孫云、備城

藜投。備城門篇云、疾犂投長二尺五寸、投藜也。疾藜投、蓋投疾藜之機械。必遂而立。孫云、疑當作必當隊而立。尹云、言當險。以車推引之

裾城外。畢云、裾城未詳。文與備城傳同。彼裾城外、作置薄城外四字。下裾字俱作轉。孫云、裾上當有置字。裾當為裾之譌。詳備城門篇。下並同。蓋於城外別植木為薄、以為落地也。

王閭運云、裾城、去城十尺。裾厚十尺。伐裾。畢云、備城傳此下有之法二字。小大盡本斷之。畢云、本

木。以十尺為傳。畢云、備城傳作斷。此傳字、當為斬之譌也。說文云、斬雜而深埋之。畢

備城傳雜作離。尹堅築。畢云、備城云、埋不一處。傳有之字。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孫云、殺蓋擁裾、左右橫出為

為之殺。如備穴篇置穴、十步則擁穴、左右為殺也。殺有一隔。孫云、隔備城傳篇作壤。案當與隔通。號令篇有隔部、畧

為門以備出擊敵也。尹隔厚十尺。孫云、與隔厚同。殺有兩門。孫云、蓋內門廣五尺。裾門一

施淺埋弗築。令易拔。孫云、施下疑有脫字。王樹柁云、據備城傳篇薄門、板梯、狸之勿築令易拔。則此文施下應有板梯二字。城上希裾門

而直築。舊無上字、據王校增。畢云、備城傳篇作置搗。王引之云、城下當有上字。希與路同。直與置同、築與樹同。言城上之人、望裾門而置搗也。備城傳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搗。是

其聲。今本脫上字，則文不成義。孫云、王說是也。縣火四尺一鉤。孫云、說文木部云、望泥門而置榻者，所以為識別。以便出擊敵也。一鉤，一也。鉤，蓋

以代著鉤。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孫云、舊脫一竈字，據備蛾傳增。孫云、畢本脫門字，今而竈火。傳火。淮南散。令適人盡入。輝火燒門。孫云、輝，備蛾傳作車。孫云、輝亦讀為熏。縣火

莫、欸以鑪炭。次之出載而立。孫云、說文車部云、載，乘也。似謂戰車。力廣終除。尹云、終，盡也。兩載之間一火。孫云、間下

二字，据備蛾傳去之。當是上三字重文之譌。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舊本待語持，然作燃，王云、此當依備蛾傳篇，作

火也。孫。即具發之。孫云、具與俱通。適人除火而復攻。孫云、除字義不可通。除當

據正。敵入避火而復攻城也。備蛾傳篇，正作敵入避火而復攻。孫云、除火，謂敵屏

除殺上所下之火，左昭十八年傳云、振除火災。備蛾傳篇作辟，義同。王說未堵。縣火復

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吾死士。孫云、舊脫士字，據備蛾傳增。左右出穴門擊遺師。

孫云、猶有餘師。蘇云、遺蓋續之誤。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孫云、賁與虎

備蛾傳篇同。孫云、遺疑當為適之誤。百官志云、虎賁舊作虎奔。言如虎之奔走也。風俗通義正失篇云、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王樹枏云、禮

樂記注云、賁、憤怒也。賁士、猶言勇士猛士。與上死士同例。周禮有虎賁旅賁、皆取賁憤之義。

王闡運云、賁、奔命士也。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孫校改素為數。云舊數作素。伏作

尹云、設埋伏之兵。王云、鄭注喪服曰、素、猶故也。因素出兵、猶言

照舊出兵耳。畢改素為數、則義不可通。備蛾傳篇正作素、不作數也。夜半城上四面鼓

噪。畢云、說文云、譟、適人必或同惑。有此必破軍殺將。尹云、大韜論將、不有

衣為服。尹云、三國志呂蒙傳、盡伏其精兵鎧中。使白以號相得。孫云、謂口為號也。號令

得、知也。六韜敵強、微號相知。若此也、以意改。則雲梯之攻敗矣。孫云、夕有號。六韜金鼓

備水第五十八

城內塹外周道。孫云、詳備城門蓋。廣入步。備水謹度四旁高下。旁、與方通。城中地偏下。

城地中偏下、令耳亦內。畢云、耳疑瓦字。蘇云、令與瓶通。六書故曰。瓶、批瓦仰蓋者。仰瓦從孫校乙正。受覆瓦之流、所謂瓦溝。孫云、耳疑當為巨。篆文相近。即渠之省。

及下地。舊本重衍一地字。今從王樹柎校。刪。王履運云、皆令通於下地。深穿之。令漏泉。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如

井。井之內鑿通引洩漏。即其遺法。歐陽云、武經總要曰、凡賊諸攻不利。必引水灌城。周視地勢、有可洩水處、十數步開一井。井內各相通、以洩流之。法亦同。置則瓦井

中。畢云、則同側。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耳。孫云、耳亦當為巨、即水渠字。吳肇甫云、水

門銜枝而出。並船以為十臨。畢云、言方舟以為臨高之具。王本作十以為臨。尹云、廣雅論

是用此文也。並船。孫云、戰國策楚策云、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此一船止三十人。與彼異。人擅弩計四有方。方、畢本作

也。臨三十人。孫云、戰國策楚策云、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此一船止三十人。與彼異。人擅弩計四有方。方、畢本作

方、以意改。王云、擅與揮同。謂提持也。說見備城門篇。孫云、備城傳篇云、令一人操二丈四寸、矛

誤作方。則此方、亦茅之誤。有、疑當為會。音近而誤。韓非子八說篇云、摺撈干戚。不遠有方鐵

鉞。有方亦會矛之誤、與此正同。此文疑當云人擅弩什四會矛。或作什六人擅弩四會矛。什計神書

相近而誤。號令篇云、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蓋守法通率。十人之中。六人執弩主發。

四人執兵主擊刺。此云什四會矛、即四兵也。然則必善。畢云、善同。繕言勁也。以船為輓輶。陸本作謹

臨三十人。蓋擅弩者十八人。擅矛者十二人與。疑當讀必善以船為輓輶七字句、畢讀恐非。此與陸戰以車為輓輶同。詳備城門篇。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二十人共

船。亦二十人人擅有方。孫云、疑亦當作才十二人、人擅會矛。與上文什四會矛文數劍甲

鞬轡。畢云、鞬、鞬字假音。王引之云、鞬、鞬、即兜鞬也。兜鞬、胄也。故與甲連文。韓策曰、甲盾鞬。盾鞬。漢書楊雄傳。鞬鞬生纒。纒、纒也。師古曰、鞬鞬即兜鞬也。字亦作鞬鞬。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鞬鞬。皆其證。十人人擅苗。孫云、下人字舊本脫、今據王校。案疑當作十八人、人擅弩。先養材士為異舍食

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中速造船一二十隻、簡募解舟楫者、載以弓弩鐵鑿、每船載三十人、自暗門銜枚而出、潛往斫營、決彼隈堰、覺即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即其遺法、歐陽云、武經總要曰、若水已入城、則于新築牆外作船二十隻、又選勇士每船三十人、質其父母妻子、各授弓弩短兵鑿鑿、遣暗夜從門銜枚並出、決城堤堰、破賊營砦、所選之士、須預習水戰、度力不足、則加船以進、或賊已覺、則城上鼓噪為助、法亦同。

備突第六十一 孫云、此篇前

城百步 畢云、後漢書注引 一突門 孫云、此城內所為以備敵者、六韜 突門各為窰竈 孫

窰竈詳後備穴篇 王本作窰竈 尹本承之 釋云、窰同焮、竈入門四五尺為門上瓦

屋 孫云、言作屋而以瓦覆之 尹 毋令水潦能入門中 吏主塞突門 用車兩輪 以木束

之 尹云、以檜密轉 以木即檜木 說 塗方上 孫云、亦舊作其、吳鈔 維置突門內 孫云、此

篇之輻也 凡輻皆以車輪為之 而維以繩 故 使度門廣陝 舊作狹、俗字 從孫校 令之入

門中四五尺 之字疑當在廣陝上 今本倒誤 後漢書注 置窰竈 畢云、窰、後漢書

為橐 畢云、舊作橐、下同 據後漢書注改 又韓非 充竈伏柴艾 畢云、舊伏作狀、以意改 後

袁譚傳李注、引伏亦 寇即入下輪而塞之 舊本輪誤輔、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輪 王云、輪

作狀 則唐本已誤 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 今據正 純 鼓橐而熏之 字是也 上文曰吏主塞突門 用車兩輪 是其證

一案此文疑當作寇入即下輪而塞之 備穴第六十二 孫云、備城門篇說攻具十二、穴在突前 此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有善攻者 適舊本作古、王云、古 穴土而入 縛柱

施火 縛舊本作縛、孫依 以壞吾城 孫云、禽子境內篇云、穴通則積薪 積薪則燔柱 通其兵

王校改 王本同

門說鉅聞、謂鑿地為道 行於城下 攻城 建柱 積薪於

其柱。置而燒之。柱折城摧。即古穴攻法也。城壞或中人。孫云、此下舊本有大疑前長尺云云七百餘字、今依顧校、移前備城門篇。純一案或中人屬下爲之奈何爲句。爲

之奈何。尹云、或同國。謂城中之人。子墨子曰、問穴土之守邪。備穴者、城內爲高樓。以謹莊

之云、自爲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舊本誤入備城門篇、今移置於此。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以謹屬下候望適人爲句。候望適人。適人爲變

築垣聚土非常者。畢云、言以所穴之土築垣。王闔運云、見其土多。則知穴土。若彭有水濁非常者。畢云、水濁者、穴土之

驗。王云、若猶與也。彭與旁通。王闔運云、彭、暴也。此穴土也。急澗城內。畢云、玉篇云、澗同。王本尹本並作壑。穴亦土直之。畢

方舊作內。以意改。直、當也。穿井城內、五步一井、傅城足。畢云、傅舊作傳、以意改。王闔運云、於城脚作井。高地丈五尺。

孫云、此言高地則以深丈五尺爲度。下地得泉三尺而止。舊本無下字、王引之云、當作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下地與高地對文。孫據補下字。

令陶者爲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置井中。畢云、卽通典所云、以新罌用薄皮裹口如鼓也。孫

云、文選馬泝督諫、李注引作罌罌、罌卽罌之誤、可證通典如鼓之說。王樹柟云、當作以薄鞞革固鞞之、順置井中。說文鞞、生革、可以爲鞞束也。言以薄皮固束罌口、順置之井中也。薄鞞革三字不

辭、鞞通。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王景義云、此後世所謂聽窺也。宋王致遠開禧德安守城錄中、亦述其法。蓋用鞞而聽耳者。審知穴

之所在。樂云、此聲學也。卽定質備聲之理。穴舊譌內、王校改穴。二云、篆文穴字作內、因譌而爲內。畢云、文選(馬泝督諫)注引云、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於城

內掘井以薄城。募罌內井。使聽耳者伏罌而聽。審知穴處。鑿內迎之。太平御覽引云、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城中掘井中。以薄鞞內井中。使聽窺者伏窺聽之。鑿內迎之。與此微異。

通典守拒法、地聽、於城內八方穿井。各深二丈。以新罌用薄皮裹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託罌而聽。則去城五百步內悉知之。審知穴處、助鑿迎之云云。卽其法也。歐陽云、虎鈞經曰、于城內

四隅穿井、各深二丈。令人覆載新瓮于井上。坐于其外。賊到而聽內。有孔城地道並開瓮中辨遠近矣。地聽之法同。惟穿井尺度有異。通典兼令人枕空胡祿臥。有人馬行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響

見于胡祿中。名曰地聽。則又一法也。

令陶者爲月明。王引之云、月明當爲瓦罌。隸書瓦字作凡、與月相似而誤。明者、罌之壞字耳。王樹柟云、月當爲瓦、是矣。明字亦瓦字之誤、屬下讀。蓋瓦誤爲月、

而月又誤為明耳。下文云中判之。合而施之穴中。故知是瓦。不是罌。歐陽云、月明疑為瓦罌類之別名。因其弧形似月、可偃覆、故云然。不必改字也。長二尺五寸。大

六圍。大字據王引之校增。中判之。合而施之穴中。穴罌謂內、孫偃一。偃仰。覆一。合中空。形圓如

柱。孫云、下疑當。柱之。置柱以支之。外善周塗。編也。周亦傳、以意改。舊衍柱者

皆如此。與穴俱前。孫云、穴舊作內、以意改。孫云、言為穴柱與鑿穴俱前、猶下云令穴者與

文無柱與柱交者下。然首尾文義亦不甚相接。未敢輒移。附識於此。下迫地。孫云、此文不屬、疑當接上偃一覆一

亦中。畢云、康即穰字、見說文。灰舊謂疾、王引之云、疾乃灰之誤。備城

寶。尹云、長同張、施也。猶設也。孫云、五疑互之誤。說文本部云、桓、

也。孫云、雜。穴內口為竈。令如窯。畢云、說文云、窯、燒瓦

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橐。孫云、淮南子本經訓云、鼓橐吹

以頓皋衝之。疾鼓橐熏之。必令明習橐事者。畢云、習舊作

法云、審知穴處。助鑿迎之、與外相遇。即就以乾艾一石。燒令煙出。以板於外密覆穴口。

勿令煙洩。仍用輸袋鼓之。即其遺法。所云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即下連版法也。

以穴高下廣陖為度。孫云、陖與鈔本作。令穴者與版俱前。鑿亦板。令容矛。

舊作矛、參分亦疏數。孫云、此言版上鑿空之數。蘇

以意改。版當之。畢云、版舊作。以矛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版而却。

畢云、引舊作弓、以

意改。却、卻字俗寫。

孫云、王改卻。廣雅釋言云、卻、退也。過一竇而塞之。過、王校。鑿亦竇通。煙通。疾鼓橐以熏。

之。從穴內聽穴之左右。從竇作從、舉以意改從。王引之云、舉改非也。敵人穴土而來。我於城內鑿穴而迎之。此本無他穴可從。不得言從穴也。徒當為從。謂

從穴內聽之也。隸書從字作從、與徒相似而誤。孫云、王校是也、今據正。穴下之字舊脫、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補。急絕亦前。勿令得行。若集客

穴。王本集作值。尹本同。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則穴土之攻敗矣。孫云、穴舊作內、以意改。

王引之云、自侯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舊本亦誤入備城門竇、今移置於此。以謹侯望適人六字、文義緊相承接。不可分屬他篇。且上文曰備穴者城內為高樓。下文曰然則穴土之攻

敗矣。則為備穴竇之文甚明。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移正。

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穴。穴疑有應寇。急穴。穴未得。慎毋追。孫云、言己不謹其備。且勿

追寇。孫云、似言未得敵穴所在。則勿出城追敵。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孫云、言穴廣與

高。鑿如前。鑿也。尹云、如、往也。步下三尺。孫云、謂每步則下三尺。然所下太多。疑步上有脫字。十步擁穴。

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為殺。舊無為字、從孫校補。舊重高字、道藏本吳鈔本並無。孫據刪。云此言凡穴直前十步。則左右橫行、刻為方十尺之穴。謂

之殺。以備旁出也。備梯竈說。俚兩壘。深平城。畢云、俚同埋。孫云、備城門竇作狸。此作置。並種之段字。王本僅作狸。尹本同。

板方上。刪板以聽。聽井舊誤倒、從蘇校乙。孫云、刪疑聽之誤。聽板、即上文之連版也。王景義云、考工記一鉉人以博為機。一鄭讀如字。稍變。釋文云、半豬棧之語。

未見出處。俗謂半豬脂為刪、音素干反。豈取比乎。周禮注疏餘字、本多作棧、宜依發音。然則棧

刪同部。鄭讀最明。疑此刪板或本作刪、後為為刪、而其最初之本、實當為棧。棧之為音刪、猶棧

之轉為刪也。否則即刪之為字。說文櫛、櫛樹木也。通俗文本垣為櫛。則櫛者豎櫛、棧者橫櫛。蓋

此井穴櫛兩器、櫛底踞延地、而上下橫豎、疑皆施板為井善、以便環坐伏聽、其形似櫛、故取名焉。

井五步一。孫云、即上文所謂穿井城內、五步一井也。密用掘若松為穴戶。孫云、掘未詳。疑當為枳。鍾鼎古文、從台者。或兼從可省。今



櫛或桐字之訛。王戶穴有兩蒺藜。孫云、戶穴當作戶內。蒺藜藜作藜、與六皆長極亦戶。

尹云、極、戶為環。孫云、蓋著環以便開閉。壘石外塼。孫云、吳鈔本厚、案外厚義難通、塼疑塼字之

郭之異文。與壘字別。漢書尹賞傳云、致令辟為郭。顏注云、郭為四周之內也。此云壘石外塼、亦謂壘石為穴外周郭。即下文云先壘窳壁也。高七尺。加堞亦上。

勿為陞與石。王本石作戶。注云、恐敵乘之。以縣陞上下出入。孫云、此皆備敵人之集吾穴也。蘇云、

其鑪臺。畢云、舊俱作臺。臺以牛皮。鑪有兩甌。尹云、甌、缶也。所以橋鼓之。尹云、父說、橋

爾雅、大管謂之箛。百十。歐陽云、百十、言鼓之次數耳。每方熏四十什。孫云、以文義審之、此當作毋下

作升。尹本從之。釋云、熏、火烟上出也。謂有煙之物。毒本誤每。然炭杜之。畢云、然即燃正

塞。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適人疾近吾穴。吾舊作五百、蘇云、五百二字、乃吾字之

改。穴高若下不至吾穴。孫云、言客穴與吾穴、不正相直也。即以伯鑿而求通之。孫云、伯、吳鈔本作

邪也。言穴不正相直。則必邪鑿之乃可通也。後文云、內去竅尺、邪鑿之。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蘇云、圍與禦同。言

之。且戰北。孫云、當作戰且北。言戰而詳北以誘敵。以須鑪火之然也。尹云、須、持

而入壅穴殺。孫云、壅即擁之俗。壅穴殺、即上文所謂有饋隴。孫云、下一字、疑即竅之異

部云、竅、匿也。從鼠在穴中。鼠竅、猶云、鼠穴矣。為之戶及關籥獨順。孫云、此亦謂殺也。關籥當讀為管籥。管

字作傾、形近而誤。得往來行方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歐陽云、通典守拒法

吠之處即須加備。斬艾與柴長尺。畢云、柴舊作此、以意改。孫云、此疑柴之省。此書多用

充竈代柴艾。自斬艾與柴長尺至男女相半凡三百九十四字、舊本錯入備城門篇、畢本同。王云、以下

多言鑿穴之事、當移置於備穴篇。然未知截至何句為止。察王校甚是、而未及移正。蘇謂此錯文當

截至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爲止、是也、本蓋下文五十人三字。前後文義不相屬。卽錯簡之轍迹未盡泯者也。今據移著於此。

穴爲連版。舊無版字。王引之云、連下當有版字。而今本脫之。鑿井傅城足三丈一。孫

上云五步一井。六尺爲視外之廣陝而爲鑿井。慎勿失城。尹云、失

文有講脫、不可解。學云、二穴字舊俱作鑿井城內。內同納。學云、當爲新鑿。孫云、斬當爲甄之。

內、以意改。蘇云、言高下不相值也。當作城內。卽上文穿井城內之事。今據改。

爲三四井內新斬井中。內同納。學云、當爲新鑿。孫云、斬當爲甄之。伏而聽之。審知

穴之所在。舊作審之、孫云、以上文校之、書下之字疑衍。王栢補校穴而迎之。穴且遇。

且、將用頡臬衝之。五字舊在有力者二人下、爲頡臬必以堅材爲夫。畢云、同跌。如

也。今從王本移此。尹本同。爲頡臬必以堅材爲夫。畢云、同跌。如

作杖、俞云、杖乃材字之誤。言必以以利斧施之。施、設也。命有力者二人趣伏此

材之堅者、爲頡臬之跌也。孫據正。以利斧施之。備禦敵。

井中。此五字舊在灌以不潔十餘石下。今從王本乙。尹本同。畢云、伏舊作狀、以意改。趣同促。孫

云、此當爲柴。上文斬艾與柴。柴亦作此。備突篇亦柴艾並舉。故此下文云置艾其上。皆可

證。尹云、灌以不潔十餘石。畢云、若穗置艾方上七分。孫云、七分義不可解。疑當作

趣、急也。灌以不潔十餘石。畢云、若穗置艾方上七分。孫云、七分義不可解。疑當作

竈令如竈。令容七八員艾。是其證。盆蓋井口。毋令煙上泄。旁亦橐口。尹云、旁、疾鼓

之。以車輪爲轆。舊無爲字、孫云、轆、輻同。上當有爲字。以車輪爲轆、猶備城門篇云、兩

作轆。詳備城門篇。材合而爲之轆。下文云以車兩走爲蓋也。轆卽輻之別體、文省作蓋。正字當

今從孫校補爲字。一束樵染麻索塗中以束之。染舊作梁、蘇云、梁爲染之誤。染麻索

乃置窯竈中先壘窯壁迎

鑿井傅城足三丈一

慎勿失城

鑿井城內

伏而聽之

穴而迎之

爲頡臬必以堅材爲夫

以利斧施之

命有力者二人趣伏此

置艾方上七分

毋令煙上泄

疾鼓

以車輪爲轆

一束樵染麻索塗中以束之

鐵鎖長三丈

一端環

一端鉤

一端環

一端鉤

於桔槔。而鈞則以束柴葦焦草而燃之者也。後文又有鐵鈞。畢云、已上墨聽連版伏艾懸鎖備穴土之法。

備穴高七尺五寸。孫云、備穴猶爵穴。亦即備梯簾之重鼠也。尹云、說文竄、廣、柱闕七尺。七舊作也。孫云、也疑七之誤。謂穴。從鼠在穴中。傾穴者、即取義於竄。用以藏身。廣、柱闕七尺。

尺。七舊作也。孫云、也疑七之誤。謂穴。從鼠在穴中。傾穴者、即取義於竄。用以藏身。柱下傳寫。畢云、張衡

離榘玉弱。李善注云、廣雅云、碣、磧也。碣古字作局。孫云、一切經音義引許叔重云、楚人謂柱碣曰碣。員土、疑十一即士字傳寫誤分之。然員土亦無義、蓋當為負土。周禮家人賈疏云、墜道上有負土。此為穴亦為隧、故有負土。蓋以板橫載、而兩柱直槽之。故云二柱共一負土。下並同。今據改。

兩柱同質。畢云、磧、古字如此。孫云、此與備城。門篇樓四植。植皆為獨易。制蓋略同。橫負土。孫云、謂負土之版橫者。柱大二圍半。必

固亦負土。尹云、恐其崩壞。無柱與柱交者。孫云、似謂柱橫直相交。然無字必誤。上文錯入備城。此下之錯簡。詳前。穴一窠。皆為穴門上瓦屋。舊作皆為穴月屋、王引之云、當作皆為穴門上瓦屋。謂於穴門上為瓦屋也。備突篇曰、突門各為窠窠。竇入

門四五尺。為才門上瓦屋。是其證。隸書瓦字作凡。與月相似而誤。又為置吏舍人各一人。脫門上二字。則義不可通。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純一今據補正。

孫云、漢書高帝紀顏注云、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文穎云、舍人、主廄內小史官名也。必置水。孫云、蓋以備飲。塞穴門以車兩走。兩、輻云、即車輪。孫云、備突篇作車兩輪。備城傳篇亦云以車兩走。然車輪不當云走、義未詳。塗亦上。以穴高下廣陝

為度。令入穴中四五尺維置之。入舊作人、蘇云、人當作入。維、繫也。此亦見備突篇。孫據正。當穴者客爭伏

門。畢云、若穴作內、客作容、以意改。孫云、道讀本客字不誤。門疑門之誤。轉而塞之。為窠容二員艾者。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令

亦突入伏尺。畢云、亦突入舊作亦突人、以意改。一本無伏尺二字。孫云、伏、疑即上文之一窠尺疑伏傳突一旁。畢云、傳舊作付、以意改。王本付下、旁注附字。以二橐守之。勿離。尹云、謂

穴之誤。伏傳突一旁。畢云、傳舊作付、以意改。王本付下、旁注附字。以二橐守之。勿離。尹云、謂

舊作內予、以意改。以鐵。尹云、言穴內。孫云、此疑即後長四尺半。孫云、此疑即後大如鐵服。王翬運云、服、說

以意改。以鐵。尹云、言穴內。孫云、此疑即後長四尺半。孫云、此疑即後大如鐵服。王翬運云、服、說

以意改。以鐵。尹云、言穴內。孫云、此疑即後長四尺半。孫云、此疑即後大如鐵服。王翬運云、服、說

卽刃之二矛 六字王本刊陰文、注云、此當云卽二刃之矛、誤倒。尹本從之、釋云、說、銳也。卽、若也。銅錘李闕操兩刃矛注、兩刃矛者、鈇之兩旁皆利共刃。 內

去竇尺 孫云、內亦當為穴。穴旁為半圓之屋。謂歐陽云、利字句、利言為環而利也。 邪鑿之 尹云、邪、斜也。 上穴當心 王本心作小。尹本從之。 寸矛長七尺 孫云、謂穴高則用長矛。

穴中為環 尹云、言為圓屋。謂歐陽云、利字句、利言為環而利也。 率穴一 尹云、言求利則當穴二環。率、用也。 鑿井城

上 上當為內。 俟亦穿井且通 穿舊作身、王云、身者、穿之壞字也。隸書身字或作牙、見漢處土巖發殘碑。與穿字下半相似而誤。純一察王校是也、今據正。

居版上 尹云、居、坐也。 而鑿亦一偏 偏舊作偏、從舉校改。下同。王本尹本並同。 已而移版鑿一偏 頓鼻為兩

夫 孫云、亦同。孫云、亦 而旁狸方植而敷鉤方兩端 敷舊作敷、孫云、吳鈔本作敷。純一案陸本唐本同。今據正。敷、施也。謂施鉤於頓鼻之兩

端也。才舊作其、吳鈔本作亦、孫校正。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 孫云、自斬艾與材長尺至此三百九十四字、並從備城門篇移此。舊有五十人三字、從孫 攻穴 穴舊作內、從孫校改。尹校刪。本同。釋云、攻、治也。 為傳士之口受六參 孫云、士當作土。口字誤。蓋

當為持土之爵。參疑當為參、參即藜之段字。藜、威士藜。尹本作傳士之器、釋云、傳士疑所謂槩是也。傳、負也。淮南齊俗、強者者使之負土。參、同操、箕也。受、猶容也。約泉

繩以牛方下、可提而與投 蘇云、泉繩、麻繩也。牛疑絆字之誤。與當作舉。純一案本書恒以與為舉。王本與作舉。尹本承之。釋云、約、繫也。提、

擊也。已則穴 尹云、則、卽也。 七人守退壘之中、為大廡一、藏穴具亦中 蘇云、廡、古文

方言云、壘、周 難穴 孫云、難、當為斷。二字形近。古書難之開謂之難。多互譌。詳耕柱及經下篇。下並同。 取城外池脣 尹云、池脣土

散之 王本尹本月 什斬亦穴 王本尹本斬並作斬。尹云、言用十人以為阱。散木片者、便

泉 泉舊本誤作界、王引之云、界字文義不明、界當為泉。備城門篇、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隸書泉字或作泉。見漢鄧通合曹全碑。界字作界。見衛尉府碑。二形相似而誤。孫云、王說是也、今 難近穴為鐵鉞 孫云、說文金部云、鉞、斫堅刀也。 金與鉄林長四尺 孫云、鉄林疑當作鉄枋。枋、

枋 枋、外史 財自足 孫云、財舊本誤則、據道藏本吳鈔本正。史記孝文紀、見馬遺財足。索隱云、財字與縱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顏注云、財讀為縱。同。管子度地篇云、率

墨子集解 卷十四 備穴 五〇五 見塵集

部校長官佐財足。財自

**客卽穴** 孫云、漢書西南夷傳、顏注云、卽、若也。

**亦穴而應之。爲鐵鉤鉅長四尺**

者財自足。孫云、鉅與距通。荀子議兵篇所謂鉅鉅。

**穴徹** 蘇云、徹、通也。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穴微、下文短矛短戟、似均與微字相應。

**以鉤客穴**

者。蘇云、此言鐵鉤之用。

**爲短矛短戟**

尹云、說文雅、短矛也。廣韻謂之狻。禮載長丈六尺。此云短戟、蓋斥其言。

**短弩、畜矢**

孫云、畜矢、蓋亦

短矢也。方言云、箭、其三鍊長尺六者、謂之飛畜。郭注云、此謂今射箭也。文選開居賦激矢飛畜、李注引東觀漢記、光武作飛畜箭以攻赤眉。廣雅釋器云、飛畜、箭也。此畜矢、疑亦卽飛畜也。尹云、畜同。

**財自足。穴徹以鬪**

蘇云、矛戟弩矢所以鬪。

**以金劍爲難**

孫云、此義難通、疑當作斲以金爲斲。斲俗書或作斲。

說文刃部、劍、斲文作劍。二形相近。斲、與前同。說文斤部云、斲、斲也、斲、擊也。爾雅釋器云、斲謂之斲。斲卽斲之俗。斲音義同。此云斲以金爲斲。卽謂以劍爲斲也。斲其器之名。斲卽斲。指其刃之首。故以金爲之。凡斧斤之刃。

**長五尺**

孫云、蓋并刃及尿之度。後斧長三尺。亦并屎計之。是其例。

**爲**

**木屎** 孫云、廣雅釋詁

云、屎、柄也。畢云、玉篇丑利切。

**屎有慮枚**

孫云、慮、疑鑿之省。說文金部云、鑿、錯銅鐵也。謂於木柄爲齒、如鑿錯之密也。枚未詳。純一案詩閔宮毛傳、枚枚、鑿密也。孔疏、

孫云、廣雅釋詁

警也。廣韻、慎也。言戒持以

**以左客穴**

孫云、左佐古今字。左下疑稅

**戒持**

二字疑當在以左右客穴上。戒說文、

上各兵器、從事於客穴也。

**罌容二十斗以上**

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孫

**狸穴中**

狸舊作狸、

**丈一**

孫云、上文說爲罌置井中。井五步一。又云三丈一。三丈卽五步也。此云丈一、與彼不合。疑丈上當有三字、而傳寫脫之。

**以聽穴者聲**

**爲穴高八尺。廣**

孫云、廣下疑稅尺數。

**善爲傅置**

孫云、疑當作善爲傅埴。卽上文云、善周塗其傳埴者之義。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傅置、是。謂聽聲以

當置郵傳命也。

**具鑪牛皮囊**

舊作具全牛皮囊。孫云、疑當作具鑪牛皮囊。上云具鑪囊。囊以牛皮、囊亦並誤作囊。此全卽鑪字偏旁金形之誤。皮與交形亦相近。純一案孫說

是也。今

**皮及祛**

孫云、疑當作及瓦祛。祛去形近。俗書或增益偏旁作祛。又誤作祛。遂不可通。上文云鑪有兩頓。

**衛穴一。蓋陳羶及艾**

蓋當如上文戒持墨之戒。令也。畢云、鄭君注公食大夫禮云、薑、豆葉也。說文云、羶、未之少也。少言始生之葉。羶省文、孫云、蓋當爲益。此書益字多誤爲益。詳非命上篇。益陳羶及艾、言多具此

二物也。純一案說文神部云、蓋、苦也。穴徹熏之。尹云、謂於穴通時熏之。莊子襲王、斧

以金為斫。斧以舊制、今乙。金謂剛。屎長二尺。孫云、考工記、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

尺、與彼制同。六韜軍用篇亦云、伐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衛穴四。王闞運云、

孫云、疑當為鑿。衛穴四十。王闞運云、屬四。孫云、屬、副之省。為斤斧銛鑿鑿。孫云、吳

見備城門篇。斤斧一。鑿二。鑿三。鑿四。斤斫木斧。鑿大鑿也。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孫

說文本部云、校、木凶也。周易集解引虞翻云、校者、以木絞校。為中櫓。高十丈半。廣四

尺。孫云、十丈半、於度太高。疑丈當作尺。備城門篇云、百步為櫓、櫓廣四尺。高八尺。廣與此

同。而高差二尺半。彼蓋小櫓與。王本十作一。注云、穴不容一丈。字有誤。純一案穴高八尺。

丈當為尺。十為橫穴入櫓。孫云、疑當作大櫓。六韜軍用。蓋具橐臬。橐陸本唐本

以燭穴中。純一案蓋、陸本唐本並作蓋。蘇云、橐臬可然以為燭。尹云、臬、麻也。蓋持

醞。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醞、醞或醞字之訛。俞云、醞疑醞之壞字。孫云、此亦當作益持醞。蘇改

如語篇云、人之言醞去煙。今本孫露醞作醞、亦字之誤。王本孫作醞。注云、蓋持疑即戒持、恐從

醞省已聲。飯飭氣水。治湯火傷。故以救熏。純一案下云以盆盛醞。恐非飯飭氣水。蘇俞孫諸校作

是。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整穴。救目二字、陸本唐本並重。王本尹本均不重。畢云、蓋

言分四方而整。以盆盛醞置穴中。盆舊為盆、從蘇校。文益。文舊為文、據道藏本吳鈔本陸本

不限一處。毋少四斗。斗變當作升。即熏以目臨醞上。目舊為自、從孫校改。及以泔目。俞云、泔

斧

孫

云、

孫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俗隨字。孫子謀攻篇作蟻附。曹注云、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周書大明武篇云、俄傳器檣、俄亦蛾之誤。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梁。適陸本唐本作敵。同。梁舊作弱、遂以傅城、後上

先斷。王云、斷、斬也。號令篇曰、不從令者斷。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以為法程。法舊為浩、從王校改。畢云、城程為韻。王

為法程也。案古音諸十音引此。斬城為基。孫云、斬、墜之省。或云鑿之省。說文金部云、鑿、小鑿也。尹云、基、牆始也。掘下為室。前上不

止。畢云、上舊作後射既疾。畢云、室疾為韻。純一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蛾傳

之守邪。蛾傳者、將之忿者也。忿舊作怒。洪云、孫子謀攻篇、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蛾傳

忽即忿字之譌。孫據正。守為行臨射之。孫云、即高。校機藉之。校為披字之譌。擢之。孫

王本忿作恐。尹本同。舊本擢作擢、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說文手部云、擢、引也。擢、爪持也。密校文義、當以作擢為正。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擢。太犯迫之。孫云、太犯當為火

水。火湯以濟之。王本太作火、注云、犯、烟湯噴毒油。燒荅覆之。荅、陸本唐本作答。尹云、荅以木為之。制詳下文。覆為傾覆。沙石雨之。然則蛾

傳之攻敗矣。備蛾傳為縣陴。舊作陴、畢云、疑陴字。今據改。下同。王本改陴。尹本同。以木板厚二寸。前後

二尺。旁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為下曆車。曆舊作曆、孫云、磨當為曆、周禮送師鄭眾注云、抱曆、曆下車也。當即此下曆車。亦即備

高踰階之麋鹿。蓋縣重物。為機以利其上下。皆用此車。故周禮王季以下。此輪舊作轉、從蘇校改。孫云、圓徑尺六寸、則其周四尺八寸強。令一人操一丈四矛。矛舊作方、畢云、疑矛字。孫云、畢校是

云八尺曰尋。此即夷矛也。今據改。刃其兩端居縣陴中以鐵環。孫云、莫鈔本作環、鐵環見前。畢云、說文

故借音用之。敷縣陴上衡。縣下舊衍二字、從蘇校刪。孫云、無鎖字。此環與環、皆無鎖鑰之義。古字少、

四人下上之。勿離。離舊作離、命云、離乃離字之誤。備城門首、突一、考以二擊守之、施

弗離。備穴簷。命一舍射之者。住一人、皆弗離。並其證。孫據正。

弗離。備穴簷。命一舍射之者。住一人、皆弗離。並其證。孫據正。

弗離。備穴簷。命一舍射之者。住一人、皆弗離。並其證。孫據正。

縣陣尹云、施、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一。孫云、此言殺縣陣多寡之數、蓋說

候敵設也。為壘華云、當荅廣從各丈二尺。荅、陸本唐本並作荅。各丈舊倒、王引之云、從音縱

言荅之廣從、各丈二尺也。蘇說同。孫云、王役是也。下文云荅廣丈二尺。堽一今據正。以木

為上銜。以大麻索編之。舊作以麻索大編染其索。染陸本作塗中為鐵鑠。學云、掘上文

俗。鑠孫云、六韜軍用鑠云、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鉤其兩端之縣。孫云、環利鐵鎖、長四寸、長四丈以上、六百枚。客則蛾傅城。

王本則作卽。燒荅以覆之。王闡運云、荅以護連筭抄大皆救之。王本七字連讀、大皆作

也。抄火增荅中、尹本承之。釋以車兩走。孫云、卽備城門筭之轡也、車兩走卽兩輪。此及前

云、救、止也。言散火以止敵。備穴筭、並以車兩輪為兩走。備突筭云、吏主塞突門、軸閒廣大。尹云、閒同。獨、車軸鐵也。以圍犯之。謂、同察。犯、侵

端。孫云、誠疑當為渚之變體。廣雅釋詁云、獨刺也。王簡矛部云、獨刺矛也。經典從矛字、或變從虞。爾雅釋詁、務苦也。釋文、務作路。是其例也。敵其兩端、猶上云二丈四矛、刃其兩端

矣。以束輪編各本作編、此從王本尹本。尹云、編塗其上。王闡運云、使室中以榆若

蒸。孫云、室讀為室。備城門鑠云、室以樵。可燒之以待敵。室亦作室。說文艸部云、蒸、析麻中幹也。周禮甸師鄭注云、木六曰蒸。尹云、室、實也。以棘為旁。王

與也。命曰火粹。尹云、言為一曰傳湯。以當隊。客則乘隊。王本則作卽燒傳湯

斬維而下之。王引之云、燒下當有荅字、上文兩言燒荅、是其證。孫云、傳湯、卽以車兩走所作城名。自可燒。不必增荅也。備突篇說輪轡、並云維置之。故必斬維、乃可下也。

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為勇士前行。王闡運云、戰守皆以火粹居前。尹云、言以火粹前行。行、列也。前漢書李廣蘇建傳、前行持戟盾。

後行持弓弩。城上輒塞壞城。王闡運云、亦城下足為下說鑠。孫云、說當作鏡。同鑠段借字。說文金部云、鏡、銳也。王本說作

鏡、銳也。廣雅作鑠。就長五尺。說同。孫據正。王本尹本並同。大圍半以上。圍、從



畢校正。王本尹本並同。孫云、六韜軍用皆剡其末。尹云、剡、銳利也。為五行行閒廣三尺。狸

篇云、委環鐵棧、長三尺以上、三百枚。孫云、大耳疑犬牙之誤。見備城門篇。為連及長二五尺。孫云、說文及部云、及、以

竹。八。八。長丈二尺。建。大十尺。孫云、及不得大至丈、必有誤。疑大十當作大寸。十即寸。挺長

於兵車。旅賁以先驅。大六寸。索長一尺。孫云、即備城門篇之連挺。蓋皆以索係連之。凡。椎柄長六尺、首

一尺。畢云、挺舊俱从。長尺五寸。孫云、備城門篇、長。斧柄長六尺。孫云、御覽兵部引備衝法、用斧長六尺、亦與

與彼。刃必利皆。歐陽云、皆、當是錯之音假。方言、堅也。募其一。孫云、字書無募字。尹云、募

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錯。言刃必利堅也。後荅廣丈二尺。□□丈六尺。尹云、闕文當。垂

經、赤水之際、非仁毅莫能上岡之嶽。後荅廣丈二尺。□□丈六尺。尹云、闕文當。垂

前衡四寸。尹云、衡、橫也。謂橫木也。古者棟。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蘇云、雜

柴勿積魚鱗簪。畢云、疑彥字假音。竊謂此處三字、亦彥字假音也。孫云、蘇說是也。言。著其

為荅之法。以本兩端相銜接。以尺為度。不可鱗次不相覆也。王闢運云、魚鱗、覆淺。後行

孫云、前有前衡、此疑當作後衡。中央木繩一。孫云、木疑。長二丈六尺。荅樓不

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合也。孫云、說文片部云、牒、札。數暴乾。畢云、說文云、暴、晒

燒。蘇云、疑壞、謂未。荅為格令風上下。尹云、格、櫛架、蓋置風。堞惡疑壞者。孫云、疑壞、謂未。先狸木

十尺。十疑五之謬。五古文X。一枚一節壞。斲植以押盧薄於木。押、陸本唐本作狎。畢云、唐大

即斲字。盧上舊衍。盧薄。孫云、漢書王莽傳、為銅薄櫨。顏注云、柱上枘也。畢云、說文。長八

尺。長舊為表、從蘇校正。王樹。廣七寸。徑一尺。舊作經尺一、數施也。設。一擊而下之

孫云、擊疑即楛棹之楛。詳備城門篇。為上下。尹云、長。鈔而斲之。王本斲作斲。注云、。經

一鈞孫云、經一、疑當作徑一尺。鈞疑當作上疑有稅字。純一案鈞陸本作鈞。禾樓孫云、禾疑當作木。備城門簾有木樓。羅石孫云、羅疑當作案。聲之轉。案

石即場石。見孫云、備城門簾云、杜格狸四尺。義難通。疑縣荅王闡運云、三植內毋植外。植即柱也。杜格狸四尺孫云、杜格

當作柞格。國語魯語云、設窰鄂。韋注云、窰、陷也。鄂、柞格也。柞杜形近而誤。周禮瑾氏鄭注云、捷柞鄂也。莊子蒞篋簞云、削格羅落置粟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釋文引李頤云、削格、所以

施羅網也。柞格柞鄂削格、蓋皆窰捷之名。旗幟簞有性格、疑即此。高者十尺孫本謬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蘇云、兌而

外內厚塗之為前行尹云、謂在軍之前而行。前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前行掃虜千四百人。行棧孫云、見備城門簾。懸荅隅為樓

尹云、謂城樓必曲裏孫云、曲裏即再重之說。說詳備城門簾。土五步一毋下二十畧孫云、下舊謂其、畢云、畧、參字。孫云、

土五步一、蓋謂積土也。毋其二十畧、疑當作毋下二十畧。此書其字多作才、與下形近故互。齋穴孫云、廣其外、謂穴口大。轉牖城上

十尺一孫云、齋穴、制詳備城門簾。下堞三二尺堞舊謂壞。孫據蘇校正。王樹柎校轉牖城上

王闡運云、頡、壅也。樓及散與池孫云、散疑當作殺。革盆孫云、見備城門簾。若轉攻王闡運云、敵舍此攻彼也。卒

擊其後尹云、卒、急也。言急擊敵後。緩失治緩舊謂緩。孫云、當為緩。言不急擊敵、則以法治之。今據改。車革火孫云、未詳。此數語與上下文義不相

屬。疑有焉說。尹云、革、急也。言用車火以攻敵。

凡殺蛾傳而攻者之法王本無者字。孫云、蓋置薄城外王闡運云、以下並見備梯篇。孫云、蓋於城外植木為藩蔽。薄、備梯篇作梯、

樞當為樞之誤。黃紹箕云、說文艸部薄、林薄也。一曰蠶薄。荀子禮論篇楊倞注云、薄器、竹葦之器。此書所云樞、蓋即編木為藩柵。樞為古聲孳生字。薄為甫聲孳生字。二字同部、聲近義同。案

黃說是也。亦孫云、薄為甫聲孳生字。二字同部、聲近義同。案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操之法畢云、操當為薄。大小盡木斷之備梯篇、作

之。以十尺為斷備梯作離而深狸堅築之王樹柎云、離據備梯作離、則離當為雜字之誤。吳鑾甫云、離字是。當依此文校改備梯篇文。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壘孫云、當作隔。王厚十尺畢云、備梯云、殺有殺有兩

門。門廣五尺。尺舊騎步，從孫校正。畢云、舊脫一門字，據備梯增。薄門板梯。狸之勿築。畢云、舊脫勿字，據備梯增。令易拔。

城上希薄門而置榻。榻舊譌搗，王引之云、搗字義不可通。搗當為榻字之誤也。榻、杙也。希與勝同。望也。言望薄門而立杙也。備梯篇置榻作直築。置直榻築並

通。廣雅榻、杙也。爾雅雞棲於杙為築。今據正。縣火四尺一杙。孫云、當作椽。畢云、備梯作鈞椽。五步一竈。竈門有爐炭

傳。傳字令敵人盡入。畢云、舊作人，以意改。輝火燒門。輝舊作車，從王本改。孫云、車備梯篇作輝。此疑熏之誤。詳備城門篇。縣火次

之出載而立。畢云、舊脫出字，據備梯增。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而然。備梯

篇有火字。畢云、待舊作待，以意改。孫云、然舊作燃、俗字。今據吳鈔本正。即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孫云、小爾雅廣言云、辟、除也。此

為敵人屏除所發之火，復從舊隨而來攻。故下云縣火復下也。備梯篇作除火。與此義正同。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乘而去。去舊作

云、音之譌，據備梯改。孫云、榆去音不甚近，疑當為造之借字。古北學俞聲字，多互韻。如詩小雅鹿鳴，示民不狝。毛傳云、狝，儉也。可證。舊舊譌笑、俞云、哭當作師。說文巾部師、古文作擊。擊與哭相似。故師誤為哭也。王本作擊、注云、古文師。尹本同。今從之。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詳備梯篇。令賁

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孫云、賁士、即奔士也。歐陽云、賁士即虎賁之士，省稱也。士之勇敢者。孫云、奔士、義欠明。又聽城

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將施伏。孫云、素當作敷。孫云、素不誤，詳備梯篇。王本素下、旁注數字。夜半而城上四

面鼓噪。敵人必或。畢云、人舊作之，據備梯改。或與或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畢云、舊脫白字，據備梯增。以號

相得。尹云、用口號以相識別。

# 墨子集解卷十五

漢陽張純一仲如

##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

孫云、月令鄭注云、木生數三。成數八。

堂密八。

孫云、蓋堂為多角形。爾雅釋山云、

山如堂者密。郭注引尸子云、不知堂密之有矣。從。俞云、密字無義、疑當作突、說文穴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言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為密矣。下並同。

年八十

者八人主祭。

尹云、老人主祭、尊老意耳。數用八者、供範五行傳、所記迎春禮亦然。

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

發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孫云、月令注云、雞木畜。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

月令注云、火生數二。成數七。

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

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孫云、賈子新書胎教篇、青史氏記云、南方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此與彼合。月令犬屬秋。注云、犬金屬。與此異。

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孫云、月令注云、金生數四。成數九。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

主祭。白旗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孫云、賈子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與彼合。月令羊屬夏。注云、羊火畜。與此異。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

孫云、月令注云、水生數一。成數六。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止。將

服必黑。其牲以彘。畢云、已上與黃帝兵法說同。見北堂書鈔。孫云、月令注云、彘水畜。孔子儒服篇、孔子高對信陵君問祈勝之禮云、先使之迎於敵所從來之方為壇。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從外宅諸名大祠。

從舊譌從、孫云、從當作從、形數從其方之數。牲用其方之牲。即本此。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大祠。寇至、則從其人及神主

入內也。今據改。靈巫或禱焉。尹云、說文玉部、靈、巫也。以玉事神。字或從巫作靈、統一察靈巫、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見楚語下。給禱

靈、統一察靈巫、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見楚語下。給禱

牲。尹云、給、供也。

凡望氣

開元占經九十七猛將軍陣勝負雲氣占云、太公曰、凡與軍動衆陳兵。天必見其雲氣、示之以安危。故勝敗可逆知也。其軍中有知曉時氣者厚寵之。常令清晨若日午察彼軍及吾

軍上氣色。皆須記之。若軍上氣不感。加警備守。無勿輕戰。戰則不足。守則有餘。察氣者軍之大要。常令三五人參馬登高若臨下察之。進退以氣爲候。尹云、漢書藝文志、別成子有望軍氣六篇。圖二卷。在陰陽家。六韜兵徵、略有其法而不詳。淮南兵略、明於奇正資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機祥。此書爲天道者也。

有大將氣。占經賢將氣占云、凡者、將有威德。或軍上氣發漸漸如雲、變作山形、將有深謀。或敵上氣黑中赤

在前者、將精悍。皆不得擊。凡氣上與天連。軍中將賢良也。或當此大將氣。有中將氣。據茅

坤本補。占經猛將氣占云、凡氣如龍如虎。或如火烟之形。或如火光之狀。或如山林。或如塵埃踴突而卑。或氣壘如門上樓。皆猛將之氣也。或當此中將氣。有小將氣。占

云、凡敵上氣青而疎散者。將怯弱。前大而後小者。將怯不明。此未知可當小將氣否。有往氣。有來氣。疑脫有勝氣三字。占經勝軍氣占

厚潤而重者。勿與戰。有敗氣。畢云、今其法存通典兵風雲氣候雜占也。純一案占經敗能得明此者、

太平御覽十五引抱朴子外篇云、軍上氣黑如樓、將軍移軍必敗。其將勇則可知成敗吉凶。古

爲學、注重涵養。涵養功深。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文王有靈臺。望侵氣。察災祥。關尹喜望見

有紫氣浮關。知真人當過。候物色而述之。果得老子。佛教有所謂天眼通、更微妙也。歐陽云、六韜王翼篇、天文三人。主司星歷、候風氣、推時日、攻符驗、與巫醫卜有所。孫云、謂巫醫卜、居

長句。長具藥。孫云、醫之機。是望氣等職、均設有專官也。與巫醫卜有所。孫云、謂巫醫卜、居

亦通。長具藥。孫云、醫之機。是望氣等職、均設有專官也。與巫醫卜有所。孫云、謂巫醫卜、居

守、舍以巫必近公社。尹云、便。必敬神之。尹云、言敬。巫而神之。巫卜望氣以請報守。舊作巫

守、孫云、茅本請作諸、守上當依王校增報守。案巫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王闡運

謂城中主守事者。孫云、二路中略云、禁巫祝不得爲吏士下問軍之吉凶。舊本氣誤在之字下。畢云、智

知同。言望氣之請、唯告守獨知之。王云、請皆讀爲情。墨子書通以請爲情。此文當作巫卜以請報

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智與知同。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情、唯守獨知之而已。勿令

他人知也。號令篇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

舊本脫報字，氣之二字又誤倒，其出入為流言。尹云、流、無根源之謂。說文則報之類，結則義不可通。蘇校同。孫據乙。

驚駭恐吏民。尹云、言巫卜造言以惑衆。驚駭恐皆懼也。謹微察之。王云、說文矚、司也。司今作伺。矚字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曰、諛使人微捕得李

救。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敏處。師古曰、微、伺聞之也。孫云、亦詐號令篇。斷罪不赦。孫云、說文斤部云、斷、截也。車部云、斬、戮

即警字。亦即斬也。商子賞刑篇云、晉文公斷顯頸之脊以徇。尹云、斷、決也。理也。墨子言斷多矣。蓋謂以將理斷之。輕重各當其罪。若今之交軍事裁判然。非專指斬斷言也。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中。赦、舍也。望氣舍近守宮。宮舊作宮、茅本作宮。今據改。王本尹本並同。收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

工弟之。收舊作收、今從孫校並王本改。孫云、工謂百工。王闡運云、亦令近守宮為第宅。尹云、方、術也。技、藝也。六韜王翼、方士三人主百藥。以治金瘡。以痊萬病。史記扁鵲傳、問中庶

子喜方者。舉屠酤者。蘇云、酤與沽通。賣酒也。置廚給事弟之。畢云、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孫云、弟疑當為黜之省。黜與

秩同。言廩食之。王闡運云、酒食易聚衆。亦令次第近守宮。尹云、弟同第。館也。酒食易聚衆。故亦近守宮而館之。以便微察。

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出葆。孫云、周禮地官、有縣師、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受葆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

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侯國蓋亦有此宮。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循溝防築薦。尹云、循、巡也。禮記月令、循行國

邑。王闡運云、土工有營築者。有當薦者。薦藉苔蓋也。通塗。尹云、通塗道也。六韜王翼、通

百工即事司馬視城。脩卒伍。孫云、吳鈔本視作施。脩作修。設守門。一人掌右闔。舊本二闔三、俞

不應有異。疑三人是二人之誤。蓋門之啓閉、皆四人守之。啓則有左右之分。故曰二人掌右闔。二人掌左闔。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四人掌閉也。孫云、俞說是也。茅本正作二人。今據正。

一人掌左闔。孫云、闔、闔之借字。猶耕柱篇、商奄作商蓋。說文門部云、闔、門扇也。左右闔、即謂門左右扇。四人掌閉。尹云、左右掩

百甲坐之。孫云、左文十二年傳云、裹糧坐甲。荀子正論篇云、庶城上步一甲一戟。孫云、士介而坐道。城下門百甲、城上步一甲、文正相對。城上步一甲一戟。孫云、左右掩

備城門篇云、城上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二人。孫云、小爾雅廣詁云、贊、佐也。三人、為甲戰士之佐。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五

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孫云、即備城門簷之帛尉也。尹云、鍾與守拒法、城旁有上五步有什長。十步有什長。五十步百步皆有將長。

大率。孫云、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左右軍之將。分守四旁。尹云、率、帥也。說文作術。六韜均兵篇、五軍一長。五十車一率。中有大將。孫云、即旗幟篇中軍之將。

皆有司吏卒長。尹云、皆、階也。淮南汜論、隊階之卒。司吏卒長、均軍官名。管子小匡、十軌為里。里有司。尉繚子伍制篇、令吏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皆相保也。兵

教上篇、什長教成、合之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王闢運云、移大將應攻隊。尹云、中、衝也。中處擇急而奏之。

擇舊作擇、舉云、言長中音、擇急事奏之。澤當為擇。今據改。俞云、畢校是也。惟未解奏字之義。史記蕭相國世家索隱曰、奏者、趨向之也。擇急而奏之、謂有急則趨向也。尹云、謂急、危迫也。

言擇危迫者。上皆有職。尹云、職、謂微職也。說文衣部卒、隸人給事者為卒。卒衣有題識者、尉以聞於上。繚子兵教上篇、卒異其章。書其章曰、某甲某士。題識與章、皆職類也。

純一案說文中部微、微識也。城之外、矢之所還。還、舊作還。王云、還當為還、謂矢之所及也。下以絳帛箸於背。亦職類。

百步以外也。對繚子制談篇、壞其牆、無以為客菌。孫云、意言城外有牆、是令敵人得障蔽殺入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以避矢、宜急壞之。孫云、菌、猶言翳也。周書王會篇、有菌鸛。孔注云、菌鸛可用為旌翳。是菌有翳蔽之義。王樹柟云、菌、當為圍字之誤。言壞其牆、無以為敵之捍圍也。三十里之內、薪蒸材

木皆入內。材木舊只作水、孫云、水無入內之理。當為木。上又說材字。薪蒸、細木。材木、大木也。離守篇云、材木不能盡入者燭之。是其證。今據增訂。尹云、恐為敵用。且備糧食材料器具。敵將攻時、急收于城內。是西人守拒之法、與此無異也。狗彘豚雞食其糞。

舉云、突肉字異文。斂其骸以為醢。孫云、說文西部云、醢、肉醬也。爾雅釋器云、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醢。醢醢亦通。腹病者

以起。孫云、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云、起、與也。謂病瘡而興起。但審校文意、似謂肉醢等當以羹病者。則病者當為守圍受傷之人。不宜專舉腹病。此似有譌字。然疑腹或當為臞。即羸之正字。屬上醢無為句。於義較通也。王闢運云、以骨醢和麵。止泄利。且飽人也。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還。舊作還、孫據王校改。皆為之

徐令固。令固舊作箇令。王樹柟云、當作皆為之徐令固。言薪蒸廬室、皆為之蒙徐。今其固也。備城門簷云、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離守篇云、塗茅屋積薪者、厚五寸已上。此即其義也。今本固譌作箇、又倒。命昏緯狗纂馬擊緯

孫云、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

在令字之上、而彘遂不可燼。今據正。

命昏緯狗纂馬擊緯

孫云、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

擊、固也。大戴禮記夏小正。農緯厥耒。傳云、緯、束也。言緯裏。必堅固。純一案下緯字疑衍。蘇云、言夜必防閑狗馬。勿令驚逸。靜夜聞鼓聲而諺。畢云、據字異文。

孫云、周禮大司馬云、鼓皆駟。車徒皆諫。鄭注云、諫、讎也。所以闡客之氣也。容、敵也。畢云、闡、闕也。畢云、闕、闕也。所以固民之意也。故

時諺則民不疾矣。尹云、疾、病也。孫云、凡守城之法以下至此。疑他篇之文、錯著於此。歐陽云、按此文似宜移置備城門十四者無一則雖善守者不能守矣。

祝史乃告於四望山川社稷先戎。孫云、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嶽四鎮四瀆。祝山川蓋謂中小山川在竟內者。先戎舊作先於戎、王本刪於字。今從之。尹本同。釋云、先戎、謂始造兵為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云黃帝。禮王制謂之禘祭。前漢書黃帝紀、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歐陽云、先戎與稱先畜先農一例。

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尹云、太廟、始祖廟。曰某人為不道。某舊作其、蘇云、疑當作某人。孫云、孔叢子正作某人不道。今據正。

不脩義詳。孫云、脩與鈔本作修。唯力是王。力舊作乃、孫云、疑當作唯力是正。明鬼下篇畢云、詳、祥同。王本作唯力是王。純一今從之。

曰、予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壞。王本尹本並作壞。王樹柎說同。滅爾百姓。二參子尙夙夜自廈。脫夙字。或尙即夙字之譌。孫云、孔叢子儒服云、二三子尙皆同心

比力死守。與此略同。王本作二三子、注云、尙夜當是夙夜。夏假暇同用。字。尹云、尙、庶幾也。廬、同假。加也。言自奮。純一今依諸校增夙字。以勤寡人。尹云、勤、事也。

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孫云、兼下疑祝一字。畢云、左右、助也。王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孫云、茅本太作大。中太廟、侯國太祖之廟也。儀禮聘禮賈疏、說諸侯廟制云、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

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尹云、具、備也。御、侍也。乃升鼓于門。畢云、門舊作問、以意改。升舊謂

文正相對。孔叢子儒服云、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純一案王本尹本並作升、今據改。右置旂左置旌于隅。孫

謂門左右隅。一練名射。王闢運云、練揀通用。參發告勝。參發、三置旂一置旌也。字。選善射有名者。射也。

乃下。尹云、升鼓當出旂。舊作出揆。王本尹升望我郊。王闢運云、升門樓望。乃命鼓。尹云、命擊鼓也。王闢運云、

本並如此。今從之。

本並如此。今從之。

本並如此。今從之。



鼓三通。**俄升旗**。孫云、公羊桓二年何注云、俄者、謂須臾之也。旌舊作役、王本尹本並作旌。今從之。**司馬射自門右蓬矢射之**。尹

也。**蓬、蒿**。孫云、茅當為茅。蘇云、屬上讀、似言束茅而射之。誤。**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孫云、校蓋軍部曲吏。管子度地篇、

有部校長官。商子境內篇云、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戰國策中山策、王閭運云、校、大校副將也。**先以揮**。王

運云、蓋揮**木石繼之。祝史宗人告社**。孫云、左傳哀二十四年杜注云、宗人禮官也。案即

火、今火箭。**主祭祀。覆之以餽**。孫云、說文瓦部云、餽、獻也。此蓋厭勝之術。未詳其義。

**旗幟第六十九**。畢云、說文云旗、熊旗五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為期。釋名云、熊虎為旗。軍將所建。象其猛如虎。與衆期其下也。幟當為織。詩、織文為章。傳云、

徽、織也。陸德明音義音志云、又尺志反。又作幟。案漢書亦作志、而無从中字。純一案一切經音義五十八云、幟今作幟、同尺志反、幟也。王改幟並為幟。云、墨子書旗幟字如此、舊本從俗

作幟。篇內故此。孫云、幟正字當作幟。號令難守二篇、微職字並作職者、段借字也。王校甚是。但司馬真玄應所引並作幟。則唐本如是。以相承已久。未敢輒改。

**守城之法。木為蒼旗**。北堂書鈔百二十騎為鳥旗與為龍旗注、引此文本作水。誤。**火為赤旗。薪樵為黃旗**。尹云、

也。**石為白旗**。石書鈔作金。尹云、石堅而色白。**水為黑旗**。黑、書鈔作墨。**食為菌旗**。孫云、自倉英旗以上七

名、疑當為菌。說文艸部云、茜、茅蒐也。茅蒐可以染絳、字或作菴。左定四年傳、繡菴、雜記鄭注、引作菴菴。**死士為倉英之旗**。蘇云、倉英當即

鷹。俞云、倉英之旗、乃青色旗。倉英、即滄浪也。在水為滄浪。在竹為蒼。並是一義。此文作倉英者、英古音如央。故與浪同聲。孫云、俞說是也。**竟士為虎旗**。竟士

作士。孫云、竟、競之借字。逸周書度訓篇云、揚舉力竟。亦以竟為競。畢云、猶云疆士、蘇云、書言勁卒。王樹相云、竟士當為賁士之誤。賁士見備梯備城傳篇。孟子音義引丁音云、虎賁先儒言如

猛虎之奔。則賁與虎義相近。虎舊為羆、王云、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引此為虎旗。通典兵五亦曰、須戰士銳卒、舉熊虎旗。純一今據正。**多卒為雙兔之旗**。書

無多字之字。尹云、雙則多矣。**五尺男子為童旗**。書鈔作男為童旗。孫云、五尺、謂年十四以下。詳雜守篇。**女子為梯**

免善走。詩故以兔詠武夫。**末之旗**。梯末之三字書鈔作摘矢二字。蘇云、梯、疑當作**弩為狗旗**。尹云、狗性善走。或者狗

牯楊生梯之梯。尹云、梯同藉。楊葉之末銳者。

類。戟為葢旗。畢云、北堂書鈔引作林旗。孫云、葢即旌字。月令季秋載旌旒。淮南子時則訓。旌

注、征鳥、題扇也。齊人譚之擊征。或名曰鷹。劍盾為羽旗。孫云、葢即司常九旗之全羽。車為

龍旗。畢云、舊作龍。騎為鳥旗。孫云、騎謂單騎即騎馬。亦見。凡所求索旗。尹云、索、名

不在書者。尹云、謂人物之未。皆以其形名為旗。尹云、繪其人物。城上舉旗。尹云、須何

何旗以致之。見通典。備具之。尹云、旗。官致財物。物足而下旗。下物字舊譌之。孫云、之

守拒法、而文略異。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孫云、茅

足而下旗、言致財物既足共城上之用。則偃下其旗也。純一今據正。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柔韌宜為索。荊茅古字亦通。

荊部云、葢小齋也。音義並別。此葢當為葢。經典皆作葢。或據作。非是。周禮司几筵。葢席。唐石經初刻、亦誤作葢。純一今據正。木

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錢有積。錢舊作鐵。王云、金錢當為金錢、字之誤

若鐵則非其類矣。號令篇曰、粟米錢金布帛。又曰、粟米布帛錢金。雜守篇曰、粟米有積。井竈

有處。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上四隊之間。各置八旗。若須木標。擡板舉葢旗。須灰炭。秤鐵舉赤

戈戟弓矢刀劍。舉鸞旗。須皮氈。麻鑠。鐵鑠。斧鑠。舉雙。城上舉旗。主營之官。隨色而供。亦其遺法。重質有居。畢云、言居

有辨。孫云、說文刀部云、辨、判也。凡符節。判析其半。合之以為信驗。荀子性惡篇云、法令

各有貞。孫云、廣雅釋詁云。貞、輕重分數各有請。孫云、請

廣循之段字。謂循行道路也。周禮、禮國經野。鄭。亭尉。孫云、亭尉、即備城門篇之亭尉、及迎

各為幟。尹云、此謂主亭者之為幟耳。廣雅釋器云、竿長二丈五。帛長丈五。廣半幅者

六。六舊爲大、畢云、太平御覽引云、凡幟帛長五丈、廣半幅。孫云、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墨翟曰、幟帛長丈五廣半幅。一切經音義五十八云、墨子以爲長丈五尺廣半幅曰幟也。並即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十五尺止。亭尉卑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又者大、畢本括惠士奇禮說改爲有大、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爲句。案者字不誤。大當爲六、二字形近。下文大城、大又謂六。可互證。六即亭尉幟之數。蓋每亭爲六幟、以備寇警緩急舉踏之用。下文舉一幟至六幟。解如數踏之。並以六爲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畢並誤改其文。又失其句讀。純一案孫說。今據正。寇傳攻前池外廉也。詳雜守篇。城上當除鼓二。舉一幟。到水中

周。孫云、周州聲近通用。俗又作洲。說文鼓四。舉一幟。到藩。孫云、吳鈔本作藩。藩蓋池內川部云、水中可居曰州。周禮其旁。鼓五。舉三幟。到馮垣。孫云、蓋卑門篇云、馮垣外內以柴爲藩。卽此。雜守篇云、牆外水中爲竹箭。明水在外牆在內矣。尹云、藩、樊也。謂城邊。鼓六。舉四幟。到女垣。孫云、女垣卽堞。說文土部云、堞、城上女垣也。阜部云、者。詳備城門篇。鼓七。舉五幟。到大城。畢云、大舊作六。鼓八。舉六幟。乘大

城半以上。鼓無休。尹云、休、夜以火。尹云、不用幟以令士、孫子軍爭篇、故夜戰多火鼓。畫

旌。夜則多火。如此數。歐陽云、通典、每晨及夜平安舉一火。聞警戒舉二火。見煙寇卻解。輒部

幟如進數。王引之云、郭讀爲踏。謂仆其幟也。周官大司馬弊旗、鄭注曰、弊、仆也。仆踏部

舉識。寇去則踏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也。識之數而無鼓。蘇云、言夜以火代

則無鼓也。城將爲絳幟。舊只作城爲隆、孫云、疑當作城將爲絳幟。絳隆隆聲類並同。左成十八年

號令篇。尊於四面四門之將。故幟高於彼十尺。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補正。長五十尺。四

面四門將長四十尺。孫云、號令篇云、四面四門之將。必選其次二十尺。其次二十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十五尺。舊作四十五尺。孫云、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卽蒙上長五十尺。

以次遞減。至此爲極短也。今據刪。

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微職。

舊本辨作辨。無職字。王引之云、荷字義不可通。荷當爲辨。辨異二字連文。周官小行人章、每國辨異

之。隸書辨字或作辨。見漢李翕析里橋鄗閣頌。因譌而爲荷。王念孫云、衣章微當作衣章微職。說文微、職也。墨子書微職皆作微職。見號令雜守二篇。章亦微職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微章。微亦與微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職、皆有別也。故曰皆辨異衣章微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以旗職爲名、則當有職字明矣。今本辨譌作荷、微下又脫職字、故義不可通。孫云、王校是也。純一今據補

正。令男女可知。自城中吏卒民至此、原文錯置在後。不從命者斬下、今從孫校移此。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吏卒而衍。下

文卒置於頭上、則不得又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微、識也。以終帛筓於背。張衡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揮同微。薛綜曰、揮謂肩上絳幘。皆其證。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有祝文耳。孫云、王說是也。此置背等、並謂吏卒所著小微幘。與上將旗不相

冢。下文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微令男女可知十八字、疑即此節首之祝文、傳寫誤錯著於彼。而此小微幘、遂與上旗幘淆混不分矣。尉繚子經卒令、說卒五章。前一行蒼章、置於首。次二行赤章、置於項。次三行黃章、置於胸。次四行白章、置於腹。次五行黑章、置於腰。又兵教上篇云、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

文五十尺至十五尺、即謂將異旗。以下乃言卒異章之事。二書可互證。尹云、卒衣題識也。卒於頭上。尹云、若今帽章。卒、士卒也。尉繚子

兵教、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畢云、舊作肩、搃禮說改。下同。尹云、若今肩章。

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作在他、搃禮說改。孫云、吳鈔本亦作在他、道

五字舊脫、據王校補。王本尹本並同。以字形審之、疑當作左施於左肩。右施於右肩。右軍於右肩。

各一鼓。中軍一三。孫云、疑當作中軍二。言鼓多於左右軍。一衍

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多少之數不過此也。號令篇云、中軍疾擊鼓者三。又云、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尹云、以杓擊也。諸有鼓之吏、謹以次

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下應鼓上舊衍不字、孫依

尉繚子曰、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

而不當、則身死國亡。鼓之所關甚大也。道廣二十步。於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

云、

井漏井。所以受水潦。置鐵罐也。尹云、罐、管也。所以通水。於道之外為屏。孫云、屏所以障圍。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甘氏云、天涵十星。在外屏南。注云、

天涵、廁也。外屏、所以障天涵也。史游急就篇云、屏廁清溷糞土壤。尹云、屏同屏、廁也。三十步而為之圍。高丈。尹云、圍同欄。為

民園。垣高十二尺以上。巷術周道者。孫云、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周道、詳備城門篇。言巷術通周道者。必為之

門。畢云、必舊作心、以意改。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尹云、符節所以為信。因云信符。淮南子

信符不成。不從令者斬。孫云、自巷術周道者至此、並與旗幟無涉。疑它篇之錯簡。純一案自

事舉不成。從孫校移前。各一鼓中軍至此、均與旗幟無涉。此下舊有城中吏卒民云云十八字。

諸守性格者。孫云、性格、蓋植木為養性闌格。守城藩落象之、因以為名。備蛾傳篇云、杜格

為柞格。或此性亦當作性。杜柞形並相近。二出却適。畢云、却、玉篇云、卻字之俗。守以令召賜食前。孫云、守即號令篇之

篇。言傳令來前賜食。尹予大旗。蘇云、予與通用。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尹云、言所奪

其署。王鬪運云、此署謂三出者所守。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孫云、尉繚子兵教上篇云、乃為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

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左哀十三年傳云、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性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

為度。俞云、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鑿廣三尺。表二尺。王氏訂表為表之誤。正與此同。斬卒中教解前後左右。孫云、斬疑當作

卒令。漢書晁錯傳云、士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舉。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蓋謂部勒兵卒。將居中而教其前後左右。解字疑誤。尹

云、斬、取也。猶聚也。言聚士卒於性格中而教之。解、分也。卒勞者更休之。休舊作修。孫據吳鈔本茅本正。純一案卒勞者更番休息之。自性格內廣至此與旗幟無涉。

號令第七十。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迎敵詞篇言公誓太廟。可證其為當時之言。若號令篇所言丞尉三老五大夫太守關內侯公乘

男子。皆秦時官。其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為。而世之為墨學者。取以益其書也。倘以為墨子之言。則誤矣。孫云、蘇說未確。令丞尉三老五大夫

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孫云、禮記禮器鄭注云、道、猶從也。尹云、道、自也。任、用也。周禮載師、掌任土之法、八言任地。地得其任則

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尹云、主、君也。

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孫云、言貴在精與長也。諸行賞罰。言諸者、非一之義。及有治者、

有、猶專也。必出於王公。舊作公王、畢云、公舊作功、一本如此。孫云、茅本亦作公。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純一案陸本作公。墨子書屢言王公大人。孫說是也。今據乙。數使人行勞賜。尹云、勞、賚也。守邊城關

塞備蠻夷之勞苦者。尹云、所謂邊功。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孫云率疑卒之誤。歐陽云、率即帥、指守邊城之長率。尉繚子云、產物富之地。尹云、產物富之地。尹不足地、形之當守者。舊作守邊者、邊字蓋涉上文守邊誤衍。王本無。尹本同。今據刪。尹云、地形不足、則無險可恃。故

木惡則少用。孫云、言材木不足共用。尹云、少用以惜物力。田不辟、少食。畢云、辟、闢假音字。尹云、以其非產穀之所。無大屋

草蓋。孫云、說文艸部云、蓋、苫也。釋名釋宮室云、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為之也。草蓋、謂以草蓋屋。王闡運云、無瓦也。少用乘。各本云夏屋。一本如此。王闡運云、乘、謂車也。尹云、以車雷木。多財民好食。孫云、下有稅誤。尹云、地多富民則可好食、而不必少食。

為內堞。舊作堞、從孫校改。內行棧。孫云、均見備城門篇。置器備其上。城上吏卒餒。孫云、餒即漸餒之。公羊宣七年何

注曰、炊。皆為舍道內。尹云、舍、室也。各當其隔部。孫云、太白陰經司馬續直云、五人為伍。二伍為部。部隊也。隔部、即城上吏卒什人所

守分地。皆有隔以別其疆界。下云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則凡署皆有隔。養、什二人。孫云、十人為什。言每卒十人、則有養二人。吉

主炊。步兵十人。亦十。為符者曰養吏一人。孫云、養吏、吏。辨護諸門。孫云、辨護、猶言監治也。亦見

步卒二養。與此略同。

孫云、養為符信者。

孫云、養為符信者。

孫云、養為符信者。

周禮大祝山虞鄭注。山虞賈疏引尚書中候握河紀云、堯受河圖稷辨護。注云、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案辨即今辨治字。漢書李廣傳、顏注云、護為監視之。此蓋吏辨護諸門、亦謂辨治監視諸守門之事。與中候注義小異。畢門者及有守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舊本重稽字、又止作心。道穢本吳鈔本茅本稽字並不重。畢云、衍一稽字。王引之亦刪稽。又云、心當為止。言勿令無事者、得稽留而止其旁也。隸書止心相似、故止譌為心。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刪正。後刻茅本校云、心一作止。正與王校同。不從命令者戮也。尹云、戮、罪也。一曰殺也。

敵人但至千丈之城。但疑俱字之殘。孫云、千茅本作十、下文仍作千。雜守篇云、率萬家

篇云、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戰國策、趙策云、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齊策亦云、千丈之城。拔之尊俎之間。必郭迎之。迎舊作近、孫從畢校改。主人利。

不盡千丈者勿迎也。視敵之居曲衆少而應之。孫云、曲、則居曲。歐陽云、常語

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孫云、心疑當作以。

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為上。孫云、亟舊本譌亟、今據王校正。說詳魯問及備城門篇。畢云、言扞禦傷敵。其延日持久以待

救之至。不明於守者也。舊本不字、倒著也下。孫云、倭本校云、至下脫不。王能此。此指亟

傷敵言。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令。令舊作今、畢云、當為令。孫云、畢說是也。此書軍吏。

有城將、即大將。有輔將、即四面四門之將。地治之吏。有守、有令、有丞、有尉、有五官。凡守城之事。皆城將及守令主之。並詳後。如令猶言若令。下文如今、亦如令之譌。純一今據正。王本尹本並

作令。盡召五官及百長。孫云、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亦有五官。韓非子十過篇云、趙襄子至晉陽。行其城部及五官之職。此

即都邑之五官。殆如後世更有五曹之類。後文更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糞師、候正、亞旅。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旅。

成二十五年傳、又謂之五吏。淮南子兵略訓、說在軍五官、有司馬、尉候、司空、糞。與晉制同。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候。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葬篇。以富

人重室之親。舍之官府。府舊本譌作符、王引之云、符當為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親於官府也。下文云、其有符傳者、舍舍官府。是其證。篇內言官府者多矣。若云

舍之官符、則義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謹令信人守衛之。尹云、信人、謂可信任之人。謹密爲故。俞

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爲事也。備梯篇及傳城。及傳舊本譌作乃傳、俞云、乃傳當作及傳、字以靜爲故。備穴篇以急爲故。義與此同。其事正相次。傳即城傳之傳。備城傳篇曰、守城將營無下二三百人。舊作守將、孫云、守下

遂以傳城是也。孫云、俞校是也。今據正。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歐陽云、上及死事

之後重者。蘇云、重者、即重室子也。尹從卒各百人。尹云、若門將並守他門。孫云、

他門之上。舉云、舊說門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一人守之。

舊誤重一人二字、從蘇校刪。孫云、女郭即女垣。以其在大城之外。故謂之郭。釋名釋室室云、城上垣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與丈夫也。旗幟篇云、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

垣、鼓七舉五幟。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王云、重字子、即重室子之五十步一擊。孫云、文選長

韋昭云、古文隔爲擊。此擊疑亦署隔之名。蘇云、擊當作樓。因城中里爲八部。部一吏。孫

城內爲八部。吏各從四人。王本無以行衝術及里中。舉云、衝當爲衝。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

衝、及受衝衝義同。與里中父老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父老下舊有小字、王引之云、父老

備城門篇衝術異。里中父老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父老下舊有小字、王引之云、父老

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純一案王說是也。今據刪。分里以爲四部。孫云、此又於一里部一

長。孫云、每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蘇云、苛、譏訶也。孫云、周禮行而有他異者。以

得其茲。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守者。舊無守字、從王校補。孫云、此即八部、每部之

則文義不明。分守、謂卒之分守者也。下文曰大將必與爲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

符。信符不合。符字舊脫、今校及號不相應者。蘇云、號即伯長以上輒止之。孫云、伯



上文百以聞大將。畢云、告當止不止。及吏從卒縱之。王樹楹云、從吏二字誤倒、皆

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舊本稅以字、孫從王校補。皆還父母妻子同產。舊本還作還、王云、還當

產也。下文云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孫云、王校是諸男子有守於城上者。子舊作

也。今據正。說詳非攻下篇。尹云、同產、兄弟姊妹也。孫云、疑當云諸男子。備城門篇云、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

人。此男子、即丈夫也。下文別云丁女子。則此不當兼有女明矣。純一今據改。什六弩四

兵。蘇云、十人為什。兵、戎器也。言十人之中、弩六而兵四之。孫云、蘇說見也。丁女子老

少人一矛。蘇云、丁女子、猶言卒有驚事。孫云、驚讀為警。文選歎逝賦李注云、中軍疾

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孫云、說文行部云、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

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

日徇。舊本作三日而一徇、畢云、當為徇。衆經音義云、三倉云、徇、徇也。蘇云、而字衍。孫云、而

離守者、即不就其守者也。與下文離守絕巷救火者斬、義同。但無故離守。罪重於不從

令者。故不惟斬之。且肆其尸三日。所謂三日徇也。義亦詳後。純一今據刪而一二字。此所以

備姦也。此舊作而、蘇云、而字衍。孫云、而乃此字之誤。非衍文。里而與皆守宿里門。

孫云、里正即上文里長。每里四人。王闡運云、吏行其部至里門。而與開門內吏。蘇云、

守宿里門、言里正之本職。純一案與同聲。內讀與行父老之守。吳翀甫云、言正與吏、共巡視父老之守也。尹云、公

言正為之開門而納吏也。半宣十五年傳注、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舊

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壽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仇健者為里正。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舊

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宮屬。里正比庶人在官之吏。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舊

無幽字、俞云、閉上脫幽字。幽閉二

字連文。見明鬼篇天志篇。孫據增。

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尹云、外心、外叛之

不行。民心乃外。孫云、同禮條狼狽、誓取

而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尹云、上

曰車裂。鄭注云、謂車裂也。此刑與斬別。

部、部一吏。王闔得字不脫。得之除。孫云、舊脫得字、据下文增。孫云、茅本又賞之黃金、人一二鎰。

蘇云、此連坐之法。唯得罪人則除其罪。且有大將使信人行守。信舊作使、孫云、使人當作

下云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長夜五循行。蘇云、循短夜三循行。尹云、循、巡也。齊

之。皆其證。今據改。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尹云、長夜五、短夜三也。不從令者斬。

諸竈必為屏。尹云、城火突高出屋四尺。火突、烟窗。慎無敢失火。藝文類聚

慎無失火。畢云、今江浙人家有高牆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為亂事者。孫云、端、似言

出屋如屏。云以障火。是其遺制。車裂。伍人不得斬。孫云、伍、與鈔本茅本作五。下並同。畢云、言

事者、據下文當作以為亂事及離守。絕巷救火者斬。尹云、絕、其面及父老有守者。

之制。五人為伍。伍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諱。

而弗揭、全任有誅。歐陽云、尉繚子以同罪保伍、謂之連刑。巷中部吏皆得救之。者善為此。孫云、此當作者。二字草書相似、因而致誤。部吏、即城

孫說是。今據正。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玉篇、謁、告也。白也。畢云、部吏二字舊倒、据下移。孫

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尹云、及坐

失火皆無有所失。尹云、言逮坐。無所損。孫云、漢書淮南厲王長傳圍城之重禁。孫云、以上

敵人卒而至。蘇云、卒、猝同。嚴令吏民無敢謹囂。三取並行。取舊作最、王引之云、最當為

二人並行也。說文取、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為取。取與最字相視坐泣流涕。若視

視字疑涉上舉手相探。孫云、說文手部文而衍。

相指相呼。尹云、呼同譚。評也。

相麾。畢云、舊作歷、以意改。

相投。孫云、說文

孫云、詩小雅無牟云、麾之以駝。說文手部云、麾、旌旗所以指麾也。麾俗靡字。

相踵。

孫云、說文止部云、踵、跟也。踵即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躡也。

相投。

孫云、說文

也。相擊相靡以身及衣。孫云、謂以身及衣相切靡。莊子馬蹄篇、喜則交頸相靡。釋文

李云、靡、靡也。易繫辭剛柔相靡。韓注云、相切靡也。靡靡字

同。訟駁言語。駁。尹云、訟、爭也。駁同駁、訟駁言語者。謂詭雜之言。

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

孫云、尉繚子伍制令云、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又云、吏自什長以上、至左

及非令也。而視敵

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歐陽云、尉繚子什伍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軍令之嚴密、大抵如斯。

伍人

踰城歸敵。

尹云、歸、猶降也。

伍人不得斬與伍歸敵。

舊作與伯歸敵、王樹柎云、當作與伍歸敵。上言伍人踰城歸敵、謂一伍之人、

有歸敵者。此言與伍歸敵。謂伍人皆歸敵也。純一案王校是也。今據正。

隊吏斬。

孫云、隊吏、即上文之伯長百長。

與吏歸敵。隊將斬。孫云、

即四面四

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

蘇云、言先覺察者、除其罪也。尹云、言覺而先告。

當

術。

孫云、術、術通。當術、即備城門繕之當除。謂當敵攻城之道也。下云却敵於術同。

需敵。

孫云、需與鈔本作舒。需讀為需。考工記輔人、馬不契需。鄭眾注云、需讀長需之需。

需敵、謂

怯敵也。離地斬。軍、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于官。自

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聚、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于官。蓋軍事所關甚大、其威刑固宜較常加重也。

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

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畢云、玉篇云、俸、房用切。俸、祿也。此作奉、

古

而勝圍。戴云、而讀為如。如勝圍字。尹云、而、能也。

城周里以上。

王闡運云、解圍之遠。

封城將三十里地。尹

城將、城內

主將也。為關內侯。

畢云、韓非子顯學云、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史記春申君列傳、黃歇上書云、韓必為關內之侯。又云、魏亦關內侯。則戰國

時有關內侯也。孫云、戰國策魏策一、王不若與襲屢關內侯。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賞功勞爵二十級。十九、關內侯。顏注云、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

輔將如令

賜上卿。令舊本誤今、蘇云、輔將、城將之次者、猶裨將也。今嘗為令。孫云、蘇說是也。今據

君傳云、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秦本紀、在孝公十二年。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史記商

國策趙策、載趙受上黨千戶封縣令。則縣有令、蓋七國之通制矣。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

五大夫。孫云、漢書百官表、秦爵九、五大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

時有五大夫。戰國策、趙魏楚策亦並有之。則非秦制也。尹云、丞、佐也。謂佐軍事者。

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畢云、二字舊。士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士人蓋說十人、從

文云、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士人、即人士。皆賜公乘。孫云、漢書百官表、秦爵八、

也。城上吏、蓋即百尉之屬。上云、盡召五官及百長。公乘。顏注云、言其得乘公家

之車。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孫云、九章算術衰分篇劉注云、墨子號令篇、以爵級為賜。蓋

內、階除之士。人賜爵一級。女子賜錢五千。孫云、此亦。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孫云、先

說文無、古文奇字作无。與先相似、因而致誤。無分守者、與上文有分守者、正相對。復之三

以其本無分守、故止人賜錢千。與上有守者男子賜爵、女子賜錢五千、輕重異也。復之三

歲無有所與、不租稅。孫云、漢書高帝紀、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顏注云、復

讀曰豫。尹云、與、豫也。言不豫徭役。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孫云、此謂城

曹無過二人。孫云、雜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畢云、說文云、曹、獄之兩臂也。在

曹。始自漢以來名官盡言曹。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案即兩造、造曹音近。而蜀志杜瓊曰、古者名官職不言

吏言屬曹、卒言侍曹、非也。勇敢為前行、伍坐。蘇云、謂五。令各知其左右前後。尹

合己與左右前後卒、則為五人。逸周書武順篇、一卒居前。擅離署、戮門尉畫三閱之。孫

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闔。四卒成衛曰伯。擅離署、戮門尉畫三閱之。孫

說苑尊賢篇、宗衛相齊罷歸。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莫。莫。日且冥也。鼓擊門閉。一

焉。漢書高祖功臣侯表、有門尉彭跖、蓋亦沿戰國之制。莫。莫。日且冥也。鼓擊門閉。一

閱。尹云、謂。城之長。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鋪食皆於署。王

夜閱也。守。城之長。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鋪食皆於署。王

運云、鋪、臥。不得外食。蘇云、鋪謂坐處。言不得離署而。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孫云、國

也。今云牀鋪。他食也。尹云、言不在外寄食。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孫云、國

策齊策、

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官公卿表、謁者掌賓贊受事。應劭云、**執盾**。孫云、漢書惠

謁、請也。白也。孫子用閒篇云、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帝紀注、應劭

云、執盾、親近陛衛也。高祖功臣侯表、集解引漢儀注云、天

執盾闕澤赤、纒贊、孔繁、某裏、張說。**中涓**。孫云、史記高祖功臣侯表、集解引漢儀注云、天

章注云、涓人、今中涓也。史記楚世家作緡人。韋昭云、今之中涓是。說苑奉使篇云、縹北犬城上

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信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為蒼頭

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傳、顏注云、中涓親

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掃潔也。**及婦人侍前者**。侍舊本謁待、孫據

並同。尹云、婦人謂婢妾。周禮有婦官。左傳有宦女。漢有宦

女。管子戒篇、中婦諸子。注、以為內官之號。皆婦人侍前者。**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

蘇云、請**及上飲食必令人嘗**。尹云、嘗、口味之也。**若非請也繫而詰故**。舊本若作皆、繫作

讀如情。**及上飲食必令人嘗**。尹云、嘗、口味之也。**若非請也繫而詰故**。舊本若作皆、繫作

擊而詰故。謂囚繫而詰問其事故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今並據改。**守有所不說**。孫云、吳鈔

純一案陸本**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侍唐本

唐本並作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侍唐本

孫云、衝與撞通。說文

手部云、撞、凡擣也。**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孫云、必吳鈔本

豫也。**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年少長相次**。尹云、次、

**有能**。畢云、佑舊作佑、非。此右字俗加人。尹云、佑同右。

**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

**喜戲**。喜王本尹本

**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一**

孫云、此謂察諸門下侍從吏人之事。然五日

又不宜限以人數。於文義終難通。疑當作日五閱之。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神書相

近。日五誤到。下悅之字。名又譌作一。雜守篇、說守大門者二人。吏日五閱之。上逋者名。是其

證也。**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畢云、令舊作合、以意改。孫云、謂旗章

**還**。尹云、還、反也。謂將

出而以符驗反於門者。**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孫

門堂為謁。言先告守將、乃入舍也。下文云、候以聞守、是其證。王闡運云、

至門。又設守。乃入舍。防姦變。純一案乃出迎門句。言出迎於門、守乃入舍。

**為入下者常**

司上之。王引之二云、司、古伺字也。之讀爲志。墨子書或以之爲志字。見天志中下二篇。隨而行。言爲人下者、當伺察上人之志、隨之而行也。蘇云、司上之、當言伺上所之。隨而

行。松上不隨下。王引之二云、松讀爲從。學記、待其從容。鄭注、從或爲松。是其例也。言從上不隨下也。必須□□隨。疑爲必須命而隨。言雖隨而

行。必待上命而後相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爲守衛。王闔運云、客卒、援師也。不令守城。唯令守衛主人帳前。主人亦守客

卒。孫云、客卒、謂外卒來助守者。主人、謂內人。爲守卒者。二者使互相守察。防其爲姦謀也。城中戍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

錄其畧。蘇云、此卽守客卒之事。蓋戍卒之入衛者、或其鄉邑、已爲敵人所取。則必謹防其卒、恐生內變也。以已通用。孫云、漢書董仲舒傳、顏注云、錄、謂存視之也。同

邑者。尹云、謂戍卒家。居之邑相同者。勿令共所守。尹云、分守則易防。與階門吏爲符。孫云、階吏、卽迎敵刑篇所云城上當階、有司守之

是也。符合入勞。入舊作人、孫據道藏本正。尹云、謂慰勞戍卒中、其家居之邑已下、因而亡其家者。符不合、收言守。舊作收言、蘇謂收治之。孫云、蘇校是也。此當作收言守。謂收而告

之守也。後云亟以疏傳言守。純一今並據蘇孫說正。若上城者。舊作城上、孫云、吳鈔本茅本作上城。純一案陸本唐本

均作上城。衣服他不如令者。王闔運云、上城無符者。有符而衣服及他可疑者。孫云、下有脫文。宿鼓。王闔運云、事已急今並據乙。

宿、謂宿衛也。謂夜戒守之鼓。云、周禮修閭氏、鄭衆注云、宿、謂宿衛也。謂夜戒守之鼓。在守。謂責在守將。大門中莫令騎。尹云、莫、無也。言必步行。若使者操節。

閉城者皆以執。王闔運云、必有符驗。彘昏鼓。尹云、彘同。初也。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蘇云、上云、莫鼓擊、門閉。卽

此。行者斷。必繫問行故。繫舊作擊、從孫校改。言必繫而稽留之。乃行其罪。王闔運云、犯問其夜行之故。乃視其罪之輕重而行罰。

晨見。王闔運云、辨色時。尹云、謂天曙時。掌文鼓縱行者。尹云、文鼓、鼓也。詩作黃鼓。長凡八尺。周禮鑄師、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如之。

也。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陸本作人、謀。開門已。輒復上籥。蘇云、籥同籥。孫云、說文門部作籥。月令鄭注云、管籥、搏籥

器也。孔疏云、管籥以鐵爲之。似樂器之管籥。措於籥內、以搏取其鍵也。周禮司門、掌授管籥、以啓閉國門。鄭司農注云、管、謂籥也。鍵謂壯。尹云、此云請籥、以戰時籥存主帥處。有

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孫云、有讀為又。言樓鼓五下。又周徯鼓以警衆也。雜小鼓乃應之。

孫云、尉繚子勸卒令云、商、將鼓也。角、鈔鼓也。小鼓、伯鼓也。小鼓五，後從軍斷。王闡運云、凡言斷者、蓋斬左趾。命必足畏。尹云、畏、威也。

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入，隨省其行不行。行上舊有可字。孫云、人舊本為入、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茅本正。可字疑衍。言

凡出令，必以人隨而省察。號。尹云、謂口號也。管子幼官篇、慎號審章。夕有號。孫云、備梯篇云、以號相

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尹云、程、法也。署、表也。題也。置署街衢階若門。舊本街字誤重、從蘇

尹云、言階門均署程也。令往來者皆視而放。蘇云、放、依倣也。孫云、放疑當為知。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

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尹云、謹、嚴也。非其分職而擅

取之。取之舊本倒、王引之云、擅之取、當為擅取之。與擅治為之對文。今取之二字倒轉、則文不成義。孫云、王校是也。蘇校同。今據乙正。若非其所當治

而擅治為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畢云、舊作收、以意改。以屬都

司空若候。孫云、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如淳云、都司空、主水及罪人。說文杖部云、獄、司空也。復說獄司空。此候為小吏。與後候辭之候異。都司空候、疑

即五官之一。說詳前。尹云、候、候人也。所以備姦究。周禮夏官、候人、各掌其方之治道與其禁令。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

得謀反，賣城，踰城歸敵者一人。歸字舊脫、從畢校補。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日四人。孫

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且者、且起行治城、四歲刑也。尹云、許其以捕得之功、代贖人罪。反城事父母去者。尹云、言託詞以養父母。去者之

父母妻子悉舉。尹云、悉沒官為奴婢。史記商君傳、舉以為收奴。歐陽云、尉繚子、卒逃歸至家日、父母妻子弗捕執及不言、亦同罪。與此可互釋。民室材

木瓦若蘭石數。瓦舊本誤凡、王引之云、凡字義不可通、凡當為瓦。字之誤也。若、猶及也。與也。謂民室之材木瓦及蘭石也。材木瓦蘭石、即備城門簾之材木瓦石蘭石。又

見雜守篇。漢書晁錯傳曰、具蘭石布渠荅。孫云、王說是也。今據正。漢書晁錯傳注、服虔云、蘭石、可投入石。如淳云、蘭石、城上置石也。李廣傳作壘石。說文於部云、窟建大木。置石其上。

發以機、署長短大小。尹云、署、題也。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吏卒民。吏字從孫校增。居城上者。

各葆其左右。孫云、葆吳鈔本作保。尹云、葆、即保任也。周禮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管子小匡、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左右有罪而

不智也。畢云、智、同知。其次伍有罪。尹云、次、編。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之。顧云、構、說文構、以財有所求也。蘇云、構與構同。謂賞也。

內守任。孫云、言城外內。守與令分任之。令即縣令。守即太守也。令丞尉亡得入當。孫云、凡守人亡其所司。令丞尉

卽下云必取寇虜是也。尉繚子東伍令云、七伍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而不得伍、身死家殘。又說亡長得長、營之。亡將得將、營之。彼法本伍亡而得別伍之人、則相抵當免其罪。亡長亡將亦然。與此入當之法、小異而大同。王闔運云、當、贖也。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

丞尉免以卒戍。蘇云、言免官而遣戍。諸取當者必取寇虜乃聽之。蘇云、當、謂其值足以相抵也。募民欲

以財物粟米貿易凡器者。舊本以字在米下、文義不順。從孫校乙。以平賈予。舊作卒以賈予、孫云、此當作以平賈予。雜守篇云、皆

為置平賈。可證。魏書卒或作本、平與相近而誤。今本又到其文。遂不可通。純一案孫說也是也。今據乙正。尹云、募、廣求也。王闔運云、民以財粟易器。官以價與有器者。而收其財粟。則價專為錢。非財粟也。圍城急於得米粟。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為贖。王闔運

中人贖城外人贖城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言入財免罪出獄。令許之。尹云、以其可供軍實。傳言

者十步一人。王闔運云、傳上令。純一案亦達下情。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上聞。乏傳、不為通也。尹云、稽、延也。

留、止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孫云、亟舊本誤函、下同。今並據茅本正。王校同。漢書蘇武傳、顏注云、疏謂條錄之。尹云、

所謂上書陳言者。便、利也。傳言者。為之陳於守。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為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請者斷。

請舊請諸、從畢校改。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畢云、其大夫之家居者。王闔運云、致仕大夫。俞云、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



上其名也。純一案淮南子秦族訓、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此蓋以才智過人彈言之。尹云、備軍事顧問也。重厚口數多少。

畢云、重厚、言富厚。尹云、備。官府城下吏卒民家。孫云、家、吳鈔本茅本作皆。純一案。籌餉也。口數多少、以便徵兵。燔曼延。句燔人。句、俱從畢讀。孫

皆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孫云、說文火部。燔、曼也。引也。又部云、延行也。歐陽云。斷。諸以衆彊凌弱少。及彊姦人婦女。畢云、王

曼、引也。又部云、延行也。歐陽云。斷。諸以衆彊凌弱少。及彊姦人婦女。畢云、王上句言其延燒、下句言其灼傷人也。以謹諱者皆斷。王闡運云、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

同姦、俗。孫云、吳鈔本作強姦。純一案姦、陸本唐本並作姦。以謹諱者皆斷。王闡運云、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

來行者符符傳疑。孫云、周禮司關有節傳。鄭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釋書契云、過

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所。或以傳。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崔豹古今注云、凡傳皆以

印章。所以爲信也。未知周制同否。疑、謂疑其矯僞也。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孫云、延

延、今據茅本正。說文又部云、延、朝中也。縣廷、令所治。後漢書郭太傳、李注引風俗通云、

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王樹枏云、讀皆詣縣廷言請句。純一今從之。請、

情通。問其所使也。詰。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尹云、召、評也。評其出見。

凡以言曰召。以手曰招。勿令人入。舊脫入字。從蘇校補。王本尹本並同。里巷中三老守

閭。孫云、三老詳備城門篇。令厲繕。尹云、言厲。夫爲巷。王闡運云、上云二步一巷。若他以事

者、微者也。謂無事者。不得入里中。二老不得入人家。舊作家人。孫云、家人疑到、謂

運云、當。傳令里中者以羽。者舊爲有、從蘇校正。王本尹本並同。尹云、所謂羽檄。羽在二老所。舊作三所塗、文

三下當脫老字。而塗字即老字之說。誤倒也。今據乙正。家人各令其官中。孫云、倭本校云、官一作家。蘇云、官當作

字。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王闡運云、可炊爨。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

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畢云、言不訶止之。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

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尹云、錢、金幣之名。古名曰泉。吏卒民各自大書於桀。舊作傑、此從

尹本並同。洪云、桀、古通作楫字。周禮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楫之。鄭注、楫之、若今時為書以著其幣。孫云、桀與楫通。詳備賦傳篇。著之其署隔。隔舊

從孫校改。守案其署。尹云、案同。按、視也。擅入者斷。城上日壹發席蓐。孫云、日上疑稅三字。後云

蓐云、蓐、席也。令相錯發。蘇云、言互相稽察。尹云、言每日易人以發之。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

者斷。王本斷上有皆字。尹云、人所挾藏禁品、發席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尹云、召、評

者家。尊者不得匿而不言。倘有匿而不言則論辜。與次。尹云、次同資。財司空葬之。尹云、葬於公壤。司空主

傷甚者令歸家治病。家字舊在病下、文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

吏數行間視病。有瘳。畢云、說文云、輒造事上。孫云、謂病瘳、即詐為自賊傷以

辟事者。畢云、辟同避。言族之。孫云、謂夷三族。詳後。歐陽云、虎鈴經曰、託傷詭病、以

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者家。家字舊稅、孫據道藏本吳鈔本本增。歐陽云、嘉靖本亦有

者家、以弔哀之。則此文死傷下脫者家二字。純一今據補者字。尹云、身親也。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孫云、史記封

禱。索隱云、塞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漢書郊祀志、顏注云、塞謂報其所祈也。管子禁藏篇云、塞久禱。韓非子外儲說右篇云、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畢云、塞即賽正文。

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孫云、益猶言加賞也。商子境內富云、能得爵必

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尹云、所謂孤子、管子輕重城圍罷。主

亟發使者往勞。亟舊本亦為困、孫據茅本正。王校同。蘇云、勞舉有功及死傷者數

使齋祿。孫云、使下疑脫一字。尹守身尊寵。尹云、守親見而授明白貴之。所以使左右里

與起也。令其結怨於敵。王闔運云、恐為敵用。故令結怨。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孫云、保上下文皆作葆。此當同。

若欲以城為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城下

里中、畢云、里舊作理、以意改。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王闔運云、亦保左右。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

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乃他伍捕告者、乃舊作及、此從道藏本吳鈔本茅本、陸本唐本並作乃。封之二千家

之邑。

城禁。王本二字斷句提行。尹本同。今從之。吏卒民下。舊作使卒民不、孫云、使當為吏、吏卒上文常見。不常為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得擅下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今據正。效寇微職和旌者斷。效舊作欲、從孫校改。孫云、欲疑效之誤。微職、即微職之借字。詳後。和旌、謂軍門之旌。周禮大司馬職云、以旌為左右

和之門。鄭注云、軍門口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為之。孫子軍爭篇云、交和而舍。曹注云、軍門為和門。不從令者斷。非令擅出者斷。舊作

出令者斷。今從王本乙。尹本同。失令者斷。倚戟縣下城。下舊為不、蘇云、不疑當作下。孫云、蘇校是也。今據正。倚戟縣下城、言下城不由階陞。

倚戟縣身以下也。尹云、孫子行軍篇、倚杖而立者。杜佑謂倚杖矛戟而立。縣、猶維也。上下不與眾等者斷。無應而妄謹呼

者斷。孫云、而茅本作為。孫云、總、疑當為縱。縱失、謂私縱罪人。失、同佚。謂淫戲。譽客內毀者斷。畢

言稱敵而自毀。以其惑眾。離署而聚語者斷。尹云、聚語、即周禮族談。說文謂之噂。聞城鼓聲、而伍後上署者

斷。人自大書版。尹云、若今名牌、以便考查。著之其署隔。畢云、舊作認、以意改。孫云、說文昌部云、

守必自謀其先後。謀、計也。度也。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

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為行書者。尹云、行送私書之人。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尹云、釋、舍。卒

民相盜家室嬰兒。尹云、若今略誘。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孫云、藉與籍通。尹云、尙書大傳藉之、謂殺其身。執其家。籍

其官。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尹云、尉繚子分塞令、吏屬無節、士無伍者、橫門。誅之。客在城下、因數易其

署、而無易其養。孫云、謂廝養。詳備城門篇。王本無此十四字。注云、與諸禁不類、又已見上。今刪。警敵少以爲衆。歐陽云、虎

而言少、少而言多、此謂謀軍。如是者斬之。法略同。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

及相藉。蘇云、藉猶借也。尹云、藉、薦也。言以草薦席地而坐。客射以書、無得譽。孫云、無吳鈔本作毋。俞云、譽

得舉矢書。尹云、所謂矢書。齊策、魯仲連乃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外示內以善、無得應。尹云、應、答也。不從令者皆斷。

禁無得舉矢書。王闡運云、外矢射內之書。尹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

斷。身彙城上。畢云、說文云、彙、到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今多用彙者。說文云、彙、頭在木上。義亦通。有能捕告之者、

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孫云、漢書百官公

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策說韓靳、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

之、信然。畢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命趙勝告馮亭曰、敝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都三封太守。千

戶都三封縣令。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守。此言太衍字。阮案此書亦云太守、則

先秦時已有此官。張守節言衍字、非也。摻、即操異文。廣雅云、摻、操也。以爲二字、非。言行

不以時、唯守者及操節人可。餘皆禁之。守入臨城。孫云、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

有怨仇讐不相解者。孫云、請當爲諸。召其人明白爲之解之。孫云、周禮地官調人、鄭衆注

復相報移徙之。是漢以前、有吏以令爲民解怨之法。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孫云、藉亦與籍通。即雜字篇所云札書

孤之。畢云、孤舊作狐、以意改。孫云、謂不得與其曹伍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

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爲外謀者三族。畢云、史記云、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家云、緡人曰、新王法有敢饗王從王者、罪及三族。酷吏列傳云、光祿徐自爲曰、古有三族。則知

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後世乃有以三族為父族母族妻族者。一人有罪、親戚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噫、慘矣。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

守邑小大封之。王本小大二字守還授其印。尹云、還、復也。尊寵官之。令吏大夫及卒

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孫云、說文言部云、請、謁也。令上通知之。尹云、

令通其名於上。純一案彊、亦微也。漢書高帝紀下、通侯諸將注、引應劭。善屬之。善與豪傑相連屬。尹云、屬、聚也。言聚豪傑於一處而居之。所居之吏。尹

豪傑所居之處。上數選具之。孫云、選讀為練。廣雅釋詁云、練、食也。蘇云、具謂供具。令無得擅出入。尹云、數、屢也。選具、

揀閱而易守吏以稽察之。令豪傑無得擅出入。故數連質之。孫云、謂質、其親屬也。術鄉長者父老、豪傑

之親戚。舊有父母二字、王引之云、父母二字、皆後人所加也。古者謂父母為親戚、故言親戚則不

親戚妻子、則但言親戚而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孫云、王說是也。純一今據刪。妻子、必尊寵之。若貧。舊有人食二字、孫云、食

通。王本刪食字。純一案人字。今校刪、句法較整鍊。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舊衍父母二字、從王引之校刪。親戚妻

子、皆時賜酒肉。舊無賜字、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必敬之。

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周。孫云、質宮即下葆宮。畢云、質宮、言賈人妻子

貴賤皆謂之宮。必密塗樓。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守之所親。舉

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王本守之下增以字。孫云、舉當讀為與。無害、無所枉害。如言公平吏之義。其飲食酒肉勿

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

累瓦釜金牆上。孫云、茅本釜作塗。蘇云、此防其踰越。使有聲聞於人。門有吏主者里門筦閉。孫云、者、諸通。里

中管叔、亦作闕叔。書。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孫云、葆衛、謂葆宮之衛卒也。謹

擇吏之忠信讀作請擇吏之忠信者、孫云、請疑謹之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以爲某衛

之長。說文謂之衛。續漢書百官表、衛率士宮門衛士。率即衛也。自築十尺之垣尹云、自同垣、堅土也。自築猶云堅築。周還牆還讀如環、圍繞也。

門闔者并令衛司馬門并舊爲非、從孫校改。孫云、吳鈔本無門字。門闔者、謂守大門及闔門之人。備城門篇云、大城文五爲闔門、廣四尺。公羊宣六年傳

云、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闔、則無人闔焉者。孫子用謂篇、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爲并。言吏卒衛謀宮之門闔者。并令衛司馬門。猶上文云門將并守他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

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三輔皇圖云、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史記索隱云、天子門有兵欄、曰司馬門也。列女傳辯通篇、鍾離春詣齊宣王、頓首司馬門外。國策趙策

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趨甚疾。則戰國時、國君之門、已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府之門。又非公門。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門。諫侯宮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稱、蓋沿戰國制。尹云、三輔黃圖、漢未央、長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司馬

門。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司馬主武事、故謂宮之外門曰司馬門。望氣者舍

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孫云、史舊作吏、今據吳鈔本茅本改。迎敵祠篇有

祝史。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史。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孫云、舊本作報守上、今據王蘇校乙。請讀爲情。並詳迎敵祠篇。守獨

知其請而已。畢云、言望氣縱有不善、而必以善告民。但私以實告守耳。蘇云、言以情上報守、故獨守知之也。巫與望氣者舊作無與望氣、王引之

云、無卽上文巫字、因聲同而誤。蘇云、望氣下當有者字。純一今並據以補正。妄爲不善言、驚恐民。斷勿赦。度食不足。令

民各自占家五種石斗數。令舊作食。從倭校本改。斗舊作升、從王校改。王云、史記平準書、各以其物自占。索隱引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

爲度其財物多少、爲文簿送之於官也。蘇云、五種、謂五穀。孫云、周禮職方氏鄭注云、五種、黍稷菽麥稻。爲期具在簿周。舊作其在簿害、王本

簿。今定之。孫云、尊疑當作簿、薄古簿字。尹吏與雜訾。王闡運云、總算也。尹云、與、豫也。雜、會也。訾、量也。猶計也。

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敗得。舊本占不悉作占悉、欺作款、王引之云、占悉、當作占不悉。令吏卒款得、當作令吏卒欺得。欺、與讎同。說文讎、司也。讎字亦作微。上文云、守必謹微察。迎敵祠篇曰、謹微察之。言使民各自占其家穀而爲之期。若期盡而匿不占、或占之不盡。令吏卒伺察而得者皆斬也。史記平準書曰、各以其物自

占。匿不自占。占不悉。成邊一歲。沒入繒錢。即用墨子法也。今本脫不字、數字又譌作款、則義不可通。孫云、王說是也。今據補正。皆斷有能捕告賜什

二。孫云、賜與鈔本作賞。案下文亦收粟米布帛錢金舊本收誤枚。又脫帛字。王云、枚字義不可通。枚當為收、字之誤也。收

粟米、即承上文令民自占五種數而言。布帛錢金、則連類而及之耳。孫云、王校是也。布下王又增帛字、蘇校並同。與雜守篇合。並據補正。牛馬畜產牛馬舊作出內、王樹楷

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是其證。純一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皆為平直其買與主券人

書之。券人二字舊倒、王引之云、主人券、當作主券人。謂與主券之人、使書其價也。雜守篇曰、民

可通。孫云、王說是也。今據乙。尹云、若今之期票。事已皆各以其買倍償之。畢云、古償只作賞。此俗寫。又用其買貴

賤多少賜爵。尹云、又、或也。前漢書食貨志、漢文帝從晁錯之言、令人入粟輸邊。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又曰、武帝時入財者補為郎。欲

為吏者許之。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

出舊本誤士、王引之云、贖士二字、義不可通。士當為出。謂以財物贖出其親戚所知罪人也。上文云、知識昆弟有罪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隸書出土二字相似、

故諸書中出字多譌作士。孫云、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令許之。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宮舊作官、孫從蘇校正。以與其

親。孫云、與吳鈔本作予。王闡運云、至守宮面給之。欲以所出之物而助上。不受價值。尹云、皆倍其

爵賞。王闡運云、值百石者、賞以二百石爵。

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尹云、此簿式也。二人積粟六百石、則其粟多。

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蘇云、此即自占其石升之數也。王闡運云、粟少。

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尹云、收為官有。有能得若告之。尹云、得知也。

賞之什三。

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孫云、無吳鈔本作毋。以上占收民食之法。

守入城。先以候為始。蘇云、候、謂訪知敵情者。尹云、以擇候為先務。歐陽云、孫子曰、候與敵也。皆視候之事甚重也。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為異宮。父母妻子皆

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吏善待之。候來若復。王闔運云、候從敵所來。尹云、復、謂先來而復往耳。就聞守

宮。王闔運云、令在守宮休息。三難外環。孫云、難當為雜。雜守篇云、聖再雜。此三難、猶言三而也。上亦云、葆宮之牆必三重。隅為之樓。尹云、所

內環為樓。尹云、環、樓入葆宮丈五尺。為復道。蘇云、復與複通。上下有道故曰復。葆不得有室。

王闔運云、必居樓也。尹云、言其獨居。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尹云、略、巡行也。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孫

未詳其用。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尹云、發、有親戚妻子厚奉資之。王本作厚。資奉之。

必重發候。為養其親戚若妻子。舊無成字、王樹枏云、上文云、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奉資之。則此文親下應脫戚字。今據補。

為異舍無與員同所。孫云、廣雅釋詁云、員、衆也。尹云、所、處也。言加厚而不與常員同處。給食之酒肉。王闔運云、又別給酒肉也。

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反相參審信。反、謂前後所遣候俱反。蘇云、參、猶驗也。信、謂其言不妄。厚賜之。候三

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孫云、商子境內篇、有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蓋秩視小吏。尹云、祿食二百石。守授之珮印。舊作守珮授之印、今從王本乙。尹本同。畢云、佩字俗寫。上文云、

其不欲為吏。而欲受構賞齋祿。皆如前。舊脫齋字、孫云、祿上疑當有齋字。上文云、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賞齋祿。以令許之。

下又云、其構賞齋祿罪人倍之。皆可證。純一今據補。有能入深至主國者。孫云、主國、國、國都。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

其不欲受賞。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為吏舊本作為利。二百石之吏、舊本作三石之候、道藏本茅本候又作候。王云、



利當爲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爲吏者。卽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僞作利。王引之云、三石之候、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候三發三倍、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深入至主國者、賞之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字又僞作候、則義不可通。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吏。今並據補正。

**扞士受賞賜者。**孫云、左傳桓二年杜注云、扞、守必身自致之。其親

之所。令其見守之任。舊本重其親之三字、令作見。蘇云、其親之三字誤重。上見字疑當作令。卽上所謂守身尊寯明白貴之者也。王樹柟云、親之下重衍其親之

三字。見其下重衍見字。言扞士受賞賜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所。以見其守之任信也。所字絕句。純一案其親之三字誤重、今並據刪。其上見字、從蘇校作令。則不見字非衍。其欲復以佐上者。言其不欲受賞、而欲復以佐上者。

一案王說是也。上文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可證。今據刪。

**出候無過十里。**出舊本僞士、王引之云、士亦當爲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里也。下文曰、候者日暮出

之。是其證。蘇云、此候謂斥候。孫云、說文人部居高便所樹表。居同振。所、處也。尹云、候、伺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及雜守篇。

也。表二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舊本比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通。北當爲比。比、及也。顧蘇說同。孫云、茅本正作比、不誤。今據正。王引之云、三表當爲五表、說見後。

**與城上烽燧相望。**燧、畢本陸本唐本並作烽。王本尹本同。畢云、說文云、燧、積薪、有寇卽燔然之也。此二字省文。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

孫云、言城小不能自守、又不能自通。於大城也。王本論作論、尹本同。蓋葆其老弱粟米畜產。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之。

孫云、至堞、謂傳城也。傳慎無厭建。孫云、建讀爲券。聲近字通。考工記轉人、左不斃。杜子春云、書機或作券。鄭康成云、券今倦字也。又雜守篇作唯奔速。則疑建卽速之形誤。速與怠音近古通。非

歸篇立命而怠事。墨子春秋外篇息作建。二義並通。未知孰是。純一案此文並晏子春秋兩建字、皆速之譌。速通怠。

**候者曹無過二百人。**尹云、所謂游偵。

孫云、此人數與上不同、未詳其說。

**日暮出之。**畢云、据上文爲微職。畢云、卽微職。微當爲微。說文云微、職也。以絳帛箸於背。从巾、微省聲。春秋



垂狎城舉五垂。

王引之云、垂當為表。俞云、垂者、郵之壞字。郵、卽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物於上。若旌旗之旒、謂之郵表。鄭君說此、未明郵表、蓋一物也。古者於疆界之地、立木為表、綴知郵、卽綴旒也。以其用而言、所以表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郵表、卽所以名也。墨子書表或曰郵。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為表。雖於義未失、而古語亡矣。孫云、俞說是也。

以火皆如此數。舊無數字。王樹枏云、如此下脫數字。雜守篇云、夜以火如垂之數也。純一今據補。去郭百步牆垣

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室之。王引之云、外空井、當作外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竊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雜守篇云、外宅溝井可竄塞。是其證。若空井則無竄塞矣。無令可得汲也。王云、舊本

外空室盡發之。王引之云、外空室、當作外宅室。謂城外人家之室也。發室伐木、皆恐竊得其材而用之也。故下文云、無令客得而用之。雜守篇曰、無令寇得而用之。今據補。

城者、盡內城中。蘇云、內言守事畢也。各以其記取之。吏為之券。各以舊倒、從王本尹本乙。書其枚數。當途材木不能盡內、卽燒之。文不成義、枚當為材。既燒之、當為燒之。言當道之材木、不能盡納城中者。卽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材木不能盡入者燒之。無令寇得用之。是其證。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卽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孫云、王校是也。蘇說亦同。今據正。當遂、卽備城門

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孫云、忠疑當為中之誤。純一

有司出其所治則。循云所定刑章。從淫之法。尹云、從、縱也。淫同淫。私逸也。

其罪射。畢云、謂貫耳。俞云、古不名貫耳為射。射疑剛字之誤。孫云、說文耳部

畢云、朕、軍法以矢貫耳也。射正字作朕。與朕形近。畢隱據許書。義亦通。

務色

孫云、忠疑當為中之誤。純一

孫云、說文耳部

畢隱據許書。義亦通。

孫云、說文耳部

畢云、謂貫耳。俞云、古不名貫耳為射。射疑剛字之誤。孫云、說文耳部

護正。正從茅本。蘇云、務色、疑當作矜色。孫云、護正、謂欺護正人。淫囂不靜。當路尼衆。畢云、尼、止。舍事。畢云、言舍其事。

後就。孫云、舊本有路字、道誠本茅本無、今據刪。言事急而後至。畢云、言緩。踰時不寧。孫云、謂不謁告也。漢書高帝紀注、李斐云、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日寧。

其罪射。謹囂賊衆。畢云、賊、賊字異文。周禮云、鼓皆賊。陸德明音義云、本亦作賊。胡楷反、李一音亥。又大僕戒鼓。鄭君注云、故書戒為駭。則駭本戒之俗加也。

其罪殺。非上不諫。非、詳也。次主凶言。王闔運云、次、怒。其罪殺。無敢有樂器奕棋軍中。

奕棋舊作弊棋。孫云、弊棋疑奕棋之誤。說文收部云、奕、圍棋也。純一今據改。王本尹本並同。有則其罪射。非有司之令。無敢有

車馳入趨。尹云、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云、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有則其罪射。無敢散牛馬軍中。尹云、散、放也。有

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

殺。王闔運云、盡殺者、無首從。有司見有罪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衆。謂

領其衆私門。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士卒吏民聞誓令。士舊譌去、從俞校。改。王本尹本並同。代之服罪。代、舊本誤伐

王引之云、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為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斬。若有司凡戮人於市。死二

日徇。舊作死上自行。孫云、此句有誤。疑當作死三日徇。徇徇古今字。死與尸聲近義通。謂陳尸於市三日、以徇衆也。周禮鄉士云、肆之三日。左襄二十二年傳、楚殺觀起。三日。棄疾請尸。是戮於市者、皆陳尸三日也。三與古文上作二相似。日目徇謁者侍令門外。王闔運云、行、形並相近。傳寫譌舛、途不可通。純一案孫說是、今據正。謁者侍令門外。王闔運云、尹本侍作侍。釋云、令門、謂置令之門、營門外也。為二曹夾門坐。尹云、二曹、左右曹也。鋪食更無空。蘇云更、代也。言鋪食則遣其曹更代、勿令空也。王闔運云、臥食相代上直。門下謁者一長。尹云、言置一人以爲謁者長。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

尉。孫云、文選藉田賦、李注引字書云、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尹云、報、白也。四人夾令門內坐。

二人夾散門外坐。孫云、四人一人、亦謂謁者。尹云、散門、側門也。客見持兵立前。防客行刺也。鋪食更上侍者

名。舊本譌民、孫依。守堂下為高樓。舊本堂作室、無為字。孫云、室下不得為樓。室當為堂之

即此。純一案孫說。候者望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孫云、道亦從及城中非常者。

輒言之守。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驗之。舊本領誤順、蘇云、

待也。雜守篇云、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孫据正。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王闔運云、受外來候者中涓二人、

夾散門內坐。門常閉。王闔運云、宮內散門也。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王闔運云、環守宮之術

衝。孫云、說文行部云、四捷謂之衝。尹云、術亦謂大道。置屯道。尹云、屯、聚也。成也。各垣其兩旁。高丈為堦

隄。畢云、隄當為隄。立初雞足。孫云、此上下文有脫誤。初疑勿之誤。公孟篇摺忽、忽作忍、與此相

參驗。王闔運云、而、與、葆食、送守者食。札書、外來書札於夾道。案視、防毒害。舊本驗作食。王

請於其長。屯陳垣外術衝街皆為樓。舊無為字。孫云、茅本無街字。屯陳即上文之屯道。樓

高臨里中。樓一鼓一鼙竈。下一字舊脫、從王本補。尹本

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圜。孫云、備城門篇云、城

諸有罪過、而可無斷者。諸舊作請、孫云、請亦當令抒廁利之。

諸有罪過、而可無斷者。諸舊作請、孫云、請亦當令抒廁利之。

諸有罪過、而可無斷者。諸舊作請、孫云、請亦當令抒廁利之。

諸有罪過、而可無斷者。諸舊作請、孫云、請亦當令抒廁利之。

犯戒者、亦  
有此罰。

###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王闔蹇云、此已見前、重雜錄之。孫云、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為竟之語。竟競古字通。與旗幟篇竟士義同。輕客衆而勇。輕意見威。孫云、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為竟之語。竟競古字通。與旗幟篇竟士義同。輕

竟言輕門。猶下云重下輕去矣。純一案輕意猶肆意。尹云、見、顯也。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為羊玲。孫云、茅本積土

為高。以臨吾民。舊止作以臨民。畢云、句脫一字。王樹楛云、據備高臨篇云、蒙櫓俱前。

遂屬之城。畢云、民城為韻。孫云、玲亦合韻。兵弩俱上。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

問羊玲之守邪。舊本柰之字。孫據王校補。羊玲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

玲之攻。攻舊譌政、從蘇校改。舊本用圍字並作害。下攻字作遠攻則遠圍。近攻則近圍。孫云、城當作攻。害並當

為圍。圍與圍繫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禦。害不至城。舊本無害字、畢云、句脫一字。孫

之。近攻則近禦之也。純一案孫說是也。今並據正。矢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為柱。孫云、蘭疑

轉涉彼而脫耳。純一今據補。王本尹本並同。後望以固。厲吾銳卒。孫云、蘭疑

之兵弩簡格。柱謂楛柱。王本蘭上作口、蓋闕文符號。尹本同。純一

慎無使顧。尹云、言無前後顧也。六韜戰車篇、所以支射弩也。純一守者重下。尹云、毋使攻者輕去。尹云、敵

而去。畢云、去舊作云、以意改。固願去為韻。純一案柱亦合韻。養勇高奮。王本奮作憤。尹本同。民

心百倍。多執數賞。賞舊作少、王云、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為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

下文正作多執數賞。卒乃不怠。純一案蘇說同。今據正。卒乃不怠。畢云、舊脫卒字、據上文增。倍殆為韻。怠舊作殆、王

之上聲引此、倍殆諸。紅有誥云、之部。同。卒乃不怠。畢云、舊脫卒字、據上文增。倍殆為韻。怠舊作殆、王

疑有脫文。**作土不休。**土舊譌土、孫云、土當作土。即上文之積土也。商子兵守篇云、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純一今據正。

**不能禁禦。遂屬之。**

**城。**王闔運云、此上蓋問臨衝之法。以禦雲梯之法應之。

**凡待堙衝雲梯臨之法。**堙舊作煙、畢云、煙同堙。孫云、當依備城門篇作堙。今據改。**必廣城以禦之。**

廣從陸本唐本、畢本作

**應。石不足。**石舊作日、今從王闔運校改。尹本同。**則以木棹之。**尹云、棹、守城具也。周禮職金、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命。注、用金石者、槍雷椎棹之

籙。疏、皆謂守城禦捍之具。**左百步。右百步。**孫云、茅本右作又。**繇下矢石沙灰以雨之。**灰舊作炭、今據備梯篇王引之校改。

**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顧。審賞行罰。**審賞舊本篇誤倒、王

**使生慮。**畢云、生舊作主、以意改。孫云、茅本正作生。備梯篇亦作生。純一案禦步用顧故慮酌。古音諧十二魚去聲引此、顧故慮諧。江有誥云魚部。同。**恚慝高憤**

**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不怠。**畢云、舊乃不二字倒、以意改。顧故慮倍息爲韻。純一案古音

**衝臨梯。皆以衝衝之。**畢云、說文恚、恨也。慝、古文勇从心。則字當爲慝。王引之云、畢以慝爲慝之誤。是也。恚當爲恚、字之誤也。恚與養古字通。憤與奮同。上文云養勇高奮。民心百倍。是其明證也。

**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二尺。**畢云、埋舊作理、以意改。**夫長丈二尺。**夫舊譌矢、蘇云、備城門篇矢作夫。孫云、當爲夫、即跌之省。

**渠廣丈六尺。其梯丈二尺。**梯舊作弟、蘇云、弟與梯同。下文作梯是也。王樹柎云、據下文弟當爲梯。純

**一今據。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傳葉五寸。**畢云、葉即葉字。蘇云、備城門篇、言去壘

**梯渠十丈一。**孫云、渠之有梯者、謂之梯是也。王闔運云、十丈各一。**梯渠荅大數。里二百五十八。**大數、大概之

**渠荅百二十九。**王闔運云、二**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其甚**

本唐本荅作答。下同。

云云、大方論數是也。陸

害者為築三亭。孫云、此言險隘宜守。害謂要害。築亭、備瞻望也。亭三隅。亭三二字舊本到、孫據茅本乙。織女之。陳奐云、織女三星成

三角。故築防禦之亭、以象織女處隅之形。孫云、陳說是也。此言亭為三隅形、如織女三星之隅列。六韜軍用篇云、兩鏃蒺藜。參連織女。是古書多以織女擬三角形之證。令能相

救。諸距阜。孫云、距舊作詎、以意改。蘇云、距鉅通用。大也。山林溝瀆丘陵阡陌。孫云、古只為仟佰。郭門若閭術

可要塞。孫云、說文門部云、闕、里中門也。及為微職。孫云、詳號令篇。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

之處。

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大小調處。孫云、葆民、即外民入葆者。計度城內宮室之大小、分處之必均調也。葆

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識字舊脫、王引之云、知下當有識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完。號令篇曰、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是其證、孫據補。

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孫云、事急、不及致所積之處。則令暫積門內。取易致也。此下舊本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

有候無過五十云云十四字、乃下文錯簡。今移於彼。疑置平亦平直之誤。純一案與主券人書

皆為置平賈。孫云、號令篇、作皆為平直其價。疑置平亦平直之誤。純一案與主券人書

之。入字舊脫、據號令篇補。

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畢云、長當為韻。純一案江有誥云、陽部。古音鈞其分

職。天下事得。畢云、職得為韻。純一案古音諸皆其所喜。天下事備。畢云、喜備為韻。純

喜備之部。古音諸。一載引此。尹云、鈞、平也。疆弱有數。天下事具矣。畢云、數具為韻。純一案古音諸十三侯去聲引

四之去聲引此。歐陽云、此八句、似宜移置備城門篇而君尊用之然後可守也下、較合。

築郵亭者圖之。尹云、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今驛館也。前漢書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薛宣傳、橋梁郵亭不修。者、同堵。圖、繞也。高



三丈以上令侍殺

孫云、侍當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則梯長。不得止三尺。疑尺當為丈。統一今據改。

為辟梯

畢云、辟即臂字。

梯兩臂長三

丈

孫云、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疑當作連版。尹云、連

連門三尺

孫云、連門、疑當作連版。尹云、連門、桓門也。柱之橫立者曰桓。雙植

以為門者、謂之桓門。

一稱

報以繩連之

報多故以繩結。

前漢書武

彙再雜尹云、彙、

謂未書之版。其小者曰札曰椽。若

今之郵片。再、重也。辭、集也。

為縣梁

孫云、梁當為壘、壘縣梁、見備城門

篇。再辭、猶言再而。

詳經上篇。

聾竈孫云、當

詳備城門篇。亦言每亭為一壘

亭一鼓

竈竈孫云、言梁有比三

寇烽驚烽亂烽

等。

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畢云、舊作

者、引而上下之。

孫云、謂引烽而上下之。烽著楛桿

傳火以舉

王本尹本並作已。

輒五鼓

言、謂以鼓或火為號。相

傳。又以火屬之。畢云、火舊作又、以意

十引作烽火已舉、言諸所從來

多少。尹云、使傳者言之。

日奔還

奔、疑算之誤。還、說文復也。玉篇反

言寇所從來者少

傳以代言也。

去來屬

尹

往來不已。

斥傳者言。

次烽勿罷

以次舉烽勿疲。尹

望見寇舉一烽

一鼓

一鼓二字舊說、

入境

畢

號令篇作

舉二烽

二鼓二字、

竟是一。

舉三烽

三鼓二字、

射妻

孫云、妻疑要之譌。上文屢云要塞、下文又云有要有

舉四烽

四鼓

從王校改。

城會

四鼓舊作二藍、

舉五烽

一鼓。

入境、舉二烽

二鼓。

射妻、舉三烽

三鼓、

郭會、舉四烽

四鼓。

城會、舉五烽

五鼓。

上文曰烽

火以舉、輒五鼓傳。

是有鐘節有鼓也。

今本舉一烽

二烽下、

說一鼓

二鼓四字。

舉三烽

三鼓舉四烽

四鼓、

鼓字既皆誤作

藍。而上句三字

又誤作一。下句四字誤作二。

見藍鼓相應之數。

而自一烽一鼓、

以至五烽五鼓、

皆可次第而正之矣。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夜以火如此數。

王引

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

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

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

號令篇、夜以火皆如此。亦謂守烽者事急。孫云、此下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如五表之數。察表當作垂。

**唯奔遠** 孫云、寇至葉隨去之、舊本作寇至隨葉去五字。畢以意改葉為葉。王云、畢改非也。此當作夜至葉隨去之。言候無過五十人。及寇至燧時、即去之也。號令篇曰、遣卒侯者、無過五十人。寇至葉去之。是其證。今本去下脫之字、則義不可通。又云葉與

燧同。上文樹葉無葉五寸。亦以葉為燧。察王校是也。今據乙增。又此十四字、舊本誤錯入上文事、即急則使燧門下。今移於此。號令篇云、遣卒候無過五十人。寇至葉去之。慎無厭建。侯者曹無過三百人。日暮出之。為微職。與此上下文正同。則其為錯簡無疑矣。唯奔遠、亦當作無厭建。

**日暮出之令皆為微職** 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 平明而迹 迹者無下里三人 各立其表 城上應之 又譌作

者無下里三人 各立其表 城上應之 舊作無迹各立其表下城之應、王引之云、此本作平明而迹。迹者無下里三人。各立其表。城上應之。又譌作

之。言迹者之數。每里無下三人。各立其表。而城上應之也。號令篇云、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是其證。今本迹者無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迹二字。城上應之、又譌作

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純一今據補正。 **候出置田表** 孫云、田表、候出郭外所置之表。郭外皆民田。內外立旗幟。為優。田與陳道。孫云、斥遮義同。職俗字。上文微職並作職。卒半在內。

令多少無可知 卽有驚 孫云、驚、警。 **舉孔表** 尹云、逸周書王會篇、方人以孔鳥。爾雅有孔鳥之旗。旗、聚也。所以聚士卒。見寇舉牧表。尹云、爾雅釋畜、牛黑腹牧。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

整旗。旗以備戰。從麾所指。斥跟上文指言、有敎令之意。步、即書故誓不愆六步七步之步。斥戰。下旗字、為期之設字或譌字。王本尹本下旗字並作期。屬下讀。孫云、備戰、當從旗幟篇作戰備。卽器械之屬。言斥各持戰備。從城上麾所指向而迎敵也。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義同。指舊本為止。今據道藏本茅本正。蘇云、號令篇作指。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孫云、謂從斥卒禦敵。女子亟走入。孫云、

譌函、王校改亟。茅卽見寇。寇舊譌放、孫云、當為寇。下文可。鼓傳到城止。舊本鼓譌到、止本正作亟。今據正。正當為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上文又曰、烽火以舉。守表者二人。更

輒五鼓傳。孫云、茅本止字不誤。今據正、純一今據王校、改上到字為鼓。

守表者二人 更

立郵表而望。郵舊作捶、從俞校改。詳號令篇。蘇云、號令篇言表三人守之。與此合。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

其所為。其舊譌為、從蘇校改。王本尹本、並同。孫云、旁視、猶言徧視。其曹一鼓。孫云、言守表者、每曹有一鼓。尹云、曹、羣也。擊也。望見寇鼓

傳到城止。

斗食。斗舊本譌升、孫據畢俞蘇校正、王闡運云、壯士日食一斗。廩頗一飯斗米。純一案闕若據謂古量五當今一。終歲二十六石。蘇云、據下言

又言日再食。是一食五升。再食則一斗。以終歲計之。當三十六石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食、終歲十八石。舊本食上

孫據道藏本茅本補。蘇云、當作參食終歲二十石。四食終歲十八石。然二十下尙當有脫字。據下言參食食參升。日再食則六升。以終歲計之。當得二十一石六斗。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以

終歲計之。當得十八石也。俞云、此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是圍城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也。句下脫四字、當據下文補。四

食者、四分斗而日食其二。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四斗舊止作升、俞云、五食者、五分斗而

也。故終歲十八石也。二斗。今作終歲十四石升、蓋誤斗為升。六食、終歲十二石。俞云、六食者、六分斗而食其二

又脫四字耳。蘇校亦增四字。孫據補正。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每日食三升有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二石也。斗食食五升。孫云、上斗字、舊本亦

半。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俞云、此依前數而各

一斗、今則為五升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則為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

言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為三升小半。猶六

食、本食三升小半、而減之為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為

二升半。五食、本食四升、故減為二升。其數甚明。孫云、此申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

數也。故末又云日再食、以總釋之。俞以此為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半。非墨子之情。而謂參食食參升下、當有小半二字則甚堪。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

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二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孫云、日二升者、再食、每食一升也。日三升者、每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升者、每食二升也。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孫云、約謂危約。尹云、減九寇近之數十日則可供九十日之食。

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孫云、亟舊本爲面、今據茅本正。王校同。雜鄉、當作雜鄉。言城國中及他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草雜鄉老弱大城。及他孫云、左、功也。蘇可以左守事者。孫云、左、功也。蘇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

之大小長短及凡數。孫云、凡數、猶言大總計數也。周禮御史云、凡數從政者、即急先發。尹云、發、撤也。淮南說

寇薄。蘇云、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尹云、言必入柴。孫云、入勿積魚鱗簪。

畢云、疑慘字假音。讀若高誘注淮南子積柴之聚。孫云、畢說是也。淮南子說林訓本作颯。高注云、颯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颯讀沙慘。幽州名之爲潒也。說文作潒。云積柴水中、以聚魚也。備城傳

簾說答云、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三即參、亦即慘之省也。爾雅釋器云、慘謂之潒。郭注以爲

聚集柴木捕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潛、慘也。潛得字通。蓋魚言之、凡積聚柴木、並謂之慘。慘

潛參、聲並相近。通典兵門說東械云、皆去鑽刊以東爲魚鱗次。橫檢而縛之。杜即

依此舊也。太玄經禮次六、魚鱗差之、乃矢施之。魚鱗簪、猶言魚鱗次、魚鱗差也。當隊令易

取也。孫云、當隊即當陸、詳備城門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用之。孫云、爾

云、客至發梁徹屋給徙。徙之不給而積木各以長短大小惡美形相從。猶云分類聚積。孫

大。純一案陸本唐城四面外各積其內。尹云、積於各諸大木者皆以爲鬬鼻。者字疑

疑爲必之誤。畢云、言爲之紐。令事急可曳。尹云、鬬、貫也。鼻、孔也。乃積聚之。

城守司馬以上。尹云、齊策、有雍門司馬、謂守齊城西門者。前漢書父母昆弟妻子有

質在在所乃可以堅守。尹云、署都司空。孫云、都司空、蓋五大城四人。候二人。孫云、候亦五官之一。詳號

署部署也。縣候面一。孫云、四面亭尉次司空。孫云、亭尉、即備城門篇之甬尉。號令篇之

陸本唐本並作二。孫云、四面亭尉次司空。孫云、亭尉、即備城門篇之甬尉。號令篇之

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畢云、言厚祿足以養其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

為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孫云、守、疑當作侍。號令篇云、吏卒侍大門中者曹無過二人。純一案

守字不誤。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蘇云、趣、疾行也。所以防窺伺者。各四戟夾門立。孫云、此言夾門別有持戟者四人

也。而其人坐其下。王本立而二字。互易。尹本同。吏日五閱之上逋者名。

池外廉。外舊本譌水。王云、水廉當為外廉。鄭注鄒飲酒禮曰、側邊曰廉。池外廉、謂池之外邊近敵者也。下文曰、前外廉三行。旗辭篇曰、大戾傳攻前池外廉。皆其證。隸書外字或

作水、見漢司隸校尉魯峻碑。與水相似而譌。史記秦本紀、與韓襄王會臨晉外。正義、外守一作水。孫據正。尹云、前漢書、

韓傳、大司農豫御穀徵要害處。劉古曰、在我為要。於敵為害也。疑人、偶人。謂像人也。六韜慮壘篇、望其壘上。多飛為而不驚。上無氛氣。必知敵詐而為偶人。三國志、江表傳、孫權使朱雋喻關羽

令降。羽乃作像人於城上而誓。孫云、言要害之處、必嚴密防守。令往來行夜者射之。尹云、令敵失矢。謀其疏者。孫云、言要害之處、

至於人疏之處、亦不可不預為謀也。俞云、疑人、蓋束草為人形。望牆外水中。孫云、即城外之如人。故曰疑人。謀其疏者、謀乃該字之誤。孫云、俞說是也。

為竹箭。畢云、舊作箭、今改。下同。孫云、茅本並作箭。箭尺廣二步。孫云、言插竹箭之濬。蘇云、劍竹而布之水中。所以防盜涉者。

箭下於水五寸。下於二字舊倒。蘇云、當作箭下於水五寸。言藏之水中。令人勿見也。孫依蘇校乙。雜長短。蘇云、使之不齊也。

前外廉三行。孫云、旗幟篇云、前池外廉。前外廉三行、謂前池之外廉。列竹箭三行也。外外鄉內亦內鄉。蘇云、鄉讀知

鄉內亦內鄉外。孫云、弩廬、即置連弩車之廬也。謂尹本從之。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袤丈二尺。孫云、弩廬、即置連弩車之廬也。謂典兵守拒法、有弩臺。制與此略

詞、而步尺數異。隊有急。孫云、隊亦謂當攻隊。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啟通。極發、即亟發也。莊子盜跖篇、亟去走

歸。釋文、亟、急也。本或作極。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為亟。亟去走

急也。淮南子精神篇、隨其天質而安之不極。高注云、亟、急也。王本極作亟。尹本同。其次

襲其處。孫云、漢書楊雄傳、顏注云、襲、繼也。蘇云、言軍有危急。則發其近者往助之。近者既發。則移其次者居之。以為接應也。

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孫云、主節、小吏掌符節者。與號令篇主券相類。周官有掌節、屬地官。蓋都邑亦有之。尹云、疏書、謂條錄之。署

其情令若其事。尹云、署、表也。題也。言題明其事由於册上。純一、而須其還報。尹云、案若、如也。謂恰如其事實。無浮辭。無遺漏也。

以參驗之。參舊作綱、王云、劄驗當為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為為劄、又為劄耳。蘇書參或作添、僉或作僉、二形相似而誤。孫云、王校是也。蘇說同。參驗見後。

純一今據正。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慘者名。畢云、言操節人即出、門者當記其名。

百步一隊。孫云、上疑有說文。閣通守舍。孫云、說文門部云、閣、門旁戶也。爾雅釋宮云、小閣。謂之閣。茅本作閣、非。純一案陸本作閣、唐本作閣。相

錯穿室。尹云、穿室、謂穿地而為屋。治復道。復道見號令篇。為築墉。尹云、墉、牆也。上墉善其上。蘇云、善與此善下有說字、後文說輶車云、善蓋上。備穴篇云、善塗其寶際。此疑亦當云善蓋其上。或云善塗其上。又此下舊本有先行德至用人少易守、凡四十三字。當為前備城門篇之錯簡。今審定移正。

取疏也。取古通聚。畢云、疏正字。下作疏、俗。尹云、疏、菜。管子輕重乙、斂疏蕪菜。令民家有二年畜蔬食。孫云、蓄蓄字通。

以備湛旱歲不為。王云、論衡明零篇曰、久雨為湛。湛旱、水旱也。言令民多蓄蔬食。以備水旱歲不為也。晉語注曰、為、成也。廣雅同。歲不為、猶玉藻言年不順成也。賈子孽產子篇曰、歲適不為。是其證。王本改不作以。連下常字、讀歲以為常句。魚本同。是常令邊縣豫種方苗芄芄為

喙株葉。蘇云、芄、魚毒也。魚者養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為名。烏喙、烏頭別名。孫云、說文艸部云、芄、魚毒也。太平御覽藥部、引吳氏本艸云、芄華根有毒。可用殺魚。本艸經云、烏頭一名烏喙。廣雅釋艸云、蔞奚、毒附子也。一歲為藟子。二歲為烏喙。三歲為附子。四歲為烏頭。五歲為天雄。芸非毒艸、當為芒字之誤。爾雅釋艸云、藟、春草。郭注云、一名芒草。

山海經中山經云、葦山有木曰芄草。可以毒魚。朝歌山作莽草。周禮蕭氏及本艸經同。本艸字又作藟。並聲近字通。芒與芄皆毒魚之艸。蓋亦可以毒人。株、茅本作株、疑當為株。與藟同。急就篇云、烏喙附子椒芄華。皇象本、作烏喙付子株元華。芒芸株、字形並相近。烏喙茅本作烏喙、亦與皇同。株與烏喙芄華等、皆藥之有毒者。故此書及史游、並兼舉之。葉不審何字之誤。通典兵守拒法云、凡敵欲攻。即去城外五百步內井樹牆。外宅溝井可竇塞。

不可置此其中。願云、左氏傳、秦人毒涇上流。孫云、願說是也。言井溝可竇塞、則竇塞之。不可竇塞者、以上所蓄毒艸置其中。毋使敵汲用也。

外宅溝井可竇塞。竇舊本作竇、畢云、同填。王校作竇。孫據改。尹云、說文穴部云、

也。願云、願說是也。言井溝可竇塞、則竇塞之。不可竇塞者、以上所蓄毒艸置其中。毋使敵汲用也。

也。願云、願說是也。言井溝可竇塞、則竇塞之。不可竇塞者、以上所蓄毒艸置其中。毋使敵汲用也。

也。願云、願說是也。言井溝可竇塞、則竇塞之。不可竇塞者、以上所蓄毒艸置其中。毋使敵汲用也。

安則示以危。危則示以安。下則字舊脫、王本補。尹本同。今從之。

寇至。諸門戶令皆鑿而類竅之。各為二類。一鑿而屬繩。繩長四尺。大如指。

諱備城門竅。

寇至。先殺牛羊雞狗彘鳧鴈。鳧舊作鳥、從王校改。畢云、說文云、鴈、鵞也。此與鴻雁亦見莊子。新序刺奢云、鄒穆公有令。食鳧鴈必以批。無得以粟。皆即鵞也。今江東人呼鵞、猶曰雁鵞。王云、畢說是也。鳥非家畜。不得與牛羊雞狗鵞並言之。鳥當為鳧。此鳧謂鵞也。亦非弋鳧與鴈之鳧。廣雅、鳧、鶩、鶩也。覺與鴨同。晏子春秋外篇、君之鳧鴈食以菽粟、是也。故曰殺牛羊雞狗彘鴈。蘇說同。彘字舊本倒置下文皆刺之上。王引之云、彘與皮革筋角脂並言之、亦為不倫。彘字當在上文牛羊雞狗之間。迎敵利篇亦云、狗彘豚雞。純一案王校是也。今據移正。

收其皮革筋角脂蒠羽。畢云、舊收作故、皮即考工記割字。本城字之謬也。王本蒠作割。旁注腦字。尹本改蒠作腦。釋云、腦本作割。皆刺之。

吏禪桐旨。孫云、吏疑使之誤。下有祝字。禪疑禪之誤。說文本部云、禪、楸也。故與桐並舉。然文尚有祝誤。旨、琴本作自。尹云、旨當作鹵。通作棗。今作栗。亦木名。為

鐵錘。孫云、方言云、凡箭、其廣長而薄鏃謂之錘。郭璞注云、江東呼鏃箭。蘇云、錘、寶、寶切、音卑。說文曰、錘、錘。斧也。歐陽云、禪疑當作揮、修也。吏字不誤。言吏修揮栗而為鐵錘也。

厚簡為衡柱。柱舊作枉、孫云、厚疑當為樞、與後聲近字通。簡疑為蘭之誤。前備城門篇、亦有兵弩簡格。即蘭格也。枉當為柱。此疑即上文所謂蘭謂柱後也。純一案孫疑厚

當為后、未墻。疑簡當為蘭、近是。謂枉當為柱、是也。今據改。王本尹本並同。

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材。材舊作林、孫云。言事急、守城之卒不可令遠出。則令掘外宅材木。納城內以備用。又疑或當作事急。謀多少。尹云卒不可遠、卒、猝同。言倉猝不及致材木也。王閻運云、林宜作材。純一今據改。謀多少。孫

度。若治城口為擊。孫云、即號令篇所云五十步一擊也。城下疑缺上字。純一三隅之。孫

言擊之形為三。重五斤已上諸材木。渥水中無過一筏。材舊作林、據蘇孫二校改。王本

謂之概。鍾典兵門云、槍十根為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概。此後世法、不知

謂之概。鍾典兵門云、槍十根為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概。此後世法、不知

謂之概。鍾典兵門云、槍十根為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概。此後世法、不知





豫文公篇云、五尺之童。管子乘馬篇云、童五尺。荀子仲尼篇云、五尺豎子。論語泰伯篇云、可以託六尺之孤。周禮鄉大夫賈疏引鄭注云、六尺、年十五以下。然則五尺者、蓋年十四以下也。舍、謂守者之私舍。王本脫作兒、無者字。尹本同。釋云、周禮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疏、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此云五尺、則年在十五以下。因云不可卒耳。器、猶部也。給事、猶云供役。若纏掃塵對等事。

蘭石孫云、見號令篇。厲矢諸材、學云、舊作林、以意改。器用皆謹部。尹云、謹理其部居。各有積分數。尹云、或積或分各有數。

爲解車以枹城矣。赫云、此句錯誤不可讀。解車、疑即軛車。據下文是言車之載矢者。城矣

枹、籀文从杼作杼。與梓聲類相近也。備穴篇、用杼若松爲穴戶。疑亦即枹之異文。王本矣作矢。尹本同。以軛車。軛音瑤、立乘小車也。輪軛

孫云、道載本茅本帖作軛。帖亦見經說下。純一案陸本唐本並作軛。廣十尺。王聖運云、軛、今作輶。圍也。轅長丈。孫云、此蓋直轅。與考工

出箱前者之度。下云稍長與轅等。則並當箱與箱前二者計之。轅通長二丈也。車人凡爲轅、三其輪索。此轅六尺而轅二丈、贏於彼也。爲二輻。孫云、二輻疑當作四

車兩軸四輪。亦誤作三輪。廣六尺。孫云、凡輪廣與崇等。考工記車人、鄭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此與彼度同。爲板箱長與轅等。孫云、

部云、箱、大車軛服也。考工記車人云、大車軛服、二柄又參分柄之二。鄭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軛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軛服、謂車箱。此車箱長丈、蓋長於大車二尺也。

高四尺。舊作四高尺、赫云、當作高四尺。孫據乙。善蓋上治中、令可載矢。孫云、舊本脫中字、今據道藏本

並有中

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城大人少、一不守也。學云、舊作者、以意改。孫

云、茅本正作也。不誤。城小

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

在虛。孫云、虛同墟。言不在城邑也。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二里。學云、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二里。則

爲地八千一百畝也。以萬家分居之。蓋每宅不及一畝。貧富相補。足以容之矣。尉繚子、兵談篇云、量地肥墾而立邑。建城營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攻。

自備城門以下十一篇、兵械名制。莫得其詳。譎脫錯亂、難於校讀。今姑依據開註、實爲甄錄。兼采二王（王樹枏王樹運）吳（汝倫）尹（相隨）諸注、具備參稽。閱亦竊附管闡、力求其是。未必是也。綜覽諸家之說。其於墨書本旨。大抵允稱真詮者半。未能攝定者半。謹掇來哲盡宣究之。

曹云、今按墨子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國朝先正從道藏本錄出。功莫大焉。其中有篇目而缺其文者凡八篇。并無篇目者十篇。毛詩正義引墨子有備衝篇、今亦不知其列在篇後也。自備城門以下、存文十一篇。說說特甚。今亦不復校錄其文。墨子以非攻爲教。若非詳明守禦之法、則世之溺於功利之說者。未必因口舌而爲之阻止。故其止楚勿攻宋。亦示之以能守之實用。而後楚人信之。非僅以空言感動暴人也。老子鑿兵者不祥之器。有道者不處。若墨子專言守國。實是仁人之事也。唯是古賢之書、有言理言事之別。言理者、可以救一時之人心。即可以救後世之人心。此心同。此理同。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言事者、則視乎其時。視乎其地。可以擇此之患。未必可行之於彼。況其說脫不可讀乎。倘泥古法提臆說。以斷爛殘缺之簡記。擬誤後人。殃民覆國。仁人必不忍出此。豈墨子之志乎。與其過而存之也。毋寧過而缺之。倘亦有當於先聖之教耶。

此  
页  
空  
白

# 墨子佚文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

畢云、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孫云、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畢以爲佚文、未據。

孔子

畢云、子字皆鮑所更。墨本用孔子諱。

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

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

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慚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爲辱。身窮陳

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

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

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

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

畢云見孔

叢註墨篇、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孫云、案二條並見晏子春秋外篇。或墨子亦有是文。曹云、今

案晏子之說、則當日列國之喪事。各從其國之舊俗。仲尼之徒、則遵周禮耳。儀禮喪服、定自周公。

禮記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堯典云、如喪考妣三年。則又似父母之服、無古今之別。墨子以三

月之喪爲夏教。而譏儒者之久喪、以爲非先王之法。孟子滕文公定爲三年之喪、而百官父兄皆不欲

曰。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是魯人已不用周公之典矣。禮之在古今、究未易斷也。

堂高二尺。畢云、索隱云、自此以下韓子之文。故稱曰也。孫云、後漢書禮典傳注、首有堯舜二字。韓非子十過篇、亦有此文。卽索隱所據也。土階三等。茅

茨不剪。采椽不刮。孫云、後漢書、文選魏都賦注。作斲。又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刊。食。孫云、後漢書注作飯。土簋。啜土刑。孫云、後漢書注作

羹。糲梁之食。孫云、後漢書注作飯。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畢云、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文皆微異。今韓非子雖有之、然疑節用中下篇文。孫云、此司馬談約引墨子語、似未必卽節用中下

篇佚文。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十一、太平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云、墨子以為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葺。采椽不斲。夏服葛衣。冬服鹿裘。論衡是應篇云、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儒家以為卑下。以上諸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疑並據史記展轉援引。非唐本墨子書、實有此文也。

年踰十五則聰明心

孫云、舉本作思、今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校正。

慮無不徇通矣。

孫云、見裴駰史記集解索隱、十五作五十。無

不作不。云作十五非是。孫云、索隱云、俗本作十五非是。索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蓋小司馬所見墨子、翁是足本、故據以校正史記注俗本之謬。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

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

之時、黼

孫云、舊本稅、盧文昭據御覽八百二十校補。今從之。

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

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斲。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

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為心。苟上不為。下惡用之。二王

者、以

孫云、舊衍化字、今從盧校刪。

身先于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

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

王注、古者絺紵、景公始總紵、失暑服之制。

喜奢而忘儉。

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紵為鹿臺糟邱酒池

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

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為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

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為飾。又欲予子一鍾粟

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

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未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

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為可長，行可

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墨云：見說苑。疑節用中下篇文。純一案見說苑反質篇。孫云：節用諸篇，無與弟子問

答之語。畢說未稿。曹云：亦節用之說也。晏子節儉，故墨家多稱之。此段及前孔叢子詰墨篇二段、

意出於墨子。而文與墨子不甚類。蓋亦墨家之徒。託為其師說耳。竊意出於禽子之門人者為多。

吾見百國春秋。畢云：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孫云：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

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無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

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為句。畢氏失其句讀，檢并史字錄之，謬也。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畢云：二句原書調，見埤雅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

不及。畢云：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以上三條見馬總意林。曹本王本尹本均移此。今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為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北堂書鈔百五

此文同，又地篇培塿之側。畢云：太平則生松柏。書鈔地篇無之，則二字，

引無之上二字。水生鼃鼃龜魚。民衣焉食焉。藝文類聚大地部死焉。書鈔地篇無鼃龜二

蒲。書鈔地篇無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為仁。書鈔培塿篇，作故以為仁也。畢云：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

子為才士。古今稱天地人曰三才。以地為仁者，地之才顯而易知也。老子亦曰：人法地。

第五十一篇。以上數條，疑皆此篇佚文。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

墨云、見文選注。純一案見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墨子曰、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曹云、史記

孝文本紀詔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懲而民不犯。何則、至治也。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

墨云、見文選注。純一案見謝玄暉和伏武昌登孫

權故城詩注。孫云、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疑即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審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

墨云、見文選注。純一案見曹子建贈王粲詩注、曹云、及、追也。此二語即惟日不足之說。亦教勤也。

備衝篇

墨云、見詩正義。純一案見大雅皇矣。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

墨云

平御覽、疑備衝篇文。孫云、通典兵守拒法云、敵若堆轆車、我作蠶鐵錄、并昂桑木爲之。用索相連轆頭、適到。速以蠶申轆頭。於其旁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即本

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蟬

蜋。墨本於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條前、列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蟬蜋。二十字。注云見藝文類聚。孫云、此即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並爲一條。純一今從之。類

聚見八十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侯皆以爲寶。狄今請退也。墨云、見太平御

三寶玉部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口。楚之明月，出口蟬蜋。五象

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良寶也。疑今耕柱篇脫文。孫云、此文當在

佚篇中。今書耕柱篇、雖亦有和璧隨珠三棘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疑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寶元和姓纂說同。莊子外物篇云、傷與務光。務光怒。申徒

狄因以暗河。此即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徒狄殷之末世人也。索隱引韋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釋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依韋說、則此周公、或爲東西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傳一、及新序士節篇、並云申徒狄曰、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韋說近是。

桀女樂三萬人。晨諫聞於衢。服文綉衣裳。畢云、見太平御覽。孫云、此管子輕重甲篇文。以後御覽所引諸條、似多誤以它子書語爲墨子。不甚足據也。今亦未及詳校。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之禍。畢云、見太平御覽。純一案北堂書鈔一百五遺戎王女樂二八注引墨子同。曹本作不顧國政亡國之禍。王本作不顧國亡政國之禍。尹本同。曹云、以上兩條、皆非樂之說。

良劍期乎利。不期乎莫邪。畢云、見太平御覽。曹云、此亦節用之說。

禹造粉。畢云、見太平御覽。純一案此疑非備篇文、當在古者辨作弓下。

禽子二字舊倒、從孫校乙。曹本同。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蠅孫云、當作蛙。日夜而鳴。舌乾辯然而不聽。乾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藝文類聚引墨子曰、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對曰、蝦蟆日夜鳴、口乾而人不聽之、鶴雖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乎。唯其言之時也。畢云、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兇虎。畢云、見太平御覽。純一案制當作列。孫云、此晏子春秋諫上篇文。

神機陰開，削斲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孫云、此淮南子齊俗訓文。獨彼作斲、此誤。

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孫云、此淮南子說山訓文。純一案由猶同。

神明鈎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孫云、此淮南子齊俗訓文。神明作規矩。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

翡翠瑋瑁碧玉珠。文采明明澤若儒。王闡運云、七字成韻語。摩而不玩，久而不渝。江有誥云、嘔



黠（仗謹反。）殊（市蓮反。）珠（珠儒倫、侯部。）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謂大巧孫云、此淮南子泰族訓文。紅有詒云、造

（祖叟反）巧。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斷孫云、此淮南子說林訓文。下大字衍。夫物有以自然

而後人事有治也。故大匠不能斷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斷。而木

之性不可鑠也。埴埴以為器。剡木而為舟。鑠鐵而為刃。鑄金而為鍾。因其

可也。畢云、見太平御覽。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孫云、未條淮南子泰族訓文。曹云、今按太平御覽之書、成於宋初、援引必不誤。尋繹文義、黠巧而崇樸。正與墨家之旨相合。蓋

墨子所以詰難公輸之說。巧者、鬼神之所忌。而殺機之所伏也。墨子以強本節用為教。則所以成天下之務者。必以樸拙為基。而勞動心力以致之。初不尚智巧之為也。魯問篇載公輸削木為鵠、飛之

三日。而墨子識之云、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至其造雲梯之械、為攻取之具、則墨子深惡之。禮記云、德成而上。藝成而下。百工之巧。儒者弗尚。老子云、大巧若拙。又云絕巧棄利、

盜賊無有。又云民多技巧、奇物滋起。莊子載抱壺之老人。以桔槔為恥。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故巧也者、又道家所深惡而痛絕之者也。易知簡能、可大可久、此則于聖百王之

所同軌矣。因推論之如此。又按古聖賢微言大義、藉著書以傳後、而書不必盡出一人之手。有為門人小子之所記述、歷久而漸失其真者。莊子之書、內篇外篇雜篇、其中絕駁不倫、而皆曰莊子也。

仲尼之書、易傳其自著也。孝經論語、則及門記錄之書。至於七十子之徒、傳稱聖人之說、尤不可勝數。墨子之書七十一篇、不必皆墨子之自著。而他書中稱引墨子之說、不必出於本書。苟求其義

類而合。固當採而存之。不可廢也。其有不合。明者自能辨之云。以上佚文皆畢氏採集。

金城湯池孫云、水經河水二酈道元注。

釜丘孫云、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為釜丘也。

使造孫云、疑脫物字。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孫云、廣弘明集、朱世脚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為玉楮葉章有此

文、或本墨子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為之耕。孫云、劉虞稽瑞。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孫云、稽瑞。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文。然說舜葬處與節葬下篇不合。未詳。

五星光明芒豔如旗。孫云、稽瑞。以上六條、畢本無、孫氏校增。

棄作舟。藝文類聚七十一舟車部舟引墨子。疑亦非儒篇文。

天雨土、君失封。開元占經三天占。

天雨粟、不肖者食祿與三公一位。開元占經三。

天雨黍、豆粟麥稻、是謂惡祥。不出一年、民負子流亡。莫有所向。占經三。

國君失信、專祿去賢、則天雨草。占經三。

天雨飀釜、歲大穰。占經三。

天雨絮、其國將喪、無復有兵。占經三。

天雨墨、君陰謀。占經三。

天下火、燔邑城門、其邑被圍。占經三。

以上九條、畢本孫本俱無、今校增。

此  
页  
空  
白

# 墨僭之探本

孟子荀子列子莊子韓非子皆僭墨翟，或單僭墨，高誘注淮南修務訓，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名翟，而於呂覽慎大注，則僭以墨道聞。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亦僅云名翟。詳諸家所僭，從未明言墨爲姓者。惟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胎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此蓋因伯夷叔齊姓墨胎氏，遂以附會翟姓墨，無足徵信。今詳審墨子爲魯人，知僭宋人不塙，則援墨胎爲姓，亦不塙無疑。信乎高誘以墨道聞之說，非姓明矣。

近江瓌著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頗具卓識。其說曰：墨家諸人無一僭姓，以宗族姓氏爲畛域所由生，故去姓而僭號，以充其兼愛上同之量。又與釋氏之法同。此孟子所以斥之爲無父，亦墨氏之學，所以獨異諸家，而高出千古也。

案瓌說墨非姓是。說墨家諸人無一僭姓，未塙。墨門如彭輕生子、田俵子、孟勝、徐弱、田襄子等，似皆有姓。通志氏族略胡非氏、陳胡公後有公子非，其後子孫爲胡非氏。戰國時有胡非子著書，尤其證。凡以明墨爲學爲道耳。余向疑莊子之論墨子曰：以繩墨

自矯，而備世之急。荀子之非墨子曰：刻死而附生，謂之墨。禮論篇又曰：其送死瘠墨。樂論篇以爲墨者，從其行義言之。今觀瓌說，不期而合。

廣雅釋器云、墨、黑也。釋名釋書契云、墨、晦也。似物晦黑也。翟奚取於是哉。

莊子天下篇云、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

墨。潛夫論讚學篇曰、禹師墨如。是知翟祖大禹。見莊子天下篇。又說苑反質篇、墨

子答禽滑釐、亟僭大禹卑小宮室、損薄飲食云云、均其證。即祖墨如、而墨僭之本著明矣。禹王天下、色尚黑。禮記檀弓上、

執玄夏后氏尚黑。主。書禹貢禹錫玄圭。玄、幽遠義。文選文賦府中區以玄覽注。老子曰、

形勞以利天下、而不矜不伐、曰、生寄死歸。淮南子深明生死之故。呂覽知分篇、

禹之道微矣。周徵藏史聃之言曰、知白守黑。維摩經佛國品云、能善分別諸法

曰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玄與墨同義。楚辭懷沙玄蓋即傳禹之道者也。五千言中、

持慈儉外身、及不爭不矜、伐之說。文子符言篇亦有老子曰、生所假也、死

所歸也之文。皆符合可證。上古三代之世、學皆在於天子。尙同中引周頌之詩

求厥章。呂氏春秋當梁篇曰、魯惠公史官守之。老子世守柱下、得掌數千年之祕藏、

與史佚。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史角無異。禹之傳、既在史氏。墨子學於史角之後、見

氏春秋當尹佚二篇列首。又屢游楚、知必詳聞聃史之道。墨子書存道因以上接大禹之傳、觀其

摩頂放踵以利天下。孟子及其徒百八十八人、皆可赴火蹈刃、死不還踵。淮南子

即大禹竭力而勞萬民。淮南子之義。翟嘗言愛人非為譽也、其類在逆旅。大

蓋源出生、寄死歸之旨。其道不怒。見莊子天下篇、蓋故有慈無爭。國語周語下、昔

莫若然則翟之以墨立教，棄文崇實，其淵源有自也。蓋墨者，條除玄覽，分別都無之謂。道不極於墨，不知有無異同之俱一。人已生死之大通，兼之義無由明也。僞墨翟者，猶史佚、史角、醫和、醫緩之類也。

韓非子顯學篇曰：墨之所至，墨翟也。玩其意，墨道至翟集大成，不自翟始。

顯然。讀晏子春秋，綜核晏子之行，爲人者重，自爲者輕。上問無非墨行，墨子

僞其知道者再，晏子固卓然墨者。揚子法言五百篇云：墨晏儉而廢禮，明以

晏爲墨道也。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云：胡非子修墨以教，墨之爲道益明。太史公

敘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其學術名。黃紹基墨子開詰跋後世誤以墨爲姓，則失其本

不可以不辨。

此  
页  
空  
白

# 墨子魯人說

閒註墨子魯人。呂覽當染慎大篇注。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又魯問篇云。越王爲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爲魯人之塙證。純一案孫說是也。茲更舉證以實之。明墨子塙非宋人。並非楚之魯陽人也。公輸篇曰。子墨子歸過宋。其自楚歸。明非楚人。曰過宋。明非宋人。非攻中篇曰。東方有莒之國者。莒在魯東也。貴義篇曰。南游使衛。衛在魯之西南。故曰南游。設爲楚之魯陽人。當曰北游矣。又曰南游於楚。見楚惠王。則非楚之魯陽人尤顯著。又曰北之齊。至淄水。不遂而返。魯在齊南也。公孟篇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其年。而責仕於子墨子。子墨子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可見此游於墨子之門者非魯人。故墨子舉鄉諺以喻之。魯問篇。魯君與墨子問答者再。設非魯人。何不云游於魯見魯君耶。又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觀此魯人。必居距墨子不遠。又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顯見墨子居魯北境。故曰



南鄙曰聞而見之。不甚遠故也。又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爲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又魯祝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墨子均以爲不可。設墨子非魯人。何獨記魯細事之詳耶。耕柱篇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魯人於鄒人云云。蓋其鄉人。時與晤談耳。備梯篇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子墨子甚哀之。乃管酒塊脯寄於太山。滅茅坐之。太山卽魯北境也。兼愛中篇曰。挈泰山而越河濟。亦借本地風光取譬也。淮南子犯論訓曰。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凡此皆足爲墨子是魯國人之塙證。

# 墨子年代攷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墨子時代，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漢書藝文志云，在孔子後。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自後莫宗，一是迄無定論。閱詒年表謂當

與子思並時，是已。謂生年尚在其後，誤甚。今詳加徵討，墨子當生於周敬王十年與二十年之間。適當孔子四十歲前後，與子夏曾子等齊年。蓋與孔子並時而差後，遷固二說均可通。汪中墨子序云，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魯問篇越王請裂歆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又言吳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非墨子之所知，均極精確。茲更舉證如下。

(一) 公輸般與墨子同時。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禮記 康子後孔子十

一年卒。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季康子卒。此足爲墨子及見孔子之鐵證。

(二)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當楚平王爲太子取秦女，以其好而自取時，已二十五歲。平王至少當在四十歲左右，魯陽文君爲其孫，當與惠王齊年。魯陽文君卽公孫寬、於左哀十六年爲楚司馬。孔子是年卒。文君與墨子齊年。以此推知孔子長於惠王與文君，不過三十歲，或四十歲。墨子時世正相值，特年較少耳。

(三)越王郊迎子貢，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並越絕書吳越春秋。時在孔子未卒前四年。孔子六十九歲、子貢三十八歲。

滅吳，在孔子卒後六年。子貢四十八歲。其欲裂故吳之地封墨子時，不可知。而說越

王之公尙過，爲墨子弟子。以此推想墨子之年，不少於子貢必矣。子貢少

孔子三十一歲，然則史遷謂墨子爲孔子時人，豈不信乎。

(四)墨子弟子禽滑釐會受業於子夏，見呂氏春秋當染篇並史記儒林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

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耕柱篇又有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云云。此知

墨子與子夏並時無疑。曹云、子夏之徒、問於墨子、與論語記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相同。則墨子正與七十子並時也。

(五)墨子弟子管黔敖，卽檀弓之黔敖。嘗爲食於路，以待餓者，曰嗟來食。乃餓者不食，嗟來之食，從而謝焉。卒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此知墨子年長於曾子。

(六)耕柱篇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蘇時學云：巫馬子

爲儒者也，疑卽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案巫馬施少孔子二十歲。仲尼弟子

爲儒者也，疑卽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案巫馬施少孔子二十歲。仲尼弟子

列傳長墨子不過十歲許。正相值也。

(七) 公孟篇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云云。惠棟云：公孟子卽公明子，孔子之徒。純一案據此則墨子之年與七十子伯仲可知。

(八) 論語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詳墨儒之異同四似因墨子節葬短喪之說而云然，是幸我墨子，年

相上下也。

(九) 淮南子要略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云云。似墨子或嘗受學於孔子。

(十) 耕柱篇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云云。知葉公之問當在孔子往返蔡葉閒時，白公之亂前未久，墨子時已三十或四十歲。

(十一) 魯問篇孟山以白公之禍，譽王子閭爲仁。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白公之亂在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於是年卒。墨子此言必在事後未久，而其時已講學授徒矣。

(十二) 文子自然篇云：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

云、文子、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案文子與孔子同時、亦即與墨子同時、故其言孔墨並舉。設墨子在七十子後、文子不及時、安能為此言。文子楚人、墨子屢之楚、其道合、故相知。蓋墨子蜚譽、必在壯時、當孔子晚年。文子為道家鉅子、亦必壽考。故其著書、並孔墨詳言之。

以上皆足為墨子與孔子並時而差後之證。

(十二) 墨子弟子縣子碩、耕柱篇。魯繆公嘗因陳莊子死召而問焉。禮記繆公尊

禮子思。孟子公孫丑下子思生於孔子五十九歲。孔子編年縣子與子思同時、則墨子長於

子思必矣。

(十四) 孟子受業於子思。史記列傳嘗并揚墨而闢之。張湛注列子云、楊朱後於

墨子、孟子當後於楊朱、必更後於墨子。觀滕文公上篇墨者夷之、告子下

篇宋輕均在墨子後。孟子僂夷之曰夷子、僂宋輕曰先生。足見夷之宋輕

之年、均長於孟子、當與子思齊。又孟子所禮貌之匡章、離婁且稱惠子為公

呂氏春秋愛類足見惠子年長、惠子固述墨子之學者。

以上皆足為墨子年長於子思之證。

案墨子生年、當與七十子相伯仲。長子思十餘歲、其卒獨在後耳。前賢因其言行多在七十子後、故劉向別錄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引之。文

選長笛賦李注亦云。今案其人在七十弟子後，皆未知其卒年。獨後也。後漢張衡謂當子思時。武億跋墨子云。墨子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信而有徵。於遷固二說皆不背。曹耀湘云。墨子生孔子後。與七十子並時。蓋無可疑。或者享年長久。與六國時相接。亦未可知。閒話以墨子後及見齊太公和。與齊康公興樂。楚吳起之死。蓋忘其魯。問非樂親士諸說。非盡出墨子之手也。以泥此故。竟謂墨子不及見孔子。生年尙在子思之後。是猶畢氏誤以中山之滅。謂墨子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也。神仙傳謂墨子至漢武帝時猶存。尤不足信。然墨子壽考。觀其獻書惠王。惠王以老辭可知。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生年當與惠王齊。卒在其後約二十年。享年殆近百歲。以其素無欲惡。經上平知無欲惡也。經下無欲惡之爲益損也。正體不動。大取當無足異。抱朴子列之神仙傳。必有以也。

此  
页  
空  
白

# 墨儒之異同

大道無形，本同也。形而爲有，則異名。儒墨二家，水火久矣，實無足異。蓋體道以致用者殊耳。試述二家之異同。

(一) 儒墨之學所從出者，文質各異。蓋儒宗周禮，墨宗夏禮也。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又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

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中庸墨子則嘗『學儒者之

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

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又謂公孟子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

之古非古也。』公孟篇以是墨家非儒，儒家距墨，雖同一救世之心，而所趨之

途則各殊也。

(二) 墨家立說，以天爲最高之標的，亦猶儒家之欽崇天道。顧墨子標示之天，賞善罰暴，顯有意志。殆如景教之上帝。較孔子之所謂天，更有威靈，故著天志，使人皆慎奉之，兼愛而交利，並著法儀尚同，以天爲至仁，使天下從事者皆以天爲法。盡去人我之執，一同天下之義。此墨家獨樹一幟之大本。蓋確有見於天人不二，感應之理至微妙也。若儒家雖亦以道之



大原出於天，而強聒說教，未見如墨者為人之多，救世之勇，所異者，儒家惟游乎方之內，墨家則有游乎方外之精神，寓於方之內也。方之外，方之內，見莊子大宗師。

(二) 墨家重祭祀，務潔為酒醴粢盛，以敬天事鬼，與孔子之「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同。論語八佾皆本歷史舊貫也。惟墨家著有明鬼之篇，確證鬼神之

實有，且賞善罰暴，猶老子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失」者然。將以正天下之人心，而弭天下之亂。孔子則不語怪力亂神，述而且曰「敬鬼神而遠之」雍也

故墨子語公孟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公孟篇此又其異點也。王充論衡薄葬案書二篇，持論多與墨子為難，蓋仲任見道未深，又生於後漢，其時墨教已失其勢

力，無足怪。

(四) 喪葬之禮，儒墨甚不一致。墨子力主薄葬短喪，蓋本禹法也。尸子曰：

「禹為喪法，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淮南子要略云：「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訓云：「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也，而以偽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

「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以為儉而禮之。顧以薄葬言，則孔子於伯

魚之死，用薄葬，並以門人厚葬，顏回為非。先進孟子亦以貧富不同，後喪踰

前喪。

梁惠下

是知孔子孟非極端主厚葬。特非如墨子極端主薄葬耳。至墨主短

喪。固與孔孟絕對相反。論語憲問篇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

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期

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

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竊疑宰我似受墨教短喪非樂之影響。乃以喪可稍短。樂不可廢。發爲此問。亦卽墨子與孔子同時之一證。

子曰。『食

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曰。『安。』

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

甘。聞樂不樂。居不處安。故不爲也。今汝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

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

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其責之嚴矣。孟子盡心篇。齊宣王欲短喪。公

孫丑曰。爲菽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紵其兄之臂。子謂之姑

徐徐云爾。』蓋儒重宗法之道德。墨務天下之富厚。所以異也。

(五)墨子僞道。『大禹形勞天下。以自苦爲極。』

莊子天下篇

謂福可請。禍可違。

深恐執有命之言。致衆不強勁。上下皆惰於從事。爲天下厚害。故盡力非

之曰。『命者暴王所作。窮人所得。非仁者之言。』

非命下篇

於子夏所謂『死生

有命。富貴在天』之說。

論語顏淵

絕不能容。其振刷斯人之精神者至矣。夫已往

之命。定於宿報者。不可謂無。未來之命。宜大造就者。不可執有。論衡命義

篇曰：『墨家之論，以為人死無命。儒家之議，以為人死有命。』蓋於人生死之故，墨家所見，深於儒家也。黃帝瑞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即墨家非命之微旨。

(六) 墨子『昭昭然為天下憂不足』荀子富國篇 力主勞儉，以樂無益於人，必

致『虧奪民衣食之財，并廢君子之聽治，與賤人之從事。』非樂 且以堯舜

湯武言，『樂逾繁者治逾寡。』辯 故非樂。儒家則以禮樂為治天下之要

端。詳禮樂記 故荀子作樂論以敵之。此間墨主勤勞以厚生。多注意於貧民，期於兼相愛交相利。 儒尚

優美之感化。貧民往往向隅。 一家所見不同也。

(七) 墨子主張兼愛，人已兩忘，直視『天下無人。』大取 故以『別之所生

為天下之大害，期於一兼以易別。』本兼愛下 所謂愛無差等也。孟子滕文上 論語亦儒

博濟為聖，顧以『堯舜猶病。』雍也 惟教人汎愛而已。學而汎愛衆 故親親之殺。中庸孟子

盡心上亦曰親親而仁民。 畛域難除，蓋墨本乎天，儒本乎人者異也。

(八) 墨子力行兼愛，故非攻，蓋深以『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非攻下 為憂

也。孟子則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離婁上 實

與墨子同一慈悲。然如墨子『取天之人。』取通聚 以攻天之邑，刺殺天民。』非攻

下云云，則兼之為義，又孟子一問未達者。

(九)墨子祖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說苑反質 論語泰伯故節用。孔子於禹無間然。

且以『節用』為道，千乘之國之要端。論語而無異也。乃荀子以墨子蔽於用

而不知文。解蔽 篇謂其節用是使天下貧。富國 篇辯已。蓋墨家節用，欲使天下無

不富，且以限制在上者之厲民，與儒家同。而其恐侈於性，尚質不尚文，極

端反對奢靡，則與儒家異。墨務為人厚，自為薄。雖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如

堯與禹，均極儉約。迨晏嬰為齊相，亦食纈衣，惡居湫隘。儒則素貧賤，行乎

貧賤，素富貴行乎富貴。故孔子議晏嬰，論叔孫敖。韓非子外 儲左下以其太儉也。

(十)墨子言脩齊治平之道，與儒家同尚仁義。呂覽有度、孔墨之弟子徒屬、充備 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

同說詩書，同稱堯舜，同非桀紂，無異致也。惟儒家宗師仲尼。漢書藝文 志儒家墨子

則與滯於禮者異趣。故雖『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韓非子 顯學篇墨子嘗謂『

堯不能治今世之天下。』經說 下是固尼父未嘗道也。蓋孔子『述而不作，』

故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墨子甚不謂然，謂述作不可偏廢。『

古之善者則述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耕柱 篇足見墨子理想豁

達，能保守更能進取也。

(十一)儒家禮不往教。曲禮故公孟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

則止。』墨家則不憚勞務，『徧從人而說之。』公孟 篇是儒墨二家施教之法

異也。

(十二)政教不分、儒墨皆同。然墨家有鉅子，又似政教已有分離之勢。儒仍舊貫，因君位世襲。有貴貴親親之義。墨主天子國君以及鄉里之長，皆由公選。同又歧異也。

# 墨子與農家及其源流

農者，勉也。廣雅釋詁三。尙賢中篇引呂刑云、農惰喜穀。管子大匡篇云、用力不農、有罪無赦。皆其義。厚也。書洪範農用八政傳。鄭注、讀爲醴。濃也。論

子路吾不知老農皇疏。昔神農夫負婦戴，以治天下。子勤勉以厚生民者至矣。衆感其德

濃厚如神，故稱神農。風俗通義五。羈禮含文嘉。其時「男女貿功，資相爲業。」「非老不休

非疾不息。」「天下一心。」亢倉子。農道篇。無有貴賤貧富勞逸之不均。傳曰：「神農

形悴。」文子自。然篇。有以也。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軒轅乃修德振

兵，撫萬民，度四方。而諸侯尊之，立爲天子。軒轅勞動心力耳目，節用水火

材物，披山通道，未嘗寧居。史記黃。帝本紀。下逮諸侯廢摯立堯。淮南子本經訓云、堯能爲民

天子。以上皆君臣。堯爲天下。「瘦臞。」見文子。自然篇。且愧德薄，未若神農。嘗曰：「朕之

比神農，猶且與昏也。」子尹卒倦勤而禪舜。舜爲天下憂勤而「黧黑。」文子自然

篇。魯閭篇魯之南鄙人有吳。應者、冬臨夏耕、自比於舜。奔走而死蒼梧之野。本史記。舜本紀。禹繼「智營形析，心罔弗

辰。」岫巖。碑文。出見耕者，耦立而式。荀子。大略。沐甚雨，櫛疾風。莊子。天下。卒致「偏枯。」列子。楊朱

是皆勤勞以醴民生，固墨子所心儀也。墨子書慶釋男耕女織、征不義、并堯舜禹事可證。

世又愈衰，厲民自養者多。長沮桀溺荷蓑丈人。論語。微子。之儔，大氏皆抱道而農，

以均勞逸爲務者。當時無所謂道家農家、百家紛於末流、初起厥准一道。如亢倉子道家有農道篇。老子不貴難得之貨（墨家同）本即神農之法、見淮南子齊俗訓。管子

道家亦法家、而輕重甲楨度等篇屢稱神農之教。呂氏春秋道家亦雜家尊師慎勢等篇數稱神農。知度篇且云唯彼天符不周而周、此神農之所以長而堯舜之所以章也。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儒家所謂心傳、荀子解蔽篇稱爲道經之言。儒墨互相非、同稱堯舜。統此以觀、可知百家紛於未流也。

觀其言曰、『是魯孔丘與、是知津矣。』

緩而不輟。』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皆譏其

不勤農業顯然、是農家之尙勞賤、足民食、以平上下之序、道已盛行於楚。

想墨子頻游楚、老子於楚爲大師、墨學貴慈儉、玄同於老子者十六七、卒心契之久矣。

不然、何『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荀子富之甚耶。厥後許行自楚之滕。孟子

陳仲去齊之楚。於陵子蓋沮溺諸賢流風未墜、有以啓之。

以上敘墨子與農家之淵源、竟以下述墨子之勤勞主義。

〔一〕平等觀 墨子因『儒者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之異。』

非以爲不合『天志』故『非儒』而樹『愛無差等』孟子之義。

今天下無小大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法

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

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兼愛

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大

墨家兼愛之量、幾等於佛教、特樹義不及佛教圓滿耳。基督教遠不及也。

(二) 交利說 墨子交利說其大綱三。(一) 有力以勞人。魯問篇墨子見吳慮語(二) 有財以分人。同上、又語曹公子多財則以分貧(三) 有道肆相教誨。兼愛下、又天志中篇云、天之意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蓋其交相利之實行也。約分四項言之。

(一) 交利之正義

今吾將正求與天下之利而取之、以兼爲正。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爲動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兼愛下

(二) 交利卽自利

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中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家室於兼之友是也。本兼愛下是故大取篇曰、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



(三) 交利之效益

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吻，助己言談。使人之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謀度速得矣。

謀上談字  
從王校刪

助之動作者衆，即其舉事速成矣。尙同  
中

(四) 國際之交利

今若有能信効先利天下諸侯者，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乏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以此効大國，『則大國之君說。』十一字  
今校增以此効小國，『則小國之君說。』非攻  
下

以上務即一兼，以齊人事之不齊。莊子作齊物論，義同。荀子謂其『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天論  
一篇淺已。保羅云，『官體雖百，而身則一。目不能對手云，吾無須爾。頭不能對足云，吾無須爾。如一體苦，百體同苦。一體榮，百體同樂。』新約哥林多  
前書十二章言無尊卑當交相利，大旨同。

(三) 尙勤勞 墨子『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枯槁不舍。』『備世之急。』莊子天  
下篇 蓋甘爲人役而不役人，與耶穌一揆。新約馬太  
二十章 昔百丈禪師一

日不作一日不食。所以防人自侈妄營者至微。固不僅爲人類增實利。消除凍餒已也。荀子以墨子必自勞苦之說爲役夫之道。王霸篇所見殊膚。今舉墨書如下。

(一) 勤勞爲人資生之本分

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

通

鳥貞

通

蟲異者也。

中略

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

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卽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卽財用不足。

中略

王公

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稟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紵布練。

舊作縵從王校

此其分事也。

非樂

(二) 勤勞與否利害懸絕

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蚤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

樹藝多聚叔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

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

多治麻絲，舊作繡 從王校葛緒，拊布練，舊作縵 從王校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

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略中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

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為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

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為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非命 下

(二) 百工均當勤勞 即是振 興工業

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鞮、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節用 中

以上蓋本兼之真理，雖有足財，恆無足心。本親 士勉為天下人生利也。荀子

富國篇云：『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

百姓均事業，齊功勞。』可謂紀實之言。

(四) 均貧富 墨子以削去貧富階級，莫急於為大羣理財，而分配極其

平均。人生適富必驕奢，過貧必 窘迫墮落，罪惡一也。故節用為要義，試進述之。

(一) 節飲食

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能薄 滋味

以養形，即少 嗜欲以養神。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以是腐腸 毒藥故 節用 中不致遠國珍怪異物。

(二) 節衣服

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足以爲輕且清。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  
辭過 徒飾外觀之美，是以天地有用之身，供愚民之玩賞，賤莫甚焉。

(三) 節宮室

爲宮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潤濕，孫云謂堂基之高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待雪

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又圍盜賊，謹此則止。凡費財勞力，

不加利者不爲也。辭過及節用上

(四) 節舟車

凡爲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則止。則止二字從洪校改不加者去之。節用上

(五) 節甲盾五兵。以足自衛爲限

凡爲甲盾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則止。不加者去之。節用上

(六) 節喪葬。務保母財足以資生而利羣爲孝

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滄漏，氣無發洩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突往突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節葬

墨子以人不節用，卽侈於性，且無餘財以分人，而交利之性德不能圓成。故不節用，無異分公共之利以私營。將財用不能兼足於羣衆，難云保合太和也。必薄身而厚民，使各人與公衆共享同等之樂利，而後心可少足矣。近世馬克斯主義，略得墨氏之粗迹，而絕無其精義。且具瞋心而生暴行，違反兼愛之諦理，無足取也。

上述四義，皆墨道之綱領，尙有各要旨：（一）因天下無正長則亂，不得不選擇天下賢良者，立爲天子三公，下逮鄉里之長。（二）使皆上同天之義，

以上本尙同

而爲兼君，退睹其萬民，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

之。兼愛下。

（三）尙賢，以德就列，以勞殿賞，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舉公義，辟

除私怨。尙賢也。

處高爵祿，則以讓賢。

魯問

（四）不容厚措斂乎萬民，虧奪民衣食

之財。非樂

（五）時有大盜攻國，世弗知非，

本非攻上

常嚴七患之備。此知墨子「形

勞天下」

莊子天下

無安心。

親士

所以濃厚民生者至矣。

以上敘墨子勤勞主義竟，以下述其流別。於孟子書得二人。

### 一 許行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

席以爲食。

中略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

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

孟子略  
文公篇

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觀許行之徒數十人，皆衣褐，與墨者裘褐爲衣。

莊子  
孫耕柱  
孫校

同，一儉也。拮屨織席以爲食，與墨家不苟啗人食。

同，一勞也。重並耕，戒厲民，蓋無上無下，皆務爲羣衆生利，不容分人之利以自養，惡其不勞而獲也。孟子不著其學，度其道必精微廣大，甚難言也。不然，陳相何以盡棄其學而學之。試觀下文可知梗概。

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此知其市物『足以奉給民用則止。』

節用  
中

故但以長短輕重多寡大小爲

價，無有精粗美惡之不齊，亦尙同之一粗端。故爲農爲工，并耕之事不必同，而並耕之理無不同。玩國中無僞之旨，想見其兼愛交利，分配至均，有公忠而無私積，有協同而無爭執。孟子固未足與此。然卽其『物之不齊』一言徵之，知必有以齊天下之至不齊者已。是卽所謂兼也，墨道也。

一 陳仲子 即田仲亦稱於陵子

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蠶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也。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

據孟子書。足見仲子之操。無異許行。觀其記許行於墨者夷之前。記陳仲於距墨子後。蓋深知其宗趣多同。從類也。仲子行類墨子者。更可於於陵子徵之。

齊王將使於陵子為齊大夫。於陵子遂去齊之楚。居於於陵。辭楚王使

使持黃金百鎰。聘於陵子為相。於陵子辭而謝其使者。未於陵子既辭

楚相。為人灌園。食力灌園之餘。寓神冲虛之表。灌園

是猶墨子不受越聘。魯所謂『道不因其升沈而信於亡往』。灌園也。

於陵子曰。最昔之民。相與鈞天地之有。夷生人之等。休休與與。亡校滿

損。貧居

此知仲子棲神於『兼』之墨行。亡校滿損。寫盡適市無欺之秘義。

有淵人亡珠於市，於陵子過之，而疑焉。遂聽直於市長，於陵子澤色亡與辯也。大盜

此卽墨子不怒之道。

莊子天下篇曰：其道不怒。

可謂『良金百鍊而不失其采，美玉百

涅而不渝其潔』

辯窮

矣。無如其道大轂而難行，甚見嫉於世主與儒家。趙

威后怪其率民而出於無用，何爲至今不殺。

戰國策齊策四

孟子謂蚘而後充其操。

荀子謂其不如盜。

不苟篇

蓋其曲彌高，其和彌寡。



此  
页  
空  
白

## 墨學與景教序

大矣哉。諸佛聖人之垂化也。匡維世道。救護衆生。均無微不至。如釋迦視大地衆生如赤子。耶穌愛人亦如父母之愛其子。墨聖亦兼愛衆衆世並上世後世。一若今之世。曰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雖說教之時地不同。然其誘掖化導。慈悲普度之旨。則殊途而同歸也。嘗思此地球上。自有人類以來。設無開物成務之聖人以覺牖之。則此物欲易乘。貪瞋熾盛之人類。其不淪爲禽獸也幾希。惟賴釋迦耶穌等爲救世主。作大導師。方能摧邪扶正。轉迷啓悟。而一一引入於明性達天之正軌也。夫佛法盛行於東亞。景教廣布於西歐。近世則景教傳佈之廣。無遠勿屆。佛法則以眞理妙義之圓滿。亦爲歐美碩學所傾向。是則執世界宗教界之牛耳。厥惟釋景兩教。可無疑義。顧釋教徒能將如來心傳。發揚光大以餉於世者。歷代不乏其人。景教傳至中國。自唐迄今。已歷年所。向不爲我邦通人所稱道。豈景教果不足道歟。竊意耶穌若無一種眞精神以感化人者。何能若是之廣傳也。於此頗生疑問。擬就有道而正之久矣。比經海上欣遇講學鉅子漢陽張仲如先生。多所請益。而昔疑得以冰釋。先生弁以其近

著墨學與景教一書見示。拜讀之餘。不覺發生無窮之感想與無窮之希望也。夫墨子爲我周時大哲。其學說適用於近世社會者。不一而足。思想識見之精卓。尤多與景教真義相合者。惜自漢以來。崇儒術。斥諸子。而墨學因以久晦。故庸學者。多知墨學之精微。景教徒亦多以狂妄淺陋自劃。而迷昧其本教之精深。謂非宗教家與學術思想界之大恥乎。今先生以淹博之學識。精密之心思。揭示墨景二家之宗要。明其得失。較其異同。言之有物。如數家珍。且時時引同佛典。益見高妙。其所以嘉惠後學。啓迪斯世者。至殷且渥。法施功德。豈可以恆沙計耶。嗟乎。近世之傳道者。誰不入主出奴。他非我是。今先生一洗我門戶之陋習。在在以真理爲歸。能使景教中人。因研究景教之機緣。而注意於我國之國粹。洵足爲東西文化攜手之先聲。且旁徵佛說。揭櫟玄言。尤足使之了然於佛法之真義。誠能將釋景貫通。依歸真理。則昌明景教。不異宏揚佛教。是尤方便巧說之無上法門也。法華經云。治世語言。資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故外道權小。皆歸佛乘。矧景教之脗合於佛說者甚多。足以杜人心之惡源。而爲社會人羣增幸福。與釋迦度生之宏願。一致無二。故以佛法圓成景教。廣救衆生。使共臻於和平安寧光明清淨之域。斯可稱菩薩摩訶薩之深智大

悲亦卽墨耶救世之一片婆心也。是爲序。民國十二年壬戌莫春之朔支那蒞芻顯蔭謹序於瀛島之天曼陀羅室。

樂調甫先生來書

大著墨學與景教拜讀之下。頗覺評論公允。對證確切。深得二家真詮。全無門戶之私。標分宗教二義。俾知教儀或有所別。宗本莫不相通。尤爲入真理之門。向病教中諸子識量大狹。不能旁證各宗教以相通。得大箸而利導之。有功景教匪淺。不僅引人學佛已也。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晚樂調廷梅頓首。

弁言

余嘗解說墨子。見同於基督教者。輒比附之。顧以墨書爲主。於基督教不詳也。乃就正於蔡先生子民。承指示曰。「墨家與基督教。有相同處。如天志與上帝。明鬼與靈魂。兼愛與博愛。其最大者也。但墨子之哲學思想。似不及基督教之闊深。因基督教經數千年學者之闡發。純一案基督教與墨學哲理互有短長。基督根本教義、

自保羅後、沈晦已二千年。今所傳者均非其真、急待宣究、與墨書同。

而墨學則閣置已久也。若專作墨家與基督

教一篇。證其相同者。疏其相異者。各還其本來面目。不強加附會。則甚善矣。」茲謹遵而整理之。權衡二家之說。僅舉適相當者。互相發明。以爲佛階焉。竊以就出世法言。墨學固不及景教暢達。就世間法闡寓出世法言。景教實不及墨學優美。而墨景二教。均不及佛教圓滿邃密。又無可諱言。今非昌明佛法。不足以救正人心。福利世間。嘗有志依據東方文化。光復基督教旨而精進之。冀滅強權之禍。此其嚆矢也。未知果有當否。明哲繩正爲幸。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張純一。

# 墨學與景教目錄

## (甲) 標宗

(一) 墨家之天卽景教之上帝

(1) 天體大而無外

(2) 天體無不周徧天監無不明知

(3) 天爲萬有之原

(子) 自然者

(丑) 人爲者

(4) 天兼愛天下厚於親之愛其子

(5) 明哲維天至尊無上

(6) 惟天至仁可法

(7) 天視人類一切平等

(8) 天之權力無限賞罰至公

(9) 天富好生之德不容人或相殺

(二) 墨家之明鬼卽景教之靈魂不滅

(三)墨家之兼卽景教之聖靈無所不在

(乙)立教

(一)尙同

(1)上同於天可除妄而止亂

(2)當感天恩愛人以圖報

(3)光榮天道以配天

(二)兼愛

(1)不相愛則亂生反證兼愛不容緩

(2)當兼相愛

(3)君臣父子均當順天之意平等相愛

(4)愛人之親若愛其親

(5)孝親未若兼愛天下之重

(6)愛人在求歸宿

(7)兼愛自無敵怨

(8)無緣大慈同體大悲

(9)四施

(子)力施

(丑)財施

(寅)法施

(一)敷教富具熱誠

(二)因地因人施教

(三)傳道具大無畏之毅力

(卯)身施

(三)非攻

(四)節用

(五)節葬

(六)非命

(七)非儒

(八)貴義

(九)自由

(十)平等

(十一)堅信



(十二) 持戒

(十三) 善下

(十四) 去讖

(十五) 破執

(1) 破名相執

(2) 破貪著執

(3) 破見取執

(4) 破生死執

(5) 破人我執

(十六) 示範

(十七) 心傳

(十八) 供養

(十九) 囑累

(丙) 結論

# 墨學與景教

墨子生於中國周敬王十年與二十二年之間。

詳拙著墨子年代攷

耶穌生於猶太。當我

國漢哀帝建平三年。

據廣學會出版道統年表詳拙著耶穌基督人子釋義

時地遙隔。而其妙解勝行。大致多

同。冥符佛老者不少。蓋皆一真性體自然流露。無足異也。聞雖各本舊貫。

獨出精義。亦因當時政教極敝。有以激揚之。二聖之學。動本無動。莊子天

下篇論墨子云。「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墨書大取篇云。「正體不動。」

新約約翰傳

十四章十節

記耶穌云。「我語爾儕之言。非由己意。乃宅我心之父

父當作佛

自作其事。」可證。是之謂楞嚴大定。是之謂無爲。以故心妙蓮華。身

入汗泥。恆不惜軀命。以福利社會。其德均可謂至矣。所異者。墨子務以辯

學改造時勢。使國富民足。以「一天下之和。」

非攻下

其思想不出政治道德

範圍。耶穌務以宗教救正人心。使信仰永生。變濁世爲天國。其神理每超

乎政治範圍之上。蓋一以世法爲本。善現出世之行。一以出世法爲本。超

脫世間之事。基督教本出世法。不能圓成世間法。往往破壞世間法。流弊

甚大。故不足言卽世出世法。其舍己利他無別也。試比較研究之。分二大

綱。

(甲)標宗 宗者教之體也。佛教從根本解決。據實說稱心。墨景二教

就作用權說。稱天志。稱上帝。

今西人來吾國傳教。稱上帝或真神。執著文字相。牢不可破。從不自知其上帝真神。即無形之偶像。謬妄極矣。

吾國人無識盲從。良堪哀愍。又教會造就傳教士之學校。稱神學或稱神科。均足為西方精神的文化陋劣之證。

心也。天也。帝也。本無彼此內

外之分。名異而實一也。蓋實相無相。本難言詮。願欲會應羣機。攝心正

軌。不得不藉粗象之天。或衆信之帝。以開悟之。約分三目。

(一)墨家之天。即景教之上帝。佛教謂之一真法界。析為九事言之。

(1)天體大而無外。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隣家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為也。非獨處家者為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為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况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宴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曰無所避逃之。天志上

夫造宇宙及其中萬物之上帝。乃天地之主。不居人手所造之殿。

使徒行傳 十七章二

墨言家有外。國有外。小也。故可避逃。天則廣廓無邊。非家國之小可避逃者比也。景言上帝妙身本無限量。斷不可以人手所造極有數量之殿居之。均以道體極大無外顯神化也。顧景言上帝創造宇宙。荒誕無稽。墨家無此謬說。蓋時地因緣文野各殊也。

(2) 天體無不周徧。天監無不明知。

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閒無人。明必見之。上。天志

宜於密室閉門祈禱。天父必監於隱微。顯以報之。馬大傳六章六節

天之爲體。無閒不入。人不能說在此在彼。暗室之中。體膚之內。細極纖塵。莫不充塞。內感外應。因果不差。有若神明之監察。無所避逃。二家所見胥同。故有此權說也。若衡以釋氏三界唯心之理。則均屬外道矣。

(3) 天爲萬有之原。此猶佛教無不從此法界流之說。可分二類。

(子) 自然者。

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以曆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賈降雪霜雨露。以長途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中。天志

造天地海及萬物之上帝。自天降雨。賞賜豐年。使我儕飲食飽足。滿心喜

悅。使徒行傳十  
四章十七節

(丑)人爲者。

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爲王公侯伯。使之賞賢而罰

暴。賊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爲民衣食之財。天志  
中

主造萬族。使居於徧地。又定其所居之疆界。使徒行傳十七  
章二十六節

凡政權必奉天承命而出。故有司不令善人畏。使惡人畏。羅馬書十三  
章一節三節

以宇宙無盡事理。盡出於天。卽一家言天兼愛之本。

(4)天兼愛天下。厚於親之愛其子。

今有人於此。雖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撒遂

萬物以利之。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天志  
中

爾曹雖不善。尙知以美物予子。况爾天父。豈不更以美物給其求乎。馬太傳  
七章十

節一

造宇宙及萬物之上帝。常以生命氣息。並萬物賜給萬衆。使徒行傳十七  
章二十五節

墨言天愛民之厚。天志  
中 景言上帝惟是愛。約翰一書四  
章十六節 其旨一也。第墨教言

愛兼言利。是因屬意於色身。以明屬意於靈性。景教言愛不言利。則專

屬意於靈性而不屬意於色身也。

(5) 明哲維天至尊無上。天即佛教之法身

天子未得次己而為政。次同有天政之。上天志

天子為善。天能賞之。天子為暴。天能罰之。明哲維天。臨君下土。天志

上帝奧秘之智慧。世間有權位者。無一知之。哥林多前書二章七八節

上帝洪福權能無上。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五節

墨景二聖薄視汗世虛榮。冥契玄猷。無異致。魯問篇載越王為公尙過

東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願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封之。墨子曰。

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呂氏春秋高義篇耶穌則

因衆將迫之為王。子身入山避之。約翰傳六章十五節從知二聖之心。背塵合覺。教

人皆欽崇天道一也。

(6) 惟天至仁。可法。

天下之為父母者衆。而仁者寡。天下之為學者衆。而仁者寡。天下之為君

者衆。而仁者寡。故父母學謂師也君二者。莫可以為治法。然則奚以為治法而

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

王法之。既以天為法。動作有為。必度於天。法儀篇

天父使日照善者惡者。降雨於義者不義者。故爾齊當純全如天父然。馬太傳五

末章 墨子之意惟天可法。耶穌云。「除上帝外無一善者。」馬太傳十九章十七節 是使人

除分別執。上合天德同也。天也。上帝也。皆一真性體之別名。

(7) 天視人類一切平等。

今天下無小大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法儀篇

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

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國臣萬民之相為不利哉。夫天之有天

下也。將無已。同異此中。天志

此小子中即亡其一。亦非爾天父意也。馬太傳十八章十節至十四節

主造萬族。本於一脈。使居全地。我儕為其子。使徒行傳十七章二至二十八節

墨景皆視斯人於天。猶一體分於兼。故盡屬天心所鍾愛。毫無分別。

然較之釋氏衆生無邊誓願度。量則陝矣。今講社會主義者。無此根本

的妙解。猶水無源。木無本。

(8) 天之權力無限。賞罰至公。實由自然之道不可違人心之感召理至微妙也

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鬼

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殺天下之萬民。天乃使湯致明罰焉。桀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生列兇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不惟此爲然。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殺天下之萬民。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紂有勇力之人費中。惡來。崇。侯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明鬼篇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法儀篇

上帝全能。秉權而王。啓示錄十  
九章六節

爾能逃上帝之審判乎。抑藐視其鳩慈容忍。不知其仁愛。導爾悔改乎。乃爾剛愎不悛。積愆干怒。待上帝震怒。審判顯現之日。必視各人所行而報之。凡恆心行善。求尊榮無壞者。報以永生。爭鬪不順眞理而爲不義者。報以赫怒。患難窘苦。罰諸作惡之人。蓋上帝不偏視人也。羅馬書二章  
三至十一節

賞罰審判。均就事相結果對庸衆之權說。若大禹謨曰。惠迪吉。從逆凶。



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公孫丑上則據理實言之。老子曰。天之道不爭而善勝。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七十三章釋氏曰。因該果海。果徹因原。因果不二。俱可會通。

(9) 天富好生之德。不容人。或相殺。此與非攻相違

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以天爲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以人與人相殺。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上 天志

爾曹聞有諭古人之言曰。勿殺人。殺人者難逃審判。惟我告爾曹。凡向兄弟動怒者。難逃審判。馬太傳五章廿二節

釋氏慈悲及於物。故戒殺放生。謂一切衆生。平等一如也。墨聖貴兼。亦具此義。而其愛恆惟及於人。故惟禁殺人。與耶穌同。天予不祥。卽是審判。所謂自作孽不可活。教人勿虧性德。滯天行也。耶穌更闡明殺人之機伏於怒。怒卽佛教根本無明之瞋。謂不必有殺人之迹。倘偶動一瞋念。卽無異於殺人。而性德已大虧於無形。故曰凡向兄弟動怒者。難逃審判。權衡二家之說。似乎墨有遜色。然墨道亦以不怒著稱。莊子天下脩身篇且曰殺傷人之夢。勿存之心。故知二教無可軒輊。至墨氏愛鬼。景教不

愛鬼。墨又優於景矣。

綜觀上述二聖與世爲配。宗天道以立教。大體固無不同。惟是崇尚神權。等於梵天外道。銜以緣生諦理。未免根本動搖。然耶穌嘗引經訓謂斯人莫非上帝。約翰傳十章三十四節墨子則謂聖人之德。總乎天地。尚賢中顯似佛教。萬法心生。尙能會權歸實。攝外於內。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矣。

(二) 墨家之明鬼。卽景教之言靈魂不滅。顧墨書言鬼神。無在不有。雖深谿博林幽閒毋人之所。施行不可不董。見有鬼神視之。其能賞賢罰暴與天志同。觀其以明鬼繼天志可證。所謂泛神者是也。景教謂上帝無所不在。故言審判。必專屬之上帝。所謂一神者是也。遠西哲學家斤斤於泛神一神之辨。不知實相無相。一多不二。乃執著名相。不了心源。周徧無垠。其陋甚矣。蓋未讀佛書故也。

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明鬼

貧者拉撒路死。天使扶之。置於亞伯拉罕之懷。因其生前已受諸苦。故得

安慰。路加傳十六章二十節至二十五節義詳鄙著福音掛擇談

老子云。無死地。易繫辭上云。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言靈魂不滅。與墨景二教同。老子有云。死而不亡者壽。無異景教之言永生矣。墨未明言永生。賞罰不及身後。是其短也。景言天堂地獄他土依報。則藏識異熟。因果不空矣。然新約教義偏駁。未若佛教教美滿。不知修證無生。不了輪迴苦趣。亦其短也。佛教唯識學。分析境界。果甚明。學者幸流覽焉。

(二) 墨家之兼。卽景教之聖靈無所不在。

無窮不害兼。經下

聖靈如風。不知其何來何往。約翰三章八節言聖靈無所不在。無去來也。

景言聖靈徧一切處。墨氏言兼。大致不相差也。華嚴法界玄鏡曰。無邊理性。全在一塵。一塵理性。無有分限。攝一切入一。攝一入一切。可會通之。

以上釋標宗竟。

(乙) 立教。教者。宗體之用也。道不可言。言則有漏。但爲啓悟凡迷。不得不假言令解。故廣列義相。使皆因事契理。不容已也。約分十九目。

(一) 尙同。此兼愛之本也。

(1) 上同於天。可除妄而止亂。

古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二人二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讐。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天菑猶未去也。將以罰下人之不上同乎天者也。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本尙同三篇

我儕亦人。性情與爾曹同。特傳福音給爾曹。使去虛妄。歸依造天地海與

萬物之永生上帝。使徒行傳十  
四章十五節

惟上帝眞實。人皆虛妄。羅馬書三  
章四節

墨以世人之義。愈衆愈亂。皆由我見熾然。徧計起執。故力不相勞。財不相分。道不相教。互相讎害。無異禽獸。義必自天出者。始爲兼愛交利。故貴有人總天下之義。以上同於天。景以人類性情。往往分別爾我。盡屬

虛妄。實爲亂階。

春秋繁露天道施云、妄者、亂之始也。

必傳福音。使衆「恆心勞力工作。卽有

餘財。周給貧乏。言必善。以輔德。裨益聽者。」

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八九節

斯爲建立天國

之正義。蓋二家欲勦滅斯人之業識。使冥契天德。而「一天下之和」

非攻下

同也。惟墨教包羅政治。亦藉政以行。主政者。必由民選。必選仁者。景

教則孑然獨立。與政分離。又相異也。至於政教之分與不分。

事可分理不可分

互

有短長。未易判斷。

(2) 當感天恩。愛人以圖報。

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之爲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孰。六畜遂。疾蓄戾疫凶饑則不至。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意不可不順也。且夫天下蓋有不仁不祥者。曰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者。與同舉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撒遂萬物以利之。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天志中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也。多財則以分貧。

也。夫鬼神豈啗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百福於有怪之鬼神。豈可哉。魯問篇

上帝之功德。人所能知者。恆顯明於人心。蓋自天地開闢以來。上帝永能神性。雖目不及見。顧觀其所造之物。明明可知。無由推諉。乃衆知之。而不尊榮之。感謝之。卒致意念虛妄。心以頑而愈昧。自稱爲智。反成愚魯。羅馬書一章十一至十二節

故爾於祭壇獻禮物時。憶會獲罪於爾兄弟。則置禮物於壇。先往和乃兄弟。後獻禮物可也。馬太傳五章二十三節

經云。我欲矜恤。不欲祭祀。其意云何。爾曹且往思之。馬太傳九章十三節

墨景二教均以人資萬物而生。「萬物本乎天。」「故教民美報焉。」禮郊特牲 祭祀者。「所以報本反始也。」禮郊特牲 春秋繁露祭義篇云。「祭之爲

言際也。」亦使人以精誠之感。旁通神化於無際也。蓋「天人一氣。隱顯相通。和氣致祥。沴氣致殃。未有不由人主者也。」文子精誠義 故中庸曰。致

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釋氏謂世界爲衆生業識所成。從知墨景二

聖順俗敷教。務感天恩而圖報。兼愛之心至深遠也。又以世人不知天道。卽在人道中。或致瀆神而無利於人。乃以克己愛人卽以報天。且明天之所欲於人者多。不在祭。其慈悲信無量矣。惟墨子因儒者敬鬼神而遠之。恐失其所以爲祭之精義。故屢言祭祀以維之。耶穌因諸祭司競尙儀文亡其實。故不言祭祀。惟務「以靈以誠拜上帝。」約翰傳四章二十四節而所以爲祭之精義自顯。此又二聖補偏救敝。易地皆然者也。

(3) 光榮天道以配天。

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天志中

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卽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

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兼愛下

爾儕乃世之光。當照於人前。歸榮於爾在天之父。馬太傳五章四十六節

我乃世界之光。從我者卽無冥行。而得生命之光。約翰傳八章十二節

上帝榮光卽基督而顯。哥林多後書四章六節

光者。所以破暗也。二家以上帝光無私照。人當與日月合明同。惟墨引他證。景卽自證。不無差異。而景教揭示生命之光。幾近於釋氏無量壽光之義。較之墨學。尤能深入顯出矣。

(二)兼愛。兼爲愛本。愛以兼生。此宗教雙融根本要義也。墨景二聖俱已理事障盡。泯絕人相我相。大取篇云、天下無人。約翰傳十故匯萬別於一兼。七章二十三節云、使衆合一。融自他於一愛。無二致也。時人以景教爲博愛。詎知博愛義淺。兼愛義深。耶穌設不明性體分於一兼。其愛決不能博乎。故不從其說。以實理非關文字也。又有基督徒以兼愛不如博愛量宏者。門戶見陝。陋妄不足道。茲分九項述之。

(1)不相愛。則亂生。反證兼愛不容緩。

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兼愛上



兄弟將致兄弟於死。父之於子亦然。子攻父母而死之。馬太傳十章二十一節

民將攻民。國將攻國。馬太傳二十一章七節

景教之言。不及墨書之詳。而以亂自不相愛生。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國與國不相愛則必相攻。大旨一也。蓋人因執境迷心。分別取著。故我見熾然。貪瞋橫發。此西歐未聞兼愛學說。政尙侵略。四年戰鬪之本也。

(2) 當兼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兼愛上

愛人如己。馬太傳廿二章二十九節 兼愛下云、爲彼猶爲己也、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

二家辭有許約。而兼以易別之旨一也。

(3) 君臣父子均當順天之意平等相愛

順天之意。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

足。則內有以潔爲酒醴。黍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環璧珠玉以聘撓匹鄰。諸侯之寃不興矣。邊境兵甲不作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兄弟慈孝。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天志中。當參觀兼愛上篇、兼與天名異而實一。

子女當孝敬父母。父勿激怒子女。當遵至道教育之。僕當敬畏忠事主人。主人待僕亦當寬和。因彼此同一天父。天父不偏待人也。以弗所書六章一至九節

二家言天視人。無長幼貴賤之別同。特墨氏陳義廣。景教立義陝。蓋猶太文化過低。且因當時隸屬羅馬。未便涉及於政耳。

(4) 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大取。兼愛下云、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兼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兼愛下

彼母卽吾母。羅馬書十六章十三節。約翰傳十九章二十七節。約翰迎養耶穌之母同。

(5) 孝親未若兼愛天下之重。

聖人不得爲子之事。大取解。詳集解。

孰爲我母。孰爲我兄弟。凡遵行我父旨者。卽我兄弟姊妹及母也。馬太傳十二章未參觀福音抉擇談

莊子天運篇曰。至仁無親。夫至仁尙矣。孝固不足以言之。可爲二聖之  
瑯註。

(6) 愛人在求歸宿

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大取解 詳集解

自謂在世爲客旅。爲寄居者。明其欲得家鄉。彼若思所出之故鄉。則有轉

機。然彼等渴仰更美之家鄉。卽在天者。希伯來書十一章 十三至十六節

言人在世。一切現行。無非虛妄。非安身之真宅。當舍己利他。清淨自心。

求永居之樂土同。惜未若佛教十二因緣之經論。說順生還滅之警切。

(7) 兼愛自無敵怨

其道不怒。莊子天下 此宋鉞尹文見侮不辱之本。是兼愛之果德。是非攻之密因。

敵爾者愛之。逼迫爾者爲之祈禱。如此則可爲爾天父之子。馬太傳五章 四十四五節

我執不空。不能無怒。不怒卽佛教四無量心平等一如之捨。同時必具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故當侮辱橫來。亦惟哀愍其無知。誓願度之而已。

墨子弟子隨巢子曰。不肖者則憐之。不肖不憐。是忍人也。林意可證。耶穌

在十架上。求父赦敵之無知。路加傳二十三章 三十四節卽充其不怒之心也。老子曰。以

德報怨。釋氏曰。怨親平等。其揆一也。

(8)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經下解詳集解

或有二子。季語父曰。請父予我所當得業。父從其請。歷時未幾。季攜所有。遠遊浪費。耗盡無餘。備受窮苦。轉念歸家。其父遠見。憫而趨前。抱頸接吻。

路加傳十五章十一節  
至未參觀福音共擇談

二聖皆以父母愛子痛切。喻聖人之愛人。雖人皆自外。而聖人愛之之心無已也。

(9) 四施。卽力施。財施。法施。身施。施是佛教六度之一。

(子) 力施。卽禮運所謂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蓋亟欲爲天下生利。不忍分人之利以自養。是交相利之能先施者也。

有力以勞人。魯問篇墨子見吳慮語

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耜耨。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胠。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中略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胠。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中略雖枯槁

不舍也。莊子天下篇

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荀子王霸篇

耶穌曰。爾儕誰欲爲大。當爲衆役。誰欲居首。當聽衆評。正如人子至。非役人也。乃役於人。馬太傳二十章廿六至廿八節

保羅曰。我憑兩手自作。供我與從者之需。凡事示當如何勤勞。以扶持在弱者。當記主言。施比受更有福也。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四五節

我未素餐於人。惟自勞苦。晝夜工作。帖後三章八節

墨子非樂。卽欲盡人齊勞。不可虧奪民衣食之財。以自養。與保羅所謂人不工作卽不當食。帖後又三十節當安靜工作。自食其力。又十節若符節合。所以備世之急。卽爲社會服務也。亦藉以防止懈怠。昏沈。掉舉。諸熏習。精進以自度。佛教百丈禪師一日不作。卽一日不食。義正相同。墨景二家之自度。均寓於度他中。誠大乘菩薩行也。竊願今之講勞農主義者。從自心根本上研究之。

(丑)財施

有財以分人。魯問墨子見吳慮語

鬼神欲人多財則以分貧。多財而不以分貧。不祥也。魯列墨子語曹公子

往鬻所有以濟貧。則必有財於天。馬太傳十九章廿一節

我不欲彼豐而爾嗇。乃欲其均。今爾以有餘補彼不足。則後彼亦以有餘

補爾不足。是之謂均。哥後八章十四節

人有財產。見兄弟窮乏而不矜恤。烏能愛上帝哉。約翰一書三章十七節

施財以濟貧。固愛人也。亦真愛己之秘訣。因人生根本無明。貪居其一。

慳由此生。最易牽纏慧命。使難向上而淪墮。故墨子云。其富不如其貧。

也。魯問耶穌云。爾財所在。爾心繫之。廿一節均所以發其隱也。節用之精義寓

焉。今耶穌舊教徒有神貧之說。雖不免著相。視新教徒心為形役。物至

而人化物者。高出遠甚。今講社會主義者。無此原理。陋矣。

(寅)法施約為三分。

(一)敷教富具熱誠。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求善者

寡。不強說人。人莫知之也。孟公

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子獨自苦而

為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

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貴義

上說王公大人。次說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魯問

耶穌徧游諸城諸鄉。宣傳天國福音。馬太傳九章三十五節

耶穌曰。爾曹往普天下。傳福音與萬民。馬可傳十六章十五節

(二) 因地因人施教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魯問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荆王之所欲也。

對猶太人。我即作猶太人。以救猶太人。對法律下人。我即作法律下人。以救法律下人。對無法律人。我即作無法律人。哥前九章廿節

施洗師約翰語衆曰。有二衣則分與無衣者。有食亦然。語稅吏曰。定賦之外勿取。語軍士曰。勿強暴。勿訛詐。以所得之糧爲足。路加傳三章十一至十四節 語法利賽

人及撒都該人曰。當誠心悔改。馬太傳三章七八節

法華經觀音菩薩普門品云。觀世音菩薩。遊此娑婆世界。爲衆生說法。若有國土衆生。應以佛身或長者居士等身得度者。卽現佛身或長者居士等身而爲說法。墨景二家雖無此神通。而求契理契機。大致正同。皆甘入地獄救人者。

(三二)傳道具大無畏之毅力。

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盤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公輸。墨子以犯愛兼利非鬪爲教。聞楚將攻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郟。以止之。真大乘菩薩也。

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曰。先生之所術非攻夫。墨者師曰。然。曰。今王興兵而攻燕。先生將非王乎。墨者師對曰。然。則相國是攻之乎。司馬喜曰。然。墨者師曰。今趙興兵而攻中山。相國將是之乎。司馬喜無以應。呂氏春秋。應言篇。

墨者鉅子孟勝。死荊陽城君之難。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使後世求嚴



師求賢友求良臣者均於墨者求之。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本呂氏春秋上德篇

耶穌示門徒。己必往耶路撒冷。將備受苦於長老祭司諸長及文士。且見殺。三日復生。彼得援而止之曰。主不可。願無此事。耶穌顧謂彼得曰。撒旦退。爾阻我。因爾不體上帝之意。乃體人之意也。馬太傳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

猶太人及入猶太教之虔敬者。多從保羅巴拿巴。二使徒勸其勿自外上帝之恩。至後安息日。邑民幾畢集。欲聽上帝之道。猶太人見衆至。嫉之益甚。詰難保羅誹而諷之。保羅巴拿巴毅然曰。上帝之道。當先傳於爾曹。乃爾曹棄之。自以爲不堪得永生。故我儕轉向異邦人。蓋遵主命。將爲異邦人之光。施行救恩。直至地極。猶太人乃峻虔敬貴婦及邑紳。窘逐二使徒出境。二人對衆拂去足塵。至以哥念。同入猶太人會堂傳道。使徒行傳十三章

使徒彼得約翰保羅等。爲傳耶穌永生之道。或屢被囚。或舍命不渝。務戰勝世間之罪惡。流覽新約史自知。

二家各務伸其教義。不爲濁世威武屈同。惟中土文化優。墨寓出世法於世法。猶太文化低。景以出世法而略世法。又異也。

(卯)身施。

經上曰。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說曰。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解詳經上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盡心

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淮南子泰族訓

人爲友捐命。愛無大於此者。約翰傳十五章十三節

基督爲我儕捐命。我儕亦當爲弟兄捐命。約翰一書二章十六節

舍生取義。二家無不同。

(三)非攻。非攻爲兼愛之要端。本兼愛攝。墨景二教。仰體天心兼愛。以

天下不義之事。莫如攻伐爲禍之烈。故非之以救時之敝。而陳義則墨

詳而景精。觀文自明。

非攻三篇。極言攻國之罪。大於竊人桃李。攘人犬豕雞豚。殺不辜人。挖衣

裘。取戈劍。不義莫大焉。乃天下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譬猶少見黑白

黑。多見黑白。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况戰鬪之事。刺殺天民。廢時耗

財。縱有所得。不如所喪之多。故國恆以攻戰亡。惟立義以一天下之和。大

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

必使修之。布粟乏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是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則知者之道也。

爾收刀入鞘。因凡動刀者。必死於刀下。馬太傳二十六章五十二節

爾聞有言云。目償目。齒償齒。惟我告爾。勿與惡人為敵。有人批爾右頰。則轉左頰向之。有人訟爾。欲取爾裏衣。則並外服亦聽取之。有人強爾行一里。則偕之行二里。爾聞有言云。愛爾同人。憾爾仇敵。惟我告爾。敵爾者愛之。詛爾者祝之。憾爾者善待之。陷害窘逐爾者為之祈禱。如此。則可為爾天父之子。若爾祇愛愛爾者。獨友於兄弟。有何過人耶。異邦人不亦如是乎。故爾儕當慈悲如天父然。馬太五章二十八節至末路加六章三十六節

二聖非攻。性德之宏。潤齊天地。顧墨本世間法。景本出世法。不無差異。故墨不廢守圉。景則絕不抵抗。務不起分別。因以純善度之。厥後墨者胡非、宋鈞、尹文、惠施、公孫龍輩。均能遵行其教而不鬪。景教徒乃與十字軍。前後共七次。凡二十餘年。悖矣。今吾國人極愛和平。覺墨聖君子無鬪。耕柱之流風。猶未墜也。景教各國雖設弭兵。春秋時宋向戌有此故事會。國際裁判會。

以防戰禍。乃言行相違。製艦造礮。厲行劫奪。釀成惡鬪四年。而牧師負槍殺虐者。迄不知其非。實污辱基督。不免墨子狗彘之傷也。耕柱篇、子夏之徒曰、狗彘

猶有鬪。墨子傷之。

(四)節用。

墨家節用。淺者以為為社會理財。均貧富而已。詳前財施孰知實與

兼愛相表裏。蓋不能外物。則不能外生。不能外生。則不能兼。不能兼。則其愛多罅漏也。辭過篇曰。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是節用者。將齊天下於一樸。亦實行兼愛一要旨也。由是羣甘恬憺。斷不致虧人。以自恣。則又非攻之與援也。景教同具此義。觀耶穌保羅之言可知。

飲食之法。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

和。節用中

故聖人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辭

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用一布之慎也。貴義

故我告爾勿爲生命憂。何以食。何以飲。勿爲身體憂。何以衣。生命不重於

糧乎。身體不重於衣乎。勿爲明日憂。明日之事俟之明日。一日惟受一日

之勞足矣。馬太傳  
六章末

虔敬兼知足。利莫大焉。蓋我儕無所攜而來。亦無所攜而去。有衣食卽當知足。彼圖富有者。陷迷惑。罹網羅。墮於無理有害之慾中。終惟沈淪滅亡而已。貪得爲萬惡之原。人慕之則迷失正道。猶以許多愁苦自刺其心也。

提摩太前  
書六章

### (五)節葬。

聖人之法死亡忘親爲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體渴興利。大取

一門徒謂耶穌曰。主。容我歸葬父。耶穌曰。爾從我。任彼死人葬死人。馬太傳 八章二

十二節此文違背世法不可盲從須觀福音扶擇談

二家薄喪葬以利天下同。所異者。墨重實利以資生命。景重生命不顧世法耳。

(六)非命 墨景二聖均體天行之健。強勁以化天下。使無不勇猛精進。趨善而避惡。有造於社會者大矣。詩文王篇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是其義。

非命三篇以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者。是滅天下之人。實爲天下厚害。故曰。命者暴王所作。窮人所術。非仁者之言。先王之書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天下之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也。若以此觀之。夫安危治亂。存乎上之爲政也。豈可謂有命哉。王公大人聽獄治政。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卿大夫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農夫耕稼樹藝。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婦人紡績織紝。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

不強必寒。

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墨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圍心而虛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義貴

耶穌從不言命。嘗言我即道路真理生命。約翰十四章六節 教人力求永生。有進無

退。猶是墨家非命之神理也。如曰。我來非召義人。乃召罪人。馬太傳九章 蓋欲盡

化罪人爲義人也。耶穌嘗引經云。爾儕是神。約翰傳十章三十四節 保羅云。其奧秘卽是

基督。在爾儕心內。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 是斯人永生之命。權自己操。果能上合天德。則

有壽無夭。有安無危。無不自由矣。此知景教教人自苦利他。保合太和。與

墨教一也。而樹義精卓過之。蓋世出世間異也。耶穌預知至耶路撒冷必

將遇害。彼得諫阻。耶穌責之。馬太傳十六章二節 十一至二十三節 保羅亦預知至耶路撒冷必遇

難。使徒行傳二十章二節 十二至二十四節 亞迦布并衆友勸阻。保羅不聽。同上二十一章 十至十四節 皆與墨子不聽

日者之言同。

墨景二聖均務掃除社會迷信。教人自強造命。不可任運以沈淪。無異致也。

(七)非儒 當時儒者大氏偏執己見。繁飾虛文而亡其實。墨聖非之。與景尊之非法利賽文士等正同。蓋依據眞理。改正天下之信仰故爾。墨子見歧道。耶穌見京城。俱哭。呂氏春秋疑似篇。路加福音十九章。慈悲洵無量矣。非儒篇前半俱可徵信。後半明指孔某近於誣詆。不可盡信。

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悅。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公孟篇 餘公孟篇 十一事 耕柱篇 二事

不具引

馬太傳二十三章全斥法利賽人與僞善之文士。又二十二章記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事。可參觀。

耶穌語門徒曰。謹防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之酵。卽防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之教道。馬太傳十六章六節十二節

墨景二聖以文儒習僞。最爲眞理之障。故非之。雖所非之事實。以時地因緣互異。而破邪執。伸正義。一也。

(八) 貴義。義所以兼利天下。亦兼愛攝。經上云。義利也。以義爲利天下之大本。貴屈己以伸之。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爭一言以相殺。是義貴於其身也。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貴義

耶穌曰。人若富有天下。而喪其生命。何益之有。將以何者易其生命耶。馬太傳十六章二章十六節

爲義被窘逐者有福。蓋天國乃其國也。馬太傳五章十節

今當以肢體獻於義。爲僕以成聖。羅馬書六章十九節

二家以身貴於天下。義貴於身同。而立言一剛一柔異。(九) 自由。



墨教無自由之名。然確有自由之實。如非攻。卽非攻者之侵人自由也。備城門等守圍法。所以保護自由也。鉅子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弟子從死者百八十三人。呂氏春秋上德篇 正所謂不自由毋寧死。申自由之大義於天下也。腹蘄之子殺人。秦王令吏弗誅。卒行墨法殺之。呂氏春秋去私篇 是尊重他人自由之勝行也。必尙同於天。一同天下之義。以止天下之亂。蓋以天卽真理。真理大明於天下。則人間一切我貪我癡我見我慢。自然消滅。於是各得自由。無犯人自由者矣。自由者。天人一兼之產物。與平等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耶穌曰。苟爲吾徒。必識真理。真理必使爾自由。

約翰傳八章三十二節

案墨家之有鉅子。無異景教之有教皇。爲天下謀自由也。幸諸鉅子學識優秀。道德高尚。未見如當日教皇專橫殘忍。箝束人思想言論之自由。蓋我國有孔老鼎峙。歷史的文化甚深。遠西則獨尊一耶。歷史的文化甚淺故也。

(十) 平等 義已見前標宗(7)。茲專就教略言之。

不黨父兄。不偏富貴。

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近親疏。俞賢中

無論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自主者。是爲奴者。是男是女。因在基督耶

蘇內都成爲一矣。加拉太三章廿八節

二教均以平等著稱。無庸多贅。惟墨重色身。景重靈性。立足點各異耳。若佛教則佛菩薩以及胎卵溼化衆生。世出世法。一切平等。量更宏矣。(十一)堅信。凡一教主創教。必瑯然有以自信者。用堅徒屬之信仰。因信爲一切功德母也。心地觀經曰。入佛法海。信爲根本。可爲二聖堅信之說明。

子墨子曰。吾言足用矣。舍吾言革思想者。是猶舍穫而擲粟也。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貴義耶蘇曰。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馬太傳二十四章三十五節

(十二)持戒。

莊子謂墨翟禽滑釐。以繩墨自矯。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天下篇腹蘄云。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呂氏春秋去私篇

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小取

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妄證。馬太傳十九章十八節

爾目中有梁木。何以語爾兄弟曰。容我去爾目中之草芥。僞善者乎。先去自己目中之梁木。然後可見。以去爾兄弟目中之草芥。馬太傳七章三節

彼以難負重任縛而置之人肩而已則一指不動故不可效其所為。

馬太傳  
二十一  
三

章三  
四節

(十二)善下。

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經說下請通誠、言在下  
處誠為最上。詳集解。

人請爾赴婚筵。勿坐首位。恐有尊於爾者見請。則請爾者來語爾曰。讓位與斯人。爾必慚愧而趨末位。爾被請時。往坐末位。則請爾者來語爾曰。友。上坐。則爾在同席前有榮矣。蓋自高者將降為卑。自卑者將升為高也。路加  
傳十

四章八至  
十一節

老子曰。大者宜為下。六十  
一章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

百谷王。六十  
六章易謙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

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

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義均與墨景同。釋氏則戒我慢。有七慢九

慢諸數。慢山慢坑諸名。務必心持謙恭。常自卑下。庶免慢使驅心。生死

輪流。受苦不盡。析理邃密。又進焉。

(十四)去識。世界為眾生意業識所成。吾人側身其間。恆為眾苦逼迫。不

易解脫。去識所以拔苦本也。

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嘿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必爲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目。從事於義。必爲聖人。義

耶穌曰。虛心者有福。以天國乃其國也。馬太傳五章三節

經云。我將滅智者之智。廢慧者之慧。智者安在。經士安在。斯世之辯士安在。上帝豈非使斯世之智爲愚乎。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九節

人因無始習染。而有喜怒愛惡諸俗智。卽佛教所謂識。大都迷妄顛倒。性靈所由枯亡也。淮南子原道訓曰。一夫喜怒者。道之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過也。嗜欲者。性之累也。一必盡去之。而性靈之縛乃解。故耶穌曰。虛心有福。天國與焉。顧凡夫中無所主。往往任情昏動。徧計起執。遣除不易。必有上同於天之義。以爲善巧方便。俾嘿則思。此而意業淨。言則誨。此而口業淨。動則事。此而身業淨。然後一言一行一意念。莫不通道爲一矣。從知墨順天志。景依上帝。所以勦滅識心。清淨身口意業也。

(十五)破執。墨景之書。所以破人偏執。引入正理者。觸目皆是。仰見二聖。悲智妙運。救世心切也。今略舉五證如次。

(1) 破名相執

名不必實，實不必名。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唯大，不與

大同，是有便謂焉也。說詳大取集解

風任意而吹，爾聞其聲，而不知其何來何往。凡由聖靈生者亦若是。約韓傳三章七

節八

墨言名實皆非，直有各因其便宜而僞之。景言聖靈本無去來如風然。

因人心迷惑，似有去來，均所以破名相執也。

(2) 破貪著執。言貪者於諸有情及資具等，愛樂耽著為性，能障無

貪，生苦為業也。

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一人。一舊作二，從學校改。解詳

大取集解天常中存其人，其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而問室堂，惡所

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詳經下集解

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

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大取義詳

集解

凡為我名，捨棄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妻子，田疇者，將獲福百倍而得永生。

馬太傳十  
九章末

耶穌曰爾欲盡善往售所有以濟貧則必有財於天且來從我少者聞言  
愀然而去貲厚故也耶穌謂門徒曰駝穿針孔較富者入天國尤易

馬太傳  
十九章

二十一至  
二十三節

不負十架從我者不堪爲吾徒

馬太傳十章  
三十八節

(3) 破見取執 見取云者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與一切

鬪諍障礙正見故必破之

公孟子戴章甫搢忽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

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

孟公

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請舍忽

易章甫復見夫子可乎子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而

後相見然則行果在服也

孟公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

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或不仁也周公曰爲

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

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孟公

耶穌曰婦人當信我時將至爾曹拜父非於此山亦非於耶路撒冷眞拜

父者當以靈以誠拜之。因上帝是靈。故拜之者必以靈以誠。約翰傳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

法利賽人以安息日不宜有為耶穌據經利生。以破其執。且自謂人子是

安息日之主。馬太傳十二章一至十三節 蓋以安息在心不在迹也。義辭鄙箸改造 基督教之討論

(4) 破生死執。

死生利若一無擇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

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是別也解 詳大取篇

自愛生命者反喪之。惟於此世自厭惡其生命者。可保之以永生。約翰傳十二章二十五節

殺身而不能殺靈魂者。勿懼。馬太傳十章二十八節

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十三章 孔子曰。無

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篇 孟子告子上云。仁人心也。可見仁即人所以為生之種子。 從知老子孔

子。均以人之有身。足為性德之累。教人外身以存身。而墨景二聖主張

更烈。直視生死為一條。欲人祛惑斷障。真覺復本。可謂慈悲入神矣。是

誠宗教根本要義。惜其詮境加行。遠不及釋氏精詳。學者當於法相宗

求之。

(5) 破人我執。

天下無人。大取言 莫非我也

使彼儕合爲一。如父與我爲一然。約翰傳十七章二十二節

(十六) 示範。

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昭於天下。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從俞校若山之承。不坼

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則此言聖人之德。章明博大。埴固

以脩久也。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者也。尚賢中

耶穌曰。我乃世界之光。約翰傳八章十二節是與日月合明也。

耶穌因衆將迫之爲王。入山避之。約翰傳第六章蓋性德堅定。不變不遷。超象外而

屹立。止其所以厚終。靜而能持。不爲浮動無常之世榮搖。惟山可表德也。

曰。上天下地。權均在我。馬太傳二章十八章是總攝天地於一心。德合無疆也。

(十七) 心傳。此以無上道妙。要在離言親證。非文字所能宣。是爲教外

別傳。惟有利根上智。方可心心相印。釋氏禪宗所謂傳佛心印是也。

公尙過之心。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貴義

尹文子。墨學大家也。卽莊子天下篇徵之。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兼愛

也。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節用也。禁攻寢兵。救世之戰。非攻也。作爲華山之

冠。以自表。平上下之等也。見侮不辱。卽墨子不怒之道。周行天下。上說下

教。雖天下不取。強聒不舍。猶墨子徧從人而說之。獨自苦而爲義也。乃著



書大道上篇云。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蓋以墨之真卽是道。墨可廢。道不可廢。道果不廢。墨卽不廢也。解詳墨學傳授攷

保羅德行文學在景教爲巨擘。獻身基督。宣傳福音。終生不娶。嘗屢被囚。數瀕死。而進取且益厲。乃達羅馬人書曰。倘我能救兄弟骨肉。卽自被呪詛。與基督決裂。亦所願也。九章三節

尹文保羅之言。蓋深有得於墨景二聖救世之心傳。與佛教所謂苟能度衆生。打佛罵佛無所不可。義同。維摩經法供養品曰。「依於法不依人。」天台教義有四依此其一「諸供養中。法供養勝。」從知墨景二教。非大乘權智菩薩。無能爲役。

(十八)供養 弟子於師。理當供養。亦所以廣道之傳也。

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智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俞氏云

二十兩爲一金。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耕柱

耶穌在伯大尼。癩者西門家。有婦攜玉餅。盛至貴之香膏。就耶穌席。沃其

首。門徒見而不悅曰。惡用此糜費爲哉。此膏可鬻多金以濟貧者。耶穌知之曰。何爲難此婦。蓋貧者常借爾。我不常借爾。婦傾此膏於我躬。美事也。原文穿鑿今刪訂 我誠告爾。普天下不論何處傳福音。必述此婦所行。使人效法。馬太傳二十六章六至十三節

(十九) 囑累。 墨書尙賢尙同等各三篇者。大都墨離爲三。各本師承說

書。校者強分上中下以爲識別。故大旨多同。文有出入。詳略無異。景教

四福音。惟墨子嘗自著經說。並大小取六篇。耶穌則僅以身血立爲新

約。此新約非謂四福音今以四福音爲新約者是不知新約之迷誤也 不著一字。是其異也。而二家不務爲文。專重

躬行。又甚同。至若墨有鉅子。景有使徒。舊稱祭司俊名監督主教教皇 蓋由教主付囑道要。

使之積累流布。「無令斷絕。隨諸衆生所應得利。而爲廣說。」維摩經

亦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盃矣。開詰墨學傳授攷

墨者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莊子天下

孟勝爲墨者鉅子。將死荆陽城君之難。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

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

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

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

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徐弱恐孟勝死而絕墨者於世。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宋之田襄子。其中顯有教外祕傳。與釋氏同。非修養功深不與焉。

耶穌殉道以後。甘爲耶穌捨命建立教會者。首推彼得保羅二使徒。彼得之名命自耶穌。譯卽磐石意。蓋謂究竟堅固。不變不壞。猶佛教所謂楞嚴也。金剛也。耶穌嘗謂彼得曰。我將於此磐石上建立教會。將以天國之鑰賜爾。馬太傳十六章十八九節

耶穌召保羅爲使徒。使徒行傳九章三節

保羅謂提摩太曰。爾所得之恩賜。卽昔依預言在衆長老按手時所賜爾者。切勿輕忽。提摩太前書四章十四節願爾以上帝因我按手賜爾之恩。再發動之。如火復熾。提摩太后書一章六節案昔者使徒受職。行按手禮。有如釋氏密宗之灌頂法。具大靈感。今則徒具虛文耳。

莊子之論墨子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天耶穌號召於衆曰。當入窄門。因引之死地者。其門闊。其路寬。入之者多。引之生地者。其門窄。其路陝。入之者

少馬太傳七章  
十三四節

是二教之難傳同。何故至今。一成絕學。一遍大地。蓋墨因儒教排斥。漢武罷除而衰。景能爭勝異教。得羅馬堪司炭聽服從而興。因地緣殊。頗關世運也。

以上釋立教竟。

(丙) 結論

墨教之總綱。曰兼愛。景教之總綱。曰愛人如己。一以無窮不害兼。一以上帝在萬有中。若合符節。惟墨務下學而上達。景由形上以冒下。不無差異。若耶穌曰。我乃世界之光。見我卽見父。飲我所予之水永不渴。且於其腹成泉原流爲活潑之江河。凡信者。免沈淪卽佛教之輪迴獲永生卽佛教之無生。爾曹卽上帝。天國在爾心。是皆宗教根本要義。墨氏未逮者也。大取篇曰。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有相若。有讀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是又景教所未逮。然墨之爲教。蔽於政與學。景則純乎宗教。陳義精深於墨無疑。若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等篇。哲理淵微。又景教所萬難企及也。學者當知就教相言。容有精粗深淺之異。就宗體言。實無有異。墨景二聖固皆親證宗體。心行平等。護念衆生矣。平心而論。二教義理。互有短長。可相頡頏。以視佛法。偏淺疏漏。瞠乎後矣。

此  
页  
空  
白

## 讀伍評梁胡欒墨辯校釋

去歲七月，奉到欒君調甫讀梁任公墨經校釋稿。見經說上戶樞免瑟瑟通蝨之證，極欽佩。而於經下鑑團景一章，不能無疑。又於梁校所舉牒字例，未敢苟同。嘗與欒君討論，卒以整理鄙著無暇，置之。今六月，欒君由蓬萊寄示伍君非百評梁胡欒墨辯校釋異同寫印本。適拙作墨學分科寫訖，展讀之。又與欒君函商旁行、牒字、堅白論離盈分宗、三事未及其他。近又得伍君由成都寄來報端特載本。文與欒君寄示者同。並函囑商榷。迴環雜誦，獲益匪淺。願以「旁行」「牒經」「二公例」於治墨學關係甚大。經說上「諾超城員止」以下百三十五字，梁任公胡適之二校均未安。並欒讀墨經校釋異同，多屬行列錯亂。急須攷定。三者管闕所及，與諸君不無相左。謹貢一愚，藉求明達教正。

旁行公例 欒調甫先生讀梁任公墨經校釋，說明旁行在竹書錯簡之後。由帛書分句而然。足資玩索。伍非百先生有辯經原本非旁行說，余尙未見。今讀伍先生評梁胡欒墨辯校釋異同，見其與欒先生商榷此例，極愜鄙懷。爰就管見，草此臆說。自知爝火，難當日光。祇以思想各殊，聊備達

### 識一覽

純一於旁行讀法初未深考。竊以墨子著經當是竹簡

兼愛天志非命等篇皆自三墨屢云書之竹帛竹先帛後

證可籀文。原寫卽爲旁行。因訪章君太炎亦以爲然。今再四推想。假定原本

卽是旁行。因各經獨立。乃自然之文體。又因下端空白過多。乃以後半寫入。如上列以填之。約舉五證。

(一) 經上下兩篇之文。今本誤合並寫。不知何時改作。寫者或惜行間空白過多。以爲據說位次。不難逐章分辨。輒依旁行次序。改作直行。上下列相值。寫滿而亂之。故今據說位次。考訂經文。則上行下行。閒一相錯。仍不紊亂。偶有紊亂。經上「巧轉則求其故大益」經下「一偏棄之」又自「臨鑑而立至不堅白說在」又「天而必正說在得」等。蓋由展轉傳寫致誤。或由校者未諳經義。強作解事而譌。此據經說。卽知原經本屬旁行。兩列分讀。

(二) 經說上下兩篇之文。顯依經本旁行兩截詮釋。故前後次第不亂。一望可知。閒有挽落。例如經上上列「大益」下列「直參也」經下上列「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下列」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俱無說是。錯置。

如「謂而固是」章之說、以經校之、當在下列錯入上列是。亦可據經求得其實。

(三) 魯勝注墨辯敘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玩引說就經各附其章之意。想見「經」「說」位次。

行列分明。令人可疑者無多。此亦原經。必非如今本直行合寫之體。

(四) 墨子欲善之益多。述作並重。見耕 柱篇不務循古。見非 儒篇且務破古執。云、子

之古非 古也。故自立說著書。經或門人尊稱。據貴義篇。墨子自信其言足用而

不可非。或自著即稱經。亦無足異。當時禮樂二經。必在墨子廢棄之列。

則箸書無所用其謙。其竹簡必二尺四寸。與六經等長。經文各章。字數

無多。兩截旁行。不惟秩序整齊易讀。亦可減少空白。節用竹簡。

(五) 墨子理想。精於分析。談辯之間。無不嚴定界限。故著辯經。即易象

上傳「君子以族類辯物」之意。辯者。別也。在在必極其別。始能審異

而致同。體例既異他書。必不直行連寫。自亂行列。與他書混。况墨道貴

兼。賴以廣明。諸高才生。均必誦習。則為旁行。使人因其條理聯貫而易

讀。固無可疑。以此經上上列未行。「讀此書旁行」五字。或即墨子自

書以示例。亦未可知。

臆測墨經原本。一簡上下兩截。各書一經旁行。書式通例如左。

故所得而後成也

止以久也

體分於兼也

必不已也



原經上下行列，可因閒詁之誤而證知者。

舉擬實也

知聞說親

名實合為

知聞說親名實合為，本為一經。孫謨分為二，遂致名實合為上列空白，不合原簡旁行，章章相比之理。故拙箋不從。以上下行列證之，原本可見。

舉擬實也

知聞說親名實合為

言出舉也

聞傳親

原經二二章，本書一簡，上下兩截。後人誤倒而合為一，即不合原本者。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孫云：『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大益當在巧轉則求其故句上。』寫如下式。

巧轉則求其故

大益

案孫說是也。惟寫作兩簡，致巧轉上列空白。大益下列又空白，仍與原本不合。今從其說改寫之，庶相符矣。

撰備去也

服執說

益大（有說文詳集解）

巧轉則求其故

據經說互證，知大益之說亡。經上上下下行列，除此簡外，并無錯亂。其原本  
擗為兩截旁行無疑。

凡經兩截旁行。每截經文首字，相比平列。下端長短不一，因各經字多少  
而異。

引證史記律書數

九九八十一以為宮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

律數祇十七行，故不重。墨經多，節用竹簡，故兩重。

經上上列文體變例一章。通例每名獨立成章  
此獨二名併為一章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聰也

久字二文，併寫一行。梁校分為二條，以「同異而俱於之一」屬下列，未  
可從。余初亦疑同梁校，卒從原本。詳集解。蓋讀墨經，不可著文字相。以其  
神理，恆當於文字外求之。竊以同異而俱於之一，為結上起下之文，不誤。

「久」字「二名合寫分釋。顯示古今日莫之異同一久。東西南北之異同一字。久字異名而實又同。特變例書之。以明道妙無方也。下列如「日中」有閒」「堅白」「同異交得」「法同」「法異」諸經皆非一字爲題。是爲墨子行文。不主故常之證。

經下書式變例五章。

假定簡長二尺四寸。每簡書字一行。每行可容三十餘字。至多不過四十字。無定數。因籀文大小不一。一字畫多者。或占畫少者。二三字之地位。

經上各章。字數無多。寫占半簡不足。先寫上列。後寫下列。兩截旁行。界劃分明。不生疑問。經下如「物盡同名」「一偏棄之」校今「物之所以然」「堯之

義也」「一法者之相與也」等章。其文均較他章字多。勢必半簡不能容。當生疑問。謂於次簡續書乎。則其下列或上列。不能空白。所書經文。必與前行相次。今以旁行次第考之。知其不然。謂於半簡擠書兩行乎。想一簡寬。不過七八分。難容兩行籀文。再三審度。惟有二法。(一)書長章時。字迹稍斂。準以半簡書完。但此種寫法。亦不甚便。(二)稍占同簡下列或上列之位置。離開少許量寫他章。如此似覺較近。始與今本章次相合。姑擬原

簡書式變例如下。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履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一偏棄之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 無欲惡之為益損也說在宜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字或從說在長字久無久與宇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

負而不撓說在勝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試卽「物盡同名」章下。「謂而固是」章行列錯亂以證。

物盡同名下疑挽「說在」二字。或夫與履下挽說在□一句。

一偏棄之與不可偏去而二當為一經。約舉五證。(一)一偏棄之下，獨無說在某句。(二)「一偏棄之」與「不可偏去而二」據經與說文理，審知當為一章。(三)經說前後次序神理往往相連，準此則謂而固是條，不應間隔一偏棄之與不可偏去二條使不相屬。(四)一偏棄之下，列竟無相值之經。(五)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當爾。校訂下詳。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章。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當在物盡同名章下列。始

與原本兩截次第相合。今經從說誤入上列。又誤分一偏棄之爲章列置於上。遂致下列三行空白。絕非廬山真面。因思致誤之由。以原簡物盡同名章文長。寫占下截地位。上下列相距甚微。又值次簡一偏棄之不可偏去而二章亦文長。寫占下截地位。異於各簡通例。傳寫者誤以三經相連合而爲一。又漏寫一偏棄之四字。既覺。率爾補著謂上。不知爲倒。校者據此。遂分一偏棄之不可偏去而二之說爲二說。并移下列謂而固是章之說。入於上列。而「經」「說」上下行次乖違矣。今依兩截旁行次序考訂。一偏棄之與不可偏去而二當合爲一。謂而固是章。當置物盡同名章下。說從經移。庶幾「經」「說」上下行列。悉復原狀。此卽經下書式變例而知各經旁行。上下列相值。秩然不紊也。

又卽經下上列。章次錯亂。據說以校。而知原經旁行次第分明。

經下上列。旁行次第。前後錯亂。多非原本之舊。想由竹簡錯置。或傳寫遺漏數章。既覺。卽於誤處補其遺。或校者任意併省。魯勝引說就經後復分本。晉尙清談、多本於王弼注易老。魯勝注此經、遂成鼎足。想必風行一時。或亦有以增其誤。今依經說下次序。考定

旁行原本。說明如左。

字或徙說在長字久。「無久與字」

無久與字四字，初疑爲字，或徙章經文。或說文末句之錯簡。今依曹箋說，首必牒經字例審校，則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爲一章。據說位次當與字，或徙章連第，中間「臨鑑而立」，「鑑位」，「鑑團」，三章。據說當在「景之小大」章後。了然無疑。說詳集解。

### 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

閒話以文不相屬，分作二章，非。堅白二字，涉下而衍。當刪。此文據說當在負而不撓章前。疑本作「鑑團景一大一小而必正說在……」。今本「一」下掄大字。「不」字乃「一小」形近而譌。據說當補「而必正」三字。說在下不知掄若干字。一大一小而必正。團鑑之景本然。據說並實驗可知。乃錯置譌奪。竟不可讀。拙箋校寫時，苦不得解。甫見欒校作「鑑團景一小一大而必正說在得」，以近是從之。然疑得字有譌。又以凸鏡實驗。見正影外並有到影。疑終未釋。今覺負衡木上「招」字，卽到之段。見說文通訓定聲小部孫讀句誤。景過正故到，言臨團鑑，其景近大遠小無不正。然過正處，尙有到景，頗與實驗符合。以經說互證，深信字字塙切。惟不知說在下掄字若干，爲缺憾耳。疑當作說在「不過正」，庶與「景過正故到」相應。

### □而必正說在得

據文審校，知爲說「衡」章之經，當在負而不撓章後。舊而上天字，與說衡加重於其一旁三十五字，俱不相應。當爲鑑團章一大之譌。此經句首撓一字，因鑑團章與此經同，而必正說在「五字，校者誤以爲衍，併省之。遂致兩章俱有譌奪。而前後行次亦亂。句首字，曹箋云：天字乃與之壞，與古衡字也。梁云：「據說似當作衡。」案曹說可從。梁似塙見曹箋，隱據之以爲己說，觀其說牒經字，亦隱據曹箋無疑。

又卽經下上下行列，審校譌撓所在，而知原經旁行行列整齊。

經下上列自「字或徙」旁行至「挈與收飯」共十四章，下列自「堯之義也」旁行至「不可牛馬之非牛」共十五章，上列闕經一章顯然。乃校上列經說，塙闕三經，何也。蓋景當俱就，去尅當俱，俱用北，爲經上「日中正南也」之說。詳集解屬測量學，非光學。校者不知，見句首景字，與光學諸章同，遂誤由彼移此，致日中正南也無說。固非闕經也。當據正。鑒者之臭章闕經，卽由前後行次錯亂時抗落。又方石去地尺章闕經，不知何故。此據經說下上列次序，校訂經下上列次序，一一悉復舊觀，卽知經上經下原本，均屬兩截，旁行無疑。

以上臆說，因未能詳求旁證，不知果有當否，尙希通學是正之。

管見寫訖數日。適奉樂君新著墨子經上下篇旁行說稿。並函囑商酌。蓋本舊著。因答伍問。稍改而加詳。增至八千餘言。拜讀之間。見引伍著數處。頗服二君之博雅。同時又得樂君寄示曹鏡初先生湘耀墨子箋。急檢經說四篇首尾讀之。見其言曰。『經上下皆間一以相承。如宗廟之昭穆。如織錦之緯絲。此文體之變。不知其意指何在。畢氏因錄經文爲兩截。旁讀以成文。竊意墨子當日編簡本如是也。』不意原本旁行說。曹箋已先我得之。足爲管見或不盡謬之證。驚喜移時。然與樂伍二君之說。未知孰是。八月八日純一附誌。

### 牒經公例

梁任公墨經校釋讀墨經餘記云。凡經說每條之首字。必牒舉所說經文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句在經說中。決不與下文連讀成句。

胡適之後序駁之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一)不限經說每條的首一字。(二)不限經文每條的首一字。(三)不必說「必」。(四)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

樂調甫讀墨經校釋云。梁先生用公例的方法。實在有些可議。但他說



的公例，未可厚誹。

伍非百評梁胡樂墨辯校釋異同，自舉墨辯釋例中，標目五例云：（一）標目文，係重述經文之首一字。（二）凡說皆有標目文。（三）凡標目文無義。（四）不以說之首一字偶同，而省略標目文。（五）凡標目只一字，無論經文可割裂否皆不計。又爲靈於運用，說有「顛倒」「併省」「脫落」三誤因，並「形近」「義近」「音近」「涉下」「涉上」種種字誤。

純一案曹鏡初先生墨子箋云：經說二篇，每遇分段之際，必取經文章首一字，以識別之。其中亦有脫漏數處，必明乎此，然後此四篇之章句次序，始可尋求。而校訛補脫，略有依據之處矣。此蓋梁伍二君牒經之所本。牒經之例，可收據經治說據說治經之效。但泥迹以求，必於經於說，任意增刪改移，甚足爲古書危。說所以說明經義，自可推理而知。必如梁說，未免削足徇屨。經上大都舉名立義，嚴定界說，重在句首一字，或一二字。日中有閉堅自法同法異四字。同異交得如「有間」「同異交得」等條，梁已自破其例。經說上卽說明經首一字或二字，故極似牒字，非必牒字。經下大都破名言相，導俗入真，經文多不屬名而屬辭。題旨不在句首，而在文句，必與說在某之一字或數

字相應。牒字例卽不盡合。案牒經莫如易六十四卦之彖辭。然以「乾」  
「坤」「觀」「噬嗑」「明夷」「升」「井」「巽」諸卦考之。卽不然。則梁以凡經  
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句在經說中。  
決不與下文連讀成句之例。已不可通。又如公穀二傳。尤酷似牒字者。然  
以梁說衡之。亦不可通。例如公羊於定十二年經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傳  
以曷爲帥師墮郈起。穀梁於莊二十三年經秋丹桓宮楹。傳以禮天子諸  
侯黜聖起。又於桓十四年經夏五。傳在未句作結。均非故意牒字可知。梁  
執牒字之迹。卽爲牒字所誤。純一特以梁說質之章君太炎。章君亦甚以  
梁說爲非。今讀伍著五例。可危視梁尤甚。更使梁說靈於運用。爲增「顛  
倒」「併省」「脫落」三誤因。吾恐由此「經」「說」受創。無完膚矣。綜計梁  
校泥此。任意刪改原書。管見以爲不可從者甚多。經說上三條刪四字、三二條增言  
字、五二條竟將上文移來增平字、

六六條刪經白不二字、八四條由上條中間移來聖者用而勿必六字、又改聖作正、又增正字、九一條  
移來詰條之諾改作言、九二條移服執說章並巧轉章之說爲說、九五條改心作正、並改經止作正、經  
下二條增謂字、五條改上條句末之未作謂爲說、六條移上條不若敷與美爲說、又改與作舉、一三條  
移下條若敷指改若作合爲說、一五條刪長字、一六條增撫字、一七條改在作推、三七條斷無爲句、  
三八條斷於爲句、三九條斷有爲句、四三條爲一所字移八字於上條、五八條斷以爲句、六二條刪  
無也二字、六四條刪匾字、六八條改且作午、七八條爲須一學字刪下文五字、皆泥牒經之誤也。

伍君泥此。舉例八條。管見以爲可從者一條而已。下雖然。梁纒伍三君。本

經求說本說求經之精神。埒足爲治墨辯者法。純一仍極敬重之至。蓋說

恆標經目，固爲墨辯公例。惟以執著牒經，多方泥求，未免危及古書耳。再就伍君所舉「顛倒」「併省」「脫落」諸例，略述管見。

(一)如「有間謂夾之者也」「力重之謂」一類，是併省的錯誤。原文有間上當有有字，力重上當有力字，校寫者以爲重文誤衍了。如經下「仁義之爲內外也」一章，其經說云仁。仁愛也，義利也。是未衍以前的原文。

純一案有間上增有字，力重上增力字，恐鄰蛇足。

(二)如服執詭章之說云，執服難成，詭舊作言務成之。當作服執難成，詭缺字

務成之。又狂舉章牛狂與馬唯異，當作狂：牛與馬唯雖異一類，是顛

倒的錯誤。若說標目不必在句首，請問這牛狂一類的句子怎麼講。

純一案伍校服執詭之經與說，甚是後詳。說狂牛與馬唯異，與曹箋同。此類墻是顛倒的錯誤。

(三)如經說下云，「謂四足」「獸」與「牛馬」與「物」特特字舊盡與大小

也，乃說經文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特盡舊誤「謂」上當有「推」字。

「兩輪爲高兩輪爲輪車梯也」乃說經文倚者不可正說在梯，兩輪上當有倚字。一類，是脫落的錯誤。

純一案謂上當有推字，不塙。兩輪上當有倚字，當從曹箋移是猶自舟中引橫也。下十字於前。

有「形近」「義近」「音近」「涉下」「涉上」種種字誤。純一恐因牒經例多，「經」「說」真面目，將從此失盡矣。

### 經「中同長也」

說同。這「同」字是標目文「中」之。捷與柱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純一案同捷與柱之同長也，爲同長以正相盡也之說。此經之說，爲中自是往相若也，樂校以中字起是。

純一狂瞽，凡茲臆說，未悉當否，尙希梁變伍三先生進而教之。

以上述旁行牒經兩公例終。

曹箋有曰：「經則間錯以成章，說則先上截而後下截，故說可以校經，經亦可以校說，互相校而得其端緒，則章段分明，句讀亦不難審訂矣。」此凡治墨經者，終當奉爲準繩者也。八月八日純一附記。

關於經說上諾超城員止以下一百三十五字 謹就伍君所校諸條商榷之。

(一) 諾不一利用說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

(長短……前後……輕重……援……) 正五諾皆入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說明超城員止也五字與長短前後輕重援七字疑當是上文同異交放之說錯入於此而又有脫文耳因上文歷舉「有無」「多少」「去就」「死生」十幾個對待名詞與「員止」此二字有誤疑當作運止或員直「長短」「輕重」「前後」宜爲連類而及之文且超城員止也一句與上文比度多少也等句文法相類疑長短前後輕重等句亦當爲「□□長短也□□前後也□□輕重也」一類特以錯簡脫文較多不可訂正耳先當作无色當作也。

純一案此條梁胡二校並非孫校略可從超疑起之譌員疑負之譌城張舉文本作成足證土字誤合成疑當爲或或惑同土吐同止字不誤適合五數皆釋諾也詳集解伍校以長短前後輕重援爲隔前數條之說移置過遠况須加許多字始成相類之文殊不埒。

(二) 服執說音利說服：執舊倒難成說舊作言說之壞字務成之

說明諾服二章釋諾說二法之利用。

純一案伍校據經正說甚是惟謂諾服二章釋諾說二法之利用不埒當

作釋諾服二法之利用。經上全篇主要字，皆在句首。則服執說章，主要字必爲服字。非說字。

(二二) 巧轉則求其故說。九則求執之。

說明經巧轉上脫丸字，當據經說補。說九當作丸，標目。下脫巧轉二字，錯入左行。執當作執，卽古勢字，又倒誤。原文當爲丸，巧轉則求之執。

純一案以九則求執之，爲巧轉則求其故之說。新穎獨到。惟以九作丸，執作執，似與上下文不相屬。未埒。說當以後文法法取同觀。下巧轉二字移此。作巧轉，九則求執之。蓋巧爲此章之題，不必改九作丸爲題。九執二字，均不誤。義詳集解。

(四) 大益 另是一章屬旁行本上行

說明孫校大益，當作益大也。另是一章，應屬旁行上行。余按大益與儂俱底，上下行互錯。今宜將儂俱底移下行，大益移上行。上行損益對舉，下行「轉丸」「連環」並列。庶文義、文體、行次三者俱合。

純一案大益章，伍從孫校是也。惟謂儂俱底章，當移下行，非是。不得據改九作丸之誤，又改行次，反以致亂。管見詳前旁行公例，並集解。

(五) 法同則觀其同說 (法) 法：取同觀…… (巧轉)

說明說衍一法字，觀字下有脫文，疑當補一同字。巧轉爲右行之脫文，錯入於此。

純一案法法承法同言，言不一法，無衍字。惟說必標經目爲釋，法法上當有法同二字。與有問章同例。觀下不必補同字。義詳集解。

(六)法異則觀其宜。說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

說明說問當作明，形誤。經說下說在問者，問誤爲明。明問互誤。經說此例最多。

純一案說法下當有異字，述經目也。問字以不改明爲是。下文「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十八字，再三審校，敢斷爲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之案語，當移此作小注詳集解。

(七)止，因以別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

說明經止當作正。此正字，卽經上「合·正宜必」之「正」。說云「正者用而勿必」卽此義。說黑當作墨，形誤。以人之有墨者有不墨者也一句，應在左行標目文「止」字下。傳寫者誤將第一行標目文寫在

第二行也。止當作正。說見上。人與倒誤。當作與人。二心皆必之譌。上必字係普通用法。下必字乃專門術語。爲三合之一。三合者。止宜必也。

純一案伍校此章均不瑣。止字不誤。標目止字譌也。又倒著不黑者下。當乙正。人與不必乙。兩心字。當從張校作止。彼舉然者十八字。係上章案語錯簡。詳前。經止。冢上三條而次之。篤行也。說當作止。以人之有墨者。有不墨者。止墨者。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義詳集解。胡適之所校多欠審。而云「止字的意義最重要。乃墨辯裏一個重要術語。是已。」

(八) 而無非。說若聖人有非而非。

說明經正當作聖。說聖。標目文。倒誤。

純一案伍校非。詳集解。

以上讀伍校經說上諾超城員止以下一百三十五字終。

伍評樂對墨辯校釋不同意的十幾條。此間如「同異而俱於之一」

「久彌異時字彌異所」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不可偏去而一

「字或徙」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天而必正說在得。景當俱就。諸

章。皆由審校行次。或行次錯亂興譁。管見已寫於旁行公例。不贅。又有須



聲明者二例。(一)於伍評完全同意者不說，如「名物達也」、「以言爲盡諄」二章是。(二)於所評難下論斷，在己尙須參究者不說，「五行無常勝」章是。義略詳集解。此外僅餘三事，姑妄言之。

(一)伍君云：因爲有引說就經旁行本，所以經與說有同著一塊兒錯的可能性。據我臆定「儂俱底」「體分於兼」「堯之義也」一類，都是同著一塊兒錯的。

純一案儂俱底章不錯，說見前。體分於兼章承上言，明大故卽兼。小故卽體。爲全經開宗，亦不錯。經下重在破名相，以堯之義，隨意陳說，亦不爲錯。

(二)經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梁校得二兩字，乃「倍爲二也。」經說之錯簡。孫校屬下堅白章，引公孫龍子「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爲證。不知下條白字，乃傳寫者妄加耳。石中堅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

樂校得二兩字，不衍。尺字下當有盈字，乃分釋有盈無盈之義。其文爲盈：無盈，無厚於尺。盈，無所往而不得得二。與窮條經說分釋有窮無窮者同。若云得二是錯簡，照古簡字數推算，至少須入九十個字方可。伍云：梁校得二兩字非是，但樂校亦非，當移下堅白章。因爲梁先生要

刪下文的白字，方說得二，與公孫龍子得二的說話無涉。若果下文白字不應刪，未見得不涉。梁先生何必舍近求遠，舍有據而求無據呢。樂校據有窮無窮分釋的文例，說尺下應增盈字，新穎獨到，足供吾輩治墨學者之參考。吾甚喜樂君此條，能「以墨辯治墨辯」也。唯連讀得一二兩字爲句，覺牽強。

純一案梁校誤甚，伍以爲非，是也。而以樂校尺下增盈字爲獨到，恐不瑣。竊以有窮無窮，象上尺字，就尺外空間言。故以容尺不容尺爲辭。此盈字爲自端至次共九章之中堅。尺當從孫校作石。言萬有以盈成體，於石可驗。當讀「盈無盈無厚，於石無所往而不得。得二。」不可以無盈對舉。樂增盈字，似失其旨。說詳集解。

(三)經「堅白不相外也」說曰「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梁校白不二字宜衍，因經上每條皆首一字爲句。此條堅相外也，與下攬相得也，爲反對之文。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乃後世墨者簡偶不件之辭耳。

樂校白不二字不衍，墨辯以前，亦曾經有人討論過堅白問題，并不是公孫龍子才有的。并且公孫龍的堅白論，是離宗。墨子的堅白論，是盈。

宗安見經上沒討論堅白問題。

伍云、白不二字當從欒校。至離宗盈宗的話，實在能分析古代堅白論的派別，發前人所未發。唯余以上文得二兩字，似應加在此處標目堅字上，乃直行本的倒誤。

純一案梁泥牒經之例，所校誤甚。伍從欒校是也。惟堅下不從孫校增白字，亦泥標目只一字之誤。弁謂得二兩字，當在此處標目堅字下，亦非。至謂離宗盈宗的話，實在能分析古代堅白論的派別，斯所未喻。純一於堅白論，實未深考。雖知堅白論不始於墨子，孔子已有堅白之說，要自墨子而著。顧就墨

子公孫龍言，深信公孫龍祖述墨子以成家。晉書勝已所謂離者，分析名相。

離其所盈也。別也。所謂盈者，遣除名相。盈其所離也。兼也。經說下云，見不

見離，一二不相盈，廣修堅白，是離堅白以爲言，實表堅白不可離也。公孫

龍子曰，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即經說下之文有見焉，

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即經下所謂存藏故孰謂之不

離。曰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

也。以上皆發揮見不見離之義。堅白域於石，惡乎離，即盈之說也。下文堅

未與石爲堅，白固不能自白云云，即言堅白並無自體，即是離物無堅無

白是離之正所以盈之。猶佛教相宗之分析名相，正爲遣除名相計也。凡以達一兼無外之旨也。故以離與盈一而二，二而一，不能分宗也。嘗質之樂君，繼得覆云：張子晉先生意與純一同。吾知樂君於此有甚深之研究。今知伍君亦然，用此敬祈明教。

以上讀伍評樂對墨經校釋異同終。

此篇共分三段，均屬墨經重要問題。聊據蠡測，甚願與微繼絕之碩儒教正之。

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寫訖。

此  
页  
空  
白

# 墨子大取篇釋義敘

墨子書號僞難讀。其勝義尤在經及經說。大取諸篇。鄙筭閒詁箋。於此疑滯獨多。後得張子晉先生墨經注。歎其美不勝搜。以解大故小故精塙。亟錄入冊。又有微積分。地圓說。足資學者參證。鄙筭墨學分科采之。近先生爲大取篇釋義。了徹大原。細入湊理。後有作者。恐無能加之矣。竊惟墨書雖以經與說爲要。而大取實其總綱。天下無盡德業。未有不出於平等心者。墨道貴兼。卽世出世間大乘佛法。將利中取大。位育天地萬物於至中至和之兼中也。此卽一切平等心也。交別者。天下之大害所自生也。人盡取兼以易別。天下之害胡自生。故學愛人。當先明兼。兼之爲物。大無外。小無內。取不盡。用不竭。德行。事功。文學。技術。舉莫能外。尙同天志。遣人己之妄執。契兼本也。節用非攻。一利害於正權。宏兼量也。經與說。析名實之異同。會兼相也。學墨者治大取。思過半矣。先生詳分章段。爲窮奧曠。精卓之義。多前賢所未發。試就拙箋對勘。閒有同趣者。如以義主兼愛。理論精深。是有可互明者。如云大取小取之命名是。然余之不謬。得先生書以證者。亦僅矣。義有拙箋未逮者。如謂大故周徧。小故不周徧是。有足正拙箋之

誤者。如解非白馬馬是。有解余所不能解者。如有有於秦馬。有有於馬也。是。凡此足徵先生獨到。有與拙箋相反者。如以大取小取兩篇。斷非墨子自箸是。此待來哲論定。至謂大取爲與儒家辯護。自成一學說。尤得墨氏心傳。允爲治墨宗師。先生恢張絕學。其功大矣。儻後之君子。紹隆先生之緒。使墨書之難讀者。盡人易曉。類通大小之故於一兼。兼攝大小之行於一愛。忘己利物。取於未有者大而無窮。卽是篇之以類予者大而無窮。中華民國十二年雙十節漢陽張純一敘於上海定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墨子集解修正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註述者 張純一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荆樹森



黎庶昌纂 精裝二冊

實價一元四角

(寄費掛號二角三分)

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

是書搜求古文計達四百四十九篇，經史百家，無不兼備，以補姚氏古文辭類纂之不足。內分上中下三編，上編爲經子，中編爲史記漢書三國志五代史通鑑，下編爲方劉前之文；每編各分若干類，悉依其性質爲依歸，搜輯完備，無偏頗拘謹之嫌。全書用仿古字體排印，美雅綉目。

世界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7857B

修正本

仿古字版

# 墨子集解

張純一校註

精裝一冊

實價一元四角

寄費掛號一元六角分

墨子之學。與儒道鼎足而三。立說多與孔老二子符而獨持其異。學者崇之。是書鉤攷審博。力勘前人註解之誤。且復增補其闕。以成全璧。全書以仿宋字精印。清麗綉目。

世界書局發行